#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 序号 | 名称 |
| --- | --- |
| 1 | 发行保荐书 |
| 2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3 |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 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5 |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6 | 法律意见书 |
| 7 | 公司章程（草案） |
| 8 | 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席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然：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谢怡，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檑、李天万、石凌怡、赵海瑞、隗青华、吴煜垠、左飒、钟萧阳、李振阳、林乐宸、王雨佳、林语茜、庄仪、黄雨妍。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8 月 18 日 |

联系方式：　　010-83567369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所属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中金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以及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1071.HK）、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2628.HK）流通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0.02%股份。上述投资系本机构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

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12%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

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5 月 1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110000E00016266T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孔鑫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法律服务 |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0854927874 |
| 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肖厚发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32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聘请其他

第三方提供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上市后，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条件等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1、制定的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健，具备实施分红回报规划

的财务基础。发行人上市后在满足日常经营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发行人将按照计划执行分红规划，确保股东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与自身发展。公司将提取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在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一）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长期回报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现金分红约定、长期回报规划等相关内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认购人所认购的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改以来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电价变动和电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9628_A02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料，查看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

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电场（站）、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工作正常调动、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

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

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亿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电福瑞 | 188.64 | 52.40 |
| 2 | 华电国际 | 111.69 | 31.03 |
| 3 | 中国人寿 | 7.96 | 2.21 |
| 4 | 国新建源 | 6.36 | 1.77 |
| 5 | 国新中鑫 | 6.36 | 1.77 |
| 6 | 山东发展 | 6.36 | 1.77 |
| 7 | 影响力基金 | 5.96 | 1.66 |
| 8 | 南网双碳绿电 | 4.18 | 1.16 |
| 9 | 国家绿色基金 | 3.98 | 1.10 |
| 10 | 特变电工 | 3.98 | 1.10 |
| 11 | 福建海丝 | 3.58 | 0.99 |
| 12 | 浙能投资 | 3.58 | 0.99 |
| 13 | 农银投资 | 3.18 | 0.88 |
| 14 | 平安人寿 | 2.19 | 0.61 |
| 15 | 诚通工融 | 1.99 | 0.55 |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亿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5 家机构股东中，7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
| --- | --- | --- |
| 1 | 华电福瑞 | 华电福瑞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2 | 华电国际 | 华电国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3 | 中国人寿 | 中国人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4 | 山东发展 | 山东发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5 | 特变电工 | 特变电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6 | 农银投资 | 农银投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
| --- | --- | --- |
| | | 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7 | 平安人寿 | 平安人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据此，上述 7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统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8 家机构股东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浙能投资、福建海丝、诚通工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国新建源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国新中鑫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3）影响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南网双碳绿电的基金管理人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国家绿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6）浙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福建海丝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诚通工融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国新建源及其基金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国新中鑫及其基金管理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影响力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南网双碳绿电及其基金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5）国家绿色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6）浙能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7）福建海丝及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8）诚通工融及其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浙能投资、福建海丝、诚通工融均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及证监会公告[2023]50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

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按照谨慎性原则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 9.35 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 5.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48 亿元。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

响。

**（二）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及上网电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整体进度将会被延误，造成并网发电时间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收入。

另外，电量消纳受制于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尤其是特高压输电线路等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出现升压站、输电线路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进而致使即使成功并网后也会有上网电量低于预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弃风率分别为 4.78%、4.03%及 4.89%；弃光率分别为 3.11%、4.77%及 7.42%。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一般而言，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风电方面，公司与其他风力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风机、塔筒等主要风力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风机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1,843.49 元/千瓦、1,642.92 元/千瓦和 1,628.97 元/千瓦；塔筒合同采购价格分别为 624.39 元/

千瓦、471.20 元/千瓦和 453.99 元/千瓦。太阳能发电方面，公司与其他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光伏组件等主要太阳能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1,883.18 元/千瓦、1,464.73 元/千瓦和 1,009.58 元/千瓦。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因此上游设备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风机及塔筒采购合同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未来不排除因行业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出现上涨。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游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和业绩波动风险**

2025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具体实施方案各地将在 2025 年底前出台。

现阶段，根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 265.91 亿千瓦时、409.82 亿千瓦时及 543.05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 51.60%、61.80%及 62.29%，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上升。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上网电量和平价售电单价产生影响，以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为

基础，假设上网电量及市场化交易结算平均电价不变的情形下，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结算电价低于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若市场化交易上网电量占比上升 10%，则公司整体平均售电单价下降 0.96%。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新能源上网电量逐步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未来上网电价可能存在波动风险，进而使得公司业绩产生波动。

**（六）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光电场（站）实际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需要较多的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5.83%，自有房产办证率为 80.25%。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土地房产办证率不断提升。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以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738,450.47 万元（经重述）、822,234.21 万元（经重述）和 1,027,590.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经重述）、13.05%（经重述）和 13.02%。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

地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九）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1,254.37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20,061.71 万千瓦）的 6.25%；其中 177.36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 1,077.01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 5.37%。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 1,077.01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

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围绕自身定位，以建设“最具投资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通过新理念引领低碳化、新布局推动智慧化、新变革融入市场化，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6,861.71 万千瓦。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规模、资源、品牌影响力、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5 年 5 月 12 日

总裁：

陈　亮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5 年 5 月 12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　　程　然　　202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协办人：

谢　怡　　2025 年 5 月 1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杨瑞瑜和程然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杨瑞瑜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程然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杨瑞瑜：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程然：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杨瑞瑜、程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　　程　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电新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孙琪和怀佳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琪和怀佳玮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琪和怀佳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琪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怀佳玮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主要参与并执行美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兴民智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思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思航先生，研究生学历，拥有 7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参与并执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锐、邹棉文、石伟、张展培、沈迪、顾峰、刘伟、姚扬帆、张傲、胡峻熙、马公让。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3、设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6、联系方式：010-83567369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受疫情影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5 日通过审阅电子底稿等方式开展远程内核工作。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

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6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4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6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4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华电新能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9 日，由华电福新发展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电福新

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35 亿元为基数，按照 1:0.6650 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 亿股，剩余 181.35 亿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安永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2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1694368538K。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金杜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9628_A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安永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 A 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中国华电下属的其他新能源资产进一步转移至发行人体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规模较小，自华电福瑞及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收购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规模亦较小，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工作正常调动、公司内部职务变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工作原因、退休等，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或增补外部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走访主管工商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债务合同、部分银行账户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9628_A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诉讼、仲裁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状、仲裁通知等资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重大会议资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商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以及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第三方平台，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进行公开查询；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相关文件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函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受到 89 项处罚。前述 89 项处罚中，73 项处罚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罚，16 项处罚为 1 万元以下的处罚，其中 65 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 24 项处罚以及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顶格处罚，且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或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并且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因此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

网络搜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0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亿元且不超过 514.29 亿元（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达到 10%以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1]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

[1]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 号)，对原《上市规则》涉及上市条件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新《上市规则》**（2024）**。根据上述通知中关于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新《上市规则》**（2024）**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2024）**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原《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2025 年 4 月 25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5〕59 号)，关于上市条件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

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14 亿元、95.43 亿元和 85.24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73 亿元、295.80 亿元和 339.6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05 亿元、184.76 亿元和 241.64 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收入、采购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执行客户、供应商函证程序等；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并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核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进行计算和对比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序时账、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

（2）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和交易金额，与账面原材料入账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不存在差异。

（3）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主要设备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及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经核查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和成本结转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网络销售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资料，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将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会计凭证，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算了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东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亿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电福瑞 | 188.64 | 52.40 |
| 2 | 华电国际 | 111.69 | 31.03 |
| 3 | 中国人寿 | 7.96 | 2.21 |
| 4 | 国新建源 | 6.36 | 1.77 |
| 5 | 国新中鑫 | 6.36 | 1.77 |
| 6 | 山东发展 | 6.36 | 1.77 |
| 7 | 影响力基金 | 5.96 | 1.66 |
| 8 | 南网双碳绿电 | 4.18 | 1.16 |
| 9 | 国家绿色基金 | 3.98 | 1.10 |
| 10 | 特变电工 | 3.98 | 1.10 |
| 11 | 福建海丝 | 3.58 | 0.99 |
| 12 | 浙能投资 | 3.58 | 0.99 |
| 13 | 农银投资 | 3.18 | 0.88 |
| 14 | 平安人寿 | 2.19 | 0.61 |
| 15 | 诚通工融 | 1.99 | 0.55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
| 1 | 华电福瑞 |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2 | 华电国际 |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3 | 中国人寿 |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4 | 国新建源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GM253<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号：P106908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 --- | --- | --- |
| 5 | 国新中鑫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QS532<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号：P1069352） |
| 6 | 山东发展 |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7 | 影响力基金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TB406<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8661） |
| 8 | 南网双碳绿电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TB809<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4211） |
| 9 | 国家绿色基金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SZ616<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编号：P1072636） |
| 10 | 特变电工 |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11 | 福建海丝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SW264<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779） |
| 12 | 浙能投资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CU511<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647） |
| 13 | 农银投资 |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14 | 平安人寿 |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15 | 诚通工融 |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br>备案编码：SGX600<br>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br>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9650）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风光电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订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并已制订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障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应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按照中国证

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 月 2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110000E000184804 |
| **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颜羽 |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股票及债券发行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企业收购与兼并、不良资产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等。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参与主要中介会议，进行项目的法律分析及相关核查，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等。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法律服务费总额为 120.00 万元（含税），由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支付了 72.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复核机构。

5、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6、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二）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7 号）。**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率 |
|---|---|---|---|
| 资产总额 | 45,946,149.75 | 44,409,021.64 | 3.46% |
| 负债总额 | 33,600,222.67 | 32,446,945.15 | 3.55% |
| 所有者权益 | 12,345,927.08 | 11,962,076.49 | 3.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847,220.68 | 10,558,158.51 | 2.74%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45,946,149.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46%；负债总额为 33,600,222.6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5%；所有者权益为 12,345,927.0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21%。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1-3 月（经重述）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962,811.99 | 828,628.00 | 16.19% |
| 营业利润 | 358,843.26 | 327,468.19 | 9.58% |
| 利润总额 | 362,166.86 | 330,143.28 | 9.70%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1-3 月（经重述） | 变动率 |
| --- | --- | --- | --- |
| 净利润 | 314,547.09 | 292,088.08 | 7.6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2,157.39 | 275,897.91 | 5.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8,813.77 | 271,635.05 | 6.32% |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62,81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9%，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平台优势，持续推动风力、太阳能发电电站项目投资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不断上升，收入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受益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情况实现同比增长，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5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1-3 月（经重述） | 变动率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4,447.33 | 431,329.71 | 30.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4,519.44 | -1,020,172.94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1,730.56 | 554,042.73 | 88.0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3.90 | -30.91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524.55 | -34,831.41 | / |

2025 年 1-3 月，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持续推动风力、太阳能发电电站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保持增长，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持续提升；同时，发行人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满足持续增长的融资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提升。综合上述影响，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1-3 月（经重述）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37 | -94.95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1-3 月（经重述）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473.14 | 446.2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7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14.24 | 1,799.7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403.9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37.74 | 984.42 |
| 小计 | 3,796.81 | 4,539.40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438.82 | 255.01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14.37 | 21.52 |
| 合计 | 3,343.62 | 4,262.87 |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34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原因为 2025 年 1-3 月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整体而言，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三）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对未来市场形势的判断等因素对 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初步预计。结合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数据、已实现数据等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未经重述） | 2025 年 1-6 月 | | 同比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预计区间下限 | 预计区间上限 | 下限 | 上限 |
| 营业收入 | 1,725,303.23 | 1,895,000.00 | 2,100,000.00 | 9.84% | 21.72% |
| 净利润 | 655,289.64 | 616,000.00 | 700,000.00 | -6.00% | 6.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0,645.79 | 576,000.00 | 669,000.00 | -7.19% | 7.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4,090.28 | 570,000.00 | 664,000.00 | -7.18% | 8.13% |

注：上述 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

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按照谨慎性原则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 9.35 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 5.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48 亿元。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二）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及上网电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整体进度将会被延误，造成并网发电时间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收入。

另外，电量消纳受制于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尤其是特高压输电线路等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出现升压站、输电线路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进而致使即使成功并网后也会有上网电量低于预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弃风率分别为 4.78%、4.03%及 4.89%；弃光率分别为 3.11%、4.77%及 7.42%。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一般而言，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风电方面，公司与其他风力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风机、塔筒等主要风力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风机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1,843.49 元/千瓦、1,642.92 元/千瓦和 1,628.97 元/千瓦；塔筒合同采购价格分别为 624.39 元/千瓦、471.20 元/千瓦和 453.99 元/千瓦。太阳能发电方面，公司与其他太阳能发

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光伏组件等主要太阳能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1,883.18 元/千瓦、1,464.73 元/千瓦和 865.41 元/千瓦。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因此上游设备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风机及塔筒采购合同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未来不排除因行业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出现上涨。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游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和业绩波动风险**

2025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具体实施方案各地将在 2025 年底前出台。

现阶段，根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 265.91 亿千瓦时、409.82 亿千瓦时及 543.05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 51.60%、61.80%及 62.29%，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上升。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上网电量和平价售电单价产生影响，以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为基础，假设上网电量及市场化交易结算平均电价不变的情形下，鉴于 2022 年度

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结算电价低于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若市场化交易上网电量占比上升 10%，则公司整体平均售电单价下降 0.96%。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新能源上网电量逐步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未来上网电价可能存在波动风险，进而使得公司业绩产生波动。

**（六）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光电场（站）实际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需要较多的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5.83%，自有房产办证率为 80.25%。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土地房产办证率不断提升。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以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738,450.47 万元（经重述）、822,234.21 万元（经重述）和 1,027,590.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经重述）、13.05%（经重述）和 13.02%。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地

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九）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1,254.37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20,061.71 万千瓦）的 6.25%；其中 177.36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 1,077.01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 5.37%。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 1,077.01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

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6,861.71 万千瓦，其中：风电 3,202.45 万千瓦（市场份额 6.15%），太阳能发电 3,659.26 万千瓦（市场份额 4.13%）。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平台优势，规模与布局优势，结构、质量与效益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专业化运作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思航

保荐代表人：

孙琪　　怀佳玮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琪和怀佳玮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孙琪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再融资项目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怀佳玮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琪　　怀佳玮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审财务报表

# 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



此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ML8CSDK

# 目 录


| | 页 次 |
|---|---|
| 审计报告 | 1 - 5 |
| 已审财务报表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6 - 8 |
| 合并利润表 | 9 - 10 |
|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 - 13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4 - 15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6 - 17 |
| 公司利润表 | 18 |
|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9 - 21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22 - 23 |
| 财务报表附注 | 24 - 295 |
| 补充资料 | |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 |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2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2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 |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 | |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非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326,997,473,922元、255,737,007,893元（经重述）和208,661,918,743元（经重述），分别占华电新能总资产合计金额的74%、76%、77%，占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86%、88%、90%，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br><br>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相关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估计相关非流动资产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于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管理层计提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4,719,282元、432,026,515元和446,921,329元。<br><br>审计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在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对某些关键假设运用大量估计，包括资产组在预测期间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br><br>由于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而言金额重大，同时在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我们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br><br>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7 -资产减值、32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a）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 – 固定资产、12 – 在建工程、13 – 使用权资产、14 – 无形资产、47 - 资产减值损失。 |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认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行业指引进行比较，并检查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等。在评估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以及预计运营成本这些关键假设时，我们将其与相关资产组的近期历史运营数据、管理层提供的预算及可研报告进行比较，并分析管理层估计的历史准确性。同时，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br><br>我们也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6） 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2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 | 13,280,694,817 | 6,416,441,871 | 9,700,660,929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1,803,052,913 | 1,855,714,220 | 8,304,750,6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751 | - |
| 应收票据 | 2 | 488,467,392 | 77,470,653 | 274,386,457 |
| 应收账款 | 3 | 45,019,978,621 | 35,518,976,360 | 26,823,630,5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3,325,677 | 22,604,244 | 115,048,856 |
| 预付款项 | 5 | 219,779,986 | 144,772,769 | 145,657,416 |
| 其他应收款 | 6 | 1,138,299,197 | 608,049,635 | 442,051,958 |
| 存货 | 7 | 81,095,999 | 73,575,161 | 74,532,299 |
| 其他流动资产 | 8 | 4,402,761,259 | 4,037,792,309 | 2,518,682,7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4,634,402,948 | 46,899,684,753 | 40,094,651,1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 | 13,530,092,286 | 12,608,109,198 | 11,836,943,0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 | 328,949,562 | 260,227,021 | 286,990,82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1,020,000 | 73,226,912 | 71,267,77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41,564,101 | 35,920,040 | 48,344,732 |
| 固定资产 | 11 | 215,354,881,704 | 180,842,617,947 | 137,578,487,679 |
| 在建工程 | 12 | 74,946,286,842 | 51,960,149,393 | 54,351,239,195 |
| 使用权资产 | 13 | 30,749,165,196 | 17,327,198,034 | 11,568,186,620 |
| 无形资产 | 14 | 5,947,140,180 | 5,607,042,519 | 5,164,005,249 |
| 商誉 | 15 | 723,920,138 | 496,376,193 | 450,339,4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 | 610,463,371 | 551,667,138 | 363,760,3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 | 619,844,988 | 444,570,861 | 393,884,0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 | 36,502,485,088 | 19,566,077,575 | 9,719,181,8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79,455,813,456 | 289,773,182,831 | 231,832,630,789 |
| 资产总计 | | 444,090,216,404 | 336,672,867,584 | 271,927,281,95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五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 | 40,270,847,387 | 35,401,040,231 | 38,501,351,401 |
| 应付票据 | 21 | 3,734,778 | - | 239,712,160 |
| 应付账款 | 22 | 27,608,499,391 | 23,579,061,152 | 21,490,406,205 |
| 预收款项 | | 91,863,955 | 35,707,661 | 23,396,824 |
| 合同负债 | | 3,268,261 | 275,21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 | 48,155,492 | 40,995,549 | 36,819,632 |
| 应交税费 | 24 | 591,626,365 | 593,376,298 | 410,686,863 |
| 其他应付款 | 25 | 8,869,157,818 | 6,069,784,302 | 3,987,080,6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 | 28,060,815,227 | 16,577,429,057 | 9,127,311,178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 | 308,531,965 | 296,687,773 | 153,565,66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5,856,500,639 | 82,594,357,233 | 73,970,330,62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8 | 181,025,844,089 | 146,185,267,460 | 102,192,349,240 |
| 应付债券 | 29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30 | 24,831,048,991 | 14,597,511,561 | 9,887,447,330 |
| 长期应付款 | 31 | 9,865,619,975 | 2,442,270,217 | 4,891,805,685 |
| 预计负债 | | - | 6,586,294 | - |
| 递延收益 | 32 | 91,333,056 | 94,499,850 | 89,333,6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 | 686,946,824 | 339,567,866 | 306,366,11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2,157,922 | 110,506,692 | 70,761,3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18,612,950,857 | 163,776,209,940 | 119,438,063,406 |
| 负债合计 | | 324,469,451,496 | 246,370,567,173 | 193,408,394,03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五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33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4 | 20,764,724,864 | 7,095,813,297 | 5,075,014,686 |
| 其中：永续债 | | 20,764,724,864 | 7,095,813,297 | 5,075,014,686 |
| 资本公积 | 35 | 12,127,678,040 | 13,027,808,043 | 13,568,338,859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 | (27,404,659) | (27,689,856) | (69,996,895) |
| 专项储备 | 37 | 231,236,407 | 153,732,466 | 29,444,080 |
| 盈余公积 | 38 | 1,753,672,789 | 1,019,478,573 | 429,100,430 |
| 未分配利润 | 39 | 34,731,677,704 | 26,996,694,113 | 18,139,800,8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105,581,585,145 | 84,265,836,636 | 73,171,701,97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4,039,179,763 | 6,036,463,775 | 5,347,185,953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19,620,764,908 | 90,302,300,411 | 78,518,887,92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444,090,216,404 | 336,672,867,584 | 271,927,281,95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40 | 33,967,750,888 | 29,580,128,992 | 24,673,344,143 |
| 减：营业成本 | 40 | 18,308,466,527 | 14,195,512,529 | 11,263,586,287 |
| 税金及附加 | 41 | 390,243,331 | 296,003,364 | 246,582,856 |
| 管理费用 | 42 | 1,367,338,104 | 1,124,435,989 | 976,758,737 |
| 财务费用 | 43 | 5,465,860,155 | 4,525,620,297 | 4,106,695,099 |
| 其中：利息费用 | 43 | 5,481,696,539 | 4,521,137,769 | 4,102,858,804 |
| 利息收入 | 43 | 38,728,148 | 37,763,585 | 85,920,734 |
| 加：其他收益 | 44 | 537,576,916 | 415,341,115 | 394,574,452 |
| 投资收益 | 45 | 1,686,546,711 | 2,070,436,019 | 1,809,173,22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 | 1,674,801,522 | 2,031,409,794 | 1,798,812,944 |
| 信用减值损失 | 46 | (93,455,386) | (94,040,772) | 38,888,1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 | (164,719,282) | (432,026,515) | (446,974,28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6,912) | 1,959,141 | (732,229) |
| 资产处置收益 | 48 | (4,473,160) | (713,293) | 2,444,161 |
| 营业利润 | | 10,397,111,658 | 11,398,612,508 | 9,877,094,987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 | 277,285,580 | 139,545,200 | 171,014,088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 | 184,743,888 | 195,107,249 | 87,616,936 |
| 利润总额 | | 10,489,653,350 | 11,343,050,459 | 9,960,492,1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 | 1,010,039,639 | 1,205,103,317 | 928,908,070 |
| 净利润 | | 9,479,613,711 | 10,137,947,142 | 9,031,584,069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200,386,036 | 83,835,596 | 92,362,086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9,479,613,711 | 10,137,947,142 | 9,031,584,069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 | 8,831,054,314 | 9,619,770,057 | 8,522,326,03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648,559,397 | 518,177,085 | 509,258,03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 | 285,197 | 42,307,039 | 18,487,592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3,116) | 3,899 | (25,58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2,012,276 | (29,199,946) | (93,344,488) |
| | | 61,999,160 | (29,196,047) | (93,370,068)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1,713,963) | 71,503,086 | 111,857,660 |
| | | (61,713,963) | 71,503,086 | 111,857,66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9,479,898,908 | 10,180,254,181 | 9,050,071,661 |
| 其中：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831,339,511 | 9,662,077,096 | 8,540,813,6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48,559,397 | 518,177,085 | 509,258,034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53 | 0.24 | 0.26 |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 | 53 | 0.24 | 0.26 | 0.2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 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2,528,308,043 | (27,689,856) | 153,203,315 | 1,019,478,573 | 26,985,106,192 | 83,554,219,564 | 6,036,463,775 | 89,590,683,339 |
| 加：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699,500,000 | - | 529,151 | - | 11,537,921 | 711,617,072 | - | 711,617,072 |
| 二、 | 本年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3,227,808,043 | (27,689,856) | 153,732,466 | 1,019,478,573 | 26,996,644,113 | 84,265,836,636 | 6,036,463,775 | 90,302,300,411 |
| 三、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 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811,567 | - | 285,197 | - | - | 8,492,242,747 | 8,831,339,511 | 648,559,397 | 9,479,898,908 |
| （二）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7,806,921,801 | 7,806,921,801 |
| （三） |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 - | 20,743,812 | - | - | - | - | 20,743,812 | - | 20,743,812 |
| （四）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34,194,216 | (734,194,216) | - | - | - |
| 2. |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27,651,543) | (427,651,543) |
| （五）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920,552,160) | - | - | - | (23,064,940) | (943,617,100) | - | (943,617,100) |
| （六） | 收购少数股权 | - | - | 9,394,712 | - | - | - | - | 9,394,712 | (31,874,712) | (22,480,000) |
| （七） |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附注五、34） | - | 13,540,000,000 | (6,386,792) | - | - | - | - | 13,533,613,208 | - | 13,533,613,208 |
| （八） | 可续期公司债分派 | - | (209,900,000) | - | - | - | - | - | (209,900,000) | - | (209,900,000) |
| （九）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 本年提取 | - | - | - | - | 470,932,914 | - | - | 470,932,914 | 24,423,310 | 495,356,224 |
| 2. | 本年使用 | - | - | - | - | (393,428,973) | - | - | (393,428,973) | (17,662,265) | (411,091,238) |
| （十） | 其他 | - | - | (3,329,575) | - | - | - | - | (3,329,575) | - | (3,329,575) |
| 四、 | 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20,764,724,864 | 12,127,678,040 | (27,404,659) | 231,236,407 | 1,753,672,789 | 34,731,677,704 | 105,581,585,145 | 14,039,179,763 | 119,620,764,90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经重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 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5,075,014,686 | 13,346,338,859 | (69,996,895) | 29,444,080 | 42[illegible]63,770 | 18,136,505,140 | 72,946,369,640 | 5,347,891,200 | 78,294,260,840 |
| 加：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36,660 | 3,295,670 | 3,332,330 | (705,247) | 2,627,083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222,000,000 | - | - | - | - | 222,000,000 | - | 222,000,000 |
| 二、 | 本年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5,075,014,686 | 13,568,338,859 | (69,996,895) | 29,444,080 | 42[illegible]00,430 | 18,139,800,810 | 73,171,701,970 | 5,347,185,953 | 78,518,887,923 |
| 三、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2,698,611 | - | 42,307,039 | - | - | 9,447,071,446 | 9,662,077,096 | 518,177,085 | 10,180,254,181 |
| （二）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596,807,606 | 596,807,606 |
| （三） |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 - | 8,362,794 | - | - | - | - | 8,362,794 | - | 8,362,794 |
| （四） |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 | - | - | 5,460 | - | - | - | - | 5,460 | - | 5,460 |
| （五）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59[illegible]78,143 | (590,378,143) | - | - | - |
| 2. |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32,569,604) | (232,569,604) |
| （六）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490,898,000) | - | - | - | 200,000 | (490,698,000) | - | (490,698,000) |
| （七）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168,706,416 | 168,706,416 |
| （八） | 收购少数股权 | - | - | (57,057,674) | - | - | - | - | (57,057,674) | (366,496,126) | (423,553,800) |
| （九） |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附注五、34） | - | 2,000,000,000 | (943,396) | - | - | - | - | 1,999,056,604 | - | 1,999,056,604 |
| （十） | 可续期公司债分派 | - | (151,900,000) | - | - | - | - | - | (151,900,000) | - | (151,900,000) |
| （十一）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 本年提取 | - | - | - | - | 410,385,784 | - | - | 410,385,784 | 18,822,152 | 429,207,936 |
| 2. | 本年使用 | - | - | - | - | (285,576,442) | - | - | (285,576,442) | (14,169,707) | (299,746,149) |
| （十二） |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520,956) | - | - | (520,956) | - | (520,956) |
| 四、 | 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7,095,8[illegible]3,297 | 13,027,808,043 | (27,689,856) | 153,732,466 | 1,0[illegible]78,573 | 26,996,694,113 | 84,265,836,636 | 6,036,463,775 | 90,302,300,411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经重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 上年年末余额 | 19,007,964,924 | - | 29,586,443,547 | (88,589,302) | - | 183,955,274 | 10,448,850,482 | 59,138,624,925 | 3,177,176,426 | 62,315,801,351 |
| 加：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2,378 | 2,764,709 | 2,787,087 | (88,552) | 2,698,535 |
| 二、 | 本年年初余额 | 19,007,964,924 | - | 29,586,443,547 | (88,589,302) | - | 183,977,652 | 10,451,615,191 | 59,141,412,012 | 3,177,087,874 | 62,318,499,886 |
| 三、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731,667 | - | 18,487,592 | - | - | 8,442,594,368 | 8,540,813,627 | 509,258,034 | 9,050,071,661 |
| （二） |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580,880,415 | 580,880,415 |
| （三） |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 - | (6,402,854) | - | - | - | - | (6,402,854) | - | (6,402,854) |
| （四）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418,941,663 | (418,941,663) | - | - | - |
| 2 | 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47,131,992) | (247,131,992) |
| （五）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145,402,389) | - | - | - | (200,000) | (145,602,389) | - | (145,602,389) |
| （六）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584,574,167 | 584,574,167 |
| （七） | 收购少数股权 | - | - | (223,697,578) | - | - | - | - | (223,697,578) | (529,426,634) | (753,124,212) |
| （八） | 股东/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 股份制改制折股（附注五、33） | 16,992,035,076 | - | (16,483,053,920) | 104,815 | - | (173,818,885) | (335,267,086) | - | - | - |
| （九） | 子公司发行优先股（附注五、34） | - | - | - | - | - | - | - | - | 1,270,267,000 | 1,270,267,000 |
| （十） |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附注五、34） | - | 4,995,283,019 | - | - | - | - | - | 4,995,283,019 | - | 4,995,283,019 |
| （十一）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 本年提取 | - | - | - | - | 29,551,971 | - | - | 29,551,971 | 1,677,089 | 31,229,060 |
| 2. | 本年使用 | - | - | - | - | (107,891) | - | - | (107,891) | - | (107,891) |
| （十二） | 其他（附注五、11，附注六、2和附注六、3） | - | - | 840,452,053 | - | - | - | - | 840,452,053 | - | 840,452,053 |
| 四、 | 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5,075,014,686 | 13,568,338,859 | (69,996,895) | 29,444,080 | 429,100,430 | 18,139,800,810 | 73,171,701,970 | 5,347,185,953 | 78,518,887,92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1,496,521,618 | 25,340,587,077 | 33,806,212,46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26,106,487 | 1,191,257,602 | 1,195,563,3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1) | 377,424,085 | 384,697,756 | 684,428,6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300,052,190 | 26,916,542,435 | 35,686,204,4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315,219,297 | 2,251,601,434 | 1,342,412,7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180,942,130 | 1,881,473,332 | 1,448,845,69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101,798,416 | 3,143,553,330 | 2,460,023,2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1) | 1,537,802,082 | 1,163,924,917 | 630,217,1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135,761,925 | 8,440,553,013 | 5,881,498,8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 | 24,164,290,265 | 18,475,989,422 | 29,804,705,561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51,143,39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82,549,707 | 1,619,179,060 | 1,107,453,0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8,934,458 | 11,966,088 | 268,862,34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3) | - | 45,631,815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 | 97,923,713 | 61,045,506 | 225,571,6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89,407,878 | 1,788,965,860 | 1,601,887,05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1,587,181,756 | 60,272,383,808 | 58,395,311,3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13,630,000 | 308,660,000 | 296,319,7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 | 3,941,917,277 | 557,665,872 | 2,098,505,08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 | 272,392,776 | 88,338,359 | 426,224,3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6,815,121,809 | 61,227,048,039 | 61,216,360,534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4,825,713,931) | (59,438,082,179) | (59,614,473,48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336,622,452 | 3,073,364,210 | 7,040,617,63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06,921,801 | 596,807,606 | 1,812,299,61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1,522,076,868 | 124,812,566,692 | 96,568,458,85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 | - | - | 1,134,372,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2,858,699,320 | 127,885,930,902 | 104,743,449,2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2,283,159,398 | 80,578,134,834 | 54,262,609,26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511,072,845 | 6,034,669,437 | 9,088,806,26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39,153,854 | 204,060,590 | 230,416,45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 | 599,985,085 | 966,461,895 | 7,214,112,23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 | 4,969,286,948 | 2,716,175,249 | 3,989,513,5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5,363,504,276 | 90,295,441,415 | 74,555,041,3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7,495,195,044 | 37,590,489,487 | 30,188,407,898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11,682 | (1,253,571) | (6,037,865)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1) | 6,835,183,060 | (3,372,856,841) | 372,602,111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217,150,953 | 9,590,007,794 | 9,217,405,683 |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4) | 13,052,334,013 | 6,217,150,953 | 9,590,007,79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五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4,587,224,320 | 110,751,654 | 115,994,383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131,818,856 | 16,408,813 | 113,420,900 |
| 应收账款 | 1 | 533,977,357 | 445,947,166 | 384,570,769 |
| 预付款项 | | 6,352,281 | 4,860,407 | 5,781,475 |
| 其他应收款 | 2 | 8,675,509,212 | 7,013,411,889 | 495,308,502 |
| 存货 | | 6,339,988 | 7,158,076 | 4,702,97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6,729,027 | 67,413,418 | 39,838,4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896,132,185 | 7,649,542,610 | 1,046,196,5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2,761,901,708 | 3,503,331,020 | 10,550,902,249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130,306,155,726 | 105,655,476,365 | 88,876,133,657 |
| 固定资产 | | 1,098,430,779 | 1,057,982,502 | 1,047,306,437 |
| 在建工程 | | 77,259,521 | 131,238,530 | 112,171,522 |
| 使用权资产 | | 99,045,301 | 117,364,929 | 90,509,059 |
| 无形资产 | | 1,250,728,154 | 1,339,433,550 | 1,418,291,5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233,750 | 388,591 | 610,6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713,948 | 4,100,732 | 2,991,6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4,624,166 | 195,575,084 | 173,401,1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5,854,093,053 | 112,004,881,303 | 102,275,317,858 |
| 资产总计 | | 149,750,225,238 | 119,654,423,913 | 103,321,514,38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1,874,135,347 | 29,618,966,667 | 29,770,925,278 |
| 应付账款 | 127,839,346 | 210,478,929 | 174,788,677 |
| 合同负债 | 40,034,337 | 18,130,137 | 15,987,478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01,480 | 2,261,536 | 5,472,045 |
| 应交税费 | 14,043,455 | 10,336,207 | 15,539,772 |
| 其他应付款 | 112,780,064 | 88,956,410 | 107,691,3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93,932,089 | 2,216,244,270 | 198,696,277 |
| 其他流动负债 | 9,308,254 | 5,918,067 | 6,704,024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674,774,372 | 32,171,292,223 | 30,295,804,9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4,365,126,108 | 16,166,723,308 | 7,503,162,501 |
|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54,438,761 | 73,847,820 | 31,412,043 |
| 长期应付款 | 4,746,332,433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62,9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165,897,302 | 16,240,571,128 | 9,534,637,527 |
| 负债合计 | 57,840,671,674 | 48,411,863,351 | 39,830,442,46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764,724,864 | 7,095,813,297 | 5,075,014,686 |
| 其中：永续债 | 20,764,724,864 | 7,095,813,297 | 5,075,014,686 |
| 资本公积 | 18,197,383,207 | 18,202,885,532 | 18,203,097,131 |
| 其他综合收益 | (34,797) | (21,681) | (25,580) |
| 专项储备 | 787,845 | 321,557 | 506,634 |
| 盈余公积 | 1,753,672,789 | 1,019,478,573 | 429,100,430 |
| 未分配利润 | 15,193,019,656 | 8,924,083,284 | 3,783,378,612 |
| 股东权益合计 | 91,909,553,564 | 71,242,560,562 | 63,491,071,91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49,750,225,238 | 119,654,423,913 | 103,321,514,380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十五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4 | 849,712,620 | 738,443,514 | 817,691,712 |
| 减：营业成本 | 4 | 478,307,257 | 459,164,971 | 439,501,549 |
| 税金及附加 | | 11,634,116 | 9,712,904 | 7,541,475 |
| 管理费用 | | 227,174,800 | 190,124,289 | 162,739,959 |
| 财务费用 | | 939,150,178 | 723,793,250 | 428,093,91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188,761,732 | 1,014,567,633 | 825,720,330 |
| 利息收入 | | 249,611,554 | 290,774,383 | 397,955,487 |
| 加：其他收益 | | 21,712,679 | 21,572,934 | 11,788,185 |
| 投资收益 | 5 | 8,156,683,585 | 6,545,194,184 | 4,408,555,74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591,282,292 | 1,929,371,580 | 1,713,374,878 |
| 信用减值损失 | | (745,702) | (16,380,627) | (9,462,40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817,599) | (211,941) | (200,855) |
| 资产处置损益 | | 11,249 | - | (14,908) |
| 营业利润 | | 7,370,290,481 | 5,905,822,650 | 4,190,480,57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892,442 | 1,367,525 | 648,76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8,987,465 | 3,404,040 | 2,793,124 |
| 利润总额 | | 7,342,195,458 | 5,903,786,135 | 4,188,336,21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53,303 | 4,709 | (1,080,422) |
| 净利润 | | 7,341,942,155 | 5,903,781,426 | 4,189,416,633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7,341,942,155 | 5,903,781,426 | 4,189,416,63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3,116) | 3,899 | (25,580) |
| 综合收益总额 | | 7,341,929,039 | 5,903,785,325 | 4,189,391,05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吴豪

刘灿辉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8,202,885,532 | (21,681) | 321,557 | 1 019,478,573 | 8,924,083,284 | 71,242,560,562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811,567 | - | (13,116) | - | - | 7,003,130,588 | 7,341,929,039 |
| （二）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 - | 4,214,042 | - | - | - | - | 4,214,042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34,194,216 | (734,194,216) | - |
| （四）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 - | 13,540,000,000 | (6,386,792) | - | - | - | - | 13,533,613,208 |
| （五）可续期公司债分派 | - | (209,900,000) | - | - | - | - | - | (209,900,000)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6,363,711 | - | - | 6,363,711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5,897,423) | - | - | (5,897,423) |
| （七）其他 | - | - | (3,329,575) | - | - | - | - | (3,329,575)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20,764,724,864 | 18,197,383,207 | (34,797) | 787,845 | 1 753,672,789 | 15,193,019,656 | 91,909,553,56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5,075,014,686 | 18,203,097,131 | (25,580) | 506,634 | 429,063,770 | 3,783,048,670 | 63,490,705,311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36,660 | 329,942 | 366,602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5,075,014,686 | 18,203,097,131 | (25,580) | 506,634 | 429,100,430 | 3,783,378,612 | 63,491,071,913 |
|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2,698,611 | - | 3,899 | - | - | 5,731,082,815 | 5,903,785,325 |
| （二）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 - | 731,797 | - | - | - | - | 731,797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590,378,143 | (590,378,143) | - |
| （四）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 - | 2,000,000,000 | (943,396) | - | - | - | - | 1,999,056,604 |
| （五）可续期公司债分派 | - | (151,900,000) | - | - | - | - | - | (151,900,000)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7,324,198 | - | - | 7,324,198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7,509,275) | - | - | (7,509,275)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8,202,885,532 | (21,681) | 321,557 | 1,019,478,573 | 8,924,083,284 | 71,242,560,562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 | 股本/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上年年末余额 | 19,007,964,924 | - | 34,616,932,280 | (104,815) | - | 183,955,274 | 427,700,993 | 54,236,448,656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22,378 | 201,402 | 223,780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 19,007,964,924 | - | 34,616,932,280 | (104,815) | - | 183,977,652 | 427,902,395 | 54,236,672,436 |
|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731,667 | - | (25,580) | - | - | 4,109,684,966 | 4,189,391,053 |
| （二）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 - | 1,328,508 | - | - | - | - | 1,328,508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418,941,663 | (418,941,663) | - |
| （四）股东/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股份制改制折股 | 16,992,035,076 | - | (16,483,053,920) | 104,815 | - | (173,818,885) | (335,267,086) | - |
| （五）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 - | 4,995,283,019 | - | - | - | - | - | 4,995,283,019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506,634 | - | - | 506,634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67,890,263 | - | - | - | - | 67,890,263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5,075,014,686 | 18,203,097,131 | (25,580) | 506,634 | 429,100,430 | 3,783,378,612 | 63,491,071,91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84,007,918 | 752,556,058 | 914,042,52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93,915 | 20,536,493 | 11,539,81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035,529 | 62,090,940 | 897,134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6,437,362 | 835,183,491 | 926,479,476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2,494,433 | 53,098,796 | 42,090,21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6,907,801 | 264,759,126 | 242,733,470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7,383,264 | 68,919,121 | 61,566,317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817,972 | 287,620,716 | 89,852,552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1,603,470 | 674,397,759 | 436,242,55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166,108) | 160,785,732 | 490,236,925 |
| 二、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2,111,642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64,974,341 | 6,192,719,429 | 3,868,376,56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946,137 | 3,453,603 | 2,676,304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47,977,084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4,193,715 | 5,909,099,449 | 11,187,682,2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12,225,835 | 12,653,249,565 | 15,058,735,105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0,310,977 | 125,231,527 | 212,307,303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686,774,359 | 16,724,258,930 | 21,287,541,818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6,384,239,933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50,461,115 | 5,299,663,770 | 12,233,001,03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007,546,451 | 22,149,154,227 | 40,117,090,092 |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95,320,616) | (9,495,904,662) | (25,058,354,98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三、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29,700,651 | 1,999,056,604 | 4,995,283,019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4,541,988,836 | 57,015,000,000 | 36,802,844,821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34,006,72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071,689,487 | 59,014,056,604 | 41,932,134,565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83,104,522 | 48,469,621,096 | 16,116,907,095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82,742,503 | 1,165,609,300 | 1,867,272,16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84,239 | 48,900,032 | 56,295,87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504,831,264 | 49,684,130,428 | 18,040,475,142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66,858,223 | 9,329,926,176 | 23,891,659,423 |
| 四、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4,476,371,499 | (5,192,754) | (676,458,639) |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739,654 | 115,932,408 | 792,391,047 |
| 六、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87,111,153 | 110,739,654 | 115,932,40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成立，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694368538K。2020年11月，本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名称由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2021年12月，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华电福新注销登记，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华电福瑞，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根据中国华电函[2022]70号《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福新发展按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根据于2022年3月7日由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称"发起人"）签订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及华电新能章程的规定，华电新能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22年3月8日由福新发展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申请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缴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电新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及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福新发展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135,084,758元，作价54,135,084,758元，其中36,000,000,000元折合为华电新能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余额18,135,084,758元作为资本公积，折股后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了准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材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本财务报表。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存在流动负债净额为41,222,097,691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现金流量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65,978,581,665元，本集团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4.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5%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 |
|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 应收款项实际核销金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10% |
|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超过预付款项余额的10% |
|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 单项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超过其他应付款余额的10% |
|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单项现金流入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重10%以上，或单项现金流出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重10%以上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余额占在建工程余额比例超过2%，单项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占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比例超过2% |
| 重要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 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内部抵消后的任一关键财务指标超过合并口径1%，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固定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税前利润 |
|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 单项少数股东权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的5%以上、或单项少数股东损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损益的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 |

###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应收标杆电费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若干组合并结合账龄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存货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及其他。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备品备件及其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 - 30年 | 0 - 5% | 3.17% - 10.00% |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 - 30年 | 0 - 5% | 3.17% - 10.00% |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5 - 30年 | 0 - 5% | 3.17% - 20.00% |
| 交通运输设备 | 5 - 6年 | 0 - 5% | 15.83% - 20.00%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5 - 10年 | 0 - 5% | 9.50% - 20.00% |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 |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实际开始使用 |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
| 交通运输设备 | 实际开始使用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实际开始使用 |

###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 | 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20 - 70年 |
| 特许经营权 | 22 - 23年 |
| 软件及其他 | 5 - 10年 |
| 海域使用权 | 25 - 28年 |

本集团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参与风电建设项目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按照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所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期取得的收益不固定的，在建造期间确认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 17.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之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没有到期日。对于优先股股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收入

####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本集团认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本集团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依据：保障性收购部分，发电价格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确定；市场化交易部分，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定；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销售结算方式*
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网电量统计、汇总，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收入（续）

####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特许经营权建造收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按特许经营权建造合同提供建造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完成建造服务所需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认收入。如果本集团在一项特许经营权安排中提供不止一种服务，则收到的对价参考所提供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2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1）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 （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5.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6.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资产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7. 租赁（续）

#### （1）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29.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由于本集团对持有10%股权的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而采用权益法核算

尽管仅持有其10%的股权，但本集团认为其对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拥有重大影响。根据三门核电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有权参与决策过程，并向三门核电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本集团通过三门核电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密切监督三门核电的运营。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a)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当本集团考虑可能需要对若干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作出减值损失时，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公允价值按知情自愿双方进行公允资产出售交易所得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则通常按以现有形式持续使用资产及其最终出售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现值使用经过适用于资产固有风险的风险调整的税前贴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基于预期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等估计。该政策要求管理层作出的估计及假设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情况可能出现变化，从而改变该预测，这可能会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该等情况下，资产的部份或所有账面价值可能减值，该减值将于利润表中扣除。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解释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15号规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15号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解释15号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解释15号要求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15号的规定，并根据衔接规定，将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7号*

2023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项解释17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为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要求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衔接规定无须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解释18号*

202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解释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项解释18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5号*

执行解释15号对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经重述） |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836,943,076 | 11,764,167,319 | 72,775,757 |
| 固定资产 | 137,578,487,679 | 137,041,849,020 | 536,638,659 |
| 在建工程 | 54,351,239,195 | 54,217,560,557 | 133,678,6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3,884,046 | 496,364,461 | (102,480,415) |
| 合计 | 204,160,553,996 | 203,519,941,357 | 640,612,639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429,100,430 | 426,500,269 | 2,600,161 |
| 未分配利润 | 18,139,800,810 | 17,574,642,181 | 565,158,6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5,347,185,953 | 5,274,332,104 | 72,853,849 |
| 合计 | 23,916,087,193 | 23,275,474,554 | 640,612,639 |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收入 | 24,673,344,143 | 24,354,156,597 | 319,187,546 |
| 营业成本 | 11,263,586,287 | 11,215,180,409 | 48,405,878 |
| 投资收益 | 1,809,173,224 | 1,780,452,417 | 28,720,807 |
| 所得税费用 | 928,908,070 | 858,944,184 | 69,963,886 |
| 少数股东损益 | 509,258,034 | 460,479,749 | 48,778,285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5号*（续）

执行解释15号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8,876,133,657 | 88,803,357,900 | 72,775,757 |
| 固定资产 | 1,047,306,437 | 992,716,690 | 54,589,747 |
| 合计 | 89,923,440,094 | 89,796,074,590 | 127,365,504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429,100,430 | 426,500,269 | 2,600,161 |
| 未分配利润 | 3,783,378,612 | 3,658,613,269 | 124,765,343 |
| 合计 | 4,212,479,042 | 4,085,113,538 | 127,365,504 |

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439,501,549 | 436,782,348 | 2,719,201 |
| 投资收益 | 4,408,555,743 | 4,379,834,936 | 28,720,807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5号*（续）

执行解释15号对本集团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经重述） |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608,109,198 | 12,538,340,436 | 69,768,762 |
| 固定资产 | 180,842,617,947 | 179,315,110,187 | 1,527,507,760 |
| 在建工程 | 51,960,149,393 | 51,858,032,354 | 102,117,0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4,570,861 | 736,454,922 | (291,884,061) |
| 合计 | 245,855,447,399 | 244,447,937,899 | 1,407,509,500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019,478,573 | 1,019,945,951 | (467,378) |
| 未分配利润 | 26,996,694,113 | 25,605,608,965 | 1,391,085,1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6,036,463,775 | 6,019,572,045 | 16,891,730 |
| 合计 | 34,052,636,461 | 32,645,126,961 | 1,407,509,500 |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收入 | 29,580,128,992 | 28,521,190,802 | 1,058,938,190 |
| 营业成本 | 14,195,512,529 | 14,095,881,839 | 99,630,690 |
| 投资收益 | 2,070,436,019 | 2,072,317,860 | (1,881,841) |
| 所得税费用 | 1,205,103,317 | 1,015,699,673 | 189,403,644 |
| 少数股东损益 | 518,177,085 | 574,139,204 | (55,962,119)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5号*（续）

执行解释15号对本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5,655,476,365 | 105,585,707,603 | 69,768,762 |
| 固定资产 | 1,057,982,502 | 1,006,184,694 | 51,797,808 |
| 合计 | 106,713,458,867 | 106,591,892,297 | 121,566,570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019,478,573 | 1,019,945,951 | (467,378) |
| 未分配利润 | 8,924,083,284 | 8,802,049,337 | 122,033,947 |
| 合计 | 9,943,561,857 | 9,821,995,288 | 121,566,569 |

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459,164,971 | 456,373,032 | 2,791,939 |
| 投资收益 | 6,545,194,184 | 6,547,076,025 | (1,881,841)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5号*（续）

执行解释15号对本集团202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530,092,286 | 13,462,205,365 | 67,886,921 |
| 固定资产 | 215,354,881,704 | 213,142,739,553 | 2,212,142,151 |
| 在建工程 | 74,946,286,842 | 74,479,154,614 | 467,132,2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9,844,988 | 1,122,860,531 | (503,015,543) |
| 合计 | 304,451,105,820 | 302,206,960,063 | 2,244,145,757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753,672,789 | 1,754,607,545 | (934,756) |
| 未分配利润 | 34,731,677,704 | 32,487,830,566 | 2,243,847,13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039,179,763 | 14,037,946,390 | 1,233,373 |
| 合计 | 50,524,530,256 | 48,280,384,501 | 2,244,145,755 |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收入 | 33,967,750,888 | 32,765,854,234 | 1,201,896,654 |
| 营业成本 | 18,308,466,527 | 18,156,219,453 | 152,247,074 |
| 投资收益 | 1,686,546,711 | 1,688,428,552 | (1,881,841) |
| 所得税费用 | 1,010,039,639 | 798,908,157 | 211,131,482 |
| 少数股东损益 | 648,559,397 | 664,217,753 | (15,658,356)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5号*（续）

执行解释15号对本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0,306,155,726 | 130,238,268,805 | 67,886,921 |
| 固定资产 | 1,098,430,779 | 1,046,632,971 | 51,797,808 |
| 合计 | 131,404,586,505 | 131,284,901,776 | 119,684,729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753,672,789 | 1,754,607,545 | (934,756) |
| 未分配利润 | 15,193,019,656 | 15,072,400,172 | 120,619,484 |
| 合计 | 16,946,692,445 | 16,827,007,717 | 119,684,728 |

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478,307,257 | 475,515,318 | 2,791,939 |
| 投资收益 | 8,156,683,585 | 8,158,565,426 | (1,881,841)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8,446,103 | 405,747,568 | 2,698,535 |
| | 408,446,103 | 405,747,568 | 2,698,53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83,977,652 | 183,955,274 | 22,378 |
| 未分配利润 | 10,451,615,191 | 10,448,850,482 | 2,764,709 |
| 少数股东权益 | 3,177,087,874 | 3,177,176,426 | (88,552) |
| | 13,812,680,717 | 13,809,982,182 | 2,698,535 |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3,780 | - | 223,780 |
| | 223,780 | - | 223,78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83,977,652 | 183,955,274 | 22,378 |
| 未分配利润 | 427,902,395 | 427,700,993 | 201,402 |
| | 611,880,047 | 611,656,267 | 223,780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2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3,884,046 | 391,256,963 | 2,627,083 |
| 合计 | 393,884,046 | 391,256,963 | 2,627,083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429,100,430 | 429,063,770 | 36,660 |
| 未分配利润 | 18,139,800,810 | 18,136,505,140 | 3,295,670 |
| 少数股东权益 | 5,347,185,953 | 5,347,891,200 | (705,247) |
| 合计 | 23,916,087,193 | 23,913,460,110 | 2,627,083 |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2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 928,908,070 | 928,836,618 | 71,4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509,258,034 | 509,874,729 | (616,695)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91,602 | 2,625,000 | 366,602 |
| 合计 | 2,991,602 | 2,625,000 | 366,602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429,100,430 | 429,063,770 | 36,660 |
| 未分配利润 | 3,783,378,612 | 3,783,048,670 | 329,942 |
| 合计 | 4,212,479,042 | 4,212,112,440 | 366,602 |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2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 (1,080,422) | (937,600) | (142,822)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3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4,570,861 | 414,322,473 | 30,248,388 |
| 合计 | 444,570,861 | 414,322,473 | 30,248,388 |
| 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9,567,866 | 318,829,416 | 20,738,450 |
| 合计 | 339,567,866 | 318,829,416 | 20,738,450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019,478,573 | 1,019,422,123 | 56,450 |
| 未分配利润 | 26,996,694,113 | 26,987,889,710 | 8,804,403 |
| 少数股东权益 | 6,036,463,775 | 6,035,814,690 | 649,085 |
| 合计 | 34,052,636,461 | 34,043,126,523 | 9,509,938 |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3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 1,205,103,317 | 1,211,986,172 | (6,882,855) |
| 少数股东损益 | 518,177,085 | 516,822,753 | 1,354,332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00,732 | 3,536,226 | 564,506 |
| 合计 | 4,100,732 | 3,536,226 | 564,506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019,478,573 | 1,019,422,123 | 56,450 |
| 未分配利润 | 8,924,083,284 | 8,923,575,228 | 508,056 |
| 合计 | 9,943,561,857 | 9,942,997,351 | 564,506 |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3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 4,709 | 202,613 | (197,904)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4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9,844,988 | 572,231,381 | 47,613,607 |
| 合计 | 619,844,988 | 572,231,381 | 47,613,607 |
| 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6,946,824 | 669,636,563 | 17,310,261 |
| 合计 | 686,946,824 | 669,636,563 | 17,310,261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753,672,789 | 1,753,641,436 | 31,353 |
| 未分配利润 | 34,731,677,704 | 34,698,532,979 | 33,144,7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039,179,763 | 14,042,052,495 | (2,872,732) |
| 合计 | 50,524,530,256 | 50,494,226,910 | 30,303,346 |

执行解释16号对本集团2024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 1,010,039,639 | 1,030,833,047 | (20,793,408) |
| 少数股东损益 | 648,559,397 | 652,081,214 | (3,521,817)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续）

*解释16号*（续）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4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13,948 | 4,400,415 | 313,533 |
| 合计 | 4,713,948 | 4,400,415 | 313,533 |
| 股东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753,672,789 | 1,753,641,436 | 31,353 |
| 未分配利润 | 15,193,019,656 | 15,192,737,476 | 282,180 |
| 合计 | 16,946,692,445 | 16,946,378,912 | 313,533 |

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2024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 253,303 | 2,330 | 250,973 |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 1%-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 2% |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位于西班牙的子公司Elecdey Barchí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 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 2. 税收优惠

增值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续）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库存现金 | - | - | 27 |
| 银行存款 | 11,477,641,904 | 4,560,727,651 | 1,395,910,285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1,803,052,913 | 1,855,714,220 | 8,304,750,617 |
| 合计 | 13,280,694,817 | 6,416,441,871 | 9,700,660,929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75,040,357 | 19,977,235 | 74,608,117 |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9,330,403 | 77,470,653 | 244,568,653 |
| 商业承兑汇票 | 379,136,989 | - | 29,817,804 |
| 合计 | 488,467,392 | 77,470,653 | 274,386,457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除附注五、19所示以外本集团无其他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应收票据（续）

###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105,1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375,500,000 |
| 合计 | - | 480,600,000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75,136,31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75,136,318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31,34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8,573,877 |
| 合计 | - | 39,913,87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收电费 | 45,367,819,608 | 35,800,223,331 | 27,046,020,697 |
| 其他 | 82,886,876 | 58,860,640 | 37,860,644 |
| 小计 | 45,450,706,484 | 35,859,083,971 | 27,083,881,341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30,727,863 | 340,107,611 | 260,250,788 |
| 合计 | 45,019,978,621 | 35,518,976,360 | 26,823,630,553 |

#### （1） 按账龄披露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7,910,517,175 | 16,324,435,819 | 15,508,266,264 |
| 1年至2年 | 13,292,689,315 | 11,899,220,542 | 5,825,901,796 |
| 2年至3年 | 8,570,442,296 | 3,605,927,589 | 2,255,099,681 |
| 3年以上 | 5,677,057,698 | 4,029,500,021 | 3,494,613,600 |
| 小计 | 45,450,706,484 | 35,859,083,971 | 27,083,881,341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30,727,863 | 340,107,611 | 260,250,788 |
| 合计 | 45,019,978,621 | 35,518,976,360 | 26,823,630,55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应收标杆电费 | 3,221,848,011 | 7.09 | - | - | 3,221,848,011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 42,145,971,597 | 92.73 | 421,459,716 | 1.00 | 41,724,511,881 |
| 应收其他 | 82,886,876 | 0.18 | 9,268,147 | 11.18 | 73,618,729 |
| 合计 | 45,450,706,484 | 100.00 | 430,727,863 | | 45,019,978,621 |

|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应收标杆电费 | 2,688,551,364 | 7.50 | - | - | 2,688,551,364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 33,111,671,967 | 92.34 | 331,116,720 | 1.00 | 32,780,555,247 |
| 应收其他 | 58,860,640 | 0.16 | 8,990,891 | 15.27 | 49,869,749 |
| 合计 | 35,859,083,971 | 100.00 | 340,107,611 | | 35,518,976,360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应收标杆电费 | 1,898,863,268 | 7.01 | - | - | 1,898,863,268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 25,147,157,429 | 92.85 | 251,471,574 | 1.00 | 24,895,685,855 |
| 应收其他 | 37,860,644 | 0.14 | 8,779,214 | 23.19 | 29,081,430 |
| 合计 | 27,083,881,341 | 100.00 | 260,250,788 | | 26,823,630,55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 3,221,848,011 | - |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 42,145,971,597 | 421,459,716 | 1.00 |
| 应收其他组合 | 82,886,876 | 9,268,147 | 11.18 |
| 合计 | 45,450,706,484 | 430,727,863 | |

|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 2,688,551,364 | - |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 33,111,671,967 | 331,116,720 | 1.00 |
| 应收其他组合 | 58,860,640 | 8,990,891 | 15.27 |
| 合计 | 35,859,083,971 | 340,107,611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 1,898,863,268 | - |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 25,147,157,429 | 251,471,574 | 1.00 |
| 应收其他组合 | 37,860,644 | 8,779,214 | 23.19 |
| 合计 | 27,083,881,341 | 260,250,788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年初余额 | 340,107,611 | 260,250,788 | 307,734,686 |
| 本年计提 | 150,038,023 | 138,021,408 | 169,649,677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59,417,771) | (57,549,435) | (215,116,951) |
| 其他减少 | - | (615,150) | (2,016,624) |
| 年末余额 | 430,727,863 | 340,107,611 | 260,250,788 |

于2024年、2023年及2022年，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附注五、1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04,408,671 | 16.29 | 71,966,201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6,440,046,306 | 14.17 | 62,499,770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128,918,273 | 6.88 | 30,673,634 |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3,096,779,982 | 6.81 | 29,450,675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2,476,351,357 | 5.45 | 24,018,526 |
| 合计 | 22,546,504,589 | 49.60 | 218,608,806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170,129,018 | 17.21 | 60,665,230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4,618,463,225 | 12.88 | 44,651,568 |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545,147,349 | 7.10 | 24,070,508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2,472,476,659 | 6.90 | 24,442,213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2,058,151,920 | 5.74 | 20,028,060 |
| 合计 | 17,864,368,171 | 49.83 | 173,857,579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823,697,786 | 21.50 | 56,629,085 |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3,031,100,045 | 11.19 | 29,468,913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2,167,729,981 | 8.00 | 21,344,239 |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1,867,202,310 | 6.89 | 18,043,981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538,822,684 | 5.68 | 13,827,332 |
| 合计 | 14,428,552,806 | 53.26 | 139,313,55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应收票据 | 3,325,677 | 22,604,244 | 115,048,856 |
| 合计 | 3,325,677 | 22,604,244 | 115,048,856 |

本集团管理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后期间可重分类至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并未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78,000,000 | - |
| 合计 | 78,000,000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102,910 | - |
| 合计 | 27,102,910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94,869,664 | 88.67 | 119,164,748 | 82.31 | 120,690,877 | 82.86 |
| 1年至2年 | 14,393,196 | 6.55 | 21,091,781 | 14.57 | 21,357,582 | 14.66 |
| 2年至3年 | 9,153,862 | 4.16 | 2,855,090 | 1.97 | 1,862,709 | 1.28 |
| 3年以上 | 1,363,264 | 0.62 | 1,661,150 | 1.15 | 1,746,248 | 1.20 |
| 合计 | 219,779,986 | 100.00 | 144,772,769 | 100.00 | 145,657,416 | 100.00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96,791,81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44.04%。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66,968,46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46.26%。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60,447,936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41.50%。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6. 其他应收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138,299,197 | 608,049,635 | 442,051,958 |
| 合计 | 1,138,299,197 | 608,049,635 | 442,051,95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 （1） 按账龄披露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895,963,790 | 504,029,688 | 321,613,022 |
| 1年至2年 | 176,099,802 | 52,671,394 | 138,021,061 |
| 2年至3年 | 35,504,799 | 82,075,087 | 6,836,582 |
| 3年以上 | 201,790,294 | 226,314,841 | 219,679,019 |
| 小计 | 1,309,358,685 | 865,091,010 | 686,149,684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71,059,488 | 257,041,375 | 244,097,726 |
| 合计 | 1,138,299,197 | 608,049,635 | 442,051,958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押金及保证金 | 978,578,076 | 423,530,577 | 300,415,728 |
| 资产处置款 | 10,675,529 | 10,675,529 | 10,649,342 |
| 应收核证减排量收入 | 102,003,218 | 186,348,109 | 186,348,109 |
| 往来款 | 105,330,707 | 127,872,606 | 60,424,702 |
| 补偿金 | - | 1,786,852 | 5,537,057 |
| 其他 | 112,771,155 | 114,877,337 | 122,774,746 |
| 账面余额 | 1,309,358,685 | 865,091,010 | 686,149,684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71,059,488 | 257,041,375 | 244,097,726 |
| 账面价值 | 1,138,299,197 | 608,049,635 | 442,051,95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09,358,685 | 100.00 | 171,059,488 | 13.06 | 1,138,299,197 |
| 合计 | 1,309,358,685 | 100.00 | 171,059,488 | 13.06 | 1,138,299,197 |

2023年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65,091,010 | 100.00 | 257,041,375 | 29.71 | 608,049,635 |
| 合计 | 865,091,010 | 100.00 | 257,041,375 | 29.71 | 608,049,635 |

2022年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686,149,684 | 100.00 | 244,097,726 | 35.57 | 442,051,958 |
| 合计 | 686,149,684 | 100.00 | 244,097,726 | 35.57 | 442,051,95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 2024年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649,342 | 10,649,342 | 100.00 | 收回可能性小 |
| 其他 | 1,298,709,343 | 160,410,146 | 12.35 | 应收存在风险 |
| 合计 | 1,309,358,685 | 171,059,488 | | |

| | 2023年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英国瑞碳公司 | 55,350,945 | 55,350,945 | 100.00 | 收回可能性小 |
| 其他 | 809,740,065 | 201,690,430 | 24.91 | 应收存在风险 |
| 合计 | 865,091,010 | 257,041,375 | | |

| | 2022年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英国瑞碳公司 | 55,350,945 | 55,350,945 | 100.00 | 收回可能性小 |
| 其他 | 630,798,739 | 188,746,781 | 29.92 | 应收存在风险 |
| 合计 | 686,149,684 | 244,097,726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8,078,252 | 41,199,552 | 207,763,571 | 257,041,375 |
|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 - | - |
| 本年计提 | 98,889 | 2,597,752 | 185,593 | 2,882,234 |
| 本年转回 | (47,100) | - | - | (47,100) |
| 本年核销 | - | - | (88,817,021) | (88,817,021) |
| 年末余额 | 8,130,041 | 43,797,304 | 119,132,143 | 171,059,488 |

2023年

|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7,950,781 | 28,868,193 | 207,278,752 | 244,097,726 |
|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 - | - |
| 本年计提 | 127,471 | 19,893,735 | 2,107,761 | 22,128,967 |
| 本年转回 | - | (7,562,376) | (97,792) | (7,660,168) |
| 本年核销 | - | - | (1,525,150) | (1,525,150) |
| 年末余额 | 8,078,252 | 41,199,552 | 207,763,571 | 257,041,37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2年

|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6,186,964 | 11,250,184 | 225,956,068 | 243,393,216 |
|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 - | - |
| 本年计提 | 1,763,817 | 17,618,009 | 11,418,643 | 30,800,469 |
| 本年转回 | - | - | (24,221,692) | (24,221,692) |
| 本年核销 | - | - | (5,874,267) | (5,874,267) |
| 年末余额 | 7,950,781 | 28,868,193 | 207,278,752 | 244,097,726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本年核销 | 年末余额 |
|---|---|---|---|---|---|
| 2024年 | 257,041,375 | 2,882,234 | (47,100) | (88,817,021) | 171,059,488 |
| 2023年 | 244,097,726 | 22,128,967 | (7,660,168) | (1,525,150) | 257,041,375 |
| 2022年 | 243,393,216 | 30,800,469 | (24,221,692) | (5,874,267) | 244,097,726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74,283,880 | 36.22 | 押金及保证金 | 1年以内 | - |
| 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5,659,500 | 4.25 | 押金及保证金 | 1年以内 | - |
| 阿拉善盟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500,000 | 4.01 | 押金及保证金 | 3年以上 | 26,250,000 |
| 浮山县财政局 | 30,600,000 | 2.34 | 押金及保证金 | 1年以内 | - |
| 新乡沿黄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29 | 押金及保证金 | 1-2年、1年以内 | - |
| 合计 | 643,043,380 | 49.11 | | | 26,25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0,373,000 | 11.60 | 押金及保证金 | 1年以内 | - |
| 英国瑞碳公司 | 55,350,945 | 6.40 | 应收核征减排量收入 | 3年以上 | 55,350,945 |
| 阿拉善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500,000 | 6.07 | 押金及保证金 | 2-3年 | 26,250,000 |
| 达茂联合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0,000,000 | 3.47 | 押金及保证金 | 2-3年 | - |
| 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993,946 | 3.35 | 应收核征减排量收入 | 3年以上 | 28,993,946 |
| 合计 | 267,217,891 | 30.89 | | | 110,594,891 |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英国瑞碳公司 | 55,350,945 | 8.07 | 应收核征减排量收入 | 3年以上 | 55,350,945 |
| 阿拉善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500,000 | 7.65 | 押金及保证金 | 1-2年 | 10,500,000 |
| 达茂联合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0,000,000 | 4.37 | 押金及保证金 | 1-2年 | 6,000,000 |
| 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8,993,946 | 4.23 | 应收核征减排量收入 | 3年以上 | 28,993,946 |
| 全州县财政局 | 20,000,000 | 2.91 | 押金及保证金 | 1年以内 | - |
| 合计 | 186,844,891 | 27.23 | | | 100,844,89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85,097,801 | 4,001,802 | 81,095,999 |
| 合计 | 85,097,801 | 4,001,802 | 81,095,999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77,576,963 | 4,001,802 | 73,575,161 |
| 合计 | 77,576,963 | 4,001,802 | 73,575,161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78,534,101 | 4,001,802 | 74,532,299 |
| 合计 | 78,534,101 | 4,001,802 | 74,532,299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4,001,802 | - | - | - | 4,001,802 |
| 合计 | 4,001,802 | - | - | - | 4,001,80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存货（续）

### （2） 存货跌价准备（续）

2023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4,001,802 | - | - | - | 4,001,802 |
| 合计 | 4,001,802 | - | - | - | 4,001,802 |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3,948,849 | 52,953 | - | - | 4,001,802 |
| 合计 | 3,948,849 | 52,953 | - | - | 4,001,802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85,097,801 | 4,001,802 | 4.70 |
| 合计 | 85,097,801 | 4,001,802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存货（续）

#### （2） 存货跌价准备（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77,576,963 | 4,001,802 | 5.16 |
| 合计 | 77,576,963 | 4,001,802 | |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备品备件及其他 | 78,534,101 | 4,001,802 | 5.10 |
| 合计 | 78,534,101 | 4,001,802 | |

### 8.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4,273,916,355 | 3,931,390,319 | 2,417,172,529 |
| 预缴所得税 | 70,360,564 | 63,247,839 | 84,251,517 |
| 其他 | 58,484,340 | 43,154,151 | 17,258,655 |
| 合计 | 4,402,761,259 | 4,037,792,309 | 2,518,682,70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年末余额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汇率变动影响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嘉华”） | 87,414,837 | - | (4,576,245) | - | - | 436,632 | - | 83,275,224 | - |
| 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亿新能源”） | 150,400,000 | 225,600,000 | - | - | - | - | - | 376,000,000 | - |
| 甘肃金昌华电万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甘肃金昌万生”） | 27,000,000 | - | - | - | - | - | - | 27,000,000 | - |
| 小计 | 264,814,837 | 225,600,000 | (4,576,245) | - | - | 436,632 | - | 486,275,224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公开报价 | | | | | | | | | |
|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协合新能源”） | 854,844,416 | - | 83,519,230 | 11,623,639 | - | 16,529,770 | (27,982,769) | 938,534,286 | - |
| -无公开报价 | | | | | | | | | |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福清核电”） | 9,468,060,847 | - | 1,475,869,330 | - | (13,116) | 2,213,508 | (1,551,420,000) | 9,394,710,569 | - |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 | 2,020,389,098 | 164,510,000 | 119,989,207 | - | - | 1,563,902 | (191,400,000) | 2,115,052,207 | - |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 - | 595,520,000 | - | - | - | - | - | 595,520,000 | - |
| 小计 | 12,343,294,361 | 760,030,000 | 1,679,377,767 | 11,623,639 | (13,116) | 20,307,180 | (1,770,802,769) | 13,043,817,062 | - |
| 合计 | 12,608,109,198 | 985,630,000 | 1,674,801,522 | 11,623,639 | (13,116) | 20,743,812 | (1,770,802,769) | 13,530,092,286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3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 年末余额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汇率变动影响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内蒙古嘉华 | 86,188,877 | - | - | 1,225,960 | - | - | - | - | 87,414,837 | - |
| 华亿新能源 | 4,700,000 | 145,700,000 | - | - | - | - | - | - | 150,400,000 | - |
| 甘肃金昌万生 | 27,000,000 | - | - | - | - | - | - | - | 27,000,000 | - |
| 小计 | 117,888,877 | 145,700,000 | - | 1,225,960 | - | - | - | - | 264,814,837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公开报价 | | | | | | | | | | |
| 协合新能源 | 720,845,570 | - | (3,087,323) | 100,079,366 | 57,499,304 | - | 7,630,997 | (28,123,498) | 854,844,416 | - |
| -无公开报价 | | | | | | | | | | |
| 福清核电 | 9,245,747,296 | - | - | 1,715,904,462 | - | 3,899 | (1,844,810) | (1,491,750,000) | 9,468,060,847 | - |
| 三门核电 | 1,752,461,333 | 146,010,000 | - | 212,241,158 | - | - | 2,576,607 | (92,900,000) | 2,020,389,098 | - |
| 砀山县颐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砀山颐合”） | - | 16,950,000 | (18,908,848) | 1,958,848 | - | - | - | - | - | - |
| 小计 | 11,719,054,199 | 162,960,000 | (21,996,171) | 2,030,183,834 | 57,499,304 | 3,899 | 8,362,794 | (1,612,773,498) | 12,343,294,361 | - |
| 合计 | 11,836,943,076 | 308,660,000 | (21,996,171) | 2,031,409,794 | 57,499,304 | 3,899 | 8,362,794 | (1,612,773,498) | 12,608,109,198 | - |

注：于2023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协合新能源4,000,000股以港币0.75元/股的对价在公开市场转让。于2023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与上海博锡山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1,143,391元的对价出售其所持有砀山颐合的3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年末余额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汇率变动影响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内蒙古嘉华 | 80,590,570 | - | 5,598,307 | - | - | - | - | 86,188,877 | - |
| 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700,000 | - | - | - | - | - | 4,700,000 | - |
| 甘肃金昌华电万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27,000,000 | - | - | - | - | - | 27,000,000 | - |
| 小计 | 80,590,570 | 31,700,000 | 5,598,307 | - | - | - | - | 117,888,877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公开报价 | | | | | | | | | |
| 协合新能源 | 608,149,301 | - | 85,438,066 | 58,611,768 | - | (7,731,362) | (23,622,203) | 720,845,570 | - |
| -无公开报价 | | | | | | | | | |
| 福清核电 | 8,405,602,430 | 172,469,700 | 1,615,017,061 | - | (25,580) | 1,163,685 | (948,480,000) | 9,245,747,296 | - |
| 三门核电 | 1,697,587,000 | 92,150,000 | 92,759,510 | - | - | 164,823 | (130,200,000) | 1,752,461,333 | - |
| 小计 | 10,711,338,731 | 264,619,700 | 1,793,214,637 | 58,611,768 | (25,580) | (6,402,854) | (1,102,302,203) | 11,719,054,199 | - |
| 合计 | 10,791,929,301 | 296,319,700 | 1,798,812,944 | 58,611,768 | (25,580) | (6,402,854) | (1,102,302,203) | 11,836,943,076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96,482,352 | 87,951,735 | 88,875,138 |
|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注2） | 232,467,210 | 172,275,286 | 198,115,691 |
| 合计 | 328,949,562 | 260,227,021 | 286,990,829 |

2024年12月31日

|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本年股利收入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8,530,617 | - | - | (1,326,347) | 546,472 | 注1 |
|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注2） | 60,191,924 | - | - | (118,161,684) | 6,350,883 | 注1 |
| 合计 | 68,722,541 | - | - | (119,488,031) | 6,897,355 | |

2023年12月31日

|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本年股利收入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923,403) | - | (9,856,964) | - | 注1 |
|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注2） | - | (25,840,405) | - | (178,353,608) | 6,405,562 | 注1 |
| 合计 | - | (26,763,808) | - | (188,210,572) | 6,405,562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续）

2022年12月31日

|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本年股利收入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10,485,698) | - | (8,933,561) | - | 注1 |
|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注2） | - | (64,916,890) | - | (152,513,203) | 5,150,855 | 注1 |
| 合计 | - | (75,402,588) | - | (161,446,764) | 5,150,855 | |

注1：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2：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签订的协议，2015年12月8日，本集团以每股港币1.59元的金额认购了中国能源建设243,722,000股股票。本集团确认其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 11. 固定资产

|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 |
|---|---|---|---|
| 固定资产 | 215,350,028,012 | 180,835,819,892 | 137,578,487,679 |
| 固定资产清理 | 4,853,692 | 6,798,055 | - |
| 合计 | 215,354,881,704 | 180,842,617,947 | 137,578,487,67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度

|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交通运输设备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2,822,235,137 | 225,114,687,296 | 392,432,606 | 704,177,210 | 239,033,532,24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301,370,087 | 980,609 | - | 302,350,696 |
| 年初余额 | 12,822,235,137 | 225,416,057,383 | 393,413,215 | 704,177,210 | 239,335,882,945 |
| 购置 | 1,602,874 | 363,897,056 | 44,922,729 | 27,710,007 | 438,132,666 |
| 在建工程转入 | 2,076,241,420 | 37,957,844,146 | 46,590,508 | 68,549,180 | 40,149,225,254 |
|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839,637,885 | - | 157,282 | 839,795,167 |
| 处置或报废（注1） | (3,553,166) | (96,535,233) | (9,514,640) | (3,926,217) | (113,529,256)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67,628,522 | 6,838,452,826 | 1,235,619 | 104,921,002 | 7,512,237,969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16,977,653) | - | - | (16,977,653)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 (538,586,889) | - | - | (538,586,889) |
| 其他（注2） | 279,831,476 | (1,217,414,850) | (81,884,936) | 44,969,467 | (974,498,843) |
| 年末余额 | 15,743,986,263 | 269,546,374,671 | 394,762,495 | 946,557,931 | 286,631,681,360 |
| 累计折旧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2,695,773,429 | 54,443,019,983 | 185,319,854 | 425,243,821 | 57,749,357,08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4,872,150 | 31,420 | - | 4,903,570 |
| 年初余额 | 2,695,773,429 | 54,447,892,133 | 185,351,274 | 425,243,821 | 57,754,260,657 |
| 计提 | 581,047,941 | 12,183,191,572 | 31,453,045 | 65,410,908 | 12,861,103,466 |
| 处置或报废（注1） | (896,419) | (57,326,963) | (8,953,583) | (3,620,126) | (70,797,091)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10,969,808) | - | - | (10,969,808)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 (17,708,662) | - | - | (17,708,662) |
| 其他 | (15,604,326) | 6,071,029 | (8,428,171) | 17,961,468 | - |
| 年末余额 | 3,260,320,625 | 66,551,149,301 | 199,422,565 | 504,996,071 | 70,515,888,562 |
| 减值准备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0,798,716 | 734,717,782 | 129,402 | 156,496 | 745,802,396 |
| 计提 | 1,184,954 | 84,121,822 | - | - | 85,306,776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 (59,164,083) | - | - | (59,164,083) |
| 处置（注1） | (1,184,954) | (4,995,349) | - | - | (6,180,303) |
| 年末余额 | 10,798,716 | 754,680,172 | 129,402 | 156,496 | 765,764,786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12,472,866,922 | 202,240,545,198 | 195,210,528 | 441,405,364 | 215,350,028,012 |
| 年初 | 10,115,662,992 | 170,233,447,468 | 207,932,539 | 278,776,893 | 180,835,819,89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3年度（经重述）

|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交通运输设备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年初余额 | 10,825,034,513 | 174,370,150,091 | 330,816,531 | 726,560,449 | 186,252,561,584 |
| 购置 | 13,150,544 | 9,180,823 | 21,711,874 | 20,230,148 | 64,273,389 |
| 在建工程转入 | 1,860,307,911 | 50,551,943,283 | 45,585,357 | 91,539,682 | 52,549,376,233 |
|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916,027,809 | - | - | 916,027,809 |
| 处置或报废（注1） | (70,342,402) | (901,013,588) | (7,694,188) | (17,837,464) | (996,887,642)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671,063 | 1,042,074,165 | 506,293 | 190,029 | 1,048,441,550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15,326,456 | - | - | 15,326,456 |
| 其他（注2） | 188,413,508 | (587,631,656) | 2,487,348 | (116,505,634) | (513,236,434) |
| 年末余额 | 12,822,235,137 | 225,416,057,383 | 393,413,215 | 704,177,210 | 239,335,882,945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2,204,010,024 | 45,349,549,457 | 169,155,325 | 402,321,173 | 48,125,035,979 |
| 计提 | 494,195,096 | 9,389,130,534 | 25,514,785 | 66,210,954 | 9,975,051,369 |
| 处置或报废（注1） | (28,035,286) | (284,055,396) | (7,577,493) | (16,126,574) | (335,794,749)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9,201,916 | - | - | 9,201,916 |
| 其他 | 25,603,595 | (15,934,378) | (1,741,343) | (27,161,732) | (19,233,858) |
| 年末余额 | 2,695,773,429 | 54,447,892,133 | 185,351,274 | 425,243,821 | 57,754,260,657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7,766,593 | 541,078,899 | 69,028 | 123,406 | 549,037,926 |
| 计提 | 3,032,123 | 295,413,960 | 60,374 | 33,090 | 298,539,547 |
| 处置（注1） | - | (101,775,077) | - | - | (101,775,077) |
| 年末余额 | 10,798,716 | 734,717,782 | 129,402 | 156,496 | 745,802,396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10,115,662,992 | 170,233,447,468 | 207,932,539 | 278,776,893 | 180,835,819,892 |
| 年初 | 8,613,257,896 | 128,479,521,735 | 161,592,178 | 324,115,870 | 137,578,487,67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2年度

|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交通运输设备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年初余额 | 8,777,855,071 | 141,282,132,698 | 198,001,581 | 500,713,172 | 150,758,702,522 |
| 购置 | 8,006,856 | 325,118,208 | 24,065,822 | 85,601,715 | 442,792,601 |
| 在建工程转入 | 1,363,701,481 | 25,791,599,094 | 90,149,954 | 76,413,658 | 27,321,864,187 |
|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2,058,904,141 | - | - | 2,058,904,141 |
| 处置或报废（注1） | (121,548,907) | (1,613,668,793) | (3,743,219) | (5,470,624) | (1,744,431,543)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34,419,014 | 6,336,352,271 | 25,698,712 | 5,067,235 | 6,901,537,232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7,140,942 | - | - | 7,140,942 |
| 其他（注2） | 262,600,998 | 182,571,530 | (3,356,319) | 64,235,293 | 506,051,502 |
| 年末余额 | 10,825,034,513 | 174,370,150,091 | 330,816,531 | 726,560,449 | 186,252,561,584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1,746,010,215 | 38,028,280,841 | 154,362,035 | 335,783,640 | 40,264,436,731 |
| 计提 | 526,856,763 | 7,871,527,606 | 17,146,680 | 73,260,467 | 8,488,791,516 |
| 处置或报废（注1） | (32,410,839) | (581,598,080) | (3,161,971) | (3,948,024) | (621,118,914)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3,763,883 | - | - | 3,763,883 |
| 其他 | (36,446,115) | 27,575,207 | 808,581 | (2,774,910) | (10,837,237) |
| 年末余额 | 2,204,010,024 | 45,349,549,457 | 169,155,325 | 402,321,173 | 48,125,035,979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7,766,593 | 173,993,661 | 69,028 | 123,206 | 181,952,488 |
| 计提 | - | 373,812,130 | - | 200 | 373,812,330 |
| 处置（注1） | - | (6,726,892) | - | - | (6,726,892) |
| 年末余额 | 7,766,593 | 541,078,899 | 69,028 | 123,406 | 549,037,926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8,613,257,896 | 128,479,521,735 | 161,592,178 | 324,115,870 | 137,578,487,679 |
| 年初 | 7,024,078,263 | 103,079,858,196 | 43,570,518 | 164,806,326 | 110,312,313,30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注1：2022年度，本集团处置构成业务的从华电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发电项目，分别向本公司之关联方处置华电靖边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场项目、华电靖边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场项目和山东淄博昆仑风电项目（合称“被处置业务”）。被处置业务于处置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44,728,600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35,459,894元，处置对价为218,606,674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处置利得为58,927,538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度，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庆风电”），详见附注六、3。

2022年度，本集团将报废或者多余的资产进行处置，被处置的资产净值为481,125,843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45,303,604元、发电及相关设备434,030,861元、交通运输设备554,749元以及办公家具及其他1,236,629元。

2023年度，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农垦”）、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被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51,647元，详见附注六、3。

2023年度，本集团将报废或者多余的资产进行处置，被处置的资产净值为120,866,169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42,307,116元、发电及相关设备76,731,468元、交通运输设备116,695元以及办公家具及其他1,710,890元。

2024年度，本集团将报废或者多余的资产进行处置，被处置的资产净值为36,551,862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471,793元、发电及相关设备34,212,921元、交通运输设备561,057元以及办公家具及其他306,091元。

注2：其他为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的固定资产原值或其他重分类项目。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024年度

|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合计 |
|---|---|---|---|
| 原价 | | | |
| 年初余额 | 63,373,436 | 207,141,182 | 270,514,618 |
| 转入 | 21,933,184 | 496,176,299 | 518,109,483 |
| 年末余额 | 85,306,620 | 703,317,481 | 788,624,101 |
| 累计折旧 | | | |
| 年初余额 | 15,547,738 | 62,706,080 | 78,253,818 |
| 计提 | 12,954,696 | 69,775,734 | 82,730,430 |
| 年末余额 | 28,502,434 | 132,481,814 | 160,984,248 |
| 减值准备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年末 | 56,804,186 | 570,835,667 | 627,639,853 |
| 年初 | 47,825,698 | 144,435,102 | 192,260,8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续）

2023年度

|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合计 |
|---|---|---|---|
| 原价 | | | |
| 年初余额 | 101,485,287 | 195,373,778 | 296,859,065 |
| 转入 | - | 11,767,404 | 11,767,404 |
| 其他（注） | (38,111,851) | - | (38,111,851) |
| 年末余额 | 63,373,436 | 207,141,182 | 270,514,618 |
| 累计折旧 | | | |
| 年初余额 | 20,746,484 | 54,922,096 | 75,668,580 |
| 计提 | 1,253,279 | 7,783,984 | 9,037,263 |
| 其他 | (6,452,025) | - | (6,452,025) |
| 年末余额 | 15,547,738 | 62,706,080 | 78,253,818 |
| 减值准备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年末 | 47,825,698 | 144,435,102 | 192,260,800 |
| 年初 | 80,738,803 | 140,451,682 | 221,190,485 |

注：于2023年，由于租赁合同到期，本集团终止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13,145,322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续）

2022年度

|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及相关设备 | 合计 |
|---|---|---|---|
| 原价 | | | |
| 年初余额 | 107,372,021 | 172,160,029 | 279,532,050 |
| 转入 | - | 23,213,749 | 23,213,749 |
| 其他（注） | (5,886,734) | - | (5,886,734) |
| 年末余额 | 101,485,287 | 195,373,778 | 296,859,065 |
| 累计折旧 | | | |
| 年初余额 | 20,355,093 | 49,857,055 | 70,212,148 |
| 计提 | 2,249,144 | 5,065,041 | 7,314,185 |
| 其他 | (1,857,753) | - | (1,857,753) |
| 年末余额 | 20,746,484 | 54,922,096 | 75,668,580 |
| 减值准备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年末 | 80,738,803 | 140,451,682 | 221,190,485 |
| 年初 | 87,016,928 | 122,302,974 | 209,319,902 |

注：于2022年，由于租赁合同到期，本集团终止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5,886,734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79,816,577 | 正在办理 |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55,582,349 | 正在办理 |

于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59,137,424 | 正在办理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除附注五、19所示以外，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分别根据不超过5年的预测（“预测期”）以及6.7%-10.1%、6.7%-10.9%、6.0%-9.4%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5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在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时，涉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估计的重要假设包括资产在预测期间的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稳定期售电量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在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确定可收回金额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价格等。

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对风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分别为26,142,693元、 298,516,136元和266,052,785元。本集团于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分别为零元、 23,411元和107,759,545元。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自然灾害受损，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分别为59,164,083元、零元和零元。详情如下：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续）

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 关键参数 |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华富风力发电公司牡丹江穆棱十文字一期工程 | 4,891,188 | 362,384 | 4,528,804 |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 回收价格 |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历史处置收回价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
| 华林文昌100MW农(渔)光互补项目一期 | 170,263,200 | 116,000,041 | 54,263,159 | | | |
| 美兰空港分布式光伏 | 10,058,834 | 5,646,830 | 4,412,004 | | | |
| 其他资产 | 8,540,737 | - | 8,540,737 | | | |
| 合计 | 193,753,959 | 122,009,255 | 71,744,704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预测期的年限 |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华富风力发电公司牡丹江穆棱十文字二期工程 | 124,562,072 | 111,000,000 | 13,562,072 | 5年 | 售电量、上网电价、运营成本、折现率 | 售电量、上网电价、运营成本、折现率 | 售电量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
| 合计 | 124,562,072 | 111,000,000 | 13,562,072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续）

2023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 关键参数 |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黑龙江木兰风电一期工程 | 9,702,696 | 3,730,708 | 5,971,988 |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 回收价格 |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历史处置收回价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
| 华富风力发电公司牡丹江穆棱十文字一期工程 | 40,975,470 | 6,599,384 | 34,376,086 | | | |
| 华电银川灵武宁东杨家窑风电场一期工程 | 98,706,628 | 18,445,840 | 80,260,788 | | | |
| 华电银川灵武宁东风电场二期工程 | 151,231,962 | 19,539,865 | 131,692,097 | | | |
| 华电银川灵武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工程 | 28,175,679 | 4,245,146 | 23,930,533 | | | |
| 其他资产 | 22,308,055 | - | 22,308,055 | | | |
| 合计 | 351,100,490 | 52,560,943 | 298,539,547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续）

2022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 关键参数 |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其他资产 | 25,338,578 | - | 25,338,578 |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 回收价格 |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历史处置收回价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
| 合计 | 25,338,578 | - | 25,338,578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预测期的年限 |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达茂旗巴音5号风光一体化光伏电站项目 | 51,720,283 | 15,000,000 | 36,720,283 | 5年 | 售电量、上网电价、运营成本、折现率 | 售电量、上网电价、运营成本、折现率 | 售电量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
|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风电项目 | 576,459,328 | 495,000,000 | 81,459,328 | 5年 | | | |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风电场项目 | 881,000,000 | 778,000,000 | 103,000,000 | 5年 | | | |
|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590,119,023 | 531,000,000 | 59,119,023 | 5年 | | | |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 | 171,175,118 | 103,000,000 | 68,175,118 | 5年 | | | |
| 合计 | 2,270,473,752 | 1,922,000,000 | 348,473,752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在建工程 | | | |
| 基建工程 | 72,417,118,862 | 50,728,779,984 | 49,435,307,778 |
| 技改工程 | 2,098,333,618 | 737,905,120 | 353,576,048 |
| 减：减值准备 | 504,442,503 | 448,883,432 | 362,997,060 |
| 小计 | 74,011,009,977 | 51,017,801,672 | 49,425,886,766 |
| 工程物资 | 935,276,865 | 942,347,721 | 4,925,352,429 |
| 合计 | 74,946,286,842 | 51,960,149,393 | 54,351,239,195 |

除附注五、19所示以外，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在建工程。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 在建工程

### （1）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4年

|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注）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新疆华电哈密“疆电入渝”2X1000MW煤电项目 | 8,149,520,000 | 269,713,192 | 2,545,966,270 | - | - | 2,815,679,462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35 |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100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 | 4,872,680,000 | - | 2,234,500,670 | - | - | 2,234,500,670 | 金融机构贷款与自有资金 | 46 |
| 华电木垒100万千瓦二氧化碳压缩空气储能综合能源示范项目60万千瓦光伏部分 | 4,020,112,000 | 170,198,039 | 1,678,204,945 | - | - | 1,848,402,984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54 |
|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 3,768,452,500 | - | 1,699,390,557 | (929,029) | - | 1,698,461,528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70 |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6,273,510,500 | 1,931,683,861 | 64,137,862 | (1,995,821,723)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 2,528,354,600 | 1,594,244,158 | 150,734,037 | (1,730,519,801) | - | 14,458,394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9 |
| 焉耆40万千瓦光伏项目 | 2,098,591,600 | 1,589,450,665 | 40,522,894 | (1,623,670,554) | - | 6,303,00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9 |
| 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800,250,000 | 783,369,659 | 291,630,672 | (1,075,000,331)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 2,870,057,100 | 1,614,139,925 | 261,703,283 | (1,004,012,234) | - | 871,830,974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65 |
| 四川华电阿坝金川嘎斯都一期200MW光伏项目 | 1,149,212,900 | 624,009,686 | 317,210,448 | (937,188,356) | - | 4,031,778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82 |
| 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210MW光伏项目 | 1,262,073,302 | 952,817,913 | 38,728,640 | (911,826,021) | - | 79,720,532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9 |
| 其他 | 不适用 | 41,937,058,006 | 53,899,003,486 | (30,870,257,205) | (23,741,134) | 64,942,063,15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51,466,685,104 | 63,221,733,764 | (40,149,225,254) | (23,741,134) | 74,515,452,480 | | |
| 减值准备 | | (448,883,432) | (79,300,205) | - | 23,741,134 | (504,442,503) | | |
| 在建工程净值 | | 51,017,801,672 | 63,142,433,559 | (40,149,225,254) | - | 74,011,009,977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 在建工程（续）

### （1）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3年（经重述）

|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注）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6,273,510,500 | 1,308,388,985 | 2,949,971,935 | (2,326,677,059 ) | - | 1,931,683,861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9 |
|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 2,870,057,100 | 782,715,742 | 831,424,183 | - | - | 1,614,139,92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59 |
|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 2,528,354,600 | 1,824,822 | 1,592,419,336 | - | - | 1,594,244,158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72 |
| 焉耆40万千瓦光伏项目 | 2,098,591,600 | 930,381,524 | 659,069,141 | - | - | 1,589,450,66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3 |
| 青海华电茫崖冷湖500MW风电项目 | 3,200,980,700 | 120,507,254 | 1,260,177,331 | - | - | 1,380,684,58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43 |
| 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200MW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 | 1,435,560,000 | 8,491,062 | 1,034,939,393 | - | - | 1,043,430,45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72 |
| 青海德令哈西出口示范基地一期光储氢项目 | 5,162,159,500 | 2,639,224,340 | 1,084,494,039 | (3,408,880,917) | - | 314,837,462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9 |
|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 3,768,452,500 | 1,780,511,455 | 786,558,193 | (2,567,069,648)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60 |
| 达坂城65万千瓦风电项目 | 4,001,683,600 | 1,728,901,321 | 800,518,640 | (2,529,419,961)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和布克赛尔县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2,492,716,100 | 1,587,403,018 | 475,475,479 | (2,062,878,497)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阿克苏库车牙哈550MW光伏发电项目 | 2,542,832,100 | 284,302,964 | 1,734,185,769 | (2,018,488,733)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和布克赛尔县二期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2,513,034,000 | - | 1,712,157,617 | (1,712,157,617)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云南华电开远剑角峰风电项目 | 1,829,851,700 | 814,821,701 | 546,738,455 | (1,361,560,156)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华电凉州区九墩滩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 2,922,087,300 | 215,533,149 | 1,492,623,816 | (1,076,493,792) | - | 631,663,173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68 |
| 其他 | 不适用 | 37,585,876,489 | 37,479,541,425 | (33,485,749,853) | (213,117,241) | 41,366,550,82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49,788,883,826 | 54,440,294,752 | (52,549,376,233) | (213,117,241) | 51,466,685,104 | | |
| 减值准备 | | (362,997,060) | (133,486,968) | - | 47,600,596 | (448,883,432) | | |
| 在建工程净值 | | 49,425,886,766 | 54,306,807,784 | (52,549,376,233) | (165,516,645) | 51,017,801,672 | | |

注：其他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影响、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销及根据工程结算金额调整的在建工程。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 在建工程（续）

### （1）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2年（经重述）

|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注）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青海德令哈西出口示范基地一期光储氢项目 | 5,162,159,500 | 88,731,928 | 2,550,492,412 | - | - | 2,639,224,340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55 |
| 武穴“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 2,005,043,800 | 34,143 | 1,963,820,505 | - | - | 1,963,854,648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8 |
|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 3,768,452,500 | - | 1,780,511,455 | - | - | 1,780,511,45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50 |
| 达坂城65万千瓦风电项目 | 4,001,683,600 | - | 1,728,901,321 | - | - | 1,728,901,321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50 |
| 和布克赛尔县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2,492,716,100 | - | 1,587,403,018 | - | - | 1,587,403,018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71 |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6,273,510,500 | 247,033,704 | 1,061,678,100 | (322,819) | - | 1,308,388,98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35 |
| 昌吉木垒雀仁250MW光伏发电项目 | 1,282,451,700 | 38,956,292 | 973,251,827 | - | - | 1,012,208,119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80 |
| 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 | 10,353,230,000 | 8,841,991,658 | 1,609,658,251 | (10,451,649,909) | - |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100 |
| 玉环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4,837,500,000 | 2,351,217,356 | 165,717,036 | (2,515,981,684) | - | 952,708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9 |
| 甘肃环县200MW二期风电项目 | 1,369,160,000 | 62,152,492 | 985,256,508 | (996,264,984) | - | 51,144,016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89 |
| 奉节分水岭100MW风电项目 | 816,029,000 | 581,331,466 | 90,600,186 | (671,909,589) | - | 22,063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9 |
| 那曲色尼区12万千瓦光伏发电电力保供项目 | 870,488,200 | - | 638,169,211 | (638,169,211) | - | - | 自有资金 | 100 |
| 永宁150MW光伏复合项目 | 704,610,000 | 613,064,097 | 56,056,920 | (623,317,252) | - | 45,803,765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 96 |
| 其他 | 不适用 | 14,888,057,167 | 34,328,604,554 | (11,424,248,739) | (121,943,594) | 37,670,469,38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27,712,570,303 | 49,520,121,304 | (27,321,864,187) | (121,943,594) | 49,788,883,826 | | |
| 减值准备 | | (390,843,612) | (73,108,999) | - | 100,955,551 | (362,997,060) | | |
| 在建工程净值 | | 27,321,726,691 | 49,447,012,305 | (27,321,864,187) | (20,988,043) | 49,425,886,766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1）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4年

| | | | | |
|---|---|---|---|---|
|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新疆华电哈密“疆电入渝”2X1000MW煤电项目 | 35 | 50,425,621 | 42,418,839 | 2.40 |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100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 | 46 | 44,865,013 | 44,865,013 | 2.77 |
| 华电木垒100万千瓦二氧化碳压缩空气储能综合能源示范项目60万千瓦光伏部分 | 54 | 28,584,586 | 15,509,556 | 2.45 |
| 昌吉木垒凯升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 70 | 50,521,826 | 16,089,444 | 2.20 |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00 | 70,309,278 | 12,363,496 | 2.40 |
|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 99 | 27,626,264 | 12,086,313 | 2.57 |
| 焉耆40万千瓦伏光伏项目 | 99 | 47,023,946 | 18,439,360 | 2.40 |
| 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00 | 49,672,679 | 22,822,040 | 2.76 |
|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 65 | 43,991,381 | 28,193,050 | 2.65 |
| 四川华电阿坝金川嘎斯都一期200MW光伏项目 | 82 | 11,841,749 | 11,841,749 | 2.70 |
| 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210MW光伏项目 | 99 | 13,767,377 | 3,128,271 | 2.70 |
| 合计 | | 438,629,720 | 227,757,131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1）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3年

|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99 | 57,945,782 | 49,051,213 | 2.40 |
| 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 59 | 15,798,331 | 15,798,331 | 2.63 |
| 雅江县红星光伏项目 | 72 | 15,539,951 | 15,539,951 | 2.65 |
| 焉耆40万千瓦光伏项目 | 93 | 28,584,586 | 23,375,855 | 2.60 |
| 青海华电茫崖冷湖500MW风电项目 | 43 | 6,210,578 | 6,210,578 | 2.40 |
| 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200MW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 | 72 | 8,006,782 | 7,994,282 | 2.67 |
| 青海德令哈西出口示范基地一期光储氢项目 | 99 | 79,174,576 | 44,638,852 | 3.27 |
|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 60 | 34,432,382 | 30,026,235 | 2.62 |
| 达坂城65万千瓦风电项目 | 100 | 44,556,825 | 35,408,883 | 2.60 |
| 和布克赛尔县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100 | 45,892,233 | 37,502,227 | 2.62 |
| 和布克赛尔县二期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100 | 16,041,722 | 16,041,722 | 2.62 |
| 阿克苏库车牙哈550MW光伏发电项目 | 100 | 48,138,179 | 37,864,266 | 2.57 |
| 云南华电开远剑角峰风电项目 | 100 | 9,789,047 | 9,789,047 | 2.55 |
| 华电凉州区九墩滩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 68 | 21,987,580 | 20,434,080 | 2.64 |
| 合计 | | 432,098,554 | 349,675,522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1）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2022年

|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 青海德令哈西出口示范基地一期光储氢项目 | 55 | 34,535,724 | 34,102,041 | 3.27 |
| 武穴“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 98 | 14,665,636 | 14,665,636 | 3.12 |
| 昌吉木垒四十个井子800MW风电项目 | 50 | 4,405,461 | 4,405,461 | 2.67 |
| 达坂城65万千瓦风电项目 | 50 | 9,147,942 | 9,147,942 | 2.65 |
| 和布克赛尔县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71 | 8,390,006 | 8,390,006 | 2.53 |
| 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35 | 8,894,569 | 8,894,569 | 2.40 |
| 昌吉木垒雀仁250MW光伏发电项目 | 80 | 2,758,942 | 2,758,942 | 2.67 |
| 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 | 100 | 300,375,823 | 212,489,037 | 3.32 |
| 玉环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99 | 81,252,092 | 40,626,046 | 3.87 |
| 甘肃环县200MW二期风电项目 | 89 | 15,684,538 | 11,928,912 | 4.06 |
| 奉节分水岭100MW风电项目 | 99 | 13,653,335 | 10,532,801 | 3.87 |
| 永宁150MW光伏复合项目 | 96 | 10,215,400 | 7,417,022 | 3.66 |
| 合计 | | 503,979,468 | 365,358,415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核销 | 年末余额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48,883,432 | 79,300,205 | (23,741,134) | 504,442,503 | 注 |

2023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核销 | 年末余额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62,997,060 | 133,486,968 | (47,600,596) | 448,883,432 | 注 |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核销 | 年末余额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90,843,612 | 73,108,999 | (100,955,551) | 362,997,060 | 注 |

注：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针对部分进展缓慢的工程项目进行评估，由于连续两年未发生实质性进展，本集团对继续推进可能性极低的在建工程前期项目分别计提减值准备51,507,138元、133,486,968元和73,108,999元。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自然灾害资产受损，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分别为27,793,067元、零元和零元。详见附注五、1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工程物资**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风电项目物资 | 425,257,187 | - | 425,257,187 |
| 太阳能项目物资 | 510,019,678 | - | 510,019,678 |
| 合计 | 935,276,865 | - | 935,276,865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风电项目物资 | 219,927,059 | - | 219,927,059 |
| 太阳能项目物资 | 722,420,662 | - | 722,420,662 |
| 合计 | 942,347,721 | - | 942,347,721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风电项目物资 | 973,634,100 | - | 973,634,100 |
| 太阳能项目物资 | 3,951,718,329 | - | 3,951,718,329 |
| 合计 | 4,925,352,429 | - | 4,925,352,42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年度

| | 土地租赁款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机和相关设备 | 交通运输设备及海域使用权 | 合计 |
|---|---|---|---|---|---|
| 成本 | | | | | |
| 年初余额 | 5,451,332,961 | 638,222,161 | 13,090,528,351 | 2,827,821 | 19,182,911,294 |
| 增加 | 2,409,176,276 | 386,554,831 | 12,801,271,674 | 5,038,197 | 15,602,040,978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0,227,045 | 5,784,786 | - | - | 76,011,831 |
| 处置 | (4,395,170) | (12,356,889) | (481,111) | (2,827,821) | (20,060,991)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 | (1,187,122,026) | - | (1,187,122,026)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 - | (61,662,155) | - | (61,662,155) |
| 年末余额 | 7,926,341,112 | 1,018,204,889 | 24,642,534,733 | 5,038,197 | 33,592,118,931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434,424,568 | 164,453,586 | 1,256,574,370 | 260,736 | 1,855,713,260 |
| 计提 | 361,731,180 | 100,428,085 | 878,158,450 | 651,167 | 1,340,968,882 |
| 处置 | (467,618) | (4,574,556) | (213,118) | (264,776) | (5,520,068)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 | (347,326,859) | - | (347,326,859)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 - | (881,480) | - | (881,480) |
| 年末余额 | 795,688,130 | 260,307,115 | 1,786,311,363 | 647,127 | 2,842,953,735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7,130,652,982 | 757,897,774 | 22,856,223,370 | 4,391,070 | 30,749,165,196 |
| 年初 | 5,016,908,393 | 473,768,575 | 11,833,953,981 | 2,567,085 | 17,327,198,03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使用权资产（续）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2023年度

| | 土地租赁款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机和相关设备 | 交通运输设备及海域使用权 | 合计 |
|---|---|---|---|---|---|
| 成本 | | | | | |
| 年初余额 | 2,373,096,678 | 417,548,049 | 9,883,250,890 | 144,552 | 12,674,040,169 |
| 增加 | 3,076,306,028 | 222,576,614 | 4,036,695,262 | 2,683,269 | 7,338,261,173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29,832 | 3,468,580 | 351,060,927 | - | 359,659,339 |
| 处置 | (3,199,577) | (5,371,082) | (87,103,563) | - | (95,674,222)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 | (1,015,673,998) | - | (1,015,673,998)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 | - | (77,701,167) | - | (77,701,167) |
| 年末余额 | 5,451,332,961 | 638,222,161 | 13,090,528,351 | 2,827,821 | 19,182,911,294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180,968,038 | 109,824,626 | 814,916,333 | 144,552 | 1,105,853,549 |
| 计提 | 254,088,397 | 56,733,883 | 549,295,183 | 116,184 | 860,233,647 |
| 处置 | (631,867) | (2,104,923) | (7,990,957) | - | (10,727,747)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 | (99,646,189) | - | (99,646,189) |
| 年末余额 | 434,424,568 | 164,453,586 | 1,256,574,370 | 260,736 | 1,855,713,260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5,016,908,393 | 473,768,575 | 11,833,953,981 | 2,567,085 | 17,327,198,034 |
| 年初 | 2,192,128,640 | 307,723,423 | 9,068,334,557 | - | 11,568,186,62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使用权资产（续）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续）

2022年度

| | 土地租赁款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电机和相关设备 | 交通运输设备及海域使用权 | 合计 |
|---|---|---|---|---|---|
| 成本 | | | | | |
| 年初余额 | 894,813,539 | 319,465,797 | 8,990,572,777 | 144,552 | 10,204,996,665 |
| 增加 | 1,415,574,722 | 104,821,837 | 2,630,289,701 | - | 4,150,686,26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4,033,463 | 3,827,056 | 396,335,839 | - | 524,196,358 |
| 处置 | (61,325,046) | (10,566,641) | - | - | (71,891,687)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 | (2,133,947,427) | - | (2,133,947,427) |
| 年末余额 | 2,373,096,678 | 417,548,049 | 9,883,250,890 | 144,552 | 12,674,040,169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103,776,976 | 69,919,475 | 427,208,802 | 99,380 | 601,004,633 |
| 计提 | 85,551,021 | 46,474,691 | 462,750,817 | 45,172 | 594,821,701 |
| 处置 | (8,359,959) | (6,569,540) | - | - | (14,929,499)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 - | (75,043,286) | - | (75,043,286) |
| 年末余额 | 180,968,038 | 109,824,626 | 814,916,333 | 144,552 | 1,105,853,549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2,192,128,640 | 307,723,423 | 9,068,334,557 | - | 11,568,186,620 |
| 年初 | 791,036,563 | 249,546,322 | 8,563,363,975 | 45,172 | 9,603,992,032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详见附注五、1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度

| | 土地使用权 | 特许经营权 | 海域使用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2,714,357,827 | 5,568,548,213 | 132,683,605 | 334,306,686 | 8,749,896,33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0,589,130 | - | - | - | 30,589,130 |
| 年初余额 | 2,744,946,957 | 5,568,548,213 | 132,683,605 | 334,306,686 | 8,780,485,461 |
| 购置 | 479,233,205 | 21,493,956 | 42,567,402 | 130,397,749 | 673,692,312 |
| 处置 | - | (59,879,317) | - | (5,601,041) | (65,480,358)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9,019,526 | - | - | 1,745,935 | 120,765,461 |
| 年末余额 | 3,343,199,688 | 5,530,162,852 | 175,251,007 | 460,849,329 | 9,509,462,876 |
| 累计摊销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414,937,729 | 2,576,086,955 | 12,536,211 | 116,687,186 | 3,120,248,081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50,981 | - | - | - | 50,981 |
| 年初余额 | 414,988,710 | 2,576,086,955 | 12,536,211 | 116,687,186 | 3,120,299,062 |
| 计提 | 135,884,552 | 244,376,129 | 6,878,320 | 41,329,207 | 428,468,208 |
| 处置 | - | (35,041,044) | - | (4,659,711) | (39,700,755) |
| 年末余额 | 550,873,262 | 2,785,422,040 | 19,414,531 | 153,356,682 | 3,509,066,515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53,143,880 | 53,143,880 |
| 计提 | - | - | - | 112,301 | 112,301 |
| 年末余额 | - | - | - | 53,256,181 | 53,256,181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2,792,326,426 | 2,744,740,812 | 155,836,476 | 254,236,466 | 5,947,140,180 |
| 年初 | 2,329,958,247 | 2,992,461,258 | 120,147,394 | 164,475,620 | 5,607,042,51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无形资产（续）

### （1）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3年度（经重述）

| | 土地使用权 | 特许经营权 | 海域使用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年初余额 | 2,036,940,113 | 5,554,607,958 | 117,143,605 | 295,138,573 | 8,003,830,249 |
| 购置 | 708,964,716 | 20,094,820 | 15,540,000 | 38,886,604 | 783,486,140 |
| 处置 | (957,872) | (6,154,565) | - | - | (7,112,437)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281,509 | 281,509 |
| 年末余额 | 2,744,946,957 | 5,568,548,213 | 132,683,605 | 334,306,686 | 8,780,485,461 |
| 累计摊销 | | | | | |
| 年初余额 | 350,313,161 | 2,332,854,121 | 7,999,442 | 95,514,396 | 2,786,681,120 |
| 计提 | 64,702,269 | 246,198,797 | 4,536,769 | 21,172,790 | 336,610,625 |
| 处置 | (26,720) | (2,965,963) | - | - | (2,992,683) |
| 年末余额 | 414,988,710 | 2,576,086,955 | 12,536,211 | 116,687,186 | 3,120,299,062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53,143,880 | 53,143,880 |
| 计提 | -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53,143,880 | 53,143,880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2,329,958,247 | 2,992,461,258 | 120,147,394 | 164,475,620 | 5,607,042,519 |
| 年初 | 1,686,626,952 | 3,221,753,837 | 109,144,163 | 146,480,297 | 5,164,005,24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无形资产（续）

### （1） 无形资产情况（续）

2022年度

| | 土地使用权 | 特许经营权 | 海域使用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年初余额 | 1,816,899,326 | 5,494,557,480 | 98,634,696 | 243,490,091 | 7,653,581,593 |
| 购置 | 162,951,222 | 61,350,673 | 18,508,909 | 59,568,019 | 302,378,823 |
| 处置 | (28,115,931) | (1,300,195) | - | (11,611,219) | (41,027,34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5,205,496 | - | - | 3,691,682 | 88,897,178 |
| 年末余额 | 2,036,940,113 | 5,554,607,958 | 117,143,605 | 295,138,573 | 8,003,830,249 |
| 累计摊销 | | | | | |
| 年初余额 | 298,482,178 | 2,099,799,253 | 4,301,743 | 73,658,858 | 2,476,242,032 |
| 计提 | 53,698,561 | 233,348,131 | 3,697,699 | 26,366,558 | 317,110,949 |
| 处置 | (1,867,578) | (293,263) | - | (4,511,020) | (6,671,861) |
| 年末余额 | 350,313,161 | 2,332,854,121 | 7,999,442 | 95,514,396 | 2,786,681,120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53,143,880 | 53,143,880 |
| 年末余额 | - | - | - | 53,143,880 | 53,143,880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1,686,626,952 | 3,221,753,837 | 109,144,163 | 146,480,297 | 5,164,005,249 |
| 年初 | 1,518,417,148 | 3,394,758,227 | 94,332,953 | 116,687,353 | 5,124,195,681 |

注1：特许经营权是以建设经营转移方式取得的蒙东能源北清河项目、沽源风电场项目、康保牧场风电场项目、福清牛头尾、鲤鱼山、青屿风电场、龙潭项目和赤礁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无形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无形资产（续）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土地使用权 | 536,592,813 | 正在办理 |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土地使用权 | 506,736,606 | 正在办理 |

于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土地使用权 | 137,978,341 | 正在办理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详见附注五、1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商誉

#### （1） 商誉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br>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年末余额 |
|---|---|---|---|
| 商誉 | 496,376,193 | 227,543,945 | 723,920,138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496,376,193 | 227,543,945 | 723,920,138 |

2023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br>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年末余额 |
|---|---|---|---|
| 商誉 | 450,339,412 | 46,036,781 | 496,376,193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450,339,412 | 46,036,781 | 496,376,193 |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br>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年末余额 |
|---|---|---|---|
| 商誉 | 348,990,691 | 101,348,721 | 450,339,412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 348,990,691 | 101,348,721 | 450,339,41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商誉（续）

####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情况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风电 | 645,986,183 | 422,938,496 | 379,347,929 |
| 太阳能发电 | 77,933,955 | 73,437,697 | 70,991,483 |
| 合计 | 723,920,138 | 496,376,193 | 450,339,412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根据不超过5年的预测（“预测期”）以及6.7%-10.1%、6.7%-10.9%和6.0%-9.4%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5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所运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或资产组在预测期间的未来售电量和所在省份的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历史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永续期售电量以稳定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稳定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稳定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汇集站分摊费用、设备、房屋及道路改良支出、征地塌陷补偿款、耕地占用税及土地平整费等。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40,088,405 | 208,420,030 | 710,079,826 | 118,816,245 | 380,765,550 | 83,977,019 |
| 信用减值准备 | 704,771,117 | 136,504,352 | 553,558,808 | 95,467,871 | 415,491,652 | 81,986,761 |
| 可抵扣亏损 | 66,452,951 | 11,293,270 | 42,079,382 | 7,123,456 | 44,739,642 | 9,288,521 |
| 试运行收入 | 829,046,483 | 185,786,470 | 869,511,299 | 187,238,062 | 956,357,525 | 201,439,301 |
| 递延收益 | 90,448,024 | 19,180,237 | 45,470,763 | 7,409,360 | 61,025,586 | 10,504,375 |
| 租赁负债 | 7,847,357,074 | 1,807,073,773 | 5,411,707,602 | 1,233,841,549 | 2,493,071,411 | 547,391,750 |
| 其他 | 35,983,615 | 7,889,959 | 14,711,709 | 3,068,344 | 19,696,628 | 4,102,215 |
| 合计 | 10,814,147,669 | 2,376,148,091 | 7,647,119,389 | 1,652,964,887 | 4,371,147,994 | 938,689,942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 2,875,094,388 | 653,464,274 | 1,439,670,355 | 307,851,213 | 1,344,645,027 | 283,139,156 |
| 使用权资产 | 7,743,136,341 | 1,775,035,892 | 5,576,999,866 | 1,221,815,832 | 2,486,608,854 | 544,805,896 |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 62,924,874 | 14,494,761 | 71,022,117 | 17,316,400 | 101,498,748 | 22,838,521 |
| 其他 | 1,020,000 | 255,000 | 6,522,981 | 978,447 | 2,573,024 | 388,437 |
| 合计 | 10,682,175,603 | 2,443,249,927 | 7,094,215,319 | 1,547,961,892 | 3,935,325,653 | 851,172,01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抵销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抵销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抵销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56,303,103 | 619,844,988 | 1,208,394,026 | 444,570,861 | 544,805,896 | 393,884,0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56,303,103 | 686,946,824 | 1,208,394,026 | 339,567,866 | 544,805,896 | 306,366,11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80,505,990 | 532,197,982 | 642,379,101 |
| 可抵扣亏损 | 1,864,581,083 | 1,575,129,385 | 842,199,984 |
| 合计 | 2,145,087,073 | 2,107,327,367 | 1,484,579,085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 | - | - | 54,105,672 |
| 2024年 | - | 18,919,480 | 35,685,623 |
| 2025年 | 32,020,374 | 32,020,374 | 58,579,983 |
| 2026年 | 225,458,249 | 278,951,624 | 292,374,067 |
| 2027年 | 340,879,255 | 362,434,061 | 401,454,639 |
| 2028年 | 813,882,609 | 882,803,846 | - |
| 2029年 | 452,340,596 | - | - |
| 合计 | 1,864,581,083 | 1,575,129,385 | 842,199,984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无弥补年限限制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7,676,797元、82,340,799元及零元。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外，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为3,131,746,502元、3,195,393,414元和2,736,634,433元。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为自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取得的股利可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处置投资的计划。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811,032,787元、402,391,674元和385,883,866元。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22,406,713,901 | 9,581,422,281 | 2,537,183,405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14,081,541,187 | 9,970,425,294 | 7,063,216,656 |
| 预付股权收购款 | 14,230,000 | 14,230,000 | 118,781,775 |
| 小计 | 36,502,485,088 | 19,566,077,575 | 9,719,181,836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 36,502,485,088 | 19,566,077,575 | 9,719,181,836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 货币资金 | 228,360,804 | 228,360,804 | 保证金 | 注1 |
| 应收账款 | 19,582,294,894 | 19,142,366,172 | 质押借款 | 注3 |
| 固定资产 | 15,345,027,591 | 15,142,328,624 | 抵押借款 | 注4 |
| 在建工程 | 151,919,644 | 151,919,644 | 抵押借款 | 注5 |
| 合计 | 35,307,602,933 | 34,664,975,244 | | |

2023年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 货币资金 | 199,290,918 | 199,290,918 | 保证金 | 注1 |
| 应收票据 | 75,000,000 | 75,000,000 | 质押借款 | 注2 |
| 应收账款 | 18,311,266,618 | 18,124,370,186 | 质押借款 | 注3 |
| 固定资产 | 11,451,020,365 | 11,419,574,057 | 抵押借款 | 注4 |
| 在建工程 | 35,442,818 | 35,442,818 | 抵押借款 | 注5 |
| 合计 | 30,072,020,719 | 29,853,677,979 | | |

2022年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 货币资金 | 110,653,135 | 110,653,135 | 保证金 | 注1 |
| 应收账款 | 15,904,399,867 | 15,823,669,438 | 质押借款 | 注3 |
| 固定资产 | 13,646,228,276 | 13,646,228,276 | 抵押借款 | 注4 |
| 合计 | 29,661,281,278 | 29,580,550,849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保证金存款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

注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以取得短期借款。

注3：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

注4：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注5：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 20.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819,177,379 | 334,107,511 | 582,520,971 |
| 抵押借款 | 157,613,115 | 475,564,881 | 33,074,800 |
| 信用借款 | 39,294,056,893 | 34,591,367,839 | 37,885,755,630 |
| 合计 | 40,270,847,387 | 35,401,040,231 | 38,501,351,401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1. 应付票据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65,15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3,734,778 | - | 174,562,160 |
| 合计 | 3,734,778 | - | 239,712,160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设备款 | 9,072,757,567 | 7,318,557,416 | 9,148,817,224 |
| 应付工程款 | 17,532,615,463 | 15,227,486,734 | 11,181,768,259 |
| 应付材料款 | 187,948,797 | 166,217,317 | 334,688,420 |
| 其他 | 815,177,564 | 866,799,685 | 825,132,302 |
| 合计 | 27,608,499,391 | 23,579,061,152 | 21,490,406,205 |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0,644,209,878 | 18,147,809,328 | 16,045,327,644 |
| 1年至2年 | 4,519,526,996 | 3,091,384,105 | 3,416,525,554 |
| 2年至3年 | 1,552,022,501 | 1,609,529,547 | 1,529,433,088 |
| 3年以上 | 892,740,016 | 730,338,172 | 499,119,919 |
| 合计 | 27,608,499,391 | 23,579,061,152 | 21,490,406,205 |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应付账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35,828,902 | 2,541,141,772 | 2,533,619,857 | 43,350,817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66,647 | 430,698,668 | 431,060,640 | 4,804,675 |
| 合计 | 40,995,549 | 2,971,840,440 | 2,964,680,497 | 48,155,492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31,061,242 | 2,028,475,519 | 2,023,707,859 | 35,828,90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58,390 | 363,935,785 | 364,527,528 | 5,166,647 |
| 合计 | 36,819,632 | 2,392,411,304 | 2,388,235,387 | 40,995,549 |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22,781,623 | 1,410,932,174 | 1,402,652,555 | 31,061,24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59,613 | 272,582,188 | 270,683,411 | 5,758,390 |
| 合计 | 26,641,236 | 1,683,514,362 | 1,673,335,966 | 36,819,63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283 | 1,843,152,328 | 1,843,149,763 | 36,848 |
| 职工福利费 | - | 139,362,921 | 139,362,921 | - |
| 社会保险费 | 16,678,647 | 199,511,755 | 194,304,631 | 21,885,77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620,319 | 189,326,882 | 184,099,639 | 21,847,562 |
| 工伤保险费 | 55,828 | 9,120,244 | 9,137,863 | 38,209 |
| 生育保险费 | 2,500 | 1,064,629 | 1,067,129 | - |
| 住房公积金 | 269,463 | 253,611,683 | 253,718,237 | 162,909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827,186 | 76,924,327 | 75,278,854 | 20,472,659 |
| 其他短期薪酬 | 19,323 | 28,578,758 | 27,805,451 | 792,630 |
| 合计 | 35,828,902 | 2,541,141,772 | 2,533,619,857 | 43,350,817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283 | 1,441,343,302 | 1,441,343,302 | 34,283 |
| 职工福利费 | - | 108,420,930 | 108,420,930 | - |
| 社会保险费 | 13,597,296 | 156,391,657 | 153,310,306 | 16,678,64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60,698 | 149,026,268 | 145,966,647 | 16,620,319 |
| 工伤保险费 | 28,854 | 6,626,139 | 6,599,165 | 55,828 |
| 生育保险费 | 7,744 | 739,250 | 744,494 | 2,500 |
| 住房公积金 | 693,119 | 243,878,296 | 244,301,952 | 269,463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686,461 | 58,489,995 | 56,349,270 | 18,827,186 |
| 其他短期薪酬 | 50,083 | 19,951,339 | 19,982,099 | 19,323 |
| 合计 | 31,061,242 | 2,028,475,519 | 2,023,707,859 | 35,828,90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2） 短期薪酬列示（续）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7,151 | 984,952,049 | 985,004,917 | 34,283 |
| 职工福利费 | - | 75,914,579 | 75,914,579 | - |
| 社会保险费 | 9,804,489 | 117,745,854 | 113,953,047 | 13,597,296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24,721 | 110,974,269 | 107,138,292 | 13,560,698 |
| 工伤保险费 | 23,503 | 4,881,164 | 4,875,813 | 28,854 |
| 生育保险费 | 56,265 | 1,890,421 | 1,938,942 | 7,744 |
| 住房公积金 | 584,268 | 182,194,732 | 182,085,881 | 693,119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506,264 | 32,888,762 | 26,708,565 | 16,686,461 |
| 其他短期薪酬 | 1,799,451 | 17,236,198 | 18,985,566 | 50,083 |
| 合计 | 22,781,623 | 1,410,932,174 | 1,402,652,555 | 31,061,24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28,781 | 277,121,396 | 277,502,514 | 547,663 |
| 失业保险费 | 145,165 | 10,962,781 | 10,995,535 | 112,411 |
| 企业年金缴费 | 4,092,701 | 142,614,491 | 142,562,591 | 4,144,601 |
| 合计 | 5,166,647 | 430,698,668 | 431,060,640 | 4,804,675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80,641 | 241,430,958 | 242,082,818 | 928,781 |
| 失业保险费 | 137,513 | 9,913,930 | 9,906,278 | 145,165 |
| 企业年金缴费 | 4,040,236 | 112,590,897 | 112,538,432 | 4,092,701 |
| 合计 | 5,758,390 | 363,935,785 | 364,527,528 | 5,166,647 |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87,449 | 180,261,864 | 180,068,672 | 1,580,641 |
| 失业保险费 | 213,712 | 7,333,612 | 7,409,811 | 137,513 |
| 企业年金缴费 | 2,258,452 | 84,986,712 | 83,204,928 | 4,040,236 |
| 合计 | 3,859,613 | 272,582,188 | 270,683,411 | 5,758,39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4. 应交税费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增值税 | 137,807,756 | 128,041,319 | 124,340,409 |
| 所得税 | 310,423,051 | 273,367,491 | 206,510,828 |
| 土地使用税 | 20,483,566 | 34,721,582 | 24,649,771 |
| 个人所得税 | 45,818,852 | 36,566,023 | 20,517,048 |
| 印花税 | 15,146,766 | 11,154,205 | 10,832,46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48,870 | 3,482,949 | 2,625,188 |
| 教育费及附加 | 2,865,765 | 3,286,584 | 3,149,669 |
| 耕地占用税 | 48,117,486 | 94,958,028 | 14,183,942 |
| 其他 | 7,714,253 | 7,798,117 | 3,877,547 |
| 合计 | 591,626,365 | 593,376,298 | 410,686,863 |

### 25. 其他应付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股利 | 371,358,094 | 316,527,766 | 294,290,447 |
| 其他应付款 | 8,497,799,724 | 5,753,256,536 | 3,692,790,251 |
| 合计 | 8,869,157,818 | 6,069,784,302 | 3,987,080,698 |

**应付股利**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本公司股东股利及应付子公司原母公司股利 | 229,729,593 | 163,396,954 | 169,668,649 |
|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 141,628,501 | 153,130,812 | 124,621,798 |
| 合计 | 371,358,094 | 316,527,766 | 294,290,447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股利。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保证金 | 3,931,806,197 | 2,831,171,198 | 1,463,075,662 |
| 应付往来款（注1） | 2,835,892,001 | 2,225,527,171 | 1,416,237,888 |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 | 1,389,402,176 | 425,156,450 | 651,967,706 |
| 其他 | 340,699,350 | 271,401,717 | 161,508,995 |
| 合计 | 8,497,799,724 | 5,753,256,536 | 3,692,790,251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 2,200,250,649 | 1,251,312,516 | 974,478,126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应付往来款。由于按照合同约定为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算。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息负债分别为1,917,875,213元、1,412,250,386元和973,839,14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应付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息负债利率分别为2.70%-5.18%、3.40%-6.37%和2.71%-6.0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 26,641,535,432 | 11,063,231,418 | 8,442,633,002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9） | 23,941,667 | 2,008,401,926 | 7,543,59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1） | 219,028,906 | 2,613,094,342 | 66,503,52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 1,176,309,222 | 892,701,371 | 610,631,064 |
| 合计 | 28,060,815,227 | 16,577,429,057 | 9,127,311,17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20,603,898,895 | 6,818,729,987 | 5,264,960,432 |
| 保证借款 | - | - | 170,224,336 |
| 抵押借款 | 1,984,022,735 | 1,058,979,173 | 804,910,665 |
| 质押借款 | 4,053,613,802 | 3,185,522,258 | 2,202,537,569 |
| 合计 | 26,641,535,432 | 11,063,231,418 | 8,442,633,002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7. 其他流动负债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待转销项税 | 308,531,965 | 296,687,773 | 153,565,668 |
| 合计 | 308,531,965 | 296,687,773 | 153,565,66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长期借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159,003,603,787 | 110,314,757,321 | 73,443,910,472 |
| 保证借款 | - | - | 929,116,565 |
| 抵押借款 | 8,947,186,153 | 5,780,258,759 | 6,571,541,515 |
| 质押借款 | 39,716,589,581 | 41,153,482,798 | 29,690,413,690 |
| 小计 | 207,667,379,521 | 157,248,498,878 | 110,634,982,24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6,641,535,432 | 11,063,231,418 | 8,442,633,002 |
| 合计 | 181,025,844,089 | 146,185,267,460 | 102,192,349,240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分别为：1.35%-5.00%、0.70%-5.38%和0.70%-7.70%。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9.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债券名称 |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1） | - | 2,008,401,926 | 2,007,543,592 |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2） | 2,023,941,667 | - | - |
| | 2,023,941,667 | 2,008,401,926 | 2,007,543,59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3,941,667 | 2,008,401,926 | 7,543,592 |
| 合计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应付债券（续）

#### （1） 应付债券（续）

注1：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7日分别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面值2,000,000,000元。公司债券分为两期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4年11月8日，票面利率为3.08%，未发生违约情况。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3.10%，未发生违约情况，该公司债券已于本年到期偿还。

注2：本公司于2024年7月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面值2,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7年7月7日，票面利率为2.55%，未发生违约情况。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 2024年12月31日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偿还 | 按面值计提利息 | 年末余额 |
|---|---|---|---|---|---|
| 债券名称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008,401,926 | - | 2,061,800,000 | 53,398,074 | - |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2,000,000,000 | - | 23,941,667 | 2,023,941,667 |
| 合计 | 2,008,401,926 | 2,000,000,000 | 2,061,800,000 | 77,339,741 | 2,023,941,667 |

| 2023年12月31日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偿还 | 按面值计提利息 | 年末余额 |
|---|---|---|---|---|---|
| 债券名称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007,543,592 | - | 61,800,000 | 62,658,334 | 2,008,401,926 |
| 合计 | 2,007,543,592 | - | 61,800,000 | 62,658,334 | 2,008,401,926 |

| 2022年12月31日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偿还 | 按面值计提利息 | 年末余额 |
|---|---|---|---|---|---|
| 债券名称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008,151,667 | - | 61,863,090 | 61,255,015 | 2,007,543,592 |
| 合计 | 2,008,151,667 | - | 61,863,090 | 61,255,015 | 2,007,543,59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0. 租赁负债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租赁负债 | 26,007,358,213 | 15,490,212,932 | 10,498,078,39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176,309,222 | 892,701,371 | 610,631,064 |
| 合计 | 24,831,048,991 | 14,597,511,561 | 9,887,447,330 |

### 31. 长期应付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 4,044,157,365 | 1,254,377,937 | 1,149,818,710 |
| 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注1） | 5,782,011,193 | 3,662,383,084 | 3,668,395,370 |
| 其他（注2） | 258,480,323 | 138,603,538 | 140,095,125 |
| 小计 | 10,084,648,881 | 5,055,364,559 | 4,958,309,20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19,028,906 | 2,613,094,342 | 66,503,520 |
| 合计 | 9,865,619,975 | 2,442,270,217 | 4,891,805,685 |

注1：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中包括应付华电集团的计息负债分别为1,036,011,193元、3,662,383,084元和3,668,395,370元。应付华电集团借款利率区间为3.43%-5.00%，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中包括应付同系子公司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计息负债分别为4,746,000,000元、零元和零元。应付关联方借款利率区间为2.33%-4.93%，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1. 长期应付款（续）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新能源”）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设计院”）因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存在争议，伊吾新能源被新疆设计院起诉，于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3日一审宣判。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5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5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969号）终审判决，于2020年11月19日，伊吾新能源与新疆设计院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书就两案判决书的履行及债权金额支付达成协议，伊吾新能源共需偿还本金121,500,000元、违约金10,899,000元，其中，71,500,000元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分期偿付，在分期偿付上述本金后，剩余50,000,000元债权实施债转股程序但未明确约定转股数量及价格，伊吾新能源若按上述规定按时支付所有债权，新疆设计院自愿放弃违约金，若任何一期未按本协议履行，新疆设计院有权对所有未付本金、违约金申请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3,871,336元、53,189,121元和55,998,853元，为应付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域使用权分期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724,862元、21,883,832元和22,977,200元，为应付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白沙隆基20MW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合作协议的扶贫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6,377,090元、零元和零元，为应付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海域使用权分期付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递延收益

2024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政府补助 | 94,499,850 | 3,993,429 | (7,160,223) | 91,333,056 |
| 合计 | 94,499,850 | 3,993,429 | (7,160,223) | 91,333,056 |

2023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政府补助 | 89,333,664 | 11,577,572 | (6,411,386) | 94,499,850 |
| 合计 | 89,333,664 | 11,577,572 | (6,411,386) | 94,499,850 |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政府补助 | 89,606,000 | 6,101,187 | (6,373,523) | 89,333,664 |
| 合计 | 89,606,000 | 6,101,187 | (6,373,523) | 89,333,66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股本/实收资本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华电福瑞 | 18,863,671,173 | 18,863,671,173 |
| 华电国际 | 11,169,477,998 | 11,169,477,99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 | 795,580,108 | 795,580,108 |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建源”） | 636,464,089 | 636,464,089 |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 | 636,464,089 | 636,464,089 |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 | 636,464,089 | 636,464,089 |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影响力新能源”） | 596,486,188 | 596,486,188 |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网双碳”） | 417,878,453 | 417,878,453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发展”） | 397,790,056 | 397,790,056 |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特变电工”） | 397,790,056 | 397,790,056 |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丝新能源”） | 358,011,049 | 358,011,049 |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能”） | 358,011,049 | 358,011,049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 | 318,232,044 | 318,232,044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 218,784,531 | 218,784,531 |
|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诚通工融”） | 198,895,028 | 198,895,028 |
| 合计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23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华电福瑞 | 18,863,671,173 | 18,863,671,173 |
| 华电国际 | 11,169,477,998 | 11,169,477,998 |
| 中国人寿 | 795,580,108 | 795,580,108 |
| 国新建源 | 636,464,089 | 636,464,089 |
| 国新中鑫 | 636,464,089 | 636,464,089 |
| 山东发展 | 636,464,089 | 636,464,089 |
| 影响力新能源 | 596,486,188 | 596,486,188 |
| 南网双碳 | 417,878,453 | 417,878,453 |
| 绿色发展 | 397,790,056 | 397,790,056 |
| 特变电工 | 397,790,056 | 397,790,056 |
| 海丝新能源 | 358,011,049 | 358,011,049 |
| 浙江浙能 | 358,011,049 | 358,011,049 |
| 农银金融 | 318,232,044 | 318,232,044 |
| 平安人寿 | 218,784,531 | 218,784,531 |
| 诚通工融 | 198,895,028 | 198,895,028 |
|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余额 |
|---|---|---|---|---|
| | | 股份制改制折股（注1） | 小计 | |
| 华电福瑞 | 9,960,000,000 | 8,903,671,173 | 8,903,671,173 | 18,863,671,173 |
| 华电国际 | 5,897,473,500 | 5,272,004,498 | 5,272,004,498 | 11,169,477,998 |
| 中国人寿 | 420,065,522 | 375,514,586 | 375,514,586 | 795,580,108 |
| 国新建源 | 336,052,419 | 300,411,670 | 300,411,670 | 636,464,089 |
| 国新中鑫 | 336,052,419 | 300,411,670 | 300,411,670 | 636,464,089 |
| 山东发展 | 336,052,419 | 300,411,670 | 300,411,670 | 636,464,089 |
| 影响力新能源 | 314,944,126 | 281,542,062 | 281,542,062 | 596,486,188 |
| 南网双碳 | 220,639,416 | 197,239,037 | 197,239,037 | 417,878,453 |
| 绿色发展 | 210,032,762 | 187,757,294 | 187,757,294 | 397,790,056 |
| 特变电工 | 210,032,762 | 187,757,294 | 187,757,294 | 397,790,056 |
| 海丝新能源 | 189,029,485 | 168,981,564 | 168,981,564 | 358,011,049 |
| 浙江浙能 | 189,029,485 | 168,981,564 | 168,981,564 | 358,011,049 |
| 农银金融 | 168,026,209 | 150,205,835 | 150,205,835 | 318,232,044 |
| 平安人寿 | 115,518,019 | 103,266,512 | 103,266,512 | 218,784,531 |
| 诚通工融 | 105,016,381 | 93,878,647 | 93,878,647 | 198,895,028 |
| 合计 | 19,007,964,924 | 16,992,035,076 | 16,992,035,076 | 36,000,000,000 |

注1：于2022年3月8日，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福新发展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础，按1：0.665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剩余部分18,135,084,758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华电福瑞持有1,886,367万股，占总股本的52.40%；华电国际持有1,116,948万股，占总股本的31.03%；中国人寿持有79,558万股，占总股本的2.21%；国新建源持有63,646万股，占总股本的1.77%；国新中鑫持有63,646万股，占总股本的1.77%；山东发展持有63,646万股，占总股本的1.77%；影响力新能源持有59,649万股，占总股本的1.66%；南网双碳持有41,788万股，占总股本的1.16%；绿色发展持有39,779万股，占总股本的1.10%；特变电工持有39,779万股，占总股本的1.10%；海丝新能源持有35,801万股，占总股本的0.99%；浙江浙能持有35,801万股，占总股本的0.99%；农银金融持有31,823万股，占总股本的0.88%；平安人寿持有21,878万股，占总股本的0.61%；诚通工融持有19,890万股，占总股本的0.5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可续期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

| | 发行时间 | 会计分类 | 利息率 | 发行价格 | 数量 | 金额 |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 转股条件 | 转换情况 |
|---|---|---|---|---|---|---|---|---|---|
| 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2年5月10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3.13%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2年7月14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3.05%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22年8月25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83% | 100元 | 10,000,000 | 1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3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3年9月6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90%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4年3月21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84%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4年5月27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47%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24年6月17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35%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2024年9月25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26%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 2024年10月31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57% | 100元 | 20,000,000 | 2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品种一 | 2024年12月12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00% | 100元 | 10,000,000 | 10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品种二 | 2024年12月12日 | 其他权益工具 | 2.14% | 100元 | 25,400,000 | 25.4亿元 | 可续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按票面价值发行。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后，可续期公司债券于本集团的财务报告中作为权益入账。可续期公司债的利息作为利润分派入账，利息将于每年的分派付款日按年支付，并可由本公司在未发生强制分派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作出分派（除向国有股东分派外）或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时自行选择推迟。

可续期公司债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权选择于首个赎回日期或首个赎回日期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其本金额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延迟分派赎回。但本公司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向其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3.13%，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3.05%，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83%，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9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84%，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47%，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35%，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26%，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57%，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0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品种二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14%，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五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于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上述可续期公司债持有人应占利润为分别为338,811,567元、172,698,611元、79,731,667元，分派利润分别为209,900,000元、151,900,000元、零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 | 发行时间 | 会计分类 | 股息率 | 发行价格 | 数量 | 金额 |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 转股条件 | 转换情况 |
|---|---|---|---|---|---|---|---|---|---|
| 优先股 | 2022年1月20日 | 权益工具 | 3.85% | 1亿美元 | 2股 | 2亿美元 | 无到期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优先股无到期日，本集团有权选择在优先股发行5年后任何时间将其赎回。优先股初始固定股息率为3.85%，若本集团未在第5年内将其赎回，优先股股息率将递进至固定股息率6.85%（即3.85%+3.00%）。本集团有权选择递延分派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股息，不被分派的优先股股息将被累积，并可于下一个股息支付日再作递延，且递延股息及递延累积未被分派股息余额的次数并无上限。优先股持有人有权优先于普通股持有人从公司可供分配储备中收取优先股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可续期公司债、优先股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具体信息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 84,816,860,281 | 77,170,023,339 | 68,096,687,284 |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20,764,724,864 | 7,095,813,297 | 5,075,014,686 |
| 其中：净利润 | 338,811,567 | 172,698,611 | 79,731,667 |
| 综合收益总额 | 338,811,567 | 172,698,611 | 79,731,667 |
| 当期已分配利息 | 209,900,000 | 151,900,000 | - |
| 累积未分配利息 | 229,441,845 | 100,530,278 | 79,731,66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 | |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 12,768,912,763 | 4,766,196,775 | 4,076,918,95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1,270,267,000 | 1,270,267,000 | 1,270,267,000 |
| 其中：净利润 | 55,751,042 | 55,896,781 | 47,274,927 |
| 综合收益总额 | 55,751,042 | 55,896,781 | 47,274,927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 55,751,042 | 55,896,781 | 47,274,927 |
|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5. 资本公积

| | 2024年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2,328,308,04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99,500,000 |
| 年初余额 | 13,027,808,043 |
|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20,743,81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20,552,160) |
| 收购少数股权（注1） | 9,394,712 |
|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 (6,386,792) |
| 其他（注3） | (3,329,575) |
| 年末余额 | 12,127,678,040 |

| | 2023年<br>(经重述)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3,346,338,85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2,000,000 |
| 年初余额 | 13,568,338,859 |
|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8,362,794 |
|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 | 5,46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90,898,000) |
| 收购少数股权（注1） | (57,057,674) |
|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 (943,396) |
| 年末余额 | 13,027,808,043 |

| | 2022年<br>(经重述) |
|---|---|
| 年初余额 | 29,586,443,547 |
|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6,402,85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45,402,389) |
| 收购少数股权（注1） | (223,697,578) |
| 股份制改制折股（注2） | (16,483,053,920) |
| 业务置出 | 840,452,053 |
| 年末余额 | 13,568,338,85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5. 资本公积（续）

注1：于202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收购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49%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22,48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1,874,712元，差额9,394,712元增加资本公积。

于2023年5月，本公司收购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49%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02,593,8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0,470,001元，差额2,123,799元冲减资本公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道成”）5%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1,66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1,658,545元，差额1,455元冲减资本公积。于2023年7月，本公司收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尚义”）3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74,3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36,909,662元，差额37,390,338元冲减资本公积。于2023年9月，本公司收购河南银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银拓”）1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6,4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0,280,072元，差额3,880,072元增加资本公积。于202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银拓收购黄梅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2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6,0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0,793,452元，差额4,793,452元增加资本公积。于2023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禄劝新能源”）44%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12,600,0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86,384,394元，差额26,215,606元冲减资本公积。

于2022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吴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吴城新能源”）40%少数股权、西安兴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兴武风电”）4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100,313,073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0,312,140元，差额933元冲减资本公积。于2022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东宜风电”）45%少数股权、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45%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561,125,600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50,418,467元，差额210,707,133元冲减资本公积。于2022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收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淮北中远溪”）30%少数股权，收购对价合计91,685,539元，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8,696,027元，差额12,989,512元冲减资本公积。

注2：如附注五、33 注1所述，本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中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福新发展净资产按照1：0.665的比例折为股本，资本公积相应减少16,483,053,920元。

注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2家电厂为底层资产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承销费冲减资本公积3,329,575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7,238,364) | 64,131,814 | 2,132,654 | 61,999,160 | (115,239,204) |
|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681) | (13,116) | - | (13,116) | (34,79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7,216,683) | 64,144,930 | 2,132,654 | 62,012,276 | (115,204,407)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9,548,508 | (61,713,963) | - | (61,713,963) | 87,834,545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9,548,508 | (61,713,963) | - | (61,713,963) | 87,834,545 |
| 合计 | (27,689,856) | 2,417,851 | 2,132,654 | 285,197 | (27,404,659) |

2023年12月31日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8,042,317) | (29,426,898) | (230,851) | (29,196,047) | (177,238,364) |
|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580) | 3,899 | - | 3,899 | (21,68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8,016,737) | (29,430,797) | (230,851) | (29,199,946) | (177,216,683)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8,045,422 | 71,503,086 | - | 71,503,086 | 149,548,508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8,045,422 | 71,503,086 | - | 71,503,086 | 149,548,508 |
| 合计 | (69,996,895) | 42,076,188 | (230,851) | 42,307,039 | (27,689,856) |

2022年12月31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股份制改制折股（附注五、3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4,777,064) | (95,991,492) | (2,621,424) | (93,370,068) | 104,815 | (148,042,317) |
|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注） | (104,815) | (25,580) | - | (25,580) | 104,815 | (25,58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4,672,249) | (95,965,912) | (2,621,424) | (93,344,488) | - | (148,016,737)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812,238) | 111,857,660 | - | 111,857,660 | - | 78,045,422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3,812,238) | 111,857,660 | - | 111,857,660 | - | 78,045,422 |
| 合计 | (88,589,302) | 15,866,168 | (2,621,424) | 18,487,592 | 104,815 | (69,996,89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注：如附注五、33注1所述，本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中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福新发展净资产按照1：0.665的比例折为股本，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增加104,815元。

### 37. 专项储备

2024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153,732,466 | 470,932,914 | 393,428,973 | 231,236,407 |
| 合计 | 153,732,466 | 470,932,914 | 393,428,973 | 231,236,407 |

2023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29,444,080 | 410,385,784 | 286,097,398 | 153,732,466 |
| 合计 | 29,444,080 | 410,385,784 | 286,097,398 | 153,732,466 |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 | 29,551,971 | 107,891 | 29,444,080 |
| 合计 | - | 29,551,971 | 107,891 | 29,444,080 |

注：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电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印发之日起适用该《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盈余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019,478,573 | 734,194,216 | - | 1,753,672,789 |
| 合计 | 1,019,478,573 | 734,194,216 | - | 1,753,672,789 |

2023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29,100,430 | 590,378,143 | - | 1,019,478,573 |
| 合计 | 429,100,430 | 590,378,143 | - | 1,019,478,573 |

2022年12月31日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注） | 183,977,652 | 418,941,663 | 173,818,885 | 429,100,430 |
| 合计 | 183,977,652 | 418,941,663 | 173,818,885 | 429,100,430 |

注：如附注五、33注1所述，本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中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福新发展净资产按照1：0.665的比例折为股本，盈余公积相应减少173,818,885元。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9. 未分配利润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26,985,106,192 | 18,136,505,140 | 10,448,850,48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3） | - | 3,295,670 | 2,764,70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587,921 | -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6,996,694,113 | 18,139,800,810 | 10,451,615,1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 8,831,054,314 | 9,619,770,057 | 8,522,326,03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34,194,216) | (590,378,143) | (418,941,663) |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附注五、34） | (338,811,567) | (172,698,611) | (79,731,66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1） | (23,064,940) | 200,000 | (200,000) |
| 股份制改制折股（注2） | - | - | (335,267,086)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4,731,677,704 | 26,996,694,113 | 18,139,800,810 |

注1：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分子公司在收购前向原母公司或原总公司分配股利或上交利润。

注2：如附注五、33注1所述，本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中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1：0.665的比例折为股本，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335,267,086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2024年 | 收入 | 成本 |
|---|---|---|
| 主营业务 | 33,680,011,163 | 18,208,355,683 |
| 其他业务 | 287,739,725 | 100,110,844 |
| 合计 | 33,967,750,888 | 18,308,466,527 |

| 2023年 | 收入 | 成本 |
|---|---|---|
| 主营业务 | 29,415,650,856 | 14,138,073,147 |
| 其他业务 | 164,478,136 | 57,439,382 |
| 合计 | 29,580,128,992 | 14,195,512,529 |

| 2022年 | 收入 | 成本 |
|---|---|---|
| 主营业务 | 24,445,149,095 | 11,157,203,984 |
| 其他业务 | 228,195,048 | 106,382,303 |
| 合计 | 24,673,344,143 | 11,263,586,28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年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22,741,281,524 | 10,938,729,639 | 33,680,011,163 |
| 租赁 | 41,109,263 | 76,390,887 | 117,500,150 |
| 其他 | 139,116,790 | 31,122,785 | 170,239,575 |
| 合计 | 22,921,507,577 | 11,046,243,311 | 33,967,750,888 |
| 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22,893,433,272 | 11,046,243,311 | 33,939,676,583 |
| 西班牙 | 28,074,305 | - | 28,074,305 |
| 合计 | 22,921,507,577 | 11,046,243,311 | 33,967,750,888 |
| 商品转让的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22,745,342,376 | 10,939,448,416 | 33,684,790,792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176,165,201 | 106,794,895 | 282,960,096 |
| 合计 | 22,921,507,577 | 11,046,243,311 | 33,967,750,88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2023年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21,896,099,047 | 7,519,551,809 | 29,415,650,856 |
| 租赁 | 42,229,810 | 20,632,568 | 62,862,378 |
| 其他 | 84,645,103 | 16,970,655 | 101,615,758 |
| 合计 | 22,022,973,960 | 7,557,155,032 | 29,580,128,992 |
| 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21,994,888,880 | 7,557,155,032 | 29,552,043,912 |
| 西班牙 | 28,085,080 | - | 28,085,080 |
| 合计 | 22,022,973,960 | 7,557,155,032 | 29,580,128,992 |
| 商品转让的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21,899,993,763 | 7,523,115,978 | 29,423,109,741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122,980,197 | 34,039,054 | 157,019,251 |
| 合计 | 22,022,973,960 | 7,557,155,032 | 29,580,128,99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2022年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19,664,968,099 | 4,780,180,996 | 24,445,149,095 |
| 租赁 | 43,426,043 | 3,154,045 | 46,580,088 |
| 其他 | 157,506,033 | 24,108,927 | 181,614,960 |
| 合计 | 19,865,900,175 | 4,807,443,968 | 24,673,344,143 |
| 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19,820,709,583 | 4,807,443,968 | 24,628,153,551 |
| 西班牙 | 45,190,592 | - | 45,190,592 |
| 合计 | 19,865,900,175 | 4,807,443,968 | 24,673,344,143 |
| 商品转让的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19,687,622,728 | 4,781,894,887 | 24,469,517,615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178,277,447 | 25,549,081 | 203,826,528 |
| 合计 | 19,865,900,175 | 4,807,443,968 | 24,673,344,14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2024年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12,061,024,420 | 6,147,331,263 | 18,208,355,683 |
| 租赁 | 12,884,685 | 27,767,803 | 40,652,488 |
| 其他 | 57,559,338 | 1,899,018 | 59,458,356 |
| 合计 | 12,131,468,443 | 6,176,998,084 | 18,308,466,527 |
| 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12,101,396,034 | 6,176,998,084 | 18,278,394,118 |
| 西班牙 | 30,072,409 | - | 30,072,409 |
| 合计 | 12,131,468,443 | 6,176,998,084 | 18,308,466,527 |
| 商品转让的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12,085,110,579 | 6,164,390,924 | 18,249,501,503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46,357,864 | 12,607,160 | 58,965,024 |
| 合计 | 12,131,468,443 | 6,176,998,084 | 18,308,466,52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2023年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10,677,863,894 | 3,460,209,254 | 14,138,073,148 |
| 租赁 | 11,947,226 | 2,809,584 | 14,756,810 |
| 其他 | 37,924,625 | 4,757,946 | 42,682,571 |
| 合计 | 10,727,735,745 | 3,467,776,784 | 14,195,512,529 |
| 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10,690,800,395 | 3,467,776,784 | 14,158,577,179 |
| 西班牙 | 36,935,350 | - | 36,935,350 |
| 合计 | 10,727,735,745 | 3,467,776,784 | 14,195,512,529 |
| 商品转让的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10,698,298,909 | 3,463,521,828 | 14,161,820,737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29,436,836 | 4,254,956 | 33,691,792 |
| 合计 | 10,727,735,745 | 3,467,776,784 | 14,195,512,52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2022年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8,994,436,901 | 2,162,767,083 | 11,157,203,984 |
| 租赁 | 15,022,493 | 725,119 | 15,747,612 |
| 其他 | 79,716,443 | 10,918,248 | 90,634,691 |
| 合计 | 9,089,175,837 | 2,174,410,450 | 11,263,586,287 |
| 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9,065,876,822 | 2,174,410,450 | 11,240,287,272 |
| 西班牙 | 23,299,015 | - | 23,299,015 |
| 合计 | 9,089,175,837 | 2,174,410,450 | 11,263,586,287 |
| 商品转让的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8,994,839,745 | 2,162,785,357 | 11,157,625,102 |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94,336,092 | 11,625,093 | 105,961,185 |
| 合计 | 9,089,175,837 | 2,174,410,450 | 11,263,586,28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 275,210 | - | 8,561,062 |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 |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 重要支付条款 |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售电收入 |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注1 | 单项 | 是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注1：燃煤发电基准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1-3个月左右。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发放周期较长，通常于1-3年内收回。

#### （5） 属于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

属于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的损益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1,278,061,210 | 1,058,938,190 | 319,187,546 |
| 营业成本 | (108,562,760) | (99,630,690) | (48,405,87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1. 税金及附加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9,782,869 | 61,347,962 | 50,639,954 |
| 教育费附加 | 70,481,197 | 62,010,456 | 55,066,278 |
| 土地使用税 | 191,182,354 | 128,429,444 | 99,148,415 |
| 房产税 | 20,852,597 | 16,805,390 | 14,997,012 |
| 印花税 | 29,862,152 | 21,392,659 | 18,651,453 |
| 其他 | 8,082,162 | 6,017,453 | 8,079,744 |
| 合计 | 390,243,331 | 296,003,364 | 246,582,856 |

### 42. 管理费用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租赁及物业费 | 163,313,766 | 124,781,979 | 94,797,149 |
| 办公及会议费用 | 45,669,082 | 37,946,512 | 37,859,397 |
|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 115,753,327 | 79,731,677 | 45,425,782 |
|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 76,367,745 | 65,501,151 | 47,865,821 |
|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 131,772,367 | 109,448,816 | 106,130,506 |
| 折旧与摊销 | 80,566,544 | 68,168,250 | 79,824,305 |
| 职工薪酬 | 637,747,103 | 585,365,610 | 486,507,026 |
| 其他 | 116,148,170 | 53,491,994 | 78,348,751 |
| 合计 | 1,367,338,104 | 1,124,435,989 | 976,758,73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3. 财务费用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利息支出 | 6,693,868,546 | 5,667,025,351 | 4,874,516,385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705,334,975 | 542,721,998 | 354,975,359 |
|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1,212,172,007 | 1,145,887,582 | 771,657,581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 | 264,700,737 | 207,387,087 | 116,853,368 |
| 利息支出净额 | 5,481,696,539 | 4,521,137,769 | 4,102,858,804 |
| 利息收入 | (38,728,148) | (37,763,585) | (85,920,734) |
| 汇兑（收益）/损失 | (19,347,499) | 10,691,753 | 6,010,466 |
| 其他 | 42,239,263 | 31,554,360 | 83,746,563 |
| 合计 | 5,465,860,155 | 4,525,620,297 | 4,106,695,099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本集团于2024年、2023年和2022年用于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0.85%-4.65%、2.00%-5.00%和2.40%-5.00%。

### 44. 其他收益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537,576,916 | 415,341,115 | 394,574,452 |
| 合计 | 537,576,916 | 415,341,115 | 394,574,45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5. 投资收益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1,674,801,522 | 2,031,409,794 | 1,798,812,94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已收或应收股利 | 6,897,355 | 6,405,562 | 5,150,85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已收或应收股利 | 4,847,832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2,618,912 | - |
| 其他 | 2 | 1,751 | 5,209,425 |
| 合计 | 1,686,546,711 | 2,070,436,019 | 1,809,173,224 |

应占联营企业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的损益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投资收益 | - | - | 28,720,807 |

### 46. 信用减值损失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附注五、3） | 90,620,252 | 80,471,973 | (45,467,27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附注五、6） | 2,835,134 | 14,468,799 | 6,578,777 |
| 合计 | 93,455,386 | 94,940,772 | (38,888,49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7. 资产减值损失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五、7） | - | - | 52,953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4） | 112,301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1） | 85,306,776 | 298,539,547 | 373,812,330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五、12） | 79,300,205 | 133,486,968 | 73,108,999 |
| 合计 | 164,719,282 | 432,026,515 | 446,974,282 |

### 48. 资产处置收益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976,914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4,808,629) | 268,298 |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35,469 | (1,958,505) | 2,444,161 |
| 合计 | (4,473,160) | (713,293) | 2,444,161 |

### 49. 营业外收入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保险理赔收入 | 83,810,964 | 41,105,489 | 34,386,052 |
| 收购子公司利得 | 85,762,970 | 19,169,296 | 101,200,843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939,271 | 561,357 | 1,479,794 |
| 供应商赔偿款 | 46,654,074 | 27,364,276 | 3,272,750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35,363,067 | 1,703,921 | 3,653,901 |
| 其他 | 23,755,234 | 49,640,861 | 27,020,748 |
| 合计 | 277,285,580 | 139,545,200 | 171,014,08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0. 营业外支出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对外捐赠 | 88,209,266 | 85,721,284 | 35,894,957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7,543,143 | 27,017,692 | 29,867,481 |
| 滞纳金、罚款与赔偿金 | 27,046,983 | 66,127,946 | 12,010,260 |
| 其他 | 1,944,496 | 16,240,327 | 9,844,238 |
| 合计 | 184,743,888 | 195,107,249 | 87,616,936 |

### 51.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固定资产折旧 | 12,660,271,773 | 9,690,152,957 | 7,773,346,11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990,739,127 | 634,647,380 | 591,479,071 |
| 无形资产摊销 | 347,285,993 | 328,032,744 | 292,828,971 |
| 职工薪酬 | 2,187,961,957 | 1,824,919,980 | 1,448,936,840 |
| 维修维护费用 | 768,377,285 | 686,746,623 | 736,635,264 |
| 租赁及物业费 | 163,313,766 | 124,781,979 | 94,797,149 |
| 办公及会议费用 | 45,669,082 | 37,946,512 | 37,859,397 |
|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 115,753,327 | 79,731,677 | 45,425,782 |
|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 76,367,745 | 65,501,151 | 47,865,821 |
|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 257,216,502 | 230,166,641 | 221,860,820 |
| 保险费 | 250,310,373 | 209,804,183 | 123,919,927 |
| 外购电费 | 292,900,369 | 187,556,390 | 129,889,956 |
| 材料成本 | 78,392,685 | 76,427,782 | 64,833,136 |
| 委托运营费 | 457,133,876 | 320,472,920 | 228,955,578 |
| 安全生产费 | 495,356,224 | 429,207,936 | 31,229,060 |
| 其他 | 488,754,547 | 393,851,663 | 370,482,141 |
| 合计 | 19,675,804,631 | 15,319,948,518 | 12,240,345,02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2. 所得税费用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53,007,417 | 1,264,745,594 | 914,545,39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42,967,778) | (59,642,277) | 14,362,675 |
| 合计 | 1,010,039,639 | 1,205,103,317 | 928,908,070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利润总额 | 10,489,653,350 | 11,343,050,459 | 9,960,492,139 |
|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 2,622,413,338 | 2,835,762,615 | 2,490,123,03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41,379,656 | 54,490,656 | 14,988,27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420,424,719) | (509,453,839) | (450,990,95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113,433,394) | (1,355,957,625) | (1,234,518,91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439,927 | 213,740,882 | 100,256,032 |
| 使用前期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118,163,417) | (23,942,193) | (12,040,20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1,171,752) | (9,537,179) | 21,090,799 |
| 所得税费用 | 1,010,039,639 | 1,205,103,317 | 928,908,070 |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每股收益

| | 2024年<br>元/股 | 2023年<br>元/股 | 2022年<br>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持续经营 | 0.24 | 0.26 |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持续经营 | 0.24 | 0.26 | 0.23 |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收益 | |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 | |
| 持续经营 | 8,831,054,314 | 9,619,770,057 | 8,522,326,035 |
|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 338,811,567 | 172,698,611 | 79,731,667 |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8,492,242,747 | 9,447,071,446 | 8,442,594,368 |
| 归属于： | | | |
| 持续经营 | 8,492,242,747 | 9,447,071,446 | 8,442,594,368 |
| 合计 | 8,492,242,747 | 9,447,071,446 | 8,442,594,36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续）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股份 | | | |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注：于2022年3月8日，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福新发展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础，按1：0.665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0,000股。为了比较方便，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假设36,000,000,000股在报告年初已经发行。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政府补助 | 28,024,907 | 26,134,703 | 15,741,871 |
| 保险理赔收入 | 83,810,964 | 41,105,489 | 34,386,052 |
| 其他 | 265,588,214 | 317,457,564 | 634,300,709 |
| 合计 | 377,424,085 | 384,697,756 | 684,428,6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保险费、租赁费等营业成本 | 306,553,069 | 253,526,006 | 151,561,164 |
| 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 115,753,327 | 79,731,677 | 45,388,790 |
| 其他 | 1,115,495,686 | 830,667,234 | 433,267,197 |
| 合计 | 1,537,802,082 | 1,163,924,917 | 630,217,151 |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收到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取得联合营公司的分红 | 1,770,802,769 | 1,612,773,498 | 1,102,302,203 |
| 合计 | 1,770,802,769 | 1,612,773,498 | 1,102,302,20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收到的投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 59,195,565 | 20,651,810 | 139,650,909 |
|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 | - | 2,630,111 | - |
| 利息收入 | 38,728,148 | 37,763,585 | 85,920,735 |
| 合计 | 97,923,713 | 61,045,506 | 225,571,6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预付股权收购款 | - | 14,230,000 | 118,781,775 |
| 支付的投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 272,392,776 | 74,108,359 | 307,442,596 |
| 合计 | 272,392,776 | 88,338,359 | 426,224,371 |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业务处置收到的现金 | - | - | 1,134,372,717 |
| 合计 | - | - | 1,134,372,7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 22,480,000 | 423,553,800 | 753,124,212 |
| 支付租赁负债租金本金 | 4,906,606,948 | 2,275,045,977 | 3,236,389,340 |
| 其他 | 40,200,000 | 17,575,472 | - |
| 合计 | 4,969,286,948 | 2,716,175,249 | 3,989,513,55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2024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短期借款 | 35,401,040,231 | 54,450,212,517 | - | 49,580,405,361 | - | 40,270,847,387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157,248,498,878 | 88,819,566,748 | 4,175,662,202 | 42,576,348,307 | - | 207,667,379,521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008,401,926 | 2,000,000,000 | 15,539,741 | 2,000,000,000 | - | 2,023,941,667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15,490,212,932 | - | 16,129,087,204 | 5,611,941,923 | - | 26,007,358,213 |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5,055,364,559 | 6,460,356,732 | 6,311,531,922 | 7,742,604,332 | - | 10,084,648,881 |
| 合计 | 215,203,518,526 | 151,730,135,997 | 26,631,821,069 | 107,511,299,923 | - | 286,054,175,66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经重述）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短期借款 | 38,501,351,401 | 57,380,346,400 | 5,011,578 | 60,485,669,148 | - | 35,401,040,231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110,634,982,242 | 66,272,863,125 | 250,030,862 | 19,590,195,683 | 319,181,668 | 157,248,498,878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007,543,592 | - | 858,334 | - | - | 2,008,401,926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10,498,078,394 | - | 7,901,140,088 | 2,817,767,975 | 91,237,575 | 15,490,212,932 |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4,958,309,205 | 825,414,922 | 237,281,965 | 423,011,836 | 542,629,697 | 5,055,364,559 |
| 合计 | 166,600,264,834 | 124,478,624,447 | 8,394,322,827 | 83,316,644,642 | 953,048,940 | 215,203,518,526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续）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短期借款 | 17,432,272,649 | 41,909,170,125 | 50,269,019 | 20,719,877,749 | 170,482,643 | 38,501,351,401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79,176,597,987 | 54,659,288,732 | 1,922,661,047 | 24,292,042,655 | 831,522,869 | 110,634,982,242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008,151,667 | - | - | 608,075 | - | 2,007,543,592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9,266,205,314 | - | 4,805,272,624 | 3,568,248,528 | 5,151,016 | 10,498,078,394 |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9,212,769,434 | - | 1,355,693,280 | 5,240,812,454 | 369,341,055 | 4,958,309,205 |
| 合计 | 117,095,997,051 | 96,568,458,857 | 8,133,895,970 | 53,821,589,461 | 1,376,497,583 | 166,600,264,834 |

注1：非现金活动变动，详见附注五、55、附注六、1，附注六、3。

注2：除上述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统借统还款项的变动、其他应付款中的带息应付往来款的变动均产生了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详见附注五、55（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净利润 | 9,479,613,711 | 10,137,947,142 | 9,031,584,06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4,719,282 | 432,026,515 | 446,974,282 |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93,455,386 | 94,940,772 | (38,888,497) |
| 固定资产折旧 | 12,660,271,773 | 9,690,152,957 | 7,773,346,11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990,739,127 | 634,647,380 | 591,479,071 |
| 无形资产摊销 | 347,285,993 | 328,032,744 | 292,828,97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7,221,721 | 59,301,537 | 28,250,454 |
| 递延收益摊销 | (7,160,223) | (6,411,386) | (6,373,523) |
| 资产处置收益 | 4,473,160 | 713,293 | (2,444,161)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毁损失 | 65,603,872 | 26,456,335 | 28,387,687 |
| 财务费用 | 5,423,620,892 | 4,494,065,937 | 4,022,948,536 |
| 投资收益 | (1,686,546,711) | (2,070,436,019) | (1,809,173,22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 206,912 | (1,959,141) | 732,229 |
| 收购子公司利得 | (85,762,970) | (19,169,296) | (101,200,8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 (144,112,226) | (47,983,676) | 33,295,7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4,057,977 | (10,050,373) | (15,172,267)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 (7,520,838) | 957,138 | (10,069,620) |
| 专项储备的增加 | 84,264,986 | 128,932,636 | 31,121,169 |
| 受限资金的减少 | (15,872,674) | (35,181,234) | (6,278,92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 (7,878,377,963) | (8,442,901,973) | 5,983,761,90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4,624,109,078 | 3,081,908,134 | 3,529,596,4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64,290,265 | 18,475,989,422 | 29,804,705,56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除附注六、2所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股权及资产以外，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列示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5,374,399,878 | 7,013,471,211 | 4,111,755,527 |
| 合计 | 15,374,399,878 | 7,013,471,211 | 4,111,755,527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 39,509,685 | 17,863,019 | 95,061,863 |
| 合计 | 39,509,685 | 17,863,019 | 95,061,86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13,052,334,013 | 6,217,150,953 | 9,590,007,794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6,217,150,953 | 9,590,007,794 | 9,217,405,6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6,835,183,060 | (3,372,856,841) | 372,602,11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的现金净额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057,345,287 | 447,483,640 | 2,249,263,821 |
| 减：购买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97,025,362 | 48,432,780 | 249,043,734 |
|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81,597,352 | 158,615,012 | 98,285,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41,917,277 | 557,665,872 | 2,098,505,087 |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4,245,100 | -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8,613,285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5,631,815 | - |

注：2024年，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及其他业务单位的对价为零元，详见附注六、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a)货币资金 | | | |
| -库存现金 | - | - | 27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3,052,334,013 | 6,217,150,953 | 9,590,007,767 |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228,360,804 | 199,290,918 | 110,653,135 |
| (b)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280,694,817 | 6,416,441,871 | 9,700,660,929 |
|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228,360,804 | 199,290,918 | 110,653,135 |
| (c)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052,334,013 | 6,217,150,953 | 9,590,007,794 |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理由 |
|---|---|---|---|---|
| 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 | 163,397,680 | 146,564,302 | 94,850,312 | 冻结 |
| 履约保证金 | 10,314,349 | 24,800,510 | 9,320,624 | 冻结 |
| 其他履约保证金 | 54,648,775 | 27,926,106 | 6,482,199 | 冻结 |
| 合计 | 228,360,804 | 199,290,918 | 110,653,135 | |

#### （6） 供应商融资安排

本集团通过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公司”）提供的华电司库供应链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该业务包含两种模式：

其一：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申请，并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后通过平台提交本集团确认。本集团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本集团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进行抗辩。本集团将根据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

其二：本集团根据平台的业务规则和指引，给本集团供应商开具应收账款债权债务关系电子凭证（“华电E信”）。华电保理公司根据本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授予其华电E信开具额度。本集团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基于与本集团供应商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向本集团供应商开具华电E信。本集团供应商接受华电E信后，可以将华电E信向华电保理公司申请融资获得资金或将华电E信持有至到期。华电E信到期时，成员企业将按照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资金支付至华电保理公司。华电保理公司随后将款项清分至华电E信的持有人。本集团的付款义务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且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进行抗辩。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6） 供应商融资安排（续）

供应商融资相关金融负债的信息如下：

| | 2024年 | | | | 2023年 |
|---|---|---|---|---|---|
| | 账面金额 |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金额 | 到期日区间 | 可比应付账款到期日区间 | 账面金额 |
| 其他应付款 | 772,122,108 | 1,256,700,807 | 自保理起始日后的30天至365天 | 自收到发票后的30天至90天 | 459,985,383 |
| 合计 | 772,122,108 | 1,256,700,807 | | | 459,985,383 |

本集团因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于2024年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并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1,256,700,807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原币 | 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 货币资金 | | | |
| 美元 | 6,213,833 | 7.1884 | 44,667,517 |
| 欧元 | 8,208,707 | 7.5257 | 61,776,266 |
| 港币 | 86,530 | 0.9260 | 80,127 |
| 应收账款 | | | |
| 欧元 | 762,218 | 7.5257 | 5,736,224 |
| 其他应收款 | | | |
| 欧元 | 24,660,344 | 7.5257 | 185,586,351 |
| 应付账款 | | | |
| 欧元 | 1,358,774 | 7.5257 | 10,225,725 |
| 其他应付款 | | | |
| 美元 | 81,466,799 | 7.1884 | 585,615,938 |
| 欧元 | 46,770,897 | 7.5257 | 351,983,740 |
| 港币 | 301,443,221 | 0.9260 | 279,136,423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 | |
| 美元 | (75,252,966) | 7.1884 | (540,948,421) |
| 欧元 | (14,498,402) | 7.5257 | (109,110,624) |
| 港币 | (301,356,691) | 0.9260 | (279,056,296)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原币 | 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 货币资金 | | | |
| 美元 | 8,344,648 | 7.0827 | 59,102,638 |
| 欧元 | 1,328,136 | 7.8592 | 10,438,086 |
| 港币 | 6,261,769 | 0.9062 | 5,674,415 |
| 应收账款 | | | |
| 欧元 | 222,500 | 7.8592 | 1,748,672 |
| 其他应收款 | | | |
| 欧元 | 13,673,551 | 7.8592 | 107,463,172 |
| 应付账款 | | | |
| 欧元 | 4,720,253 | 7.8592 | 37,097,41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美元 | 93,686,811 | 7.0827 | 663,555,576 |
| 欧元 | 17,142,999 | 7.8592 | 134,730,258 |
| 港币 | 325,562,296 | 0.9062 | 295,024,553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 | |
| 美元 | (85,342,163) | 7.0827 | (604,452,938) |
| 欧元 | (6,639,065) | 7.8592 | (52,177,740) |
| 港币 | (319,300,527) | 0.9062 | (289,350,13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原币 | 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 货币资金 | | | |
| 美元 | 31,992,582 | 6.9646 | 222,815,537 |
| 欧元 | 3,686,157 | 7.4229 | 27,361,975 |
| 港币 | 35,491,742 | 0.8933 | 31,704,773 |
| 应收账款 | | | |
| 欧元 | 905,508 | 7.4229 | 6,721,49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欧元 | 14,226,616 | 7.4229 | 105,602,748 |
| 应付账款 | | | |
| 欧元 | 3,164,890 | 7.4229 | 23,492,66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美元 | 271,400,000 | 6.9646 | 1,890,192,440 |
| 欧元 | 17,000,000 | 7.4229 | 126,189,300 |
| 港币 | 320,000,000 | 0.8933 | 285,856,000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 | |
| 美元 | (239,407,418) | 6.9646 | (1,667,376,903) |
| 欧元 | (1,346,609) | 7.4229 | (9,995,744) |
| 港币 | (284,508,258) | 0.8933 | (254,151,227)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 | 资产和负债项目 | | |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 | 1 港元=0.9260 人民币 | 1 港元=0.9062 人民币 | 1 港元=0.8933 人民币 | 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 |
| 注册在西班牙的子公司 | 1 欧元=7.5257 人民币 | 1 欧元=7.8592 人民币 | 1 欧元=7.4229 人民币 | 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7.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 | 2024年 | 2023年<br>（经重述） | 2022年<br>（经重述）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705,334,975 | 542,721,998 | 354,975,359 |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148,091,597 | 74,525,440 | 27,510,245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5,987,678,706) | (2,658,741,027) | (3,652,404,716) |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5-25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的条款。

续租选择权与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租赁期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租赁负债分别减少772,189,017元、843,874,251元和1,933,132,078元。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3；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7；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0。

####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3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租赁收入 | 117,500,150 | 62,862,378 | 46,580,08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7. 租赁（续）

#### （2） 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1年以内（含1年） | 43,918,435 | 41,985,381 | 24,787,834 |
| 1年至2年（含2年） | 38,984,235 | 30,544,023 | 22,700,335 |
| 2年至3年（含3年） | 35,758,658 | 30,342,706 | 22,682,797 |
| 3年至4年（含4年） | 34,526,995 | 29,178,237 | 21,207,871 |
| 4年至5年（含5年） | 32,061,800 | 26,815,866 | 20,721,576 |
| 5年以上 | 387,783,462 | 247,101,231 | 160,446,570 |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1。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注1 | 93,2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2月18日 | 取得控制权 |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注2 | 38,148,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2年3月22日 | 取得控制权 |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注3 | 17,034,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2年3月23日 | 取得控制权 |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注4 | 103,224,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2年3月24日 | 取得控制权 |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5 | 48,348,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2年3月25日 | 取得控制权 |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注6 | 65,280,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2年3月25日 | 取得控制权 |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7 | 92,150,000 | 95% | 股权收购 | 2022年3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注8 | 21,777,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2年5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注9 | 457,100,000 | 70% | 股权收购 | 2022年6月24日 | 取得控制权 |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注10 | 46,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6月24日 | 取得控制权 |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注11 | 33,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6月24日 | 取得控制权 |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注12 | 65,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6月27日 | 取得控制权 |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注13 | 110,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6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注14 | 36,681,8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8月19日 | 取得控制权 |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注15 | 248,835,700 | 70% | 股权收购 | 2022年9月28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6 | 70,015,9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0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7 | 39,432,1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1日 | 取得控制权 |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18 | 91,365,4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2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注19 | 13,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2日 | 取得控制权 |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20 | 19,8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2日 | 取得控制权 |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注21 | 81,240,3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8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注22 | 208,551,5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1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23 | 37,766,9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1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注24 | 33,288,3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11日 | 取得控制权 |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25 | 94,73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18日 | 取得控制权 |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注26 | 95,404,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1月21日 | 取得控制权 |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注27 | 287,6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2月8日 | 取得控制权 |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28 | 86,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2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29 | 31,370,7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2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注30 | 766,5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注1：2022年1月，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3,200,000元取得了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泗洪佳讯”）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2月18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能够对泗洪佳讯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2月18日。于购买日，泗洪佳讯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0,585,136 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2：2022年2月，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丰润”）与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1,208,000元取得了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讷河齐能”）51%股权，其中讷河齐能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3,06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3月2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能够对讷河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3月22日。于购买日，讷河齐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0,872,904 元。

注3：2022年2月，七台河丰润与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9,074,000元取得了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泰来环球”）51%股权，其中泰来环球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2,04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3月23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能够对泰来环球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3月23日。于购买日，泰来环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9,229,501 元。

注4：2022年2月，七台河丰润与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07,304,000元取得了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泰来宏浩”）51%股权，其中泰来宏浩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4,08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3月2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泰来宏浩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3月24日。于购买日，泰来宏浩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83,181,620 元。

注5：2022年2月，七台河丰润与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51,153,000元取得了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达晟晖”）51%股权，其中安达晟晖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2,805,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3月2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能够对安达晟晖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3月25日。于购买日，安达晟晖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2,860,823 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6：2022年2月，七台河丰润与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69,105,000元取得了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达亿晶”）51%股权，其中安达亿晶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3,825,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3月2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能够对安达亿晶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3月25日。于购买日，安达亿晶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1,822,402 元。

注7：2021年12月，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2,150,000元取得了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色新能源”）95%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3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金色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3月31日。于购买日，金色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8,431,958 元。

注8：2022年2月，本公司子公司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1,777,000元取得了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鸿兴新能源”）51%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5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天鸿兴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5月30日。于购买日，天鸿兴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4,834,451 元。

注9：2022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5,600,000元取得了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利新能源”）70%股权，其中正利新能源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归属于浙江正泰的应收股利38,500,000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6月2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正利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6月24日。于购买日，正利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61,724,240 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0：2022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2,000,000元取得了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鄂托克正泰”）100%股权，其中鄂托克正泰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归属于浙江正泰的应收股利36,000,000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6月2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鄂托克正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6月24日。于购买日，鄂托克正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6,276,032 元。

注11：2022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3,000,000元取得了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全资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6月2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鄂尔多斯浙泰及达拉特旗杭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6月24日。于购买日，鄂尔多斯浙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4,857,359元。

注12：2022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32,000,000元取得了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突泉正泰”）100%股权，其中突泉正泰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归属于浙江正泰的应收股利67,000,000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6月2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能够对突泉正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6月27日。于购买日，突泉正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5,147,097 元。

注13：2022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10,000,000元取得了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塔正泰”）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6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金塔正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6月30日。于购买日，金塔正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7,058,380 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4：2022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甘肃通泰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6,681,800元取得了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酒泉通发”）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8月1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能够对酒泉通发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8月19日。于购买日，酒泉通发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1,154,298元。

注15：2022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48,835,700元取得了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淮北中远溪”）7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9月28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能够对淮北中远溪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9月28日。于购买日，淮北中远溪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59,201,360元。

注16：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70,015,900元取得了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鹏辉”）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0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三门峡鹏辉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0月31日。于购买日，三门峡鹏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0,146,845元。

注17：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9,432,100元取得了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垦利万恒”）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能够对垦利万恒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1日。于购买日，垦利万恒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9,537,353元。

注18：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1,365,400元取得了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武烁晶”）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2日，本公司能够对宁武烁晶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2日。于购买日，宁武烁晶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1,758,983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9：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昌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3,000,000元取得了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丰城力华罗山”）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2日，本公司能够对丰城力华罗山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2日。于购买日，丰城力华罗山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4,377,556元。

注20：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9,800,000元取得了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睢宁合创”）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2日，本公司能够对睢宁合创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2日。于购买日，睢宁合创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9,826,096元。

注21：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1,240,300元取得了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怀安美恒”）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8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能够对怀安美恒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8日。于购买日，怀安美恒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1,541,465元。

注22：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08,551,500元取得了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曙光”）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1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能够对东营曙光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10日。于购买日，东营曙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09,097,917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23：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7,766,900 元取得了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德信泰和”）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1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能够对宿迁德信泰和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10日。于购买日，宿迁德信泰和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9,235,005元。

注24：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3,288,300元取得了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徐州中宇”）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1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能够对徐州中宇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11日。于购买日，徐州中宇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3,722,165元。

注25：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西安钧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4,730,000元取得了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华晨”）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18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能够对西安华晨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18日。于购买日，西安华晨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7,648,852 元。

注26：2022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5,404,000元取得了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恩菲中宁”）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1月2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能够对恩菲中宁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1月21日。于购买日，恩菲中宁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6,944,480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2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27：2022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能源”）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和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72,560,000元取得了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绿能”）60%股权，2022年12月，安徽新能源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15,040,000元取得了安徽中安绿能4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2月8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能够对安徽中安绿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2月8日。于购买日，安徽中安绿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79,851,037 元。

注28：202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合肥旭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6,000,000元取得了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松兆阳”）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2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宿松兆阳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2月30日。于购买日，宿松兆阳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6,000,000元。

注29：2022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1,370,700元取得了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望谟和亭”）51%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能够对望谟和亭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望谟和亭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7,351,132 元。

注30：2022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青海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766,500元取得了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罗甸爱康”）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2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能够对罗甸爱康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罗甸爱康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259,942 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 | 29,190,000 | 7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月3日 | 取得控制权 |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2 | 3,675,245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月5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3 | 285,446,6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月9日 | 取得控制权 |
|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4 | 8,520,776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0月17日 | 取得控制权 |
|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注5 | 8,4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0月19日 | 取得控制权 |
| 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6 | 8,2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1月15日 | 取得控制权 |
|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注7 | 2,95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0月19日 | 取得控制权 |
|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8 | 5,25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1月14日 | 取得控制权 |
| 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9 | 3,290,000 | 7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1月15日 | 取得控制权 |
|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注10 | 61,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0月7日 | 取得控制权 |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注11 | 53,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0月7日 | 取得控制权 |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注12 | 30,73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年10月7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注13 | 90,780,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3年12月21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注14 | 87,720,000 | 51% | 股权收购 | 2023年12月21日 | 取得控制权 |

注1：202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9,190,000元取得了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明禺”）7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月3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月3日，本公司能够对淳安明禺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月3日。于购买日，淳安明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7,205,931 元。

注2：202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675,245元取得了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杭嵊”）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月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月5日，本公司能够对绍兴杭嵊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月5日。于购买日，绍兴杭嵊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944,043 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3：2022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九泽水金泰（天津）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电金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15,717,500元取得了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泽水”）100%股权，其中九泽水于过渡期宣告发放的股利30,270,900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月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月9日，本公司能够对九泽水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月9日。于购买日，九泽水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61,460,680元。

注4：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促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520,776元取得了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北新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1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能够对聚北新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17日。于购买日，聚北新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675,881元。

注5：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400,000元取得了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余姚四祥”）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1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能够对余姚四祥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19日。于购买日，余姚四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870,748元。

注6：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200,000元取得了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中森”）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衢州中森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于购买日，衢州中森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375,808元。

注7：2023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950,000元取得了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晴盛”）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1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能够对衢州晴盛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19日。于购买日，衢州晴盛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815,333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8：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5,250,000元取得了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中昊”）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能够对德清中昊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4日。于购买日，德清中昊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496,517元。

注9：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290,000元取得了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合禺”）7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杭州合禺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于购买日，杭州合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268,249元。

注10：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61,000,000元取得了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浮梁金达”）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浮梁金达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7日。于购买日，浮梁金达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8,553,787元。

注11：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53,000,000元取得了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吉安金吉”）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吉安金吉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7日。于购买日，吉安金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4,111,325元。

注12：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30,730,000元取得了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乡金东”）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0月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0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东乡金东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0月7日。于购买日，东乡金东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6,653,735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3：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2,820,000元取得了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51%股权。其中七台河万龙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人民币2,04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能够对七台河万龙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1日。于购买日，七台河万龙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0,845,653元。

注14：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90,780,000元取得了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51%股权。其中七台河佳兴于过渡期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应付原股东股利人民币3,06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由本集团享有。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能够对七台河佳兴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1日。于购买日，七台河佳兴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40,713,862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 | 1,240,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22日 | 取得控制权 |
| 杭州益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2 | 11,485,3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2月2日 | 取得控制权 |
|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 注3 | 7,753,785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12日 | 取得控制权 |
|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4 | 10,52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26日 | 取得控制权 |
| 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注5 | 14,999,79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29日 | 取得控制权 |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注6 | 318,27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4月25日 | 取得控制权 |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7 | 29,063,9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4月23日 | 取得控制权 |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8 | 220,267,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6月27日 | 取得控制权 |
| 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 | 注9 | 8,493,2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7月4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0 | 207,830,7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1 | 135,560,7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 注12 | 151,855,5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 注13 | 167,560,6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4 | 396,822,1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5 | 45,530,2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6 | 168,070,4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吉林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注17 | 227,1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26日 | 取得控制权 |
|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 注18 | 250,69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新余禹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19 | 158,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注20 | 87,53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21 | 84,641,61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注22 | 375,003,3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注23 | 271,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注1：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240,000,000元取得了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原东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能够对阳原东润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2日。于购买日，阳原东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52,912,652 元。

注2：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华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1,485,300元取得了杭州益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钿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2月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能够对益钿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2月2日。于购买日，益钿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903,676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3：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7,753,785元取得了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昀雯”）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能够对湖州昀雯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2日。于购买日，湖州昀雯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339,250元。

注4：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舟山市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0,520,000元取得了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曜日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6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能够对曜日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6日。于购买日，曜日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21,785元。

注5：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厦门隆莱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润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4,999,790元取得了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明华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能够对厦门明华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9日。于购买日，厦门明华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850,822元。

注6：2024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18,270,000元取得了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天汇风电”）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4月2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能够对天汇风电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4月25日。于购买日，天汇风电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8,399,761元。

注7：2024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9,063,900元取得了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涉县中博瑞”）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4月23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能够对涉县中博瑞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4月23日。于购买日，涉县中博瑞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716,610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8：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20,267,000元取得了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乡天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6月2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6月27日，且本公司能够对东乡天润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6月27日。于购买日，东乡天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6,293,426元。

注9：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493,200元取得了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昀林科技”）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7月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7月4日，本公司能够对昀林科技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7月4日。于购买日，昀林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966,355元。

注10：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07,830,700元取得了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城晶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临城晶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临城晶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23,159,380元。

注11：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35,560,700元取得了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县晶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任县晶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任县晶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36,909,680元。

注12：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51,855,500元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乌鲁木齐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乌鲁木齐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8,636,914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3：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67,560,600元取得了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吉木乃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吉木乃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6,645,712元。

注14：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96,822,100元取得了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海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哈密海新能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哈密海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84,876,952元。

注15：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5,530,200元取得了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尉犁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尉犁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尉犁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876,810元。

注16：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68,070,400元取得了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润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且本公司能够对中船润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中船润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279,434元。

注17：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27,100,000元取得了吉林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百安”，原中航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6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能够对吉林百安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6日。于购买日，吉林百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0,981,795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8：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50,690,000元取得了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固原风润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固原风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4,972,848元。

注19：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新余和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58,000元取得了新余禹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禹胜”）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新余禹胜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新余禹胜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70,849元。

注20：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7,530,000元取得了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芮城县晖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芮城县晖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芮城县晖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9,471,448元。

注21：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4,641,610元取得了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道大锅冲”）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通道大锅冲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通道大锅冲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318,591元。

注22：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75,003,300元取得了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镶黄旗盛世鑫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镶黄旗盛世鑫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1,527,533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23：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71,000,000元取得了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正镶白旗盛元风力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正镶白旗盛元风力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4,092,827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

| 2022年度 | 淮北中远溪 | | 其他收购公司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24,514,646 | 24,514,646 | 224,529,088 | 224,529,088 |
| 应收票据 | - | - | 3,156,307 | 3,156,307 |
| 应收账款 | 94,106,394 | 94,106,394 | 2,085,852,057 | 2,085,852,057 |
| 预付款项 | 156,231 | 156,231 | 99,804,223 | 99,804,223 |
| 其他应收款 | - | - | 130,401,995 | 130,401,995 |
| 存货 | - | - | 642,093 | 642,093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421,493 | 32,421,493 | 298,171,275 | 298,171,27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91,685,539 | 46,594,838 |
| 固定资产 | 639,188,924 | 495,650,997 | 6,262,348,308 | 5,420,685,954 |
| 在建工程 | 1,165,741 | 1,144,481 | 252,449,292 | 252,296,276 |
| 使用权资产 | - | - | 524,196,358 | 524,196,358 |
| 无形资产 | 4,297,710 | 4,074,964 | 84,599,468 | 53,944,349 |
| 商誉 | - | - | - | 1,115,2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5,825,635 | 5,253,1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153,347 | 153,347 | 122,488,223 | 127,154,890 |
| 应付账款 | 1,428,691 | 1,428,691 | 941,533,564 | 941,533,5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878,090 | 878,090 |
| 应交税金 | - | - | 78,678,908 | 78,678,908 |
| 其他应付款 | 77,780,639 | 77,780,639 | 3,055,420,641 | 3,055,420,6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 | 30,000,000 | 150,816,033 | 150,816,033 |
| 短期借款 | - | - | 50,269,019 | 50,269,019 |
| 长期借款 | 391,648,313 | 391,648,313 | 1,350,196,701 | 1,350,196,701 |
| 租赁负债 | - | - | 351,105,933 | 351,105,93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 | - | 1,037,126,482 | 1,037,126,4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945,483 | - | 178,789,461 | 794,648 |
| 净资产 | 259,201,360 | 151,364,910 | 2,991,335,029 | 2,256,978,117 |
| 其中：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77,760,408 | | 506,813,759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81,440,952 | | 2,484,521,270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 | | (101,200,843) | |
| 购买产生的商誉 | 67,394,748 | | 33,953,973 | |
| 合并成本 | 248,835,700 | | 2,417,274,400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自购买日起至2022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项目 | 淮北中远溪 | 其他收购公司 |
|---|---|---|
| 营业收入 | 22,210,196 | 369,540,050 |
| 净利润 | 7,377,346 | 104,646,874 |
| 现金流量净额 | (9,168,908) | 142,426,791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 2023 年度 | 九泽水 | | 其他收购公司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10,139,998 | 10,139,998 | 38,292,782 | 38,292,782 |
| 应收账款 | 68,140,004 | 68,140,004 | 242,920,708 | 242,920,708 |
| 预付款项 | 3,095,722 | 3,095,722 | 1,091,817 | 1,091,817 |
| 其他应收款 | 2,180,648 | 2,180,648 | 18,708,570 | 18,708,570 |
| 存货 | - | - | 582,378 | 582,378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746,123 | 44,746,123 | 16,194,575 | 16,194,575 |
| 长期应收款 | - | - | 16,500,000 | 16,500,000 |
| 固定资产 | 236,513,450 | 168,454,304 | 811,928,100 | 696,925,251 |
| 使用权资产 | 326,166,316 | 326,166,316 | 33,493,023 | 33,493,023 |
| 无形资产 | 16,909 | 16,909 | 264,600 | 183,0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4,871 | 154,871 | 1,715,113 | 1,715,1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 | - | 34,943,292 | 34,943,292 |
| 应付账款 | 15,215,760 | 15,215,760 | 12,194,690 | 12,194,690 |
| 应交税费 | 6,982 | 6,982 | 11,748,253 | 11,748,253 |
| 其他应付款 | 2,325,235 | 2,325,235 | 166,756,465 | 166,756,4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073,156 | 29,073,156 | 46,554,900 | 46,554,900 |
| 短期借款 | - | - | 5,011,578 | 5,011,578 |
| 长期借款 | - | - | 173,429,459 | 173,429,459 |
| 租赁负债 | 319,804,720 | 319,804,720 | 25,142,159 | 25,142,159 |
| 长期应付款 | 46,252,721 | 46,252,721 | 191,029,244 | 191,029,24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 | - | - | 2,690,4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014,787 | - | 26,237,338 | - |
| 净资产 | 261,460,680 | 210,416,321 | 558,530,872 | 466,993,365 |
| 其中：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68,706,416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61,460,680 | | 389,824,456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 | | (19,169,296) | |
| 购买产生的商誉 | 23,985,920 | | 22,050,861 | |
| 合并成本 | 285,446,600 | | 392,706,021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自购买日起至2023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项目 | 九泽水 | 其他收购公司 |
|---|---|---|
| 营业收入 | 105,065,271 | 64,400,247 |
| 净利润 | 45,772,477 | 14,976,479 |
| 现金流量净额 | 5,006,156 | 32,386,999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 2024年度 | 阳原东润 | | 其他收购公司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20,993,480 | 20,993,480 | 176,031,882 | 176,031,882 |
| 应收账款 | 575,080,531 | 575,080,531 | 1,703,907,878 | 1,703,907,878 |
| 预付款项 | 20,396,553 | 20,396,553 | 10,903,789 | 10,903,789 |
| 其他应收款 | 5,088,291 | 5,088,291 | 15,379,869 | 15,379,869 |
| 存货 | 559,861 | 559,861 | 10,616,668 | 10,616,6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8,749 | 308,749 | 108,887,781 | 108,887,78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7,063,670 | 3,867,066 |
| 固定资产 | 1,754,593,284 | 1,370,569,315 | 5,757,644,685 | 4,772,978,659 |
| 在建工程 | - | - | 2,193,321 | 2,193,321 |
| 使用权资产 | 12,944,792 | 12,944,792 | 63,067,039 | 63,067,039 |
| 无形资产 | 10,827,100 | 9,088,561 | 109,938,361 | 74,377,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240 | 51,240 | 33,229,807 | 22,952,0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3,386,676 | 3,386,676 | 57,729,250 | 84,822,282 |
| 应付账款 | 345,594,362 | 345,594,362 | 99,455,378 | 99,455,378 |
| 预收款项 | - | - | 261,437 | 261,4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06 | 8,206 | 343,951 | 343,951 |
| 应交税金 | 5,795,039 | 5,795,039 | 24,033,462 | 24,033,462 |
| 其他应付款 | 47,783 | 47,783 | 850,285,660 | 850,285,6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589,728 | 139,589,728 | 290,761,710 | 290,761,71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9,969 | 9,969 |
| 长期借款 | 519,260,500 | 519,260,500 | 3,226,050,264 | 3,226,050,264 |
| 租赁负债 | 1,893,735 | 1,893,735 | 47,458,616 | 47,458,616 |
| 长期应付款 | 42,687,925 | 42,687,925 | 235,611,701 | 235,611,7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 | - | - | 7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440,627 | - | 246,809,394 | 9,642,271 |
| 净资产 | 1,252,912,652 | 963,590,771 | 3,035,512,458 | 2,265,321,067 |
| 其中：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252,912,652 | | 3,035,512,458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12,912,652) | | (72,850,318) | |
| 购买产生的商誉 | - | | 227,543,945 | |
| 合并成本 | 1,240,000,000 | | 3,190,206,085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自购买日起至2024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项目 | 阳原东润 | 其他收购公司 |
|---|---|---|
| 营业收入 | 297,468,417 | 440,507,992 |
| 净利润 | 94,436,156 | 91,951,769 |
| 现金流量净额 | 3,606,508 | 9,874,123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2年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 | 收购日期 | 收购股权比例 |
|---|---|---|---|---|
| 1 |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 | 2022年7月26日 | 56% |
| 2 |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发电分公司 | 注2 | 2022年9月29日 | 100% |
| 3 |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分公司园岭项目 | 注3 | 2022年12月31日 | 100% |

注1：2022年7月，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云南新能源”，原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云南新能源以零对价收购了其在太阳能业务中持有的部分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7月26日，于2022年7月26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7月26日。

注2：2022年9月，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湖振华”）与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金湖振华以244,000,000元现金对价收购了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发电分公司在太阳能发电业务中持有的若干新能源资产。该资产属于不具有法律实体的“业务”。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资产负债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为2022年9月29日，于2022年9月29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资产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9月29日。

注3：2021年10月，广东前山与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分公司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广东前山以134,437,389元现金对价收购了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分公司在太阳能发电业务中持有的若干新能源资产。该资产属于不具有法律实体的“业务”。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资产负债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为2022年12月31日，于2022年12月31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资产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2022年（续）

| | 2022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48,840,184 |
| 净利润 | 22,816,806 |
| 现金流量净额 | (72,494,697) |

被收购业务在合并日及对比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 | 合并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0,479,187 | 102,973,884 |
| 应收账款 | 46,316,178 | 86,041,252 |
| 预付款项 | 4,000,000 | 4,066,756 |
| 其他应收款 | 62,789,088 | 10,091,574 |
| 存货 | 65,348 | 95,5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51,533,631 | 39,658,587 |
| 固定资产 | 5,473,028 | 5,559,716 |
| 在建工程 | 547,342,768 | 208,700,258 |
| 使用权资产 | 777,056,402 | 781,076,924 |
| 无形资产 | 731,417 | 821,7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899,648 | 3,598,063 |
| 资产总计 | 1,540,686,695 | 1,242,684,329 |
| 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17,279,548 | 7,713,416 |
| 预收款项 | 145 | 1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8,988 |
| 应交税费 | 2,621,033 | 684,474 |
| 其他应付款 | 38,220,670 | 46,828,5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221,198 | 30,796,460 |
| 长期借款 | 391,810,985 | 112,684,419 |
| 租赁负债 | 679,498,202 | 707,184,729 |
| 负债合计 | 1,165,651,781 | 905,901,221 |
| 净资产 | 375,034,914 | 336,783,108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00,000)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370,634,914 | 336,783,108 |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7,802,475 | |
| 合并对价 | 378,437,389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2023年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 | 收购日期 | 收购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 | 2023年9月30日 | 75% |
| 2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注2 | 2023年9月30日 | 51% |
| 3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注3 | 2023年9月30日 | 100% |
| 4 | 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 | 注4 | 2023年9月30日 | 100% |
| 5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注5 | 2023年9月30日 | 100% |

注1：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有限公司（“兴化太阳能”）与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通州湾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兴化太阳能以99,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注2：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前山”）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广东前山以76,398,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注3：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陕西新能源”）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华电流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陕西新能源以307,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2023年（续）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续）

注4：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龙口东宜”）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华电流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龙口东宜以401,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注5：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新能源”）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华电流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河南新能源以85,000,0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9月30日，于2023年9月30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3年9月30日。

| | 2023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212,314,283 | 230,686,701 |
| 净利润 | 72,247,675 | 69,545,280 |
| 现金流量净额 | (20,345,725) | 72,373,335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2023年（续）

被收购业务在合并日及对比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 | 合并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7,534,255 | 87,879,980 |
| 应收账款 | 285,430,461 | 198,583,140 |
| 预付款项 | 601,705 | 104,297 |
| 其他应收款 | 4,998,601 | 5,048,603 |
| 存货 | 112,341 | 120,496 |
| 其他流动资产 | 853,693 | - |
| 固定资产 | 1,286,372,311 | 1,356,185,869 |
| 在建工程 | 23,662,179 | 20,577,704 |
| 使用权资产 | 101,195,876 | 111,820,636 |
| 无形资产 | 32,684,658 | 34,616,4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24,928 | 1,778,6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95,077 |
| 资产总计 | 1,805,471,008 | 1,817,310,824 |
| 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120,963,583 | 123,192,09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5,001 | 153,892 |
| 应交税费 | 6,443,399 | 10,144,442 |
| 其他应付款 | 136,530,686 | 154,251,2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432,715 | 28,458,877 |
| 其他流动负债 | 4,513,957 | 6,706,937 |
| 长期借款 | 618,749,574 | 671,927,027 |
| 租赁负债 | 81,563,650 | 88,324,266 |
| 负债合计 | 996,322,565 | 1,083,158,750 |
| 净资产 | 809,148,443 | 734,152,074 |
| 少数股东权益 | (98,161,005) | (91,975,196) |
| 取得的净资产 | 710,987,438 | 642,176,878 |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257,410,562 | |
| 合并对价 | 968,398,000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2024年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 | 收购日期 | 收购股权比例 |
|---|---|---|---|---|
| 1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 | 2024年6月28日 | 100% |
| 2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2 | 2024年6月28日 | 100% |
| 3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注3 | 2024年12月23日 | 100% |

注 1：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钦州华电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与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广西钦州以 137,151,619 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钦州福瑞”）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2：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新能源”）与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柳州新能源以 83,383,441 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江福瑞”）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3：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与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北方新能源以 913,517,100 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包头清洁能源”）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2024年（续）

| | 2024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254,721,623 | 17,599,671 | - |
| 净利润 | 200,386,036 | 11,587,921 | - |
| 现金流量净额 | 113,654,003 | (30,687,766) | 58,715,738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2024年（续）

被收购业务在合并日及对比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 | 合并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41,681,975 | 28,027,972 | 58,715,738 |
| 应收账款 | 62,806,524 | 7,007,832 | - |
| 预付款项 | 875,292 | 98,448 |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 412,200 | 412,2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191,282 | 13,307,632 | 7,247,089 |
| 固定资产 | 2,690,709,641 | 297,447,126 | - |
| 在建工程 | 13,995,108 | 2,220,858,135 | 183,325,335 |
| 无形资产 | 30,005,377 | 30,538,149 | - |
| 使用权资产 | 50,200,497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7,715,198 | 232,715,514 | 277,959 |
| 资产总计 | 3,271,593,094 | 2,830,413,008 | 249,576,121 |
| 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220,995,350 | 551,708,770 | 27,482,356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5,512 | 285,414 | - |
| 应交税费 | 284,319 | 310,224 | 93,765 |
| 其他应付款 | 185,112,849 | 139,518,18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615,927 | 3,153,347 | - |
| 长期借款 | 1,705,547,136 | 1,423,820,000 | - |
| 负债合计 | 2,166,251,093 | 2,118,795,936 | 27,576,121 |
| 取得的净资产 | 1,105,342,001 | 711,617,072 | 222,000,000 |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28,710,159 | | |
| 合并对价 | 1,134,052,160 |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3. 处置子公司

（1） 2022年

|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安庆风电 | 2022年3月30日 | 134,006,725 | 100 | 出售 | 股权转让完成时 | 48,882,550 |

安庆风电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 2022年3月30日<br>账面价值 | 2021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46,227,447 | 54,820,813 |
| 非流动资产 | 426,900,690 | 430,029,201 |
| 流动负债 | 85,552,954 | 67,987,815 |
| 非流动负债 | 302,451,008 | 315,238,560 |
| 净资产 | 85,124,175 | 101,623,639 |
| 处置收益 | 48,882,550 | |
| 处置对价 | 134,006,725 | |

注：处置从华电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安庆风电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价与处置日净资产差额48,882,550元计入资本公积。

| | 2022年1月1日<br>至3月30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17,298,437 |
| 营业成本 | 5,018,917 |
| 净利润 | 9,257,923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3. 处置子公司（续）

（2） 2023年

| |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农垦”） | 注1 | 2023年2月3日 | 37,745,100 | 100 | 出售 | 股权转让完时 | 2,025,552 |
| 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 | 注2 | 2023年8月14日 | 33,000,000 | 100 | 出售 | 股权转让完时 | (1,183,972) |

注1：本公司与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7,745,100元出售其所持有新疆农垦的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3年2月3日完成。故自2023年2月3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新疆农垦纳入合并范围。

注2：本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3,0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全资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的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故自2023年8月14日起，本集团不再将鄂尔多斯浙泰及达拉特旗杭泰纳入合并范围。

新疆农垦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 2023年2月3日<br>账面价值 | 2022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22,416,617 | 22,503,863 |
| 非流动资产 | 149,943,143 | 149,569,030 |
| 流动负债 | 45,402,637 | 51,780,857 |
| 非流动负债 | 91,237,575 | 84,572,488 |
| 净资产 | 35,719,548 | 35,719,548 |
| 处置收益 | 2,025,552 | |
| 处置对价 | 37,745,100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3. 处置子公司（续）

（2） 2023年（续）

新疆农垦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 | 2023年1月1日<br>至2月3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 - |

鄂尔多斯浙泰及其子公司达拉特旗杭泰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 2023年8月14日<br>账面价值 | 2022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104,372,188 | 87,287,615 |
| 非流动资产 | 365,279,726 | 375,895,817 |
| 流动负债 | 144,263,444 | 125,315,781 |
| 非流动负债 | 291,204,498 | 303,935,058 |
| 净资产 | 34,183,972 | 33,932,593 |
| 处置收益 | (1,183,972) | |
| 处置对价 | 33,000,000 | |

| | 2023年1月1日<br>至8月14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24,413,436 |
| 营业成本 | 14,812,083 |
| 净利润 | 251,379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3. 处置子公司（续）

（3） 2024年

| |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永昌抽水蓄能”） | 注1 | 2024年5月13日 | - | 100 | 出售 | 股权转让完时 | - |

注1：本公司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于2024年4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出售其所持有永昌抽水蓄能的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故自2024年5月13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永昌抽水蓄能纳入合并范围。

永昌抽水蓄能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 2024 年 5 月 13 日<br>账面价值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账面价值 |
|---|---|---|
| 非流动资产 | 1,350,000 | 1,350,000 |
| 流动负债 | 1,350,000 | 1,350,000 |
| 净资产 | - | - |
| 处置收益 | - | |
| 处置对价 | -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br>至 5 月 13 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团注销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销日期 |
|---|---|---|
| 1 | 湖南华电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3月10日 |
| 2 | 陕西华电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3月16日 |
| 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维的分公司 | 2022年9月28日 |
| 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 2022年10月12日 |
| 5 | 华电（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17日 |
| 6 | 屯昌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21日 |
| 7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8日 |
| 8 |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2022年12月8日 |
| 9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 2022年12月15日 |
| 10 | 河南旭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16日 |
| 11 | 河南卓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16日 |
| 12 |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22日 |
| 13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23日 |
| 14 | 华电福新（克拉玛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27日 |
| 15 | 丰宁满族自治县福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月9日 |
| 16 | 霍尔果斯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月30日 |
| 17 | 西安兴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9日 |
| 18 | 西安吴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9日 |
| 19 | 华电福新（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16日 |
| 20 | 华电福新阿拉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28日 |
| 21 | 华电福新胡杨河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2日 |
| 22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宏盘分公司 | 2023年3月15日 |
| 23 | 华电福新邢台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 2023年3月15日 |
| 24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红泥井分公司 | 2023年3月28日 |
| 25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4日 |
| 26 | 吉水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12日 |
| 27 | 吉安市青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17日 |
| 28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20日 |
| 29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24日 |
| 30 | 黄石市鑫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5月8日 |
| 3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 | 2023年5月19日 |
| 32 | 江苏华电尚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25日 |
| 33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 2023年8月22日 |
| 3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滦平分公司 | 2023年8月23日 |
| 35 | 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5日 |
| 36 | 华电扬州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8日 |
| 37 | 华电乌江（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28日 |
| 3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2023年10月25日 |
| 39 | 绥阳华新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3日 |
| 40 |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 2023年11月8日 |
| 41 | 宜春华电普优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23日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团注销分子公司情况如下：（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销日期 |
|---|---|---|
| 42 | 华电福新临西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6日 |
| 43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11日 |
| 44 | 湖南华电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18日 |
| 45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武川分公司 | 2023年12月25日 |
| 46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2023年12月28日 |
| 47 | 宜春华电公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2日 |
| 48 | 龙南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6日 |
| 49 | 上饶华电誉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26日 |
| 50 | 湖南华电舜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29日 |
| 51 | 湖南华电蓝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4月1日 |
| 52 | 湖南华电松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11日 |
| 53 | 湖南华电福新东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13日 |
| 54 | 湖北华电福新黄梅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3日 |
| 55 | 抚州市全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17日 |
| 5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2024年8月2日 |
| 57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半山分公司 | 2024年8月16日 |
| 58 | 河南银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28日 |
| 59 | 崇仁县日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30日 |
| 60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2日 |
| 61 | 太湖益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27日 |
| 62 | 怀宁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 |
| 63 | 宿松县中安绿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 |
| 64 | 望江中安绿能杨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 |
| 65 | 河南庆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4日 |
| 66 | 桐城市中安绿能星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4日 |
| 67 | 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31日 |
| 68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1日 |
| 69 |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 | 2024年11月5日 |
| 70 | 合肥泰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71 | 合肥星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72 | 合肥亿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73 | 合肥益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74 | 清镇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5日 |
| 75 |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 2024年11月26日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5. 资产收购

（1） 2022年度

于2022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2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取得了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科晶”）7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7月6日，江西科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本公司能够对江西科晶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7月6日。

2022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取得了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中晶”）7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7月20日，抚州中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本公司能够对抚州中晶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7月20日。

2022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取得了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星隆”）及其全资子公司民勤县陇玉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陇玉”）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6月21日，西安星隆及民勤陇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本公司能够对西安星隆及民勤陇玉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6月21日。

2022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与福建智合电力勘察设计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取得了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景维”）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余维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维图”）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9月2日，新余景维及新余维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本公司能够对新余景维及新余维图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2年9月2日。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5. 资产收购（续）

（2） 2023年度

于2023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3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水木明拓（包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取得了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水木明拓”）62%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9月1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能够对水木明拓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8,600元取得了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砚”）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浙江泰砚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8,600元取得了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喻”）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浙江泰喻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8,600元取得了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晞”）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1月15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能够对浙江泰晞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9,578元取得了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宸泰”）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7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能够对南京宸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499,600元取得了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渭南华之泰”）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3年12月28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能够对渭南华之泰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3年12月28日。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5. 资产收购（续）

（3） 2024年度

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酪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酪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琼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琼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雪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雪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玫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玫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长晴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949,579元取得了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岭帆新能源”）95%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6月7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6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岭帆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600元取得了浙江博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博信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博信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5. 资产收购（续）

（3） 2024年度（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续）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500元取得了浙江泽润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泽润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泽润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600元取得了浙江鑫铭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鑫铭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鑫铭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25元取得了浙江艾翁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艾翁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艾翁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3,900元取得了浙江君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君子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君子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3,900元取得了南京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云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云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北京天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23,436,977元取得了贵溪市瑞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溪天佑”）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贵溪天佑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1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 100% |
| 2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安装、调式、运行和检修；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新能源项目物资、设备的采购 | 人民币 941,000,000 | 100% | 100% |
| 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 |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 人民币 850,650,000 | 20.03% | 66.67% |
| 4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省庆阳市 |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 | 人民币 1,320,100,000 | 100% | 100% |
| 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能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 人民币 1,255,450,000 | 100% | 100% |
| 6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察右前旗 |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 429,300,700 | 100% | 100% |
| 7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赤峰市 |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 480,000,000 | 100% | 100% |
| 8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兴化市 | 风力、太阳能发电 | 人民币 1,054,487,160 | 100% | 100% |
| 9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 823,991,496 | 85% | 85% |
| 10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 |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 1,504,340,000 | 100% | 100% |
| 11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省玉环市 | 风力发电服务，电力供应，新能源研发，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 人民币 828,000,000 | 60% | 60% |
| 12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阳江市 | 海上风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 2,941,370,000 | 100% | 100%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13 |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人民币 1,500,000,000 | 60% | 60% |
| 14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材料销售；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租赁 | 人民币 459,940,000 | 100% | 100% |
| 15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机械、材料销售 | 人民币 236,200,000 | 100% | 100% |
| 1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发电、新能源开发 | 人民币 252,000,000 | 100% | 100% |
| 17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材料 | 人民币 1,352,700,000 | 100% | 100% |
| 18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 | 人民币 1,672,339,456 | 100% | 100%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川省盐源县 | 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 | 人民币 908,100,000 | 100% | 100% |
| 20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湖南省永州市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 人民币 767,170,000 | 51% | 51% |
| 2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南省永州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 10,000,000 | 51% | 51% |
| 22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光伏分公司 | 内蒙古阿拉善盟 | 发电技术服务 | 人民币 24,000,0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23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 人民币 2,317,883,041 | 100% | 100% |
| 24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电力、燃气投资建设，运营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厂 | 人民币 1,491,430,763 | 20.03% | 66.67% |
| 25 |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 2,000,000,000 | 60% | 60% |
| 2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穴市 | 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 人民币 1,150,114,391 | 100% | 100% |
| 27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山东省烟台市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以自有资金对风力电力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电力项目咨询 | 人民币 342,196,335 | 100% | 100%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28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 内蒙古包头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人民币 698,0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29 |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省烟台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 1,331,812,000 | 100% | 100% |
| 3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辽市 | 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 | 人民币 1,784,527,671 | 100% | 100% |
| 31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青海省德令哈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 | 人民币 3,000,000,000 | 100% | 100% |
| 32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人民币 1,159,648,800 | 85% | 85% |
| 33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 898,530,000 | 100% | 100% |
| 34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库车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 | 人民币 454,280,000 | 100% | 100% |
| 3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 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冷联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 | 人民币 663,212,253（注） | 100%（注） | 100%（注） |
| 36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 |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 | 人民币 429,275,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37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蓝山分公司 | 湖南省永州市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销售；仓储、物流管理 | 人民币 767,17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3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福建省福清市 |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合同能源管理 | 人民币 36,000,0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39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宁夏灵武市 |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 人民币 3,255,439,220（注） | 100%（注） | 100%（注）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40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宁夏中卫市 |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 人民币 3,255,439,220（注） | 100%（注） | 100%（注） |
| 4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重庆市奉节县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人民币 682,067,600（注） | 100%（注） | 100%（注） |
| 42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 | 人民币 1,553,327,411 | 100% | 100% |
| 43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 | 人民币 1,320,1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44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人民币 238,500,000 | 100% | 100% |
| 4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西省榆林市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 440,505,000 | 100% | 100% |
| 46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省榆林市 | 风力发电、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 | 人民币 520,410,000 | 100% | 100% |
| 47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电力项目知识咨询服务 | 人民币 573,049,117 | 100% | 100% |
| 4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山东省泰安市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人民币 1,801,353,971（注） | 100%（注） | 100%（注） |
| 4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湛江市 |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风电场的综合利用，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风电场的维护及检修 | 人民币 147,700,000 | 100% | 100% |
| 50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山西省泽州县 | 风力发电业务；承建风力发电站；提供新能源发电项目咨询服务 | 人民币 301,500,473 | 100% | 100% |

注：分公司披露的注册资本为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公司披露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对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24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少数股东注资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大黑山”） | 15.00% | 1,255 | 35,406,964 | 8,168,964 | 207,792,782 |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湖南永州”） | 49.00% | - | 132,354,634 | 208,926,200 | 668,011,376 |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玉环风电”） | 40.00% | 96,776,000 | 47,700,376 | 18,042,752 | 465,682,437 |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海晶”） | 15.00% | - | 36,527,019 | - | 147,362,151 |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永江”） | 49.00% | 117,510,900 | 67,362,602 | - | 236,980,345 |
|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天山发电”） | 40.00% | 805,169,700 | - | - | 805,169,700 |
| 华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康合伙企业”）（注1） | 79.98% | 3,615,000,000 | 23,297,631 | - | 3,638,297,631 |
| 华陇（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陇合伙企业”）（注2） | 79.98% | 1,929,000,000 | 18,733,733 | - | 1,947,733,733 |

2023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少数股东注资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湖南永州 | 49.00% | - | 159,470,357 | 41,674,400 | 744,582,942 |
| 玉环风电 | 40.00% | 25,000,000 | 35,881,392 | - | 339,248,813 |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台前光伏”） | 50.00% | - | 31,379,326 | 10,002,000 | 196,899,577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2022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少数股东注资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云南大黑山 | 15.00% | 24,292,670 | 21,487,515 | 30,794,800 | 130,994,632 |
| 湖南永州 | 49.00% | 38,847,800 | 150,645,995 | 120,278,575 | 626,786,985 |
| 玉环风电 | 40.00% | - | 77,163,421 | - | 278,367,421 |
| 台前光伏 | 50.00% | - | 31,379,326 | 10,002,000 | 175,522,251 |

注1： 2024年9月，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的“华泰-风光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并募集资金36.15亿元。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6.67%（三分之二），可以控制为设立资产专项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以募集资金实缴出资的金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注2：2024年7月，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的”平安证券-风光1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并募集资金 19.29 亿元。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6.67%（三分之二），可以控制为设立资产专项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以募集资金实缴出资的金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 云南大黑山 | |
|---|---|---|
| | 2024年 | 2022年 |
| 流动资产 | 498,291,434 | 485,158,801 |
| 非流动资产 | 2,641,002,138 | 2,257,508,450 |
| 资产合计 | 3,139,293,572 | 2,742,667,251 |
| 流动负债 | 503,290,093 | 582,226,894 |
| 非流动负债 | 1,310,980,615 | 1,126,659,272 |
| 负债合计 | 1,814,270,708 | 1,708,886,166 |
| 营业收入 | 527,725,506 | 334,589,698 |
| 净利润 | 236,046,427 | 169,518,311 |
| 综合收益总额 | 236,046,427 | 169,518,3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66,871 | 730,663,629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 | 湖南永州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流动资产 | 629,494,320 | 697,043,018 | 575,045,346 |
| 非流动资产 | 2,439,664,837 | 2,626,159,208 | 2,767,215,076 |
| 资产合计 | 3,069,159,157 | 3,323,202,226 | 3,342,260,422 |
| 流动负债 | 311,194,854 | 342,085,369 | 730,317,256 |
| 非流动负债 | 1,306,883,300 | 1,376,046,500 | 1,248,746,500 |
| 负债合计 | 1,618,078,154 | 1,718,131,869 | 1,979,063,756 |
| 营业收入 | 551,227,414 | 605,529,895 | 581,906,226 |
| 净利润 | 269,400,846 | 326,076,267 | 339,671,607 |
| 综合收益总额 | 269,400,846 | 326,076,267 | 339,671,6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413,349 | 415,872,128 | 554,604,053 |

| | 玉环风电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流动资产 | 499,144,806 | 450,967,741 | 243,039,066 |
| 非流动资产 | 3,044,564,094 | 2,914,962,790 | 2,722,080,825 |
| 资产合计 | 3,543,708,900 | 3,365,930,531 | 2,965,119,891 |
| 流动负债 | 442,751,498 | 456,046,325 | 463,110,906 |
| 非流动负债 | 1,804,495,009 | 1,850,350,770 | 1,653,265,267 |
| 负债合计 | 2,247,246,507 | 2,306,397,095 | 2,116,376,173 |
| 营业收入 | 346,062,002 | 294,930,315 | 325,196,159 |
| 净利润 | 118,888,418 | 86,332,732 | 192,908,554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8,888,418 | 86,332,732 | 192,908,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716,777 | 121,836,293 | (130,855,065)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 | 台前光伏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流动资产 | 183,569,899 | 118,266,891 |
| 非流动资产 | 524,504,450 | 562,729,511 |
| 资产合计 | 708,074,349 | 680,996,402 |
| 流动负债 | 66,211,739 | 58,667,712 |
| 非流动负债 | 247,072,821 | 270,308,940 |
| 负债合计 | 313,284,560 | 328,976,652 |
| 营业收入 | 142,314,026 | 134,951,280 |
| 净利润 | 62,758,652 | 61,348,296 |
| 综合收益总额 | 62,758,652 | 61,348,2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57,578 | 273,409,899 |

| | 天津海晶 |
|---|---|
| | 2024年 |
| 流动资产 | 127,537,500 |
| 非流动资产 | 5,079,543,410 |
| 资产合计 | 5,207,080,910 |
| 流动负债 | 591,510,300 |
| 非流动负债 | 3,280,403,719 |
| 负债合计 | 3,871,914,019 |
| 营业收入 | 567,210,724 |
| 净利润 | 243,513,458 |
| 综合收益总额 | 243,513,4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5,553,836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 | 湖南永江 |
|---|---|
| | 2024年 |
| 流动资产 | 83,448,263 |
| 非流动资产 | 1,399,827,944 |
| 资产合计 | 1,483,276,207 |
| 流动负债 | 233,951,898 |
| 非流动负债 | 758,817,939 |
| 负债合计 | 992,769,837 |
| 营业收入 | 213,951,600 |
| 净利润 | 146,613,426 |
| 综合收益总额 | 146,613,4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248,625 |

| | 天山发电 |
|---|---|
| | 2024年 |
| 流动资产 | 202,608,298 |
| 非流动资产 | 12,796,654,989 |
| 资产合计 | 12,999,263,287 |
| 流动负债 | 5,784,415,315 |
| 非流动负债 | 5,201,923,672 |
| 负债合计 | 10,986,338,987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 | 华康合伙企业 |
|---|---|
| | 2024年 |
| 流动资产 | 761,559,109 |
| 非流动资产 | 3,160,806,442 |
| 资产合计 | 3,922,365,551 |
| 流动负债 | 90,733,027 |
| 非流动负债 | 7,579,679 |
| 负债合计 | 98,312,706 |
| 营业收入 | 501,596,070 |
| 净利润 | 140,785,719 |
| 综合收益总额 | 140,785,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820,715 |

| | 华陇合伙企业 |
|---|---|
| | 2024年 |
| 流动资产 | 524,338,550 |
| 非流动资产 | 2,061,483,133 |
| 资产合计 | 2,585,821,683 |
| 流动负债 | 117,940,813 |
| 非流动负债 | 22,171,971 |
| 负债合计 | 140,112,784 |
| 营业收入 | 311,749,521 |
| 净利润 | 59,147,246 |
| 综合收益总额 | 59,147,2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660,994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于2024年、2023年及2022年，本集团因发生收购少数股权交易，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详见附注五、35。

###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 本集团持股比例 |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内蒙古嘉华 | 中国内蒙古 | 中国 | 风力发电 | 否 | 49% | 49% |
| 华亿新能源 | 中国福建 | 中国 | 风力发电 | 否 | 47% | 47% |
| 甘肃金昌万生 | 中国甘肃 | 中国 | 太阳能发电 | 否 | 50% | 50%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协合新能源（注1） | 中国内地 | 百慕大群岛 | 电站建设 | 否 | 10.97% | 10.97% |
| 福清核电 | 中国福建 | 中国 | 核电发电 | 否 | 39% | 39% |
| 三门核电（注2） | 中国浙江 | 中国 | 核电发电 | 否 | 10% | 10% |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 中国新疆 | 中国 | 风光储 | 否 | 27% | 27% |

注1： 本集团持有协合新能源10.97%的股权，对其表决权的比例亦为10.97%。虽然该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协合新能源董事会中派有1名代表并参与协合新能源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协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4.14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51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2604的基础上确定。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5.08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64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0662的基础上确定。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80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5.42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2月30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69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价1：0.89327的基础上确定。

注2：本集团持有三门核电的10%股权。根据三门核电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有权参与三门核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在三门核电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三门核电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 | 福清核电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流动资产 | 10,534,374,765 | 8,678,047,724 | 9,123,717,553 |
| 非流动资产 | 67,078,751,030 | 70,024,894,373 | 73,361,671,340 |
| 资产合计 | 77,613,125,795 | 78,702,942,097 | 82,485,388,893 |
| 流动负债 | 14,046,601,904 | 11,013,193,983 | 10,177,051,779 |
| 非流动负债 | 38,477,522,435 | 42,412,669,020 | 47,060,578,013 |
| 负债合计 | 52,524,124,339 | 53,425,863,003 | 57,237,629,792 |
| 净资产 | 25,089,001,456 | 25,277,079,094 | 25,247,759,101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9,784,710,569 | 9,858,060,847 | 9,830,747,296 |
| 调整事项（注） | (390,000,000) | (390,000,000) | (585,000,000) |
| 收购日商誉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 9,394,710,569 | 9,468,060,847 | 9,245,747,296 |
| 营业收入 | 15,612,203,333 | 15,918,133,012 | 15,692,973,591 |
| 净利润 | 3,812,574,914 | 4,447,877,973 | 4,206,975,770 |
| 其他综合亏损 | - | - | (65,589) |
| 综合收益总额 | 3,812,574,914 | 4,447,877,973 | 4,206,910,181 |
| 本年收到/应收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551,420,000 | 1,491,750,000 | 948,480,000 |

注：福清核电于2020年发行可续期公司债1,500,000,000元，本集团按权益法调整本集团对福清核电投资账面价值585,000,000元。福清核电于2023年偿还可续期公司债1,500,000,000元，并发行可续期公司债1,000,000,000元，本集团按权益法调整本集团对福清核电投资账面价值390,000,000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合营企业 |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486,275,224 | 264,814,837 | 117,888,877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净利润 | (4,576,245) | 1,225,960 | 5,598,307 |
| 综合收益总额 | (4,576,245) | 1,225,960 | 5,598,307 |
| | | | |
| 联营企业 |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3,649,106,493 | 2,875,233,514 | 2,473,306,903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净利润 | 203,508,437 | 314,279,372 | 178,197,576 |
| 综合收益总额 | 203,508,437 | 314,279,372 | 178,197,576 |

于2024年、2023年及2022年，本集团无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八、 政府补助

### 1.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政府补助款余额分别为10,526,514元、307,048元、零元。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于2024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新增 |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 年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89,212,385 | 2,747,573 | (6,936,427) | 85,023,531 | 与资产相关 |
| 递延收益 | 5,287,465 | 1,245,856 | (223,796) | 6,309,525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94,499,850 | 3,993,429 | (7,160,223) | 91,333,056 | |

于2023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新增 |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 年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86,104,069 | 9,137,572 | (6,029,256) | 89,212,385 | 与资产相关 |
| 递延收益 | 3,229,595 | 2,440,000 | (382,130) | 5,287,465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9,333,664 | 11,577,572 | (6,411,386) | 94,499,850 | |

于2022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新增 |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 年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86,194,276 | 6,036,539 | (6,126,746) | 86,104,069 | 与资产相关 |
| 递延收益 | 3,411,724 | 64,648 | (246,777) | 3,229,595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9,606,000 | 6,101,187 | (6,373,523) | 89,333,664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计入其他收益 | 6,936,427 | 6,029,256 | 6,126,746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计入其他收益 | 530,640,489 | 409,311,859 | 388,447,706 |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1,989,100 | 725,097 | 198,011 |
| 合计 | 539,566,016 | 416,066,212 | 394,772,463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99.25%、99.84%和99.76%。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财务报表中已反映计提的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和附注五、6中。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披露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如下：

| 2024年12月31日 | 未来12个月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整个存续期简化方法 | 合计 |
|---|---|---|---|---|---|
| 货币资金 | 13,280,694,817 | - | - | - | 13,280,694,817 |
| 应收票据 | 488,467,392 | - | - | - | 488,467,392 |
| 应收账款 | - | - | - | 45,450,706,484 | 45,450,706,4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25,677 | - | - | - | 3,325,677 |
| 其他应收款 | 1,146,429,238 | 43,797,304 | 119,132,143 | - | 1,309,358,685 |
| 合计 | 14,918,917,124 | 43,797,304 | 119,132,143 | 45,450,706,484 | 60,532,553,055 |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未来12个月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整个存续期简化方法 | 合计 |
|---|---|---|---|---|---|
| 货币资金 | 6,416,441,871 | - | - | - | 6,416,441,871 |
| 应收票据 | 77,470,653 | - | - | - | 77,470,653 |
| 应收账款 | - | - | - | 35,859,083,971 | 35,859,083,9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604,244 | - | - | - | 22,604,244 |
| 其他应收款 | 616,127,887 | 41,199,552 | 207,763,571 | - | 865,091,010 |
| 合计 | 7,132,644,655 | 41,199,552 | 207,763,571 | 35,859,083,971 | 43,240,691,749 |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未来12个月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整个存续期简化方法 | 合计 |
|---|---|---|---|---|---|
| 货币资金 | 9,700,660,929 | - | - | - | 9,700,660,929 |
| 应收票据 | 274,386,457 | - | - | - | 274,386,457 |
| 应收账款 | - | - | - | 27,083,881,341 | 27,083,881,34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5,048,856 | - | - | - | 115,048,856 |
| 其他应收款 | 334,013,289 | 144,857,643 | 207,278,752 | - | 686,149,684 |
| 合计 | 10,424,109,531 | 144,857,643 | 207,278,752 | 27,083,881,341 | 37,860,127,267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65,978,581,665元。本集团管理其流动负债与负债总额的比例，以降低流动资金风险。董事已确定具备充裕流动资金拨付本集团的未来营运资金及开支需求。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应付账款须向单一交易对手而非单家供应商支付。这导致本集团原先与多家供应商的小额待结算款项转为了与单一交易对手的大额待结算款项。不过，供应商融资安排所涵盖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延长不超过365天，部分款项的付款期限与其他应付账款相同。鉴于付款期限没有大幅延长，本集团认为供应商融资安排不会导致流动性风险过度集中。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 | 1年内或实时偿还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
|---|---|---|---|---|---|---|
| 短期借款 | 41,148,710,827 | - | - | - | 41,148,710,827 | 40,270,847,387 |
| 应付票据 | 3,734,778 | - | - | - | 3,734,778 | 3,734,778 |
| 应付账款 | 27,608,499,391 | - | - | - | 27,608,499,391 | 27,608,499,391 |
| 其他应付款 | 8,869,157,818 | - | - | - | 8,869,157,818 | 8,869,157,818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31,602,841,798 | 33,760,758,000 | 70,933,657,751 | 87,491,951,441 | 223,789,208,990 | 207,667,379,521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4,482,749 | 45,200,000 | 2,024,483,333 | - | 2,094,166,082 | 2,023,941,667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1,226,890,519 | 2,090,655,206 | 4,117,365,337 | 25,006,535,611 | 32,441,446,673 | 26,007,358,213 |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5,037,876,142 | 1,086,095,595 | 1,291,520,978 | 3,231,591,298 | 10,647,084,013 | 10,084,648,881 |
| 合计 | 115,522,194,022 | 36,982,708,801 | 78,367,027,399 | 115,730,078,350 | 346,602,008,572 | 322,535,567,656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1年内或实时偿还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
|---|---|---|---|---|---|---|
| 短期借款 | 36,189,730,724 | - | - | - | 36,189,730,724 | 35,401,040,231 |
| 应付账款 | 23,579,061,152 | - | - | - | 23,579,061,152 | 23,579,061,152 |
| 其他应付款 | 6,069,784,302 | - | - | - | 6,069,784,302 | 6,069,784,302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12,036,135,224 | 23,590,436,324 | 51,722,444,916 | 71,022,315,760 | 158,371,332,224 | 157,248,498,878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070,461,545 | - | - | - | 2,070,461,545 | 2,008,401,926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931,087,530 | 1,867,675,644 | 3,346,690,956 | 12,944,551,673 | 19,090,005,803 | 15,490,212,932 |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2,725,457,399 | 255,152,105 | 98,441,910 | 1,507,061,145 | 4,586,112,559 | 5,055,364,559 |
| 合计 | 83,601,717,876 | 25,713,264,073 | 55,167,577,782 | 85,473,928,578 | 249,956,488,309 | 244,852,363,980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 | 1年内或实时偿还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
|---|---|---|---|---|---|---|
| 短期借款 | 39,437,834,234 | - | - | - | 39,437,834,234 | 38,501,351,401 |
| 应付票据 | 239,712,160 | - | - | - | 239,712,160 | 239,712,160 |
| 应付账款 | 21,490,406,205 | - | - | - | 21,490,406,205 | 21,490,406,205 |
| 其他应付款 | 3,987,080,698 | - | - | - | 3,987,080,698 | 3,987,080,698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12,133,443,393 | 14,244,186,847 | 45,138,458,368 | 55,485,945,634 | 127,002,034,242 | 110,634,982,242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61,800,000 | 2,061,969,315 | - | - | 2,123,769,315 | 2,007,543,592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622,359,776 | 1,424,778,925 | 2,343,536,839 | 8,382,934,578 | 12,773,610,118 | 10,498,078,394 |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69,363,171 | 2,265,291,517 | 864,774,394 | 2,076,045,902 | 5,275,474,984 | 4,958,309,205 |
| 合计 | 78,041,999,637 | 19,996,226,604 | 48,346,769,601 | 65,944,926,114 | 212,329,921,956 | 192,317,463,897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 | 基点增加/（减少） | 净损益增加/（减少）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 | 100 | (1,228,641,745) | - | (1,228,641,745) |
| 人民币 | (100) | 1,228,641,745 | - | 1,228,641,745 |

2023年（经重述）

| | 基点增加/（减少） | 净损益增加/（减少）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 | 100 | (884,676,864) | - | (884,676,864) |
| 人民币 | (100) | 884,676,864 | - | 884,676,864 |

2022年（经重述）

| | 基点增加/（减少） | 净损益增加/（减少）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 | 100 | (645,608,269) | - | (645,608,269) |
| 人民币 | (100) | 645,608,269 | - | 645,608,269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为外币的外汇风险，主要以美元、欧元及港币为主。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的外币的比重分别为0.80%、1.18%和2.95%。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

| | 汇率增加/（减少）% | 净损益增加/（减少） |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5 | (20,285,566) | (20,285,566)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20,285,566 | 20,285,566 |
|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 +5 | 4,091,648 | 4,091,648 |
|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 (5) | (4,091,648) | (4,091,648)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 +5 | (10,464,611) | (10,464,611) |
|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5) | 10,464,611 | 10,464,611 |

2023年

| | 汇率增加/（减少）% | 净损益增加/（减少） |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5 | (22,666,985) | (22,666,985)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22,666,985 | 22,666,985 |
|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 +5 | (1,956,665) | (1,956,665) |
|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 (5) | 1,956,665 | 1,956,665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 +5 | (10,850,630) | (10,850,630) |
|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5) | 10,850,630 | 10,850,630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2年（经重述）

| | 汇率增加/（减少）% | 净损益增加/（减少） |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5 | 62,526,634 | 62,526,634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62,526,634) | (62,526,634) |
|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 +5 | (4,303,624) | (4,303,624) |
|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 (5) | 4,303,624 | 4,303,624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 +5 | 9,530,671 | 9,530,671 |
|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5) | (9,530,671) | (9,530,671) |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分别为73.06%、73.18%和71.13%。

本集团于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战略、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集团及本公司均无需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4. 金融资产转移

2024年12月31日

| 转移方式 |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 终止确认情况 |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票据背书 | 应收款项融资 | - | 终止确认 |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 票据贴现 | 应收款项融资 | 78,000,000 | 终止确认 |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 票据背书 | 应收票据 | 100,000 | 未终止确认 |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
| 票据贴现 | 应收票据 | 480,500,000 | 未终止确认 |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
| 合计 | | 558,600,000 | | |

于2024年12月31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 |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
|---|---|---|---|
| 应收款项融资 | 票据背书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票据贴现 | 78,000,000 | (2,614,908) |
| 合计 | | 78,000,000 | (2,614,908) |

于2024年12月31日，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如下：

| | 资产转移方式 |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
|---|---|---|---|
| 应收票据 | 票据背书 | 100,000 | (100,000) |
| 应收票据 | 票据贴现 | 480,500,000 | (480,500,000) |
| 合计 | | 480,600,000 | (480,600,000)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4. 金融资产转移（续）

2023年12月31日

| 转移方式 |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 终止确认情况 |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票据背书 | 应收款项融资 | - | 终止确认 |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 票据贴现 | 应收款项融资 | - | 终止确认 |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 票据背书 | 应收票据 | 136,318 | 未终止确认 |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
| 票据贴现 | 应收票据 | 75,000,000 | 未终止确认 |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
| 合计 | | 75,136,318 | | |

于2023年12月31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 |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
|---|---|---|---|
| 应收款项融资 | 票据背书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票据贴现 | - | - |
| 合计 |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如下：

| | 资产转移方式 |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
|---|---|---|---|
| 应收票据 | 票据背书 | 136,318 | (136,318) |
| 应收票据 | 票据贴现 | 75,000,000 | (75,000,000) |
| 合计 | | 75,136,318 | (75,136,318)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4. 金融资产转移（续）

2022年12月31日

| 转移方式 |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 终止确认情况 |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票据背书 | 应收款项融资 | 14,702,910 | 终止确认 |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 票据贴现 | 应收款项融资 | 12,400,000 | 终止确认 |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 票据背书 | 应收票据 | 24,913,877 | 未终止确认 |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
| 票据贴现 | 应收票据 | 15,000,000 | 未终止确认 |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
| 合计 | | 67,016,787 | | |

于2022年12月31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 |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
|---|---|---|---|
| 应收款项融资 | 票据背书 | 14,702,91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票据贴现 | 12,400,000 | (333,772) |
| 合计 | | 27,102,910 | (333,772) |

于2022年12月31日，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如下：

| | 资产转移方式 |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
|---|---|---|---|
| 应收票据 | 票据背书 | 24,913,877 | (24,913,877) |
| 应收票据 | 票据贴现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计 | | 39,913,877 | (39,913,877) |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4.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00元、136,318元和24,913,877元，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80,500,000元、75,000,000元和15,000,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及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银行达成了应收账款保理安排并将某些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迟付款，本集团被要求补偿银行180天内的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零元、零元和14,702,910元，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8,000,000元、零元和12,4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的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了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及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其转移日分别确认损失2,614,908元、零元和333,772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3,325,677 | - | 3,325,677 |
| 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232,467,210 | - | - | 232,467,210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 | - | 96,482,352 | 96,482,35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 - | - | 101,020,000 | 101,020,000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32,467,210 | 3,325,677 | 197,502,352 | 433,295,239 |

2023年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1 | - | - | 1,75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2,604,244 | - | 22,604,244 |
| 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172,275,286 | - | - | 172,275,286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 | - | 87,951,735 | 87,951,7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 - | - | 73,226,912 | 73,226,912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72,277,037 | 22,604,244 | 161,178,647 | 356,059,928 |

2022年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15,048,856 | - | 115,048,856 |
| 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198,115,691 | - | - | 198,115,691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 | - | 88,875,138 | 88,875,1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 - | - | 71,267,771 | 71,267,771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98,115,691 | 115,048,856 | 160,142,909 | 473,307,456 |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阳江”）于2020年入伙一家合伙企业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江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同时与另一家有限合伙人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财投资”）签署了投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于2022年，双方签署了回购协议终止协议。 合伙协议约定华电阳江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分三次实缴到位，于2020年7月7日完成第一次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第二次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第三次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合伙协议约定5年到期（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整体清算，否则将进行续期，可续期两次，第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年，第二次延期时间不超过2年。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作出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决策，华电阳江没有席位，判断本公司子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没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合伙协议，由于该项目投资是对一家有最长营业期限（12年）的合伙企业投资，判断该投资为债务投资。投资回报顺序为，首先会回收本金，后续会回收不确定的投资收益。从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判断，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也并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是出售的模式。本公司判断该项投资是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以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比率（例如近期票据贴现利率）为基础，根据估值技术得出。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基本较为接近。

###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使用以不可观察的市价或比率为基础的假设，根据以市场为基础的估值技术得出。该项估值技术需要董事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及战略等确定其可比上市公司，并对每一家识别的可比上市公司计算适当的价格乘数，例如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乘数、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乘数、市盈率乘数、市净率乘数。该价格乘数以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除以某一利润衡量指标得出。该乘数将根据可比公司之间特有的事实和事项分析，针对流动性及公司规模的差异进行折价，并应用在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的对应利润衡量指标，以得出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公允价值及在合并利润表中记录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合理的，并且是在报告年末最适当的评估。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集团将华电阳江对阳江基金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本集团对该项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平均市净率和缺乏流动性折扣等。基于报告期内阳江基金的投资组合，本集团认为部分投资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自2023年起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阳江基金的公允价值。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阳江基金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金额差异较小。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4年12月31日

| | 年末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96,482,352 | 上市公司比较法 | 平均市净率 | 1.20~1.30 |
| | | | 流动性折扣 | 29%~3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1,020,000 | 上市公司比较法 | 平均市净率 | 1.30~1.40 |

2023年12月31日

| | 年末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87,951,735 | 上市公司比较法 | 平均市净率 | 1.10~1.20 |
| | | | 流动性折扣 | 25%~2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3,226,912 | 上市公司比较法 | 平均市净率 | 1.15~1.24 |

2022年12月31日

| | 年末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88,875,138 | 上市公司比较法 | 平均市净率 | 1.20 |
| | | | 流动性折扣 | 26%~2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1,267,771 |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7.94%~8.16% |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 2024年 | 年初余额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购买 | 年末余额 |
|---|---|---|---|---|---|
| | | 计入损益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87,951,735 | - | 8,530,617 | - | 96,482,35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3,226,912 | (206,912) | - | 28,000,000 | 101,020,000 |
| 合计 | 161,178,647 | (206,912) | 8,530,617 | 28,000,000 | 197,502,352 |

| 2023年 | 年初余额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购买 | 年末余额 |
|---|---|---|---|---|---|
| | | 计入损益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88,875,138 | - | (923,403) | - | 87,951,7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1,267,771 | 1,959,141 | - | - | 73,226,912 |
| 合计 | 160,142,909 | 1,959,141 | (923,403) | - | 161,178,647 |

| 2022年 | 年初余额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购买 | 年末余额 |
|---|---|---|---|---|---|
| | | 计入损益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99,360,836 | - | (10,485,698) | - | 88,875,1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2,000,000 | (732,229) | - | - | 71,267,771 |
| 合计 | 171,360,836 | (732,229) | (10,485,698) | - | 160,142,909 |

### 6.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4年

|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
| 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023,941,667 | 1,994,067,205 | - | - | 1,994,067,205 |
|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69,832,119,359 | 69,253,234,047 | - | - | 69,253,234,047 |
| 固定利率的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5,782,011,193 | 5,897,194,323 | - | - | 5,897,194,323 |
| 合计 | 77,638,072,219 | 77,144,495,575 | - | - | 77,144,495,575 |

2023年

|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
| 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008,401,926 | 2,070,461,545 | - | - | 2,070,461,545 |
|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66,336,824,647 | 65,624,992,332 | - | - | 65,624,992,332 |
| 固定利率的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3,662,383,087 | 3,670,426,841 | - | - | 3,670,426,841 |
| 合计 | 72,007,609,660 | 71,365,880,718 | - | - | 71,365,880,718 |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续）

2022年

|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
| 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2,007,543,592 | 1,977,047,799 | - | - | 1,977,047,799 |
|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44,713,096,470 | 44,811,759,508 | - | - | 44,811,759,508 |
| 固定利率的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3,668,395,370 | 3,679,924,217 | - | - | 3,679,924,217 |
| 合计 | 50,389,035,432 | 50,468,731,524 | - | - | 50,468,731,524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利率区间为3.45%-4.30%。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华电福瑞 | 福建省 | 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 13,061,328,743元 | 52.40 | 52.4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电福新。2020年6月1日，华电福瑞与华电福新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华电福瑞将以支付现金和股权对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吸收合并对华电福新实施私有化。2021年12月23日，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华电福新注销登记，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华电福瑞。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

| | 关联方关系 |
|---|---|
|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注2） | 同系子公司（注1） |
|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电海外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电水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贡川水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3） | 同系子公司 |
|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华电乌江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织金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陕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注5）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华电国际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和泰（山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6）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和祥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北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注7）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靖水力发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阜康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米东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电大厦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衢州乌溪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沙尔布拉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将乐水电技能培训中心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杭州华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沙湾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注8）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注9）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轻型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注 10）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11）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注 12）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诚合苇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格鑫矿业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和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注13） | 同系子公司 |
| 云南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海南物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
|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永安安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厦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西区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煤机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科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本部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國華電海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和祥监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盐源华电黄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保护测评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同系子公司 |
| 金泰产融（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义营销服务部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14）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14）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14）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5）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注1：同系子公司为华电集团子公司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注2：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注销。

注3：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

注4：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注销。

注5：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注销。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注6：华电和泰（山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注7：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注销。

注8：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9：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注销。

注10：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注销。

注11：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注销。

注12：南京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4日注销。

注13：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14：本集团同系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对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5.2937%股权全部转让，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自2024年8月15日起，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注15：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注销。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借款与存入存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 | 交易内容 | 2024年 | 2023年（经重述） | 2022年（经重述） |
|---|---|---|---|---|
| 同系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6,374,499,012 | 5,680,248,003 | 4,773,913,094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设备采购 | - | - | 16,874,000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其他 | 4,045,685 | 15,556,320 | 5,696,035 |
| 同系子公司 | 设备采购 | 3,211,580,426 | 2,154,010,129 | 2,145,619,826 |
| 同系子公司 | 其他 | 685,784,588 | 372,527,633 | 442,401,697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交易内容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同系子公司 | 售电收入 | 278,493 | 252,742 | 213,845 |
| 同系子公司 | 提供服务 | 25,493,953 | 21,179,799 | 32,636,731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续）

###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年租赁收入 | 2023年租赁收入 | 2022年租赁收入 |
|---|---|---|---|---|
| 同系子公司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41,083,978 | 278,762 | 278,762 |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同系子公司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 | 3,319,841,821 | 432,528,911 | 9,216,860,908 |
| 同系子公司 | 房屋建筑物等 | - | 48,739,313 | 3,101,625 | 29,638,204 |

2023年

|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同系子公司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 | 1,589,338,650 | 357,935,416 | 3,536,107,337 |
| 同系子公司 | 房屋建筑物等 | - | 26,751,529 | 1,980,981 | 48,407,576 |

2022年

|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同系子公司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 | 2,416,792,199 | 243,142,650 | 3,390,716,109 |
| 同系子公司 | 房屋建筑物等 | - | 24,475,610 | 1,933,579 | 28,406,130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续）

#### （3） 关联方担保

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母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无新增。

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母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担保服务，分别收取担保费零元、零元及2,023,943元。

#### （4） 关联方借款

借入款项

| 关联方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母公司 | 25,870,000 | - | - |
| 华电集团 | - | - | 2,817,065,000 |
| 同系子公司 | 32,894,075,880 | 29,681,028,431 | 26,851,783,088 |

偿还款项

| 关联方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母公司 | - | - | 4,703,652,917 |
| 华电集团 | 3,152,880,000 | - | 200,000,000 |
| 同系子公司 | 26,521,394,605 | 30,030,872,910 | 25,776,719,955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交易（续）

#### （5）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 关联方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母公司 | 867,723 | - | 26,165,879 |
| 同系子公司 | 590,948,180 | 541,813,215 | 550,964,432 |
| 华电集团 | 179,033,897 | 216,725,928 | 206,532,121 |

#### （6） 利息收入

| 关联方 | 2024年 | 2023年<br>（经重述） | 2022年<br>（经重述） |
|---|---|---|---|
| 同系子公司 | 3,777,301 | 15,316,035 | 76,207,829 |

#### （7） 发行权益工具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附注五、34），其中首期1.3亿美元于2022年1月20日获认购，其余0.7亿美元于2022年3月28日获认购。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016,374 | 8,460,920 | 9,503,451 |

本集团认为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本集团通过同系子公司开展了反保理业务，于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分别与该同系子公司发生反保理相关费用356,760元、328,740元及1,302,196元。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股权交易与资产转让

于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收购股权的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六、1及附注六、2。

于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处置业务及处置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分别详见附注五、11及附注六、3。

###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1） 应收款项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经重述） | 坏账准备 |
| 同系子公司 | 14,206,049 | - | 17,400,738 | - | 25,954,991 | - |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728,925 | - | 728,925 | - | 728,925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同系子公司 | 1,386,656 | 1,112,127 | 1,819,032 | 1,112,127 | 1,386,656 | 1,112,127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 - | - | - | - | 184,128 | - |

#### （3） 预付款项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母公司 | 242,149 | - | 242,149 | - | 242,149 | - |
| 同系子公司 | 17,682,553 | - | 5,829,090 | - | 3,534,823 | - |
| 华电集团 | - | - | - | - | 225,000 | -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 14,516 | - | 12,421 | - | - | -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同系子公司 | 1,964,750,928 | - | 727,659,367 | - | 147,583,277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付账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母公司 | - | 491,300 | 1,112,017 |
| 同系子公司 | 6,341,341,392 | 4,226,325,814 | 4,327,797,413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 110,857,412 | 216,639,395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23,949,339 | 56,596,379 | 153,960,864 |

#### （2） 短期借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同系子公司 | 1,897,190,000 | 5,679,919,691 | 10,342,221,730 |

#### （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母公司 | 25,870,000 | - | - |
| 华电集团 | 2,268,685,000 | 2,817,065,000 | 2,817,065,000 |
| 同系子公司 | 16,498,064,228 | 11,608,641,401 | 7,499,201,732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4） 其他应付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 |
|---|---|---|---|
| 母公司 | 57,606,935 | 2,500,000 | 3,547,000 |
| 同系子公司 | 1,756,521,134 | 2,395,406,052 | 1,537,046,382 |
| 华电集团 | 11,740 | 200 | 486,384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1,215,583 | 95,579,883 | 69,253,206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157,546 | 1,920,146 | 286,746 |

**（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华电集团 | 1,036,011,193 | 3,662,383,084 | 3,668,395,370 |
| 同系子公司 | 8,168,432,293 | 928,549,846 | 902,350,291 |

**（6） 租赁负债**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同系子公司 | 16,380,925,224 | 9,979,362,041 | 7,952,866,347 |

除附注五- 20、附注五- 25、附注五- 26、附注五- 28、附注五- 30以及附注五-31所披露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担保。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9. 关联方承诺

本集团与本集团之同系子公司签订了风机设备等采购协议以及工程服务协议，向其采购风机设备以及工程服务用于生产。于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与关联方的资本承诺如下：

| 关联方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同系子公司 | 14,355,073,093 | 9,492,157,785 | 9,446,981,402 |

于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投资承诺详见附注十二、1。

| 关联方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同系子公司 | - | 25,200,000 | - |
| 同系子公司之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 - | - | 211,530,725 |

### 10. 关联方存款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803,052,913 | 1,855,714,220 | 8,304,750,617 |

于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年利率范围分别为0.11%-1.39%、0.21%-1.39%和0.26%-1.49%，本集团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本承诺 | 35,094,988,037 | 29,287,737,239 | 22,666,783,351 |
| 投资承诺（注） | 32,340,000 | 32,340,000 | 226,144,668 |
| 合计 | 35,127,328,037 | 29,320,077,239 | 22,892,928,019 |

注：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36,000,000元取得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协议，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日，于2024年12月31日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承诺金额为25,200,000元。

于2023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能源”）与明阳云桦（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10,570,000元取得明阳云桦（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中卫”）100%的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次股权交割是指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 49%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使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的股东，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日是指标的公司就 49%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第二次股权交割是指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 51%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使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东，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日是指标的公司就 51%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三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51%股权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第三方的承诺金额为7,140,000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1. 重要承诺事项（续）

注：于2022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九泽水金泰（天津）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电金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315,717,500元取得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泽水新能源”）100%的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三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2月31日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于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承诺金额为211,530,725元。

于2022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29,190,000元取得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明禺”）70%的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2年12月31日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于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第三方的承诺金额为14,595,000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风电业务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共2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风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风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太阳能发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太阳能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预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1. 分部报告（续）

### （1） 经营分部

2024年

| | 风电业务 | 太阳能发电业务 | 未分配项目 | 抵销 | 合并 |
|---|---|---|---|---|---|
| 营业收入 | 23,009,830,679 | 11,088,695,497 | 386,182,862 | (516,958,150) | 33,967,750,888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22,879,580,497 | 11,046,243,311 | 41,927,080 | - | 33,967,750,888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1,674,801,522 | - | 1,674,801,5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62,436,309 | 102,282,973 | - | - | 164,719,282 |
| 利润总额 | 7,733,014,368 | 2,669,047,184 | 99,630,941 | (12,039,143) | 10,489,653,350 |
| 所得税费用 | 673,148,017 | 282,723,673 | 54,167,949 | - | 1,010,039,639 |
| 资产总额 | 211,381,870,362 | 155,547,661,544 | 88,170,197,315 | (11,009,512,817) | 444,090,216,404 |
| 负债总额 | 147,536,274,107 | 128,367,031,468 | 59,563,619,595 | (10,997,473,674) | 324,469,451,496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3,530,092,286 | - | 13,530,092,286 |

2023年（经重述）

| | 风电业务 | 太阳能发电业务 | 未分配项目 | 抵销 | 合并 |
|---|---|---|---|---|---|
| 营业收入 | 22,038,223,205 | 7,642,232,114 | 289,299,340 | (389,625,667) | 29,580,128,992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21,994,754,880 | 7,557,155,032 | 28,219,080 | - | 29,580,128,992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2,031,409,794 | - | 2,031,409,7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0,754,078 | 31,272,437 | - | - | 432,026,515 |
| 利润总额 | 8,361,667,313 | 2,263,530,304 | 714,683,032 | 3,169,810 | 11,343,050,459 |
| 所得税费用 | 869,005,207 | 296,746,855 | 39,351,255 | - | 1,205,103,317 |
| 资产总额 | 172,038,272,140 | 125,537,241,698 | 49,715,009,215 | (10,617,655,469) | 336,672,867,584 |
| 负债总额 | 116,514,152,232 | 90,510,202,268 | 49,967,037,952 | (10,620,825,279) | 246,370,567,173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2,608,109,198 | - | 12,608,109,198 |

2022年（经重述）

| | 风电业务 | 太阳能发电业务 | 未分配项目 | 抵销 | 合并 |
|---|---|---|---|---|---|
| 营业收入 | 19,856,516,225 | 4,807,443,968 | 259,455,903 | (250,071,953) | 24,673,344,143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19,856,516,225 | 4,807,443,968 | 9,383,950 | - | 24,673,344,143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1,798,812,944 | - | 1,798,812,94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0,593,585 | 116,380,697 | - | - | 446,974,282 |
| 利润总额 | 7,220,120,602 | 1,565,038,012 | 1,175,333,525 | - | 9,960,492,139 |
| 所得税费用 | 635,914,394 | 201,200,050 | 91,793,626 | - | 928,908,070 |
| 资产总额 | 171,256,532,277 | 69,124,526,139 | 44,563,240,030 | (13,017,016,488) | 271,927,281,958 |
| 负债总额 | 117,832,089,336 | 54,344,895,222 | 34,248,425,965 | (13,017,016,488) | 193,408,394,035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1,836,943,076 | - | 11,836,943,076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1. 分部报告（续）

### （2）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为来自在中国境内的售电收入，且本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并未根据消费者及资产分布区域呈列分部分析。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网公司。于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对国有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分别为33,283,756,195元、29,261,340,865元和24,364,396,997元。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收电费 | 498,024,353 | 419,005,862 | 368,395,556 |
| 其他 | 40,501,731 | 30,744,329 | 19,347,611 |
| 小计 | 538,526,084 | 449,750,191 | 387,743,167 |
| 减：坏账准备 | 4,548,727 | 3,803,025 | 3,172,398 |
| 合计 | 533,977,357 | 445,947,166 | 384,570,769 |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93,996,282 | 339,467,021 | 300,116,768 |
| 1-2年 | 168,820,997 | 97,925,708 | 87,626,399 |
| 2-3年 | 72,158,600 | 12,357,462 | - |
| 3年以上 | 3,550,205 | - | - |
| 小计 | 538,526,084 | 449,750,191 | 387,743,167 |
| 减：坏账准备 | 4,548,727 | 3,803,025 | 3,172,398 |
| 合计 | 533,977,357 | 445,947,166 | 384,570,769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应收标杆电费 | 43,151,639 | 8.01 | - | - | 43,151,639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 454,872,714 | 84.47 | 4,548,727 | 1.00 | 450,323,987 |
| 应收其他 | 40,501,731 | 7.52 | - | - | 40,501,731 |
| 合计 | 538,526,084 | 100.00 | 4,548,727 | | 533,977,357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应收标杆电费 | 38,703,376 | 8.61 | - | - | 38,703,376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 380,302,486 | 84.56 | 3,803,025 | 1.00 | 376,499,461 |
| 应收其他 | 30,744,329 | 6.83 | - | - | 30,744,329 |
| 合计 | 449,750,191 | 100.00 | 3,803,025 | | 445,947,166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应收标杆电费 | 51,155,742 | 13.19 | - | - | 51,155,742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 317,239,814 | 81.82 | 3,172,398 | 1.00 | 314,067,416 |
| 应收其他 | 19,347,611 | 4.99 | - | - | 19,347,611 |
| 合计 | 387,743,167 | 100.00 | 3,172,398 | | 384,570,769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 43,151,639 | - |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 454,872,714 | 4,548,727 | 1.00 |
| 应收其他组合 | 40,501,731 | - | - |
| 合计 | 538,526,084 | 4,548,727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 38,703,376 | - |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 380,302,486 | 3,803,025 | 1.00 |
| 应收其他组合 | 30,744,329 | - | - |
| 合计 | 449,750,191 | 3,803,025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 51,155,742 | - | -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 317,239,814 | 3,172,398 | 1.00 |
| 应收其他组合 | 19,347,611 | - | - |
| 合计 | 387,743,167 | 3,172,398 |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年初余额 | 3,803,025 | 3,172,398 | 4,209,989 |
| 本年计提 | 4,008,393 | 1,757,622 | 3,014,007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3,262,691) | (1,126,995) | (4,051,598) |
| 年末余额 | 4,548,727 | 3,803,025 | 3,172,398 |

于2024年、2023年及2022年，本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496,742,600 | 92.24 | 4,548,727 |
| 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8,900,553 | 1.65 | - |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5,561,422 | 1.03 | - |
| 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4,670,973 | 0.87 | - |
| 华电（当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4,166,960 | 0.77 | - |
| 合计 | 520,042,508 | 96.56 | 4,548,727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392,479,320 | 87.27 | 3,803,025 |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6,391,234 | 1.42 | - |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5,397,840 | 1.20 | - |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5,397,056 | 1.20 | - |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2,240,000 | 0.50 | - |
| 合计 | 411,905,450 | 91.59 | 3,803,025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 债务人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368,395,557 | 95.01 | 3,172,398 |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4,990,350 | 1.29 | - |
| 华电定襄新能源有限公司 | 4,641,427 | 1.20 | - |
| 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盐湖分公司 | 2,113,208 | 0.55 | - |
| 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50,245 | 0.45 | - |
| 合计 | 381,890,787 | 98.50 | 3,172,398 |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性质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往来款 | 7,769,062,318 | 6,715,189,903 | 87,660,252 |
| 股权转让款 | - | - | 169,828,484 |
| 应收股利 | 364,655,534 | 174,762,006 | 169,033,932 |
| 押金及保证金 | 564,420,065 | 145,857,012 | 72,764,974 |
| 其他 | 3,621,295 | 3,852,968 | 6,520,860 |
| 账面余额 | 8,701,759,212 | 7,039,661,889 | 505,808,502 |
| 减：坏账准备 | 26,250,000 | 26,250,000 | 10,500,000 |
| 账面价值 | 8,675,509,212 | 7,013,411,889 | 495,308,502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5,718,688,239 | 6,987,041,421 | 369,595,650 |
| 1年至2年 | 2,930,541,873 | 111,468 | 136,212,852 |
| 2年至3年 | 29,100 | 52,509,000 | - |
| 3年以上 | 52,500,000 | - | - |
| 小计 | 8,701,759,212 | 7,039,661,889 | 505,808,502 |
| 减：坏账准备 | 26,250,000 | 26,250,000 | 10,500,000 |
| 合计 | 8,675,509,212 | 7,013,411,889 | 495,308,502 |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如下：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5,149,534 | 一年以上 | 否/预计可以收回 |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款项。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2024年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701,759,212 | 100.00 | 26,250,000 | 0.30 | 8,675,509,212 |
| 合计 | 8,701,759,212 | 100.00 | 26,250,000 | 0.30 | 8,675,509,212 |

2023年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039,661,889 | 100.00 | 26,250,000 | 0.37 | 7,013,411,889 |
| 合计 | 7,039,661,889 | 100.00 | 26,250,000 | 0.37 | 7,013,411,889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如下：（续）

2022年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05,808,502 | 100.00 | 10,500,000 | 2.08 | 495,308,502 |
| 合计 | 505,808,502 | 100.00 | 10,500,000 | 2.08 | 495,308,502 |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 | 26,250,000 | - | 26,250,000 |
|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26,250,000 | - | 26,250,000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3年

|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15,750,000 | - | 15,750,000 |
| 本年转回 | - | -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26,250,000 | - | 26,250,000 |

2022年

|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
|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 -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本年转回 | - | - | - | - |
| 本年核销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本年核销 | 年末余额 |
|---|---|---|---|---|---|
| 2024年 | 26,250,000 | - | - | - | 26,250,000 |
| 2023年 | 10,500,000 | 15,750,000 | - | - | 26,250,000 |
| 2022年 | - | 10,500,000 | - | - | 10,500,000 |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977,000,000 | 11.23 | 往来款 | 1-2年、1年以内 | - |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772,645,416 | 8.88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72,683,880 | 5.43 | 押金及保证金 | 1年以内 | - |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466,200,000 | 5.36 | 往来款 | 1-2年、1年以内 | - |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 420,900,000 | 4.84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合计 | 3,109,429,296 | 35.74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624,000,000 | 8.86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612,000,000 | 8.69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75,000,000 | 6.75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30,000,000 | 6.11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5.11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合计 | 2,501,000,000 | 35.52 | | | -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分析如下：（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9,828,484 | 33.58 | 股权转让款 | 1年以内 | - |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9.77 | 应收股利 | 1年以内 | - |
| 阿拉善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500,000 | 10.38 | 押金及保证金 | 1-2年 | 10,500,000 |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3,149,534 | 8.53 | 应收股利及往来款 | 1-2年 | - |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0,260,000 | 7.96 | 往来款 | 1-2年 | - |
| 合计 | 405,738,018 | 80.22 | | | 10,500,000 |

### 3.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子公司 | 118,337,117,726 | 93,929,211,583 | 77,787,036,151 |
| 合营企业 | | | |
| 内蒙古嘉华 | 83,275,224 | 87,414,837 | 86,188,877 |
| 华亿新能源 | 376,000,000 | 150,400,000 | 4,700,000 |
| 小计 | 459,275,224 | 237,814,837 | 90,888,877 |
| 联营企业 | | | |
| 福清核电 | 9,394,710,569 | 9,468,060,847 | 9,245,747,296 |
| 三门核电 | 2,115,052,207 | 2,020,389,098 | 1,752,461,333 |
| 小计 | 11,509,762,776 | 11,488,449,945 | 10,998,208,629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 130,306,155,726 | 105,655,476,365 | 88,876,133,657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89,745,038 | 514,042,426 | 514,042,426 |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注1） | 177,363 | 1,770,630,211 | 1,770,630,211 |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17,143,609 | 1,889,167,428 | 1,889,167,428 |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4,398,219,752 | 4,046,029,752 | 4,230,079,399 |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2） | 69,822 | 698,222,132 | 698,222,132 |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726,171,465 | 1,726,171,465 | 1,667,931,465 |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12,904,278 | 1,268,904,278 | 1,268,904,278 |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3） | - | 480,586,123 | 480,586,123 |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注3） | - | 727,145,069 | 727,145,069 |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156,266,755 | 1,098,686,755 | 993,396,755 |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5,093,616 | 1,057,540,482 | 924,103,982 |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1,504,344,763 | 1,504,344,763 | 1,504,344,763 |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80,616,000 | 511,086,000 | 412,086,000 |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2,924,370,000 | 2,896,370,000 | 2,896,370,000 |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4,790,400 | 294,790,400 | 294,790,400 |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491,229,247 | 491,229,247 | 491,229,247 |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799,691,374 | 237,771,374 | 237,771,374 |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72,339,456 | 1,672,339,456 | 1,632,079,456 |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976,962 | 1,911,976,962 | 1,586,726,962 |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444,938,717 | 444,938,717 | 444,938,717 |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715,549,801 | 629,729,801 | 629,729,801 |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86,126,216 | 1,132,126,216 | 1,132,126,216 |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435,602,160 | 435,602,160 | 435,602,160 |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382,021,860 | 340,821,860 | 340,821,860 |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183,194,264 | 2,183,194,264 | 2,183,194,264 |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20,239,450 | 220,239,450 | 220,239,450 |
| 其他子公司 | 88,224,295,358 | 63,745,524,792 | 48,180,776,213 |
| 小计 | 118,337,117,726 | 93,929,211,583 | 77,787,036,151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 118,337,117,726 | 93,929,211,583 | 77,787,036,151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1家电厂为底层资产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与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2,517,748,200元出售其所持有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的99.99%股权。

注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1家电厂为底层资产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与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891,910,800元出售其所持有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99.99%股权。

注3：本公司与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北方新能源以零对价收购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100%股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849,712,620 | 738,443,514 | 817,691,712 |
| 营业成本 | 478,307,257 | 459,164,971 | 439,501,549 |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及委托运营收入，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收入。

（2） 营业收入的分解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电力销售 | 489,125,816 | 638,016,342 | 577,367,860 |
| 其他 | 360,586,804 | 100,427,172 | 240,323,852 |
| 合计 | 849,712,620 | 738,443,514 | 817,691,712 |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销售成本及委托运营成本，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成本。

（3） 营业成本的分解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电力销售 | 268,134,665 | 447,490,796 | 377,061,160 |
| 其他 | 210,172,592 | 11,674,175 | 62,440,389 |
| 合计 | 478,307,257 | 459,164,971 | 439,501,549 |

### 5. 投资收益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6,565,401,293 | 4,615,822,604 | 2,695,180,865 |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1,591,282,292 | 1,929,371,580 | 1,713,374,878 |
| 合计 | 8,156,683,585 | 6,545,194,184 | 4,408,555,743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2024年金额 | 2023年金额 | 2022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0,077,032) | (27,169,628) | (25,137,70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注1） | 33,180,801 | 31,295,463 | 18,183,938 |
|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06,910) | 1,960,892 | (732,22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7,100 | 7,660,168 | 24,221,692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5,762,970 | 19,169,296 | 101,200,84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0,386,036 | 97,840,659 | 105,543,269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5,209,42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2） | 70,393,494 | (48,178,793) | 10,621,01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2,618,912 | - |
| | 319,486,459 | 115,196,969 | 239,110,24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019,591 | 27,199,621 | 27,290,917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80,038 | 10,867,962 | 3,849,548 |
| 归属于权益持有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06,986,830 | 77,129,386 | 207,969,783 |

注1：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 | 2024年金额 | 2023年金额 | 2022年金额 | 原因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 506,385,215 | 374,699,661 | 370,921,419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

注2：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险理赔收入等，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等。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4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 | 稀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49 | 0.24 | 0.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16 | 0.24 | 0.24 |

2023年（经重述）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 | 稀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8 | 0.26 | 0.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2 | 0.26 | 0.26 |

2022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 | 稀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24 | 0.23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05 | 0.23 | 0.23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illegible]390A

#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3-2-1-300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1-301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张思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6-15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01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323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0日

CPA年检证书超期自动
BICPA
2015
2014
2012
2011
2017
2013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07年8月20日
2013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07年8月20日
2013年4月17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 | |
|---|---|
| 姓名 Full name | 崔乃文 |
| 性别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89-01-16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 120[illegible]98901160017 |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崔乃文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登记
Registr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43 03015486 55218995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9002 44363667 55187241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757 39116783 06617478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y 05 月 /m 1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5

专业务报告书里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审阅财务报表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09YJG6HS

# 目 录


| | 页 次 |
|---|---|
| 审阅报告 | 1 |
| 已审阅财务报表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2 - 4 |
| 合并利润表 | 5 - 6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 8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9 - 10 |
| 公司利润表 | 11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2 - 13 |
| 财务报表附注 | 14 - 74 |
| 补充资料 |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9628_A07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四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3,802,831,520 | 13,280,694,817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3,437,917,185 | 1,803,052,913 |
| 应收票据 | | 464,377,452 | 488,467,392 |
| 应收账款 | 2 | 48,558,302,212 | 45,019,978,62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4,471,170 | 3,325,677 |
| 预付款项 | | 313,511,367 | 219,779,986 |
| 其他应收款 | | 1,154,726,907 | 1,138,299,197 |
| 存货 | | 86,874,301 | 81,095,99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300,319,011 | 4,402,761,25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8,685,413,940 | 64,634,402,9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14,300,279,636 | 13,530,092,2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23,645,464 | 328,949,56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1,020,000 | 101,02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40,616,551 | 41,564,101 |
| 固定资产 | 4 | 216,431,445,654 | 215,354,881,704 |
| 在建工程 | 5 | 80,302,814,758 | 74,946,286,842 |
| 使用权资产 | | 32,224,150,371 | 30,749,165,196 |
| 无形资产 | 6 | 6,148,969,284 | 5,947,140,180 |
| 商誉 | | 723,920,138 | 723,920,13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79,532,590 | 610,463,3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09,623,475 | 619,844,9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8,990,065,624 | 36,502,485,0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90,776,083,545 | 379,455,813,456 |
| 资产总计 | | 459,461,497,485 | 444,090,216,40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四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7 | 40,734,627,017 | 40,270,847,387 |
| 应付票据 | | - | 3,734,778 |
| 应付账款 | | 24,592,362,298 | 27,608,499,391 |
| 预收款项 | | 126,944,958 | 91,863,955 |
| 合同负债 | | 7,878,652 | 3,268,2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48,588,389 | 48,155,492 |
| 应交税费 | | 833,214,313 | 591,626,365 |
| 其他应付款 | | 8,529,276,192 | 8,869,157,8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1,298,326,374 | 28,060,815,2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03,530,598 | 308,531,9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6,474,748,791 | 105,856,500,6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8 | 190,824,335,857 | 181,025,844,089 |
| 应付债券 | 9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 25,980,458,410 | 24,831,048,991 |
| 长期应付款 | 10 | 9,821,571,922 | 9,865,619,975 |
| 递延收益 | | 89,971,463 | 91,333,0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95,200,064 | 686,946,8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5,940,145 | 112,157,9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9,527,477,861 | 218,612,950,857 |
| 负债合计 | | 336,002,226,652 | 324,469,451,49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839,609,905 | 20,764,724,864 |
| 其中：永续债 | 20,839,609,905 | 20,764,724,864 |
| 资本公积 | 12,130,949,196 | 12,127,678,040 |
| 其他综合收益 | (39,443,672) | (27,404,659) |
| 专项储备 | 346,588,520 | 231,236,407 |
| 盈余公积 | 1,804,156,519 | 1,753,672,789 |
| 未分配利润 | 37,390,346,353 | 34,731,677,7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08,472,206,821 | 105,581,585,1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987,064,012 | 14,039,179,763 |
| 股东权益合计 | 123,459,270,833 | 119,620,764,90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59,461,497,485 | 444,090,216,404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附注四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1 | 9,628,119,935 | 8,286,280,017 |
| 减：营业成本 | 11 | 4,986,032,391 | 3,936,308,274 |
| 税金及附加 | | 116,551,908 | 72,351,552 |
| 管理费用 | | 268,409,077 | 207,251,569 |
| 财务费用 | 12 | 1,431,583,515 | 1,316,562,97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417,664,104 | 1,314,116,702 |
| 利息收入 | | 2,127,916 | 4,599,267 |
| 加：其他收益 | | 67,436,348 | 81,021,822 |
| 投资收益 | 13 | 727,107,045 | 466,376,56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27,107,045 | 466,376,562 |
| 信用减值损失 | | (31,653,846) | (26,381,294)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140,831) |
| 营业利润 | | 3,588,432,591 | 3,274,681,91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8,446,322 | 39,096,8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210,348 | 12,346,011 |
| 利润总额 | | 3,621,668,565 | 3,301,432,7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476,197,631 | 380,551,969 |
| 净利润 | | 3,145,470,934 | 2,920,880,826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14,039,791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3,145,470,934 | 2,920,880,826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2,921,573,855 | 2,758,979,14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223,897,079 | 161,901,68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附注四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039,013) | (32,878,185)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556) | (13,11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495,204) | (24,350,169) |
| | | (4,496,760) | (24,363,285)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542,253) | (8,514,900) |
| | | (7,542,253) | (8,514,900) |
| 综合收益总额 | | 3,133,431,921 | 2,888,002,641 |
| 其中：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909,534,842 | 2,726,100,95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23,897,079 | 161,901,684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14 | 0.08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 | 14 | 0.08 | 0.0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504,616,757 | 6,016,999,29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6,345,711 | 130,345,3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521,603 | 49,353,6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63,484,071 | 6,196,698,2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06,992,116 | 589,180,03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26,496,748 | 367,585,45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5,636,606 | 648,936,25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885,351 | 277,699,4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9,010,821 | 1,883,401,1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44,473,250 | 4,313,297,133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7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95,197 | 12,023,81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085,123 | 21,213,7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880,320 | 33,239,3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676,854,669 | 8,873,096,9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95,635,476 | 1,360,240,5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84,557 | 1,631,1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33,074,702 | 10,234,968,717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45,194,382) | (10,201,729,37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0,404,736 | 2,082,881,9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0,404,736 | 82,881,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2,321,527,106 | 32,071,109,2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41,931,842 | 34,153,991,18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646,812,072 | 26,267,445,87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27,910,881 | 1,578,533,39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4,489 | 59,103,25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 456,758,60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144,659 | 767,584,5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624,626,212 | 28,613,563,8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17,305,630 | 5,540,427,316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39,046) | (309,146)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615,245,452 | (348,314,0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052,334,013 | 6,217,150,953 |
|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667,579,465 | 5,868,836,885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3,525,791,924 | 4,587,224,320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421,360,028 | 131,818,856 |
| 应收账款 | 1 | 571,973,666 | 533,977,357 |
| 预付款项 | | 14,930,828 | 6,352,281 |
| 其他应收款 | | 8,628,008,449 | 8,675,509,212 |
| 存货 | | 6,603,600 | 6,339,98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0,155,350 | 86,729,0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2,857,463,817 | 13,896,132,18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 2,259,001,708 | 2,761,901,708 |
| 长期股权投资 | 2 | 137,470,817,212 | 130,306,155,726 |
| 固定资产 | | 1,080,266,484 | 1,098,430,779 |
| 在建工程 | | 84,360,229 | 77,259,521 |
| 使用权资产 | | 89,211,949 | 99,045,301 |
| 无形资产 | | 1,229,461,437 | 1,250,728,154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071,516 | 1,233,7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648,343 | 4,713,9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8,686,018 | 254,624,1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42,457,524,896 | 135,854,093,053 |
| 资产总计 | | 155,314,988,713 | 149,750,225,23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5,222,650,664 | 21,874,135,347 |
| 应付账款 | 125,251,260 | 127,839,346 |
| 合同负债 | 34,919,020 | 40,034,3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45,438 | 2,701,480 |
| 应交税费 | 7,637,821 | 14,043,455 |
| 其他应付款 | 91,093,691 | 112,780,0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60,870,697 | 4,493,932,0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349,931 | 9,308,2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555,218,522 | 26,674,774,3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7,605,586,658 | 24,365,126,108 |
|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45,536,632 | 54,438,761 |
| 长期应付款 | 4,746,325,886 | 4,746,332,4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397,449,176 | 31,165,897,302 |
| 负债合计 | 62,952,667,698 | 57,840,671,674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839,609,905 | 20,764,724,864 |
| 其中：永续债 | 20,839,609,905 | 20,764,724,864 |
| 资本公积 | 18,200,654,363 | 18,197,383,207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353) | (34,797) |
| 专项储备 | 2,248,399 | 787,845 |
| 盈余公积 | 1,804,156,519 | 1,753,672,789 |
| 未分配利润 | 15,515,688,182 | 15,193,019,656 |
| 股东权益合计 | 92,362,321,015 | 91,909,553,56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55,314,988,713 | 149,750,225,23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附注十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 | 212,570,690 | 188,267,920 |
| 减：营业成本 | 3 | 103,748,820 | 104,255,347 |
| 税金及附加 | | 1,749,884 | 2,434,705 |
| 管理费用 | | 47,684,589 | 33,310,119 |
| 财务费用 | | 270,871,637 | 223,515,72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41,010,241 | 287,227,819 |
| 利息收入 | | 69,448,052 | 64,443,755 |
| 加：其他收益 | | 5,601,853 | 871,473 |
| 投资收益 | 4 | 708,993,471 | 510,358,14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08,993,471 | 442,568,947 |
| 信用减值损失 | | (436,298) | (475,387) |
| 营业利润 | | 502,674,786 | 335,506,2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228,115 | 362,36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100 |
| 利润总额 | | 504,902,901 | 335,868,52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65,604 | 1,098,342 |
| 净利润 | | 504,837,297 | 334,770,187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504,837,297 | 334,770,187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556) | (13,116) |
| 综合收益总额 | | 504,835,741 | 334,757,071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0,372,694 | 168,078,67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411,496 | 871,47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56,179 | 55,874,2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440,369 | 224,824,4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553,975 | 17,654,3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442,920 | 54,038,4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509,205 | 14,998,79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66,913 | 38,257,1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373,013 | 124,948,7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67,356 | 99,875,727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6,230,562 | 91,238,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2,337 | 20,135,3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230,460 | 1,108,549,1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953,359 | 1,239,922,56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132,685 | 57,434,32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232,398,415 | 2,859,436,88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000,001 | 65,8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44,531,101 | 2,982,741,208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5,577,742) | (1,742,818,64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三、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303,514,075 | 15,447,338,6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303,514,075 | 17,447,338,632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155,488,785 | 15,538,380,766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85,245,848 | 270,467,34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88,285 | 14,435,36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54,322,918 | 15,823,283,472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49,191,157 | 1,624,055,160 |
| 四、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1,061,319,229) | (18,887,756)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87,111,153 | 110,739,654 |
| 六、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25,791,924 | 91,851,89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成立，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694368538K。2020年11月，本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名称由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2021年12月，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华电福新注销登记，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华电福瑞，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根据中国华电函[2022]70号《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福新发展按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根据于2022年3月7日由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称“发起人”）签订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及华电新能章程的规定，华电新能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22年3月8日由福新发展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申请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缴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电新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及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福新发展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135,084,758元，作价54,135,084,758元，其中36,000,000,000元折合为华电新能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余额18,135,084,758元作为资本公积，折股后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于2025年3月31日存在流动负债净额为37,789,334,851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现金流量以及于2025年3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本集团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2024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银行存款 | 10,364,914,335 | 11,477,641,904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3,437,917,185 | 1,803,052,913 |
| 合计 | 13,802,831,520 | 13,280,694,817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0,189,633 | 75,040,357 |

于2025年3月31日，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135,252,055元（2024年12月31日：228,360,804元），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应收电费 | 48,928,464,383 | 45,367,819,608 |
| 其他 | 92,234,248 | 82,886,876 |
| 小计 | 49,020,698,631 | 45,450,706,484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62,396,419 | 430,727,863 |
| 合计 | 48,558,302,212 | 45,019,978,621 |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1年以内 | 20,125,315,519 | 17,910,517,175 |
| 1年至2年 | 13,499,753,311 | 13,292,689,315 |
| 2年至3年 | 9,798,168,508 | 8,570,442,296 |
| 3年以上 | 5,597,461,293 | 5,677,057,698 |
| 小计 | 49,020,698,631 | 45,450,706,484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62,396,419 | 430,727,863 |
| 合计 | 48,558,302,212 | 45,019,978,621 |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汇率变动影响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嘉华”） | 83,275,224 | - | (1,113,565) | - | - | - | - | 82,161,659 | - |
| 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亿新能源”） | 376,000,000 | - | - | - | - | - | - | 376,000,000 | - |
| 甘肃金昌华电万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甘肃金昌万生”） | 27,000,000 | - | - | - | - | - | - | 27,000,000 | - |
| 小计 | 486,275,224 | - | (1,113,565) | - | - | - | - | 485,161,659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公开报价 | | | | | | | | | |
|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协合新能源”） | 938,534,286 | - | 18,113,574 | (5,189,295) | - | - | - | 951,458,565 | - |
| -无公开报价 | | | | | | | | | |
|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福清核电”） | 9,394,710,569 | - | 658,480,256 | - | (1,556) | 1,356,776 | - | 10,054,546,045 | - |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 | 2,115,052,207 | - | 51,626,780 | - | - | 1,914,380 | - | 2,168,593,367 | - |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 595,520,000 | 45,000,000 | - | - | - | - | - | 640,520,000 | - |
| 小计 | 13,043,817,062 | 45,000,000 | 728,220,610 | (5,189,295) | (1,556) | 3,271,156 | - | 13,815,117,977 | - |
| 合计 | 13,530,092,286 | 45,000,000 | 727,107,045 | (5,189,295) | (1,556) | 3,271,156 | - | 14,300,279,636 |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年末余额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汇率变动影响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内蒙古嘉华 | 87,414,837 | - | (4,576,245) | - | - | 436,632 | - | 83,275,224 | - |
| 华亿新能源 | 150,400,000 | 225,600,000 | - | - | - | - | - | 376,000,000 | - |
| 甘肃金昌万生 | 27,000,000 | - | - | - | - | - | - | 27,000,000 | - |
| 小计 | 264,814,837 | 225,600,000 | (4,576,245) | - | - | 436,632 | - | 486,275,224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公开报价 | | | | | | | | | |
| 协合新能源 | 854,844,416 | - | 83,519,230 | 11,623,639 | - | 16,529,770 | (27,982,769) | 938,534,286 | - |
| -无公开报价 | | | | | | | | | |
| 福清核电 | 9,468,060,847 | - | 1,475,869,330 | - | (13,116) | 2,213,508 | (1,551,420,000) | 9,394,710,569 | - |
| 三门核电 | 2,020,389,098 | 164,510,000 | 119,989,207 | - | - | 1,563,902 | (191,400,000) | 2,115,052,207 | - |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 - | 595,520,000 | - | - | - | - | - | 595,520,000 | - |
| 小计 | 12,343,294,361 | 760,030,000 | 1,679,377,767 | 11,623,639 | (13,116) | 20,307,180 | (1,770,802,769) | 13,043,817,062 | - |
| 合计 | 12,608,109,198 | 985,630,000 | 1,674,801,522 | 11,623,639 | (13,116) | 20,743,812 | (1,770,802,769) | 13,530,092,286 |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固定资产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固定资产 | 216,428,081,255 | 215,350,028,012 |
| 固定资产清理 | 3,364,399 | 4,853,692 |
| 合计 | 216,431,445,654 | 215,354,881,704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合计 |
|---|---|
| 原价 | |
| 期初余额 | 286,631,681,360 |
| 本期购置 | 1,195,744,616 |
| 在建工程转入 | 2,673,907,401 |
| 使用权资产转入 | 451,287,946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77,001,243 |
| 处置或报废 | (10,940,293) |
| 汇率变动影响 | 10,175,901 |
| 其他（注） | (6,507,843) |
| 期末余额 | 291,322,350,331 |
| 累计折旧 | |
| 期初余额 | 70,515,888,562 |
| 本期计提 | 3,611,323,938 |
| 处置或报废 | (3,107,575) |
| 汇率变动影响 | 6,216,376 |
| 期末余额 | 74,130,321,301 |
| 减值准备 | |
| 期初余额 | 765,764,786 |
| 处置 | (1,817,011) |
| 期末余额 | 763,947,775 |
| 账面价值 | |
| 期末 | 216,428,081,255 |
| 期初 | 215,350,028,012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固定资产（续）

2024年度（经审计）

| | 合计 |
|---|---|
| 原价 | |
| 年初余额 | 239,335,882,945 |
| 购置 | 438,132,666 |
| 在建工程转入 | 40,149,225,254 |
| 使用权资产转入 | 839,795,167 |
| 处置或报废 | (113,529,256)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512,237,969 |
| 汇率变动影响 | (16,977,653)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538,586,889) |
| 其他（注） | (974,498,843) |
| 年末余额 | 286,631,681,360 |
| 累计折旧 | |
| 年初余额 | 57,754,260,657 |
| 计提 | 12,861,103,466 |
| 处置或报废 | (70,797,091) |
| 汇率变动影响 | (10,969,808)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17,708,662) |
| 年末余额 | 70,515,888,562 |
| 减值准备 | |
| 上年年末余额 | 745,802,396 |
| 计提 | 85,306,776 |
| 转出至在建工程 | (59,164,083) |
| 处置 | (6,180,303) |
| 年末余额 | 765,764,786 |
| 账面价值 | |
| 年末 | 215,350,028,012 |
| 年初 | 180,835,819,892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固定资产（续）

注： 其他主要为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的固定资产原值。

于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根据不超过5年的预测（“预测期”）和反应当前市场状况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5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在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时，涉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估计的重要假设包括资产在预测期间的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

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对风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为零元（2024年度：26,142,693元）。

由于自然灾害受损，本集团于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对太阳能发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为零元（2024年度：59,164,083元）。

于2025年3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在建工程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在建工程 | 79,284,991,541 | 74,011,009,977 |
| 工程物资 | 1,017,823,217 | 935,276,865 |
| 合计 | 80,302,814,758 | 74,946,286,842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合计 |
|---|---|
| 原价 | |
| 期初余额 | 74,515,452,480 |
| 本期增加 | 7,947,888,965 |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2,673,907,401) |
| 期末余额 | 79,789,434,044 |
| 减值准备 | |
| 期初余额 | 504,442,503 |
| 期末余额 | 504,442,503 |
| 账面价值 | |
| 期末 | 79,284,991,541 |
| 期初 | 74,011,009,977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在建工程（续）

2024年度（经审计）

| | 合计 |
|---|---|
| 原价 | |
| 年初余额 | 51,466,685,104 |
| 本年增加 | 63,221,733,764 |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40,149,225,254) |
| 其他 | (23,741,134) |
| 年末余额 | 74,515,452,480 |
| 减值准备 | |
| 年初余额 | 448,883,432 |
| 本年增加 | 79,300,205 |
| 其他 | (23,741,134) |
| 年末余额 | 504,442,503 |
| 账面价值 | |
| 年末 | 74,011,009,977 |
| 年初 | 51,017,801,672 |

工程物资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风电项目物资 | 601,685,447 | 425,257,187 |
| 太阳能项目物资 | 416,137,770 | 510,019,678 |
| 合计 | 1,017,823,217 | 935,276,865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无形资产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合计 |
|---|---|
| 原价 | |
| 期初余额 | 9,509,462,876 |
| 购置 | 295,791,637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977,829 |
| 处置 | (617,400) |
| 期末余额 | 9,814,614,942 |
| 累计摊销 | |
| 期初余额 | 3,509,066,515 |
| 计提 | 103,421,433 |
| 处置 | (98,471) |
| 期末余额 | 3,612,389,477 |
| 减值准备 | |
| 期初余额 | 53,256,181 |
| 期末余额 | 53,256,181 |
| 账面价值 | |
| 期末 | 6,148,969,284 |
| 期初 | 5,947,140,180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无形资产（续）

2024年度（经审计）

| | 合计 |
|---|---|
| 原价 | |
| 年初余额 | 8,780,485,461 |
| 购置 | 673,692,312 |
| 处置 | (65,480,358)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0,765,461 |
| 年末余额 | 9,509,462,876 |
| 累计摊销 | |
| 年初余额 | 3,120,299,062 |
| 计提 | 428,468,208 |
| 处置 | (39,700,755) |
| 年末余额 | 3,509,066,515 |
| 减值准备 | |
| 年初余额 | 53,143,880 |
| 计提 | 112,301 |
| 年末余额 | 53,256,181 |
| 账面价值 | |
| 年末 | 5,947,140,180 |
| 年初 | 5,607,042,519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短期借款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质押借款 | 785,742,055 | 819,177,379 |
| 抵押借款 | 69,163,597 | 157,613,115 |
| 信用借款 | 39,879,721,365 | 39,294,056,893 |
| 合计 | 40,734,627,017 | 40,270,847,387 |

于2025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无）。

### 8. 长期借款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信用借款 | 171,438,563,010 | 159,003,603,787 |
| 抵押借款 | 5,542,165,680 | 8,947,186,153 |
| 质押借款 | 43,629,013,382 | 39,716,589,581 |
| 小计 | 220,609,742,072 | 207,667,379,52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9,785,406,215 | 26,641,535,432 |
| | 190,824,335,857 | 181,025,844,089 |

于2025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无）。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应付债券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债券名称 | | |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1） | 2,036,517,009 | 2,023,941,66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6,517,009 | 23,941,667 |
| 合计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注1：本公司于2024年7月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面值2,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27年7月7日，票面利率为2.55%，未发生违约情况。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行 | 本期偿还 | 按面值计提利息 | 期末余额 |
|---|---|---|---|---|---|
| 债券名称 | | | | | |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023,941,667 | - | - | 12,575,342 | 2,036,517,009 |
| 合计 | 2,023,941,667 | - | - | 12,575,342 | 2,036,517,009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偿还 | 按面值计提利息 | 年末余额 |
|---|---|---|---|---|---|
| 债券名称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008,401,926 | - | 2,061,800,000 | 53,398,074 | - |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2,000,000,000 | - | 23,941,667 | 2,023,941,667 |
| 合计 | 2,008,401,926 | 2,000,000,000 | 2,061,800,000 | 77,339,741 | 2,023,941,667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长期应付款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 4,075,357,539 | 4,044,157,365 |
| 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注1） | 5,754,611,436 | 5,782,011,193 |
| 其他（注2） | 257,075,861 | 258,480,323 |
| 小计 | 10,087,044,836 | 10,084,648,88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65,472,914 | 219,028,906 |
| | 9,821,571,922 | 9,865,619,975 |

注1： 于2025年3月31日，应付统借统还款项中包括应付华电集团的计息负债为980,965,986元（2024年12月31日：1,036,011,193元）。应付华电集团借款利率区间为3.43%-5.00%，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于2025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中包括应付同系子公司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计息负债为4,773,645,450元（2024年12月31日：4,746,000,000元）。应付关联方借款利率区间为2.33%-4.93%，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新能源”）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设计院”）因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存在争议，伊吾新能源被新疆设计院起诉，于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3日一审宣判。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5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5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969号）终审判决，于2020年11月19日，伊吾新能源与新疆设计院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书就两案判决书的履行及债权金额支付达成协议，伊吾新能源共需偿还本金121,500,000元、违约金10,899,000元，其中，71,500,000元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分期偿付，在分期偿付上述本金后，剩余50,000,000元债权实施债转股程序但未明确约定转股数量及价格，伊吾新能源若按上述规定按时支付所有债权，新疆设计院自愿放弃违约金，若任何一期未按本协议履行，新疆设计院有权对所有未付本金、违约金申请执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83,130,031元，为应付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域使用权分期付款（2024年12月31日：83,871,336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20,724,862元，为应付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白沙隆基20MW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合作协议的扶贫款（2024年12月31日：20,724,862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5,720,480元，为应付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海域使用权分期付款（2024年12月31日：6,377,090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 |
|---|---|---|---|---|
| | 收入（未经审计） | 成本（未经审计） | 收入（未经审计） | 成本（未经审计） |
| 主营业务 | 9,562,472,315 | 4,968,916,083 | 8,223,533,573 | 3,903,902,399 |
| 其他业务 | 65,647,620 | 17,116,308 | 62,746,444 | 32,405,875 |
| | 9,628,119,935 | 4,986,032,391 | 8,286,280,017 | 3,936,308,274 |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主要产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6,550,813,940 | 3,011,658,375 | 9,562,472,315 |
| 租赁 | 20,956,367 | 22,409,227 | 43,365,594 |
| 其他 | 11,230,698 | 11,051,328 | 22,282,026 |
| 合计 | 6,583,001,005 | 3,045,118,930 | 9,628,119,935 |
| 主要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6,577,280,067 | 3,045,118,930 | 9,622,398,997 |
| 西班牙 | 5,720,938 | - | 5,720,938 |
| 合计 | 6,583,001,005 | 3,045,118,930 | 9,628,119,935 |
| 收入确认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6,549,467,094 | 3,017,784,850 | 9,567,251,944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33,533,911 | 27,334,080 | 60,867,991 |
| 合计 | 6,583,001,005 | 3,045,118,930 | 9,628,119,935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如下：（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报告分部 | 风电 | 太阳能 | 合计 |
|---|---|---|---|
| 主要产品类型 | | | |
| 电力销售 | 6,175,025,231 | 2,048,508,342 | 8,223,533,573 |
| 租赁 | 6,371,572 | 15,378,390 | 21,749,962 |
| 其他 | 35,635,082 | 5,361,400 | 40,996,482 |
| 合计 | 6,217,031,885 | 2,069,248,132 | 8,286,280,017 |
| 主要经营地区 | | | |
| 中国 | 6,211,361,275 | 2,069,248,132 | 8,280,609,407 |
| 西班牙 | 5,670,610 | - | 5,670,610 |
| 合计 | 6,217,031,885 | 2,069,248,132 | 8,286,280,017 |
| 收入确认时间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6,183,365,594 | 2,049,733,962 | 8,233,099,556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33,666,291 | 19,514,170 | 53,180,461 |
| 合计 | 6,217,031,885 | 2,069,248,132 | 8,286,280,017 |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 |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 重要支付条款 |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售电收入 |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注1 | 单项 | 是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注 1：燃煤发电基准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 1-3 个月左右。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发放周期较长，通常于 1-3 年内收回。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财务费用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利息支出 | 1,740,297,321 | 1,549,225,762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189,488,611 | 139,728,066 |
|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322,633,217 | 235,109,060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 | 57,968,900 | 55,004,673 |
| 利息支出净额 | 1,417,664,104 | 1,314,116,702 |
| 利息收入 | (2,127,916) | (4,599,267) |
| 汇兑损失 | 19,562 | 124,293 |
| 其他 | 16,027,765 | 6,921,242 |
| 合计 | 1,431,583,515 | 1,316,562,970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 13. 投资收益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727,107,045 | 466,376,562 |
| 其他 | - | 2 |
| 合计 | 727,107,045 | 466,376,564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每股收益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元/股 （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元/股 （未经审计）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持续经营 | 0.08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持续经营 | 0.08 | 0.08 |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 |
| 持续经营 | 2,921,573,855 | 2,758,979,142 |
|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 131,685,041 | 54,635,833 |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2,789,888,814 | 2,704,343,309 |
| 归属于： | | |
| 持续经营 | 2,789,888,814 | 2,704,343,309 |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
|---|---|---|
| 股份 | | |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注：于2022年3月8日，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福新发展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础，按1：0.665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0,000股。为了比较方便，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假设36,000,000,000股在报告期初已经发行。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
| 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 | 注1 | 238,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5年1月21日 | 取得控制权 |

注1：2025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38,000,000元取得了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固原清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5年1月2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能够对固原清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5年1月21日。于购买日，固原清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48,142,362 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 | 1,240,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22日 | 取得控制权 |
| 杭州益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2 | 11,485,3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2月2日 | 取得控制权 |
|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 注3 | 7,753,785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12日 | 取得控制权 |
|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4 | 10,52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26日 | 取得控制权 |
| 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注5 | 14,999,79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月29日 | 取得控制权 |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注6 | 318,27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4月25日 | 取得控制权 |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7 | 29,063,9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4月23日 | 取得控制权 |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8 | 220,267,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6月27日 | 取得控制权 |
| 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 | 注9 | 8,493,2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7月4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0 | 207,830,7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11 | 135,560,7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 注12 | 151,855,5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 注13 | 167,560,6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4 | 396,822,1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5 | 45,530,2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6 | 168,070,4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9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吉林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注17 | 227,1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26日 | 取得控制权 |
|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 注18 | 250,69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新余禹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19 | 158,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注20 | 87,53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21 | 84,641,61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注22 | 375,003,3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注23 | 271,000,000 | 100% | 股权收购 | 2024年12月31日 | 取得控制权 |

注1：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源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240,000,000元取得了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原东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能够对阳原东润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2日。于购买日，阳原东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52,912,652 元。

注2：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华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1,485,300元取得了杭州益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钿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2月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能够对益钿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2月2日。于购买日，益钿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903,676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3：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7,753,785元取得了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昀雯”）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2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能够对湖州昀雯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2日。于购买日，湖州昀雯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339,250元。

注4：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舟山市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0,520,000元取得了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曜日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6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能够对曜日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6日。于购买日，曜日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21,785元。

注5：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厦门隆莱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润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4,999,790元取得了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明华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29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能够对厦门明华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29日。于购买日，厦门明华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850,822元。

注6：2024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18,270,000元取得了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天汇风电”）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4月25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能够对天汇风电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4月25日。于购买日，天汇风电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8,399,761元。

注7：2024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9,063,900元取得了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涉县中博瑞”）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4月23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能够对涉县中博瑞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4月23日。于购买日，涉县中博瑞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716,610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8：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20,267,000元取得了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乡天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6月27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6月27日，且本公司能够对东乡天润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6月27日。于购买日，东乡天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6,293,426元。

注9：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8,493,200元取得了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昀林科技”）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7月4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7月4日，本公司能够对昀林科技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7月4日。于购买日，昀林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966,355元。

注10：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207,830,700元取得了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城晶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临城晶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临城晶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23,159,380元。

注11：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135,560,700元取得了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县晶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任县晶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任县晶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36,909,680元。

注12：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51,855,500元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乌鲁木齐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乌鲁木齐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8,636,914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3：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67,560,600元取得了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吉木乃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吉木乃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6,645,712元。

注14：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96,822,100元取得了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海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哈密海新能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哈密海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84,876,952元。

注15：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5,530,200元取得了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尉犁海为”）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尉犁海为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尉犁海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876,810元。

注16：202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68,070,400元取得了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润泽”）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9月30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9月30日，且本公司能够对中船润泽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9月30日。于购买日，中船润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279,434元。

注17：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27,100,000元取得了吉林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百安”，原中航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6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能够对吉林百安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6日。于购买日，吉林百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0,981,795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18：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50,690,000元取得了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润”）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固原风润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固原风润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4,972,848元。

注19：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新余和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58,000元取得了新余禹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禹胜”）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新余禹胜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新余禹胜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70,849元。

注20：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7,530,000元取得了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芮城县晖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芮城县晖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芮城县晖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9,471,448元。

注21：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84,641,610元取得了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道大锅冲”）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通道大锅冲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通道大锅冲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318,591元。

注22：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375,003,300元取得了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镶黄旗盛世鑫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镶黄旗盛世鑫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1,527,533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续）

注23：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71,000,000元取得了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镶白旗盛元风力”）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正镶白旗盛元风力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于购买日，正镶白旗盛元风力的可辨认净资产的暂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4,092,827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

| 2025年3月31日 | 固原清源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20,923,382 | 20,923,382 |
| 应收账款 | 114,276,461 | 114,276,461 |
| 预付款项 | 376,421 | 376,421 |
| 其他应收款 | 2,752 | 2,7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3,769,624 | 3,769,624 |
| 固定资产 | 377,001,243 | 272,146,015 |
| 无形资产 | 9,977,829 | 9,977,8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410 | 64,410 |
| 应付账款 | 6,007,475 | 6,007,475 |
| 应交税费 | 2,713 | 2,713 |
| 其他应付款 | 37,573,667 | 37,573,6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737,621 | 23,737,621 |
| 长期借款 | 195,200,000 | 195,2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728,284 | - |
| 净资产 | 248,142,362 | 159,015,418 |
| 其中： |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10,142,362) | |
| 合并成本 | 238,000,000 | |

自购买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项目 | 固原清源 |
|---|---|
| 营业收入 | 13,307,986 |
| 净利润 | 8,478,862 |
| 现金流量净额 | (8,483,146) |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 2024年度 | 阳原东润 | | 其他收购公司 | |
|---|---|---|---|---|
|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20,993,480 | 20,993,480 | 176,031,882 | 176,031,882 |
| 应收账款 | 575,080,531 | 575,080,531 | 1,703,907,878 | 1,703,907,878 |
| 预付款项 | 20,396,553 | 20,396,553 | 10,903,789 | 10,903,789 |
| 其他应收款 | 5,088,291 | 5,088,291 | 15,379,869 | 15,379,869 |
| 存货 | 559,861 | 559,861 | 10,616,668 | 10,616,6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8,749 | 308,749 | 108,887,781 | 108,887,78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7,063,670 | 3,867,066 |
| 固定资产 | 1,754,593,284 | 1,370,569,315 | 5,757,644,685 | 4,772,978,659 |
| 在建工程 | - | - | 2,193,321 | 2,193,321 |
| 使用权资产 | 12,944,792 | 12,944,792 | 63,067,039 | 63,067,039 |
| 无形资产 | 10,827,100 | 9,088,561 | 109,938,361 | 74,377,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240 | 51,240 | 33,229,807 | 22,952,0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3,386,676 | 3,386,676 | 57,729,250 | 84,822,282 |
| 应付账款 | 345,594,362 | 345,594,362 | 99,455,378 | 99,455,378 |
| 预收款项 | - | - | 261,437 | 261,4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06 | 8,206 | 343,951 | 343,951 |
| 应交税金 | 5,795,039 | 5,795,039 | 24,033,462 | 24,033,462 |
| 其他应付款 | 47,783 | 47,783 | 850,285,660 | 850,285,6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589,728 | 139,589,728 | 290,761,710 | 290,761,71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9,969 | 9,969 |
| 长期借款 | 519,260,500 | 519,260,500 | 3,226,050,264 | 3,226,050,264 |
| 租赁负债 | 1,893,735 | 1,893,735 | 47,458,616 | 47,458,616 |
| 长期应付款 | 42,687,925 | 42,687,925 | 235,611,701 | 235,611,7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 | - | - | 7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440,627 | - | 246,809,394 | 9,642,271 |
| 净资产 | 1,252,912,652 | 963,590,771 | 3,035,512,458 | 2,265,321,067 |
| 其中：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252,912,652 | | 3,035,512,458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12,912,652) | | (72,850,318) | |
| 购买产生的商誉 | - | | 227,543,945 | |
| 合并成本 | 1,240,000,000 | | 3,190,206,085 | |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续）

自购买日起至2024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项目 | 阳原东润 | 其他收购公司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97,468,417 | 440,507,992 |
| 净利润 | 94,436,156 | 91,951,769 |
| 现金流量净额 | 3,606,508 | 9,874,123 |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 2024年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 | 收购日期 | 收购股权比例 |
|---|---|---|---|---|
| 1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1 | 2024年6月28日 | 100% |
| 2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2 | 2024年6月28日 | 100% |
| 3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注3 | 2024年12月23日 | 100% |

注1：2024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钦州华电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与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广西钦州以137,151,619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钦州福瑞”）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2：2024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新能源”）与福建华电福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柳州新能源以83,383,441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江福瑞”）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3：2024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与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北方新能源以913,517,100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包头清洁能源”）100%的股权。

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华电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受让方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受让股权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2024年（续）

收购业务详情如下：（续）

| | 2024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254,721,623 | 17,599,671 |
| 净利润 | 200,386,036 | 11,587,921 |
| 现金流量净额 | 113,654,003 | (30,687,766) |

被收购业务在合并日及对比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 | 合并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41,681,975 | 28,027,972 |
| 应收账款 | 62,806,524 | 7,007,832 |
| 预付款项 | 875,292 | 98,448 |
| 其他应收款 | 412,200 | 412,2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191,282 | 13,307,632 |
| 固定资产 | 2,690,709,641 | 297,447,126 |
| 在建工程 | 13,995,108 | 2,220,858,135 |
| 无形资产 | 30,005,377 | 30,538,149 |
| 使用权资产 | 50,200,49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7,715,198 | 232,715,514 |
| 资产总计 | 3,271,593,094 | 2,830,413,008 |
| 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220,995,350 | 551,708,77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5,512 | 285,414 |
| 应交税费 | 284,319 | 310,224 |
| 其他应付款 | 185,112,849 | 139,518,1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615,927 | 3,153,347 |
| 长期借款 | 1,705,547,136 | 1,423,820,000 |
| 负债合计 | 2,166,251,093 | 2,118,795,936 |
| 取得的净资产 | 1,105,342,001 | 711,617,072 |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28,710,159 | |
| 合并对价 | 1,134,052,160 | |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3. 处置子公司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无处置子公司事项。

（2） 2024年

|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永昌抽水蓄能”） | 注1 2024年5月13日 | - | 100 | 出售 | 股权转让完时 | - |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出售其所持有永昌抽水蓄能的 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故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永昌抽水蓄能纳入合并范围。

永昌抽水蓄能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 2024年5月13日<br>账面价值 | 2023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
| 非流动资产 | 1,350,000 | 1,350,000 |
| 流动负债 | 1,350,000 | 1,350,000 |
| 净资产 | - | - |
| 处置收益 | - | |
| 处置对价 | - | |

| | 2024年1月1日<br>至5月13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 - |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注销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销日期 |
|---|---|---|
| 1 | 华电呼图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5年2月7日 |
| 2 | 海口华电鑫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2月24日 |
| 3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21日 |
| 4 | 华电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26日 |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注销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销日期 |
|---|---|---|
| 1 | 宜春华电公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2日 |
| 2 | 龙南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6日 |
| 3 | 上饶华电誉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26日 |
| 4 | 湖南华电舜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29日 |
| 5 | 湖南华电蓝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4月1日 |
| 6 | 湖南华电松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11日 |
| 7 | 湖南华电福新东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13日 |
| 8 | 湖北华电福新黄梅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3日 |
| 9 | 抚州市全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17日 |
| 1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2024年8月2日 |
| 11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半山分公司 | 2024年8月16日 |
| 12 | 河南银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28日 |
| 13 | 崇仁县日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30日 |
| 14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2日 |
| 15 | 太湖益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27日 |
| 16 | 怀宁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 |
| 17 | 宿松县中安绿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 |
| 18 | 望江中安绿能杨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 |
| 19 | 河南庆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4日 |
| 20 | 桐城市中安绿能星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24日 |
| 21 | 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31日 |
| 22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1日 |
| 23 |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海港分公司 | 2024年11月5日 |
| 24 | 合肥泰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25 | 合肥星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26 | 合肥亿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27 | 合肥益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2日 |
| 28 | 清镇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25日 |
| 29 |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 2024年11月26日 |

## 五、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5. 资产收购

（1）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5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511,069,200元取得了龙江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江鑫风”）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5年1月9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5年1月9日，本公司能够对龙江鑫风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5年1月9日。

（2） 2024年度

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酪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酪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琼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琼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雪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雪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00元取得了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玫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月16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能够对玫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月16日。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5. 资产收购（续）

（2） 2024年度（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续）

2024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长晴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949,579元取得了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岭帆新能源”）95%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6月7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6月7日，本公司能够对岭帆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600元取得了浙江博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博信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博信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500元取得了浙江泽润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泽润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泽润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0,600元取得了浙江鑫铭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鑫铭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鑫铭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7,525元取得了浙江艾翁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艾翁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艾翁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3,900元取得了浙江君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君子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君子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5. 资产收购（续）

（2） 2024年度（续）

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续）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493,900元取得了南京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云泰新能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24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能够对云泰新能源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公司与北京天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23,436,977元取得了贵溪市瑞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溪天佑”）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对贵溪天佑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4年12月31日。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华电福瑞 | 福建省 | 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 13,061,328,743元 | 52.40% | 52.4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电福新。2020年6月1日，华电福瑞与华电福新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华电福瑞将以支付现金和股权对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吸收合并对华电福新实施私有化。2021年12月23日，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华电福新注销登记，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华电福瑞。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2. 子公司

本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1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人民币10,000,000 | 100% | 100% |
| 2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安装、调式、运行和检修；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新能源项目物资、设备的采购 | 人民币2,126,730,000 | 100% | 100% |
| 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 |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 人民币850,650,000 | 20.03% | 66.67% |
| 4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省庆阳市 |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 | 人民币1,320,100,000 | 100% | 100% |
| 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能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 人民币1,255,450,000 | 100% | 100% |
| 6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察右前旗 |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429,300,700 | 100% | 100% |
| 7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赤峰市 |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480,000,000 | 100% | 100% |
| 8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兴化市 | 风力、太阳能发电 | 人民币1,064,867,160 | 100% | 100% |
| 9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916,491,334 | 85% | 85% |
| 10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 |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1,504,340,000 | 100% | 100%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子公司（续）

本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11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省玉环市 | 风力发电服务，电力供应，新能源研发，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 人民币 828,000,000 | 60% | 60% |
| 12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阳江市 | 海上风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 2,941,370,000 | 100% | 100% |
| 13 |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人民币 1,500,000,000 | 60% | 60% |
| 14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材料销售；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租赁 | 人民币 459,940,000 | 100% | 100% |
| 15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机械、材料销售 | 人民币 236,200,000 | 100% | 100% |
| 1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发电、新能源开发 | 人民币 252,000,000 | 100% | 100% |
| 17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电力建设，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材料 | 人民币 1,352,700,000 | 100% | 100% |
| 18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 | 人民币 1,672,339,456 | 100% | 100%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川省盐源县 | 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 | 人民币 1,938,830,000 | 100% | 100% |
| 20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湖南省永州市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 人民币 767,170,000 | 51% | 51% |
| 2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南省永州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 10,000,000 | 51% | 51% |
| 22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光伏分公司 | 内蒙古阿拉善盟 | 发电技术服务 | 人民币 24,000,0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23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 人民币 2,317,883,041 | 100% | 100% |
| 24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电力、燃气投资建设，运营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厂 | 人民币 1,491,430,763 | 20.03% | 66.67% |
| 25 |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 2,000,000,000 | 60% | 60% |
| 2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穴市 | 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 人民币 1,150,114,391 | 100% | 100%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子公司（续）

本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27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山东省烟台市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以自有资金对风力电力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电力项目咨询 | 人民币342,196,335 | 100% | 100% |
| 28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 内蒙古包头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人民币698,0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29 |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省烟台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1,331,812,000 | 100% | 100% |
| 3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辽市 | 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 | 人民币1,784,527,671 | 100% | 100% |
| 31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青海省德令哈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 | 人民币3,000,000,000 | 100% | 100% |
| 32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人民币1,159,648,800 | 85% | 85% |
| 33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人民币898,530,000 | 100% | 100% |
| 34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库车市 |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 | 人民币454,280,000 | 100% | 100% |
| 3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 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冷联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 | 人民币663,212,253（注） | 100%（注） | 100%（注） |
| 36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 |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 | 人民币429,275,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37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蓝山分公司 | 湖南省永州市 |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销售；仓储、物流管理 | 人民币846,461,300（注） | 100%（注） | 100%（注） |
| 3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福建省福清市 |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合同能源管理 | 人民币36,000,0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子公司（续）

本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
|---|---|---|---|---|---|---|
| 39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宁夏灵武市 |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 人民币3,255,439,220（注） | 100%（注） | 100%（注） |
| 40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宁夏中卫市 |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 人民币3,255,439,220（注） | 100%（注） | 100%（注） |
| 4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重庆市奉节县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 人民币793,913,600（注） | 100%（注） | 100%（注） |
| 42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 | 人民币1,553,327,411 | 100% | 100% |
| 43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 | 人民币1,320,100,000（注） | 100%（注） | 100%（注） |
| 44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市 |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人民币238,500,000 | 100% | 100% |
| 4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西省榆林市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人民币440,505,000 | 100% | 100% |
| 46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省榆林市 | 风力发电、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 | 人民币520,410,000 | 100% | 100% |
| 47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电力项目知识咨询服务 | 人民币658,869,117 | 100% | 100% |
| 4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山东省泰安市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人民币1,801,353,971（注） | 100%（注） | 100%（注） |
| 4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湛江市 |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风电场的综合利用，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风电场的维护及检修 | 人民币147,700,000 | 100% | 100% |
| 50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山西省泽州县 | 风力发电业务；承建风力发电站；提供新能源发电项目咨询服务 | 人民币301,500,473 | 100% | 100% |

注： 分公司披露的注册资本为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公司披露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对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 本集团持股比例 |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内蒙古嘉华 | 中国内蒙古 | 中国 | 风力发电 | 否 | 49% | 49% |
| 华亿新能源 | 中国福建 | 中国 | 风力发电 | 否 | 47% | 47% |
| 甘肃金昌万生 | 中国甘肃 | 中国 | 太阳能发电 | 否 | 50% | 50%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协合新能源（注1） | 中国内地 | 百慕大群岛 | 电站建设 | 否 | 10.97% | 10.97% |
| 福清核电 | 中国福建 | 中国 | 核电发电 | 否 | 39% | 39% |
| 三门核电（注2） | 中国浙江 | 中国 | 核电发电 | 否 | 10% | 10% |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 中国新疆 | 中国 | 风光储 | 否 | 27% | 27% |

注1： 本集团持有协合新能源10.97%的股权，对其表决权的比例亦为10.97%。虽然该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协合新能源董事会中派有1名代表并参与协合新能源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协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于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3.64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45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2283的基础上确定。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4.14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51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2604的基础上确定。

注2： 本集团持有三门核电的10%股权。根据三门核电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有权参与三门核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在三门核电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三门核电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

| | 关联方关系 |
|---|---|
|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注1） |
|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电海外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电水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贡川水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2） | 同系子公司 |
|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华电乌江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织金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陕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华电国际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靖水力发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阜康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米东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电大厦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衢州乌溪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沙尔布拉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将乐水电技能培训中心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杭州华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沙湾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注4）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注5）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轻型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诚合苇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格鑫矿业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和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注6） | 同系子公司 |
| 云南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海南物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
|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永安安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厦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西区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煤机 | 同系子公司 |
| 北京华科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本部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盐源华电黄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 |
|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同系子公司 |
| 金泰产融（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义营销服务部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7）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7）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7）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注7）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注1：同系子公司为华电集团子公司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注2：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

注3：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注销。

注4：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5：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注销。

注6：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7：本集团同系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对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5.2937%股权全部转让，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自2024年8月15日起，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 | 关联交易内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687,450,144 | 574,762,807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其他 | 1,794,675 | 1,585,128 |
| 同系子公司 | 设备采购 | 274,444,872 | 48,688,410 |
| 同系子公司 | 其他 | 29,472,870 | 64,834,25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关联交易内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售电收入 | 54,642 | 37,906 |
| 同系子公司 | 提供服务 | 6,820,558 | 5,101,556 |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同系子公司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 | 450,811,898 | 119,152,532 | 1,644,344,357 |
| 同系子公司 | 房屋建筑物等 | - | 3,784,155 | 471,209 | 2,645,399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同系子公司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 | 322,029,359 | 70,659,506 | 2,041,052,436 |
| 同系子公司 | 房屋建筑物等 | - | 13,837,404 | 308,783 | 1,619,048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 租入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租赁收入（未经审计）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租赁收入（未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7,755,290 | 11,069,690 |

（3） 关联方担保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母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未向本集团提供担保服务，收取担保费零元。（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零元）。

（4） 关联方借款

借入款项

| 关联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母公司 | - | 25,870,000 |
| 同系子公司 | 9,146,206,865 | 2,652,698,724 |

偿还款项

| 关联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5,419,340,397 | 1,636,934,193 |
| 华电集团 | 2,323,685,000 | - |

（5）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 关联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母公司 | 223,129 | 185,941 |
| 同系子公司 | 146,346,226 | 157,594,133 |
| 华电集团 | 43,924,262 | 46,794,467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利息收入

| 关联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748,819 | 876,752 |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266,707 | 1,997,400 |

本集团认为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本集团通过同系子公司开展了反保理业务，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与该同系子公司发生反保理相关费用2,054,365元（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16,225元）。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本集团与本集团之同系子公司签订了风机设备等采购协议以及工程服务协议，向其采购风机设备以及工程服务用于生产。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如下：

| 关联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16,342,831,117 | 13,019,141,618 |

于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投资承诺如下：

| 关联方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25,200,000 | - |

### 7. 股权交易与资产转让

本集团收购股权的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五、2。

本集团处置业务及处置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五、3。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8.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 | 2025年3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 坏账准备（未经审计） | 账面余额（经审计） | 坏账准备（经审计） |
| 同系子公司 | 11,225,898 | - | 14,206,049 | - |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728,925 | - | 728,925 | - |

（2） 其他应收款

| | 2025年3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 坏账准备（未经审计） | 账面余额（经审计） | 坏账准备（经审计） |
| 同系子公司 | 1,386,656 | 1,112,127 | 1,386,656 | 1,112,127 |

（3） 预付账款

| | 2025年3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 坏账准备（未经审计） | 账面余额（经审计） | 坏账准备（经审计） |
| 母公司 | 242,149 | - | 242,149 | - |
| 同系子公司 | 26,552,647 | - | 17,682,553 | -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20,213 | - | 14,516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5年3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 坏账准备（未经审计） | 账面余额（经审计） | 坏账准备（经审计） |
| 同系子公司 | 2,025,123,663 | - | 1,964,750,928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9.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5,398,833,611 | 6,341,341,392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23,949,339 | 23,949,339 |

（2） 短期借款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2,481,350,000 | 1,897,190,000 |

（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母公司 | 25,870,000 | 25,870,000 |
| 华电集团 | - | 2,268,685,000 |
| 同系子公司 | 19,430,858,096 | 16,498,064,228 |

（4） 其他应付款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母公司 | 62,042,830 | 57,606,935 |
| 同系子公司 | 3,179,840,347 | 1,756,521,134 |
| 华电集团 | 57,812 | 11,740 |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1,556,767 | 1,215,583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157,546 | 157,546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9.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华电集团 | 980,965,986 | 1,036,011,193 |
| 同系子公司 | 8,081,663,469 | 8,168,432,293 |

（6） 租赁负债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同系子公司 | 17,631,077,337 | 16,380,925,224 |

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所包括的应付关联方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所包括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

### 10. 关联方存款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437,917,185 | 1,803,052,913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年利率范围为0.11%-1.14%（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为0.21%-1.49%），本集团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 七、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风电业务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共2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风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风力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 太阳能发电业务：该业务分部建造、管理以及运营太阳能发电厂，生产电力并出售给各地电网公司。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预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续）

###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风电业务 | 太阳能发电业务 | 未分配项目 | 抵销 | 合并 |
|---|---|---|---|---|---|
| 营业收入 | 6,589,655,903 | 3,096,799,658 | 82,542,062 | (140,877,688) | 9,628,119,935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6,571,838,049 | 3,045,118,930 | 11,162,956 | - | 9,628,119,935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727,107,045 | - | 727,107,045 |
| 利润总额 | 2,574,622,707 | 690,417,874 | 361,985,350 | (5,357,366) | 3,621,668,565 |
| 所得税费用 | 358,155,003 | 100,497,237 | 17,545,391 | - | 476,197,631 |

于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风电业务 | 太阳能发电业务 | 未分配项目 | 抵销 | 合并 |
|---|---|---|---|---|---|
| 资产总额 | 216,430,020,515 | 160,280,162,512 | 94,192,183,572 | (11,440,869,114) | 459,461,497,485 |
| 负债总额 | 149,704,855,261 | 132,501,949,063 | 65,230,934,076 | (11,435,511,748) | 336,002,226,652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4,300,279,636 | - | 14,300,279,636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风电业务 | 太阳能发电业务 | 未分配项目 | 抵销 | 合并 |
|---|---|---|---|---|---|
| 营业收入 | 6,257,754,559 | 2,078,460,743 | 49,463,313 | (99,398,598) | 8,286,280,017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6,204,483,841 | 2,069,248,132 | 12,548,044 | - | 8,286,280,017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466,376,562 | - | 466,376,562 |
| 利润总额 | 2,628,722,331 | 447,717,125 | 225,214,088 | (220,749) | 3,301,432,795 |
| 所得税费用 | 300,916,276 | 65,413,830 | 14,221,863 | - | 380,551,969 |

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风电业务 | 太阳能发电业务 | 未分配项目 | 抵销 | 合并 |
|---|---|---|---|---|---|
| 资产总额 | 211,381,870,362 | 155,547,661,544 | 88,170,197,315 | (11,009,512,817) | 444,090,216,404 |
| 负债总额 | 147,536,274,107 | 128,367,031,468 | 59,563,619,595 | (10,997,473,674) | 324,469,451,496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3,530,092,286 | - | 13,530,092,286 |

(1)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为来自在中国境内的售电收入，且本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并未根据消费者及资产分布区域呈列分部分析。

(2)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网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对国有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为9,463,408,573 元（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8,138,340,750 元）。

##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应收电费 | 534,367,200 | 498,024,353 |
| 其他 | 42,591,491 | 40,501,731 |
| 小计 | 576,958,691 | 538,526,084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985,025 | 4,548,727 |
| 合计 | 571,973,666 | 533,977,357 |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1年以内 | 340,711,836 | 293,996,282 |
| 1年至2年 | 161,996,269 | 168,820,997 |
| 2年至3年 | 70,700,381 | 72,158,600 |
| 3年以上 | 3,550,205 | 3,550,205 |
| 小计 | 576,958,691 | 538,526,084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985,025 | 4,548,727 |
| 合计 | 571,973,666 | 533,977,357 |

##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子公司 | 124,789,516,141 | 118,337,117,726 |
| 合营企业 | | |
| 内蒙古嘉华 | 82,161,659 | 83,275,224 |
| 华亿新能源 | 376,000,000 | 376,000,000 |
| 小计 | 458,161,659 | 459,275,224 |
| 联营企业 | | |
| 福清核电 | 10,054,546,045 | 9,394,710,569 |
| 三门核电 | 2,168,593,367 | 2,115,052,207 |
| 小计 | 12,223,139,412 | 11,509,762,776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137,470,817,212 | 130,306,155,726 |

##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5年3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89,745,038 | 1,589,745,038 |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77,363 | 177,363 |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17,143,609 | 2,917,143,609 |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4,556,219,752 | 4,398,219,752 |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69,822 | 69,822 |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726,171,465 | 1,726,171,465 |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75,384,278 | 1,412,904,278 |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170,927,755 | 1,156,266,755 |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5,093,616 | 1,065,093,616 |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1,504,344,763 | 1,504,344,763 |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80,616,000 | 580,616,000 |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2,924,370,000 | 2,924,370,000 |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4,790,400 | 294,790,400 |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491,229,247 | 491,229,247 |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799,691,374 | 799,691,374 |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72,339,456 | 1,672,339,456 |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976,962 | 2,011,976,962 |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444,938,717 | 444,938,717 |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744,119,801 | 715,549,801 |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86,126,216 | 1,186,126,216 |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435,602,160 | 435,602,160 |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382,021,860 | 382,021,860 |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183,194,264 | 2,183,194,264 |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20,239,450 | 220,239,450 |
| 其他子公司 | 94,412,982,773 | 88,224,295,358 |
| 小计 | 124,789,516,141 | 118,337,117,726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124,789,516,141 | 118,337,117,726 |

##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12,570,690 | 188,267,920 |
| 营业成本 | 103,748,820 | 104,255,347 |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收入。

（2） 营业收入的分解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电力销售 | 148,564,757 | 127,519,324 |
| 其他 | 64,005,933 | 60,748,596 |
| 合计 | 212,570,690 | 188,267,920 |

### 4. 投资收益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 | 67,789,200 |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708,993,471 | 442,568,947 |
| 合计 | 708,993,471 | 510,358,147 |

##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3,748) | (949,5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注1） | 4,731,421 | 4,462,47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00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142,362 | 17,997,06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4,039,79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2） | 23,377,360 | 9,844,199 |
| | 37,968,095 | 45,393,974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4,388,195 | 2,550,145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143,731 | 215,159 |
| 归属于权益持有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3,436,169 | 42,628,670 |

注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 |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原因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 62,704,927 | 76,559,352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

注2：于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保险理赔收入等，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对外捐赠等。

非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illegible]1390A

#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3-2-2-7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2-79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张思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4328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0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2014
2012
2011
2017
2013
2016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4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4 月 17 日

10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0[illegible]98901160017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崔乃文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登记
Registr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43 03015486 5521899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2002 44363667 5518724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757 39116763 0661747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5XFA4MXB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9628_A03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3-2-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4-5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思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P1X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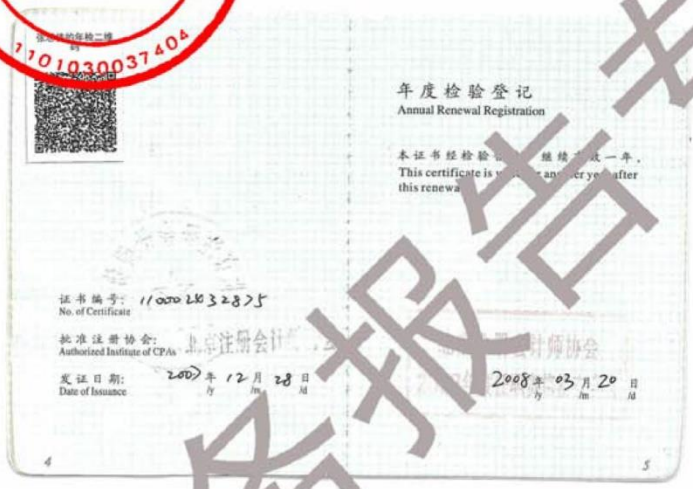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243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2014
2012
2011
2013
2017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2年8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5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4月17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04

姓　　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0[illegible]98901160017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y　05月/m　12日/d

4

姓名：崔乃文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登记
egistr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43
03015486 55218995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2002
44363667 55187244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757
39116763 06617476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y　月/m　日/d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 自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SY5BHV7

# 目录


| | 页次 |
|---|---|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 1-2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4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9628_A05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628_A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9628_A05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4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

## 人民币元

| | 2024年金额 | 2023年金额 | 2022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0,077,032) | (27,169,628) | (25,137,70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180,801 | 31,295,463 | 18,183,938 |
|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06,910) | 1,960,892 | (732,22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7,100 | 7,660,168 | 24,221,692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5,762,970 | 19,169,296 | 101,200,84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0,386,036 | 97,840,659 | 105,543,269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5,209,42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0,393,494 | (48,178,793) | 10,621,01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2,618,912 | - |
| | 319,486,459 | 115,196,969 | 239,110,24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019,591 | 27,199,621 | 27,290,917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80,038 | 10,867,962 | 3,849,548 |
| 归属于权益持有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06,986,830 | 77,129,386 | 207,969,78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和2023年度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公告〔2023〕65号和公告〔2008〕43号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 | 2024年 | 原因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506,385,215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
| | 2023年 | 原因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74,699,661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
| | 2022年 | 原因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70,921,419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2025年3月24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3-2-5-7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5-8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思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P1X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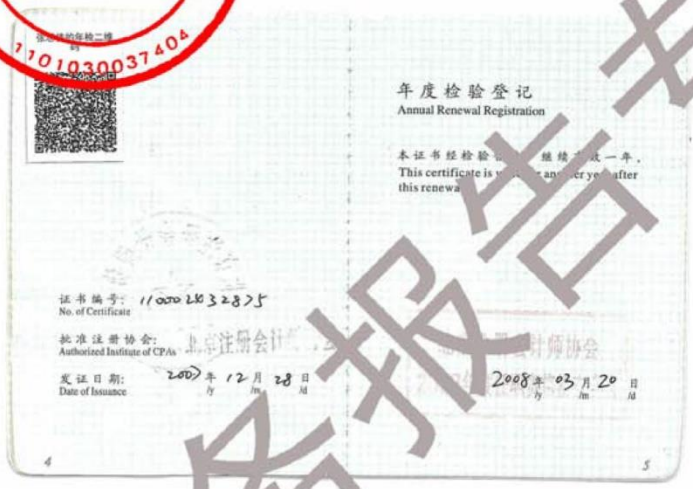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243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2014
2012
2013
2016
2011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2年8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5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4月17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04

姓　　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0[illegible]98901160017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崔乃文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登记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43
03015486 5521899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2002
44363667 5518724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757
39116763 0661747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y　月 /m　日 /d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2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金杜/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华电新能 | 指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福新发展 | 指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2 |

| | | |
|---|---|---|
| | |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福清风电 | 指 |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系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
| 控股子公司 | 指 |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重要子公司 | 指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 中国华电 | 指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华电福新 | 指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
| 华电福瑞 | 指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华电国际 | 指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人寿 | 指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发展 | 指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农银投资 | 指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国家绿色基金 | 指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新建源 | 指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更名而来 |
| 国新中鑫 | 指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影响力基金 | 指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网双碳绿电 | 指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特变电工 | 指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福建海丝 | 指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能投资 | 指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平安人寿 | 指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诚通工银 | 指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华电科工 | 指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国电南自 | 指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华电山东物资 | 指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 华电租赁 | 指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华电保理 | 指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 华鑫信托 | 指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华电财务 | 指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

| | | |
|---|---|---|
| | | 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或《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行人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

| | | |
|---|---|---|
| | |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审计报告》 | 指 | 安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22625_A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 | 安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22625_A09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指 |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指 | 安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22625_A08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公司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共同签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安永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董监高调查函》 | 指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况调查问卷》 |

| | | |
|---|---|---|
| 《股东调查函》 | 指 | 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报告期初 | 指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信用中国 | 指 |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12309 中国检察网 | 指 |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 |
| 中国证监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指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百度搜索引擎 | 指 | 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 |
| 巨潮资讯网 | 指 |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前发行的股票数量简称“前述发行股票数量”），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5.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

模的需要，可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

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定、修改、签署、执行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更换或解聘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验资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调整公司作出的承诺或作出相关的承诺，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236 号），中国华电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43 号），华电福瑞、华电国际、中国人寿、山东发展、农银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应标注“SS”，国家绿色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应标注“CS”。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发行人前身福清风电成立于 2009 年，福清风电于 2020 年更名为福新发展，发行人以福新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自前身福清风电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

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发行人的前身为福新发展，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经过多次变更，截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9,960,000,000 | 52.399087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897,473,500 | 31.026328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0,065,522 | 2.209945 |
| 4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052,419 | 1.767956 |
| 5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052,419 | 1.767956 |
| 6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6,052,419 | 1.767956 |
| 7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944,126 | 1.656906 |
| 8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639,416 | 1.160773 |
| 9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0,032,762 | 1.104972 |
| 10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0,032,762 | 1.104972 |
| 11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29,485 | 0.994475 |
| 12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29,485 | 0.994475 |
| 13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68,026,209 | 0.883978 |
| 1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5,518,019 | 0.607735 |
| 15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5,016,381 | 0.552486 |
| **合计** | | **19,007,964,924** | **100.000000** |

（2）2022年2月18日，安永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22625_A0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新发展的净资产为5,413,508.4758万元。

（3）2022年2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93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新发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8,529,542.9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22年3月3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4）2022年2月18日，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职代会专门委员会。本次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员工与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对股份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员工在股份公司的劳动时间与其在有限公司的劳动时间连续计算。

（5）2022年2月18日，福新发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福新发展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础，按1：0.665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部分181.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后续调整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顺调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2022年3月3日，中国华电下发《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设立华电新能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7）2022年3月7日，福新发展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

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8）2022年3月7日，福新发展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础，按1：0.665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部分181.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后续调整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顺调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9）2022年3月8日，安永出具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22625_A0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8日，华电新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36,000,000,000.00元。

（10）2022年3月8日，华电新能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1）2022年3月9日，华电新能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0000万元。

华电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8,863,671,173 | 52.399087 |
| 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169,477,998 | 31.026328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95,580,108 | 2.209945 |
| 4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6,464,089 | 1.767956 |
| 5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6,464,089 | 1.767956 |
| 6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36,464,089 | 1.767956 |
| 7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6,486,188 | 1.656906 |
| 8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878,453 | 1.160773 |
| 9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397,790,056 | 1.104972 |
| 10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97,790,056 | 1.104972 |
| 11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11,049 | 0.994475 |
| 12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11,049 | 0.994475 |
| 13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318,232,044 | 0.883978 |
| 1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8,784,531 | 0.607735 |
| 15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98,895,028 | 0.552486 |
| 合计 | | 36,000,000,000.0000 | 100.000000 |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15名，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

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将其在福新发展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发行、筹办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注册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1]，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福新发展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2 年 3 月 7 日，福新发展全体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行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性质等，以及发起人认购股

[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份的数额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安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22625_A01 号）。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中联评估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3 号），并取得了中国华电下发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安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华电新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3,600,00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

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根据中国华电的授权使用中国华电持有的商标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采购协议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

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华电福瑞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
| **注册资本** | 1,306,132.87428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11,711,328,742.85 | 100.00 |
| 合计 | | 11,711,328,742.85 | 100.00 |

注：2023 年 1 月 6 日，华电福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6,132.874285 万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06,132.8742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2. 华电国际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02282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
| **注册资本** | 986,985.821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查询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 46.8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03,765,399 | 18. 2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3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57,226,729 | 7.67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65,765,750 | 3. 71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 1.32 |
| 6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80,145,600 | 0.81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8,403,996 | 0.79 |
| 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7 |
| 9 | 中国工商银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014,642 | 0.46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167,878 | 0.45 |
| 11 | 其他股东 | 1,868,547,297 | 18.93 |
| **合计** | | **9,869,858,215** | **100.00** |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7%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6.81%的股份。

3. 中国人寿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1XX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本所查询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9,323,530,000 | 68.37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327,252,165 | 25.92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8,240,246 | 2.51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165,585 | 0.4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9,617,818 | 0.14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629,550 | 0.09 |
| 7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 | 15,015,845 | 0.0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8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330,504 | 0.04 |
| 9 | 李卓 | 10,320,933 | 0.04 |
| 10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 10,000,000 | 0.04 |
| 11 | 其他股东 | 677,602,354 | 2.40 |
| 合计 | | 28,264,705,000 | 100.00 |

4. 国新建源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MQW06J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8 日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50.00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33.33 |
| 3 |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3.33 |
| 4 |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5 |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6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67 |
| 7 |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8 |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合计** | | **30,002,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国新建源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M253），其管理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089）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5. 国新中鑫**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WR4P25U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00 | 49.99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99,000,000 | 39.99 |
| 3 |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4 |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5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国新中鑫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S532），其管理人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352）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山东发展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2J2J45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600,000,000 | 70.0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1,600,000,000 | 20.00 |
| 3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8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8,000,000,000** | **100.00** |

注：2022 年 7 月，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它所持山东发展的出资额转让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并且山东发展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0 日，山东发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7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

7. 影响力基金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B5K3J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10 层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00,000 | 94.60 |
| 2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 | 5.33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3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500,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影响力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B406），其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661）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5D1899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71.43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9,000,000 | 28.50 |
| 3 |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400,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南网双碳绿电已于2021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B809），其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211）已于201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9. 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AXXR |
| **成立日期** | 2020年7月14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 |
| **注册资本** | 8,850,0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0,000,000,000 | 11.3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6 | 国家开发银行 | 8,000,000,000 | 9.04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8.4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91 |
| 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26 |
| 12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69 |
| 13 | 湖北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4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 1.36 |
| 15 | 浙江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6 | 贵州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7 | 四川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8 | 安徽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9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0 | 江西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1 | 湖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 1,000,000,000 | 1.13 |

| | | | |
|---|---|---|---|
| | 公司 | | |
| 24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57 |
| 25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0.34 |
| 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1 |
| **合计** | | **88,500,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家绿色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Z616），其管理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2636）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特变电工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37KKX1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3 号楼 301 室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 |

| | |
|---|---|
| |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1,44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440,000,000** | **100.00** |

注：2022 年 10 月 9 日，特变电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00.00 万元，其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6,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 11. 福建海丝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8U2TND1H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
| **注册资本** | 1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 |

| | |
|---|---|
| |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9.37 |
| 2 |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3 |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4 |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7.87 |
| 5 |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87 |
| 6 |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00,000 | 5.43 |
| 7 |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3.94 |
| 8 |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3.15 |
| 9 |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79 |
| 10 |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8 |
| **合计** | | **127,0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福建海丝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W264），其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779）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浙能投资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FN4Y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3.33 |
| 2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26.66 |
| 3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00 |
| 4 |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13.33 |
| 5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6.67 |

| | | | |
|---|---|---|---|
| 6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5,001,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浙能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U511），其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647）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农银投资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8H2H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 |

| | |
|---|---|
| | 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0** | **100.00** |

14. 平安人寿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07395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
| **注册资本** | 3,38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 |

| | |
|---|---|
| | 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640,332,605 | 99.53 |
| 2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4,611,315 | 0.22 |
| 3 |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5,828,096 | 0.11 |
| 4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25,098,408 | 0.07 |
| 5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16,900,926 | 0.05 |
| 6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4,180,000 | 0.01 |
| 7 |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 2,133,208 | 0.01 |
| 8 |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 540,812 | 0.00 |
| 9 |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 124,974 | 0.00 |
| 10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656 | 0.00 |
| 11 |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 |
| **合计** | | **33,800,000,000** | **100.00** |

15. 诚通工银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MCHRXK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2 层 F215 室 |
| **注册资本** | 2,4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诚通工银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诚通工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3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4 |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合计** | | **24,000,000,000** | **100.00** |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诚通工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X600），其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650）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以及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2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15 名，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8,863,671,173.00 | 52.399087 | 净资产折股 |
| 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169,477,998.00 | 31.026328 | 净资产折股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95,580,108.00 | 2.209945 | 净资产折股 |
| 4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6,464,089.00 | 1.767956 | 净资产折股 |
| 5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6,464,089.00 | 1.767956 | 净资产折股 |
| 6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36,464,089.00 | 1.767956 | 净资产折股 |
| 7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 | 596,486,188.00 | 1.656906 | 净资产折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 |
| 8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878,453.00 | 1.160773 | 净资产折股 |
| 9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397,790,056.00 | 1.104972 | 净资产折股 |
| 10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97,790,056.00 | 1.104972 | 净资产折股 |
| 11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11,049.00 | 0.994475 | 净资产折股 |
| 12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11,049.00 | 0.994475 | 净资产折股 |
| 13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318,232,044.00 | 0.883978 | 净资产折股 |
| 1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8,784,531.00 | 0.607735 | 净资产折股 |
| 15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98,895,028.00 | 0.552486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36,000,000,000.00** | **100.000000** | |

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1.华电福瑞”相关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控制发行人52.40%的股份，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31.0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3.43%的股份。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1O7XN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
| **注册资本** | 3,70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7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 |

| | |
|---|---|
| | 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及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3,300,000,000 | 90.00 |
| 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7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37,000,000,000** | **100.00** |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前述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福新发展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2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福新发展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将其在福新发展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福新发展的一切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权益、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09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其对福清牛头尾等风电项目进行投资。

2009 年 7 月 27 日，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通过了《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福清风电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福清风电成立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42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福清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综上，本所认为，福清风电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

[2]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福清风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自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根据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7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根据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CPA 正元[2010]Y596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00.00 |

| | | |
|---|---|---|
| **合计** | **15,000,000** | **100.00** |

2. 第二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决定事项如下：股东名称由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8]闽兴所验字第 28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5,000,000** | **100.00** |

3. 第三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1]第 5001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5,000,000** | **100.00** |

**4. 第四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1]第 504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7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70,000,000** | **100.00** |

**5. 第五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2]第 5028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20,000,000** | **100.00** |

**6. 第六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3]第 5033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40,000,000** | **100.00** |

**7. 股权划转**

2012 年 9 月 13 日，中国华电印发《关于调整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关系的通知》（中国华电人[2012]572 号），调整内容包括：注销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所属企业现有资产全部上划至华电福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直接管理。

2015 年 9 月 20 日，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清风电 100%股权上划给华电福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1 日，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电福新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清风电 100%股权划转给华电福新，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双方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为依据进行账务调整。

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本次股权划转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40,000,000** | **100.00** |

**8. 第七次增资**

[3]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60,000,000** |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9. 第八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8,19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190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9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1,900,000 | 100.00 |
| **合计** | **181,900,000** |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90 万元。

### 10. 第九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8,190 万元增加至 30,19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9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1,900,000 | 100.00 |
| **合计** | **301,900,000** |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

### 11. 公司名称变更及第十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决定事项如下：股东名称由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清风电名称由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7,01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福清风电名称变更为福新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2,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72,000,000** |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10 万元。

12. 第十一次增资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根据新能源发电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以股权（资产）划转、协议转（受）让等方式向公司注入新能源发电资产，其中，将华电福新控股的新能源股权、参股的核电股权和风电股权及分公司风电资产（以下合称“划转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并将前述划转资产的实收资本部分按照实际划转日账面值转增为福新发展的注册资本。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以货币 2,500 万对公司出资。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996,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9,9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9,960,000,000** |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福新发展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并已将资本公积 956,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3. 第十二次增资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三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拟出资 2,123,741.78 万元（股权作价不高于 1,360,941.78 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 762,800 万元）认购福新发展 589,747.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89,747.35 万元作为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 1,533,994.43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福新发展的资本公积。增资与认购完成后，华电国际取得福新发展增资后 37.19%的股权。现金出资的认购方式为分期缴足：第一笔付款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华电国际应当缴付现金出资的 70%；第二笔付款于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华电国际应当缴付现金出资的 30%。华电福新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同意福新发展新能源资产整合重组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无偿划转账面价值以审计报告为准、出资入股公司及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评估机构对华电国际作价出资的股权涉及的 27 家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提交中国华电备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联评估出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88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福新发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86,700.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进行了备案。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签订的《交割确认书》，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交割，华电国际成为福新发展的股东。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5,747.3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9,960,000,000 | 62.81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897,473,500 | 37.19 |
| **合计** | **15,857,473,500** | **1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福新发展已经收到华电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9,747.35 万元，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1,823.91 万元，以其原持有的 27 家新能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 377,923.44 万元。

### 14. 第十三次增资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授权的议案》。且于次日形成股东决定，由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增资方案并放弃了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国华电作出《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引战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76 号），同意福新发展以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根据中联评估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62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新发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848,900.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福新发展与引入的 13 家投资者签署《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增资协议》，中国人寿、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山东发展、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特变电工、福建海丝、浙能投资、农银投资、平安人寿、诚通工银共 13 家投资者成为福新发展新股东。该 13 家投资者对福新发展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315,049.1424 万元计入福新发展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福新发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福新发展的注册资本为 1,900,796.492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向福新发展出具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增资凭证》。

2021 年 12 月 21 日，福新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796.4924 万元。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796.4924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9,960,000,000 | 52.399087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897,473,500 | 31.02632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0,065,522 | 2.209945 |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 | 336,052,419 | 1.767956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052,419 | 1.767956 |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6,052,419 | 1.767956 |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944,126 | 1.656906 |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639,416 | 1.160773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0,032,762 | 1.104972 |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0,032,762 | 1.104972 |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29,485 | 0.994475 |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29,485 | 0.994475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68,026,209 | 0.88397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5,518,019 | 0.607735 |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5,016,381 | 0.552486 |
| **合计** | **19,007,964,924** | **100.000000** |

根据安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5. 股东被吸收合并**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68 号），中国华电同意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并承接华电福新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华电福新法人资格。

根据华电福瑞与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华电福瑞以现金及股权对价方式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福瑞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华电福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华电福新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电福新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华电福新持有的福新发展股权由华电福瑞进行承继。

2021 年 12 月 23 日，福新发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新发展的注册资本不变，为 1,900,796.4924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9,960,000,000 | 52.399087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897,473,500 | 31.02632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0,065,522 | 2.209945 |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052,419 | 1.767956 |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052,419 | 1.767956 |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6,052,419 | 1.767956 |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944,126 | 1.656906 |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639,416 | 1.160773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0,032,762 | 1.104972 |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10,032,762 | 1.104972 |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189,029,485 | 0.994475 |

| | | |
|---|---|---|
| 伙） | | |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29,485 | 0.994475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68,026,209 | 0.88397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5,518,019 | 0.607735 |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5,016,381 | 0.552486 |
| **合计** | **19,007,964,924** | **100.000000** |

**1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3 月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工商底档、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43 号），华电福瑞、华电国际、中国人寿、山东发展、农银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标注“SS”，国家绿色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标注“CS”。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部分所述。

##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566 个，容量合计 2,791.64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423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143 个项目中，有 124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19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 至 6 月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47.41 亿元、159.56 亿元、214.10 亿元和 120.25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6%、99.76%、99.79%及 99.8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国投”）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和 King & Wood Mallesons, S.A.P.针对 Elecdey Barchín, S.A.U.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福新国投 100%的股权，福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ín, S.A.U.100%的股权，福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ín, S.A.U.100%的股权，Elecdey Barchín, S.A.U.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 1. 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发有关福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福新国投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福新国投 2022 商业登记证所显示，福新国投的业务性质为“电力开发、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投融资业务”。根据 2022 至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国香港财政司司长建议宽免 2022 至 2023 年度商业登记费（注待完成立法程序后才正式实施），因此福新国投获宽免 2022 至 2023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另，福新国投已缴交所需征费。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福新国投自成立日起的实际业务为通过西班牙子公司 Elecdey Barchín, S.A.U.进行风力发电业务的投资。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福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2. 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Elecdey Barchín, S.A.U.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ín, S.A.U.不拥有除风电场以及与风电场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Elecdey Barchín, S.A.U.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ón de Energía El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调查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29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11 家，非全资子企业 18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1989 年 | 66,300.00 | 100.00 | 三明市 |
| 2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1991 年 | 109,021.46 | 100.00 | 龙岩市 |
| 3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995 年 | 80,000.00 | 60.00 | 龙岩市 |
| 4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97 年 | 25,040.49 | 51.00 | 宁德市 |
| 5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99 年 | 70,835.14 | 59.86 | 福州市 |
| 6 |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1 年 | 38,036.77 | 70.15 | 南平市 |
| 7 |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3,600.00 | 87.08 | 厦门市 |
| 8 |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243,315.70 | 51.43 | 福州市 |
| 9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4,497.80 | 100.00 | 厦门市 |
| 10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8,328.80 | 51.00 | 茂名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1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2,000.00 | 51.00 | 泉州市 |
| 12 |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9,860.00 | 100.00 | 佳木斯市 |
| 13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9,436.00 | 55.00 | 广州市 |
| 14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14,022.27 | 55.00 | 南宁市 |
| 15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9,502.00 | 100.00 | 上海市 |
| 16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2,040.00 | 80.15 | 天津市 |
| 17 |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800.00 | 55.00 | 泰州市 |
| 18 |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 2013 年 | 5,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19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3,255.00 | 80.00 | 武汉市 |
| 20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17,811.68 | 70.00 | 江门市 |
| 21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500.00 | 100.00 | 清远市 |
| 22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33,307.65 | 60.76 | 南平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23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24,890.00 | 100.00 | 芜湖市 |
| 24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4,064.60 | 51.00 | 上海市 |
| 25 |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 年 | 30,000.00 | 51.00 | 福州市 |
| 26 |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15 年 | 121,320.00 | 90.00 | 宁德市 |
| 27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51,900.00 | 55.00 | 广州市 |
| 28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0 | 100.00 | 青岛市 |
| 29 |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 | 22,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41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25 家，非全资子企业 16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1978 年 | 3,332.00 | 100.00 | 杭州市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8 年 | 554,111.74 | 46.85 | 北京市 |
| 3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990 年 | 95,092.00 | 100.00 | 南京市 |
| 4 | 华电（厦门）置地有限公司 | 1990 年 | 5,806.00 | 100.00 | 厦门市 |
| 5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 84,315.00 | 100.00 | 北京市 |
| 6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2 年 | 388,000.00 | 51.00 | 贵阳市 |
| 7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年 | 30,539.87 | 15.89 注 | 贵阳市 |
| 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4 年 | 986,985.82 | 46.81 | 济南市 |
| 9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 196,667.52 | 44.80 | 哈尔滨市 |
| 10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2 年 | 58,560.00 | 100.00 | 杭州市 |
| 11 |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14,660.00 | 72.82 | 六安市 |
| 12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2004 年 | 259,930.70 | 100.00 | 成都市 |
| 13 | 中国华电集团高 | 2005 年 | 16,184.00 | 100.00 | 北京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14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738.00 | 100.00 | 北京市 |
| 15 |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405,244.51 | 88.08 | 昆明市 |
| 16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65,714.29 | 76.37 | 北京市 |
| 17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 269,750.00 | 57.77 | 北京市 |
| 18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2006 年 | 89,176.12 | 100.00 | 乌鲁木齐市 |
| 19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06 年 | 1,000,000.00 | 48.00 | 成都市 |
| 20 |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 2006 年 | 210,876.64 | 100.00 | 中国香港 |
| 21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345,823.55 | 83.96 | 北京市 |
| 22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41,293.78 | 62.29 | 北京市 |
| 23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55,316.25 | 80.00 | 镇江市 |
| 24 | 华电山西能源有 | 2009 年 | 302,544.00 | 100.00 | 太原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限公司 | | | | |
| 25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175,000.00 | 100.00 | 呼和浩特市 |
| 26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166,000.00 | 100.00 | 西安市 |
| 27 |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80,985.55 | 100.00 | 沈阳市 |
| 28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1,782.38 | 100.00 | 北京市 |
| 29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135,000.00 | 100.00 | 拉萨市 |
| 30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0.00 | 51.00 | 湘潭市 |
| 31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70,000.00 | 83.48 | 北京市 |
| 32 |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0,000.00 | 51.00 | 南宁市 |
| 33 |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 | 100.00 | 哈尔滨市 |
| 34 |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 | 10,000.00 | 100.00 | 保定市 |
| 35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 5000 万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6 |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 1 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7 | 华电商业保理（天 | 2019 年 | 60,000.00 | 100.00 | 天津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津）有限公司 | | | | |
| 38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56,01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9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2020 年 | 100,000.00 | 100.00 | 海口市 |
| 40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1 年 | 2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41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5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注：中国华电通过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份，合计持有黔源电力 28.29%股份。

**5.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王凤峨 | 董事长 |
| 2 | 林文彪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文新 | 董事 |
| 4 | 李泉城 | 董事 |
| 5 | 李天光 | 董事 |
| 6 | 牛拥军 | 监事 |
| 7 | 曾庆华 | 副总经理 |
| 8 | 黄彪斌 | 副总经理 |
| 9 | 李小温 | 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0 | 黄森炎 | 副总经理 |
| 11 | 蔡毅平 |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 | 温枢刚 | 董事长 |
| 2 | 叶向东 | 董事、总经理 |
| 3 | 祖斌 | 董事 |
| 4 | 王琳 | 外部董事 |
| 5 | 于万源 | 外部董事 |
| 6 | 张雅林 | 外部董事 |
| 7 | 陈元先 | 外部董事 |
| 8 | 章更生 | 外部董事 |
| 9 | 白学桂 | 职工董事 |
| 10 | 邵国勇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11 | 王绪祥 | 副总经理 |
| 12 | 张雯 | 纪检监察组组长 |
| 13 | 吴敬凯 | 副总经理 |
| 14 | 李旭红 | 副总经理 |
| 15 | 苟伟 | 副总经理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的董事长为温枢刚。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国华电完成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江毅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华电科工及附 | 同一控制下企 | 工程施工 | 153,059.26 | 57.85% | 340,963.64 | 57.81% | 190,110.05 | 36.31% | 94,757.58 | 22.76%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属企业 | 业 | 设备采购 | 53,412.98 | 20.19% | 64,597.74 | 10.95% | 83,060.00 | 15.86% | 88,147.92 | 21.18% |
| | | 其他 | 631.62 | 0.24% | 5,624.84 | 0.95% | 8,981.36 | 1.72% | 3,634.41 | 0.87% |
|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40,161.70 | 15.18% | 107,069.30 | 18.15% | 90,737.20 | 17.33% | 99,301.51 | 23.86% |
| | | 设备采购 | 2,352.71 | 0.89% | 15,447.22 | 2.62% | - | - | 1,767.96 | 0.42% |
| | | 其他 | 158.53 | 0.06% | 6,757.28 | 1.15% | 4,254.60 | 0.81% | 4,251.98 | 1.02% |
| 华电山东物资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采购 | - | - | 1,589.57 | 0.27% | 101,239.27 | 19.33% | 82,612.97 | 19.85%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工程施工 | 326.23 | 0.12% | 11,857.38 | 2.01% | 949.24 | 0.18% | 904.64 | 0.22% |
| | | 设备采购 | 7,062.62 | 2.67% | 477.30 | 0.08% | 0.07 | 0.00% | 4,832.65 | 1.16% |
| | | 其他 | 6,170.30 | 2.33% | 34,039.44 | 5.77% | 26,612.44 | 5.08% | 18,895.78 | 4.54%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设备采购 | 1,026.44 | 0.39% | 1,400.29 | 0.24% | 15,356.92 | 2.93% | 17,072.74 | 4.10% |
|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其他 | 209.31 | 0.08% | 5.32 | 0.00% | 2,317.89 | 0.44% | 73.21 | 0.02% |
| **合计** | | | **264,571.71** | **100.00%** | **589,829.31** | **100.00%** | **523,619.06** | **100.00%** | **416,253.35** | **100.00%**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售电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4.98 | - | - | -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1,243.85 | - | - | - |
| **合计** | | **1,248.83** | **-** | **-**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薪酬合计 | 321.84 | 419.86 | 96.89 | 110.88 |
| 人数 | 8 | 9 | 3 | 2 |

（4）关联租赁

1）作为承租方

A.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确认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63,953.79 | 312,014.71 | 174,322.03 | 139,709.05 |
| | | 支付租金 | 118,197.20 | 38,973.36 | 34,671.27 | 11,502.92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7,228.53 | 3,889.20 | 59.29 | - |
| | | 支付租金 | 589.48 | 2,243.34 | 255.87 | 229.43 |
| **合计**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71,182.32** | **315,903.91** | **174,381.32** | **139,709.05** |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支付租金 | 118,786.68 | 41,216.71 | 34,927.13 | 11,732.36 |

B.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融入本金 | 40,681.08 | 61,271.84 | 54,529.63 | 28,970.32 |
| | 偿还本金 | 118,335.45 | 92,772.54 | 63,924.23 | 35,553.97 |
| | 期末余额 | 77,363.31 | 172,096.63 | 203,597.33 | 212,991.93 |
| | 利息支出 | 3,887.77 | 10,374.98 | 9,921.40 | 12,373.93 |

2）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关联方类型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13.94 | 13.94 | - | - |

（5）关联保理

1）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华电保理 | 融入本金 | 31,843.50 | 60,324.00 | 36,400.00 | - |
| | 偿还本金 | 14,500.00 | 51,700.00 | 3,500.00 | - |
| | 期末余额 | 48,867.50 | 41,524.00 | 32,900.00 | -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873.68 | 1,067.22 | 871.69 | - |

2）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华电保理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44.67 | 16.80 | - | - |

（6）关联存款及贷款

1）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期末存款余额 | 1,026,715.71 | 837,943.32 | 383,566.08 | 284,834.01 |
| 存款利息收入 | 3,927.37 | 5,530.30 | 3,995.70 | 2,772.47 |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借入本金 | 633,930.00 | 1,010,350.00 | 414,670.00 | 179,800.00 |
| 偿还本金 | 625,621.60 | 131,449.00 | 172,260.00 | 22,400.00 |
| 期末余额 | 1,309,619.40 | 1,301,311.00 | 422,410.00 | 180,000.00 |
| 贷款利息支出 | 22,412.72 | 26,136.84 | 12,513.39 | 3,078.04 |

3）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贴现息 | 22.35 | 44.30 | 94.35 | -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手续费支出 | 8.35 | 7.81 | 70.20 | - |

（7）其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 11 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情况

1）自关联方借入款项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偿还资金、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借入本金 | 281,706.50 | 665,950.00 | 105,000.00 | 13,000.00 |
| | | 偿还本金 | 20,000.00 | 400,000.00 | - | - |
| | | 期末余额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13,00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9,349.07 | 13,567.18 | 2,852.62 | 41.57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借入本金 | - | 182,125.29 | 853,668.00 | 55,440.00 |
| | | 偿还本金 | 470,365.29 | 821,668.00 | 58,800.00 | 106,845.00 |
| | | 期末余额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315,04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2,616.59 | 43,655.37 | 17,414.45 | 15,154.34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75,139.37 | 234,421.56 | - | - |
| | | 偿还本金 | 131,714.33 | 116,418.63 | - | - |
| | | 期末余额 | 61,427.98 | 118,002.94 | - | - |
| | | 借款利息支 | 365.40 | 544.36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 | 出 | | | |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113,221.02 | - | 15,100.00 |
| | | 偿还本金 | 113,221.02 | - | 15,100.00 | - |
| | | 期末余额 | - | 113,221.02 | - | 15,10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147.50 | 994.90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80,285.53 | 30,950.00 |
| | | 偿还本金 | 61,410.53 | 66,375.00 | 9,400.00 | 7,650.00 |
| | | 期末余额 | - | 61,410.53 | 127,785.53 | 56,90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363.80 | 3,661.26 | 3,399.62 | 1,764.39 |

2）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借款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华电国际 | 委托贷款 | 借出本金 | - | - | - | 138,402.41 |
| | | 收回本金 | - | - | 138,402.41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138,402.41 |
| | | 利息收入 | - | - | 666.14 | 31.91 |

（2）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因该类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华鑫信托 | 手续费支出 | 2,305.51 | 2,106.83 | - | - |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80,012.00 | 108,114.00 | 156,945.00 | 201,951.00 |
| | | 支付担保费 | 188.03 | 551.26 | 639.31 | 686.61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38,809.00 | 42,404.64 | 44,665.00 | 48,407.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 |
| 华电国际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10,150.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股权及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购入资产 | - | 40,571.63 | - | - |

2）股权及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出售资产 | - | 5,535.00 | - | - |

（5）发行权益工具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 1.3 亿美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认购，其余 0.7 亿美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 | 72.89 | 72.89 | 72.89 | 72.8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770.11 | - | 3.00 | 94.92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111.21 | 111.21 | 111.21 | 111.21 |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 | 1.19 | 1.19 | - | - |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资产处置款 | - | 5,535.00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往来款 | - | - | 28,407.02 | 48,612.03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 | 2,436.11 | 17,722.25 | 144,425.26 |
| 预付账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22.50 | 22.50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4.21 | 138.96 | - | 0.03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维修费、设计费等 | 492.70 | 611.70 | 491.85 | 289.44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等 | 6.59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10884.96 | - | - | -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71,223.01 | 10,446.77 | - | - |
| |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 - | - | 1,741.05 |
| | 华电国际及其下属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 | 5,373.99 | - | - | -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企业 | | 设备款 | |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227,296.80 | 239,548.99 | 109,153.98 | 65,643.12 |
|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83,723.58 | 95,571.61 | 31,517.21 | 35,984.12 |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款 | 29,564.31 | 32,636.39 | 11,194.39 | 64,592.48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等 | 12,609.26 | 17,727.62 | 46,800.01 | 47,978.09 |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技术服务费等 | 17,133.15 | 18,164.25 | 22,215.36 | 27,474.48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6.26 | 16.22 | 16.22 | 98.13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33.00 | 493.94 | 669.77 | 4,142.56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 1,768.95 | 3,805.03 | 38,255.46 | 2,744.77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 5,227.12 | 936,757.65 | 1,497,333.34 | 81,585.2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 139,748.50 | 591,983.15 | 945,125.71 | 152,466.02 |
| | 其他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保证金 | 238.86 | 2,119.87 | 2,246.31 | 3,066.96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13.94 | 20.39 | 16.69 | 515.16 |
| 长期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368,875.18 | 383,950.00 | 118,000.00 | 13,000.0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425,810.10 | 460,440.00 | 299,468.9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10,209.46 | 32,100.00 | 6,0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融资租赁款 | 39,471.69 | 47,637.77 | 17,454.85 | - |
| 短期借款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 | - | - | 7,100.00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781,493.60 | 869,300.00 | - | 8,000.00 |
| | | | 票据贴现 | - | 758.33 | 2,926.41 | -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48,867.50 | 41,524.00 | 32,900.00 | -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 | 售后回租 | - | 30,007.77 | - | -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下企业 | 融资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_ | 10,910.53 | 3,405.00 | 22,350.00 |
| 长期借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委托贷款 | 284,214.31 | -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_ | 36,900.00 | 47,968.00 | 5,500.00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528,125.80 | 432,011.00 | 422,410.00 | 172,0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77,363.31 | 142,088.86 | 203,597.33 | 212,991.93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_ | 1,000.00 | 49,580.53 | 2,000.00 |
| 租赁负债 | 华电租赁及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租赁负债 | 643,725.59 | 632,949.35 | 394,274.95 | 248,071.88 |

（3）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计 | 982,334.83 | 929,136.67 | 546,694.70 | 317,320.68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不可撤销的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挂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建设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电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实施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依照华电新能公

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电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实施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依照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本所核查，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电国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电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实施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依照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华电新能5%以上的股东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

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不构成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不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 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的定义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水力发电（D4413）和火力发电（D4411），水力发电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主要利用热能（含化学能）进行发电，二者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构成原材料采购竞争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

风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发电则

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经营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因此，新能源发电与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不构成原材料采购竞争。

（3）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规划选址不构成竞争

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因此，新能源发电与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在规划选址方面不构成竞争。

（4）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

力应全额消纳。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存在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不经营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发行人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ín, S.A.U.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 截至2022年6月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 | | |
|---|---|---|---|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能源”） | 100.00% | 21.56 | 0.77% |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茂名中坳风电”） | 51.00% | 4.95 | 0.18% |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流亭公司） | 100.00% | 34.40 | 1.23% |
| **合计** | | | **2.18%** |

1）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三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该等公司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合规性等，该等新能源项目目前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述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54.13千瓦，占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装机总量的88.87%），

其对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的交易方案正在履行相关方决策程序，其中：中国华电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决策程序全部完成后，华电新能将尽快完成与出让方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2022年6月末新能源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林”） |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鱼塘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 | 75.00% | 太阳能发电 | 3.13 | 0.11%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2022年6月末新能源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 |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制造等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5%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 |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 51.00% | 水光互补发电 | 45.00 | 1.61% |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源电力”） |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 28.29% | 水光互补发电 | 75.00 | 2.68% |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股份”） |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38.50% | 风电 | 46.93 | 1.68% |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3%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2022年6月末新能源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合计 | | | | | 6.17% |

注 1：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林 75%股权，中国华电通过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江苏华林。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17.58%股权。

注 6：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上表列示黔源电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金山股份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上表列示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情况；江苏华林、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业务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经营太阳能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系中国华电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 4 个在运太阳能发电项目，分别为一、二、三期鱼塘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一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装机容量合计为 3.13 万千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华林持有的新能源项目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目前仍处于整改进程中。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为进一步避免江苏华林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林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述江苏华林持有的全部项目（合计装机容量3.13万千瓦），其对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的交易方案正在履行相关方决策程序，其中：中国华电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决策程序全部完成后，华电新能将尽快完成与出让方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② 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

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正在履行对外转让该等项目程序。

③ 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64.5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45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398.35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A. 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 政策保障贵州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销售和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1 年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 0.4%、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19-2021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发电量 | 5,051.0 | 5,225.9 | 6,115.2 |
| 用电量 | 6,696.0 | 6,926.0 | 7,866.6 |
| 用电缺口 | 1,645.0 | 1,700.1 | 1,751.4 |

数据来源：除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外，其他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 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黔源电力、乌江水电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实质竞争。

④ 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根据本所在企查查网站上查询的信息，金山股份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88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93 万千瓦，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

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发布的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 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 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销售亦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因此，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情况。

C. 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

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投产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不足 0.05%。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福瑞的说明，其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6,355宗，面积共计约41,462,554.34平方米。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6,101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40,500,903.17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97.68%；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254宗，面积共计约961,651.17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2.32%。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6,101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40,500,903.17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4,647宗，面积共计约11,324,309.00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1,454宗，面积共计约29,176,594.17平方米，其中共有1,318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

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54 宗面积共计约 961,651.17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5 宗面积共计约 115,883.73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8 宗面积共计约 204,193.00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1 宗面积共计约 641,574.44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1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23 宗面积共计约 510,010.44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8 宗共计面积约 466,580.30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

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 141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8 宗面积共计约 131,564.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土地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土地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土地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159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 79,887,971.24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29 宗，面积共计约 19,446,966.24 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 130 宗，面积共计约 60,441,005.00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 29 宗，面积共计约 19,446,966.24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已就全部 29 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19,446,966.24 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130 宗，面积共计约 60,441,005.0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124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55,498,094.12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 6 宗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中，有 3 宗租赁土地由当地政府作为一方参与合同签订。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且该等租赁土地中有 3 宗租赁土地由当地政府作为一方参与合同签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共计 159 宗土地中，有共计 110 宗租赁面积合计约 51,715,286.01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97 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44,021,689.5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 85.12%。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 一般光伏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3 宗为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7,693,596.51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14.88%。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7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及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内蒙古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突泉光伏项目、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及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沙日召光伏项目，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 1. 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 698 处，面积共计约 516,427.72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637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41,078.71 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 85.4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61 处，面积共计约 75,349.01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37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61 处房产中，其中 21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40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 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21 处总计面积约 34,725.06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21处房产中,共有16处面积共计约27,398.12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40处总计面积约40,623.96平方米房产，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述40处房产中，共有15处面积共计约10,692.67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7 处面积共计约 3,683.65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应的土地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述40处房产中，共有25处面积共计约29,931.29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25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1 处面积共计约23,800.73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20 处面积共计约 22,905.37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 25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4 处面积共计约6,130.56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土地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土地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土地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152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4,228,654.07 平方米，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98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42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上述房产中，有 6 处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期，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152 处房产中，有共计 13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22,208.78 平方米，其中共计 1 处租赁房产已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152 处房产中，有共计 117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4,201,207.15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73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32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 1. 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及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自有注册商标 4 项。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发电企业，可以无偿使用中国华电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VI 手册)中规定的中文、英文和图形标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128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38 项，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1 项，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 （四）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2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224,088.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工程规模在 50MW 以上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授权方 | 承接方 | 签署日期 | 工程规模 | 特许经营期 |
|---|---|---|---|---|---|---|
| 1 | 福建龙潭风电场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2015/5/4 | 50MW | 不超过 25 年 |
| 2 | 康保牧场风电场 1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 河北省能源局 |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 2010/5 | 100MW | 25 年 |
| 3 | 华电沽源风电场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 | 2009/12 | 100MW | 25 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授权方 | 承接方 | 签署日期 | 工程规模 | 特许经营期 |
|---|---|---|---|---|---|---|
| | 1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 | 公司 | | | |
| 4 | 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场 300MW 特许权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 2010/7 | 300MW | 25 年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

##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7,673,499,961 元、108,568,908,424 元、145,523,998 元及 250,902,544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2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3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

力及行为能力。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分公司。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8,504,757,790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935,146,333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一标段采购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永磁直驱型风电机组 22 台 | 98,252 | 2020.05.21 | 正在履行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毛井风电场增建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4,300 | 2021.11.29 | 履行完毕 |
| 3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及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海缆终端、J 型管中心夹具和弯曲限制器、海缆中间接头、海缆在线监测等设备及附件 | 129,650.57 | 2020.10.27 | 正在履行 |
| 4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8.3-180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 | 161,837.11 | 2020.10.19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采购合同》 | 司 | | 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 | |
| 5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一）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6.8-158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4,595.72 | 2020.10 | 正在履行 |
| 6 | 《广东华电肇庆怀集梁村 200MW 农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怀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0,395.13 | 2021.12.17 | 正在履行 |
| 7 | 《河北华电沽源西胡同二期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型号为 DEW-D2500-141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71,540 | 2019.11.29 | 履行完毕 |
| 8 | 《华电康保卧虎石 300MW 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 合同规定的发电机、滑环等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100 | 2019.06.18 | 履行完毕 |
| 9 | 《河北华电蔚县 | 河北华 | 中车株 | 型号为 | 55,807.20 | 2021.09.26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WT3000D160H100、WT3600D160H100 混装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 | |
| 10 | 《甘肃华电环县毛井二期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相关风电机组设备 | 57,068.55 | 2021.07 | 正在履行 |
| 11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 60,424.16 | 2021.09.14 | 正在履行 |
| 12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采购 B 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3 套 H152-5.0MW；21 套 H152-6.2MW | 102,076 | 2020.05.05 | 履行完毕 |
| 13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22 台 MySE7.0-158/100 | 108,570 | 2018.10.3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备（含塔筒）A标段采购合同》 | 公司 | | | | | |
| 14 |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风光项目达坂城区6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型号为GWH191-6.7（43台）、GWH191-6.25（26台）、GWH171-6.25（32台)的设备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3,752.52 | 2022.06.20 | 正在履行 |
| 15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木垒光伏园区25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LR5-72HBD 545M 共4072340块，222000300瓦；LR5-72HBD 550M 共176343块，96988650瓦 | 60,751.14 | 2022.05.31 | 正在履行 |
| 1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风光储一体化百万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LR5-72HBD-540W共171080块，共92.3832MW， | 57,865.76 | 2022.05.26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同》 | | | 接入235个逆变器；LR5-72HBD-545W共396760块，共216.2342MW，接入545个逆变器合计308.6174MW | | | |
| 17 | 《甘肃华电玉门麻黄滩第一风电场AB区400MW MY2.0SL-104/80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200MW）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华电玉门麻黄滩400MW风电场项目100台MY2.0SL-104/80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 | 71,792 | 2013.04.05 | 履行完毕 |

（2） 工程施工及EPC总承包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5亿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及EPC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3WM制氢 | 215,453 | 2021.11.27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3WM 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 | | 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 | | |
| 2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I 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 203,655.48 | 2020.10.09 | 履行完毕 |
| 3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 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 193,702 | 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 144,926.67 | 2018.09.15 | 履行完毕 |
| 5 | 《华电玉环 1 | 浙江玉环 | 华电重工 | 华电玉环 1 | 171,632.46 | 2020.06.22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即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 | | |
| 6 | 《巴里坤东方民生三塘湖风区总承包合同》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巴里坤东方民生三塘湖风区1-4 期4*49.5MW 风电项目 | 128,700 | 2012.08.08 | 履行完毕 |
| 7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 EPC 总承包合同》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 | 89,290.95 | 2014.11.18 | 履行完毕 |
| 8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李中）80MW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 EPC 总承包合同》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李中）80MW 光伏发电项目 | 63,171 | 2014.05.08 | 履行完毕 |
| 9 | 《华电兴化 | 华电兴化 | 中国电力 | 华电兴化太阳 | 64,732 | 2014.05.08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沙沟）80MW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 EPC 总承包合同》 | 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 能<br>发电有限公司（沙沟）80MW 光伏发电项目 | | | |
| 10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工程 EPC(垫资)总承包合同》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工程 | 130,083.76 | 2015.05 | 履行完毕 |
| 11 |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一期 9.8 万千瓦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一期 9.8 万千瓦风电场 | 67,589.72 | 2017.07.11 |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29.92 | 风力发电 | 2020.12.14 至 2025.11.30 | 正在履行 |
| 2 |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17.10.10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3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注]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2020.12.21 至 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4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5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4.95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7 | 《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8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9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1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展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11 | 《临时购售电合同》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台发电机组或首批发电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司 | | | | 单元并网时间（2021年12月30日）起延后六个月止 | |
| 12 | 《二0二一年-二0二三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8.01至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13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2.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5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10.29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6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 16.00 | 太阳能发电 | 2019.12.03至2024.10.30 | 正在履行 |
| 17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2.03.21至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8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5.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9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1.09.17-2022.03.20 | 履行完毕 |

注：第 3 项合同的售电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处列示合同签署时签署方公司名称，下同。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签署的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 100,000 |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5 年 | 正在履行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1.10.28-2022.10.28 | 正在履行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2.03.24-2023.03.24 | 正在履行 |
| 4 | 《流动资金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 | 280,0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借款合同》 | | 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 署，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 | 2022.02.16-2023.02.16 | 正在履行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03.04-2023.03.04 | 正在履行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200,000 | 2022.03.11-2023.03.10 | 履行完毕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00,000 | 2022.02.18-2023.02.17 | 正在履行 |
| 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2.02.23-2023.02.22 | 正在履行 |
| 10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02.22-2023.02.21 | 正在履行 |
| 11 | 《委托贷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26 家子公司 | 委托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81,706.50 | 2022.03.24-2025.03.20 | 正在履行 |
| 1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10.21-2022.10.20 | 正在履行 |
| 13 |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 105,090 | 2021.09.28-2039.06.21 | 正在履行 |
| 14 | 《固定资产 | 新疆华电 | 中国工商银行 | 12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借款合同》 | 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 起算 | |
| 15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 100,000 | 2022.05-2041.05 | 正在履行 |
| 16 |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60,000 | 2022.05.25-2038.05.24 | 正在履行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上述相关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

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32,429,46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688,935,195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六）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福新发展拟在交易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注册发行并评级的议案》及发行人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08%。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10%。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共进行过 13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2020年，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相关资产

（1）重组方案

根据相关协议、批复文件、交割凭证和决议，2020 年 11 月，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139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及 2 家核电企业和 1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具体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转让方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2020/11/30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br>2 家风电分公 | - |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转让方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司资产2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1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华电福新 | 2020/8/31 | 4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905,906.26 |
| |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40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9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905,573.16 |
| 合计 | | | | | 1,811,479.42 |

（2）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①股东决定

根据2020年11月华电福新发展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以股权（资产）划转、协议受让等方式向发行人注入上述新能源发电资产。

②国资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

月 14 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和分公司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28 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43 号）、《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部分风光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63 号），中国华电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中，除 6 项标的资产未按照中国华电 2020 年所出具的相应批复进行审计外，致同、大信、天职已就相关标的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中企华、中联、中同华及中和就按评估值协议受让的上述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评估报告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中国华电确认，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华电新能及其前身福新发展进行的上述重组已经过中国华电批准，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

④协议签署

经本所核查，2020 年 12 月，福新发展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均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或《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等协议。

⑤权属转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取得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针对前述标的资产中 6 项标的资产未按照中国华电 2020 年所出具的相应批复进行审计的情形，中国华电已确认其重组已经过中国华电批准，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此外，该等资产财务占比

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2021 年，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华电福新相关资产**

（1）重组方案

2021 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华电福新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57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 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具体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2020/12/3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 2020/12/31 |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14,418.28 |
| | | | 2021/8/31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2.03 |
|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现金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2020/12/31 | 3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88,802.69 |
| | | | 2021/2/28 | 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2021/8/31 | 1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2021/10/31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971,902.18 |

（2）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①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

根据华电福新发展股东/股东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做出的决议，华电福新发展股东/股东会同意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等方式向福新发展注入上述新能源发电资产。

②国资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 号）、《关于同意新疆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8 号）、《关于同意云南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1 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光伏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2 号），中国华电对上述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华电国际向福新发展非公开协议转让新能源公司股权及项目资产、中国华电及其直属单位华电向福新发展非公开协议转让新能源公司股权以及华电福新向华电福新发展非公开协议转让新能源项目资产事项予以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9 号），中国华电同意将华电福新持有的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福新发展。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 号），中国华电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1 年 2 月、3 月、4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大信、致同、天职、立信对就上述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或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中联评估、中企华、中同华、银信对上述交易中涉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或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11 月及 12 月经中国华电备案。

④协议签署

2021 年 5-6 月、8 月及 10-12 月，华电福新发展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股权划转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协议。

⑤权属移转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取得本次重组中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

序。

### 3. 2022 年 3 月，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

（1）重组方案

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 1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体如下：

| 支付方式 | 受让方 | 定价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交易作价（万元） |
| --- | --- | --- | --- | --- |
| 现金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3,400.67 |
| |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9,760.67 |
| |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 | 定边能源流亭有限公司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25,920.02 |

| | | | | |
|---|---|---|---|---|
| |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13,243.72 |
| | 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39,900.00 |
| | 华电福瑞（淄博）能源有限公司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12,100.00 |
| **合计** | | | | **114,325.08** |

（2）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①董事会决议

根据华电新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华电新能同意同意以转让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置出华电福新安庆大观风电项目，以整体转让项目完整资产的方式置出华电靖边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二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和陕西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定边高火场风电场工程项目等七个项目。由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接华电福新安庆大观风电项目所在的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由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上述七个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②国资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111 号），中国华电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2 年 2 月及 3 月，致同、大信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均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中联、中同华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评估报告均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或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④协议签署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等协议。

⑤权属移转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实际取得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根据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在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形成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福新发展（前身为福清风电）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20 年 6 月 8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对福清风电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30,190 万元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清风电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0 年 11 月 3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福清风电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清风电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00 万元以及继续保留执行董事职务，产生方式改为股东委派的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清风电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0 年 11 月 6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福新发展住所变更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1 层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0 年 12 月 1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董事会职权、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权、党的组织等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21 年 4 月 30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 37,200 万元增加至 996,000 万元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21 年 6 月 30 日，福新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就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 996,000 万元增加至 1,585,747.35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因股东增加而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由 4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2022 年 12 月 21 日，福新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就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 1,585,747.35 万元变更为 1,900,796.4924 万元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公司章程》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公司住所

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22年3月8日 |
| 2 | 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022年6月7日 |

2. 董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年3月8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年3月29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2年3月31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年4月28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年5月16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2年6月30日 |

3. 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年3月8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年4月28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2年5月16日 |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1 | 舒福平 | 董事长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2 | 侯军虎 | 董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3 | 吴韶华 | 董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4 | 陈朝辉 | 董事 |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5 | 秦介海 | 董事 |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6 | 林明双 | 职工董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7 | 孙茂竹 | 独立董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8 | 高旭东 | 独立董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9 | 刘永前 | 独立董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 --- | --- |
| 邵福生 | 监事会主席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曹敏 | 监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掌于昶 | 职工监事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 --- | --- | --- |
| 1 | 侯军虎 | 总经理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2 | 张戈临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3 | 吴豪 |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4 | 王峰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 5 | 黄永坚 | 董事会秘书 |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福新发展报告期内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1）经本所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置执行董事 1 人，为陈荣水。

（2）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撤销原组织机构，陈荣水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设置董事会，选举黄少雄、吴建春、杜将武、杨明为公司董事。

（3）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吴建春不再担任董事，选举侯军虎为公司董事。

（4）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选举冯荣为公司董事。

（5）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舒福平、侯军虎、吴韶华、冯荣、罗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茂竹、高旭东和刘永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林明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6）2022 年 9 月 6 日，罗贤、冯荣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

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朝辉、秦介海为公司董事，冯荣、罗贤辞职生效。

**2. 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置监事 1 人，为陈立库。

（2）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陈立库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林惠坚为公司监事。

（3）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撤销原组织机构，林惠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邵福生为公司监事。

（4）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邵福生、曹敏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掌于昶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为总经理陈荣水。

（2）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撤销原组织机构，陈荣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3）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吴建春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吴豪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吴建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侯军虎担任公司总经理、秦介海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

（5）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黄永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戈临、王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算。

（7）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除秦介海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被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会聘请福新发展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侯军虎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戈临、王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豪担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黄永坚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工作正常调动、公司内部职务变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外部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茂竹、高旭东、刘永前。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第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0%、2.5%、5%、7.5%、12.5%、15%、16.5%、25% |
| 增值税 |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6%、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算 | 1%-7% |
| 教育附加费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算 | 3% |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报告期内享有税收优惠，主要涉及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1. 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不受影响。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

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享有前述税收优惠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税收优惠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第 1-6 月存在享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政府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税收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5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

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7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产生未决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21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90亿元，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装机规模（万千瓦） | 总投资金额（亿元） |
| --- | --- | --- |
| 风光大基地项目 | 525.00 | 295.40 |
|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 362.55 | 164.84 |
|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 305.20 | 150.81 |
|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 323.80 | 193.42 |
| 合计 | 1,516.55 | 804.46 |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战略定位，以建设“最具投资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通过新理念引领低碳化、新布局推动智慧化、新变革融入市场化，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1 件、仲裁案件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A.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电力设计院”）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东方民生”）为被告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案件一审审理情况

（1）原告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诉称：2013 年 5 月，新疆电力设计院与伊吾东方民生签订《伊吾东方民生淖毛湖风区 2*49.5MW 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新疆电力设计院承包伊吾东方民生的“淖毛湖风区 2*49.5MW 风电项目”，合同总价为 158,000,000 元，新疆电力设计院按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建设，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签证书》。该项工程经第三方审核并经原被告确认总造价为 158,000,000 元。施工期间，伊吾东方民生支付 100,000,000 元，尚欠工程款 58,000,000 元，经多次催要，伊吾东方民生拒绝支付。

（2）诉讼请求

新疆电力设计院的诉讼请求：一、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58,000,000 元；二、逾期违约金 12,656,900 元；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被告答辩

伊吾东方民生辩称原告交付的工程未能达到设计要求且未能有效整改，构成严重违约，被告有权拒绝向新疆电力设计院付款。

（4）判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22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 58,000,000 元；二、被告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违约金 8,440,740 元。案件受理费 395,084 元，由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担 21,081 元，被告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374,003 元。

b．案件上诉及二审审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伊吾东方民生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新 22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19 年 3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民终 5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该项诉讼，伊吾东方民生与新疆电力设计院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就本案（2018）新

民终 535 号《民事判决书》及另案（2018）新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涉及的伊吾东方民生需赔偿新疆电力设计院的本金 8,450 万元（其中本案涉及的本金 5,800 万元），以及双方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伊吾东方民生应付新疆电力设计院的风机设备质保金 4,000 万元，由伊吾东方民生以银行票据/电汇、债转股的方式向新疆电力设计院支付。其中银行票据/电汇部分 7,150 万元，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债转股部分在前述 7,150 万元偿还完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伊吾东方民生按期偿还前述 7,150 万元本金的前提下，新疆电力设计院免除（2018）新民终 53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新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违约金及诉讼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吾东方民生已按照《和解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共计向新疆电力设计院支付 4,150 万元。

鉴于：（1）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2）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伊吾东方民生已与新疆电力设计院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新疆电力设计院支付赔偿金额，故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甘肃能源”，）以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科技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1）申请人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2010 年 8 月 20 日，华电甘肃能源与新兴科技公司签订《白银马昌山 49.5MW 风电场工程 900KW 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由新兴科技公司向华电甘肃能源提供 55×900KW 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华电甘肃能源按约定向新兴科技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累计付款金额为210,462,600元。由于新兴科技公司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备品备件和检修、维修服务，设备可利用率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申请人造成重大损失。

（2）仲裁请求

甘肃华电福新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实际损失21,347,894.31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风电机组后续综合治理费用13,675,260元；4．依法裁决扣减《白银马昌山49.5MW风电场工程900KW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价款3,290,000 元；5．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1,399,894.6元；6.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

2021年5月25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经与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确认，目前该案已移交案件部，等待案件通知仲裁员人员以及具体开庭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1）上述仲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要求对方赔偿之纠纷；（2）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故上述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和“（二）安全生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 70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应的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和《律师工作报告》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3 年 2 月 14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22625_A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22625_A02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

第 61722625_A03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2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金杜律师根据前述《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22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华电新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电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2022年12月31日数据更新之法律意见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需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

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及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并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自身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华电福瑞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
| **注册资本** | 1,306,132.87428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11,711,328,742.85 | 100.00 |
| **合计** | | **11,711,328,742.85** | **100.00** |

## （二）华电国际

根据华电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02282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
| **注册资本** | 986,985.821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 46.8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10,916,007 | 18.35 |
| 3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86,805,546 | 6.96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65,765,750 | 3.71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 1.32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7 |
| 7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70,545,600 | 0.71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645,050 | 0.54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387,096 | 0.47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 | 42,464,209 | 0.43 |

| | | | |
|---|---|---|---|
| | 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1 | 其他股东 | 1,966,508,033 | 19.92% |
| 合计 | | 9,869,858,215 | 100.00 |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7%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6.81%的股份。

## （三）中国人寿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1XX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人寿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9,323,530,000 | 68.37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325,693,391 | 25.92 |

| | | | |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8,240,246 | 2.51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165,585 | 0.4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1,660,017 | 0.15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866,529 | 0.07 |
| 7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 15,015,845 | 0.05 |
| 8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60,703 | 0.05 |
| 9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 10,000,000 | 0.04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99,911 | 0.03 |
| 11 | 其他股东 | 679,672,773 | 2.40 |
| **合计** | | **28,264,705,000** | **100.00** |

## （四）国新建源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MQW06J |
| **成立日期** | 2019年4月8日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
| **注册资本** | 3,000,2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50.00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33.33 |
| 3 |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3.33 |
| 4 |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5 |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6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67 |
| 7 |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8 |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合计 | | 30,002,000,000 | 100.00 |

## （五）国新中鑫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中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WR4P25U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

| | |
|---|---|
| | 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00 | 49.99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99,000,000 | 39.99 |
| 3 |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4 |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5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六）山东发展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2J2J45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00,000,000 | 70.0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 |
| 3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七）影响力基金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影响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B5K3J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10 层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00,000 | 94.60 |

| | | | |
|---|---|---|---|
| 2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 | 5.33 |
| 3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500,000,000** | **100.00** |

## （八）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5D1899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71.43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9,000,000 | 28.50 |
| 3 |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400,000,000** | **100.00** |

## （九）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AXXR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
| **注册资本** | 8,8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0,000,000,000 | 11.3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6 | 国家开发银行 | 8,000,000,000 | 9.04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8.4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91 |
| 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26 |
| 12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69 |
| 13 | 湖北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4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 1.36 |
| 15 | 浙江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 | | |
|---|---|---|---|
| 16 | 贵州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7 | 四川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8 | 安徽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9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0 | 江西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1 | 湖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4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57 |
| 25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0.34 |
| 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1 |
| **合计** | | **88,500,000,000** | **100.00** |

## （十）特变电工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37KKX1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3 号楼 301 室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 |

| | |
|---|---|
| | 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4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460,000,000** | **100.00** |

## （十一）福建海丝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海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8U2TND1H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
| **注册资本** | 1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9.37 |

| | | | |
|---|---|---|---|
| 2 |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3 |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4 |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7.87 |
| 5 |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87 |
| 6 |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00,000 | 5.43 |
| 7 |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3.94 |
| 8 |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3.15 |
| 9 |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79 |
| 10 |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8 |
| **合计** | | **1,270,000,000** | **100.00** |

## （十二）浙能投资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FN4Y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

| | |
|---|---|
| |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3.33 |
| 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00 |
| 3 | 杭州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4 |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00,000 | 9.20 |
| 6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6.67 |
| 7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620,000,000 | 4.13 |
| 8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5,001,000,000 | 100.00 |

## （十三）农银投资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8H2H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 |

| | |
|---|---|
| | 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0** | **100.00** |

## （十四）平安人寿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07395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

| | |
|---|---|
| **注册资本** | 3,38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640,332,605 | 99.53 |
| 2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4,611,315 | 0.22 |
| 3 |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5,828,096 | 0.11 |
| 4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25,098,408 | 0.07 |
| 5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16,900,926 | 0.05 |
| 6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4,180,000 | 0.01 |
| 7 |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 2,133,208 | 0.01 |
| 8 |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 540,812 | 0.00 |
| 9 |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 124,974 | 0.00 |
| 10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656 | 0.00 |
| 11 |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 |
| **合计** | | **33,800,000,000** | **100.00** |

## （十五）诚通工银

根据诚通工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工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MCHRXK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2 层 F215 室 |
| **注册资本** | 2,4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诚通工银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诚通工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3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4 |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合计** | | **24,000,000,000** | **100.00** |

#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730 个，容量合计 3,490.84 万千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462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四。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268 个项目中，有 208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60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60.16 亿元、214.69 亿元和 241.69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

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6%、99.79%及 99.8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King & Wood Mallesons, S.A.P.针对 Elecdey Barch ń, S.A.U.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华新国投 100%的股权，华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 ń, S.A.U.100%的股权，Elecdey Barch ń, S.A.U.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 1. 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发有关华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华新国投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华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 2. 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Elecdey Barch ń, S.A.U.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 ń, S.A.U.不拥有除风电场以及与风电场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

Elecdey Barchín, S.A.U.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ón de Energía El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及确认函、《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32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15 家，非全资子企业 17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1989 年 | 136,300.00 | 100.00 | 三明市 |
| 2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1991 年 | 174,021.46 | 100.00 | 龙岩市 |
| 3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995 年 | 80,000.00 | 60.00 | 龙岩市 |
| 4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97 年 | 25,040.49 | 51.00 | 宁德市 |
| 5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99 年 | 70,835.14 | 59.86 | 福州市 |
| 6 |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1 年 | 38,036.77 | 100.00 | 南平市 |
| 7 |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3,600.00 | 87.08 | 厦门市 |
| 8 |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243,315.70 | 51.43 | 福州市 |
| 9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6,156.30 | 100.00 | 厦门市 |
| 10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 | 2005 年 | 8,328.80 | 51.00 | 茂名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限公司 | | | | |
| 11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2,000.00 | 51.00 | 泉州市 |
| 12 |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9,860.00 | 100.00 | 佳木斯市 |
| 13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9,436.00 | 55.00 | 广州市 |
| 14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14,022.27 | 55.00 | 南宁市 |
| 15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9,502.00 | 100.00 | 上海市 |
| 16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2,040.00 | 80.15 | 天津市 |
| 17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 2013 年 | 5,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18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3,255.00 | 80.00 | 武汉市 |
| 19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36.86 | 70.00 | 江门市 |
| 20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500.00 | 100.00 | 清远市 |
| 21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33,307.65 | 60.76 | 南平市 |
| 22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24,890.00 | 100.00 | 芜湖市 |
| 23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4,064.60 | 51.00 | 上海市 |
| 24 |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 年 | 30,000.00 | 51.00 | 福州市 |
| 25 |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15 年 | 121,320.00 | 90.00 | 宁德市 |
| 26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 | 2016 年 | 51,900.00 | 55.00 | 广州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有限公司 | | | | |
| 27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95,600.00 | 100.00 | 青岛市 |
| 28 |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 | 22,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29 | 华电（厦门）置地有限公司 | 1990 年 | 5,806.00 | 100.00 | 厦门市 |
| 30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00 | 100.00 | 柳州市 |
| 31 |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00 | 100.00 | 河池市 |
| 32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00 | 100.00 | 钦州市 |

注：“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40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24 家，非全资子企业 16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1978 年 | 3,332.00 | 100.00 | 杭州市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8 年 | 554,111.74 | 46.85 | 北京市 |
| 3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 | 1990 年 | 95,092.00 | 100.00 | 南京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4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 84,315.00 | 100.00 | 北京市 |
| 5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2 年 | 388,000.00 | 51.00 | 贵阳市 |
| 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年 | 42,755.81 | 15.89 注 | 贵阳市 |
| 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4 年 | 986,985.82 | 46.81 | 济南市 |
| 8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 669,466.65 | 44.80 | 哈尔滨市 |
| 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2 年 | 58,560.00 | 100.00 | 杭州市 |
| 10 |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14,660.00 | 72.82 | 六安市 |
| 11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2004 年 | 259,930.70 | 100.00 | 成都市 |
| 12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16,184.00 | 100.00 | 北京市 |
| 13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738.00 | 100.00 | 北京市 |
| 14 |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405,244.51 | 88.07 | 昆明市 |
| 15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65,714.29 | 76.36 | 北京市 |
| 16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 269,750.00 | 53.69 | 北京市 |
| 17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疆） | 2006 年 | 89,176.12 | 100.00 | 乌鲁木齐市 |
| 18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06 年 | 1,000,000.00 | 48.00 | 成都市 |
| 19 |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 2006 年 | 210,876.64 | 100.00 | 中国香港 |
| 20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345,823.55 | 83.96 | 北京市 |
| 21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 | 2007 年 | 141,293.78 | 62.28 | 北京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限公司 | | | | |
| 22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55,316.25 | 80.00 | 镇江市 |
| 23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302,544.00 | 100.00 | 太原市 |
| 24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内蒙古） | 2009 年 | 335,736.00 | 100.00 | 呼和浩特市 |
| 25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166,000.00 | 100.00 | 西安市 |
| 26 |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156,718.97 | 100.00 | 沈阳市 |
| 27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1,782.38 | 100.00 | 北京市 |
| 28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135,000.00 | 100.00 | 拉萨市 |
| 29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0.00 | 51.00 | 湘潭市 |
| 30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669,573.49 | 83.48 | 北京市 |
| 31 |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0,000.00 | 51.00 | 南宁市 |
| 32 |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 | 100.00 | 哈尔滨市 |
| 33 |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 | 10,000.00 | 100.00 | 保定市 |
| 34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 5,000 万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5 |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 1 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6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60,00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7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56,01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8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2020 年 | 100,000.00 | 100.00 | 海口市 |
| 39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1 年 | 2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40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5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注：中国华电通过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份，合计持有黔源电力 28.29%股份。

5.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林文彪 | 董事长 |
| 2 | 杨焱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文新 | 董事 |
| 4 | 李泉城 | 董事 |
| 5 | 李天光 | 董事 |
| 6 | 牛拥军 | 监事 |
| 7 | 曾庆华 | 副总经理 |
| 8 | 黄彪斌 | 副总经理 |
| 9 | 李小温 | 副总经理 |
| 10 | 黄森炎 | 副总经理 |
| 11 | 蔡毅平 | 财务负责人 |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江毅 | 董事长 |
| 2 | 叶向东 | 董事、总经理 |
| 3 | 祖斌 | 董事 |
| 4 | 王琳 | 外部董事 |
| 5 | 于万源 | 外部董事 |
| 6 | 张雅林 | 外部董事 |
| 7 | 陈元先 | 外部董事 |
| 8 | 章更生 | 外部董事 |
| 9 | 白学桂 | 职工董事 |
| 10 | 邵国勇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11 | 王绪祥 | 副总经理 |
| 12 | 张雯 | 纪检监察组组长 |
| 13 | 吴敬凯 | 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4 | 李旭红 | 副总经理 |
| 15 | 苟伟 | 副总经理 |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华电科工及附 | 同一控制下企 | 工程施工 | 380,787.49 | 51.91% | 340,963.64 | 57.79% | 190,110.05 | 36.3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属企业 | 业 | 设备采购 | 139,411.44 | 19.01% | 64,597.74 | 10.95% | 83,060.00 | 15.86% |
| | | 其他 | 5,707.69 | 0.78% | 5,624.84 | 0.95% | 9,063.21 | 1.73% |
|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90,797.24 | 12.38% | 107,069.30 | 18.15% | 90,737.20 | 17.32% |
| | | 设备采购 | 26,436.95 | 3.60% | 15,447.22 | 2.62% | - | - |
| | | 其他 | 5,284.25 | 0.72% | 6,861.32 | 1.16% | 4,310.45 | 0.82% |
| 华电山东物资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采购 | - | 0.00% | 1,589.57 | 0.27% | 101,239.27 | 19.33%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工程施工 | 1,617.64 | 0.22% | 11,857.38 | 2.01% | 949.24 | 0.18% |
| | | 设备采购 | 48,704.79 | 6.64% | 477.30 | 0.08% | 0.07 | 0.00% |
| | | 其他 | 32,538.34 | 4.44% | 34,068.94 | 5.77% | 26,612.44 | 5.08%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设备采购 | 1,687.40 | 0.23% | 1,400.29 | 0.24% | 15,356.92 | 2.93% |
|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其他 | 566.46 | 0.08% | 5.32 | 0.00% | 2,317.89 | 0.44% |
| **合计** | | | **733,539.70** | **100.00%** | **589,962.85** | **100.00%** | **523,756.77** | **100.00%** |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售电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21.39 | - | -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4,460.71 | - | - |
| **合计** | | **4,482.10**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薪酬合计 | **950.34** | 419.86 | 96.89 |
| 人数 | **10** | 9 | 3 |

（4） 关联租赁

1）作为承租方

A.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经重述）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31,772.18 | 361,063.25 | 174,322.03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0,140.05 | 3,889.20 | 59.29 |
| **合计**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41,912.22** | **364,952.45** | **174,381.32**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经重述）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240,718.79 | 39,318.67 | 34,671.27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3,053.28 | 2,243.34 | 255.87 |
| **合计** | | **支付租金** | **243,772.06** | **41,562.01** | **34,927.13** |

B.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融入本金 | 79,558.74 | 61,271.84 | 54,529.63 |
| | 偿还本金 | 136,519.88 | 92,772.54 | 63,924.23 |
| | 期末余额 | 98,056.54 | 172,096.63 | 203,597.33 |
| | 利息支出 | 5,497.17 | 10,374.98 | 9,921.40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7,078.9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或股权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关联方类型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27.88 | 13.94 | - |

（5） 关联保理

1）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保理 | 融入本金 | 48,483.50 | 60,324.00 | 36,400.00 |
| | 偿还本金 | 61,924.00 | 51,700.00 | 3,500.00 |
| | 期末余额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1,326.20 | 1,067.22 | 871.69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0,0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保理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130.22 | 16.80 | - |

（6） 关联存款及贷款

1）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期末存款余额 | 815,858.04 | 848,240.71 | 384,316.24 |
| 存款利息收入 | 7,596.29 | 5,539.13 | 4,006.76 |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借入本金 | 2,398,012.40 | 1,010,350.00 | 414,670.00 |
| 偿还本金 | 2,064,878.60 | 131,449.00 | 172,260.00 |
| 期末余额 | 1,634,444.80 | 1,301,311.00 | 422,410.00 |
| 贷款利息支出 | 43,629.99 | 26,136.84 | 12,513.39 |

3）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贴现息 | 86.63 | 44.30 | 94.35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29.65 | 7.81 | 70.20 |

（7） 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 11 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情况

1）自关联方借入款项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偿还款项、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借入本金 | 281,706.50 | 665,950.00 | 105,000.00 |
| | | 偿还本金 | 20,000.00 | 400,000.00 | - |
| | | 期末余额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20,653.21 | 13,567.18 | 2,852.62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借入本金 | - | 182,125.29 | 853,668.00 |
| | | 偿还本金 | 470,365.29 | 821,668.00 | 58,8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2,616.59 | 43,655.37 | 17,414.45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128,466.92 | 234,421.56 | - |
| | | 偿还本金 | 138,639.05 | 116,418.63 | - |
| | | 期末余额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1,844.51 | 544.36 | -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113,221.02 | - |
| | | 偿还本金 | 113,221.02 | - | 15,1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113,221.02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147.50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80,285.53 |
| | | 偿还本金 | 61,410.53 | 66,375.00 | 9,4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61,410.53 | 127,785.53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363.80 | 3,661.26 | 3,399.62 |

2）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借款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国际 | 委托贷款 | 借出本金 | - | - | - |
| | | 收回本金 | - | - | 138,402.41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借款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利息收入 | - | - | 666.14 |

（2）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因各期发生的信托贷款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鑫信托 | 手续费支出 | 1,997.14 | 2,106.83 | - |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108,114.00 | 156,945.00 |
| | | 支付担保费 | 202.39 | 551.26 | 639.31 |
| 华电内蒙古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42,404.64 | 44,665.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 华电国际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股权及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购入资产 | - | 40,571.63 | - |

2）股权及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出售资产 | - | 5,535.00 | - |

（5）发行权益工具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国投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 1.3 亿美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认购，其余 0.7 亿美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 | 72.89 | 72.89 | 72.8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3,533.24 | - | 3.00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111.21 | 111.21 | 111.21 |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 | 1.19 | 1.19 | - |
| | 华电内蒙古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资产处置款 | - | 5,535.00 | -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租赁保证金 | 26.26 | - |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18.41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往来款 | - | - | 28,407.02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 | 2,436.11 | 17,722.25 |
| 预付账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22.50 | 22.50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4.21 | 138.96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维修费、设计费等 | 353.48 | 611.70 | 491.85 |
| 其他非 | 国电南自及其下 | 同一控制下 | 预付工程设 | 10,434.96 | - | -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属企业 | 企业 | 备款 | | |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4,323.37 | 10,446.77 |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应付账款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256,769.72 | 239,779.97 | 109,193.14 |
|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122,497.59 | 95,626.38 | 31,540.38 |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款 | 22,634.67 | 32,636.39 | 11,194.3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等 | 23,684.17 | 17,727.62 | 46,800.01 |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技术服务费等 | 15,396.09 | 18,164.25 | 22,215.36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5.48 | 16.22 | 16.22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21,663.94 | 493.94 | 669.77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 48.64 | 3,805.03 | 38,255.46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 354.70 | 936,757.65 | 1,497,333.34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 153,235.69 | 598,991.30 | 945,125.71 |
| | 其他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保证金 | 28.67 | 2,119.87 | 2,246.31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6,925.32 | 20.39 | 16.69 |
| 长期应付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366,839.54 | 383,950.00 | 118,000.00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款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425,810.10 | 460,440.00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10,209.46 | 32,1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融资租赁款 | 90,235.03 | 47,637.77 | 17,454.85 |
| 短期借款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 | - | -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1,014,659.00 | 869,300.00 | - |
| | | | 票据贴现 | 1,479.68 | 758.33 | 2,926.41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 | 30,007.77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10,910.53 | 3,405.00 |
| 长期借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委托贷款 | 281,706.50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 | 36,900.00 | 47,968.00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619,785.80 | 432,011.00 | 422,41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98,056.54 | 142,088.86 | 203,597.33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1,000.00 | 49,580.53 |
| 租赁负债 | 华电租赁及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租赁负债 | 786,454.21 | 688,334.47 | 394,274.95 |

（3） 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计 | 944,358.22 | 929,136.67 | 546,694.70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入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建设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及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之收购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分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不存

在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不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 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发行人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

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

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2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6.8%、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3%。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能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 ń, S.A.U.

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490.84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7,5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85.74 | 0.78%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金山股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8.96 | 1.54%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256.11 | 2.33%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119.00 | 1.08%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8.79 | 0.17%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350.00 | 3.18%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487.79 | 4.43%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743.90 | 6.77%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554.74 | 5.05%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89.16 | 1.72% |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

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56.11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490.84 万千瓦的 7.34%，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2.33%。

（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 截至2022年12月末装机容量（万 |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末的装机容量比 |
| --- | --- | --- | --- |

| | | 千瓦） | 例 |
|---|---|---|---|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能源”） | 100.00% | 21.56 | 0.62% |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茂名中坳风电”） | 51.00% | 4.95 | 0.14% |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流亭公司） | 100.00% | 34.40 | 0.99% |
| **合计** | | | **1.74%** |

上述三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大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54.13万千瓦，占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装机总量的88.87%）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华电新能与各方将尽快合法合规完成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三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三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发电量绝大多数属于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极少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2年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三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竞争性配置要

求、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江苏华林 |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鱼塘光伏发电项目开发 | 75.00% | 太阳能发电 | 3.13 | 0.09% |
| 华电新疆 | 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 | 100.00% | 风力发电 | 8.00 | 0.23% |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34% |
| 华电国际 | 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 | 46.81%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5% |
| 华电科工 |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4% |
| 乌江水电 |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 51.00% | 水光互补 | 45.00 | 1.29% |
| 黔源电力 |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 28.29% | 水光互补 | 76.21 | 2.18% |
| 金山股份 |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1.34% |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3% |
| **合计** | | | | | **5.59%** |

注 1：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林 75%股权，中国华电通过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江苏华林。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7%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17.58%股权。

注 8：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金山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情况，并对金山股份由于技改导致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动进行调整；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装机容量。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业务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经营太阳能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系中国华电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 4 个在运太阳能发电项目，分别为一、二、三期鱼塘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一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上述 4 个项目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华电新能与各方将尽快合法合规完成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为进一步避免江苏华林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林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江苏华林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历史上

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江苏华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江苏华林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14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江苏华林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江苏华林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江苏华林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华电科工和国电南自。报告期内，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也是华电新能的重要供应商，其与华电新能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作为行业知名的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具有同一时间内为不同客户以公允、合理条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其为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EPC服务不会影响其为华电新能提供产品和服务，也不存在中国华电通过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或损害华电新能利益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

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2022年，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江苏华林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江苏华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江苏华林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 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 21.7 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同意后，相关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

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晚，2022年完成的售电量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几乎没有影响；上述公司在2022年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 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

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完成上述项目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准备工作。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 4 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 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2 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 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64.5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45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399.56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76.21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

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 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 政策保障贵州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2 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 0.6%、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0-2022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发电量 | 5,225.9 | 6,115.2 | 6,102.2 |
| 用电量 | 6,926.0 | 7,866.6 | 7,870.3 |

| | | | |
|---|---|---|---|
| 用电缺口 | 1,700.1 | 1,751.4 | 1,768.1 |

数据来源：除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外，其他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2 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 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 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

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 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⑤ 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金山股份公告，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75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80 万千瓦（已对技改导致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动进行调整），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 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金山股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金山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 金山股份经营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2002年至2017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金山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

在与华电新能混同的情形，华电新能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金山股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金山股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金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山股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通过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金山股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 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 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金山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

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金山股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 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金山股份与华

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487.79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7,500 万千瓦）的 6.50%，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4.43%。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2022年12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4.50 |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 |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0.0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7.00 |
| | 华电国际 | 46.81%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8.79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7%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

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及华电内蒙古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A．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 202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

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华电内蒙古、华电新疆、华电国际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华电内蒙古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

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B. 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350.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2022年12月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90.0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注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100%股权。

注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12.00%股权。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新疆、金上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

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上述两家企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新疆、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新疆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其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金上公司尚未开始建设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华电新疆和金上公司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新疆、金上公司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中国华电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 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投产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不足 0.06%。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福瑞的说明，其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还可能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用电需求，新开展其他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但该等项目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6,585 宗，面积共计约 42,122,090.24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 6,319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0,995,889.22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7.33%；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66 宗，面积共计约 1,126,201.02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2.67%。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319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0,995,889.22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4,844 宗，面积共计约 11,499,717.36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 1,475 宗，面积共计约 29,496,171.86 平方米，其中共有 1,321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66 宗面积共计约 1,126,201.02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0 宗面积共计约 127,134.73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2 宗面积共计约 302,270.18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4 宗面积共计约 696,796.11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4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26 宗面积共计约 565,232.11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7 宗共计面积约 456,628.52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

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二。

上述 144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8 宗面积共计约 131,564.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231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 113,916,288.52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45 宗，面积共计约 36,306,329.77 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 186 宗，面积共计约 77,609,958.76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 45 宗，面积共计

约 36,306,329.77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全部 45 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 36,306,329.77 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国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186 宗，面积共计约 77,609,958.76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共有 184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76,974,951.21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尚有 2 宗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土地情况请见附件四。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用地项目中太阳能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国有或集体农用地 167 宗，面积共计约 76,900,027.19 平方米，其中：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53 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68,236,530.68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 88.73%。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五。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 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4 宗为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8,663,496.51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11.27%。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六。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7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

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及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突泉光伏项目、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沙日召光伏项目、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应县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光伏项目，正在根据《8 号文》的规定进行整改并办理光伏复合项目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 727 处，面积共计约 542,739.15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647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56,402.78 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 84.09%；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80 处，面积共计约 86,336.37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47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七。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80 处房产中，其中 34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46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八；新增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九。具体情况如下：

A. 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34 处总计面积约 40,471.81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述 34 处房产中，共有 16 处面积共计约 21,102.1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46 处总计面积约 45,864.57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述 46 处房产中，共有 20 处面积共计约 15,875.17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4 处面积共计约 2,255.13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述 46 处房产中，共有 26 处面积共计约 29,989.40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26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2 处面积共计约 23,858.84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9 处面积共计约 21,925.37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上述 26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4 处面积共计约 6,130.56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

且部分房产系建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的土地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189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8,216,398.62 平方米，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十。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共计 113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53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189 处房产中，有共计 14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22,451.03 平方米，其中共计 1 处租赁房产已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189 处房产中，有共计 166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8,194,521.53平方米。截至2023年3月30日，共计97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46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在境内未新增注册商标或新增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189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情况请见附件十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40项，均在有效期内，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十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1 项，均在有效期内，互联网域名情况请见附件十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 （四）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2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224,088.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特许经营项目。

##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10,708,265,898 元、172,576,743,429 元、327,728,903 元及

723,479,813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8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请见附件十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分公司。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3,646,228,276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5,823,669,438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采购合同

#### （1）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一标段采购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永磁直驱型风电机组 22 台 | 98,252 | 2020.05.21 | 履行完毕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毛井风电场增建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4,300 | 2021.11.29 | 履行完毕 |
| 3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及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海缆终端、J 型管中心夹具和弯曲限制器、海缆中间接头、海缆在线监测等设备及附件 | 129,650.57 | 2020.10.27 | 正在履行 |
| 4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8.3-180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1,837.11 | 2020.10.19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属设备（标段二）采购合同》 | | | | | | |
| 5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一）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MySE6.8-158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4,595.72 | 2020.10 | 正在履行 |
| 6 | 《广东华电肇庆怀集梁村200MW农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怀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0,395.13 | 2021.12.17 | 正在履行 |
| 7 | 《河北华电沽源西胡同二期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型号为DEW-D2500-141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71,540 | 2019.11.29 | 履行完毕 |
| 8 | 《华电康保卧虎石300MW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 合同规定的发电机、滑环等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100 | 2019.06.18 | 履行完毕 |
| 9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202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型号为WT3000D160H100、WT3600D160H100混装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55,807.20 | 2021.09.26 | 正在履行 |
| 10 | 《甘肃华电环县毛井二期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相关风电机组设备 | 57,068.55 | 2021.07 | 履行完毕 |
| 11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300MW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 60,424.16 | 2021.09.14 | 正在履行 |
| 12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 | 3套H152-5.0MW；21套H152-6.2MW | 102,076 | 2020.05.05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采购 B 标段采购合同》 | | 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A 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22 台 MySE7.0-158/100 | 108,570 | 2018.10.30 | 正在履行 |
| 14 |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达坂城区 65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型号为 GWH191-6.7（43 台）、GWH191-6.25（26 台）、GWH171-6.25（32 台）的设备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3,752.52 | 2022.06.20 | 正在履行 |
| 15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 LR5-72HBD 545M 共 4072340 块，222000300 瓦；<br>LR5-72HBD 550M 共 176343 块，96988650 瓦 | 60,751.14 | 2022.05.31 | 正在履行 |
| 1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风光储一体化百万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LR5-72HBD-540W 共 171080 块，共 92.3832MW，接入 235 个逆变器；<br>LR5-72HBD-545W 共 396760 块，共 216.2342MW，接入 545 个逆变器合计 308.6174MW | 57,865.76 | 2022.05.26 | 履行完毕 |
| 17 | 《新疆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风力发电项目 5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型号为 DEW-G6250-186 的设备（80 台）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82,900 | 2022.07.09 | 正在履行 |

（2） 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 100 万千瓦光储及 3WM 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 100 万千瓦光储及 3WM 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 215,453 | 2021.11.27 | 正在履行 |
| 2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I 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 203,655.48 | 2020.10.09 | 履行完毕 |
| 3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 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 193,702 | 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 144,926.67 | 2018.09.15 | 履行完毕 |
| 5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即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 171,632.46 | 2020.06.22 | 履行完毕 |
| 6 | 《甘肃武威华 | 甘肃武威华 | 东方电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 | 80,952.00 | 2022.07.2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 | |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29.92 | 风力发电 | 2020.12.14 至 2025.11.30 | 正在履行 |
| 2 |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17.10.10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3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注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2020.12.21 至 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4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5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4.95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7 | 《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8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9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自动续展至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1 | 《临时购售电合同》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台发电机组或首批发电单元并网时间（2021年12月30日）起延后六个月止 | 履行完毕 |
| 12 | 《二0二一年-二0二三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8.01至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13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2.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5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10.29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6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 16.00 | 太阳能发电 | 2019.12.03至2024.10.30 | 正在履行 |
| 17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2.03.21至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8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5.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9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1.09.17-2022.03.20 | 履行完毕 |
| 20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2024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20-2024.08.19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 | | | | | |
| 21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2022 年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购售电合同》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3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22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购售电合同（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05-2024.12.04 | 正在履行 |
| 23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个履行期，此后以每一自然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履行期。 | 正在履行 |

注：第 3 项合同的售电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处列示合同签署时签署方公司名称，下同。

注：第 2 项、第 10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售电方正在与购电方重新签署购售电合同，合同签署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安排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注：第 11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售电方正在与购电方重新签署购售电合同，合同签署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安排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签署的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 100,000 |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5 年 | 正在履行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1.10.28-2022.10.28 | 履行完毕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2.03.24-2023.03.24 | 正在履行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80,0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正在履行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 | 2022.02.16-2023.02.16 | 正在履行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03.04-2023.03.04 | 正在履行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200,000 | 2022.03.11-2023.03.10 | 履行完毕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00,000 | 2022.02.18-2023.02.17 | 正在履行 |
| 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2.02.23-2023.02.22 | 正在履行 |
| 10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02.22-2023.02.21 | 正在履行 |
| 11 | 《委托贷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26 家子公司 | 委托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81,706.50 | 2022.03.24-2025.03.20 | 正在履行 |
| 1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10.21-2022.10.20 | 履行完毕 |
| 13 |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 105,090 | 2021.09.28-2039.06.21 | 正在履行 |
| 14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15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 100,000 | 2022.05-2041.0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6 |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60,000 | 2022.05.25-2038.05.24 | 正在履行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 100,000 | 15 年（提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正在履行 |
| 18 | 《借款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借款）》 | 发行人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2023 年 5 月 27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始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1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50,000 | 3 年 | 正在履行 |
| 2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6-2023.10.26 | 正在履行 |
| 2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023.10 | 正在履行 |
| 2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2.10.09-2023.10.08 | 正在履行 |
| 2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 157,000 | 180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算 | 正在履行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37,003,355 元，其他应付款为 3,832,829,119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六）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福新发展拟在交易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注册发行并评级的议案》及发行人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08%。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10%。

##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年9月26日 |

2. 董事会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2年9月9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年12月6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年12月29日 |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在享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政府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4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4 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产生未决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 十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90 亿元，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装机规模（万千瓦） | 总投资金额（亿元） |
| --- | --- | --- |
| 风光大基地项目 | 525.00 | 295.40 |
|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 362.55 | 164.84 |
|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 305.20 | 150.81 |
|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 323.80 | 193.42 |
| 合计 | 1,516.55 | 804.46 |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境内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涉及环评批复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 件仲裁案件，无新增审理进展；《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 件诉讼案件，无新增审理进展。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1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 |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 | 2022.12.09 |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的农用地上建设风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 | 已缴纳 |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公司 | | 号 | | 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米 | 他设施，并按占地面积 20 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 2,450 平方米进行罚款，共 49,000 元 | | 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20 元每平方米的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顶格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2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 年度自然资源林字第 4-002 号 | 2022.09.30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500 平方米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共计 3.3 万元 | 已缴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违法行为可被征收最高每平米 12 元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被征收 6 元每平方米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顶格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3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毕资源规划罚决字（2022）1 号（土） | 2022.12.08 |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占用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华山村土地建设七星关区何官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61 亩土地；拆除建设的升压站及电塔，恢复土地原状，并就非法占用的 5.8155 亩土地按照每平米 100 元处以罚款，共计 387,701.94 元 | 已缴纳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4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 七星自然资行处字[2022]10号 | 2022.11.24 | 未经批准，占地建设光伏发电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 1,150 平方米的土地，限期拆除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耕种条件；对非法占用的 769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 381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的罚款，共计处以罚款 344,300 元 | 已缴纳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七星关区团结乡草坝村违法用地处理情况》，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 5 | 华电新能江西宜春因能源有限公司 | 万载县自然资源局 | 万自然资源监（2022）T0426 号 | 2022.07.28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 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 100 平方米设施，并对非法占用土地 100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罚款，共计 30,000 元 | 已缴纳 | 万载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确认该公司的违法情节一般。 |
| 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福建省连江县林业局 | 连林罚决[2022]012号 | 2022.07.13 | 超出审批范围占用林地 4.488 亩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共计 89,764.5 元 | 已缴纳 | 福建省连江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7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 2022.07.2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22,720.1136 平方米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
| 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红蒙环罚字[2022]12号 | 2022.08.01 | 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 罚款 415,000 元 | 已缴纳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9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号 | 2021.03.09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 5,0000 元 | 已缴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相应的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

## 一、问询问题1.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新发展于2020年和2021年陆续受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项目资产、参股权，包括2家核电企业；（2）2022年3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部分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项目资产，主要系该等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3）发行人子公司与前述法律瑕疵资产受让方签署委托经营合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续将在法律瑕疵解决后置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4）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5）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重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中国华电的有关批复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完备履行相关程序，重组定价是否公允，价款是否支付完毕等；

2.取得重组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网络检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3.取得中国华电关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关于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5.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在核电方面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6.取得出售资产相关瑕疵情况的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公告、环保验收批复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核查其具体法律瑕疵情况及最新整改进展；

7.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罚款缴纳凭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

8.网络检索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诉讼、仲裁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和解协议等相关资料；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一）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20年重组

2020年11月，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转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1/30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br>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br>2 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 1 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华电福新 | 净资产审计值 | 2020/8/31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905,906.26 |
| |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净资产评估值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br>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905,573.16 |
| **合计** | | | | | | **1,811,479.42** |

（2）2021年重组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2/3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14,418.28 |
| | | | | 2021/8/31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2.03 |
|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现金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2020/12/31 | 3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88,802.69 |
| | | | | 2021/2/28 | 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8/31 | 1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10/31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合计** | | | | | | **1,971,902.18** |

注：2021年5月24日，华电国际与华电福新、华电福新发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76.87亿元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其中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即为上表所示发行人以股权作价1,360,941.78万元受让的部分。

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其重组过程应符合的条件、相关主体对相应条件的符合情况、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及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1）采取不同重组方式应符合的前提条件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上述重组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三种方式完成。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以下简称239号文）、《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以下简称95号文）、《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以下简称32号令）的相关规定，按照上述方式开展重组，相关主体所需符合的条件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95号文规定：“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因此，发行人重组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的，划入方及划出方均应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

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因此，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开展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2）对相关公司采取不同重组方式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共受让5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家风电分公司资产、2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1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进行无偿划转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239号文及95号文所规定的开展无偿划转的条件。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4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进行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

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自华电国际取得27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权。

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时，由于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条件。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受让40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9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2021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3项新能源项目资产及1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自华电国际受让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15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及81个项目的前期费用，自中国华电受让1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上述重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华电及其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3）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32号令和239号文的相关规定，按2020年、2021年所涉及的重组方式划分，发行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七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第十条规定：“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

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

32号令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产权转让协议”。

B. 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

32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第五十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第四十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增资协议”。

（4）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上述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华电福新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23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 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该等无偿划转作出股东决定；

B. 审计或清产核资：被划转企业已开展审计，并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该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C. 签订协议：划转双方已签署划转协议；

D. 中国华电的批准：划出方华电福新及划入方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属于在中国华电内部无偿划转的情形。中国华电已就前述无偿划转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和分公司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28号）、《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9号），同意前述无偿划转。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

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0年，华电福新发展与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均已经审计，转让价格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2020年及2021年其余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43号）、《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部分风光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63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新疆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8号）、《关于同意云南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1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光伏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2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予以批复。

B. 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

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组过程中涉及主体的资格、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239号文、32号令及95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

**3.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2020年度、2021年度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共受让196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9家分公司或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相应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2020 年度 | 无偿划转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 | 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 | | |
| | | 三门核电参股权 | | 中核集团 |
| | | 福清核电参股权 | | |
| | | 内蒙古嘉华参股权 | | 张建新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 | | 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 |
| 2021 年度 | 无偿划转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华电福新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 |
| | | 36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华电国际 | |
| | | 15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19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上述重组过程中，除2家核电企业外，涉及的企业自设立起均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2家核电企业自设立起均从事核电业务；上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于报告期内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方式，相关股权及资产由华电国际、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转让至发行人。上述重组资产中，有30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3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子公司，为主要重组资产，其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39,162.44 | 143,007.10 | 53,646.98 | 8,294.77 | 316,540.07 | 143,329.06 | 60,412.04 | 14,444.07 | 298,302.32 | 109,332.60 | 53,282.26 | 7,882.22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34,031.54 | 230,434.52 | 32,935.54 | 12,085.87 | 220,874.26 | 218,319.43 | 28,567.14 | 6,915.52 | 230,544.80 | 226,395.15 | 33,899.73 | 12,467.35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46,337.81 | 89,848.16 | 37,868.22 | 17,606.14 | 244,559.39 | 92,197.00 | 40,256.22 | 19,949.95 | 240,700.55 | 72,247.06 | 39,198.81 | 18,033.96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345,874.00 | 167,800.12 | 39,318.99 | 12,930.98 | 315,820.39 | 166,532.85 | 38,972.53 | 14,587.47 | 272,897.52 | 151,945.38 | 25,645.23 | 10,415.16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58,175.23 | 59,603.71 | 22,812.65 | 5,941.71 | 154,870.25 | 53,635.57 | 25,215.15 | 6,113.09 | 151,086.14 | 47,522.48 | 21,646.65 | 3,904.52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57,369.66 | 76,441.09 | 34,595.34 | 5,003.04 | 298,782.25 | 67,772.84 | 33,879.74 | 2,016.06 | 292,729.18 | 62,541.78 | 29,957.06 | 573.26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404,463.26 | 199,883.63 | 78,324.30 | 38,775.19 | 458,609.29 | 184,549.12 | 64,711.59 | 26,462.01 | 434,850.73 | 158,087.12 | 38,034.48 | 16,468.12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87,635.94 | 62,806.92 | 9,503.33 | 2,761.91 | 72,933.78 | 62,232.53 | 8,988.64 | 2,563.78 | 70,101.61 | 62,500.46 | 9,121.74 | 2,737.14 |
| 9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8,666.00 | 57,456.44 | 27,352.49 | 6,222.85 | 186,442.64 | 51,202.75 | 24,794.94 | 2,584.35 | 185,061.26 | 48,618.40 | 27,341.53 | 5,873.81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90,223.74 | 40,094.45 | 20,161.05 | 7,088.97 | 121,368.94 | 32,981.46 | 22,326.86 | 9,097.37 | 117,108.67 | 23,884.09 | 18,419.97 | 4,366.08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 | 510,779.21 | 197,771.22 | 65,487.94 | 19,964.35 | 386,181.31 | 134,555.48 | 57,990.70 | 10,853.42 | 332,022.17 | 103,079.27 | 46,102.56 | 2,795.87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公司 | | | | | | | | | | | |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96,962.41 | 218,229.62 | 85,791.28 | 47,209.94 | 589,791.08 | 170,992.02 | 29,180.34 | 20,557.55 | 289,008.38 | 72,836.48 | - | -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70,012.30 | 103,369.07 | 28,811.90 | 14,276.64 | 221,575.86 | 78,980.87 | 27,936.12 | 10,949.35 | 215,654.22 | 76,093.41 | 29,475.31 | 12,816.14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48,754.97 | 116,742.20 | 28,522.18 | 8,003.68 | 230,551.19 | 97,532.43 | 31,332.23 | 12,502.47 | 201,195.02 | 53,146.53 | 19,170.37 | 4,964.69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21,618.62 | 61,357.43 | 12,495.84 | 9,029.88 | 198,508.38 | 52,305.89 | 19,559.45 | 5,392.75 | 183,600.47 | 46,913.15 | 9,454.45 | 897.65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2,328.96 | 58,711.16 | 23,652.03 | 6,237.50 | 203,336.45 | 61,345.46 | 27,412.94 | 10,347.18 | 187,494.47 | 39,535.79 | 22,395.71 | 5,922.71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36,291.86 | 52,793.51 | 18,261.65 | 5,673.30 | 147,440.54 | 47,100.45 | 18,186.21 | 6,840.54 | 142,473.23 | 40,259.91 | 10,592.19 | 3,709.21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47,954.18 | 27,948.49 | 25,039.10 | 4,038.65 | 185,257.45 | 23,885.56 | 22,648.35 | 442.78 | 189,692.25 | 23,442.78 | 24,777.64 | 1,831.99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548,288.49 | 203,476.72 | 59,041.13 | 28,902.58 | 368,429.88 | 123,432.84 | 45,466.71 | 21,308.66 | 264,475.39 | 56,774.18 | 33,928.86 | 19,234.01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8,637.79 | 123,266.26 | 19,491.68 | 6,428.51 | 172,650.36 | 52,013.57 | 14,803.71 | 5,684.18 | 118,544.48 | 46,329.39 | 13,719.50 | 4,468.63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8,876.32 | 59,889.12 | 19,067.21 | 4,096.53 | 193,308.38 | 55,775.05 | 19,128.57 | 5,398.21 | 203,015.69 | 49,058.85 | 7,754.24 | 1,281.59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 | 334,226.04 | 136,319.67 | 58,190.62 | 33,967.16 | 336,352.38 | 118,918.96 | 57,204.93 | 32,694.31 | 301,897.52 | 79,213.65 | 25,762.38 | 16,593.6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风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479,363.51 | 188,779.40 | 29,581.98 | 11,521.58 | 165,598.04 | 41,854.98 | 19,882.08 | 9,780.98 | 142,724.70 | 24,600.00 | - | -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7,569.27 | 36,834.98 | 12,509.93 | 890.49 | 142,998.77 | 35,121.24 | 17,675.51 | 4,845.73 | 140,296.73 | 30,275.51 | 6,670.73 | 522.73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96,511.99 | 84,874.37 | 32,519.62 | 19,290.86 | 268,679.40 | 60,301.00 | - | - | 97,573.00 | 24,561.00 | - | 1.00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206,000.77 | 339,032.40 | 51,564.81 | 49,347.01 | 1,029,258.56 | 259,637.00 | 1.01 | - | 161,741.26 | 50,371.00 | - | -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2,206.99 | 111,560.17 | 16,389.25 | 7,308.18 | 113,097.23 | 37,234.80 | 15,446.34 | 6,733.87 | 98,376.27 | 29,221.51 | 5,298.90 | 1,393.81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84,368.27 | 40,802.14 | 25,562.76 | 13,134.60 | 100,449.06 | 31,148.65 | 16,167.86 | 4,192.63 | 99,559.32 | 26,724.81 | 17,169.06 | 3,664.55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19,902.65 | 134,230.17 | 2,567.81 | 388.71 | 37,204.07 | 9,702.00 | - | - | 9,429.17 | 4,500.00 | - | -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270.96 | 47,497.85 | 17,529.25 | 9,303.91 | 99,309.22 | 43,360.39 | 18,537.37 | 8,370.05 | 95,679.90 | 30,364.73 | 3,467.99 | 568.18 |
| 31 | 三门核电 | 6,432,737.62 | 1,653,567.36 | 684,909.55 | 103,237.20 | 6,139,742.50 | 1,397,195.26 | 686,200.50 | 144,662.16 | 6,199,265.68 | 1,289,939.59 | 646,916.43 | 144,069.09 |
| 32 | 福清核电 | 8,248,538.89 | 2,524,775.91 | 1,569,297.36 | 420,697.58 | 8,131,434.46 | 2,297,654.77 | 1,264,402.63 | 277,617.17 | 8,026,456.62 | 2,160,272.41 | 952,887.37 | 187,377.09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4,102.73 | 19,776.55 | 4,442.34 | 1,055.63 | 43,009.07 | 18,720.92 | 6,623.70 | 2,263.59 | 42,062.16 | 16,458.10 | 5,258.71 | 1,233.7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2020年及2021年资产重组取得的主要重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情况，各报告期末净资产均为正，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上述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不存在商誉及其减值风险。上述主要重组资产中，置入控股权的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长期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置入参股权的三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需求、经营环境、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参股该等企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4.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过程中均已与重组各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重组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中不含涉及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发行人真实持有2020年及2021年重组受让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相关股权、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与重组各方不存在诉讼纠纷。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诉讼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20年重组

2020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年 | 2020年重组资产 | 9,267,640.05 | 1,071,355.26 | 253,222.01 |
| | **占发行人比例** | **7932.95%** | **6931.90%** | **3514.36%**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0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7932.95%、6931.90%、3514.36%，均超过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2020年12月完成，截至首次向证监会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已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2021年重组

2021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1年 | 2021年重组资产 | 4,460,453.59 | 412,800.04 | 150,032.46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6.70%** | **34.62%** | **43.32%**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1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36.70%、34.62%、43.32%，不超过50%。上述重组于2021年12月完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无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再申请发行。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收购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其中2020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均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100%；2021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50%。2020年重组、2021年重组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置入核电业务主要系考虑到华电福新持有的核电参股权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情况较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 项目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 | --- | --- | --- |
| 福清核电 | | | |
| 营业收入 | 1,569,297.36 | 1,264,402.63 | 952,887.37 |
| 净利润 | 420,697.58 | 277,617.17 | 187,377.09 |
| 净资产 | 2,524,775.91 | 2,297,654.77 | 2,160,272.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91,830.77 | 853,127.87 | 502,488.84 |
| 三门核电 | | | |
| 营业收入 | 684,909.55 | 686,200.50 | 646,916.43 |
| 净利润 | 103,237.20 | 144,662.16 | 144,069.09 |
| 净资产 | 1,653,567.36 | 1,397,195.26 | 1,289,939.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67,352.57 | 504,231.53 | 511,040.30 |

注：福清核电、三门核电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将核电参股权注入拟上市主体，可以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现金流进行有益补充，且核电与风光电同属于新能源发电资产，将核电业务置入符合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由福清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94,848.00 | 63,258.00 | - |
| 由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3,020.00 | 6,920.00 | - |
| 小计（①） | 107,868.00 | 70,178.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②） | 160,134.52 | 89,064.93 | 156,998.10 |
| 占比（①/②） | 67.36% | 78.79% | - |
| 现金流量净额（③） | 24,151.30 | 522,637.31 | 91,704.70 |
| 占比（①/③） | 446.63% | 13.43% | - |

注：2020 年福清核电、三门核电系支付股利后划转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取得现金分红。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

金流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对整体现金流量金额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置入核电参股权后，发行人成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从业务布局上看，发行人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寻求投资优质核电机会，充分发挥新能源建设周期短、技术成熟、安全系数高的特点与核电发电利用小时高、收益稳定、现金流好的特点，实现不同电源协同发展的发展策略。

**（三）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2020年、2021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年自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 | 2020年自中国华电下属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 |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2021年自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取得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2.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2022年重组置出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88%** | **1.51%** |

注：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由上表，2022年出售的相关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88%、1.51%，占比较低，相关资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3.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022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出售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系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董事会的职权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出售资产等事项；根据华电新能《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具有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出售权限。华电新能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资产于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285,861.20万元，开展相关重组时占华电新能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因此，华电新能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②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2年出售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转让价格的规定；

③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④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具《关于华电新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111号），同意该次重组方案。

综上，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根据上述资产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均以转让标的在中国华电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交割过渡期内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净损益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15,300.00 | -1,899.33[注] | - | - | -1,899.33 | 13,400.67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及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3,900.00 | 5,860.67 | 5,860.67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5,860.67 | 9,760.67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 | 30,300.00 | -4,379.98 | -4,379.98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 | -4,379.98 | 25,920.02 |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伙场49.5MW风电项目及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 | | 对方所有 | |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8,400.00 | 4,881.83 | 38.11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4,843.72 | 13,243.72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39,900.00 | - | - | - | - | 39,900.00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12,100.00 | - | - | - | - | 12,100.00 |
| 合计 | | | | | | **114,325.08** |

注：价款调整系标的公司支付分红所致，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所约定价款已为基于评估价值经调整分红金额后的价款。

上述作价与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时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8/31 | 2021/12/31 | 7,247.00 | 13,400.67 | 2020 年买方是卖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置入系以审计值作价；2021 年度对安庆公司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8000 万元，2022 年置出时发行人非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作价按收益法评估值作价，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值率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9,760.67 | 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渠则一期、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25,920.0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 |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 | | |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盘山高伙场、洋茆湖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24,914.89 | 13,243.72 | 置入价格系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宜阳樊村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47,917.29 注 | 39,900.00 | 置入价格系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北马风电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225,989.80 | 12,100.00 | 置入价格系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注：2021 年发行人分两次注入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55%股权及 45%股权，作价为两次作价之和。

上述资产置入、出售时的定价依据均经中国华电批复，其评估结果均经中国华电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置入、出售时均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重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注入、出售相关资产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均为均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定价依据的决策程序完备，经过有权机构的批准，且相应评估结果均已经中国华电备案，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

相关资产的重组协议及交割确认，出售资产已完成交割，权属清晰，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四）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022年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时，相关资产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主要系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且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项目部分用地需调整用地规划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 农转用前涉及耕地 5.04 亩，2023 年 3 月均已转为建设用地并已招拍挂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项目部分用地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当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计划尚不明确，土地主管部门无法启动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出具国土空间规划已进行调整报批或持续使用相关土地不受影响的专项说明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4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3.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31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1.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项目用地共 8.75 亩，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 有 2.9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项目用地性质为 0.49 亩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2.34 亩其他农用地及 5.91 亩未利用地 |

2020年及2021年，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满足A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针对相关重组资产开展法律尽调并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后，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注入。2022年，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上述重组注入的资产。

发行人针对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持续开展整改工作，大部分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经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资产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尚未消除该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为确保发行人整体资产合规性，发行人将该等资产转让至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以便于在完成相关法律瑕疵整改后再置入发行人体内。其前期置入发行人的程序不存在瑕疵，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在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类似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

在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续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推进相关资产法律瑕疵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的法律瑕疵已取得较大解决进展，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其客观依据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解决进展及后续安排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土地主管部门同意推进相关土地开始办理相应用地手续，2023 年 3 月已启动部分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 号）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已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洛阳宜阳樊村风电场项目可正常经营不受影响，不会给予该项目行政处罚。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积极配合协调相应风机更换位置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用地手续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由上表，上述项目在置出时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但其违法占地行为均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情况，该等项目主要为利用风能的发电项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情况，且根据上述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批复，其符合验收要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相应违法占地已转为建设用地或相关企业后续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因此亦不存在导致所占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的情况。综上，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方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均已取得实质性的整改进展，其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动已满足置入条件的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综上，上述资产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出售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怀宁县林业局 | 怀林罚决字[2018]第121001号 | 2019年1月8日 | 在未申请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施工道路线路、电缆施工辅道线路、采伐林木后占用建设施工道路 |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林地原状；责令补种滥伐林木株5倍的树木1,255株；罚款72,520.00元 | 已缴纳 | 2023年3月已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号），相关土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7]256号）<br>已全额缴纳罚款，不涉及需进一步整改的违法行为 | 否 |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2 | | | 怀林罚决字[2020]第011901号 | 2020年8月9日 | 施工中超林地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责令停止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91,430.00元 | 已缴纳 | | 否 | |
| 3 | | 安庆市林业局 | 庆林业发决定字[2020]第1号 | 2020年6月17日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下，更改施工线路，非法占用林地修建施工便道 |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749,000.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和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 否 |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对此次该公司的行政处罚认定为一般林业行政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4 | |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庆自然资规罚[2022]13号 | 2022年10月8日 | 2017年5月，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动工建设安庆大观风力发电场建设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对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处以人民币10元/平方米的罚款，即人民币38,931.10元 | 已缴纳 | 2023年1月5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的违法占地，已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在不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条件下，原则上同意保留。” | 否 |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之相关规定，对于“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此次对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罚款，属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5 |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华东监能罚字[2022]19号 | 2022年8月30日 | 2021年申请安庆大观风电场发电业务许可证过程中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 |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已缴纳 | 2023年3月已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号），相关土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7]256号） | 否 |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于相应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此次对公司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龙自然资规字[2019]151号 | 2019年12月31日 | 未经批准，于2018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风电升压站及风机，占地面积9,002平方米 | 责令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人民币209,375.00元 | 已缴纳 | 已全额缴纳罚款，不涉及需进一步整改的违法行为 | 否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 川自然资罚字[2020]42号 | 2020年7月22日 | 未经依法批准，于2014年4月10日占用集体土地5,831平方米建设风电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5,831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土地3,942平方米合计罚款人民币127,715.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和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 否 | 2023年3月30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已足额缴纳罚款，涉及需整改的违法行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通过主管部门履行用地手续，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上述资产持有主体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上述标的资产于出售前一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90%** | **1.51%** |

注：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根据上表数据，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合计占比分别为1.90%、1.51%，不超过百分之五），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即使不出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涉及的违法行为也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主要系确保拟上市资产可持续稳定经营，提高拟上市资产的质量，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 1.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

（1）委托经营合同主要权责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的华电新能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享有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以下简称委托方）下属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对象）的生产经营、物资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权利，但是不享有其所有权和处置权。委托方及受托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1）委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范围内资产享有所有权、监管权和盘点权，可以对委托经营质量进行考核；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和物品等，同时应及时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委托经营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2）受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生产经营

受托方享有对委托方托管对象内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指挥权，负责厂区及并网系统运行维护、通道清理、项目所在地关系协调，试验检修，保障电站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保障安全生产；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的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电站运行方式经济优化；及时提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对发电设备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对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等。如受托方拟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风电场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提前与委托方协商。

②物资管理

受托方实际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生产条件、设备厂商提供的检修维护专用工具等，科学组织生产，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组织检修。受托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改造相关不符合标准的发电设备，提高机组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同时，负责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和储备，负责各设备的检修管理工作。

③人事管理

受托方根据履行受托义务的实际需要聘任、更换、管理项目工作人员并组织对相关人员的考核、监督，组织运检人员工作。

（2）委托经营其他约定及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该等价格已经包括委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检修费、委托运营费、人工及管理费等，不包含技改及重大特殊检修项目的费用。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定期支付费用。

**2.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委托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对托管对象的管理权利，系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而取得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仅拥有托管对象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发行人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为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是安全生产管理、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日常管理。但发行人不拥有主导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及表决权，不享有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资产所有权，亦无权在不与委托方提前协商的前提下开展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托管对象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是受托对托管对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托管对象，并不拥有对托管对象的实质性权力。

因此，从法律层面，委托经营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享有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但不具有对托管对象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2）从财务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①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9 控制的判断”针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的控制权判断还规定：“公司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 二是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②发行人对被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

发行人不持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发行人与托管对象并非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双方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管理，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而不是为了达到发行人控制托管对象的目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除委托管理费用外，一方面，发行人不直接享有托管对象的经营收益，不享有分红权，托管对象在委托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托管对象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另一方面，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发行人并不享有托管对象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参与托管对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从财务层面，托管模式下，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重大可变回报及其可变动性，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权。

综上，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并不能因受托经营而拥有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从财务层面，发行人也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权，相关托管对象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后，受托方享有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和人事管理权等主要权利，受托方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上述委托经营合同能够进一步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竞争关系的潜在可能性，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进一步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由于出售上述资产时，上述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经营状态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委托经营采取固定收益方式有利于在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保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委托经营，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增进对相关资产法律瑕疵解决情况的知悉，在相关障碍消除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张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推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委托经营相关安排有利于消除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问询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火力、水力等常规能源发电和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2）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但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科工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清单及主营业务说明，查阅清单内企业目前实际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和运行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子企业和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情况和与华电新能关系的说明、中国华电分区域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所属行业分类，了解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业务与技术、主要资产等情况的差异；

4.查阅我国电力行业发电、售电相关环节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项目指标获取、售电等关键业务环节的特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但尚未运行的其他相同或相似业务资产清单；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已采取措施的说明，取得部分项目置入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文件；

7.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和人员独立情况的相关资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混同情形；

8.取得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清单，核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查阅禁止买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强制规定，了解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类似情况的监管原则；

10.查阅华电国际、黔源电力、金山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重组报告书、投资者关系文件等，查阅中国华电等主体对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1.查阅水光互补相关资料，了解水光互补业务特性；

1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13.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逐一比对分析相关主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合理性。

**（一）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

中国华电是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电力资产分布在全国30余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国华电下属的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华电能源和金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和众多非上市子公司是中国华电火电（主要包含煤电、气电等）和

水电等发电业务的实际开展主体，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除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外，其他类型的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影响因素各不相同，与各自发电原理和业务模式相关。火电业务方面，由于需要持续采购煤炭和天然气等作为原材料，其盈利能力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受到近期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我国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发电企业所经营的火电业务在2022年度大多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煤炭、天然气价格回落，则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水平预计会随之恢复。水电业务方面，其发电能力会受到上游来水情况的影响：一般而言，对于上游来水较丰的年份和地区，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若上游来水较枯，则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可能下降甚至亏损。2022年度，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在中国境内各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产、收入、毛利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主要经营情况 | |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发电（按装机规模排序，后同）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气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气电、水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气电、煤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气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水电、煤电、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 |
| 资产 | 煤电、气电 | 金额 | 318.80 | 473.08 | 1,276.57 | 250.62 | 362.50 | 408.97 | 295.21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75.03% | 45.75% | 62.95% | 45.46% | 63.23% | 35.10% | 11.81% |
| | 水电 | 金额 | - | 1.73 | 139.77 | - | - | 12.57 | 1,894.23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17% | 6.89% | - | - | 1.08% | 75.79% |
| | 风光电 | 金额 | 101.33 | 559.18 | 611.70 | 295.10 | 210.14 | 743.63 | 309.84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23.85% | 54.08% | 30.16% | 53.53% | 36.65% | 63.82% | 12.40% |
| | 其他 | 金额 | 4.77 | - | - | 5.52 | 0.67 | -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1.12% | - | - | 1.00% | 0.12% | - | - |
| | **合计** | **金额** | **424.90** | **1,033.99** | **2,028.04** | **551.24** | **573.31** | **1,165.17** | **2,499.28** |
| 收入 | 煤电、气电 | 金额 | 177.16 | 257.04 | 956.44 | 123.70 | 249.27 | 206.99 | 168.34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93.37% | 80.31% | 91.62% | 87.96% | 92.71% | 73.18% | 43.50% |
| | 水电 | 金额 | - | 1.22 | 34.26 | - | - | 1.18 | 199.72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38% | 3.28% | - | - | 0.42% | 51.61% |
| | 风光电 | 金额 | 11.51 | 61.81 | 53.19 | 15.73 | 19.29 | 74.69 | 18.95 |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6.07% | 19.31% | 5.10% | 11.18% | 7.17% | 26.40% | 4.90% |
| | 其他 | 金额 | 1.06 | - | - | 1.21 | 0.31 | -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0.56% | - | - | 0.86% | 0.12% | - | - |
| | **合计** | **金额** | **189.73** | **320.07** | **1,043.89** | **140.64** | **268.87** | **282.86** | **387.01** |
| 毛利 | 煤电、气电 | 金额 | -31.64 | -16.22 | -16.78 | -9.15 | -7.30 | 30.27 | -15.01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3.48% | 不适用 |
| | 水电 | 金额 | - | 0.44 | 11.06 | - | - | -0.06 | 97.73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2.94% | 45.15% | - | - | 不适用 | 105.16% |
| | 风光电 | 金额 | 5.31 | 30.75 | 30.21 | 11.31 | 11.81 | 39.40 | 10.21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205.44% | 123.35% | 645.83% | 260.83% | 56.60% | 10.99% |
| | 其他 | 金额 | -0.63 | - | - | -0.41 | 0.02 | -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0.44% | - | - |
| | **合计** | **金额** | **-26.96** | **14.97** | **24.49** | **1.75** | **4.53** | **69.61** | **92.93** |

注：以上数据为内部管理统计口径，未经审计

**2.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目前行业政策下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在目前行业政策下，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行业惯例，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华电新能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华电新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文件，光伏电站

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

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

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而“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2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6.8%、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3%。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指标获取、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6）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的认定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认为或已经论述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申报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申报企业不同类型发电业务、2019年以后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案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不同类型发电业务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表述 |
| --- | --- | --- |
| 三峡能源 | 2021年6月10日 | 三峡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能源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 | | |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 2021年5月25日 | 浙江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与浙江新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能源） | 2021年1月19日 | 南网能源主要从事包括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内的工业节能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在内的电网调峰调频服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广核） | 2019年8月26日 | 中国广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以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中国广核未就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核电以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出特别说明 |

**（二）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没有主动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

中国华电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除发行人外）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披露。根据中国华电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规划、中国华电对

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华电福瑞和中国华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国华电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未来也不会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

对于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若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则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核准（备案）时间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分类 |
|---|---|---|---|---|
| 三江新能源 | 2022年 | 4.50 | 由于项目建设指标竞争性配置及其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规模、资产等优势尚不突出，由原港股上市公司华电福新（后被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参与竞争性配置并获取指标；由于竞争性配置要求对申报主体的股权结构变更有约束，当地主管部门不允许将项目核准至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钦州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 | | |
| 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20.00 | | |
| 华电国际 | 2022年 | 3.20 | 当地主管部门对乐昌市的一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开发建设主体存在限制，华电新能不具备开发条件；综合考虑项目用地为火力发电厂内土地、项目投资主体在当地经营火力发电业务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当地主管部门明确以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开发以太阳能发电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项目 | 政策性原因 |

| | | | | |
|---|---|---|---|---|
| 华电新疆 | 2022年 | 67.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能耗强度下降、节能减排、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新疆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新疆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 2022年 | 50.00 | 依托疆电外送一通道存量燃煤发电项目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华电新疆注册成立公司作为核准（备案）和开发主体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内蒙古 | 2022年 | 76.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内蒙古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内蒙古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上公司） | 2021年 | 260.00 | 项目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金上公司依托“送端统筹开发”开展前期工作，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前期工作基础及其行政要求将项目备案至金上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490.70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4.46%。华电新能已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中国华电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华电新能为主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况较少。

上述类别资产（含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等不同阶段）情况及占比如下：

| 类别 | 公司简称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政策性原因 | 华电国际 | 3.20 | 0.65% |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 | 34.50 | 7.03% |
| | 华电新疆 | 50.00 | 10.19% |
| | 金上公司 | 260.00 | 52.99% |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华电新疆 | 67.00 | 13.65% |
| | 华电内蒙古 | 76.00 | 15.49% |
| **合计** | | **490.70** | **100.00%** |

上述项目资产在建成投产并满足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可以转让至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对于上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含运行期、建设期和潜在业务机会）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在转让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因此上述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是，考虑到华电新能作为项目资产的受让方在购入新能源资产后可能需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合同、资产权属证照（如有）、租赁合同（如有）、建设或运营涉及的合规手续和并网调度协议等文件的变更程序，为加快相应文件的变更程序、避免变更过程中出现其他障碍性因素对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国华电、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和华电新能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相应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适时与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具体方案，以加快相关项目资产建成投产并具备条件时第一时间置入华电新能，并保护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的承诺能够实际有效履行，未来不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743.90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10,990.84万千瓦）的6.77%；其中189.16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554.74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5.05%。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554.74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

**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需要关注以下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区域和规划选址方

面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在采购端、销售端，华电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具体分析如下：

1）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根据相关企业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不存在对华电新能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完成核准或履行备案程序。若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同一时间、在同一地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争取同一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则会导致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况。一般而言，对于同一项目，中国华电体系内仅由一个主体申请核准（备案），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少量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在我国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和增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推动相同相似业务资产置入华电新能并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的具体举措支持下，以华电新能为主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华电新能未来可以通过自主核准（备案）项目为主，并置入少量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核准（备案）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方式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发展空间广阔，项目指标获取阶段的竞争性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随着华电新能体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具备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差异将会更加显著。因此，虽然不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申请批准建设和办理核准（备案）文件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

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并采取了有效解决措施，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过程中主要考虑风资源（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等）、太阳能资源、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因素，以及能否依托已有土地、送出线路等资源进行开发，与所经营的项目有密切关系，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文件要求，且一般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由于规划选址与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情况密切相关，不同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上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在采购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虽然中国华电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存在共同供应商，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但在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

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3）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销售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①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调度管理和消纳层面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在销售端，电力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以必须通过固定线路即时输送、难以大规模储存为特点，因此电网的供电端和用电端必须时时保持供需平衡，以保证电网的稳定和安全。电力的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上述三家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定，结合我国电力市场总体情况和调度管辖范围内实时电力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短、中、长期发电上网和电力销售计划。因此，对于我国的发电企业，其业务模式中的销售环节受到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和电网企业上网计划的规范，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尤其是我国新能源发电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综上，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通过干预调度管理的方式影响或调配电力销售环节，在所发电量上亦不存在竞争销售的情形，因此在销售端不存在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

②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端的影响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发电企业无法自主决定售电环节的上网价格；市场化电量价格由电力市场通过市场化交易机制形成，现阶段我国电力市场供给端以火电等常规能源发电量为主，因此火电等常规能源对市场化电量定价具有主

要影响，电力市场形成的市场化电量最终成交价格通常主要取决于常规能源发电的边际成本、报价策略及该时段内电力供需关系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量占比较低，2022年我国仅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3.8%，且新能源发电市场主体众多，在新能源市场化电量全额消纳的情况下，单一新能源发电主体对区域电力市场的价格基本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115.50亿千瓦时、143.23亿千瓦时及265.61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34.43%、31.96%及51.96%，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进程深入，电力市场化交易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在逐步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在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方式中的重要性也在逐步提升。市场化交易的本质是通过一定的市场机制使电价更真实地反映电力市场供需关系，而不是发电企业针对电力销售的竞争，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因此，现阶段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方面也不存在直接竞争和直接替代的关系。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现阶段总体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是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储能、综合能源、虚拟电厂等技术将深刻改变电力供求的同步关系，电力现货、期货等新型交易手段、多元化竞价手段和直供电等交易方式将深化电力市场化进程，电力的商品属性可能进一步得到增强。为了避免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在生产或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产生竞争性和替代性的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

4）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业务资产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其占华电新能相同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2022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 2022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 |
|---|---|---|---|

| |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2.25 | 0.93% | 1.21 | 0.92% |
| 茂名中坳风电 | 风力发电 | 0.52 | 0.21% | 0.23 | 0.17% |
| 流亭公司 | 风力发电 | 2.97 | 1.23% | 1.45 | 1.10% |
| 江苏华林 | 太阳能发电 | 0.30 | 0.12% | 0.12 | 0.09% |
| 华电新疆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0.0003 | 0.0001% | -0.0048 | -0.0036% |
| 华电国际 | 太阳能发电 | - | - | - | - |
| 华电科工 | 太阳能发电 | 0.16 | 0.07% | 0.09 | 0.07% |
| 乌江水电 | 水光互补 | 0.76 | 0.31% | 0.27 | 0.21% |
| 黔源电力 | 水光互补 | 2.34 | 0.97% | 0.87 | 0.66% |
| 金山股份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4.33 | 1.79% | 2.84 | 2.16% |
| **合计** | | **13.63** | **5.63%** | **7.08** | **5.38%** |

注 1：金山股份为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披露其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故此处列示其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22 年相应指标比例

注 2：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2 年有部分容量投产并进入运行期，但投产时间极为接近年底、未产生售电量，因此 2022 年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

注 3：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资产和潜在业务机会尚不具备发电能力，不适用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指标，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

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由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为了避免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竞争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新增业务方面保护华电新能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和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权，在存量业务方面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具体措施参见本题意见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总体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490.84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7,5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85.74 | 0.78%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金山股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8.96 | 1.54%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256.11 | 2.33%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119.00 | 1.08%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8.79 | 0.17%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350.00 | 3.18%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487.79 | 4.43%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743.90 | 6.77%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554.74 | 5.05%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89.16 | 1.72%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56.11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490.84 万千瓦的 7.34%，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2.33%。”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3）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2022年12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1.56 | 0.62% |
| 茂名中坳风电 | 51.00% | 风力发电 | 4.95 | 0.14% |
| 流亭公司 | 100.00% | 风力发电 | 34.40 | 0.99% |
| 江苏华林 | 75.00% | 太阳能发电 | 3.13 | 0.09% |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8.00 | 0.23%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34% |
| 华电国际 | 46.81%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5% |
| 华电科工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4% |
| 乌江水电 | 51.00% | 水光互补 | 45.00 | 1.29%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76.21 | 2.18% |
| 金山股份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1.34%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3% |

注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福瑞100%股权，华电福瑞分别持有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100%、51%和100%股权。

注2：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林75%股权，中国华电通过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江苏华林。

注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100%股权。

注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45.94%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0.87%股权。

注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100%股权。

注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12.40%股权。

注8：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17.58%股权。

注9：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2022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黔源电力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金山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情况，并对金山股份由于技改导致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动进行调整；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56.11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490.84 万千瓦的 7.34%，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2.33%。”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和江苏华林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四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大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57.26 万千瓦，占上述四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源资产装机总量的 89.41%）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华电新能与各方将尽快合法合规完成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

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三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三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发电量绝大多数属于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极少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2年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三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江苏华林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江苏华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江苏华林所经营的新能

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14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江苏华林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江苏华林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江苏华林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华电科工和国电南自。报告期内，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也是华电新能的重要供应商，其与华电新能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作为行业知名的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具有同一时间内为不同客户以公允、合理条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其为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EPC服务不会影响其为华电新能提供产品和服务，也不存在中国华电通过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或损害华电新能利益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2022年，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江苏华林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

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江苏华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江苏华林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①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部分项目为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2022年3月，华电新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徽新能源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同时向流亭公司转让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原因是转让资产存在可能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3月尚未完成整改。为确保华电新能整体资产合规性，华电新能将该等资产出售，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

除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华电新能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资产不涉及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2）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21.7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

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同意后，相关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晚，2022年完成的售电量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几乎没有影响；上述公司在2022年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3）华电科工因以物抵债被动持有的1.4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资产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1.41万千瓦。具体情况

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3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完成上述项目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准备工作。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

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4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2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截至2022年12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1,364.50万千瓦，其中水电869.50万千瓦，火电450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45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截至2022年12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399.56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76.21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2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0.6%、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0-2022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发电量 | 5,225.9 | 6,115.2 | 6,102.2 |
| 用电量 | 6,926.0 | 7,866.6 | 7,870.3 |
| 用电缺口 | 1,700.1 | 1,751.4 | 1,768.1 |

数据来源：除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外，其他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2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黔源电力于1993年10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年3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05年6月24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2,475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7月22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

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5）金山股份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A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金山股份公告，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567.75万千瓦，其中火电520万千瓦，风力发电46.80万千瓦（已对技改导致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动进行调整），太阳能0.95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2015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年3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2009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东方新能源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金山

股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金山股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金山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金山股份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2002年至2017年间根据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发行人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金山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金山股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金山股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金山股份2015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金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山股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通过核准（备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金山股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发行人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电力企业一般销售亦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

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金山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金山股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

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存在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金山股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⑤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截至2023年2月28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4.50 |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 |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0.0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7.00 |
| | 华电国际 | 46.81%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8.79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7%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及华电内蒙古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

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2022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k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华电内蒙古、华电新疆、华电国际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

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华电内蒙古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

蒙古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进行了补充披露。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黔源电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5）潜在业务机会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350.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90.0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新疆、金上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

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上述两家企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新疆、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新疆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其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金上公司尚未开始建设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华电新疆和金上公司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

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新疆、金上公司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中国华电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487.79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7,500 万千瓦）的 6.50%，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4.43%。”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1.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整合进入华电新能体内**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已经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一系列重组逐步履行并强化自身定位。2020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等；2021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上述资产重组具有覆盖范围全、主体数量多、资产规模大的特征，基本实现了中国华电相关资产整合的目的。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已经进入华电新能体内，仅剩少部分项目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暂未纳入华电新能。

上述重组工作是华电新能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实现避免同业竞争之目标所采取的重要措施，确保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重要成果。

**2.首次申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内容，将持有的余下少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逐步整合进入华电新能或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并尽最大努力避免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对华电新能的定位，对于少部分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在首次申报时暂未纳入华电新能的项目，随着相关障碍消除，华电新能已经进一步整合该等少量业务资产，或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首次申报至今，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已经配合华电新能收购了华电金湖太阳能发电资产，华电新能收购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和江苏华林持有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

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的项目资产已经中国华电决策同意；同时，曾由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泰州医药城新能源由于破产清算已不再纳入华电福瑞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华电已经督促华电科工履行程序对外转让因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

少量项目因投产前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转让的意见、未能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待其满足置入条件并履行相应前置程序后将尽快注入华电新能。除此之外，华电新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上述重组工作是首次申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华电新能消除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有利于尽可能避免新增类似情形，从而有利于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并采取行动、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内容的具体表现，也发挥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中应当发挥的作用。

**3.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国华电已经确认华电新能为旗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的企业没有持续经营或新建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业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计划，且未来会继续采取包括促使尚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消除障碍、在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转让至华电新能，或是将相关项目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等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限制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客观或主观因素。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法律瑕疵并促使相关项目资产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项目资产转让至华电新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促使项目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企业停止主动新增或扩建新能源项目等。对于目前存在的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项目，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华电新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各相关项目拟采用的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第十二节/附件二/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详细披露。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意见之“一/（二）/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中的内容。

## 三、问询问题3.关于非关联方资产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收购太阳能或者/及光能发电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2）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收购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进行查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查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文件、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7.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发行人项目获取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

9.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以及风光电项目开发及获取的相关政策，了解报告期内国内风光电项目获取的相关法律规定；

10.取得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在运项目、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获取方式统计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指标；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是否存在串通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2.查阅发行人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一）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风光电项目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机规模，储备优质新能源项目，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
| 1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3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 4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8 月 7 日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8 月 4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
| 6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7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 8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9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10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 1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12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1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14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15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 16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17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18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 19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20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 21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3 日 |
| 22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23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4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5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5%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26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27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28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2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30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31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 32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33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7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7 月 6 日 |
| 34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 35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
| 36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9 月 2 日 |
| 37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9 月 28 日 |
| 38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39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 日 |
| 40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2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3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 44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5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6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47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 48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4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 50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51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52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为发行人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注 2：为优化管理结构，第 8 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与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8 项标的公司拟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吸收合并尚在进行中。

注 3：因层级压减，第 12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被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12 项标的公司注销；第 36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被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36 项标的公司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直接持有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4：发行人收购第 33 项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时，该标的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但尚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后续由于公司在当地发展策略调整，该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标的公司已注销。

**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1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18/3/22 | 常州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 顾丽华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大华审字[2020]0013202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31153号 |
| 2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8/30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黄汉杰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0]40740号、天职业字（2020)42549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786号 |
| 3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5/8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张长江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0003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0068号 |
| 4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 | 2015/6/23 | 吉锐持股37.5%、张玉超持股35%、吉祥持股29.25% | 胡建新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1]4279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075号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熟诚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2016/9/9 |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 程倚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0]1-1178号 |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673号 |
| 6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09/10/1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0448%、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92%、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807%、杭州泰 | 陆川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0]第0236号 | 东洲评报字（2020）沪第1963号 |
| 7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0]第0237号 | 东洲评报字（2020）沪第1964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 | | | 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42%、乐清逢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11% | | | | |
| 8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1/6 |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59%、陈继持股 16.18%、吴汉明持股 8.82%、杨亮持股 4.41% | 高欣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0]第 110C01576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1280 号 |
| 9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2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47672-Q0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200 号 |
| 10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2006/5/19 | 李锦玉持股 80%、李明持股 20% | 李锦玉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1]第 61C023733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51 号 |
| 1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2015/7/10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谢少鹏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7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98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968 号 |
| 12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上海风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5/13 | 袁欣持股 70%、胥美娟持股 30% | 袁欣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中天恒审字[2021]第 082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712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1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1996/6/24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孙锋峰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1]第 1-1627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215 号 |
| 14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0/12/21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马忠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1]第 19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0 号 |
| 15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 2009/12/15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汪胡送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1-1089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951 号 |
| 16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1 | |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593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5 号 |
| 17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62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4 号 |
| 18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沂市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7/10/30 |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霍广钊 | 已经华电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16 号 | 中联评评报字（2021）第 3894 号 |
| 19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4/4/13 | 吕全亚持股 64.0364%、刘秀琴、张国荣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 | 吕全亚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1-1070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32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 | | | 股 35.9636% | | | | |
| 20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11/8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 |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4 号 |
| 21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6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5 号 |
| 22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8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79 号 |
| 23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2 号 |
| 24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3 号 |
| 25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 | 2012/4/19 | 李莉持股 90%、李桂兰持股 10% | 马辉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939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1 号 |
| 26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3/9 | 澄迈宝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王汉群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2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2200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0 号 |
| 27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61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28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6、7 | | | 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20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5 号 |
| 2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21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4 号 |
| 30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3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2 号 |
| 31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5022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786 号 |
| 32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41425 号 | 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 B00018 号 |
| 33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22 | 江西省章鑫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章忠兴 | 已经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专题会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4 号 | 该等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0 |
| 34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19/8/26 | 扬州南自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明 | 已经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专题会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30160 号 | |
| 35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甘肃通泰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21/12/17 | 于一阳持股 60%、于永叔持股 40% | 于一阳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4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1]第 610C00145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779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36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福建智合电力勘察设计公司 | 2007/4/10 | 福建省瑞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福州高新区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黄晓峰持股 12%、郑雄琴持股 10%、穆金梅持股 10% | 范新权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3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578 号 |
| 37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2008/3/19 |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9990%、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10% | 罗金辉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9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2 号 | 东洲报字[2022]第 0934 号 |
| 38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09/7/7 |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陈宇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9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0 号 |
| 39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75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5 号 |
| 40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7/21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仲在峰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8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4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昌市昌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9/14 | 杭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江西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 徐世武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39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147 号 |
| 42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12/12/28 |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倪莉莉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8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385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313 号 |
| 43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6/1/28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窦贤斌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4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7 号 |
| 44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8、39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9 号 |
| 45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7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1 号 |
| 46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81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6 号 |
| 47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钧晖控股有限公司 | 2017/8/25 | 徐西昌持股 86%、徐一闻持股 14% | 徐西昌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2]384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 2022 第 031205 号 |
| 48 | 恩菲新能源（中宁） | 新能源发电相 | 江苏苏美达 | 同本表序号 38、39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 天健京审 | 天兴评报字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有限公司 | 关业务 |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2022 年第 6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2022〕5776 号 | （2022）第 1642 号 |
| 4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10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4 号 | 东洲评报字[2022]第 0948 号 |
| | | |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018/2/5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7431%、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569%、ENVISION WIND FARM CAPITAL PTE. LTD.持股 1.0000% | 陈锡波 | | | |
| 50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 | | | 已经公司收购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10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31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2 号 |
| | | | 合肥旭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5 |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志锋 | | | |
| 51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7/7/1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0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96% | 许朝政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110 号 | 天职业字[2022]1390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10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52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青海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22 | 魏尧持股 100% | 魏尧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10 号 | 大信审字[2022]第 1-05992 号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110 号 |

根据《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审议权限及授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相关标的金额或装机规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均已进行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电备案，收购价格根据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资产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

**（二）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收购所涉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意见“（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的企业，均从事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被重组方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业务重组，对照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 年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
| **2019 年** | 60.42% | 57.18% | 67.98% | / |
| **2020 年** | 4.08% | 5.45% | 2.88% | 1.87% |
| **2021 年** | 4.15% | 2.87% | 4.54% | 4.08% |

注：2020年度以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进入发行人的主体仅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益能）一家，其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为负值，而发行人对应指标为正值；2020年，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合计完成150余家新能源资产的收购，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了武威益能，武威益能2019年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分别占发行人申报合并报表2019年相应指标的0.54%、0.57%、0.69%。因此，合并进入的武威益能在财务指标方面和主营业务方面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参考泛海统联等市场案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综合判断，在计算发行人财务数据对应项目占比时，利润总额指标不适用。

（3）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应项目占比超 100%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

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的相应项目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50%、但未达到 100%，需在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发行人距离对应重组已经运行超过 12 个月。此外，2020 年、2021 年的相应项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涉及重组运行期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向非关联方的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题意见之“（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所述，历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1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4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6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7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8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2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1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4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30% |
| 15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6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7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8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9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0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1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2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3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4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5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
| 26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
| 27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8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2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0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31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2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3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4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5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6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7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8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9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40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2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3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4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5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6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7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8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0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1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9% |
| 52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鉴于：1）历次收购均已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并完成交割；2）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标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作出承诺；3）相关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已登记成为该等标的公司的股东；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共受到10行政处罚，其中6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4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号 | 2022.05.13 |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 2022.07.29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吉木萨尔县老合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国有未利用地22,720.1136平方米（合34.08亩）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并处非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共计11.3601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万元 | | | | | | |
| 3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 2022.05.20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43,345.35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1、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4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榆政资规处字[2020]112号 | 2020.10.22 |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政府征收小纪汗镇奔滩村土地上建设50MW光伏发电升压站及附属设施。共占地6,667平方米（10亩），均为未利用地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20,001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 同自然资罚字（2021）1号 | 2021.06.10 |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面积6,804平方米（10.21亩）建设同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5元的标准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心50MWp光伏风电工程项目升压站及监控室，其中占用草地2,131平方米（3.20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673平方米（7.01亩）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34,020元 | | | | | |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6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草监罚字（2020）第004号 | 2020.11.04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1.6995亩 | 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罚款1,019.70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
| 7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059-1号 | 2021.06.21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共计92,980.27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款1.1%的罚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47号 | 2021.11.29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13,000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13,000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9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民勤县应急管理局 | （民）应急罚[2020]应急1号 | 2020.01.16 | （1）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2）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40,000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民勤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民）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提供安全教育培训考勤表、考核结果、培训试卷、培训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 | | | | | | 应急罚[2020]应急1号），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档次。<br>民勤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 10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号 | 2021.03.08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5万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公司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风光电项目获取方式包括：（1）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以下简称同控下重组）；（2）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收购（以下简称对外收购）；（3）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与竞争性配置获取（以下简称招投标/竞争性配置）；（4）根据政府部门对于风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可自主通过勘察、选址、测量、评估，取得用地预审等要件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取得（以下简称自主开发）。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均系当地政府部门的自主选择，法规层面并无强制性规定。

上述获取方式对应项目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1）在运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3,490.84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收入占比（2022年度） | 毛利占比（2022年度） |
|---|---|---|---|---|
| 同控下重组 | 2,376.17 | 68.07% | 89.44% | 88.13% |
| 对外收购 | 228.81 | 6.55% | 5.24% | 5.80%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304.10 | 8.71% | 1.46% | 2.19% |
| 自主开发 | 581.77 | 16.67% | 3.86% | 5.99% |
| **合计** | **3,490.84**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项目主要来自于同控下重组，完成重组后，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开发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建设期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1,891.01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 --- | --- | ---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558.64 | 29.54% |
| 自主开发 | 1,332.37 | 70.46% |
| **合计** | **1,891.01** | **100.00%** |

公司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储备项目装机规模已超过7,500万千瓦，该等项目均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取得。其中，通过自主开发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87.17%，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12.83%。

**2.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1）同控下重组

公司同控下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协议签署、内部决策等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2）对外收购

对于对外收购项目，公司制定了《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等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收购需履行前期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资金拨付等程序，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国资委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资产收购工作，确保收购事项合法、收购程序合规。

在评估及定价方面，公司对外收购价格主要根据经评估及国资备案的净资产

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由中国华电根据国资委的要求，按照合规性、资质条件、专业经验等标准进行筛选，建立评估机构备选库，公司在选定的评估机构库内选聘优质评估机构开展并购评估工作，并邀请业内专家开展多轮交叉审核，确保评估的边界条件、假设条件、数据取值、方法运用的合理性，确保收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风光电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该等方式通常由政府部门主导，省、市级政府通常根据国家层面总体规划、可再生能源规划及当地总体规划，将相关风光电开发资源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配置，主要程序包括：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上述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竞争性配置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招标或竞争性配置文件，编制投标方案或申报方案，并在决策后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参与投标或竞争性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

合规。

4）自主开发

公司风光电项目的自主开发环节主要包括：公司持续研读政府部门对于风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要求自主开展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工作，编制可研报告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取得用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完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接入系统等报告编制，由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自主开发项目程序、内外部审批流程进行明确。在编制可研报告或核准备案阶段，公司会按照项目所处的阶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投资价值以及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风险进行研究决定，分阶段对公司项目的自主开发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1年我国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

公司存在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该等方式下组织方主要为政府部门，相关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不涉及公司作为项目竞标方的义务。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风光电项目的获取方式、程序进行约束。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A. 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均由政府主导，招标或竞争性配置过程遵循公开原则

在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选择项目主体的项目中，通常由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相关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公开的流程参与了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竞标方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相关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的组织、对竞标方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政府部门自主进行。

B.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止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中国华电的子公司，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的审计巡视及监管，公司员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国家相关法规的监督。公司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管理人员廉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反舞弊工作制度》等预防和惩治商业贿赂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

公司管理岗位人员每年需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遵守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不在资产并购或转让中利用职权施加影响，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资产，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在项目管理中违规使用劳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前期费用，不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好处、接受宴请，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等。

公司为规范项目前期开发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项目前期开发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前期费管理、监督和考核进行了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22625_A02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22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C. 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建立了《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开发前期费严格管控。根据该等制度，公司拨付的前期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严格控制前期费用支出，前期费用总额原则不突破规定的限额标准；前期费用必须做到账目和权属清晰，不得将其他项目费用计列到本项目前期费用，也不得将项目其他阶段与前期无关的费用计列到前期费用中；各项目应严格执行公司前期费用预算和计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资金需求，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进行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政府或竞标方支付款项而进行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D. 公司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导致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以及其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控下重组和对外收购取得项目的过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自主开

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 四、问询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类型较多，金额较大，涉及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融资租赁、保理、存款及贷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2）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4）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明细，复核保荐机构计算的各类关联交易所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总营业收入、货币资金总额、总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

等指标的比例；获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告，了解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华电财务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出具的相关承诺，获取及核查发行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财务公司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并获取银行对账单，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并抽样核查银行对账单，访谈华电财务并了解发行人存款规模上限的调整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获取华电财务提供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之后发行人每日存款余额数据，核查发行人减少与华电财务关联存款交易的具体措施。

2.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的背景、程序等；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中国华电关于采购、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取得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3.获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相关合同，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获取华电海资注册证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之间贷款相关协议、相关主体的决策程序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关规则，了解华电海资的资质、关联贷款的协议签署及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集团的统一安排和规划，并获取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获取各类资金类关联交易明细，分别计算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相关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结合关联交易背景、占比，并获取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财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向开展业务的下属公司了解业务开展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获取 2022 年售电量、电价统计单，查看售电发票、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与财务入账情况进行核对；查询相关行业政策，了解发行人未来开展同类业务的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5.取得并审阅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取得并审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22625_A02 号）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内容。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3）关联租赁；（4）关联保理；（5）关联存款及贷款；（6）关联借款。

针对上述第（3）项至第（6）项资金类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分为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按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存款、关联融资进行分类，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关联采购金额 | 733,539.70 | 589,962.85 | 523,756.77 |
| 采购总额 | 4,049,230.11 | 2,973,713.34 | 2,110,578.53 |
| 所占比例 | 18.12% | 19.84% | 24.82%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2%、19.84%和 18.1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为 416,253.35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97%。其中，与山东物资发生的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 82,612.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3%，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 333,640.3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2.84%。

2019 年与山东物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部分报告期内重组进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重组前与山东物资同属华电国际下属公司，该等交易发生时为其合并范围内部交易，主要目的系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该等公司通过重组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后，由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报告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 2019 年呈现出与山东物资开展的关联交易；随该等子公司重组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报告期末与山东物资的关联交易安排已不再进行。

2019 年，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开展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采购风电塔筒设备等。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均为中国华电下属独立经营的企业，财务与经营状况良好，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均为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该等关联方均为行业内业务水平领先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均经过相关采购程序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的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截

至报告期末已降低至 18.12%，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相关关联采购的定价均经过严格比价程序，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电国际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联销售金额 | 4,482.10 | - | - |
| 营业收入总额 | 2,445,273.16 | 2,166,810.47 | 1,650,669.12 |
| 占比 | 0.18% | 0.00% | 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0.18%，均不超过 30%，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3.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关联存款期末余额 | 815,858.04 | 848,240.71 | 384,316.24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 955,406.52 | 927,210.70 | 401,460.28 |
| **占比** | **85.39%** | **91.48%** | **95.73%**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3%、91.48%和 85.39%，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

发行人基于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254,340.82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6.62%，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3,754.20 万元（未经审计），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5.09%，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存款期末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例较高（超过 30%）的情况，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财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①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

构。华电财务具备存贷款业务经营资质，华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定位。

②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交易自主性，发行人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发行人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

③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华电财务基于公司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④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及独立性，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⑤发行人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相关交易进行规范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1）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上述协议已作为单独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已续签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已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发行人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4）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发行人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且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均已出具保障公司资金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存款利率的定价原

则如下：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对全部存款单位执行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存款类型 | 央行基准利率（年利率） | 商业银行平均利率（年利率） | 华电财务利率（年利率） |
|---|---|---|---|
| 活期存款 | 0.35% | 0.25% | 0.26% |
| 协定存款 | 1.15% | 0.90% | 0.93% |
| 1 天通知存款 | 0.80% | 0.45% | 0.46% |
| 7 天通知存款 | 1.35% | 1.00% | 1.03% |
| 三个月定期存款 | 1.10% | 1.25% | 1.29% |
| 半年定期存款 | 1.30% | 1.45% | 1.49% |
| 一年定期存款 | 1.50% | 1.65% | 1.70% |
| 三年定期存款 | 2.75% | 2.60% | 2.68% |

注：上述利率为截至报告期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商业银行市场利率参考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同期限存款利率，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华电财务利率参考其挂牌公告利率。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

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未来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254,340.82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6.62%，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013,754.20 万元（未经审计），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5.09%，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上述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财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关联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相关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联租赁 | 直接租赁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24,437.09 | 12,733.31 | 6,222.37 |
| | 售后回租 | 利息支出 | 5,497.17 | 10,374.98 | 9,921.40 |
| 关联保理 | 正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1,326.20 | 1,067.22 | 871.69 |
| | 反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130.22 | 16.80 | - |
| 关联贷款 | 贷款 | 利息支出 | 43,629.99 | 26,136.84 | 12,513.39 |
| 关联借款 | 借入款项 | 利息支出 | 25,478.11 | 61,428.17 | 23,814.20 |
| **合计** | | | **100,498.78** | **111,757.31** | **53,343.06** |
| 财务费用 | | | 407,233.67 | 400,416.43 | 308,404.74 |
| **占比** | | | **24.68%** | **27.91%** | **17.30%**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类交易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合计金额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30%、27.91%和 24.68%，关联融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比不超过 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98,056.54 | 172,096.63 | 203,597.3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634,444.80 | 1,301,311.00 | 422,410.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174,631.55 | 127,785.53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504,072.15** | **2,661,881.41** | **2,014,600.86**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15,045,742.08 | 9,846,214.49 | 7,540,875.67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6.64%** | **27.03%** | **26.72%**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2%、27.03%和 16.64%，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30%。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融资类交易涉及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期末融资余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属于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

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较多系历史原因所致，但外部采购仍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来源

由于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系中国华电逐步整合注入等历史发展原因和双方的市场定位等，发行人在开展新能源发电场（站）的建造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开展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采购风电塔筒设备等。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整合了中国华电下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发行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外部采购所占比例逐年升高，截至 2022 年末，外部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已达到 81.88%，由此可见，发行人采购活动主要向第三方开展。

（2）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制度规定，择优确定采购供应商，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人应向合格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并通过采购管理规定的采购模式及相应采购程序，经过严格的评价筛选工作及供应商评级机制，在通过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最终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等均为业务发展成熟、技术水平领先的行业知名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列于发行人 A 级供应商名单

内，属于合格供应商。因此，关联供应商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向其开展的采购活动系结合了项目具体情形综合判断、并通过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筛选比较的结果，属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行为。

（3）为满足发行人自身的特定需求，合理高效协同利用中国华电各业务板块的资源而发生部分关联交易

针对部分建造时间要求较高的项目，与关联方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较高，合理利用双方优势开展合作有利于该等项目的快速推进。新能源发电行业和市场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和时效性特征，新能源项目周期较短、灵活性较强，项目工程量较大，对供应商承建能力及效率有较高要求。为实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并顺应行业政策调整，在满足电力需求增长的同时为项目获取较好的投产条件，发行人部分新能源项目对开发建设过程中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执行配合程度、工期完成度等要求较高。此外，部分项目因为地理条件、工程规模及范围等原因，对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对承包方的施工技术水平等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于该部分工期较为紧张、对定制化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项目，发行人在满足相关采购制度要求、履行相关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集团内部各板块业务资源的协同和高效性，向中国华电内技术成熟度较高的科工等企业进行其优势业务内容的采购，避免了由于合作双方的沟通信息滞后、配合效率较低等原因而导致的工程推进不畅，避免了对项目工期及实现按时并网造成影响。

**2.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中国华电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向集团内部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采购管理相关制度，中国华电各下属单位应负责本单位和所属企业的采购管理工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招标方式。整体而言，中国华电鼓励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并未对发行人等下属企业开展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选择、物料选用及具体采购业务要求做出限制，

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2）发行人的采购制度不存在强制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

发行人已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采购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要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应向合格供应商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及相对应采购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因此，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3）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就关联采购明确约定了独立自主择优选择的条款

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约定：①双方可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承诺不会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条款较差的条款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如第三方能按照优于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应采购服务，发行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②如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不能满足发行人对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发行人有权委托独立第三方提供；③中国华电确保不利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干涉发行人各项交易的独立性。因此，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已就供应商自主选择事项进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发行人开展采购活动时的供应商选择等事项做出限制，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国华电和发行人的采购相关制度、以及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限制发行人独立选择供应商或品种的权利，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

**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华电财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以及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 号）等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华电财务按照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上述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均基于市场化原则，提供的条件不逊于公司可从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鉴于华电财务属于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均要求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相关交易进行统筹管理，中国华电作为央企集团母公司对华电财务行使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唯一的境内平台：指定华电财务作为境内唯一的资金管理平台，明确华电财务的职责权限，要求华电财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负责办理境内各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支付结算等业务，负责为各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负责境内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优化网络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为各级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监控等服务；

（2）规范的流程管理：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运作机制，明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原则及要求、监督与考核安排，以优化和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建立资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监督各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3）统一的风险防控：基于全面监控原则，要求各单位应对资金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加强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要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风险管理和报告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化解资金风险，当出现资金风险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综上所述，中国华电对华电财务的管理和规划，主要系满足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划主要聚焦于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目的系规范资金运用，提高资金效率，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该等规划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同时，中国华电相关统筹安排已兼顾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决策程序要求，明确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应当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须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超限额资金。基于该等规定，针对华电新能与华电财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交易自主性和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基于自身决策程序自主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以及与华电财务的具体交易比例，华电新能在华电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自身决策程序，独立自主与华电财务签署《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交易自主性，华电新能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华电新能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30%”，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254,340.82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6.62%，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 1,013,754.20 万元（未经审计），关联

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5.09%，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因此，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分别在华电财务开立了独立的结算账户，华电财务基于发行人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均受公司独立控制，不存在以下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代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能够逐条符合通知规定的规范性要求：（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已承诺保障华电财务和公司的独立性；（3）发行人与华电财务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通过与华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发行人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5）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6）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7）发行人持续关注华电财务风险指标情况，定期获取华电财务的风险指标信息，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均未发生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未发生《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8）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已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该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针对华电财务相关交易，中国华电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要求对华电财务进行管理和规划，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交易要求。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存贷款等交易均基于自主独立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2）公司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均属于中国华电下属的金融牌照主体，在授权经营范围内充分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面向中国华电下属单位及外部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项目的资金流整体呈“建设期投入资金、运营期收回资金”的特征，公司在建设期存在较大的工程建设资金投入需求，运营期则可能存在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除通过外部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关联金融机构融资，满足新能源项目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华电租赁为中国华电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交易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谈判议价能力；同时相较传统融资方式，通过融资租赁交易进行外部融资具备以下独特优势：（1）增值税抵扣优势，发行人融资租赁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直接租赁模式下支付的租金对应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抵扣，降低实际融资成本；（2）盘活存量资产，发行人将现有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形式转化为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使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3）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的银行贷款调整为中长期负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华电保理为中国华电下属的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公司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及下属单位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将应收电网公司的电费款及补贴款，通过正向保理方式向华电保理进行保理融资，满足短期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针对华电租赁、华电保理与集团下属单位的相关业务，中国华电不存在面向集团下属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但基于金融板块的业务特性，中国华电制定了面向金融板块的重大事项管理、风险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金融板块各机构的风险监管。同时，中国华电针对全部下属单位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程序规范、额度适当、价格公允、管控到位的总体原则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华电新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合规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自主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进行商

业谈判，并分别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了《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具备独立自主性。

（3）公司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装机规模持续提升，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借入款项；②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③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

公司通过关联借款方式融入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成重组，拟上市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步作为统一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融资，但由于报告期内重组过程逐步完成，拟上市主体外部融资规模尚小，历史上存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作为融资主体进行外部融资，发行人下属企业通过统借统还、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其借入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作为核心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存量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归还中国华电相关委托贷款、统借统还款项，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向中国华电借入的统借统还款项主要来自于中国华电 2019 年发行的“中国人寿-中国华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020 年发行的“太平洋-中国华电集团债权投资计划”、2021 年发行的“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光穗华电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等，根据相关协议或募集资金文件，上述统借款项的期限分别为 10 年以上、10 年以上、3 年，鉴于上述统借款项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2）发行人自中

国华电借入的委托贷款为中国华电通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后，作为委托人通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根据相关协议及募集资金文件，该绿色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鉴于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未新增上述关联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分子公司，在被合并前存在向原股东借款的情形，属于当时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重组完成后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报告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呈现以上自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借入款项的情形；该等分子公司被公司收购完成后，未新增关联借款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存量借款。

③发行人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华电海资属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所规定的企业财资中心，是中国华电在中国香港全资设立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中国华电境外成员单位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业务。发行人向华电海资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华电海资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截至目前，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多家中央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统筹境外融资，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香港特区政府、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和政策导向。

华电海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21 日 |
| **住所** |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306-4307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服务 |

华电海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373,038.44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532,253.33 |
| 资产负债率 | 61.24% |
| **项　目**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975.66 |
| 净利润（万元） | 23,447.78 |

注：以上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审计。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并不属于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5(1)(a)条项下的“经营银行业务”，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无需根据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6 条取得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认可；因业务发展需要，华电海资取得了放债人牌照，可经营中国香港《放债人条例》（以下简称《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下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且并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属性，其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发放贷款事项无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华新国投向华电海资借入贷款时均签署了相关贷款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0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1 年 10 月 8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2 年 6 月 9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

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华新国投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华电海资召开了董事长专题会研究同意相关事项。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决策程序均为相关主体的有权机构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对于决策程序及职权划分的相关规定。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定及要求。

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根据《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豁免的规定，向同一控权公司的另一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与华新国投同受中国华电的控制，基于《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规定的公司间贷款的豁免规定，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发放相关贷款不受《放债人条例》第 7 条下发牌规定的限制，符合中国香港法律项下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此外，华电海资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放债人牌照，牌照经续期后的有效届满日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持有有效的放债人牌照期间，华电海资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从而还可向适用公司间贷款受豁免贷款情形以外的第三方经营放债人业务。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基于境外融资需求向华电海资借款外，其他向关联方的融资主要系发行人基于重组背景导致的存量借款。发行人上述关联借款均基于发行人各下属单位自身融资需求，不存在中国华电对集团内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关联存款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

余额分别为 384,316.24 万元、848,240.71 万元和 815,858.04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3%、91.48%和 85.39%，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公司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公司基于上述补充协议要求，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254,340.82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6.62%，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013,754.20 万元（未经审计），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5.09%，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未来公司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

关联贷款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自华电财务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422,410.00 万元、1,301,311.00 万元和 1,634,444.80 万元，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13.22%和 10.86%，占比较低。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针对每笔融资业务，公司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2）公司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公司与华电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方式：（1）针对直接租赁，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自华电租赁直接租入的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74,322.03 万元、361,063.25 万元和 331,772.18 万元，占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3%、73.10%和 79.93%，因公司其他直接租赁主要为金额较小的经营类租赁，因此导致该占比较高；（2）针对售后回租，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自华电租赁售后回租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203,597.33 万元、172,096.63 万元和 98,056.54 万元，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1.75%和 0.65%，占比较低。

公司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主要通过华电保理开展，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的保理业务较少。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自华电保理正向保理融资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32,900.00 万元、41,524.00 万元和 18,083.50 万元，占公司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2%和 0.12%，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债券融资、融资租赁交易、商业保理融资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外部融资，其中华电租赁、华电保理提供的融资服务属于产融结合较为密切的融资方式，契合新能源项目前期投入需求较大、存量资产较大、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周期等特征。发行人各下属单位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和能够取得的授信额度，针对每笔融资业务，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融资方式及融资服务机构。同时，发行人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交易额度上限，其中华电租赁 2023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120 亿元，华电保理 2023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90 亿元，公司依据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对相关交易进行总额管控。

（3）公司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上述关联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55,693.53 万元、1,146,949.78 万元和

753,487.31 万元，占公司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8%、11.65%和 5.01%，占比较低（不超过 30%）。

如前所述，公司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借款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除中国华电相关借款尚未到期外，公司已全部偿还其他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该等关联借款的情形。

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公司对其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未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仍可能基于境外融资需求，自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外币借款，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包括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1）关联存款

针对关联存款，存款资金均为发行人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公司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题目意见之“（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之“3.关联存款”。

（2）关联融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各类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98,056.54 | 172,096.63 | 203,597.3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634,444.80 | 1,301,311.00 | 422,410.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174,631.55 | 127,785.53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504,072.15** | **2,661,881.41** | **2,014,600.86**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15,045,742.08 | 9,846,214.49 | 7,540,875.67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6.64%** | **27.03%** | **26.72%**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关联融资借款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2%、27.03%和 16.64%，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30%，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达到 672.15 亿元，具备充足的授信额度储备，未来能够持续进行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交易具备充分的自主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自关联方融资借款利率与外部商业银行贷款等市场化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融资借款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

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 1.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

2022年3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电（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与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电方）签署了《北京华电天宁1号园区一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由售电方在购电方所属楼宇屋顶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根据合作协议，购电方有偿提供办公楼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以供售电方完成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并按照国家分布式光优发电政策在购电方用户侧并网连接。项目投资由售电方进行自筹，售电方负责对光伏电站进行设计、安装、维护及向购电方提供供电服务。该项目所在办公楼地址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内，建设屋顶面积约2,500平方米，发电装机容量约0.43兆瓦，项目期限为二十五年。

该项目按照国家分布式发电管理政策，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购电方优先使用售电方通过该项目生产的电量；同时，售电方优先保证购电方的用电需求。如售电方存在多余电量，由售电方输入国家电网。其中，售电方向购电方出售的电量由双方进行结算，结算电价按照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购电的分时电价价格进行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售电方向购电方销售电量合计27.079万千瓦时，合计售电收入为21.38万元，平均售电单价为0.7897元/千瓦时（含税）。

### 2.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号召，2020年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等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模式可推进北京市太阳能利用，在促进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的同时，从企业用电端持续优化能源结

构、引领能源转型，鼓励企业加大使用新能源电源，构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模式。因此，发行人该项目系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利用双方自身优势，合作共赢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推动绿色发展。

此外，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受到城市区位属性限制，北京市区内新能源发电业务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为主，因此发行人该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作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宣传绿色低碳理念、新能源业务发展的窗口，具有一定示范意义，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宣传及展示。

同时，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等同于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进行购电的结算价格进行自发自用电价结算，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水平制定；同时，购电方可实现办公楼屋顶闲置区域有效利用，售电方可扩大发电资产规模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售电收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该项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合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符合行业政策，响应国家号召，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可形成宣传示范效果，且相关购售电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当前，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属于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整体而言，屋顶分布式光伏受到行业政策支持，符合行业整体发展方针，应用场景较为广阔，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当前建设运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中包含部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实现全面高质量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

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受到场地条件、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相关客观因素制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的选址具有一定限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

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其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资产类型等因素，关联方符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要求、拥有可开展较大面积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运营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预计较少，因此未来持续开展此类型关联交易的范围预计较为有限。同时，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规模受到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因素限制，项目规模普遍相对较小，整体而言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较低，因此此类项目产生的关联售电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不形成较大影响，预计未来不存在大幅增加的趋势。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1）相关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

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后，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亦不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针对关联采购类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以进行项目建设，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523,756.77 万元、589,962.85 万元和 733,539.7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2%、19.84%和 18.12%，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降低。

（2）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之收购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分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的议案》，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上述承诺函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相关承诺和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充分披露。

# 五、问询问题7.关于其他

## 7.2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

**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核查报告期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确认函的方式，核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4.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结合网络检索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包括岗位数量、岗位类型、劳务外包公司等；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取得营业执照，核查其资质取得情况；

7.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了解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差异，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就核心条款进行比对，抽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一）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前 5 名的劳务派遣单位（以下简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的具体人数及占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 1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9 | 30.85% | 29 | 24.79% | 30 | 16.85% |
| 2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4 | 14.89% | 12 | 10.26% | - | - |
| 3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11 | 11.70% | 13 | 11.11% | 14 | 7.87% |
| 4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9 | 9.57% | 9 | 7.69% | 9 | 5.06% |
| 5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8 | 8.51% | 8 | 6.84% | 6 | 3.37% |
| 6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13 | 11.11% | 14 | 7.87% |
| 7 | 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 1 | 0.85% | 14 | 7.87% |
| 8 | 哈密人力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 - | 41 | 23.03% |
| 合计 | | 71 | 75.53% | 85 | 72.65% | 128 | 71.91% |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如下：

1）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2 号（光源大厦 1404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英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1.5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事项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刘学英 | 100.00 | 50.00 |
| | 蔡文辉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刘学英 | |
| | 监事 | 蔡文辉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学英 | |

2）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健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1.3 亿元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外包、酒店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装卸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办电信业务、信息采集、会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 |

| | | | |
|---|---|---|---|
| | 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分拣外包，电力线路设备维护，电力作业劳务外包；监控维护服务；通讯设备线路安装及维护服务；餐饮服务,汽车修理服务,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驾驶员服务，安全监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晓芳 | 425.00 | 42.50 |
| | 郑雪凌 | 425.00 | 42.50 |
| | 龚敏 | 150.00 | 15.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健 | |
| | 监事 | 蒲国芳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健、郑雪凌 | |

3）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名称**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傲城大厦 B 座 14 楼 214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晶晶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6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晶晶 | 100.00 | 50.00 |
| | 龙海涛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晶晶 | |
| | 监事 | 龙海涛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晶晶 | |

4）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0 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彦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50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后勤管理服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线管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薪酬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0 | 91.00 |
| | 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曾彦 | |
| | 监事 | 陈慧敏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曾彦 | |

5）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名称**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秦有成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5 亿元 |

| | |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西南宁人才智力交流开发中心 | 166.66 | 83.33 |
| | 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 33.34 | 16.67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秦有成 | |
| | 监事 | 印富斌 | |

6）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
| **名称**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27 日 | | |
| **总公司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 2 栋 706 室 | | |
| **负责人** | 冶有胜 | | |
| **经营规模** | 人员规模为 2000-2999 人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公司**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总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总公司主要人员** | 董事 | 冶有胜 | |
| | 监事 | 秦文浩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冶有胜、胡紫娟 | |

7）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7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
|---|---|---|---|
| **注册地址** | 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尚峰新城 1 幢 2 单元 1201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吕雯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19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等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吕雯 | 275.00 | 55.00 |
| | 吕瀚涛 | 210.00 | 42.00 |
| | 彭志琴 | 15.00 | 3.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吕雯 | |
| | 监事 | 彭志琴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吕雯 | |

8）哈密人力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哈密人力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2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西侧人民路北侧建业嘉园 9-1907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新华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44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等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械设备租赁、劳动合作、劳动保障代理、就业指导、劳动仲裁代理、家政服务、广告策划；劳动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新华 | 170.00 | 85.00 |
| | 高燕 | 30.00 | 15.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马新华 | |
| | 监事 | 高燕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马新华、高燕 | |

2.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况。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结合本题“（一）/1/（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中对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信息，并经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书面确认：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的情形。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3）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岗位类型 | 岗位数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后勤 | 312 | 321 | 232 |
| 生产辅助 | 162 | 122 | 105 |
| 行政辅助 | 37 | 14 | 10 |
| **合计** | **511** | **457** | **34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保洁、司机、安保等后勤岗位、运检员等生产辅助岗位、归档员等行政辅助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2.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必要的资质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有山西鑫富源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浙江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大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万晟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万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艾威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以下简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岗位数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劳务外包岗位数的比例为 72.87%、72.33%和 67.91%。

除提供安保服务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业务为保洁、司机等后勤服务、生产辅助及行政辅助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外包方所在地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外包机构，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二者主要区别及公司情况如下：

| 事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 --- | --- |
| **法律性质/关系** |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商事关系 |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概念 |
| **法律适用**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 **经营资质** | 无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结算方式** | 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 | 用工单位按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标准计算费用 |
| **劳动者管理主体** |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
| **用工风险的责任主体** |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
| **服务人员薪酬和福利待遇** |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

该等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人力资源外包或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业务等服务类型。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进行人事管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上述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的定义，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 7.3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分、子公司3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3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6家。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及分布、治理结构、表决权安排、董事会成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多项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

2.与发行人会计师就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进行讨论；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一致行动承诺函等资料；

4.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索引擎公开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一）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设分、子公司共计699家，其中子公司544家、分公司155家。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各分子公司内部抵消后的2022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

资产、固定资产或2022年度营业收入、税前利润任一指标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1%的标准确定重要分子公司，该等标准确定的重要分子公司可以体现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且财务指标方面具有一定重要性，因此该等标准具有合理性。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重要分子公司共39家，其中全资子企业28家，控股子企业3家，分公司8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对公司的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进行了针对性补充披露。

## （二）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123家。其中：

122家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均在51%以上，此外：（1）在股东会决策层面：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能够决定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审议通过；（2）在董事会席位层面：29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发行人能够决定该执行董事的人选；93家公司设董事会，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除职工董事外，发行人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席位；（3）除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外，该等控股子公司未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公司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的其他特别程序；（4）除上述安排外，发行人可以通过高管委派、主要人员任免、国资管理等方式实际控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家控股子公司即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台前公司）中，发行人与华电台前公司的另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50%，另一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特定事项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在处理有关华电台前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时，就华电台前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要由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致的行动。

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前述123家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规性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123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该等控股子公司章程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并且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分取红利的金额。因此，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3.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就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

**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取得华电国际的新能源资产时双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资料及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并自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华电国际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诉讼或纠纷；

2.取得发行人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对应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调查函》等；

3.查询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华电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及相关资产重组对华电国际的影响，取得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并核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核查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核查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系受中国华电控制的下属公司，华电国际是上交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600027.SH和01071.HK。发行人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于2021年由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置入新能源发电公司股权、新能源项目资产及项目前期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具体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2021年5月24日，华电福新发展（发行人前身）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华电福新发展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85,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9,747.35万元。华电国际拟出资2,123,741.78万元（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作价不高于1,360,941.78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762,800万元）认购华电福新发展589,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89,747.35万元作为华电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1,533,994.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华电福新发展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国际取得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后37.1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31.03%的股份。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发行人相关重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国资审批、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工商变更等程序，具体如下：

①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国际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及资产予以批复。

②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华电国际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1年5月2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一）》，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2021年6月30日，华电国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4日，华电国际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阳新太子光伏项目、湖北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及广东南雄赤马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不存在针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诉讼情况，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华电国际取得相关资产的背景主要系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就相关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中国华电

及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互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包括冯荣、秦介海及张戈临，具体情况如下：

1.冯荣

2021年6月，华电国际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成为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

2021年6月30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的议案》，同意选举冯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冯荣同时担任华电国际的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荣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冯荣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秦介海

2021年5月31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福新发展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秦介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组织结构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动免职，秦介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为华电国际副总经理。2022年5月3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兼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秦介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秦介海同时担任华电国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

根据秦介海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张戈临

报告期期初，张戈临担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张戈临辞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12月3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戈临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张戈临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电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涉及“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的相关情况。

## （三）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其发电业务主要为火电，上述重组发生前3年，华电国际的火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火电业务收入 | 6,445,016.60 | 6,860,344.70 | 6,477,199.10 |
| 火电业务成本 | 5,342,403.10 | 5,865,414.20 | 5,697,485.50 |
| 火电业务毛利率 | 17.11% | 14.50% | 12.04% |
| 发电业务收入小计 | 7,018,543.80 | 7,391,916.70 | 6,995,194.50 |
| 火电业务收入占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 | 91.83% | 92.81% | 92.59% |

2021年，华电国际与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新能源资产整合，促进中国华电下属常规能源、新能源资产分板块专业化发展，华电国际得以更好地集中资源推动自身常规能源项目的发展与运营，专注于主业发展，发行人则可以更好地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集约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提升竞争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华电国际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中，除以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外，还以76.87亿元现金为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实现大比例参股发行人，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31.03%，华电国际以此享有新能源发电资产投资收益，提高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报告期内，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9,434.80 | 73,453.20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总额 | 190,318.40 | 187,546.90 | 212,021.80 |
| 最近一年度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占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年均总额的比例 | 131.94% | | |

注：2022 年投资收益显著高于 2021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度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尚在陆续整合过程中，而 2022 年度为整合后的完整运行年度。

由上表，华电国际通过参股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多于其重组前3年风电、光伏业务平均毛利总额，因此显著多于对应业务的平均利润总额，参股发行人有利于增厚华电国际的每股收益，提升华电国际的股东回报。此外，资产转让过程中，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2/（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之分析，华电国际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于2021年度置入发行人，

其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协议签署日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协议作价（万元） |
| --- | --- | --- | --- |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其中 27 家为华电国际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 | 2021/5/24 | 2020/12/31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221,259.04 |
| 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021/8/31、2021/10/28、2021/12/17 | 2021/8/31 | 现金作价 281,651.63 |
| 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021/10/28 | 2021/9/30 | 现金作价 4,806.73 |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 年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 | 3,973,746.89 | 378,387.55 | 138,048.97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2.70%** | **31.74%** | **39.86%**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发行人的相应数据来自于大信审字[2021]第1-02647号《审计报告》，系针对2021年度及以后重组资产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

2022年度系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在发行人体系内完整运行的会计年度，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合计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2 年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合计 | 3,618,966.92 | 385,109.92 | 171,101.26 |
| | **占比** | **13.41%** | **15.75%** | **17.32%**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系根据单项标的资产的数据加总得到。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均为2021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相关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附件一：新增有证自有土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2）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2 号 | 4,231.8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2）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 9,029.11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1295 号 | 5,438.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1291 号 | 716.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1293 号 | 6,660.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 5,487.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1 号 | 4,470.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78 号 | 5,833.47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3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2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46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63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20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60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5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22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23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27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1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8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0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79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2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5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3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17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4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68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5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71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6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11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7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06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8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74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9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15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0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9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1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7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2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6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3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2022）靖远县不动产权第 0054084 号 | 254.04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427 号 | 4,440.85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861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935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6927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51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358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91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62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0758 号 | 379.3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84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377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4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42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92 号 | 379.38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18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47 号 | 379.38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55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782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08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261 号 | 24.9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285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329 号 | 24.9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73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685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39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76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99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6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327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615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450 号 | 734.2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342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374 号 | 339.6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04 号 | 339.6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34 号 | 339.6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60 号 | 339.6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732 号 | 339.6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760 号 | 339.6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772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44 号 | 339.6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98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770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843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7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417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01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22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858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991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121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170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220 号 | 379.5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28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70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07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是 |
| 8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701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是 |
| 8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766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022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052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9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666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291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07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48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495 号 | 24.9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13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37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50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56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2559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226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294 号 | 24.97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64 号 | 24.96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94 号 | 25.00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114 号 | 4,784.00 | 升压站土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0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130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0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296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0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528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0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730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0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914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316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095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160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923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0642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295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077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158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473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1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678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2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106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015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208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791 号 | 367.00 | 风机底座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210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418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15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831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991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2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415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132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188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174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642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578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3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009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231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796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587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3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968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4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063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4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540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4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979 号 | 25.00 | 箱变土地 | 出让 | 否 | / |
| 143 | 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1）东至县不动产证 0012539 号 | 7,920.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4 | 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1）东至县不动产证 0012560 号 | 29,880.00 | 风电基础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5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0）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457 号 | 11,999.98 | 风机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6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宁（2021）中宁县不动产权第 N0004571 号 | 6,652.34 | 升压站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147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2）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9 | 7,097.33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8 | 宁武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晋（2022）宁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 2,094.94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9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苏（2016）沛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0 号 | 688.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50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2023）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0601 号 | 4,646.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1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2）永仁县不动产证第 0001276 号 | 8,400.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2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2）永仁县不动产证第 0001277 号 | 643.5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3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2）大方县不动产第 0009097 号 | 10,545.00 | 升压站用地 | 划拨 | 否 | 是 |
| 154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0）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 5,000.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5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1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6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4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7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5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8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6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9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7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0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38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1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1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2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2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3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3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4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4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5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5 号 | 1,20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66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6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7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7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8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8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9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49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0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0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1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1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2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2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3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3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4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4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5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5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6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6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7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7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8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8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9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9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0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60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81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69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2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0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3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1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4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2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5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3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6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4 号 | 320.32 | 风电机组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7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5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8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6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9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7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0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8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1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79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2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0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3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1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4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2 号 | 24.00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5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3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96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 34.83 | 风电机组附属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7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50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198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3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199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4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5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6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2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1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3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0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4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7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5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8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6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2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7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9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8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8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09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5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1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6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1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4 号 | 10,018.00 | 升压站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12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33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13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7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14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49 号 | 410.00 | 风电机组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15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酒肃国用（2016）第 106 号 | 285,392.35 | 光伏列阵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216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冀（2022）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8 号 | 2,803.76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7 |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发电分公司 | 苏（2021）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59467 号 | 4,705.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8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42557 号 | 5,333.3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附件二：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1 |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5,121.00 |
| 2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243.00 |
| 3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6,794.00 |
| 4 |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3,737.00 |
| 5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3,010.00 |
| 6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2,075.00 |
| 7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6,431.00 |
| 8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7,978.68 |
| 9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4,900.00 |
| 10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633.45 |
| 1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5,239.00 |
| 12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6,144.00 |
| 13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5,358.00 |
| 14 |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34,050.00 |
| 15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42,311.00 |
| 16 | 平果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3,424.45 |
| 17 |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8,028.00 |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18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29,322.00 |
| 19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4,000.00 |
| 20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25,587.05 |
| 21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2,274.00 |

# 附件三：新增租赁国有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广东省英红华侨茶场 | 英德市英红镇红桥居委会鸡公山 | 825.47 | 20 年（自签署《土地交付确认书》起算（2021.11.9 签订租赁合同） |
| 2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人民政府 | 独山县百泉镇尧梭村 | 1,025,103.00 | 20 年（租期届满后，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
| 3 | 罗甸县罗悃镇人民政府 | 罗悃镇河东村打郎 | 2,266,667.80 | 25 年 |
| 4 | 金湖吕良镇人民政府 | 金湖县陈桥镇老三河沿线北侧滩涂鱼塘 | 1,000,000.00 | 2016.11.1-2036.11.1 |
| 5 | 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 |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 226,666.67 | 25 年 |
| 6 |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农科村村民委员会 |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农科村二组 | 71,133.33 | 25 年，13 年后续约 |
| 7 |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 白土岗乡、马家滩镇 | 3,416,182.00 | 2022.6.27-2042.6.26 |
| 8 | 平罗县红崖子乡人民政府 | 红崖子乡 | 1,914,000.00 | 2022.7.1-2042.6.30 |
| 9 | 中宁县国土资源局 | 宁夏省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光伏产业园 | 593,112.00 | 2015.10.01-2040.10.01 |
| 1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办事处贾家庄东 | 1,915.86 | 25 年 |
| 11 | 东营汇泰养殖有限公司 | 山东省东营 | 1,000,000.50 | 25 年 |
| 12 | 东营汇泰养殖有限公司 | 山东省东营 | 466,666.90 | 25 年 |
| 13 | 应县南泉乡人民政府 | 应县南泉乡 | 969,900.00 | 20 年（2022-2046），到期续租 |
| 1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 莎车县喀群乡 | 2,097,190.00 |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42 年 7 月 24 日 |
| 15 | 江达县青泥洞乡索日村村民委员会 | 昌都市江达县青泥洞乡索日村 | 360,000.00 | 第一阶段年限为 20 年，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始至 2042 年 8 月 26 日止；第二阶段年限为 5 年，自 2042 年 8 月 27 日始至 2047 年 8 月 26 日止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6 | 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人民政府 | 色尼区那曲镇甘旦康桑 15 村和嘎庆 14 村 | 1,450,000.00 | 20 年，即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2 年 7 月 31 日，20 年后乙方享有 5 年的优先续租权 |

# 附件四：新增租赁集体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广东省英红华侨茶场 | 英德市英红镇红桥居委会鸡公山 | 100,244.40 | 20 年（自签署《土地交付确认书》起算（2021.11.9 签订租赁合同） |
| 2 | 望谟县昂武和亭勤工增收农民专业合作社 | 望谟县昂武镇和亭村 | 600,000.30 | 20 年 |
| 3 | 陕县西李村乡唐家沟村民委员会 | 陕县西李村乡唐家沟村 | 300,000.15 | 25 年 |
| 4 | 陕县西李村乡原村村民委员会 | 陕县西李村乡原村 | 253,333.46 | 25 年 |
| 5 | 怀安渡口堡乡翁家湾村委会村民委员会；怀安渡口堡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怀安渡口堡乡大南沟村民委员会 | 渡口堡乡林场 | 970,206.00 | 26 年（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2044 年 3 月 17 日） |
| 6 | 英山县石头镇咀饼子铺村村民委员会 | 英山县石头镇咀饼子铺村村民委员会 | 62,646.67 | 2022.1.1-2042.1.1 |
| 7 | 英山县石头镇咀武显庙村村民委员会 | 英山县石头镇咀武显庙村村民委员会 | 52,000.00 | 2022.1.1-2042.1.1 |
| 8 | 英山县石头镇咀张家村咀村民委员会 | 英山县石头镇咀张家村咀村民委员会 | 88,000.00 | 2022.1.1-2042.1.1 |
| 9 | 英山县石头镇咀古城村村民委员会 | 英山县石头镇咀古城村村民委员会 | 239,360.00 | 2022.1.1-2042.1.1 |
| 10 |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居民委员会 | 罗坪居民委员会八组 | 52,946.67 | 25 年，13 年后续约 |
| 11 | 宿迁市罗圩乡人民政府 | 罗圩乡工业园区北侧 | 4,066.67 | 25 年，13 年后续约 |
| 12 |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胜利村四组 | 106,646.60 | 25 年，13 年后续约 |
| 13 | 山东神逸庄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马家沟 | 33,000.00 | 25 年 |
| 14 | 垦利县董集镇董集村委会 | 垦利县董集镇 | 204,659.10 | 26 年 |
| 15 | 宁武县迭台寺伙家村村民委员会 | 迭台寺伙家村 | 8,666.67 | 2019.1.23-2039.1.23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6 | 宁武县迭台寺西岭村村民委员会 | 迭台寺西岭村 | 666,666.67 | 2018.1.23-2038.1.23（实际租赁期自土地交付起为起始日，到期日顺延） |
| 17 | 宁武县迭台寺忻州峪村村民委员会 | 迭台寺忻州峪村 | 333,333.33 | 2018.1.23-2038.1.23（实际租赁期自土地交付起为起始日，到期日顺延） |
| 18 | 江山华风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江山市上余镇塘岭二村 | 482,466.67 | 20 年 |
| 19 | 浙江绿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江山市上余镇塘岭二村 | 408,859.00 | 20 年 |
| 20 | 江山市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江山市上余镇塘岭二村梅树坞 | 120,000.00 | 20 年 |
| 21 | 江山市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江山市上余镇塘岭二村梅树坞 | 33,333.34 | 20 年 |
| 22 | 宾川县州城镇前所村委会 | 前所村 | 350,000.00 | 25 年(2022-2046) |
| 23 | 宾川县乔甸镇上三家村民小组 | 大罗村上三家 | 119,000.00 | 25 年(2022-2046) |
| 24 | 宾川县州城镇前所村委会宾川县乔甸镇大罗村委会 | 前所村 | 325,000.00 | 25 年(2022-2046) |
| 25 | 宾川县州城镇瓦窑村民小组 | 瓦窑村 | 127,000.00 | 25 年(2022-2046) |
| 26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则黑乡荨麻菁村名委员会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则黑乡荨麻菁村 | 50,666.00 | 20 年(2021 年起），到期后再续签 6 年 |
| 27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升发村民委员会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升发村 | 2,270,000.00 | 20 年(2021 年起），到期后再续签 6 年 |
| 28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尚德村民委员会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尚德村 | 533,000.00 | 26 年 |
| 29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康荣村民委员会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康荣村 | 1,200,000.00 | 20 年(2021 年起），到期后再续签 6 年 |
| 30 | 泸水三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 泸水市老窝镇工业园区适宜开发建设等区域 | 780,000.00 | 25 年（2022-2047） |
| 31 | 永仁县维的乡人民政府 | 永仁县维的乡 | 1,581,860.00 | 26 年(2021-2047) |
| 32 | 施甸县裕宏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施甸县 | 1,599,341.33 | 26 年(2021-2047)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33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菁头村民委员会 |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 | 414,000.00 | 26 年(2021-2047) |
| 34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东明村民委员会 |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 | 17,333.00 | 26 年(2021-2047) |
| 35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弩弓村民委员会 | 兰坪县通甸镇东明村、箐头村、弩弓村周边 | 1,027,018.67 | 26 年(2021-2047) |
| 36 | 澄迈兴达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 澄迈县金马大道西北侧堆壬山 | 432,000.00 | 2019.8.1-2049.7.31 |
| 37 | 海南文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海南省儋州市光村镇 | 460,000.00 | 20 年到期后 6 年内无偿使用 |
| 38 | 李明祥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13,819.80 | 26 年 |
| 39 | 储昌贵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11,828.87 | 26 年 |
| 40 | 雷知兵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10,529.80 | 26 年 |
| 41 | 王朝荣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8,836.93 | 26 年 |
| 42 | 陈廷华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7,247.87 | 26 年 |
| 43 | 陈廷龙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6,531.87 | 26 年 |
| 44 | 朱光艳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5,899.00 | 26 年 |
| 45 | 陈学华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5,683.80 | 26 年 |
| 46 | 萧华进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5,543.07 | 26 年 |
| 47 | 章正益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5,314.33 | 26 年 |
| 48 | 彭佑林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4,107.73 | 26 年 |
| 49 | 陈廷军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3,903.13 | 26 年 |
| 50 | 陈廷贵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3,853.33 | 26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51 | 余廷芬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3,487.60 | 26 年 |
| 52 | 陈廷文 | 大方县羊场镇桶井村营盘组 | 3,024.40 | 26 年 |
| 53 | 罗甸县沫阳镇访里村村委 | 罗甸县沫阳镇访里村 | 88,666.70 | 25 年 |
| 54 | 罗甸县沫阳镇里怀村村委 | 罗甸县沫阳镇里怀村 | 114,580.00 | 25 年 |
| 55 | 罗甸县沫阳镇那翁村村委 | 罗甸县沫阳镇那翁村 | 299,333.50 | 25 年 |
| 56 | 罗甸县沫阳镇柏林村村民委员会 | 罗甸县沫阳镇柏林村 | 160,107.33 | 25 年 |

# 附件五：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广东清远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0,244.40 |
| 2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独山县百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25,103.00 |
| 3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复合光伏项目 | 2,266,667.80 |
| 4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望谟和亭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600,000.30 |
| 5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丹黄冈英山石头咀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62,646.67 |
| 6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丹黄冈英山石头咀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2,000.00 |
| 7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丹黄冈英山石头咀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8,000.00 |
| 8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丹黄冈英山石头咀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39,360.00 |
| 9 |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发电分公司 | 江苏金湖 50MW 渔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00,000.00 |
| 10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徐州中宇一期（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226,666.67 |
| 11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罗圩乡 12.06MW 光伏项目（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52,946.67 |
| 12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罗圩乡 12.06MW 光伏项目（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4,066.67 |
| 13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罗圩乡 12.06MW 光伏项目（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71,133.33 |
| 14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罗圩乡 12.06MW 光伏项目（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106,646.60 |
| 15 | 华电（灵武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宁夏宁东光伏四期 20 万千瓦 | 复合光伏项目 | 3,416,182.00 |
| 16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复合光伏项目 | 482,466.67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7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复合光伏项目 | 408,859.00 |
| 18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复合光伏项目 | 120,000.00 |
| 19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复合光伏项目 | 33,333.34 |
| 20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南大理宾川县前所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50,000.00 |
| 21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南大理宾川县前所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19,000.00 |
| 22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南大理宾川县前所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25,000.00 |
| 23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南大理宾川县前所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27,000.00 |
| 24 | 华电（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昌都光伏 2 万千瓦 | 复合光伏项目 | 360,000.00 |
| 25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那曲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450,000.00 |
| 26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华电昆明禄劝撒永山 250MW 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0,666.00 |
| 27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华电昆明禄劝撒永山 250MW 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270,000.00 |
| 28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华电昆明禄劝撒永山 250MW 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33,000.00 |
| 29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华电昆明禄劝撒永山 250MW 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200,000.00 |
| 30 |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怒江州泸水市老窝镇工业园区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780,000.00 |
| 31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华电楚雄永仁观音岩 100MW 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581,860.00 |
| 32 |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保山施甸县施甸中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599,341.33 |
| 33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怒江州兰坪县东明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414,000.00 |
| 34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怒江州兰坪县东明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7,333.0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35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怒江州兰坪县东明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27,018.67 |
| 36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澄迈乔莎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432,000.00 |
| 37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海南华电儋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460,000.00 |
| 38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3,819.80 |
| 39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1,828.87 |
| 40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529.80 |
| 41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836.93 |
| 42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7,247.87 |
| 43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6,531.87 |
| 44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899.00 |
| 45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683.80 |
| 46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543.07 |
| 47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314.33 |
| 48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4,107.73 |
| 49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903.13 |
| 50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853.33 |
| 51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487.60 |
| 52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024.40 |
| 53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爱康高里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88,666.7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54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爱康高里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114,580.00 |
| 55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爱康高里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299,333.50 |
| 56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爱康高里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160,107.33 |

# 附件六：新增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坐落位置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应县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光伏 | 应县南泉乡 | 969,900.00 |

# 附件七：新增有证自有房产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情况 |
|---|---|---|---|---|---|
| 1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9443 号 | 升压站 | 1,873.09 | 否 |
| 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795 号 | 升压站 | 7,419.39 | 否 |
| 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2）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 号 | 升压站房产 | 2,061.38 | 否 |
| 4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 升压站 | 619.90 | 否 |
| 5 | 宁武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晋（2022）宁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 号 | 升压站 | 885.04 | 否 |
| 6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0）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929 号 | 升压站及其附属房产 | 831.08 | 否 |
| 7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0）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930 号 | 升压站及其附属房产 | 76.56 | 否 |
| 8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0）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931 号 | 升压站及其附属房产 | 23.71 | 否 |
| 9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0）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932 号 | 升压站及其附属房产 | 550.81 | 否 |
| 10 |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发电分公司 | 苏（2021）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59467 号 | 升压站 | 983.11 | 否 |

注：上表中用途为“非项目用房”的房产具体用途包括办公用房、住宅楼、厂房等，与其证载或规划用途一致。

# 附件八：新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使用主体 | 所占用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2）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427 号 | 升压站 | 1,002.48 |
| 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114 号 | 升压站 | 745.64 |
| 3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1 号 | 升压站用房 | 287.00 |
| 4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1295 号 | 升压站用房 | 707.52 |
| 5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1291 号 | 升压站用房 | 57.00 |
| 6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1293 号 | 升压站用房 | 664.00 |
| 7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0）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457 号 | 升压站 | 1,296.88 |
| 8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宁（2021）中宁县不动产权第 N0004571 号 | 升压站 | 1,419.23 |
| 9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2）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9 | 升压站 | 838.00 |
| 10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苏（2016）沛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0 号 | 升压站 | 688.00 |
| 11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2）大方县不动产第 0009097 号 | 升压站 | 1,497.10 |
| 12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2750 号 | 升压站 | 515.90 |
| 13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酒肃国用（2016）第 106 号 | 升压站 | 879.00 |
| 14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冀（2022）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8 号 | 升压站 | 897.47 |
| 15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42557 号 | 升压站 | 932.03 |

# 附件九：新增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权属方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203.66 |
| 2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211.00 |
| 3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633.00 |
| 4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817.88 |
| 5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719.10 |
| 6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664.18 |
| 7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568.00 |
| 8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336.00 |
| 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397.08 |
| 10 | 平果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465.11 |
| 11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600.00 |
| 12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496.24 |
| 13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573.00 |

# 附件十：新增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 |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惠阳区行政事业单位、镇（街）公共机构等限制屋顶 | 20 年（2022.5.1-2042.4.30） | 260,000.00 | 是 | 否 |
| 2 | 贵港龙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贵港市华粤四路与华电四路交汇处东北角（粤桂园）3#、4#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18,711.20 | 是 | 否 |
| 3 |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 南宁市高新区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24,500.00 | 是 | 否 |
| 4 | 漯河东方刺绣有限公司 | 漯河市舞阳县张家港路与青岛路交汇处 | 25 年 | 7,500.00 | 是 | 否 |
| 5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东高新长江大道 289 号 6 号厂房 | 25 年 | 36,432.00 | 是 | 是 |
| 6 | 沧州市南大港诚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甲方自建并拥有产权的#1-#10 的厂房屋顶 | 25 年 | 43,485.84 | 是 | 否 |
| 7 | 河北东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灵达路 16 号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3,281.00 | 是 | 是 |
| 8 |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 体育大街西侧、石家庄三环路南侧，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内；裕华热电一期南侧，夏户庄西北。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14,859.00 | 是 | 是 |
| 9 |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 州市江都区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南、北两个厂区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20,253.00 | 是 | 是 |
| 10 |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6,330.00 | 是 | 是 |
| 11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449 号建筑物屋顶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24,573.00 | 是 | 是 |
| 12 |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徐宁路北侧 |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5 年止 | 80,000.00 | 是 | 是 |
| 13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办事处贾家庄东 | 25 年 | 17,928.83 | 是 | 是 |
| 14 | 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博城三路以北，工业八路以东 | 25 年 | 46,896.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5 | 山东博盈车桥有限公司 | 山东博盈车桥有限公司院内 | 25 年 | 28,583.28 | 是 | 是 |
| 16 |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潍坊峡山产城融合创新基地 | 25 年 | 40,571.68 | 是 | 否 |
| 17 |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潍坊峡山企业总部和金融中心 | 25 年 | 57,861.18 | 是 | 是 |
| 18 | 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 山西省朔州市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 2021.8.17-2041.8.16，到期自动续期五年 | 28,997.00 | 是 | 否 |
| 19 | 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兴路 288 号 | 20 年，无特殊情况续期 5 年 | 42,200.00 | 是 | 是 |
| 20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杭州市钱塘新区长福杭路 135 号 | 20 年，到期续期 5.5 年 | 45,000.00 | 是 | 是 |
| 21 | 杭州史密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的杭州市史密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20 年，到期续期 6 年 | 43,065.00 | 是 | 是 |
| 22 |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筑物屋顶 | 2015.10.28-2040.10.18 | 50,000.00 | 是 | 否 |
| 23 | 河北承德舒适家用品有限公司 | 河北承德舒适家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 2015.9.9-2035.9.9 | 75,000.00 | 是 | 否 |
| 24 | 福建省奔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城南镇工业南路 20 号） | 25 年 | 60,000.00 | 是 | 是 |
| 25 |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 CSTP-厦门市海沧区西园路 15 号 | 25 年 | 67,000.00 | 是 | 否 |
| 26 |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 | CSTE-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5 号 | 25 年 | 10,000.00 | 是 | 否 |
| 27 | 厦门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 CSTE-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1 号 | 25 年 | 8,000.00 | 是 | 否 |
| 28 |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XCS-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CSTJ-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 | 25 年 | 252,500.00 | 是 | 否 |
| 29 |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CSTZ-漳州市龙海港尾镇青石路 15 号 | 25 年 | 63,000.00 | 是 | 否 |
| 30 |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 7-13 号 | 20 年 | 10,000.00 | 是 | 是 |
| 31 | 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G2 地块 | 20 年（20 年租赁期满，乙方拥有优先租用权） | 76,301.95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32 | 三明市高级技工学校、三明职业中专学校 | 海西生态新城职教园屋顶 | 自2021年至2041年止，20年（期满无异议可再续5年） | 11,921.00 | 是 | 是 |
| 33 | 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 | 沙县区总医院屋顶 | 20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5年） | 4,000.00 | 是 | 是 |
| 34 | 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紫安村西外环南路232号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园 | 20年，如需续用合同，乙方应当于届满前一年向甲方申请续期，续用期限至少为5年 | 47,554.73 | 是 | 否 |
| 35 | 福建省南方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的高新区科创园、富田标准厂房及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工程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年，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签署续用合同，续用合同期限为5年 | 25,866.00 | 是 | 否 |
| 36 | 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 | 龙岩国际美食城、龙岩会展中心 | 合作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20年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作期限延长申请，以保证时间满足乙方25年运营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合作期可延长5年。 | 16,636.35 | 是 | 否 |
| 37 | 福建省三明金叶复烤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89号 | 10年（协议期限届满后，若国家法律法规、双方行业规定未出现重大变动，甲方建筑物形态未出现重大变化，且双方合作条件无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与甲方另行续签协议，且续签年限为10+5年，以保障和满足屋面光伏发电项目最大效益25年的运营期） | 50,000.00 | 是 | 否 |
| 38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德时代省重点实验室项目、宁德时代车里湾项目、宁德时代储能工厂项目建筑屋顶和停车场以及相关配电室部分场地 | 25年 | 979,396.90 | 是 | 否 |
| 39 | 泰宁县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大洋坪工业园二路8号生产区 | 5年，租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 27,343.75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40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德时代省重点实验室项目、宁德时代车里湾项目、宁德时代储能工厂项目建筑屋顶和停车场以及相关配电室部分场地 | 25 年 | 675,571.70 | 是 | 否 |
| 41 | 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童油大街 2 号 | 25 年 | 85,000.00 | 是 | 否 |
| 42 | 邵武市通泰小学中心小学分校 | 邵武市城南新区通泰小学中心小学分校屋顶 | 3 年，考虑到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的期限 25 年，在每次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无条件续约权，合作期限应相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合作期限。 | 3,000.00 | 是 | 否 |
| 43 | 福建省星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福建省长汀县工贸新城凯鲍园区、世纪昌龙、稀土工业园区停车场等厂房屋顶 | 2022.5.10-2043.1.30（协议到期 20 年时，无条件按原协议条款续签 5 年） | 108,194.00 | 是 | 是 |
| 44 |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园内 | 25 年 | 80,000.00 | 是 | 否 |
| 45 | 福钢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漳州开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1M2 地块内 | 20 年（租赁期满后，可继续租赁不少于 5 年） | 120,000.00 | 是 | 是 |
| 46 | 湘雅常德医院 | 湘雅常德医院 | 25 年 | 28,000.00 | 是 | 是 |
| 47 |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 新余赛维三区厂区 | 20 年，到期续期 6 年 | 100,000.00 | 是 | 否 |
| 48 | 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市区汇方路 1105 号 |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45,000.00 | 是 | 是 |
| 49 | 天津广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六经路 29 号 | 2022.9-2047.9 | 23,000.00 | 是 | 否 |
| 50 | 西热措 | 那曲市团结小区 G1 区 6-1 号 | 12 个月（2022.7.29-2023.7.29） | 242.25 | 否 | 是 |
| 51 | 徐树琼 | 永仁县永定镇小汉坝办事处苴却路 27 号房屋 | 2022.4.1.-2023.3.31 | 450.00 | 否 | 是 |

# 附件十一：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移动的土地利用信息实时展示装置 | ZL202023071194.4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箱式变压器高压绝缘瓷瓶用的防护套件 | ZL202120724360.1 | 2021.4.9 | 实用新型 |
| 3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 ZL201721056778.X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 4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与水面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配套的电缆 | ZL201721057248.7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 5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 | ZL201720803395.8 | 2017.7.5 | 实用新型 |
| 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的改进 | ZL201720803394.3 | 2017.7.5 | 实用新型 |
| 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减速装置 | ZL202120389339.0 | 2021.2.22 | 实用新型 |
| 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结构改进型弹簧吊架 | ZL202021273243.X | 2020.7.3 | 实用新型 |
| 9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太阳能发电装置 | ZL202020552741.1 | 2020.4.15 | 实用新型 |
| 10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箱式变压器漏电故障检测设备 | ZL202122094256.1 | 2021.9.1 | 实用新型 |
| 11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机组智能主控系统 | ZL202123052356.4 | 2021.12.7 | 实用新型 |
| 12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发电用线路支撑架 | ZL202120289912.0 | 2021.2.2 | 实用新型 |
| 13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混合式新能源发电装置 | ZL202020552038.0 | 2020.4.15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4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带有语音警报的风电场风流监测预警设备 | ZL202122094248.7 | 2021.9.1 | 实用新型 |
| 15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的风能和太阳能联合发电装置 | ZL202122392496.X | 2021.9.30 | 实用新型 |
| 16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金属管件超声检测装置 | ZL202220206932.1 | 2022.1.25 | 实用新型 |
| 1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通透型低延程阻力的间隔压痕式角型散热器翅片 | ZL202021533647.8 | 2020.7.29 | 实用新型 |
| 18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齿轮箱散热器 | ZL202020967673.5 | 2020.6.1 | 实用新型 |
| 1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油温检测降温系统 | ZL202122074961.5 | 2021.8.31 | 实用新型 |
| 20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风叶稳定转速检测预警装置 | ZL202122094782.8 | 2021.9.1 | 实用新型 |
| 21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偏航液压制动器更换方法 | ZL202010104289.7 | 2020.2.20 | 发明 |
| 22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逆变器智能测试钳 | ZL201520894291.3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 23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 I-V 性能测试辅助平台 | ZL201520891620.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 24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装置 | ZL202120959316.9 | 2021.5.7 | 实用新型 |
| 25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预埋地脚螺栓可调式定位装置 | ZL202021967418.7 | 2020.9.9 | 实用新型 |
| 2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多功能端子排试验线固定装置 | ZL202122156348.8 | 2021.9.6 | 实用新型 |
| 2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板清洗机器人 | ZL202121759045.9 | 2021.7.29 | 实用新型 |
| 2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多方向清洗的清洗水车 | ZL202121571063.4 | 2021.7.9 | 实用新型 |
| 29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悬挂式简易踏板 | ZL202121509547.6 | 2021.7.2 | 实用新型 |
| 30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磁吸式试验线 | ZL202120651320.9 | 2021.3.29 | 实用新型 |
| 3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架空线路防鸟害装置 | ZL202120119714.X | 2021.1.15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32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马鞍桥处的电缆防护装置 | ZL202122672569.0 | 2021.11.3 | 实用新型 |
| 33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变电站控制箱开口螺纹套管 | ZL202121662249.0 | 2021.7.21 | 实用新型 |
| 34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驱鸟器 | ZL202121149573.2 | 2021.5.26 | 实用新型 |
| 3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低压验电笔 | ZL202121149574.7 | 2021.5.26 | 实用新型 |
| 36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多功能安全帽 | ZL202121149575.1 | 2021.5.26 | 实用新型 |
| 37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轮毂蓄能器抱箍技术 | ZL202121200886.6 | 2021.5.26 | 实用新型 |
| 38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路灯智能控制装置 | ZL202122174645.5 | 2021.9.9 | 实用新型 |
| 39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速轴制动器防超温装置 | ZL202121443616.8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 4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除尘通风装置 | ZL201621398664.9 | 2016.12.20 | 实用新型 |
| 4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通风除尘防雨装置 | ZL201621395367.9 | 2016.12.19 | 实用新型 |
| 4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电气柜风冷降温箱控制电路 | ZL201720135815.X | 2017.2.15 | 实用新型 |
| 4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带自清洁功能的散热器 | ZL201721797271.X | 2017.12.19 | 实用新型 |
| 4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循环系统上的冷却装置 | ZL201720086841.8 | 2017.1.23 | 实用新型 |
| 4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并网接触器联跳主断路器装置及风电机组 | ZL202020376253.X | 2020.3.23 | 实用新型 |
| 46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 | ZL201921979106.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 47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710238350.5 | 2017.4.13 | 发明 |
| 4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 SVG 室通风除尘装置 | ZL201921978102.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4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油浸变压器绕组温控器校准仪 | ZL202122483303.1 | 2021.10.14 | 实用新型 |
| 50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废旧油脂取出装置 | ZL202022521902.3 | 2020.11.4 | 实用新型 |
| 51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过期齿轮油过滤设备 | ZL201821458734.4 | 2018.9.7 | 实用新型 |
| 5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负压式风电机组齿轮箱取样装置 | ZL201821401394.1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 5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电动变桨距系统电机执行机构 | ZL201821401393.7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 54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装置 | ZL202020629341.6 | 2020.4.23 | 实用新型 |
| 55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电笔 | ZL202020610332.2 | 2020.4.21 | 实用新型 |
| 56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操作的箱式变压器压力释放装置 | ZL202022991449.2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 5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功率曲线优化课题成果分析判断数据展示装置 | ZL202022992510.5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 5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建设用风力发电机组折减系数模拟平台 | ZL202022992521.3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 59 | 乾安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驱鸟装置 | ZL201820731084.X | 2018.5.17 | 实用新型 |
| 60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防火建筑一体化太阳能装置 | ZL201810207581.4 | 2018.3.14 | 发明 |
| 61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纵梁结构 | ZL201710651589.5 | 2017.8.2 | 发明 |
| 6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集成式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 ZL201710651597.X | 2017.8.2 | 发明 |
| 6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利于光伏发电设彩钢瓦屋顶的房屋结构 | ZL201810758862.9 | 2018.7.11 | 发明 |
| 64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设光伏组件的彩钢瓦屋顶及其制作方法与制作装置 | ZL201810779287.0 | 2018.7.16 | 发明 |
| 65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朝向屋顶对接处连接结构 | ZL201810758167.2 | 2018.7.11 | 发明 |
| 66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防漏式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 ZL201720956570.7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67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防火建筑一体化太阳能装置 | ZL201820344034.6 | 2018.3.14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68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安装横梁结构 | ZL201720956566.0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69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横向边缘连接结构 | ZL201720956568.X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70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横向连接结构 | ZL201720957062.0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71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彩钢瓦屋顶的相邻同向倾斜区支撑排水结构 | ZL201821096163.4 | 2018.7.11 | 实用新型 |
| 7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支撑架连接结构 | ZL201821122338.4 | 2018.7.16 | 实用新型 |
| 7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利于光伏发电的彩钢瓦房屋结构 | ZL201821095574.1 | 2018.7.11 | 实用新型 |
| 74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设光伏组件的彩钢瓦屋顶 | ZL201821122339.9 | 2018.7.16 | 实用新型 |
| 75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彩钢瓦连接结构及其装配方法与装配工具 | ZL201810779894.7 | 2018.7.16 | 发明 |
| 76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塔基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ZL202120802336.5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 77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机组齿轮箱漏油检测装置 | ZL202120805160.9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 78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专用吊装光伏组件的工具 | ZL202121077238.6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 79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架减振阻尼器 | ZL202121077240.3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 80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前缘修型用工装 | ZL202021529934.1 | 2020.7.28 | 实用新型 |
| 8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避雷装置 | ZL202122138377.1 | 2021.9.6 | 实用新型 |
| 8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一体化监控装置 | ZL202121597039.8 | 2021.7.14 | 实用新型 |
| 8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配电网多样性负荷智能控制装置 | ZL202121549223.5 | 2021.7.8 | 实用新型 |
| 84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信息采集与传送装置 | ZL202121414327.5 | 2021.6.24 | 实用新型 |
| 8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变桨系统用除湿装置 | ZL202121977271.4 | 2021.8.20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8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省闽瑞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油缸 | ZL202022031949.1 | 2020.9.16 | 实用新型 |
| 87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智能运行监测系统 | ZL202122101505.5 | 2021.9.2 | 实用新型 |
| 88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安装方便的视频监控装置 | ZL202121947515.4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 89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边界警示装置 | ZL202121958474.9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 90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122112365.1 | 2021.9.2 | 实用新型 |
| 91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造的风机冷却系统 | ZL202121453622.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 92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测量风机塔架倾斜角的装置 | ZL202121862514.X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 93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叶片的检测装置 | ZL202121857385.5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 94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节角度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 ZL202023062757.3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 9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激光雷达测风的风电智能增效装置 | ZL202121341383.0 | 2021.6.16 | 实用新型 |
| 96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电动控制开关功能的风电机吊装孔总成 | ZL202122402378.2 | 2021.10.7 | 实用新型 |
| 97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专用专用轴承 | ZL202121871088.6 | 2021.8.11 | 实用新型 |
| 98 |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缆沟盖板 | ZL202121588617.1 | 2021.7.13 | 实用新型 |
| 99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易安装的光伏发电装置 | ZL202120994229.7 | 2021.5.11 | 实用新型 |
| 100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工程多功能的电缆托架 | ZL202120954599.8 | 2021.5.7 | 实用新型 |
| 101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的冷却降温结构 | ZL202120954722.6 | 2021.5.7 | 实用新型 |
| 102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开关电源变压器 | ZL202120934367.6 | 2021.5.3 | 实用新型 |
| 103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站抗压防护结构 | ZL202120934372.7 | 2021.5.3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04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低压工程电气元件测试装置 | ZL202120934385.4 | 2021.5.3 | 实用新型 |
| 105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拆卸的风电机组测风装置 | ZL202120664617.9 | 2021.4.1 | 实用新型 |
| 106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可移动式开关柜托架装置的开关柜 | ZL202120664637.6 | 2021.4.1 | 实用新型 |
| 107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刹车装置 | ZL202120639101.9 | 2021.3.30 | 实用新型 |
| 108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电气施工安全防护装置 | ZL202120639102.3 | 2021.3.30 | 实用新型 |
| 109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 SSA-LSTM 模型的风电塔筒倾角缺失数据补齐方法 | ZL202011425315.2 | 2020.12.9 | 发明 |
| 11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风机振动阻尼防护装置 | ZL202220201267.7 | 2022.1.25 | 实用新型 |
| 1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减震型风机振动减震装置 | ZL202220201280.2 | 2022.1.25 | 实用新型 |
| 112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管道焊缝趴壁超声波检测装置 | ZL202220201287.4 | 2022.1.25 | 实用新型 |
| 113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偏航刹车片 | ZL202220206916.2 | 2022.1.25 | 实用新型 |
| 114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偏航的集油盒装置 | ZL202220250146.1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15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 SVC 晶闸管阀组的散热装置 | ZL202220287836.4 | 2022.2.12 | 实用新型 |
| 116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偏航制动器加装在线磨损检测装置 | ZL202220425618.2 | 2022.2.28 | 实用新型 |
| 117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高速制动系统温度探测装置 | ZL202220428757.0 | 2022.3.1 | 实用新型 |
| 118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落地式提升机链盒导链结构 | ZL202220476114.3 | 2022.3.4 | 实用新型 |
| 119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高强度组合式风电杆 | ZL202220376677.5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 120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监控信息通信系统 | ZL202122260257.9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21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低电压穿越能力测试系统 | ZL202122260247.5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 12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测试系统 | ZL202122275426.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 123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体化风电储能系统 | ZL202122275418.1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 124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风向检测系统 | ZL202122372758.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 125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层用风力发电系统 | ZL202122359662.6 | 2021.9.28 | 实用新型 |
| 126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采集节点 | ZL202011402118.9 | 2020.12.4 | 发明 |
| 12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一种桥梁光伏板自洁装置 | ZL202222097714.1 | 2022.8.10 | 实用新型 |
| 12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低碳节水循环利用水产养殖场 | ZL202221643428.4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 12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一种适用安全接入区的通信设备 | ZL202221956784.1 | 2022.7.27 | 实用新型 |
| 130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一种 H 型钢板加工工艺 | ZL202111052590.9 | 2021.9.9 | 发明 |
| 131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定销孔位置指示装置 | ZL202220306655.1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 13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拓展坞 | ZL202220392176.6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 133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注塑模具（H 型套管） | ZL202230332813.6 | 2022.6.1 | 外观设计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34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齿轮箱的试验装置 | ZL202123346881.7 | 2021.12.29 | 实用新型 |
| 135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散热装置 | ZL202123343157.9 | 2021.12.29 | 实用新型 |
| 136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电气自动化控制台 | ZL202220036081.0 | 2022.1.8 | 实用新型 |
| 137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电气自动化元件存储箱 | ZL202220036068.5 | 2022.1.8 | 实用新型 |
| 138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叶片锁紧装置 | ZL202220036066.6 | 2022.1.8 | 实用新型 |
| 139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法兰除锈装置 | ZL202220056567.0 | 2022.1.10 | 实用新型 |
| 140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设备用齿轮箱保护装置 | ZL202220050636.7 | 2022.1.10 | 实用新型 |
| 141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箱式变压器 | ZL202220050031.8 | 2022.1.10 | 实用新型 |
| 142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无污染新能源发电装置 | ZL202221147992.7 | 2022.5.13 | 实用新型 |
| 143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发电的储能装置 | ZL202221147354.5 | 2022.5.13 | 实用新型 |
| 144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齿轮箱散热器自清洁及传热应急系统 | ZL202220346443.6 | 2022.2.21 | 实用新型 |
| 14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内温稳定的电力设备 | ZL202222042989.5 | 2022.8.4 | 实用新型 |
| 14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连杆稳固支架 | ZL202220314391.4 | 2022.2.16 | 实用新型 |
| 147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变桨后备电源 | ZL202221208874.2 | 2022.5.19 | 实用新型 |
| 148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偏航系统 | ZL202221056013.7 | 2022.5.5 | 实用新型 |
| 149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叶片的防雷结构 | ZL202221132217.4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 15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连接点远程测温装置 | ZL202221183225.1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 15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跌落式熔断保险合闸辅助工具 | ZL202221046543.3 | 2022.4.29 | 实用新型 |
| 15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传感器标定装置 | ZL202220994073.7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5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机壳 | ZL202230242982.0 | 2022.4.24 | 外观设计 |
| 15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叶固定机构 | ZL202222489413.3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 155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限速装置 | ZL202222601571.3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 156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倾角传感器信息的风电塔筒倾覆智能诊断方法 | ZL202011424730.6 | 2020.12.9 | 发明 |
| 157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趴壁超声波检测支撑装置 | ZL202220250119.4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58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趴壁超声波检测用探头 | ZL202220250143.8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59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趴壁超声波检测探头辅助定位装置 | ZL202220259367.5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60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管道检测用趴壁超声波检测设备 | ZL202220201269.6 | 2022.1.25 | 实用新型 |
| 161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塔筒焊缝检查机器人 | ZL202122831849.1 | 2021.11.18 | 实用新型 |
| 16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振动减缓的阻尼减震座 | ZL202220250137.2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63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清洗装置 | ZL202220663947.0 | 2022.3.25 | 实用新型 |
| 164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发电机集电环室高效排碳装置 | ZL202122674313.3 | 2021.11.3 | 实用新型 |
| 16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高速端迷宫梳齿密封结构 | ZL202122442952.7 | 2021.10.11 | 实用新型 |
| 166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关于风电机组齿轮箱高速轴密封环 | ZL202122442960.1 | 2021.10.11 | 实用新型 |
| 167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冷却系统出油管路保护装置 | ZL202221074990.X | 2022.5.6 | 实用新型 |
| 168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联动保护设备 | ZL202221075201.4 | 2022.5.6 | 实用新型 |
| 169 |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 一种结合生态农业的太阳能光伏板雨水收集装置 | ZL202122332326.2 | 2021.9.26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70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降温装置 | ZL202221227852.0 | 2022.5.22 | 实用新型 |
| 17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主轴制动刹车装置 | ZL202222304823.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 172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段改造的夹紧工装 | ZL202220295139.3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 17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光伏电板支撑装置 | ZL202221665513.0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 174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云领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脉冲信号的电力设备状态智能在线监控系统 | ZL202220919988.1 | 2022.4.20 | 实用新型 |
| 175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频器 IGBT 散热器 | ZL202221540316.6 | 2022.6.20 | 实用新型 |
| 176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在役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延长件的安装装置 | ZL202220676781.6 | 2022.3.24 | 实用新型 |
| 177 | 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德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多规格阵列光伏板清扫装置 | ZL202123209782.4 | 2022.12.20 | 实用新型 |
| 178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压平台用三相电缆终端可拆卸支架 | ZL202121964832.7 | 2021.8.20 | 实用新型 |
| 179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输电线路通道异常裂缝样本生成方法及系统 | ZL202110651075.6 | 2021.6.10 | 实用新型 |
| 180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激光的叶片状态测量装置 | ZL202122433054.5 | 2021.10.9 | 实用新型 |
| 18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库房重物的搬用工具 | ZL202221303790.7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 182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箱式变压器的箱体及箱式变压器 | ZL202220624196.1 | 2022.3.21 | 实用新型 |
| 183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滑环安装转接装置 | ZL202220621388.7 | 2022.3.21 | 实用新型 |
| 184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升降平台、塔筒及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220624206.1 | 2022.3.21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 --- | --- | --- | --- | --- |
| 185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组合式光伏变电站 | ZL202210281671.4 | 2022.3.21 | 发明 |
| 186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定子组件以及具有该定子组件的电机 | ZL202210265579.9 | 2022.3.17 | 发明 |
| 187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系的冷却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210265562.3 | 2022.3.17 | 发明 |
| 18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压器防护柜 | ZL202222890117.4 | 2022.11.1 | 实用新型 |
| 189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电机结构 | ZL202222837455.1 | 2022.10.27 | 实用新型 |

# 附件十二：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 | 华电柳州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度表分图系统 V1.0 | 2019SR1453715 | 软著登字第 4874472 号 | 2016.10.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电力电缆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673887 | 软著登字第 647485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不对称接地故障定位与分析系统 V1.0 | 2020SR1673880 | 软著登字第 64748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15SR134915 | 软著登字第 102200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对标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4900 | 软著登字第 10219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风机状态分析系统 V1.0 | 2015SR135100 | 软著登字第 10221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实时监管系统 V1.0 | 2015SR135093 | 软著登字第 102217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远程集控系统 V1.0 | 2015SR134612 | 软著登字第 102169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蔚州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 V1.0 | 2020SR0795591 | 软著登字第 567428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缺陷识别模型训练平台 V1.0 | 2020SR1910461 | 软著登字第 67155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平台 V1.0 | 2020SR1910460 | 软著登字第 671558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地面站 App 软件 V1.0 | 2020SR1910462 | 软著登字第 671559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3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风功率预测远程检视及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18SR1052179 | 软著登字第 338127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4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缺陷管理系统 V1.0 | 2018SR1051391 | 软著登字第 33804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张瑞香；刘洪志；姜浩 |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406063 | 软著登字第 4826820 号 | 2019.11.2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移动工作平台 V1.0 | 2015SR247466 | 软著登字第 11345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李长军、曹久亚、司书辉、苏卫东、万鹏、莫瑞浩、穆怀花、李渊、刘进 | 风电企业精益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02390 | 软著登字第 1587674 号 | 2016.6.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安全生产多媒体培训平台 V1.0 | 2017SR048823 | 软著登字第 1634107 号 | 2016.12.1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BOBWIND 风电叶片远距检测系统 V1.2 | 2019SR0146386 | 软著登字第 366714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多数据中心远程标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271652 | 软著登字第 4692409 号 | 2019.1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陈涛；刘春阳；梅佳丽；刘和；王益博；陈吉喆 | 新能源企业安全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786760 | 软著登字第 85093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刘燃；葛文刚；李德强；宋一铭；陆亚忠；金岳枞 | 安全强企软件 V1.0 | 2021SR1786787 | 软著登字第 850941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风电智能增效平台 V1.0 | 2021SR1120703 | 软著登字第 7843329 号 | 2021.4.2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山东新能源风电远程智能运维支撑平台 V1.0 | 2021SR0506291 | 软著登字第 722891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5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APP V1.0.0 | 2021SR1456367 | 软著登字第 8178993 号 | 2021.9.1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26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生产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597635 | 软著登字第 8320261 号 | 2020.12.1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7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叶片缺陷图像识别软件 V1.0 | 2021SR1986556 | 软著登字第 8709182 号 | 2021.9.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8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基于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的新能源场站无人机巡检平台 V1.0 | 2021SR1997343 | 软著登字第 87199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9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风电塔筒焊缝检测爬壁机器人远程控制软件 V1.0 | 2021SR2016922 | 软著登字第 8739548 号 | 2021.10.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0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1SR2041355 | 软著登字第 87639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1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2055070 | 软著登字第 877769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143203 | 软著登字第 909740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3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1.5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143248 | 软著登字第 909744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直驱型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436331 | 软著登字第 939053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599308 | 软著登字第 955350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全功率永磁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599309 | 软著登字第 955350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7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调控中心风电监控系统 V1.0 | 2022SRE011673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0 号 | 2022.1.2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8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设备管控中心系统 V1.0 | 2022SRE011682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9 号 | 2022.2.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设备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400491 | 软著登字第 103546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4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故障代码分类管理软件模块 V1.0 | 2022SRE032153 | 软著登字第 E0132960 号 | 2022.5.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附件十三：互联网域名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域名 | 注册时间-到期时间 |
|---|---|---|---|
| 1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cn | 2021/06/24-2023/06/24 |
| 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dne.com.cn | 2007/09/17-2029/09/17 |
| 3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hdfx.com.cn | 2010/11/15-2029/11/15 |
| 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n | 2021/09/09-2023/09/09 |
| 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om.cn | 2021/09/09-2023/09/09 |
| 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n | 2021/06/24-2023/06/24 |
| 7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 | 2021/06/24-2023/06/24 |
| 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n | 2009/09/16-2029/09/17 |
| 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om | 2009/09/16-2029/09/17 |
| 1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fuxinfazhan.cn | 2021/12/31-2022/12/31 |
| 11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chd-jn.com.cn | 2022/5/9-2023/5/9 |

# 附件十四：电力业务许可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北京华电密云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10115-0003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6.3-2035.2.13 |
| 2 |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1341921-01809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5.14-2041.5.13 |
| 3 | 福清牛头尾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4 | 福清鲤鱼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5 | 福清青屿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6 | 福清赤礁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7 | 福清龙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8 | 漳平红尖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9 | 漳平大西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10 | 连江白云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1 | 连江风吹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2 | 安溪青风电场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3 | 安溪青风电场（二期）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4 | 惠安泉惠风电场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86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3.11-2040.3.10 |
| 15 | 宁化鸡公崇风电场项目 | 华电（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9-0145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9.2.22-2039.2.21 |
| 16 | 连城石壁山风电场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9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17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尤溪汤川风电场 1-16 号机组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501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1.26-2040.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8 | 诏安桥东光伏电站一期 |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8-01443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8.3.19-2038.3.18 |
| 19 |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56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7.28-2037.7.27 |
| 20 | 民勤红沙岗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3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6.19-2037.6.18 |
| 21 | 玉门黑崖子一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2 | 玉门黑崖子二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3 | 玉门黑崖子西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4 | 玉门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AB 区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5 | 武威民勤县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6 | 武威民勤红沙岗二期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7 | 武威民勤红沙岗三期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8 | 华电嘉峪关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29 | 嘉峪关西戈壁滩 9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0 | 嘉峪关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1 | 嘉峪关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2 | 嘉峪关西戈壁滩 7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3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1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34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 | 靖远五合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6 | 靖远五合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7 | 靖远贾寨柯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8 | 靖远贾寨柯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9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0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1 | 阿克塞 30 兆瓦风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 兆瓦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6 | 环县毛井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7 | 南湫一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8 | 南湫二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9 | 南湫三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0 | 南湫四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干河口第七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1031119-0002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2 | 红沙岗 2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3 | 红沙岗二期 8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4 | 肃州区东洞滩一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5 | 肃州区东洞滩二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6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华海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7 | 湛江徐闻东方红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8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9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二期风电场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60 | 华电徐闻前山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1 | 华电徐闻黄塘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2 | 华电新能源湛江徐闻学田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64 |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1362621-06360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8-2041.12.27 |
| 65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7-2042.4.26 |
| 66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坪石龙珠 50MW 光伏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0-2042.4.19 |
| 67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乐昌新能源分公司 | 1362621-0632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68 | 马山协合杨圩风电场工程 |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19-00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1.2-2039.1.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9 |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20-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7.2-2040.7.1 |
| 70 | 马山苏仪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马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7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1.10-2040.11.9 |
| 71 | 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8MW 风电场工程 |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2.15-2040.12.14 |
| 72 | 融水九元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73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4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二期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5 | 良庆墁清岭风电场工程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6 | 威宁县玉龙 50MWp 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7 | 威宁县斗古七舍梁子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8 | 威宁县黑土河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9 | 赫章县刺竹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1062920-0003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80 | 威宁县板底登底农业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81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1-01114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82 | 海南华电南亚昌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62819-0003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4.30-2039.4.29 |
| 83 | 白沙隆基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 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817-0009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11.13-2037.11.12 |
| 84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青龙口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5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宜阳张午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6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87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88 | 河南华电新乡延津 4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89 | 河南华电滑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52121-010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90 | 华电濮阳台前侯庙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9-2037.11.9 |
| 91 | 黑龙江省木兰风电场一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木兰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8-0008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8.8.7-2028.8.6 |
| 92 |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3 | 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4 | 依兰鸡冠砬子山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5 | 依兰鸡冠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6 | 东宁风电场工程项目 |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11-0015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2.7.12-2032.7.11 |
| 97 | 东宁瑞信风电场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10915-002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5.11.20-2035.11.35 |
| 98 | 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99 | 虎林石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00 | 汤原县（渠首）风电场工程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 1020914-0023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8.1-2034.7.31 |
| 101 | 七台河七里嘎山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4-0024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12.28-2034.12.17 |
| 102 | 七台河前峰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3-0020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03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4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一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5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公司 1 号机组二期 | | | | |
| 10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41-43-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8 | 华电武穴大金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9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 号机组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216-005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10 | 郴州仰天湖风电场项目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1 | 华电郴州仰天湖二期 100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2 | 华电郴州宜章太平里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3 | 华电白石渡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4 | 华电福新永兴油麻 46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2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9.20-2039.9.19 |
| 115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 10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6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7 | 湖南华电永州宁远梅岗 12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8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白毛坪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9 | 湖南华电永州江永松柏 8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20 | 华电沽源大脑包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1 | 华电沽源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22 | 华电沽源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3 | 华电沽源西胡同风电场 2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4 | 华电康保处长地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5 | 华电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6 | 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7 | 国投康保牧场 10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8 | 国投康保牧场二期风电场 1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9 | 华电康保卧虎石风电场 3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0 | 华电康保十棚风电场一期 5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1 | 华电康保脑包图风光互补发电工程光伏发电 30 兆瓦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2 | 蔚县甄家湾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3 | 蔚县黄花梁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4 | 尚义二工地风电场一期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5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6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7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三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8 | 华电尚义二工地 20 兆瓦光伏发电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39 | 赞皇县明诚宇盟收购光伏项目 2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140 | 康保协合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1 | 康保西营盘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3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4 | 华电大安风水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5 | 大安风水山二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6 | 大安风水山三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7 | 双辽那木斯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3-0026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48 | 江西华电宜春丰顶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49 | 袁州区玛瑙寨分散式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50 | 辽宁华电昌图长发风力发电项目 |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20-0039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12.19-2040.12.18 |
| 151 | 关于华电铁岭镇西堡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2 | 关于华电铁岭李家屯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3 | 关于华电铁岭心田堡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4 | 通辽开鲁县华电新能源街基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新能源通辽市开鲁县富裕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55 | 华电新能源开鲁街基风光同场30MWp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56 | 通辽市奈曼旗秦天风电公司图布日格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09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6.21-2033.6.20 |
| 157 | 赤峰乌套海内蒙古华电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赤峰乌套海风电场30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10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1.06-2033.11.05 |
| 158 | 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59 |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义和塔拉风电场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0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风电场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高家梁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 1320521-010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1.1.18-2041.1.17 |
| 162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获各琦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10516-0020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9.5-2035.7.1 |
| 16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乌兰伊力更2号风电场200MW风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64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川井49.5MW风电项目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166 | 达茂巴音1号风电场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67 | 内蒙古达茂巴音5号风电场200MW风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8 | 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100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69 | 华电辉腾锡勒风电场20MW扩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70 | 内蒙古辉腾锡勒2号（库伦）风电场20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2#（库伦）风电场扩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27.02.28 |
| 171 | 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卡瑞能源公司4.93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二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72 | 乌兰察布市三胜风电场华仪电气股份公司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511-00071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1.11.17-2031.11.16 |
| 173 | 商都、化德、兴和县风能区大西坡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力发电试点项目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3-001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3.6.8-2032.8.25 |
| 174 | 四子王旗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夏日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175 | 华电察右中旗宏盘49.5MW风电供热示范项目 |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9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15-2037.5.14 |
| 176 |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嘉耀风电有限公司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2.5-2037.2.4 |
| 177 | 华电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4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7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79 |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乌兰伊力更华电2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80 | 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181 | 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182 | 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83 | 内蒙古华电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84 | 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玫瑰营风光同场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85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6-0020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7.6-2033.12.29 |
| 186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 30MWp 风光同场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7 | 内蒙古华电呼和浩特市土左旗 50MWp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89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0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三期（50MWp）发电工程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1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9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3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4 |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195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正蓝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18-2041.6.17 |
| 196 |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97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一期 45MW 工程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8 | 宁东风电场二期工程 45MW 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9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1-68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0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9-101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1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102-134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2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A1-A12、B1-B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3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C1-C12、D1-D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4 | 华电灵武宁东风电场七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5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G1-G13、H1-H12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1-3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34-66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8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一期 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09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二期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0 | 宁夏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1 | 宁夏海原风电场（宋家窑）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2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夏家窑）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3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南沟）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4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咀）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5 | 宁夏海原风电场（杆杆梁）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6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木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7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孝家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8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上马营）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9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下阳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0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贾家山）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1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李家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2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狼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3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北山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4 | 海原李俊堡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5 | 李俊堡二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26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号机组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310-000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0.6.24-2030.6.24 |
| 227 | 宁夏宁东太阳能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8 | 华电宁东三期 7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9 | 同心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318-0021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9.30-2038.9.29 |
| 230 |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4-0019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11.28-2034.11.27 |
| 231 | 青海华电运营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运营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2 | 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3 | 共和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4 | 共和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5 | 都兰诺木洪一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6 | 都兰 50 兆瓦风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切吉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21-004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1.1.15-2041.1.14 |
| 238 | 华电莱州 40.5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609-0061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09.5.15-2029.5.14 |
| 239 | 华电莱州金城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0 | 华电莱州夏邱风电场（98MW）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1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一期 49.8MW 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2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3 | 华电莱州薛家风电场 49.8MW 工程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项目 | | | | |
| 244 | 华电龙口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5 | 华电龙口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场工程项目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7 | 华电威海苘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20-0006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248 | 华电威海乳山崖子镇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4-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4.10.13-2034.10.12 |
| 249 | 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常路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 1010619-0003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0 | 山东华电高唐 15MWp 集约化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 1010619-0003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1 |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 1010619-000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7.26-2039.7.25 |
| 252 | 华电肥城桃园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3 | 华电肥城安临站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4 | 华电肥城虎门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5 | 华电瑞其能昌邑胶莱河风电场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6 | 华电瑞其能潍坊昌邑风电场二期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7 | 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1010619-0001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5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华电台儿庄风电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59 |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工程优化增容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60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1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2 | 汶上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华电汶上阳城 100MW 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1010619-000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63 | 华电章丘相公庄 11MW 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 1010619-0005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0-2039.12.19 |
| 264 | 山东华电滕州柴胡店 3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1010619-0005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2039.12.1 |
| 265 | 华电台儿庄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6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 1010620-0009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267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0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1.10-2042.1.9 |
| 268 | 华电吕梁汾阳杨家庄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汾阳市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6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69 | 新建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秦家山 10 万千瓦项目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17-003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7.4.1-2037.3.31 |
| 270 | 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长坡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1 | 华电运城盐湖石槽沟 9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2 | 盐湖区 49.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3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灵甸顶山 49.5 兆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1-021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1.9.23-2031.9.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74 | 山西华电阳高南顶山风电场 48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4-002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4.12.24-2034.12.23 |
| 275 |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五寨杏岭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1-006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6 | 山西华电定襄系舟山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1-006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7 | 夏县瑶台山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6.19-2038.6.18 |
| 278 |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 9.8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泽州县山河镇二期 99.8MW 风电项目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7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79 |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平鲁东平太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0 |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 50MW 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9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1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靖边 5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3-0028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12.28-2033.12.27 |
| 28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风电场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4 |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5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6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7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小壕兔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8 | 陕西华电风力有限公司小壕兔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9 | 羊老大横山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057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5.25-2040.5.2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9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旬邑士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1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旬邑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2 | 上海华电崇明绿华 4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上海华电福新崇明能源有限公司 | 1341521-0079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1.8.2-2041.8.1 |
| 29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凉风坳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银头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观塔坡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牦牛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天铺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坪子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水井湾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3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 20MWp 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52518-01833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8.4.23-2038.4.22 |
| 301 | 天津华电大港刘岗庄 40mwp 鱼塘光伏发电项目 | 天津华电福新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10221-0104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10.18-2041.10.17 |
| 302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达坂城风电场 300MW 项目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9.2-2035.9.1 |
| 303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2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4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小草湖北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6-002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8-2036.6.27 |
| 305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06 | 巴州焉耆光润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7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二师库西工业园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8 | 华能第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光伏 20MWp 并网发电项目 | 巴州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309 | 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br>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5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3.30-2036.3.29 |
| 310 | 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第四风电场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1 | 五家渠鑫和信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 风电项目 |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31420-100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2 | 凯升木垒光伏园区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9.23-2040.9.22 |
| 313 | 乌鲁木齐2021年首批风电项目竞争优选（一标段）5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4.16-2042.4.15 |
| 314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一期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5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厂一场二期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6 | 华电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三期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7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一期工程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8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二期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9 | 新疆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20 | 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21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2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3 | 达坂城风电场三期 4.95 万千万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4 | 特变电工昌吉州奇台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42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5 | 华电福新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6 | 特变电工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7 | 华电福新木垒老君庙整装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8 | 烟墩八 B 风电场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9 | 烟墩华电 5 万千瓦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0 |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54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11.23-2037.11.22 |
| 331 | 吉林新能源布尔津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7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17-2037.3.16 |
| 332 | 苦水第二风电场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3 | 华电哈密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4 | 华电哈密三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5 | 东方民生哈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6 | 东方民生哈密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7 | 力诺哈密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331417-0043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38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一期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39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二期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0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三期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1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四期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2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1-33#号机组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3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4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三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5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四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6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49.5MW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7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8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49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0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1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二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2 | 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5.20-2040.5.19 |
| 353 | 华电和田策勒一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354 | 华电和田策勒二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5 | 新疆华电鄯善 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0-2040.12.29 |
| 356 | 新疆华电叶城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3.1-2042.2.28 |
| 357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21-10065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1.2.20-2041.2.19 |
| 358 | 新疆恒灿福海一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17-003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9 | 开远市大黑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0 | 开远市左美果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1 | 开远市鲁土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2 | 开远市鲁姑母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3 | 开远市阿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4 | 云南省砚山黑巴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5 | 永仁县维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6 | 宁蒗县牦牛坪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7 | 宁蒗县火木梁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8 | 个旧市莲花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101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2.26-2036.2.25 |
| 369 | 蒙自朵古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70 | 安宁市孝母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 1063016-0105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71 | 舟山定海长白风电场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2-009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5.29-2032.5.28 |
| 372 | 华电长兴弁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6-0103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6.3.23-2036.3.22 |
| 373 | 华电浙江长兴和平风电场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7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26-2037.9.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74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721-015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1.12.24-2041.12.23 |
| 375 | 临安市潜川镇大龙田正泰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8-011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8.11.30-2038.11.29 |
| 376 | 正泰新能源衢州 160MWp 光伏生态公园项目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11-2037.9.10 |
| 377 | 江苏华电灌云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0-003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0.7-2030.10.6 |
| 378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12.22-2035.12.21 |
| 379 | 江苏华电仪征大仪风电场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80 | 华电兴化沙沟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1 | 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仪征陈集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620-01144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9-2040.12.28 |
| 382 | 华电尚德东台 1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3 | 华电尚德东台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4 | 华电尚德东台 9.8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5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6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7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8 | 华阳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 6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9 |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 9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90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8MW 渔光互补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光伏电站 | | | | |
| 391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20+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2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3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4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1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5.16-2036.5.15 |
| 395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 50mw 项目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20-011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396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 A、B 项目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9.2.9-2038.2.8 |
| 397 | 讷河市兴旺 2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020917-0030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7.12.6-2037.12.5 |
| 398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二期 A、B 项目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20918-003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11.3-2038-11.2 |
| 399 | 泰来风电项目<br>一期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2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9.29-2038-9.28 |
| 400 | 环球光伏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2.9-2038.2.8 |
| 401 | 泗洪县 9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2 | 泗洪县 16MW（二期）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麻黄滩 50 兆瓦光伏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404 | 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 150 兆峰瓦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405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06 | 华电莱州虎头崖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3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6.27-2042.6.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07 | 湖北华电黄石太子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1352222-0126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3.4-2042.3.3 |
| 408 | 华林文昌100MW农（渔）光互补项目 |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9-2042.1.18 |
| 409 | 重庆华电奉节分水岭100MW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0 |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1 |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60MW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2 |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70MW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3 | 明诚宇盟光伏二期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414 | 金塔4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2-00017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9.19-2032.9.18 |
| 415 | 澄迈桥沙1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62818-0004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8.8.1-2038.7.31 |
| 416 | 鄂尔多斯亿利资源集团公司1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7 | 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8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20516-001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41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7-002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420 | 杭泰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00兆瓦3号项目 | 达拉特旗杭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22-0111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2.1.27-2042.1.26 |
| 421 | 山西朔州应县白马石光伏 |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2-401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督办公室 | 2022.6.29-2042.6.28 |
| 422 | 安徽东至县泥溪风电场一期 | 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 | 1341822-1004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7.15-2042.7.14 |

4 2022.8.22 该公司更名为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23 | 安徽华电铜陵枞阳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枞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2-10050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11.17-2042.11.16 |
| 424 | 中远溪南沱河风电项目 48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5 | 中远溪北部风电场项目 26.35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6 | 环县毛井二期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27 |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广东清远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40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3-2042.11.2 |
| 428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驯乐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29 | 七星关区何官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0 | 七星关区杨家湾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1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2 | 罗甸县茂井镇高里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62920-0001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433 | 望谟县昂武和亭农业光伏电站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21-0111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434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陕县熊耳山光伏电站项目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6-002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6.1.25-2036.1.24 |
| 435 | 怀安渡口堡乡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318-0084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8.9.21-2038.9.20 |
| 436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437 | 吉林华电大安海坨乡 A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438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力华罗山风电场项目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21-0026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1.9.27-2041.9.26 |
| 439 |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31315-00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5.11.30-2035.11.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40 | 宁夏华电隆基灵武宁东光伏四期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灵武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1 | 宁夏华电贝利特平罗红崖子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宁夏华电贝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2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曙光光伏电站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曙光汇泰二期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4 | 垦利万恒光伏电站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6-0004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7.21-2036.7.20 |
| 445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46 | 宁武县 30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宁武县硕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418-0049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11.2-2038.11.1 |
| 447 | 定边华晨新能源定边红柳沟风电项目 | 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1009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1-2040.12.30 |
| 448 | 新疆华电达坂城西沟三期50MW 风电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1.2.15 |
| 449 | 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450 | 淮安金湖陈桥一期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淮安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8-007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8.11.16-2038.11.15 |
| 451 | 宿迁德信泰和罗圩乡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452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一期6MW 渔光互补项目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50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2.10-2034.12.9 |
| 453 | 肃州区东洞滩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31117-00083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督办公室 | 2017.11.14-2037.11.13 |
| 454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455 | 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2-2042.12.01 |
| 456 | 独山县百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9-2042.12.0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57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6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04.19-2042.04.18 |
| 458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9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10.28-2042.10.27 |
| 459 | 浙江华电上余 65MWp 农业林业光伏生态产业园项目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3-0159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3.02.21-2043.02.20 |
| 460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61 | 永仁观音岩 100MW 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01.06-2042.01.05 |
| 462 | 海西基地 16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千瓦光伏工程项目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03.16-2043.03.15 |

# 附件十五：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股东构成 |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05/9/6 | 114,730.00 | 卢茂茂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008/5/27 | 178,452.77 | 卢鹏举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解放街2-1号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009/4/29 | 48,000.00 | 卢鹏举 |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乌套海嘎查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9/6/19 | 128,990.69 | 白雪飞 | 张家口市高新区长城西大街1号通泰世纪金座1号楼8层06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09/7/23 | 42,930.07 | 卢茂茂 | 察右前旗玫瑰营镇赵油坊村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09/11/9 | 78,200.00 | 那仁满都拉 |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黄闸湾乡黄花营村北侧麻黄滩处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2010/2/2 | 149,143.08 | 白雪飞 |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2010/12/8 | 57,304.91 | 白雪飞 |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5号荣盛科技园一期厂房北侧C区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1/3/18 | 45,994.00 | 李亚军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西郊火石泉（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厂区内）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股东构成 |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5限公司[注] | 2011/5/9 | 23,850.00 | 李亚军 | 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三塘湖乡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11/8/9 | 132,010.00 | 那仁满都拉 |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南湫乡代家洼村代家洼组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2012/8/23 | 150,434.00 | 陈崇民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人民政府办公楼323室,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2层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13/4/23 | 45,062.14 | 王绍奎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碑格乡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85%；云南玉溪玉电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9.27%；云南电网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73%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013/8/21 | 81,454.30 | 陈海宁 | 兴化市千垛镇黄邵村黄四501号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14/1/15 | 44,050.50 | 党龙 |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樊学镇王盘山村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1] | 2014/2/25 | 47,762.48 | 李亚军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 | 华电新能持股100% |

5 注：“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更名为“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股东构成 |
|---|---|---|---|---|---|---|---|
| | | | | | | 资和运营 |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2014/6/23 | 14,770.00 | 纪云松 | 徐闻县下桥镇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徐闻县 207 国道下桥路段坡田村东侧）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8/7 | 25,200.00 | 张军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街老政府办公楼二联办 313 室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12/22 | 90,810.00 | 杨兵 | 四川省盐源县棉桠乡汪家山村七组升压站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5/4/27 | 77,893.44 | 刘合兵 |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石佛寺镇朱河村，武穴市武穴办事处钟荣武 94 号（李君子住宅）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5/6/1 | 48,541.00 | 党龙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乔岔滩乡高仁里峁村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2015/7/30 | 76,717.00 | 朱芳政 |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桐木井小区 B 栋 5 号门面 6 楼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51%；湖南宏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6/3/31 | 33,206.95 | 张军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北路农机局商住楼四单元四楼左手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2016/4/14 | 30,150.05 | 周波 |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岭镇道庄村东南方向 550 米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19/6/4 | 70,800.00 | 朱斌 |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SGJ40-04-1101 地块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60%；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东方电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股东构成 |
|---|---|---|---|---|---|---|---|
| | | | | | | | 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2019/10/23 | 274,910.00 | 纪云松 |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迎宾大道 35 号大唐盛视孵化创新中心商务楼 710 卡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8/20 | 9,100.00 | 张宇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南路北桥招商局办公楼内 |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0/12/3 | 23,620.00 | 张宇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十三间房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6/6 | 19,702.00 | 张军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老政府办公楼 306 室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11/5/11 | 31,901.86 | 邢涛 |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 |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31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1/9/28 | 54,810.00 | 赵发林 |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西区格尔木西路创业服务大厦 13 层 |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5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5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问题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1）74 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18 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且存在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74 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18 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是否充分；（3）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罚款缴纳凭证；

3、查询了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以及主管机关有权行使相关权力的主要法规，查阅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关于相关主管机关的职能等公开信息；

4、查阅作出相关处罚的法规依据及当地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涉及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的环保验收批复/公示文件；

7、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门户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总体设计相关的内控制度，权属合规、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等专项制度，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管控工作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减少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9、查阅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22625_A02 号）；

10、取得发行人就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取得有权机关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书面文件）、未取得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 类别 | | 数量 | 具体分析的题目索引 |
|---|---|---|---|
| **有权机关出具了书面文件** | | **75** | - |
| 按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 | 61 | 本问题“一/（一）/1” |
|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 | 1 | |

| | | | |
|---|---|---|---|
| | 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等依据属于有权机关 | 13 | |
| | **小计** | **75** | |
| 按书面文件确认的内容 |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0 | 本问题“一/（一）/2” |
| | 确认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 6 | |
| | 确认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 1 | |
| | 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13 | |
| | 确认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5 | |
| | **小计** | **75** | |
| **有权机关未出具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 **17** | 本问题“一/（二）” |
| **总计** | | **92** | **-** |

**一、75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57项处罚的有权机关书面文件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8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一）75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92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75 项。

上述 75 项处罚中，有 61 项处罚由作出该行政处罚的相关机关出具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相关机关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75 项处罚中，有 1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系由作出该处罚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出具。该主管机关对下级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为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75 项处罚中，其余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虽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该等机关为县级及以上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日常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单位，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上述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出具机关及职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1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br>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br>**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br>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 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同上 | 同上 |
| 4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同上 | 同上 |
| 5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87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br>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出地块规划条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 | | |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地下空间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工作。 |
| 6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07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00 平方米，地类为园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地 | | | | |
| 11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4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 1.6995 亩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br>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br>**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 | 履行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林草职责（除天山东部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管辖外）；<br>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 | | 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 13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对全区规划内城市房产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

注：“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92 项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5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主管机关系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二）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75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50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1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前述 57 项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中已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75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13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关于前述 5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草监罚字（2020）第 004 号 | 2020.11.04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 1.6995 亩 | 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1,019.70 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金额较小，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号 | 2022.05.13 |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br>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br>（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 2022.07.2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22,720.1136 平方米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5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 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 | 奇台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ZG-XZCF[2021009-1] | 2021.09.03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共计 16,832.67 元 | 已缴纳 | 1、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2、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但该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5 | 舞阳县兴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 豫 1100 环罚决字[2022]2 号 | 2022.02.10 |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 罚款 293,216 元 | 已缴纳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1-5 级共 5 个裁量等级。该处罚决定书将该违法行为的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界定为 1 级或 2 级，不涉及 3-5 级。此外，该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决定罚款数额从轻 20%。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阳县新能 45 兆瓦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1]236 号），该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额为 1,666 万元，罚款 29.32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1.76%，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鉴于：1）前述 5 项处罚均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2）其中 1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3 项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1 项处罚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主管机关证明该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该 5 项处罚依据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 5 项处罚均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5）相关受到处罚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因此，该 5 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75 项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中 57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3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二、17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92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75 项，其余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处罚依据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为 17 项，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 相关法律法规 | 具体条款 | 条款的具体要求 | 17 项相关处罚的符合情况 |
| --- | --- | --- | --- |
| 《注册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均不属于 |
| | |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 均不存在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三/（一）/第一款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均不属于 |
| | 三/（一）/第二款 | 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从而不认定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br>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br>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 均存在该 3 种情形之一 |
| | 三/（一）/第三款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均不存在 |
| | 三/（二）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均不属于 |

关于 17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融自然行罚[2020]第 12 号 | 于 2020 年 3 月份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沙浦镇官厅村、沙浦村、西岭村土地建设华电福清赤礁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总占地面积 16,519.94 平方米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 15 元每平方的罚款共计 247,799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15 元每平方米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规定，对情节一般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并处 15 元每平方米的处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br>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 | 赫章县林业局 | 赫执林罚决字[2021]第 19 号 | 于 2019 年 10 月无使用林地手续在赫章县双坪乡鞍山组占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已缴纳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10 元每平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公司 | | | 用林地 2,887 平方米修建光伏电站 | 前自行原地复绿，罚款 28,870 元 | |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损坏的林木，可以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黑巴分公司 |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 砚自然资罚字[2021]第 14 号 | 未经批准，擅自在砚山县阿舍乡鲁都克村委会黑巴草场非法占用 2,346 平方米土地建风机基础及箱变 | 责令停止一切土地违法行为，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共计 23,46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10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较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泽州县林业局 | 泽林罚决字[2022]第 003 号 | 2019 年 9 月擅自在泽州县南岭镇（原李寨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改变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乡）南岭上村东 2 公里处架设集电线路铁塔非法侵占林地 2,440.12 平方米 | 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共计 26,841.32 元 | | 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br>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11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5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 号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 2,889.69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 43,345.35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15 元每平方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公司并处罚款 15 元，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r>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6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 号 |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的农用地上建设风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米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按占地面积 20 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 2,450 平方米进行罚款，共 49,0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可被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但该规定未具体区分情节严重的情形。《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明确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为农用地，而非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的情形，属于“一般”情形。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责任.....<br>《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br>1、非法占用土地<br>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 |
| 7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 年度自然资源林字第 4-002 号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500 平方米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宜成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 3 元）二倍的罚款，共计 3.3 万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br>《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违法行为可被征收最高每平米 12 元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征收 6 元每平方米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应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业厅关于调整植被被恢复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 号）<br>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一）……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 47 号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 13,000 元 | 已缴纳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3,000 元，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9 | 武威益能太阳 | 民勤县城市管 |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能发电有限公司 | 理综合执法局 | 059-1 号 | 开工建设 | 1.1%的罚款，共计92,980.27元 | | 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br>《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徐城综处字[2020]62 号 | 于 2018 年 7 月在徐闻县生态工业集聚区兴建设备楼、综合楼的项目，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罚款114,665.23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造价 5%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1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共（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 所有风机机舱内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 罚款 41,0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br>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41,000 元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2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 津西税简罚[2022]105号 | 未按期申报纳税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河西区税务局 | | | | | 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3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托克逊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托税二所简罚[2020]14号 |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4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昌江分局 | 琼交征违通[2021]19069号 | 欠缴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 罚款 1,000 元 | 已缴纳 |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　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按日加收应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证柴油机动车辆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起始日期的，处该车月应缴费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5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灵武市公安局 | 灵公（马）行罚决字[2022]10573号 | 未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 | 不涉及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br>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几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br>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br>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br>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 |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该公司被处以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
| 16 | 华电福新松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松原市中医药管理局） | 松卫职罚[2022]04009号 |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 警告 | 不涉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br>（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br>（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br>（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br>（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返款；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警告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br>（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br>《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br>（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br>（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br>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br>（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br>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br>（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
| 17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 号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 5 万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br>（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br>（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综上，该17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处罚依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分析得出的结论，论证充分。

## 三、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一）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行业更新发展较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林草、环评、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等多个环节，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因此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和建设受政策的影响较大。

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适应政策的变化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但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从近期已上市且装机规模与发行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其亦存在受到相当数量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受到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较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如前文所述，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此外，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

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将土地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办证率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3月30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发行人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7.3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系受国家政策、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审批环节较多，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存在因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等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

针对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合规风险

①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上市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建成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各业务环节专项制度为重点的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保障发行人高质量发展，防范违法违规事项。

②建立健全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权属合规及施工许可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勘察设计、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等流程和合规性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结合最新新能源项目用地政策及实践制定了《光伏、风电基建合规指导意见》，明确了风光电项目在基建阶段的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对不同电源类型、不同取得方式的项目用地等合规要点进行详细规定，对开工建设施工前的合规前提条件进行明确，防范用地、施工许可的违规风险。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操作规范。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进行明确规定，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在发起、立项、基建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等，将环境保护的各环节监督纳入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

在消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消防设施必须依法依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照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和使用。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和减少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财税管理办法》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2）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化解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定期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汇报，经理层重点针对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事项进行防范部署，建立完善以法律事务部主责推动，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已形成的行政处罚，通过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台账、开展行政处罚专项整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合规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按要求整改到位，不影响项目实际生产经营。同时，定期排查项目权属、

施工、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隐患。

（3）加强培训宣导，提升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

发行人多次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宣贯法规要求及行业政策，提升整体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发行人组织内外部专家制定风光电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常见合规性问题指导手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实操能力；组织管理层、中介机构前往各区域公司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后续规范工作。

（4）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试行）》，明确了若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违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违规责任追究处理。

综上，为减少行政处罚数量并提升预防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性地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属合规、施工许可等一系列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宣导、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及其他处罚。其中，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非法占用土地，与施工许可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与环保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噪声超标排放等，与消防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如实记录隐患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与税务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处

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问询问题5.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核对，核查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十六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6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华电新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包括申报稿及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电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　文

## 一、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自身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华电福瑞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
| **注册资本** | 1,306,132.87428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 |

| | |
|---|---|
| | 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11,711,328,742.85 | 100.00 |
| 合计 | | **11,711,328,742.85** | **100.00** |

## （二）华电国际

根据华电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0228 2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
| **注册资本** | 986,985.821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 46.8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10,916,007 | 18.35 |
| 3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86,805,546 | 6.96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65,765,750 | 3.71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 1.32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7 |
| 7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70,545,600 | 0.71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645,050 | 0.54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387,096 | 0.47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464,209 | 0.43 |
| 11 | 其他股东 | 1,966,508,033 | 19.92% |
| **合计** | | **9,869,858,215** | **100.00** |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7%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6.81%的股份。

## （三）中国人寿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1XX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

| | |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人寿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9,323,530,000 | 68.37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325,693,391 | 25.92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8,240,246 | 2.51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165,585 | 0.4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1,660,017 | 0.15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866,529 | 0.07 |
| 7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5,015,845 | 0.05 |
| 8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60,703 | 0.05 |
| 9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 10,000,000 | 0.04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99,911 | 0.03 |
| 11 | 其他股东 | 679,672,773 | 2.40 |
| **合计** | | **28,264,705,000** | **100.00** |

## （四）国新建源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MQW06J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8 日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50.00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33.33 |
| 3 |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3.33 |
| 4 |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5 |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6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67 |

| | | | |
|---|---|---|---|
| 7 |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8 |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合计** | | **30,002,000,000** | **100.00** |

注 1：国新建源的普通合伙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五）国新中鑫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中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WR4P25U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00 | 49.99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99,000,000 | 39.99 |
| 3 |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 | | |
|---|---|---|---|
| 4 |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5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六）山东发展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2J2J45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00,000,000 | 70.0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 |
| 3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七）影响力基金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影响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B5K3J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10 层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00,000 | 94.60 |
| 2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 | 5.33 |
| 3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500,000,000** | **100.00** |

## （八）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5D1899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71.43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9,000,000 | 28.50 |
| 3 |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400,000,000** | **100.00** |

## （九）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AXXR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
| **注册资本** | 8,8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0,000,000,000 | 11.3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6 | 国家开发银行 | 8,000,000,000 | 9.04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8.4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91 |
| 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26 |
| 12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69 |
| 13 | 湖北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4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 1.36 |
| 15 | 浙江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6 | 贵州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7 | 四川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 | | |
|---|---|---|---|
| 18 | 安徽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9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0 | 江西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1 | 湖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4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57 |
| 25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0.34 |
| 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1 |
| **合计** | | **88,500,000,000** | **100.00** |

## （十）特变电工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37KKX1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3 号楼 301 室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

| | |
|---|---|
| |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4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460,000,000** | **100.00** |

## （十一）福建海丝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海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8U2TND1H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
| **注册资本** | 1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1 |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9.37 |
| 2 |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3 |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4 |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7.87 |
| 5 |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87 |
| 6 |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00,000 | 5.43 |
| 7 |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3.94 |
| 8 |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3.15 |
| 9 |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79 |
| 10 |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8 |
| **合计** | | **1,270,000,000** | **100.00** |

## （十二）浙能投资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FN4Y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3.33 |
| 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00 |
| 3 | 杭州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4 |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00,000 | 9.20 |
| 6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6.67 |
| 7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620,000,000 | 4.13 |
| 8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5,001,000,000** | **100.00** |

## （十三）农银投资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8H2H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0** | **100.00** |

## （十四）平安人寿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07395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
| **注册资本** | 3,38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640,332,605 | 99.53 |
| 2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4,611,315 | 0.22 |
| 3 |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5,828,096 | 0.11 |
| 4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25,098,408 | 0.07 |
| 5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16,900,926 | 0.05 |
| 6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4,180,000 | 0.01 |
| 7 |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 2,133,208 | 0.01 |
| 8 |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 540,812 | 0.00 |
| 9 |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 124,974 | 0.00 |
| 10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656 | 0.00 |
| 11 |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 |

| | | |
|---|---|---|
| 合计 | 33,800,000,000 | 100.00 |

## （十五）诚通工银

根据诚通工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工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MCHRXK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2 层 F215 室 |
| **注册资本** | 2,4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诚通工银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诚通工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3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4 |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 | |
|---|---|---|
| 合计 | 24,000,000,000 | 100.00 |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730 个，容量合计 3,490.84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464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四。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266 个项目中，有 208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58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60.16 亿元、214.69 亿元和 241.69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6%、99.79%及 99.8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King & Wood Mallesons, S.A.P. 针对 Elecdey Barch ń, S.A.U.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华新国投 100%的股权，华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 ń, S.A.U.100%的股权，Elecdey Barch ń, S.A.U.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 1.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发有关华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华新国投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华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2.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Elecdey Barch ń, S.A.U. 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 ń, S.A.U.不拥有除风电场以及与风电场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Elecdey Barch ń, S.A.U.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 ón de Energ á El 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及确认函、《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32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15 家，非全资子企业 17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1989 年 | 136,300.00 | 100.00 | 三明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2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1991 年 | 174,021.46 | 100.00 | 龙岩市 |
| 3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995 年 | 80,000.00 | 60.00 | 龙岩市 |
| 4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97 年 | 25,040.49 | 51.00 | 宁德市 |
| 5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99 年 | 70,835.14 | 59.86 | 福州市 |
| 6 |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1 年 | 38,036.77 | 100.00 | 南平市 |
| 7 |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3,600.00 | 87.08 | 厦门市 |
| 8 |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243,315.70 | 51.43 | 福州市 |
| 9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6,156.30 | 100.00 | 厦门市 |
| 10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8,328.80 | 51.00 | 茂名市 |
| 11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2,000.00 | 51.00 | 泉州市 |
| 12 |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9,860.00 | 100.00 | 佳木斯市 |
| 13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9,436.00 | 55.00 | 广州市 |
| 14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14,022.27 | 55.00 | 南宁市 |
| 15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9,502.00 | 100.00 | 上海市 |
| 16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2,040.00 | 80.15 | 天津市 |
| 17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 | 2013 年 | 5,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有限公司[注] | | | | |
| 18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3,255.00 | 80.00 | 武汉市 |
| 19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36.86 | 70.00 | 江门市 |
| 20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500.00 | 100.00 | 清远市 |
| 21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33,307.65 | 60.76 | 南平市 |
| 22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24,890.00 | 100.00 | 芜湖市 |
| 23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4,064.60 | 51.00 | 上海市 |
| 24 |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 年 | 30,000.00 | 51.00 | 福州市 |
| 25 |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15 年 | 121,320.00 | 90.00 | 宁德市 |
| 26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51,900.00 | 55.00 | 广州市 |
| 27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95,600.00 | 100.00 | 青岛市 |
| 28 |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 | 22,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29 | 华电（厦门）置地有限公司 | 1990 年 | 5,806.00 | 100.00 | 厦门市 |
| 30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00 | 100.00 | 柳州市 |
| 31 |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00 | 100.00 | 河池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32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00 | 100.00 | 钦州市 |

注：“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40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24 家，非全资子企业 16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1978 年 | 3,332.00 | 100.00 | 杭州市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8 年 | 554,111.74 | 46.85 | 北京市 |
| 3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990 年 | 95,092.00 | 100.00 | 南京市 |
| 4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 84,315.00 | 100.00 | 北京市 |
| 5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2 年 | 388,000.00 | 51.00 | 贵阳市 |
| 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年 | 42,755.81 | 15.89 注 | 贵阳市 |
| 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4 年 | 986,985.82 | 46.81 | 济南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8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 669,466.65 | 44.80 | 哈尔滨市 |
| 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2 年 | 58,560.00 | 100.00 | 杭州市 |
| 10 |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14,660.00 | 72.82 | 六安市 |
| 11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2004 年 | 259,930.70 | 100.00 | 成都市 |
| 12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16,184.00 | 100.00 | 北京市 |
| 13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738.00 | 100.00 | 北京市 |
| 14 |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405,244.51 | 88.07 | 昆明市 |
| 15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65,714.29 | 76.36 | 北京市 |
| 16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 269,750.00 | 53.69 | 北京市 |
| 17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疆） | 2006 年 | 89,176.12 | 100.00 | 乌鲁木齐市 |
| 18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06 年 | 1,000,000.00 | 48.00 | 成都市 |
| 19 |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 2006 年 | 210,876.64 | 100.00 | 中国香港 |
| 20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345,823.55 | 83.96 | 北京市 |
| 21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41,293.78 | 62.28 | 北京市 |
| 22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55,316.25 | 80.00 | 镇江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23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302,544.00 | 100.00 | 太原市 |
| 24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内蒙古） | 2009 年 | 335,736.00 | 100.00 | 呼和浩特市 |
| 25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166,000.00 | 100.00 | 西安市 |
| 26 |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156,718.97 | 100.00 | 沈阳市 |
| 27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1,782.38 | 100.00 | 北京市 |
| 28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135,000.00 | 100.00 | 拉萨市 |
| 29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0.00 | 51.00 | 湘潭市 |
| 30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669,573.49 | 83.48 | 北京市 |
| 31 |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0,000.00 | 51.00 | 南宁市 |
| 32 |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 | 100.00 | 哈尔滨市 |
| 33 |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 | 10,000.00 | 100.00 | 保定市 |
| 34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 5,000 万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5 |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 1 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6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60,00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7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56,010.00 | 100.00 | 天津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38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2020 年 | 100,000.00 | 100.00 | 海口市 |
| 39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1 年 | 2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40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5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注：中国华电通过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份，合计持有黔源电力 28.29%股份。

5.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林文彪 | 董事长 |
| 2 | 杨焱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文新 | 董事 |
| 4 | 李泉城 | 董事 |
| 5 | 李天光 | 董事 |
| 6 | 牛拥军 | 监事 |
| 7 | 曾庆华 | 副总经理 |
| 8 | 黄彪斌 | 副总经理 |
| 9 | 李小温 | 副总经理 |
| 10 | 黄森炎 | 副总经理 |
| 11 | 蔡毅平 | 财务负责人 |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江毅 | 董事长 |
| 2 | 叶向东 | 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3 | 祖斌 | 董事 |
| 4 | 王琳 | 外部董事 |
| 5 | 于万源 | 外部董事 |
| 6 | 张雅林 | 外部董事 |
| 7 | 陈元先 | 外部董事 |
| 8 | 章更生 | 外部董事 |
| 9 | 白学桂 | 职工董事 |
| 10 | 邵国勇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11 | 王绪祥 | 副总经理 |
| 12 | 张雯 | 纪检监察组组长 |
| 13 | 吴敬凯 | 副总经理 |
| 14 | 李旭红 | 副总经理 |
| 15 | 苟伟 | 副总经理 |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华电科工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380,787.49 | 51.91% | 340,963.64 | 57.79% | 190,110.05 | 36.30% |
| | | 设备采购 | 139,411.44 | 19.01% | 64,597.74 | 10.95% | 83,060.00 | 15.86% |
| | | 其他 | 5,707.69 | 0.78% | 5,624.84 | 0.95% | 9,063.21 | 1.73% |
|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90,797.24 | 12.38% | 107,069.30 | 18.15% | 90,737.20 | 17.32% |
| | | 设备采购 | 26,436.95 | 3.60% | 15,447.22 | 2.62% | - | - |
| | | 其他 | 5,284.25 | 0.72% | 6,861.32 | 1.16% | 4,310.45 | 0.82% |
| 华电山东物资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采购 | - | 0.00% | 1,589.57 | 0.27% | 101,239.27 | 19.33%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工程施工 | 1,617.64 | 0.22% | 11,857.38 | 2.01% | 949.24 | 0.18% |
| | | 设备采购 | 48,704.79 | 6.64% | 477.30 | 0.08% | 0.07 | 0.00% |
| | | 其他 | 32,538.34 | 4.44% | 34,068.94 | 5.77% | 26,612.44 | 5.08%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设备采购 | 1,687.40 | 0.23% | 1,400.29 | 0.24% | 15,356.92 | 2.93% |
|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其他 | 566.46 | 0.08% | 5.32 | 0.00% | 2,317.89 | 0.44% |
| **合计** | | | **733,539.70** | **100.00%** | **589,962.85** | **100.00%** | **523,756.77** | **100.00%** |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售电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21.39 | - | -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4,460.71 | - | - |
| **合计** | | **4,482.10**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薪酬合计 | **950.34** | 419.86 | 96.89 |
| 人数 | **10** | 9 | 3 |

（4） 关联租赁

1）作为承租方

A.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经重述）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31,772.18 | 361,063.25 | 174,322.03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0,140.05 | 3,889.20 | 59.29 |
| **合计**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41,912.22** | **364,952.45** | **174,381.32**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经重述）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240,718.79 | 39,318.67 | 34,671.27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3,053.28 | 2,243.34 | 255.87 |
| 合计 | | 支付租金 | 243,772.06 | 41,562.01 | 34,927.13 |

B.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融入本金 | 79,558.74 | 61,271.84 | 54,529.63 |
| | 偿还本金 | 136,519.88 | 92,772.54 | 63,924.23 |
| | 期末余额 | 98,056.54 | 172,096.63 | 203,597.33 |
| | 利息支出 | 5,497.17 | 10,374.98 | 9,921.40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7,078.9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或股权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关联方类型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27.88 | 13.94 | - |

（5） 关联保理

1）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保理 | 融入本金 | 48,483.50 | 60,324.00 | 36,400.00 |
| | 偿还本金 | 61,924.00 | 51,700.00 | 3,500.00 |
| | 期末余额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1,326.20 | 1,067.22 | 871.69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0,0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保理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130.22 | 16.80 | - |

（6） 关联存款及贷款

1）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期末存款余额 | 815,858.04 | 848,240.71 | 384,316.24 |
| 存款利息收入 | 7,596.29 | 5,539.13 | 4,006.76 |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借入本金 | 2,398,012.40 | 1,010,350.00 | 414,670.00 |
| 偿还本金 | 2,064,878.60 | 131,449.00 | 172,260.00 |
| 期末余额 | 1,634,444.80 | 1,301,311.00 | 422,410.00 |
| 贷款利息支出 | 43,629.99 | 26,136.84 | 12,513.39 |

3）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贴现息 | 86.63 | 44.30 | 94.35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手续费支出 | 29.65 | 7.81 | 70.20 |

（7） 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 11 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情况

1）自关联方借入款项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偿还款项、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借入本金 | 281,706.50 | 665,950.00 | 105,000.00 |
| | | 偿还本金 | 20,000.00 | 400,000.00 | - |
| | | 期末余额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20,653.21 | 13,567.18 | 2,852.62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借入本金 | - | 182,125.29 | 853,668.00 |
| | | 偿还本金 | 470,365.29 | 821,668.00 | 58,8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2,616.59 | 43,655.37 | 17,414.45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128,466.92 | 234,421.56 | - |
| | | 偿还本金 | 138,639.05 | 116,418.63 | - |
| | | 期末余额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1,844.51 | 544.36 | -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 | 同一控制下企 | 借入本金 | - | 113,221.02 | - |
| | | 偿还本金 | 113,221.02 | - | 15,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业 | 期末余额 | - | 113,221.02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147.50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80,285.53 |
| | | 偿还本金 | 61,410.53 | 66,375.00 | 9,4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61,410.53 | 127,785.53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363.80 | 3,661.26 | 3,399.62 |

2）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借款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华电国际 | 委托贷款 | 借出本金 | - | - | - |
| | | 收回本金 | - | - | 138,402.41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666.14 |

（2）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因各期发生的信托贷款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华鑫信托 | 手续费支出 | 1,997.14 | 2,106.83 | - |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108,114.00 | 156,945.00 |
| | | 支付担保费 | 202.39 | 551.26 | 639.31 |
| 华电内蒙古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42,404.64 | 44,665.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 华电国际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股权及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购入资产 | - | 40,571.63 | - |

2）股权及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出售资产 | - | 5,535.00 | - |

（5）发行权益工具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国投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 1.3 亿美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认购，其余 0.7 亿美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 | 72.89 | 72.89 | 72.8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3,533.24 | - | 3.00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111.21 | 111.21 | 111.21 |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 | 1.19 | 1.19 | - |
| | 华电内蒙古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资产处置款 | - | 5,535.00 | -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租赁保证金 | 26.26 | - |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18.41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往来款 | - | - | 28,407.02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 | 2,436.11 | 17,722.25 |
| 预付账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22.50 | 22.50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4.21 | 138.96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维修费、设计费等 | 353.48 | 611.70 | 491.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10,434.96 | - | -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4,323.37 | 10,446.77 |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应付账款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256,769.72 | 239,779.97 | 109,193.14 |
|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122,497.59 | 95,626.38 | 31,540.38 |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款 | 22,634.67 | 32,636.39 | 11,194.3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等 | 23,684.17 | 17,727.62 | 46,800.01 |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技术服务费等 | 15,396.09 | 18,164.25 | 22,215.36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5.48 | 16.22 | 16.22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21,663.94 | 493.94 | 669.77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 48.64 | 3,805.03 | 38,255.46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 354.70 | 936,757.65 | 1,497,333.34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 153,235.69 | 598,991.30 | 945,125.71 |
| | 其他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保证金 | 28.67 | 2,119.87 | 2,246.31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6,925.32 | 20.39 | 16.69 |
| 长期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366,839.54 | 383,950.00 | 118,000.0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425,810.10 | 460,440.00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10,209.46 | 32,1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融资租赁款 | 90,235.03 | 47,637.77 | 17,454.85 |
| 短期借款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 | - | -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1,014,659.00 | 869,300.00 | - |
| | | | 票据贴现 | 1,479.68 | 758.33 | 2,926.41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 | 30,007.77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10,910.53 | 3,405.00 |
| 长期借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委托贷款 | 281,706.50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 | 36,900.00 | 47,968.00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619,785.80 | 432,011.00 | 422,41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98,056.54 | 142,088.86 | 203,597.33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1,000.00 | 49,580.53 |
| 租赁负债 | 华电租赁及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租赁负债 | 786,454.21 | 688,334.47 | 394,274.95 |

（3） 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944,358.22** | **929,136.67** | **546,694.70**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入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建设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及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关联交易之收购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分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不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 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发行人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

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

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2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6.8%、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3%。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能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 ń, S.A.U.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490.84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7,5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85.74 | 0.78%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金山股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8.96 | 1.54%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256.11 | 2.33%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 | 119.00 | 1.08% |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
| | | 置入华电新能 | |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8.79 | 0.17%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350.00 | 3.18%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487.79 | 4.43%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743.90 | 6.77%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554.74 | 5.05%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89.16 | 1.72% |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56.11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490.84 万千瓦的 7.34%，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2.33%。

（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 截至2022年12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能源”） | 100.00% | 21.56 | 0.62% |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茂名中坳风电”） | 51.00% | 4.95 | 0.14% |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流亭公司） | 100.00% | 34.40 | 0.99% |
| **合计** | | | **1.74%** |

上述三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大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54.13万千瓦，占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装机总量的88.87%）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

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协议条款进行紧密洽谈中；协议签署完毕后，交易各方将按协议约定尽快完成交割工作。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三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

案）工作。上述三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

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发电量绝大多数属于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极少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2年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三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竞争性配置要求、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江苏华林 |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鱼塘光伏发电项目开发 | 75.00% | 太阳能发电 | 3.13 | 0.09% |
| 华电新疆 | 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 | 100.00% | 风力发电 | 8.00 | 0.23%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34% |
| 华电国际 | 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 | 46.81%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5% |
| 华电科工 |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4% |
| 乌江水电 |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 51.00% | 水光互补 | 45.00 | 1.29% |
| 黔源电力 |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 28.29% | 水光互补 | 76.21 | 2.18% |
| 金山股份 |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1.34% |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3% |
| **合计** | | | | | **5.59%** |

注 1：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林 75%股权，中国华电通过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江苏华林。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7%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17.58%股权。

注 8：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金山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情况；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业务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经营太阳能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系中国华电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 4 个在运太阳能发电项目，分别为一、二、三期鱼塘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一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上述 4 个项目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协议条款进行紧密洽谈中；协议签署完毕后，交易各方将按协议约定尽快完成交割工作。

为进一步避免江苏华林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林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江苏华林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江苏华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江苏华林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14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江苏华林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江苏华林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江苏华林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华电科工和国电南自。报告期内，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也是华电新能的重要供应商，其与华电新能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作为行业知名的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具有同一时间内为不同客户以公允、合理条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其为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EPC服务不会影响其为华电新能提供产品和服务，也不存在中国华电通过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或损害华电新能利益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2022年，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江苏华林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江苏华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江苏华林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 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 21.7 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

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晚，2022年完成的售电量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几乎没有影响；上述公司在2022年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

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 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

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完成上述项目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 4 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 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

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2 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 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64.5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45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399.56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76.21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 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 政策保障贵州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2 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 0.6%、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0-2022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 发电量 | 5,225.9 | 6,115.2 | 6,102.2 |
| 用电量 | 6,926.0 | 7,866.6 | 7,870.3 |
| 用电缺口 | 1,700.1 | 1,751.4 | 1,768.1 |

数据来源：除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外，其他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2 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 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

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 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 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

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⑤ 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金山股份公告，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75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80 万千瓦，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 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

的情形。此外，金山股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金山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 金山股份经营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 2002 年至 2017 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金山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混同的情形，华电新能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金山股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金山股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金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山股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通过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金山股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 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

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 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金山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金山股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

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 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金山股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487.79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7,500 万千瓦）的 6.50%，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0,990.84 万千瓦的

4.43%。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4.50 |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 |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0.0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7.00 |
| | 华电国际 | 46.81%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8.79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7%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及华电内蒙古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A．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 202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

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华电内蒙古、华电新疆、华电国际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华电内蒙古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

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B．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

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350.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2022年12月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90.0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注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100%股权。

注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12.00%股权。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新疆、金上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

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上述两家企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新疆、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新疆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其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金上公司尚未开始建设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华电新疆和金上公司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

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新疆、金上公司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中国华电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 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投产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不足 0.06%。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福瑞的说明，其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还可能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用电需求，新开展其他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但该等项目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6,585 宗，面积共计约 42,122,090.24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 6,320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1,000,452.22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7.34%；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65 宗，面积共计约 1,121,537.02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2.66%。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320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1,000,452.22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4,844 宗，面积共计约 11,499,717.36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 1,476 宗，面积共计约 29,500,734.86 平方米，其中共有 1,321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65 宗面积共计约 1,121,537.02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0 宗面积共计约 127,134.73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1 宗面积共计约 297,606.18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4 宗面积共计约 696,796.11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4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26 宗面积共计约 565,232.11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7 宗共计面积约 456,628.52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上述 144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8 宗面积共计约 131,564.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231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 113,916,288.52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45 宗，面积共计约 36,306,329.77 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 186 宗，面积共计约 77,609,958.76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 45 宗，面积共计约 36,306,329.77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全部 45 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 36,306,329.77 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186 宗，面积共计约 77,609,958.76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有 184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76,974,951.21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尚有 2 宗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用地项目中太阳能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国有或集体农用地 167 宗，面积共计约 76,900,027.19 平方米，其中：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55 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71,807,723.4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 93.38%。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二。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 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2 宗为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5,092,303.79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6.62%。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6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及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应县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光伏项目，正在根据《8 号文》的规定进行整改并办理光伏复合项目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 727 处，面积共计约 542,739.15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653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60,995.37 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 84.93%；由于新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所涉及的房产数、房屋权属证书证载面积与房屋建筑图等资料记载的信息有一定差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76 处，面积共计约 81,806.85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53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三。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

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76 处房产中，其中 30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46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 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30 处总计面积约 35,942.29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 30 处房产中，共有 15 处面积共计约 18,001.1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46 处总计面积约 45,864.57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 46 处房产中，共有 20 处面积共计约 15,875.17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4 处面积共计约 2,255.13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 46 处房产中，共有 26 处面积共计约 29,989.40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26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2 处面积共计约 23,858.84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9 处面积共计约 21,925.37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上述 26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4 处面积共计约 6,130.56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房产系建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的土地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189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8,216,398.62 平方米，

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13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53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189 处房产中，有共计 14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22,451.03 平方米，其中共计 1 处租赁房产已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189 处房产中，有共计 166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8,194,521.53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计 97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46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

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在境内未新增注册商标或新增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189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40 项，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1 项，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 （四）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2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224,088.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特许经营项目。

##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10,708,265,898 元、172,576,743,429 元、

327,728,903 元及 723,479,813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8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分公司。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3,646,228,276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5,823,669,438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 件仲裁案件，无新增审理进展；《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 件诉讼案件，无新增审理进展。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1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号 | 2022.12.09 |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的农用地上建设风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米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按占地面积 20 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 2,450 平方米 | 已缴纳 |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进行罚款，共49,000 元 | | 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20 元每平方米的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顶格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2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 年度自然资源林字第 4-002 号 | 2022.09.30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500 平方米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共计 3.3 万元 | 已缴纳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3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毕资源规划罚决字（2022）1 号（土） | 2022.12.08 |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占用毕节市七星关区八寨镇华山村土地建设七星关区何官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61 亩土地；拆除建设的升压站及电塔，恢复土地原状，并就非法占用的 5.8155 亩土地按照每平米 100 元处以罚款，共计 387,701.94 元 | 已缴纳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 4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 七星自然资行处字[2022]10 号 | 2022.11.24 | 未经批准，占地建设光伏发电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 1,150 平方米的土地，限期拆除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耕种条件；对非法占用的 769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 | 已缴纳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七星关区团结乡草坝村违法用地处理情况》，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不会对生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381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的罚款，共计处以罚款 344,300 元 | | 经营造成影响。 |
| 5 | 华电新能江西宜春因能源有限公司 | 万载县自然资源局 | 万自然资源监（2022）T0426 号 | 2022.07.28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 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 100 平方米设施，并对非法占用土地 100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罚款，共计 30,000 元 | 已缴纳 | 万载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确认该公司的违法情节一般。 |
| 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福建省连江县林业局 | 连林罚决[2022]012 号 | 2022.07.13 | 超出审批范围占用林地 4.488 亩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共计 89,764.5 元 | 已缴纳 | 福建省连江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7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 号 | 2022.07.2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22,720.1136 平方米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
| 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红蒙环罚字[2022]12 号 | 2022.08.01 | 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 罚款 415,000 元 | 已缴纳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9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 号 | 2021.03.09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 5,0000 元 | 已缴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为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相应的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　日

# 附件一：新增有证自有土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42557 号 | 5,333.3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 |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9 号 | 4,563.00 | 升压站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附件二：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突泉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933,333.00 |
| 2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鄂尔多斯沙日召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2,637,859.72 |

# 附件三：新增有证自有房产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情况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 0017733 号 | 升压站 | 645.36 | 否 |
| 2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 0017732 号 | 升压站附属房产 | 56.16 | 否 |
| 3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 0017735 号 | 升压站及其附属房产 | 667.73 | 否 |
| 4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 0017737 号 | 升压站及其附属房产 | 106.24 | 否 |
| 5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3）威宁县不动产权 0017739 号 | 升压站及其附属房产 | 31.36 | 否 |
| 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0232 号 | 升压站 | 3,085.74 | 否 |

注：上表中用途为“非项目用房”的房产具体用途包括办公用房、住宅楼、厂房等，与其证载或规划用途一致。

# 附件四：电力业务许可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 | 珠山风电场#1-#2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4.21-2043.4.20 |
| 2 | 山东华电鄄城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3-0119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4.4-2043.4.3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9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22625_A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22625_A08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22625_A09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3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金杜律师根据前述《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23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华电新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包括申报稿、上会稿及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

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电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一部分 补充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更新之法律意见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2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对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及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并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自身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华电福瑞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
| **注册资本** | 1,306,132.87428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

| | |
|---|---|
|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合计 |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二）华电国际

根据华电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02282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
| **注册资本** | 989,370.955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其总股本已增至 1,022,756.1133

万股，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变更中。

根据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 45.17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52,736,392 | 18.12 |
| 3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64,865,346 | 6.50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59,761,850 | 2.54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 1.28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5 |
| 7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69,845,600 | 0.68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259,142 | 0.68 |
| 9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66,636,900 | 0.65 |
| 10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 61,675,035 | 0.60 |
| 11 | 其他股东 | 2,355,959,944 | 23.04 |
| **合计** | | **10,227,561,133** | **100.00** |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4%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5.17%的股份。

## （三）中国人寿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 1XX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人寿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9,323,530,000 | 68.37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325,995,473 | 25.92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8,240,246 | 2.51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165,585 | 0.4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8,613,462 | 0.17 |
| 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542,81 | 0.05 |
| 7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358,003 | 0.05 |
| 8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12,979,176 | 0.05 |
| 9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 10,000,000 | 0.04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8,000,003 | 0.03 |
| 11 | 其他股东 | 681,280,240 | 2.41 |
| **合计** | | **28,264,705,000** | **100.00** |

### （四）国新建源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MQW06J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8 日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50.00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33.33 |
| 3 |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3.33 |
| 4 |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5 |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6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67 |
| 7 |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8 |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合计** | | **30,002,000,000** | **100.00** |

## （五）国新中鑫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中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WR4P25U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00 | 49.99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99,000,000 | 39.99 |
| 3 |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4 |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5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六）山东发展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2J2J45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00,000,000 | 70.0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 |
| 3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七）影响力基金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影响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B5K3J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10 层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 |

| | |
|---|---|
| |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00,000 | 94.60 |
| 2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 | 5.33 |
| 3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500,000,000** | **100.00** |

### （八）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5D1899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71.43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9,000,000 | 28.50 |
| 3 |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400,000,000** | **100.00** |

## （九）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AXXR |
| **成立日期** | 2020年7月14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 |
| **注册资本** | 8,850,0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6月30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0,000,000,000 | 11.3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 | | |
|---|---|---|---|
| 6 | 国家开发银行 | 8,000,000,000 | 9.04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8.4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91 |
| 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26 |
| 12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69 |
| 13 | 湖北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4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 1.36 |
| 15 | 浙江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6 | 贵州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7 | 四川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8 | 安徽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9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0 | 江西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1 | 湖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4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57 |
| 25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0.34 |
| 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1 |
| **合计** | | **88,500,000,000** | **100.00** |

## （十）特变电工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37KKX1 |

|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3 号楼 301 室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4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460,000,000** | **100.00** |

## （十一）福建海丝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海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8U2TND1H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
| **注册资本** | 1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9.37 |
| 2 |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3 |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4 |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7.87 |
| 5 |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87 |
| 6 |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00,000 | 5.43 |
| 7 |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3.94 |
| 8 |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3.15 |
| 9 |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79 |
| 10 |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8 |
| **合计** | | **1,270,000,000** | **100.00** |

## （十二）浙能投资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FN4Y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3.33 |
| 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00 |
| 3 | 杭州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4 |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00,000 | 9.20 |
| 6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6.67 |
| 7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00 | 2.47 |
| 8 | 杭州信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1.67 |
| 9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5,001,000,000** | **100.00** |

## （十三）农银投资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8H2H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0** | **100.00** |

## （十四）平安人寿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07395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
| **注册资本** | 3,38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640,332,605 | 99.53 |
| 2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4,611,315 | 0.22 |
| 3 |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5,828,096 | 0.11 |
| 4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25,098,408 | 0.07 |
| 5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16,900,926 | 0.05 |
| 6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4,180,000 | 0.01 |
| 7 |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 2,133,208 | 0.01 |
| 8 |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 540,812 | 0.00 |

| | | | |
|---|---|---|---|
| 9 |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 124,974 | 0.00 |
| 10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656 | 0.00 |
| 11 |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 |
| **合计** | | **33,800,000,000** | **100.00** |

## （十五）诚通工融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工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MCHRXK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5 层 F2-1（B）501 |
| **注册资本** | 5,4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诚通工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1,990,000,000 | 49.96 |
| 3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 | | |
|---|---|---|---|
| 4 |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4 |
| **合计** | | **24,000,000,000** | **100.00** |

注：2023 年 7 月 31 日，诚通工融的注册资本额增加至 5,40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98,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9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98,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97%；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4%；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2%。

#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808 个，容量合计 4,131.99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517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三。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291 个项目中，有 255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36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60.10 亿元、214.69 亿元、241.69 亿元和 148.57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6%、99.79%、99.81%和 99.9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King & Wood Mallesons, S.A.P.针对 Elecdey Barch ń, S.A.U.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华新国投 100%的股权，华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 ń, S.A.U.100%的股权，Elecdey Barch ń, S.A.U.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 1.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发有关华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华新国投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仍然

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华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2.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Elecdey Barch ń, S.A.U. 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 ń, S.A.U.不拥有除风电场以及与风电场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Elecdey Barch ń, S.A.U.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 ón de Energ á El 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及确认函、《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32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15 家，非全资子企业 17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30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1989 年 | 136,300.00 | 100.00 | 三明市 |
| 31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1991 年 | 174,021.46 | 100.00 | 龙岩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32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995 年 | 80,000.00 | 60.00 | 龙岩市 |
| 33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97 年 | 25,040.49 | 51.00 | 宁德市 |
| 34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99 年 | 70,835.14 | 59.86 | 福州市 |
| 35 |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1 年 | 38,036.77 | 100.00 | 南平市 |
| 36 |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3,600.00 | 87.08 | 厦门市 |
| 37 |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243,315.70 | 51.43 | 福州市 |
| 38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6,156.30 | 100.00 | 厦门市 |
| 39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8,328.80 | 51.00 | 茂名市 |
| 40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2,000.00 | 51.00 | 泉州市 |
| 41 |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9,860.00 | 100.00 | 佳木斯市 |
| 42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9,436.00 | 55.00 | 广州市 |
| 43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14,022.27 | 55.00 | 南宁市 |
| 44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9,502.00 | 100.00 | 上海市 |
| 45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2,040.00 | 80.15 | 天津市 |
| 46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3 年 | 5,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47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3,255.00 | 80.00 | 武汉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48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36.86 | 70.00 | 江门市 |
| 49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12,666.00 | 100.00 | 清远市 |
| 50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33,307.65 | 60.76 | 南平市 |
| 51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38,290.67 | 100.00 | 芜湖市 |
| 52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4,064.60 | 51.00 | 上海市 |
| 53 |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 年 | 30,000.00 | 51.00 | 福州市 |
| 54 |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15 年 | 121,320.00 | 90.00 | 宁德市 |
| 55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51,900.00 | 55.00 | 广州市 |
| 56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95,600.00 | 100.00 | 青岛市 |
| 57 |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 | 22,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58 | 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1990 年 | 5,806.00 | 100.00 | 厦门市 |
| 59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新能源） | 2022 年 | 5,400.00 | 100.00 | 柳州市 |
| 60 |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9,000.00 | 100.00 | 河池市 |
| 61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新能源） | 2022 年 | 7,500.00 | 100.00 | 钦州市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40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24 家，非全资子企业 16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1978 年 | 3,332.00 | 100.00 | 杭州市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8 年 | 554,111.74 | 46.85 | 北京市 |
| 3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990 年 | 95,092.00 | 100.00 | 南京市 |
| 4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 84,315.00 | 100.00 | 北京市 |
| 5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2 年 | 388,000.00 | 51.00 | 贵阳市 |
| 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年 | 42,755.81 | 15.89 注 | 贵阳市 |
| 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4 年 | 986,985.82 | 46.81 | 济南市 |
| 8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 790,733.62 | 44.80 | 哈尔滨市 |
| 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2 年 | 58,560.00 | 100.00 | 杭州市 |
| 10 |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14,660.00 | 72.82 | 六安市 |
| 11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2004 年 | 509,930.71 | 100.00 | 成都市 |
| 12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16,184.00 | 100.00 | 北京市 |
| 13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738.00 | 100.00 | 北京市 |
| 14 |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405,244.51 | 88.07 | 昆明市 |
| 15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65,714.29 | 76.36 | 北京市 |
| 16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 269,750.00 | 53.69 | 北京市 |
| 17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 | 2006 年 | 89,176.12 | 100.00 | 乌鲁木齐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 新疆） | | | | |
| 18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06 年 | 1,000,000.00 | 48.00 | 成都市 |
| 19 |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 2006 年 | 210,876.64 | 100.00 | 中国香港 |
| 20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345,823.55 | 83.96 | 北京市 |
| 21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41,293.78 | 62.28 | 北京市 |
| 22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55,316.25 | 80.00 | 镇江市 |
| 23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407,544.00 | 100.00 | 太原市 |
| 24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内蒙古） | 2009 年 | 475,736.00 | 100.00 | 呼和浩特市 |
| 25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327,240.88 | 100.00 | 西安市 |
| 26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156,718.97 | 100.00 | 沈阳市 |
| 27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1,782.38 | 100.00 | 北京市 |
| 28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135,000.00 | 100.00 | 拉萨市 |
| 29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0.00 | 51.00 | 湘潭市 |
| 30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669,573.49 | 83.48 | 北京市 |
| 31 |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0,000.00 | 51.00 | 南宁市 |
| 32 |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 | 100.00 | 哈尔滨市 |
| 33 |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 | 10,000.00 | 100.00 | 保定市 |
| 34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 5,000 万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5 |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 1 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6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60,00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7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56,01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8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2020 年 | 100,000.00 | 100.00 | 海口市 |
| 39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1 年 | 2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40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5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5.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 | 林文彪 | 董事长 |
| 2 | 杨焱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文新 | 董事 |
| 4 | 李泉城 | 董事 |
| 5 | 李天光 | 董事 |
| 6 | 牛拥军 | 监事 |
| 7 | 曾庆华 | 副总经理 |
| 8 | 黄彪斌 | 副总经理 |
| 9 | 李小温 | 副总经理 |
| 10 | 黄森炎 | 副总经理 |
| 11 | 蔡毅平 | 财务负责人 |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 | 江毅 | 董事长 |
| 2 | 叶向东 | 董事、总经理 |
| 3 | 祖斌 | 董事 |
| 4 | 王琳 | 外部董事 |
| 5 | 于万源 | 外部董事 |
| 6 | 张雅林 | 外部董事 |
| 7 | 陈元先 | 外部董事 |
| 8 | 章更生 | 外部董事 |
| 9 | 白学桂 | 职工董事 |
| 10 | 邵国勇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11 | 王绪祥 | 副总经理 |
| 12 | 张雯 | 纪检监察组组长 |
| 13 | 吴敬凯 | 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4 | 李旭红 | 副总经理 |
| 15 | 苟伟 | 副总经理 |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华电科工及附属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137,721.73 | 51.06% | 380,787.49 | 51.91% | 340,963.64 | 57.79% | 190,110.05 | 36.30% |
| | | 设备采购 | 49,459.71 | 18.34% | 139,411.44 | 19.01% | 64,597.74 | 10.95% | 83,060.00 | 15.86%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2020 年度（经重述）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业 | | 其他 | 1,872.79 | 0.69% | 5,707.69 | 0.78% | 5,624.84 | 0.95% | 9,063.21 | 1.73% |
|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33,064.19 | 12.26% | 90,797.24 | 12.38% | 107,069.30 | 18.15% | 90,737.20 | 17.32% |
| | | 设备采购 | 34,400.01 | 12.75% | 26,436.95 | 3.60% | 15,447.22 | 2.62% | - | - |
| | | 其他 | 851.02 | 0.32% | 5,284.25 | 0.72% | 6,861.32 | 1.16% | 4,310.45 | 0.82% |
| 华电山东物资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采购 | - | 0.00% | - | 0.00% | 1,589.57 | 0.27% | 101,239.27 | 19.33%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工程施工 | 867.53 | 0.32% | 1,617.64 | 0.22% | 11,857.38 | 2.01% | 949.24 | 0.18% |
| | | 设备采购 | 806.75 | 0.30% | 48,704.79 | 6.64% | 477.30 | 0.08% | 0.07 | 0.00% |
| | | 其他 | 9,760.69 | 3.62% | 32,538.34 | 4.44% | 34,068.94 | 5.77% | 26,612.44 | 5.08%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设备采购 | - | 0.00% | 1,687.40 | 0.23% | 1,400.29 | 0.24% | 15,356.92 | 2.93% |
|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其他 | 940.28 | 0.35% | 566.46 | 0.08% | 5.32 | 0.00% | 2,317.89 | 0.44% |
| 合计 | | | 269,744.70 | 100.00% | 733,539.70 | 100.00% | 589,962.85 | 100.00% | 523,756.77 | 100.00%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售电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13.65 | 21.39 | - | -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1,850.96 | 4,460.71 | - | - |
| **合计** | | **1,864.61** | **4,482.10** | **-**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薪酬合计 | 335.45 | 950.35 | 419.86 | 96.89 |
| 人数 | 8 | 10 | 9 | 3 |

（4）关联租赁

1）作为承租方

A.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经重述） | 2020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27,305.84 | 331,772.18 | 361,063.25 | 174,322.03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942.05 | 10,140.05 | 3,889.20 | 59.29 |
| **合计**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28,247.88** | **341,912.22** | **364,952.45** | **174,381.32**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经重述） | 2020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86,464.80 | 240,718.79 | 39,318.67 | 34,671.27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2,094.01 | 3,053.28 | 2,243.34 | 255.87 |
| **合计** | | **支付租金** | **88,558.81** | **243,772.06** | **41,562.01** | **34,927.13** |

B.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融入本金 | 38,500.00 | 79,558.74 | 61,271.84 | 54,529.63 |
| | 偿还本金 | 26,459.83 | 136,519.88 | 92,772.54 | 63,924.23 |
| | 期末余额 | 110,096.71 | 98,056.54 | 172,096.63 | 203,597.33 |
| | 利息支出 | 1,651.64 | 5,497.17 | 10,374.98 | 9,921.40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7,078.9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或股权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关联方类型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13.94 | 27.88 | 13.94 | - |

（5）关联保理

1）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保理 | 融入本金 | 155,030.00 | 48,483.50 | 60,324.00 | 36,400.00 |
| | 偿还本金 | 15,583.50 | 61,924.00 | 51,700.00 | 3,500.00 |
| | 期末余额 | 157,530.00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319.18 | 1,326.20 | 1,067.22 | 871.69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0,0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已

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保理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 | 130.22 | 16.80 | - |
| |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12.94 | - | - | - |
|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9.94 | - | - | - |

（6）关联存款及贷款

1）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期末存款余额 | 262,766.97 | 815,858.04 | 848,240.71 | 384,316.24 |
| 存款利息收入 | 1,134.49 | 7,596.29 | 5,539.13 | 4,006.76 |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借入本金 | 958,353.00 | 2,398,012.40 | 1,010,350.00 | 414,670.00 |
| 偿还本金 | 1,440,067.67 | 2,064,878.60 | 131,449.00 | 172,260.00 |
| 期末余额 | 1,152,730.13 | 1,634,444.80 | 1,301,311.00 | 422,410.00 |
| 贷款利息支出 | 21,226.04 | 43,629.99 | 26,136.84 | 12,513.39 |

3）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贴现息 | 0.22 | 86.63 | 44.30 | 94.35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手续费支出 | - | 29.65 | 7.81 | 70.20 |

（7）其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 11 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情况

1）自关联方借入款项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偿还款项、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借入本金 | - | 281,706.50 | 665,950.00 | 105,000.00 |
| | | 偿还本金 | - | 20,000.00 | 400,000.00 | - |
| | | 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10,788.23 | 20,653.21 | 13,567.18 | 2,852.62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借入本金 | - | - | 182,125.29 | 853,668.00 |
| | | 偿还本金 | - | 470,365.29 | 821,668.00 | 58,8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2,616.59 | 43,655.37 | 17,414.45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90,887.76 | 128,466.92 | 234,421.56 | - |
| | | 偿还本金 | 74,633.65 | 138,639.05 | 116,418.63 | - |
| | | 期末余额 | 124,696.13 注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3,145.93 | 1,844.51 | 544.36 | -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113,221.02 | - |
| | | 偿还本金 | - | 113,221.02 | - | 15,1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 | 113,221.02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 | 147.50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 | 80,285.53 |
| | | 偿还本金 | - | 61,410.53 | 66,375.00 | 9,400.00 |
| | | 期末余额 | - | - | 61,410.53 | 127,785.53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363.80 | 3,661.26 | 3,399.62 |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导致。

2）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借款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国际 | 委托贷款 | 借出本金 | - | - | - | - |
| | | 收回本金 | - | - | - | 138,402.41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666.14 |

（2）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因各期发生的信托贷款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鑫信托 | 手续费支出 | - | 1,997.14 | 2,106.83 | - |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福瑞 | 控股股东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福新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108,114.00 | 156,945.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202.39 | 551.26 | 639.31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42,404.64 | 44,665.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 |
| 华电国际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股权及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购入资产 | - | - | 40,571.63 | - |

2）股权及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出售资产 | - | 5,535.00 | - |

（5）发行权益工具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国投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 1.3 亿美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认购，其余 0.7 亿美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 | 72.89 | 72.89 | 72.89 | 72.8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2,633.41 | 3,533.24 | - | 3.00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111.21 | 111.21 | 111.21 | 111.21 |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 | 1.19 | 1.19 | 1.19 | - |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资产处置款 | - | - | 5,535.00 | -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租赁保证金 | 26.26 | 26.26 | - |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18.41 | 18.41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往来款 | - | - | - | 28,407.02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 | - | 2,436.11 | 17,722.25 |
| 预付账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 | 22.50 | 22.50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4.21 | 24.21 | 138.96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维修费、设计费等 | 968.14 | 353.48 | 611.70 | 491.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10,687.34 | 10,434.96 | - | -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36,195.52 | 4,323.37 | 10,446.77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996.60 | - | - | - |
|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股权收购款 | 24,870.00 | | | |
| | 华电福瑞 | 控股股东 | 预付股权收购款 | 2,291.94 |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应付账款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247,364.21 | 256,769.72 | 239,779.97 | 109,193.14 |
|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100,667.15 | 122,497.59 | 95,626.38 | 31,540.38 |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款 | 15,629.16 | 22,634.67 | 32,636.39 | 11,194.3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等 | 4,816.53 | 23,684.17 | 17,727.62 | 46,800.01 |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技术服务费等 | 15,396.09 | 15,396.09 | 18,164.25 | 22,215.36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49.13 | 25.48 | 16.22 | 16.22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17,674.01 | 21,663.94 | 493.94 | 669.77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 11.71 | 48.64 | 3,805.03 | 38,255.46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 50.00 | 354.70 | 936,757.65 | 1,497,333.34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 174,933.38 | 153,235.69 | 598,991.30 | 945,125.71 |
| | 其他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保证金 | 15.75 | 28.67 | 2,119.87 | 2,246.31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15,105.75 | 6,925.32 | 20.39 | 16.69 |
| 长期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370,077.55 | 366,839.54 | 383,950.00 | 118,000.0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 | 425,810.10 | 460,440.00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 | 10,209.46 | 32,1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融资租赁款 | 101,189.70 | 90,235.03 | 47,637.77 | 17,454.85 |
| 短期借款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327,080.33 | 1,014,659.00 | 869,300.00 | - |
| | | | 票据贴现 | 295.47 | 1,479.68 | 758.33 | 2,926.41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57,530.00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36,500.00 | - | 30,007.77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 | 10,910.53 | 3,405.00 |
| 长期借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委托贷款 | 281,706.50 | 281,706.50 | -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 | - | 36,900.00 | 47,968.00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825,649.80 | 619,785.80 | 432,011.00 | 422,410.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73,596.71 | 98,056.54 | 142,088.86 | 203,597.33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 | 1,000.00 | 49,580.53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0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租赁负债 | 华电租赁及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租赁负债 | 828,051.69 | 786,454.21 | 688,334.47 | 394,274.95 |

（3）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929,616.55 | 944,358.22 | 929,136.67 | 546,694.70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入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建设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及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华林等新能源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议案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上述董事会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

2.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华电财务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上述董事会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为获取以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特高压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导致华电新能被动获取常规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新能不主动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 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发行人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 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

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

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

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2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6.8%、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3%。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能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 ń, S.A.U. 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131.99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0,0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4,131.99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96.89 | 0.69%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金山股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71.30 | 1.21%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269.60 | 1.91%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457.85 | 3.24%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45 | 0.12%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474.30 | 3.36%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743.90 | 5.26%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554.74 | 3.93%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89.16 | 1.34% |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

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69.60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131.99 万千瓦的 6.53%，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4,131.99 万千瓦）的 1.91%。

（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21.56 | 0.52% |
| 茂名中坳风电 | 51.00% | 4.95 | 0.12% |
| 流亭公司 | 100.00% | 34.40 | 0.83% |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1.65 | 0.04%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2.50 | 0.06% |
| **合计** | | | **1.57%** |

1）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

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大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54.13万千瓦，占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装机总量的88.87%）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各方正在陆续开展协议签署工作；协议签署完毕后，交易各方将按协议约定尽快完成交割工作。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三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三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发电量绝大多数属于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

极少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2年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三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

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所持有的风力发电资产目前总体仍处于建设期，但有部分风机已经建成并网，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发行人体系内。

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之“（四）同业竞争”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竞争性配置要求、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江苏华林 |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鱼塘光伏发电项目开发 | 75.00% | 太阳能发电 | 3.13 | 0.08% |
| 华电新疆 | 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 | 100.00% | 风力发电 | 15.00 | 0.36% |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29% |
| 华电国际 | 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4% |
| 华电科工 |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3% |
| 乌江水电 |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 51.00% | 水光互补 | 45.00 | 1.09% |
| 黔源电力 |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 28.29% | 水光互补 | 78.55 | 1.90% |
| 金山股份 |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1.13% |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2% |
| **合计** | | | | | **4.95%** |

注 1：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林 75%股权，中国华电通过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江苏华林。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注 8：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金山股份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业务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经营太阳能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系中国华电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 4 个在运太阳能发电项目，分别为一、二、三期鱼塘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一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上述 4 个项目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各方正在陆续开展协议签署工作；协议签署完毕后，交易各方将按协议约定尽快完成交割工作。

为进一步避免江苏华林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林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中国华

电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江苏华林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江苏华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江苏华林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14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江苏华林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江苏华林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江苏华林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华电科工和国电南自。报告期内，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也是华电新能的重要供应商，其与华电新能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作为行业知名的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具有同一时间内为不同客户以公允、合理条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其为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EPC服务不会影响其为华电新能提供产品和服务，也不存在中国华电通过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或损害华电新能利益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

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2022年，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江苏华林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江苏华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江苏华林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 28.7 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

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

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晚，2022年完成的售电量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几乎没有影响；上述公司在2022年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

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完成上述项目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 4 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 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2 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64.5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45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401.90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78.55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贵州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

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2 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 0.6%、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0-2022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发电量 | 5,225.9 | 6,115.2 | 6,102.2 |
| 用电量 | 6,926.0 | 7,866.6 | 7,870.3 |
| 用电缺口 | 1,700.1 | 1,751.4 | 1,768.1 |

数据来源：除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外，其他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2 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

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⑤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金山股份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75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80 万千瓦，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

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金山股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金山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金山股份经营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2002年至2017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金山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混同的情形，华电新能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金山股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金山股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金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山股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通过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金山股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

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金山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金山股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金山股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474.30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0,000 万千瓦）的 4.74%，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4,131.99 万千瓦）的 3.36%。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85 |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7.50 |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0.0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40.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50.00 |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6.45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注 7：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 202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内蒙古、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

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华电内蒙古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金上公司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投产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不足 0.06%。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福瑞的说明，其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

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还可能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用电需求，新开展其他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但该等项目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6.发行人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我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未来该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并以新能源发电为主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将成为我国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的“主力”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落实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要求，项目不再作拆分，原则上每个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由一家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并在过程中统筹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外送通道项目等一体协同推进。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华电新能存在参与建设该类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情形：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支持新疆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战略部署，新疆自治区与电网、电力企业合作大力投资建设向外省输电工程及其配套电源项目。华电新能下属公司响应相关政策，负责实施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总装机容量为81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含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共610万千瓦，新能源配套常规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00万千瓦。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完成核准（备案）并将陆续进入建设期，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上述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中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与一般常规能源发电存在差异。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方面，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发电系依据具有强制性的政策性因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要求建设。根据国家政策指导、新疆与重庆签署的政府合作协议约定精神、国家电网建设规划和各级发展改革委实际核准/备案情况，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稳定运行，必须由同一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与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华电新能取得该类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新能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亦无法单独取得该等项目中除新能源发电以外的常规能源业务。

在项目运行方面，新能源发电是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常规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较小、仅作为保障运行的配套电源。由于特高压输电工程“点对点”或“点对网”输送的特点，需要配套常规能源作为基荷电源并起到“调频”“调峰”作用，避免特高压输电工程的负荷和频率大幅波动，帮助维持特高压输电工程和配套电源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保护电网安全和我国能源安全。同时，新能源发电与配套常规能源发电需要一体化运转，并整体接受电网调度，利用同一特高压输电线路作为送出线路通道实现所发电力上网销售。

华电新能为发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取得相关业务机会，投资、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顺应了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引导。华电新能承接包括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在内的类似业务机会，有利于保障华电新能及其股东的利益。

华电新能未来将会继续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不会主动新增一般常规能源业务。未来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华电新能为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会继续积极争取类似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投资、建设机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6,614 宗，面积共计约 42,800,793.66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 6,332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1,212,964.25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6.29%；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82 宗，面积共计约 1,587,829.41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3.71%。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332 宗土地的土地权

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1,212,964.25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4,856 宗，面积共计约 11,712,229.39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 1,476 宗，面积共计约 29,500,734.86 平方米，其中共有 1,321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82 宗面积共计约 1,587,829.41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7 宗面积共计约 394,222.02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7 宗面积共计约 447,689.18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8 宗面积共计约 745,918.21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8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30 宗面积共计约 614,354.21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8 宗共计面积约 472,918.52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二。

上述 148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8 宗面积共计约 131,564.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240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

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 153,247,781.05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51 宗，面积共计约 74,004,721.40 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 189 宗，面积共计约 79,243,059.66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 51 宗，面积共计约 74,004,721.40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全部 51 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 74,004,721.40 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国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189 宗，面积共计约 79,243,059.66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有 186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78,236,052.11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尚有 3 宗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土地情况请见附件四。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用地项目中太阳能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国有或集体农用地 171 宗，面积共计约 83,493,902.09 平方米，其中：

1）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59 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78,401,598.3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 93.9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五。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2 宗为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5,092,303.79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6.62%。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7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及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应县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光伏项目，正在根据《8 号文》的规定进行整改并办理光伏复合项目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 1.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 744 处，面积共计约 560,271.74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653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60,995.37 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 82.28%；由于新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所涉及的房产数、房屋权属证书证载面积与房屋建筑图等资料记载的信息有一定差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91 处，面积共计约 99,276.37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53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91 处房产中，其中 34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57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六；新增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七。具体情况如下：

A.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34 处总计面积约 40,077.96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 34 处房产中，共有 19 处面积共计约 22,136.78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57 处总计面积约 59,198.42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 57 处房产中，共有 27 处面积共计约 24,524.42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4 处面积共计约 2,255.13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 57 处房产中，共有 30 处面积共计约 34,674.00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30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6 处面积共计约 28,543.44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20 处面积共计约 22,935.37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上述 30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4 处面积共计约 6,130.56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房产系建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的土地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232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9,768,442.70 平方米，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八。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48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58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232 处房产中，有共计 14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22,451.03 平方米，其中共计 1 处租赁房产已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

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232 处房产中，有共计 216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9,748,933.44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36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54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自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九（一）。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华电福瑞控股的发电企业，可以无偿使用中国华电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VI 手册)中规定的中文、英文和图形标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九（二）。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196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情况请见附件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46 项，均在有效期内，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十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2 项，均在有效期内，互联网域名情况请见附件十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 （四）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2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224,088.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特许经营项目。

###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8,496,283,408 元、131,293,024,936 元、90,359,142 元及 315,682,271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8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分公司。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1,102,256,486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3,803,933,926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一标段采购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永磁直驱型风电机组 22 台 | 98,252 | 2020.05.21 | 履行完毕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毛井风电场增建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4,300 | 2021.11.29 | 履行完毕 |
| 3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及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海缆终端、J 型管中心夹具和弯曲限制器、海缆中间接头、海缆在线监测等设备及附件 | 129,650.57 | 2020.10.27 | 正在履行 |
| 4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二）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8.3-180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1,837.11 | 2020.10.19 | 正在履行 |
| 5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一）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6.8-158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4,595.72 | 2020.10 | 正在履行 |
| 6 | 《广东华电肇庆怀集梁村 200MW 农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怀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0,395.13 | 2021.12.17 | 正在履行 |
| 7 | 《河北华电沽源西胡同二期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 | 东方电气风电 | 型号为DEW-D2500-141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 | 71,540 | 2019.11.29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 | |
| 8 | 《华电康保卧虎石 300MW 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 合同规定的发电机、滑环等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100 | 2019.06.18 | 履行完毕 |
| 9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型号为 WT3000D160H100、WT3600D160H100 混装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55,807.20 | 2021.09.26 | 正在履行 |
| 10 | 《甘肃华电环县毛井二期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相关风电机组设备 | 57,068.55 | 2021.07 | 履行完毕 |
| 11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 60,424.16 | 2021.09.14 | 正在履行 |
| 12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采购 B 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3 套 H152-5.0MW；21 套 H152-6.2MW | 102,076 | 2020.05.05 | 履行完毕 |
| 13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A 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22 台 MySE7.0-158/100 | 108,570 | 2018.10.30 | 正在履行 |
| 14 |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达坂城区 65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 | 型号为 GWH191-6.7（43 台）、GWH191-6.25（26 台）、GWH171-6.25（32 台）的设备及与合同设 | 113,752.52 | 2022.06.2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 限公司 | 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 | |
| 15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木垒光伏园区25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 LR5-72HBD 545M 共4072340块，222000300瓦；LR5-72HBD 550M 共176343块，96988650瓦 | 60,751.14 | 2022.05.31 | 正在履行 |
| 1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风光储一体化百万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LR5-72HBD-540W 共171080块，共92.3832MW，接入235个逆变器；LR5-72HBD-545W 共396760块，共216.2342MW，接入545个逆变器合计308.6174MW | 57,865.76 | 2022.05.26 | 履行完毕 |
| 17 | 《新疆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风力发电项目5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型号为DEW-G6250-186的设备（80台）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82,900 | 2022.07.09 | 正在履行 |
| 18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2022年和布克赛尔县二期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和布克赛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P型双面双玻单晶硅高效组件 设备规格（型号）：545Wp(114.26688MW)；550Wp(461.2608MW)；555Wp(66.47232MW) | 106,957.20 | 2023.05.06 | 正在履行 |

（2）工程施工及EPC总承包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5亿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及EPC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3WM制氢项目50万千瓦光伏场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3WM制氢项目50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 215,453 | 2021.11.27 | 正在履行 |
| 2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II标段） | 203,655.48 | 2020.10.09 | 履行完毕 |
| 3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I标段） | 193,702 | 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144,926.67 | 2018.09.15 | 履行完毕 |
| 5 | 《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即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171,632.46 | 2020.06.22 | 履行完毕 |
| 6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80,952.00 | 2022.07.2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同》 | | | | | | |
| 7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 83,325.40 | 2023.02.09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29.92 | 风力发电 | 2020.12.14 至 2025.11.30 | 正在履行 |
| 2 |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17.10.10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3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注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2020.12.21 至 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4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5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4.95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7 | 《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履行完毕 |
| 8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履行完毕 |
| 9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自动续展至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1 | 《临时购售电合同》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台发电机组或首批发电单元并网时间（2021年12月30日）起延后六个月止 | 履行完毕 |
| 12 | 《二0二一年-二0二三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8.01至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13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2.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5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10.29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6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 16.00 | 太阳能发电 | 2019.12.03至2024.10.30 | 正在履行 |
| 17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2.03.21至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8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5.01至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9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1.09.17-2022.03.20 | 履行完毕 |
| 20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2-2024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20-2024.08.19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 | | | | | |
| 21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2022 年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购售电合同》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3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22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购售电合同（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05-2024.12.04 | 正在履行 |
| 23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个履行期，此后以每一自然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履行期。（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24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达茂旗协合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双水泉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5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库伦风电场）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购售电合同》 | | | | | | |
| 26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玫瑰营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7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续签协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31-2023.12.31（若本协议期满前，国家相关政策未调整且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协议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后每年依次类推，顺延次数满 5 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 正在履行 |
| 28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9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0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3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1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5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2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 55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8.12.31 | 正在履行 |
| 33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与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1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次并网之日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34 | 《马路坡光伏电站购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3 | 太阳能发电 | 2023.6.15-2024.6.14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电合同》 | 司 | | | | | |

注：第 3 项合同的售电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处列示合同签署时签署方公司名称，下同。
注：第 2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售电方正在与购电方重新签署购售电合同，合同签署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安排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注：第 11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售电方正在与购电方重新签署购售电合同，合同签署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安排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签署的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 100,000 |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5 年 | 正在履行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1.10.28-2022.10.28 | 履行完毕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2.03.24-2023.03.24 | 履行完毕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80,0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完毕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 | 2022.02.16-2023.02.16 | 履行完毕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03.04-2023.03.04 | 履行完毕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200,000 | 2022.03.11-2023.03.10 | 履行完毕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00,000 | 2022.02.18-2023.02.17 | 履行完毕 |
| 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2.02.23-2023.02.22 | 履行完毕 |
| 10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02.22-2023.02.21 | 履行完毕 |
| 11 | 《委托贷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 | 委托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受 | 281,706.50 | 2022.03.24-2025.03.2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有限公司等26家子公司 | 托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1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10.21-2022.10.20 | 履行完毕 |
| 13 |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 105,090 | 2021.09.28-2039.06.21 | 正在履行 |
| 14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0,000 | 1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5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 100,000 | 2022.05-2041.0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6 |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60,000 | 2022.05.25-2038.05.24 | 正在履行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 100,000 | 15 年（提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正在履行 |
| 18 | 《借款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借款）》 | 发行人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2023 年 5 月 27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始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50,000 | 3 年 | 正在履行 |
| 2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6-2023.10.26 | 正在履行 |
| 2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023.10 | 正在履行 |
| 2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2.10.09-2023.10.08 | 正在履行 |
| 2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 157,000 | 180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算 | 正在履行 |
| 24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3.03.03-2024.03.02 | 正在履行 |
| 2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 10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26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3.03.16-2024.03.16 | 正在履行 |
| 27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1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2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50,000 | 3 年，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放款 | 正在履行 |
| 2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 年，2023 年 4 月 26 日放款 | 正在履行 |
| 3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20,000 | 2023.02.16-2024.02.16 | 正在履行 |
| 31 | 《境内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20,000 | 2023.01.16-2026.01.16 | 正在履行 |
| 3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 | 18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区支行 | | | |
| 3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6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 150,000 | 20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7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 170,000 | 15 年，提款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正在履行 |
| 38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 220,000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9 |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230,000 | 2023.06.15-2038.06.14 | 正在履行 |
| 40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0,000 | 2023.04.23-2043.04.23 | 正在履行 |
| 4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 200,000 |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11,526,35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507,649,588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六）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福新发展拟在交易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注册发行并评级的议案》及发行人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08%。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

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10%。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2月28日 |
| 2 | 2022年度股东大会 | 2023年4月28日 |

## （二）董事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3年2月13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年3月10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年4月7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年5月22日 |

## （三）监事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 |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3年2月13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3年2月20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3年3月10日 |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孙茂竹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杨金观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金观先生为独立董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630 审计报告》、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7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5 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产生未决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 十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

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90 亿元，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装机规模（万千瓦） | 总投资金额（亿元） |
| --- | --- | --- |
| 风光大基地项目 | 525.00 | 295.40 |
|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 362.55 | 164.84 |
|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 305.20 | 150.81 |
|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 323.80 | 193.42 |
| 合计 | 1,516.55 | 804.46 |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境内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涉及环评批复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涉诉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有1件新增涉诉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1日，申请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火电”）为第一被申请人、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阳江”）为第二被申请人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案件审理情况

①申请人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中海油服拥有H194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用于海上钻井平台作业，华电阳江作为建设单位、广东火电作为服务接受方、中海油服作为服务提供方签署了《服务合同》，约定中海油服向广东火电提供平台及相关服务以完成华电阳江海上风电安装项目作业需要。后因平台无法承接到新的施工任务，华电阳江、广东火电与中海油服沟通合同解除事宜并由此产生合同纠纷。

②仲裁请求

中海油服请求广东火电及华电阳江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相关期间内的平台服务费及所产生的违约金、平台人员食宿和倒班费及所产生的违约金、平台改造期间损失补偿费所产生的违约金、相关的平台燃油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176,201,158.44 元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仲裁费用。

③被申请人答辩

华电阳江辩称中海油服存在延迟交付平台的在先违约行为，给广东火电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且平台属于“三腿”平台，广东省能源局、广东海事局等相关单位因 2021 年惠州市发生的“三腿”平台倾覆事件，陆续发出针对“三腿”平台的警示或通告，导致华电阳江海风项目需更换平台，原平台剩余租期内会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由于该重大市场变化导致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为避免损失的无限扩大，华电阳江、广东火电与中海油服沟通合同解除事宜。因此，案涉合同应根据公平原则结算至合意合同解除日，中海油服无权主张合同解除后的相关费用，已放弃的违约金亦无权再主张。

④案件进展

2023 年 5 月 20 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裁决过程中。

鉴于：（1）上述仲裁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合同纠纷；（2）上述仲裁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 件仲裁案件，无新增审理进展；《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 件诉讼案件，无新增执行进展。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5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 威林罚决字[2023]第 065 号 | 2023.04.26 | 修建光伏电站进场道路违法占用林地 961 平方米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16,337 元 | 已缴纳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2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 右林林罚决字[2023]1 号 | 2023.03.24 | 未获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电力铁塔占用林地共计 4.79 亩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110,356.2 元 | 已缴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擅自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变林地用途的处罚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3 个裁量等级。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9 亩，属于第 2 个裁量等级（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最严重的裁量等级。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人民政府 | 巴罚[2023]20 号 | 2023.05.18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7.2 亩 | 罚款 36,600 元，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恢复植被种植多年生牧草 | 已缴纳 | 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4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 延自然资罚决字[2023]5 号 | 2023.03.15 | 未经批准，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 2,321 平方米开挖风机基坑，破坏种植条件 | 对破坏 2,321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4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 32,494 元 | 已缴纳 |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5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赞林罚决字 2023 第 4001 号 | 2023.06.25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58 平方米修建光伏列阵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共计 13,740 元 | 已缴纳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6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赞林罚决字 2023 第 4003 号 | 2023.06.25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559 平方米修建光伏列阵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15,590 元 | 已缴纳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共自然资（草）罚决字[2023]8 号 | 2023.02.03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牧草地 39.6162 亩修建切吉 50MW 风电项目 | 处以非法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165 元）十二倍的标准罚款共计 78,449.98 元，并限期按照植被恢复方案恢复植被 | 已缴纳 |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处罚针对的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8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寻自然执罚[2023]19 号 | 2023.06.05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20.6 亩（13,577 平方米）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及附属设施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0.6 亩（13,577 平方米），没收该等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发变电设备，并处以每平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 1,357,700 元 | 已缴纳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9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神建罚[2023]1 号 | 2023.03.02 | 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三期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罚款 1.0004 万元 | 已缴纳 |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10 |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扬环罚[2023]03-27 号 | 2023.05.23 | 噪声超标排放 |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 万元 | 已缴纳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11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 郴环罚字[2023]13号 | 2023.04.12 | 油麻风电场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其23台风电机组全 部并网发电，该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后续才通过验收 | 罚款10万元 | 已缴纳 |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情形。 |
| 12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徐）环罚字[2023]5号 | 2023.05.31 | 风电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油池、危废贮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 罚款31万元 | 已缴纳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无重大生态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该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不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已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13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格昆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7号 | 2023.06.27 | 办公区未配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罚款3.76万元 | 已缴纳 |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14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 |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 锡能源罚[2023]01号 | 2023.02.08 | 未取得低压电工证进行低压作业：防雷防静电 | 分别罚款5万元、2.5万元，合并罚款7.5 | 已缴纳 |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于2023年6月2日出具《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限公司 | | | | 装置检测报告过期后未按期检验检测 | 万元 | | 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范围。 |
| 15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 | 韶曲樟府行罚决[2023]002号 | 2023.06.16 |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处罚款3万元 | 已缴纳 |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相应的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

##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新发展于2020年和2021年陆续受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项目资产、参股权，包括2家核电企业；（2）2022年3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部分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项目资产，主要系该等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3）发行人子公司与前述法律瑕疵资产受让方签署委托经营合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续将在法律瑕疵解决后置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4）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5）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重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中国华电的有关批复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完备履行相关程序，重组定价是否公允，价款是否支付完毕等；

2.取得重组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网络检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3.取得中国华电关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关于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5.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在核电方面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6.取得出售资产相关瑕疵情况的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公告、环保验收批复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核查其具体法律瑕疵情况及最新整改进展；

7.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罚款缴纳凭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

8.网络检索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生的诉讼、仲裁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和解协议等相关资料；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一）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20年重组

2020年11月，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转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1/30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br>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br>2 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 1 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华电福新 | 净资产审计值 | 2020/8/31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905,906.26 |
| |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净资产评估值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br>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905,573.16 |
| **合计** | | | | | | **1,811,479.42** |

（2）2021年重组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2/3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14,418.28 |
| | | | | 2021/8/31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2.03 |
|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现金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2020/12/31 | 3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88,802.69 |
| | | | | 2021/2/28 | 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8/31 | 1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10/31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合计** | | | | | | **1,971,902.18** |

注：2021年5月24日，华电国际与华电福新、华电福新发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76.87亿元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其中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即为上表所示发行人以股权作价1,360,941.78万元受让的部分。

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其重组过程应符合的条件、相关主体对相应条件的符合情况、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及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1）采取不同重组方式应符合的前提条件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上述重组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三种方式完成。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以下简称239号文）、《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以下简称95号文）、《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以下简称32号令）的相关规定，按照上述方式开展重组，相关主体所需符合的条件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95号文规定：“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因此，发行人重组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的，划入方及划出方均应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

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因此，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开展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2）对相关公司采取不同重组方式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共受让5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家风电分公司资产、2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1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进行无偿划转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239号文及95号文所规定的开展无偿划转的条件。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4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进行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

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自华电国际取得27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权。

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时，由于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条件。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受让40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9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2021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3项新能源项目资产及1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自华电国际受让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15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及81个项目的前期费用，自中国华电受让1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上述重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华电及其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3）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32号令和239号文的相关规定，按2020年、2021年所涉及的重组方式划分，发行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七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第十条规定：“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

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

32号令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产权转让协议”。

B. 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

32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第五十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第四十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增资协议”。

（4）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上述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华电福新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23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 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该等无偿划转作出股东决定；

B. 审计或清产核资：被划转企业已开展审计，并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该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C. 签订协议：划转双方已签署划转协议；

D. 中国华电的批准：划出方华电福新及划入方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属于在中国华电内部无偿划转的情形。中国华电已就前述无偿划转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和分公司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28号）、《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9号），同意前述无偿划转。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

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0年，华电福新发展与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均已经审计，转让价格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2020年及2021年其余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43号）、《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部分风光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63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新疆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8号）、《关于同意云南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1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光伏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2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予以批复。

B. 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

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组过程中涉及主体的资格、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239号文、32号令及95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

**3.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2020年度、2021年度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共受让196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9家分公司或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相应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2020 年度 | 无偿划转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 | 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 | | |
| | | 三门核电参股权 | | 中核集团 |
| | | 福清核电参股权 | | |
| | | 内蒙古嘉华参股权 | | 张建新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 | | 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 |
| 2021 年度 | 无偿划转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华电福新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 |
| | | 36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华电国际 | |
| | | 15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19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上述重组过程中，除2家核电企业外，涉及的企业自设立起均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2家核电企业自设立起均从事核电业务；上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于报告期内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方式，相关股权及资产由华电国际、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转让至发行人。上述重组资产中，有30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3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子公司，为主要重组资产，其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23,826.03 | 142,777.40 | 24,448.04 | 3,259.30 | 339,162.44 | 143,007.10 | 53,646.98 | 8,294.77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31,268.52 | 227,710.39 | 17,225.24 | 6,378.69 | 234,031.54 | 230,434.52 | 32,935.54 | 12,085.87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53,057.12 | 96,103.67 | 20,855.44 | 11,476.55 | 246,337.81 | 89,848.16 | 37,868.22 | 17,606.14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343,865.25 | 162,817.57 | 21,206.60 | 7,767.16 | 345,874.00 | 167,800.12 | 39,318.99 | 12,930.98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7,880.71 | 61,832.10 | 11,351.88 | 4,081.82 | 158,175.23 | 59,603.71 | 22,812.65 | 5,941.71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59,014.08 | 84,923.49 | 23,083.52 | 8,277.02 | 257,369.66 | 76,441.09 | 34,595.34 | 5,003.04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394,527.57 | 187,096.19 | 42,859.93 | 21,708.93 | 404,463.26 | 199,883.63 | 78,324.30 | 38,775.19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91,028.19 | 62,445.82 | 5,197.54 | 2,048.89 | 87,635.94 | 62,806.92 | 9,503.33 | 2,761.91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2,625.87 | 56,537.43 | 13,333.32 | 4,512.72 | 138,666.00 | 57,456.44 | 27,352.49 | 6,222.85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92,636.67 | 37,281.06 | 9,167.46 | 3,433.30 | 90,223.74 | 40,094.45 | 20,161.05 | 7,088.97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41,172.23 | 206,816.78 | 44,227.19 | 19,782.87 | 510,779.21 | 197,771.22 | 65,487.94 | 19,964.35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87,457.04 | 198,982.88 | 37,823.16 | 19,430.72 | 596,962.41 | 218,229.62 | 85,791.28 | 47,209.94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20,146.54 | 108,274.23 | 20,074.90 | 11,040.46 | 270,012.30 | 103,369.07 | 28,811.90 | 14,276.64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57,583.36 | 116,961.28 | 15,293.67 | 4,781.72 | 248,754.97 | 116,742.20 | 28,522.18 | 8,003.6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17,223.77 | 55,911.11 | 5,963.79 | 1,478.23 | 121,618.62 | 61,357.43 | 12,495.84 | 9,029.88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8,187.71 | 58,151.50 | 12,625.70 | 4,903.91 | 152,328.96 | 58,711.16 | 23,652.03 | 6,237.50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35,327.87 | 51,425.39 | 9,892.49 | 3,614.04 | 136,291.86 | 52,793.51 | 18,261.65 | 5,673.30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47,397.03 | 31,599.33 | 13,700.84 | 3,493.14 | 147,954.18 | 27,948.49 | 25,039.10 | 4,038.65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648,383.58 | 213,760.14 | 53,267.04 | 35,979.95 | 548,288.49 | 203,476.72 | 59,041.13 | 28,902.58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369,559.38 | 122,546.99 | 20,254.50 | 4,936.77 | 378,637.79 | 123,266.26 | 19,491.68 | 6,428.51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2,022.49 | 62,041.32 | 9,936.40 | 2,035.82 | 178,876.32 | 59,889.12 | 19,067.21 | 4,096.53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336,448.84 | 147,085.00 | 31,820.92 | 17,770.88 | 334,226.04 | 136,319.67 | 58,190.62 | 33,967.16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553,221.54 | 187,495.01 | 17,643.53 | 8,904.40 | 479,363.51 | 188,779.40 | 29,581.98 | 11,521.58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6,556.64 | 38,976.98 | 8,142.21 | 2,046.96 | 137,569.27 | 36,834.98 | 12,509.93 | 890.49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97,582.71 | 88,083.98 | 13,685.82 | 3,014.51 | 296,511.99 | 84,874.37 | 32,519.62 | 19,290.86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195,190.08 | 351,460.71 | 51,444.02 | 12,146.88 | 1,206,000.77 | 339,032.40 | 51,564.81 | 49,347.01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6,409.79 | 108,930.47 | 8,489.05 | 3,832.85 | 172,206.99 | 111,560.17 | 16,389.25 | 7,308.18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88,159.70 | 35,424.26 | 11,747.30 | 6,282.80 | 84,368.27 | 40,802.14 | 25,562.76 | 13,134.60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404,056.16 | 135,360.79 | 2,667.86 | 1,453.70 | 319,902.65 | 134,230.17 | 2,567.81 | 388.7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460.15 | 44,475.15 | 9,561.84 | 5,230.67 | 101,270.96 | 47,497.85 | 17,529.25 | 9,303.91 |
| 31 | 三门核电 | 6,540,385.36 | 1,725,866.24 | 372,431.60 | 163,247.81 | 6,432,737.62 | 1,653,567.36 | 684,909.55 | 103,237.20 |
| 32 | 福清核电 | 8,119,391.78 | 2,353,130.47 | 755,716.06 | 209,996.23 | 8,248,538.89 | 2,524,775.91 | 1,569,297.36 | 420,697.58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2,490.70 | 19,305.83 | 1,190.92 | -472.88 | 44,102.73 | 19,776.55 | 4,442.34 | 1,055.63 |

（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16,540.07 | 143,329.06 | 60,412.04 | 14,444.07 | 298,302.32 | 109,332.60 | 53,282.26 | 7,882.22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20,874.26 | 218,319.43 | 28,567.14 | 6,915.52 | 230,544.80 | 226,395.15 | 33,899.73 | 12,467.35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44,559.39 | 92,197.00 | 40,256.22 | 19,949.95 | 240,700.55 | 72,247.06 | 39,198.81 | 18,033.96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315,820.39 | 166,532.85 | 38,972.53 | 14,587.47 | 272,897.52 | 151,945.38 | 25,645.23 | 10,415.16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54,870.25 | 53,635.57 | 25,215.15 | 6,113.09 | 151,086.14 | 47,522.48 | 21,646.65 | 3,904.52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98,782.25 | 67,772.84 | 33,879.74 | 2,016.06 | 292,729.18 | 62,541.78 | 29,957.06 | 573.26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458,609.29 | 184,549.12 | 64,711.59 | 26,462.01 | 434,850.73 | 158,087.12 | 38,034.48 | 16,468.12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72,933.78 | 62,232.53 | 8,988.64 | 2,563.78 | 70,101.61 | 62,500.46 | 9,121.74 | 2,737.14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 | 186,442.64 | 51,202.75 | 24,794.94 | 2,584.35 | 185,061.26 | 48,618.40 | 27,341.53 | 5,873.8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1,368.94 | 32,981.46 | 22,326.86 | 9,097.37 | 117,108.67 | 23,884.09 | 18,419.97 | 4,366.08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86,181.31 | 134,555.48 | 57,990.70 | 10,853.42 | 332,022.17 | 103,079.27 | 46,102.56 | 2,795.87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89,791.08 | 170,992.02 | 29,180.34 | 20,557.55 | 289,008.38 | 72,836.48 | - | -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21,575.86 | 78,980.87 | 27,936.12 | 10,949.35 | 215,654.22 | 76,093.41 | 29,475.31 | 12,816.14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30,551.19 | 97,532.43 | 31,332.23 | 12,502.47 | 201,195.02 | 53,146.53 | 19,170.37 | 4,964.69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98,508.38 | 52,305.89 | 19,559.45 | 5,392.75 | 183,600.47 | 46,913.15 | 9,454.45 | 897.65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3,336.45 | 61,345.46 | 27,412.94 | 10,347.18 | 187,494.47 | 39,535.79 | 22,395.71 | 5,922.71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47,440.54 | 47,100.45 | 18,186.21 | 6,840.54 | 142,473.23 | 40,259.91 | 10,592.19 | 3,709.21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5,257.45 | 23,885.56 | 22,648.35 | 442.78 | 189,692.25 | 23,442.78 | 24,777.64 | 1,831.99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368,429.88 | 123,432.84 | 45,466.71 | 21,308.66 | 264,475.39 | 56,774.18 | 33,928.86 | 19,234.01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2,650.36 | 52,013.57 | 14,803.71 | 5,684.18 | 118,544.48 | 46,329.39 | 13,719.50 | 4,468.63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3,308.38 | 55,775.05 | 19,128.57 | 5,398.21 | 203,015.69 | 49,058.85 | 7,754.24 | 1,281.59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336,352.38 | 118,918.96 | 57,204.93 | 32,694.31 | 301,897.52 | 79,213.65 | 25,762.38 | 16,593.60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5,598.04 | 41,854.98 | 19,882.08 | 9,780.98 | 142,724.70 | 24,600.00 | - | -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 | 142,998.77 | 35,121.24 | 17,675.51 | 4,845.73 | 140,296.73 | 30,275.51 | 6,670.73 | 522.7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限公司 | | | | | | | |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68,679.40 | 60,301.00 | - | - | 97,573.00 | 24,561.00 | - | 1.00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029,258.56 | 259,637.00 | 1.01 | - | 161,741.26 | 50,371.00 | - | -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3,097.23 | 37,234.80 | 15,446.34 | 6,733.87 | 98,376.27 | 29,221.51 | 5,298.90 | 1,393.81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449.06 | 31,148.65 | 16,167.86 | 4,192.63 | 99,559.32 | 26,724.81 | 17,169.06 | 3,664.55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204.07 | 9,702.00 | - | - | 9,429.17 | 4,500.00 | - | -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99,309.22 | 43,360.39 | 18,537.37 | 8,370.05 | 95,679.90 | 30,364.73 | 3,467.99 | 568.18 |
| 31 | 三门核电 | 6,139,742.50 | 1,397,195.26 | 686,200.50 | 144,662.16 | 6,199,265.68 | 1,289,939.59 | 646,916.43 | 144,069.09 |
| 32 | 福清核电 | 8,131,434.46 | 2,297,654.77 | 1,264,402.63 | 277,617.17 | 8,026,456.62 | 2,160,272.41 | 952,887.37 | 187,377.09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3,009.07 | 18,720.92 | 6,623.70 | 2,263.59 | 42,062.16 | 16,458.10 | 5,258.71 | 1,233.7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2020年及2021年资产重组取得的主要重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亏损情况，各报告期末净资产均为正，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上述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不存在商誉及其减值风险。上述主要重组资产中，置入控股权的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长期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置入参股权的三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需求、经营环境、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参股该等企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4.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过程中均已与重组各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重组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中不含涉及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发行人真实持有2020年及2021年重组受让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相关股权、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与重组各方不存在诉讼纠纷。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诉讼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20年重组

2020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年 | 2020年重组资产 | 9,267,640.05 | 1,071,355.26 | 253,222.01 |
| | **占发行人比例** | **7932.95%** | **6931.90%** | **3514.36%**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0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7932.95%、6931.90%、3514.36%，均超过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2020年12月完成，截至首次向证监会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已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2021年重组

2021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1年 | 2021年重组资产 | 4,460,453.59 | 412,800.04 | 150,032.46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6.70%** | **34.62%** | **43.32%**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1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36.70%、34.62%、43.32%，不超过50%。上述重组于2021年12月完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无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再申请发行。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收购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其中2020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均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100%；2021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50%。2020年重组、2021年重组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置入核电业务主要系考虑到华电福新持有的核电参股权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情况较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 **福清核电** | | | | |
| 营业收入 | 755,716.06 | 1,569,297.36 | 1,264,402.63 | 952,887.37 |
| 净利润 | 209,996.23 | 420,697.58 | 277,617.17 | 187,377.09 |
| 净资产 | 2,353,130.47 | 2,524,775.91 | 2,297,654.77 | 2,160,272.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97,357.93 | 991,830.77 | 853,127.87 | 502,488.84 |
| **三门核电** | | | | |
| 营业收入 | 372,431.60 | 684,909.55 | 686,200.50 | 646,916.43 |
| 净利润 | 163,247.81 | 103,237.20 | 144,662.16 | 144,069.09 |
| 净资产 | 1,725,866.24 | 1,653,567.36 | 1,397,195.26 | 1,289,939.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61,408.14 | 567,352.57 | 504,231.53 | 511,040.30 |

注：福清核电、三门核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将核电参股权注入拟上市主体，可以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现金流进行有益补充，且核电与风光电同属于新能源发电资产，将核电业务置入符合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由福清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49,175.00 | 94,848.00 | 63,258.00 | - |
| 由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9,290.00 | 13,020.00 | 6,920.00 | - |
| **小计（①）** | **158,465.00** | **107,868.00** | **70,178.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②） | 164,386.19 | 160,134.52 | 89,064.93 | 156,998.10 |
| **占比（①/②）** | **96.40%** | **67.36%** | **78.79%** | **-** |
| 现金流量净额（③） | 385,944.22 | 24,151.30 | 522,637.31 | 91,704.70 |
| **占比（①/③）** | **41.06%** | **446.63%** | **13.43%** | **-** |

注：2020 年福清核电、三门核电系支付股利后划转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取得现金分红。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对整体现金流量金额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置入核电参股权后，发行人成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从业务布局上看，发行人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寻求投资优质核电机会，充分发挥新能源建设周期短、技术成熟、安全系数高的特点与核电发电利用小时高、收益稳定、现金流好的特点，实现不同电源协同发展的发展策略。

**（三）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2020年、2021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年自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 | 2020年自中国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华电下属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 |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2021年自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取得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2.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2022年重组置出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88%** | **1.51%** |

注：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由上表，2022年出售的相关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88%、1.51%，占比较低，相关资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3.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022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出售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系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董事会的职权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出售资产等事项；根据华电新能《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具有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出售权限。华电新能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资产于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285,861.20万元，开展相关重组时占华电新能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因此，华电新能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②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2年出售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转让价格的规定；

③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④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具《关于华电新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111号），同意该次重组方案。

综上，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根据上述资产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均以转让标的在中国华电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交割过渡期内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净损益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15,300.00 | -1,899.33[注] | - | - | -1,899.33 | 13,400.67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及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 | 3,900.00 | 5,860.67 | 5,860.67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5,860.67 | 9,760.67 |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项目 | | | | | |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及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30,300.00 | -4,379.98 | -4,379.98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4,379.98 | 25,920.02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8,400.00 | 4,881.83 | 38.11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4,843.72 | 13,243.72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39,900.00 | - | - | - | - | 39,900.00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12,100.00 | - | - | - | - | 12,100.00 |
| 合计 | | | | | | **114,325.08** |

注：价款调整系标的公司支付分红所致，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所约定价款已为基于评估价值经调整分红金额后的价款。

上述作价与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时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8/31 | 2021/12/31 | 7,247.00 | 13,400.67 | 2020 年买方是卖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置入系以审计值作价；2021 年度对安庆公司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8000 万元，2022 年置出时发行人非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作价按收益法评估值作价，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值率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9,760.67 | 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渠则一期、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 --- | --- | --- | --- | ---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25,920.0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盘山高伙场、洋茆湖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24,914.89 | 13,243.72 | 置入价格系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宜阳樊村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47,917.29 注 | 39,900.00 | 置入价格系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北马风电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225,989.80 | 12,100.00 | 置入价格系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注：2021 年发行人分两次注入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55%股权及 45%股权，作价为两次作价之和。

上述资产置入、出售时的定价依据均经中国华电批复，其评估结果均经中国华电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置入、出售时均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重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注入、出售相关资产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均为均为经评估的净资产

价值，定价依据的决策程序完备，经过有权机构的批准，且相应评估结果均已经中国华电备案，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资产的重组协议及交割确认，出售资产已完成交割，权属清晰，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四）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022年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时，相关资产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主要系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且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项目部分用地需调整用地规划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 农转用前涉及耕地 5.04 亩，2023 年 3 月均已转为建设用地并已招拍挂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项目部分用地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当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计划尚不明确，土地主管部门无法启动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出具国土空间规划已进行调整报批或持续使用相关土地不受影响的专项说明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4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3.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31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 --- | --- | ---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1.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项目用地共 8.75 亩，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 有 2.9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项目用地性质为 0.49 亩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2.34 亩其他农用地及 5.91 亩未利用地 |

2020年及2021年，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满足A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针对相关重组资产开展法律尽调并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后，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注入。2022年，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上述重组注入的资产。

发行人针对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持续开展整改工作，大部分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经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资产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尚未消除该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为确保发行人整体资产合规性，发行人将该等资产转让至控股股

东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以便于在完成相关法律瑕疵整改后再置入发行人体内。其前期置入发行人的程序不存在瑕疵，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在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类似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

在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续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推进相关资产法律瑕疵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的法律瑕疵已取得较大解决进展，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其客观依据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解决进展及后续安排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土地主管部门同意推进相关土地开始办理相应用地手续，2023 年 3 月已启动部分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 号），目前已取得其中 7,248.0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证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已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洛阳宜阳樊村风电场项目可正常经营不受影响，不会给予该项目行政处罚。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积极配合协调相应风机更换位置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其中 12,340.90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证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由上表，上述项目在置出时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但其违法占地行为均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情况，该等项目主要为利用风能的发电项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污

染物等情况，且根据上述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批复，其符合验收要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相应违法占地已转为建设用地或相关企业后续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因此亦不存在导致所占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情况。综上，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方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均已取得实质性的整改进展，其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动已满足置入条件的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综上，上述资产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出售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怀宁县林业局 | 怀林罚决字[2018]第121001号 | 2019年1月8日 | 在未申请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施工道路线路、电缆施工辅道线路、采伐林木后占用建设施工道路 |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林地原状；责令补种滥伐林木株5倍的树木1,255株；罚款72,520.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 否 |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2 | | | 怀林罚决字[2020]第011901号 | 2020年8月9日 | 施工中超林地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责令停止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91,430.00元 | 已缴纳 | | 否 | |
| 3 | | 安庆市林业局 | 庆林业发决定字[2020]第1号 | 2020年6月17日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下，更改施工线路，非法占用林地修建施工便道 |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749,000.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现查明该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 否 |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对此次该公司的行政处罚认定为一般林业行政处罚。” |
| 4 | |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庆自然资规罚[2022]13号 | 2022年10月8日 | 2017年5月，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动工建设安庆大观风力发电场建设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对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处以人民币10元/平方米的罚款，即人民币38,931.10元 | 已缴纳 | 2023年3月已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号），相关土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7]256 | 否 |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之相关规定，对于“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号） | | 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br>此次对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罚款，属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5 |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华东监能罚字[2022]19号 | 2022年8月30日 | 2021年申请安庆大观风电场发电业务许可证过程中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 |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已缴纳 | 已全额缴纳罚款，不涉及需进一步整改的违法行为 | 否 |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于相应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此次对公司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龙自然资规字[2019]151号 | 2019年12月31日 | 未经批准，于2018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风电升压站及风机，占地面积9,002平方米 | 责令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人 | 已缴纳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和龙口东宜风电有限 | 否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民币 209,375.00 元 | | 公司已按照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 |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 川自然资罚字[2020]42 号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未经依法批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占用集体土地 5,831 平方米建设风电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5,831 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土地 3,942 平方米合计罚款人民币 127,715.00 元 | 已缴纳 | 2023 年 1 月 5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的违法占地，已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在不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条件下，原则上同意保留。” | 否 | 2023 年 3 月 30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已足额缴纳罚款，涉及需整改的违法行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通过主管部门履行用地手续，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上述资产持有主体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上述标的资产于出售前一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90%** | **1.51%** |

注：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根据上表数据，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合计占比分别为1.90%、1.51%，不超过百分之五），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即使不出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涉及的违法行为也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主要系确保拟上市资产可持续稳定经营，提高拟上市资产的质量，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 1.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

（1）委托经营合同主要权责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的华电新能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享有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以下简称委托方）下属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对象）的生产经营、物资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权利，但是不享有其所有权和处置权。委托方及受托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1）委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范围内资产享有所有权、监管权和盘点权，可以对委托经营质量进行考核；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和物品等，同时应及时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委托经营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2）受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生产经营

受托方享有对委托方托管对象内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指挥权，负责厂区及并网系统运行维护、通道清理、项目所在地关系协调，试验检修，保障电站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保障安全生产；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的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电站运行方式经济优化；及时提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对发电设备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对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等。如受托方拟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风电场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提前与委托方协商。

②物资管理

受托方实际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生产条件、设备厂商提供的检修维护专用工具等，科学组织生产，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组织检修。受托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改造相关不符合标准的发电设备，提高机组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同时，负责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和储备，负责各设备的检修管理工作。

③人事管理

受托方根据履行受托义务的实际需要聘任、更换、管理项目工作人员并组织对相关人员的考核、监督，组织运检人员工作。

（2）委托经营其他约定及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该等价格已经包括委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检修费、委托运营费、人工及管理费等，不包含技改及重大特殊检修项目的费用。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定期支付费用。

**2.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委托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对托管对象的管理权利，系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而取得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仅拥有托管对象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发行人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为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是安全生产管理、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日常管理。但发行人不拥有主导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及表决权，不享有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资产所有权，亦无权在不与委托方提前协商的前提下开展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托管对象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是受托对托管对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托管对象，并不拥有对托管对象的实质性权力。

因此，从法律层面，委托经营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享有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但不具有对托管对象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2）从财务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①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9 控制的判断”针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的控制权判断还规定：“公司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 二是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②发行人对被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

发行人不持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发行人与托管对象并非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双方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管理，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而不是为了达到发行人控制托管对象的目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除委托管理费用外，一方面，发行人不直接享有托管对象的经营收益，不享有分红权，托管对象在委托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托管对象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另一方面，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发行人并不享有托管对象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参与托管对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从财务层面，托管模式下，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综上，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并不能因受托经营而拥有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从财务层面，发行人也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权，相关托管对象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后，受托方享有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和人事管理权等主要权利，受托方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上述委托经营合同能够进一步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竞争关系的潜在可能性，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进一步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由于出售上述资产时，上述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经营状态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委托经营采取固定收益方式有利于在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保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委托经营，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增进对相关资产法律瑕疵解决情况的知悉，在相关障碍消除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张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推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委托经营相关安排有利于消除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火力、水力等常规能源发电和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2）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但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科工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清单及主营业务说明，查阅清单内企业目前实际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和运行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子企业和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情况和与华电新能关系的说明、中国华电分区域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所属行业分类，了解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业务与技术、主要资产等情况的差异；

4.查阅我国电力行业发电、售电相关环节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项目指标获取、售电等关键业务环节的特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但尚未运行的其他相同或相似业务资产清单；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已采取措施的说明，取得部分项目置入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文件；

7.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和人员独立情况的相关资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混同情形；

8.取得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清单，核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查阅禁止买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强制规定，了解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类似情况的监管原则；

10.查阅华电国际、黔源电力、金山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重组报告书、投资者关系文件等，查阅中国华电等主体对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1.查阅水光互补相关资料，了解水光互补业务特性；

1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13.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逐一比对分析相关主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合理性。

**（一）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

中国华电是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电力资产分布在全国30余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国华电下属的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华电能源和金山股份

等上市公司和众多非上市子公司是中国华电火电（主要包含煤电、气电等）和水电等发电业务的实际开展主体，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除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外，其他类型的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影响因素各不相同，与各自发电原理和业务模式相关。火电业务方面，由于需要持续采购煤炭和天然气等作为原材料，其盈利能力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受到近期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我国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发电企业所经营的火电业务在2022年度大多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煤炭、天然气价格回落，则火电业务盈利能力水平预计会随之恢复。水电业务方面，其发电能力会受到上游来水情况的影响：一般而言，对于上游来水较丰的年份和地区，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若上游来水较枯，则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可能下降甚至亏损。2022年度，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在中国境内各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产、收入、毛利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主要经营情况 | | | 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质发电（按装机规模排序，后同） | 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气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气电、水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气电、煤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气电 | 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水电、煤电、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 |
| 产 | 煤电、气电 | 金额 | 318.80 | 473.08 | 1,276.57 | 250.62 | 362.50 | 408.97 | 295.21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75.03% | 45.75% | 62.95% | 45.46% | 63.23% | 35.10% | 11.81% |
| | 水电 | 金额 | - | 1.73 | 139.77 | - | - | 12.57 | 1,894.23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17% | 6.89% | - | - | 1.08% | 75.79% |
| | 风光电 | 金额 | 101.33 | 559.18 | 611.70 | 295.10 | 210.14 | 743.63 | 309.84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23.85% | 54.08% | 30.16% | 53.53% | 36.65% | 63.82% | 12.40% |
| | 其他 | 金额 | 4.77 | - | - | 5.52 | 0.67 | - | -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1.12% | - | - | 1.00% | 0.12% | - | - |
| | **合计** | **金额** | **424.90** | **1,033.99** | **2,028.04** | **551.24** | **573.31** | **1,165.17** | **2,499.28** |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入 | 煤电、气电 | 金额 | 177.16 | 257.04 | 956.44 | 123.70 | 249.27 | 206.99 | 168.34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93.37% | 80.31% | 91.62% | 87.96% | 92.71% | 73.18% | 43.50% |
| | 水电 | 金额 | - | 1.22 | 34.26 | - | - | 1.18 | 199.72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38% | 3.28% | - | - | 0.42% | 51.61% |
| | 风光电 | 金额 | 11.51 | 61.81 | 53.19 | 15.73 | 19.29 | 74.69 | 18.95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6.07% | 19.31% | 5.10% | 11.18% | 7.17% | 26.40% | 4.90% |
| | 其他 | 金额 | 1.06 | - | - | 1.21 | 0.31 | - | -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0.56% | - | - | 0.86% | 0.12% | - | - |
| | **合计** | **金额** | **189.73** | **320.07** | **1,043.89** | **140.64** | **268.87** | **282.86** | **387.01** |
| 利 | 煤电、气电 | 金额 | -31.64 | -16.22 | -16.78 | -9.15 | -7.30 | 30.27 | -15.01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3.48% | 不适用 |
| | 水电 | 金额 | - | 0.44 | 11.06 | - | - | -0.06 | 97.73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2.94% | 45.15% | - | - | 不适用 | 105.16% |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 风光电 | 金额 | 5.31 | 30.75 | 30.21 | 11.31 | 11.81 | 39.40 | 10.21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205.44% | 123.35% | 645.83% | 260.83% | 56.60% | 10.99% |
| | 其他 | 金额 | -0.63 | - | - | -0.41 | 0.02 | - | - |
| | | 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0.44% | - | - |
| | **合计** | **金额** | **-26.96** | **14.97** | **24.49** | **1.75** | **4.53** | **69.61** | **92.93** |

注：以上数据为内部管理统计口径，未经审计

**2.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目前行业政策下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在目前行业政策下，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行业惯例，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华电新能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华电新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文件，光伏

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

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

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2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6.8%、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3%。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指标获取、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6）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的认定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认为或已经论述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申报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申报企业不同类型发电业务、2019年以后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案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不同类型发电业务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表述 |
| --- | --- | --- |
| 三峡能源 | 2021年6月10日 | 三峡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能源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 | | |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 2021年5月25日 | 浙江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与浙江新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能源） | 2021年1月19日 | 南网能源主要从事包括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内的工业节能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在内的电网调峰调频服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广核） | 2019年8月26日 | 中国广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以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中国广核未就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核电以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出特别说明 |

**（二）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没有主动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

中国华电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除发行人外）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披露。根据中国华电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规划、中国华电对

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华电福瑞和中国华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国华电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未来也不会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

对于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若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则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核准（备案）时间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分类 |
|---|---|---|---|---|
| 三江新能源 | 2022年 | 4.50 | 由于项目建设指标竞争性配置及其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规模、资产等优势尚不突出，由原港股上市公司华电福新（后被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参与竞争性配置并获取指标；由于竞争性配置要求对申报主体的股权结构变更有约束，当地主管部门不允许将项目核准至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钦州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 | | |
| 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20.00 | | |
| 华电国际 | 2022年 | 3.20 | 当地主管部门对乐昌市的一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开发建设主体存在限制，华电新能不具备开发条件；综合考虑项目用地为火力发电厂内土地、项目投资主体在当地经营火力发电业务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当地主管部门明确以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开发以太阳能发电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项目 | 政策性原因 |

| | | | | |
|---|---|---|---|---|
| 华电新疆 | 2022年 | 67.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能耗强度下降、节能减排、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新疆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新疆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 2022年 | 50.00 | 依托疆电外送一通道存量燃煤发电项目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华电新疆注册成立公司作为核准（备案）和开发主体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内蒙古 | 2022年 | 76.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内蒙古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内蒙古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上公司） | 2021年 | 260.00 | 项目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金上公司依托“送端统筹开发”开展前期工作，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前期工作基础及其行政要求将项目备案至金上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490.70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14,131.99 万千瓦）的 3.47%。华电新能已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中国华电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华电新能为主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况较少。

上述类别资产（含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等不同阶段）情况及占比如下：

| 类别 | 公司简称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政策性原因 | 华电国际 | 3.20 | 0.65% |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 | 34.50 | 7.03% |
| | 华电新疆 | 50.00 | 10.19% |
| | 金上公司 | 260.00 | 52.99% |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华电新疆 | 67.00 | 13.65% |
| | 华电内蒙古 | 76.00 | 15.49% |
| **合计** | | **490.70** | **100.00%** |

上述项目资产在建成投产并满足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可以转让至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对于上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含运行期、建设期和潜在业务机会）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在转让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因此上述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是，考虑到华电新能作为项目资产的受让方在购入新能源资产后可能需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合同、资产权属证照（如有）、租赁合同（如有）、建设或运营涉及的合规手续和并网调度协议等文件的变更程序，为加快相应文件的变更程序、避免变更过程中出现其他障碍性因素对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国华电、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和华电新能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相应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适时与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具体方案，以加快相关项目资产建成投产并具备条件时第一时间置入华电新能，并保护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的承诺能够实际有效履行，未来不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743.90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14,131.99万千瓦）的5.26%；其中189.16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554.74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3.93%。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554.74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

**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需要关注以下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区域和规划选址方

面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在采购端、销售端，华电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具体分析如下：

1）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根据相关企业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不存在对华电新能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完成核准或履行备案程序。若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同一时间、在同一地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争取同一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则会导致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况。一般而言，对于同一项目，中国华电体系内仅由一个主体申请核准（备案），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少量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在我国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和增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推动相同相似业务资产置入华电新能并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的具体举措支持下，以华电新能为主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华电新能未来可以通过自主核准（备案）项目为主，并置入少量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核准（备案）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方式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发展空间广阔，项目指标获取阶段的竞争性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随着华电新能体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具备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差异将会更加显著。因此，虽然不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申请批准建设和办理核准（备案）

文件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并采取了有效解决措施，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过程中主要考虑风资源（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等）、太阳能资源、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因素，以及能否依托已有土地、送出线路等资源进行开发，与所经营的项目有密切关系，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文件要求，且一般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由于规划选址与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情况密切相关，不同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上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在采购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虽然中国华电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存在共同供应商，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但在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

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3）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销售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①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调度管理和消纳层面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在销售端，电力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以必须通过固定线路即时输送、难以大规模储存为特点，因此电网的供电端和用电端必须时时保持供需平衡，以保证电网的稳定和安全。电力的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上述三家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定，结合我国电力市场总体情况和调度管辖范围内实时电力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短、中、长期发电上网和电力销售计划。因此，对于我国的发电企业，其业务模式中的销售环节受到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和电网企业上网计划的规范，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尤其是我国新能源发电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综上，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通过干预调度管理的方式影响或调配电力销售环节，在所发电量上亦不存在竞争销售的情形，因此在销售端不存在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

②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端的影响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发电企业无法自主决定售电环节的上网价格；市场化电量价格由电力市场通过市场化交易机制形成，现阶段我国电力市场供给

端以火电等常规能源发电量为主，因此火电等常规能源对市场化电量定价具有主要影响，电力市场形成的市场化电量最终成交价格通常主要取决于常规能源发电的边际成本、报价策略及该时段内电力供需关系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量占比较低，2022年我国仅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3.8%，且新能源发电市场主体众多，在新能源市场化电量全额消纳的情况下，单一新能源发电主体对区域电力市场的价格基本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115.50亿千瓦时、143.23亿千瓦时、265.61亿千瓦时及197.29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34.43%、31.96%、51.96%及60.58%，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进程深入，电力市场化交易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在逐步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在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方式中的重要性也在逐步提升。市场化交易的本质是通过一定的市场机制使电价更真实地反映电力市场供需关系，而不是发电企业针对电力销售的竞争，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因此，现阶段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方面也不存在直接竞争和直接替代的关系。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现阶段总体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是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储能、综合能源、虚拟电厂等技术将深刻改变电力供求的同步关系，电力现货、期货等新型交易手段、多元化竞价手段和直供电等交易方式将深化电力市场化进程，电力的商品属性可能进一步得到增强。为了避免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在生产或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产生竞争性和替代性的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

4）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业务资产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其占华电新能相同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2022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 | 2022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 | |
|---|---|---|---|---|---|
| |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安徽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2.25 | 0.93% | 1.21 | 0.92% |
| 茂名中坳风电 | 风力发电 | 0.52 | 0.21% | 0.23 | 0.17% |
| 流亭公司 | 风力发电 | 2.97 | 1.23% | 1.45 | 1.10% |
| 三江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 | - | - | - |
| 钦州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 | - | - | - |
| 江苏华林 | 太阳能发电 | 0.30 | 0.12% | 0.12 | 0.09% |
| 华电新疆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0.0003 | 0.0001% | -0.0048 | -0.0036% |
| 华电国际 | 太阳能发电 | - | - | - | - |
| 华电科工 | 太阳能发电 | 0.16 | 0.07% | 0.09 | 0.07% |
| 乌江水电 | 水光互补 | 0.76 | 0.31% | 0.27 | 0.21% |
| 黔源电力 | 水光互补 | 2.34 | 0.97% | 0.87 | 0.66% |
| 金山股份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4.94 | 2.04% | 3.29 | 2.50% |
| **合计** | | **14.24** | **5.88%** | **7.53** | **5.71%** |

注 1：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2 年有部分容量投产并进入运行期，但投产时间极为接近年底、未产生售电量，因此 2022 年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3 年有部分容量投产并进入运行期，因此 2022 年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

注 2：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资产和潜在业务机会尚不具备发电能力，不适用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指标，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

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由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为了避免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竞争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新增业务方面保护华电新能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和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权，在存量业务方面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具体措施参见本题意见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总体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131.99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0,0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4,131.99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

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96.89 | 0.69%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金山股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71.30 | 1.21%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269.60 | 1.91%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457.85 | 3.24%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45 | 0.12%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474.30 | 3.36%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743.90 | 5.26%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554.74 | 3.93%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89.16 | 1.34% |

”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3）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1.56 | 0.52% |
| 茂名中坳风电 | 51.00% | 风力发电 | 4.95 | 0.12% |
| 流亭公司 | 100.00% | 风力发电 | 34.40 | 0.83% |
| 江苏华林 | 75.00% | 太阳能发电 | 3.13 | 0.08% |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1.65 | 0.04%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50 | 0.06% |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15.00 | 0.36%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29%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4% |
| 华电科工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3% |
| 乌江水电 | 51.00% | 水光互补 | 45.00 | 1.09%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78.55 | 1.90% |
| 金山股份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1.13%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2% |

注 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华电福瑞分别持有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以及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的 100%、51%、100%、100%和 100%股权。

注 2：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林 75%股权，中国华电通过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江苏华林。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8：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17.58%股权。

注9：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金山股份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装机容量情况；江苏华林、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能源装机容量；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列示内部管理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269.60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4,131.99万千瓦的6.53%，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14,131.99万千瓦）的1.91%。”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和江苏华林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四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2023年2月28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大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57.26万千瓦，占上述四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源资产装机总量的89.41%）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华电新能与各方将尽快合法合规完成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三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三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

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发电量绝大多数属于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极少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2年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三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江苏华林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江苏华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江苏华林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14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江苏华林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江苏华林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三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江苏华林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华电科工和国电南自。报告期内，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也是华电新能的重要供应商，其与华电新能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华电科工、国电南自作为行业知名的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具有同一时间内为不同客户以公允、合理条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其为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EPC服务不会影响其为华电新能提供产品和服务，也不存在中国华电通过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或损害华电新能利益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2022年，江苏华林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江苏华林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江苏华林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江苏华林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江苏华林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①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部分项目为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2022年3月，华电新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徽新能源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同时向流亭公司转让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原因是转让资产存在可能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3月尚未完成整改。为确保华电新能整体资产合规性，华电新能将该等资产出售，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

除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华电新能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资产不涉及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2）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28.7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

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是华电福瑞下属项目公司，其所持有的风力发电资产目前总体仍处于建设期，但有部分风机已经建成并网。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同意后，相关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

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

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晚，2022年完成的售电量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几乎没有影响；上述公司在2022年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

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所持有的风力发电资产目前总体仍处于建设期，但有部分风机已经建成并网，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

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三江新能源和钦州新能源”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3）华电科工因以物抵债被动持有的1.4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资产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

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1.41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3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完成上述项目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4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2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

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截至2023年6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1,364.50万千瓦，其中水电869.50万千瓦，火电450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45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截至2023年6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401.90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78.55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

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

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2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0.6%、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0-2022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发电量 | 5,225.9 | 6,115.2 | 6,102.2 |
| 用电量 | 6,926.0 | 7,866.6 | 7,870.3 |
| 用电缺口 | 1,700.1 | 1,751.4 | 1,768.1 |

数据来源：除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外，其他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2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黔源电力于1993年10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年3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05年6月24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2,475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7月22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

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5）金山股份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A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金山股份公告，截至2023年6月末，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567.75万千瓦，其中火电520万千瓦，风力发电46.80万千瓦（已对技改导致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动进行调整），太阳能0.95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2015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年3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2009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东方新能源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金山股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金山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金山股份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2002年至2017年间根据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发行人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金山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金山股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金山股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金山股份2015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金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山股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通过核准（备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金山股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

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发行人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金山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金山股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存在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金山股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⑤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截至2023年8月31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85 |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7.50 |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0.0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40.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50.00 |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6.45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注 7：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

蒙古和金上公司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2022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

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内蒙古、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华电内蒙古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金上公司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

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黔源电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 1.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整合进入华电新能体内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华电新能已经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一系列重组逐步履行并强化自身定位。2020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等；2021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上述资产重组具有覆盖范围全、主体数量多、资产规模大的特征，基本实现了中国华电相关资产整合的目的。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

资产已经进入华电新能体内，仅剩少部分项目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暂未纳入华电新能。

上述重组工作是华电新能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实现避免同业竞争之目标所采取的重要措施，确保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重要成果。

**2.首次申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内容，将持有的余下少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逐步整合进入华电新能或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并尽最大努力避免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对华电新能的定位，对于少部分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在首次申报时暂未纳入华电新能的项目，随着相关障碍消除，华电新能已经进一步整合该等少量业务资产，或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首次申报至今，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已经配合华电新能收购了华电金湖太阳能发电资产，华电新能收购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和江苏华林持有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的项目资产已经中国华电决策同意；同时，曾由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泰州医药城新能源由于破产清算已不再纳入华电福瑞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华电已经督促华电科工履行程序对外转让因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

少量项目因投产前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转让的意见、未能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待其满足置入条件并履行相应前置程序后将尽快注入华电新能。除此之外，华电新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上述重组工作是首次申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华电新能消除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有利于尽可能避免新增类似情形，从而有利于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并采取行动、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内容的具体表现，也发挥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中应当发挥的作用。

**3.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国华电已经确认华电新能为旗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的企业没有持续经营或新建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业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计划，且未来会继续采取包括促使尚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消除障碍、在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转让至华电新能，或是将相关项目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等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限制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客观或主观因素。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

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法律瑕疵并促使相关项目资产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项目资产转让至华电新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促使项目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企业停止主动新增或扩建新能源项目等。对于目前存在的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项目，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华电新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各相关项目拟采用的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第十二节/附件二/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详细披露。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意见之“（二）/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 2022 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中的内容。

## 三、问询问题 3.关于非关联方资产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收购太阳能或者/及光能发电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2）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收购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进行查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查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文件、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7.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发行人项目获取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

9.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以及风光电项目开发及获取的相关政策，了解报告期内国内风光电项目获取的相关法律规定；

10.取得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在运项目、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获取方式统计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指标；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是否存在串通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2.查阅发行人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一）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风光电项目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机规模，储备优质新能源项目，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
| 1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3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 4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8 月 7 日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8 月 4 日 |
| 6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7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 8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9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10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 1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12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1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14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15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 16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17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18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
| 19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20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 21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3 日 |
| 22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23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4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5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5%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26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27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28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2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30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31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 32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33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7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7 月 6 日 |
| 34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 35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36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资产收购 | 2022 年 9 月 2 日 |
| 37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9 月 28 日 |
| 38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39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 日 |
| 40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2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3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怀安）光伏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 44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5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6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47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 48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4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
| 50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51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52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53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0% | 股权收购 | 2023 年 1 月 3 日 |
| 54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 年 1 月 5 日 |
| 55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股权收购 | 2023 年 1 月 9 日 |

注 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为发行人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注 2：为优化管理结构，第 8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8 项标的公司注销。

注 3：因层级压减，第 12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被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12 项标的公司注销；第 36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被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36 项标的公司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直接持有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4：发行人收购第 33 项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时，该标的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但尚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后续由于公司在当地发展策略调整，该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标的公司已注销。

**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1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18/3/22 | 常州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周建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大华审字[2020]0013202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31153 号 |
| 2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8/30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黄汉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0]40740 号、天职业字（2020）42549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786 号 |
| 3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5/8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何江涛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2000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068 号 |
| 4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 | 2015/6/23 | 吉锐持股 35.75%、张玉超持股 35%、吉祥持股 29.25% | 胡建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1]4279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075 号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熟诚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2016/9/9 |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程倚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0]1-1178 号 |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73 号 |
| 6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09/10/1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3958%、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 陆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0]第 0236 号 | 东洲评报字（2020）沪第 1963 号 |
| 7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 | 新能源发电相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 湘能卓信审字 | 东洲评报字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 关业务 | | | 1.6042% | | 审议通过 | [2020]第 0237 号 | （2020）沪第 1964 号 |
| 8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1/6 |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59%、陈继持股 16.18%、吴汉明持股 8.82%、杨亮持股 4.41% | 高欣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0]第 110C01576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1280 号 |
| 9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2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47672-Q0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200 号 |
| 10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2006/5/19 | 李锦玉持股 80%、李明持股 20% | 李锦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1]第 61C023733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51 号 |
| 1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2015/7/10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谢少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98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968 号 |
| 12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上海风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 | 2021/5/13 | 袁欣持股 70%、胥美娟持股 30% | 袁欣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中天恒审字[2021]第 082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712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 | 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销） | | | | | | |
| 1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1996/6/24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孙锋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1]第 1-1627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215 号 |
| 14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0/12/21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陈东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1]第 19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0 号 |
| 15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 2009/12/15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汪胡送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1-1089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951 号 |
| 16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1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593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5 号 |
| 17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62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4 号 |
| 18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沂市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7/10/30 |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霍广钊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16 号 | 中联评评报字（2021）第 3894 号 |
| 19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 | 1994/4/13 | 吕全亚持股 64.0364%、刘秀琴、 | 吕全亚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股权 | | 有限公司 | | 张国荣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5.9636% | | | 1-10707 号 | 2332 号 |
| 20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11/8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 |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4 号 |
| 21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6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5 号 |
| 22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8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79 号 |
| 23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2 号 |
| 24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3 号 |
| 25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 | 2012/4/19 | 李莉持股 90%、李桂兰持股 10% | 马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939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1 号 |
| 26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3/9 | 澄迈宝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王汉群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2200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0 号 |
| 27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 | 同本表序号 3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股权 | | 公司 | | | | | ZL50242 号 | 3461 号 |
| 28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6、7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20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5 号 |
| 2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21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4 号 |
| 30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3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2 号 |
| 31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5022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786 号 |
| 32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41425 号 | 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 B00018 号 |
| 33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22 | 江西省章鑫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章忠兴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4 号 | 该等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0 |
| 34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19/8/26 | 扬州南自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剑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30160 号 | |
| 35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甘肃通泰盈科技实业有 | 2021/12/17 | 于一阳持股 60%、于永叔持股 40% | 于一阳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1]第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100%股权 | | 限公司 | | | | | 610C00145 号 | 4779 号 |
| 36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福建智合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2007/4/10 | 福建省瑞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福州高新区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黄晓峰持股 12%、郑雄琴持股 10%、穆金梅持股 10% | 范新权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3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578 号 |
| 37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2008/3/19 |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9990%、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10% | 罗金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2 号 | 东洲报字[2022]第 0934 号 |
| 38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09/7/7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陈宇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9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0 号 |
| 39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75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5 号 |
| 40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7/21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仲在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8 号 |
| 4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昌市昌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9/14 | 杭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江西聚润新 | 徐世武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39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147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 | | |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 | | | |
| 42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12/12/28 |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倪莉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385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313 号 |
| 43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连云港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6/1/28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窦贤斌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4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7 号 |
| 44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8、39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9 号 |
| 45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7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1 号 |
| 46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81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6 号 |
| 47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钧晖控股有限公司 | 2017/8/25 | 徐西昌持股 86%、徐一闻持股 14% | 徐西昌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2]384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 2022 第 031205 号 |
| 48 | 恩菲新能源（中宁） | 新能源发电相 | 江苏苏美达 | 同本表序号 38、39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 天健京审 | 天兴评报字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关业务 |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2022〕5776 号 | （2022）第 1642 号 |
| 4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4 号 | 东洲评报字[2022]第 0948 号 |
| | | |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018/2/5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7431%、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569%、ENVISION WIND FARM CAPITAL PTE. LTD.持股 1.0000% | 陈锡波 | | | |
| 50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31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2 号 |
| | | | 合肥旭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5 |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志锋 | | | |
| 51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7/7/1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0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96% | 许朝政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2]1390 号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110 号 |
| 52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青海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22 | 魏尧持股 100% | 魏尧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599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10 号 |
| 53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 | 新能源发电相 | 浙江正泰新 | 2009/10/1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 | 陆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 致同审字 | 中联评报字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 关业务 |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限公司持股 98.40%、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 | |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2022）第 332C024200 号 | [2022]第 2461 号 |
| 54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8/24 | 罗俊持股 40%、张欣磊持股 30%、马莹洁持股 30% | 张欣磊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6404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611 号 |
| 55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华电金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9/9/25 |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杨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800 号、天健京审[2022]5801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435 号 |
| | | | 九泽水金泰（天津）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5/19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6.37%、湖南蓝田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3.14%、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9% |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根据《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审议权限及授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相关标的金额或装机规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均已进行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电备案，收购价格根据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资产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

**（二）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收购所涉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意见“（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的企业，均从事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被重组方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业务重组，对照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 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
| 2019 年 | 60.42% | 57.18% | 67.98% | / |
| 2020 年 | 4.08% | 5.45% | 2.88% | 1.87% |
| 2021 年 | 4.59% | 2.98% | 4.72% | 4.41% |
| 2022 年 | 0.29% | 0.33% | 0.47% | 0.41% |

注：2020年度以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进入发行人的主体仅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益能）一家，其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为负值，而发行人对应指标为正值；2020年，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方式，合计完成150余家新能源资产的收购，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了武威益能，武威益能2019年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分别占发行人申报合并报表2019年相应指标的0.54%、0.57%、0.69%。因此，合并进入的武威益能在财务指标方面和主营业务方面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参考泛海统联等市场案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综合判断，在计算发行人财务数据对应项目占比时，利润总额指标不适用。

（3）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应项目占比超 100%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

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的相应项目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50%、但未达到 100%，需在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发行人距离对应重组已经运行超过 12 个月。此外，2020 年、2021 年的相应项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涉及重组运行期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向非关联方的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题意见之“（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所述，历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1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4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6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7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8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12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4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30% |
| 15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6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7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8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9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0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1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2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3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4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5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
| 26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
| 27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8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2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0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1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2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3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4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5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6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7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38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9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0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1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2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3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怀安）光伏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4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5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6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7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8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0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1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9% |
| 52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3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54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5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鉴于：1）历次收购均已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并完成交割；2）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标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作出承诺；3）相关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已登记成为该等标的公司的股东；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共受到10行政处罚，其中6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4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号 | 2022.05.13 |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 2022.07.29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吉木萨尔县老合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国有未利用地22,720.1136平方米（合34.08亩）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并处非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共计11.3601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万元 | | | | | | |
| 3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 2022.05.20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43,345.35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1、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4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榆政资规处字[2020]112号 | 2020.10.22 |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政府征收小纪汗镇奔滩村土地上建设50MW光伏发电升压站及附属设施。共占地6,667平方米（10亩），均为未利用地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未利用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20,001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 同自然资罚字（2021）1号 | 2021.06.10 |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面积6,804平方米（10.21亩）建设同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5元的标准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心50MWp光伏风电工程项目升压站及监控室，其中占用草地2,131平方米（3.20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673平方米（7.01亩）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34,020元 | | | | | |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6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草监罚字（2020）第004号 | 2020.11.04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1.6995亩 | 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罚款1,019.70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
| 7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059-1号 | 2021.06.21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共计92,980.27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款1.1%的罚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47号 | 2021.11.29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13,000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13,000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9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民勤县应急管理局 | （民）应急罚[2020]应急1号 | 2020.01.16 | （1）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2）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40,000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民勤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民）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提供安全教育培训考勤表、考核结果、培训试卷、培训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 | | | | | | 应急罚[2020]应急1号），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档次。<br>民勤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 10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号 | 2021.03.08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5万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1.公司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风光电项目获取方式包括：（1）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以下简称同控下重组）；（2）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收购（以下简称对外收购）；（3）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与竞争性配置获取（以下简称招投标/竞争性配置）；（4）根据政府部门对于风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可自主通过勘察、选址、测量、评估，取得用地预审等要件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取得（以下简称自主开发）。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均系当地政府部门的自主选择，法规层面并无强制性规定。

上述获取方式对应项目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1）在运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4,131.99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最近一期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收入占比（2023 年 1-6 月） | 毛利占比（2023 年 1-6 月） |
|---|---|---|---|---|
| 同控下重组 | 2,376.17 | 57.51% | 82.24% | 83.62% |
| 对外收购 | 239.31 | 5.79% | 7.15% | 6.96%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403.75 | 9.77% | 3.93% | 3.67% |
| 自主开发 | 1,112.77 | 26.93% | 6.67% | 5.75% |
| **合计** | **4,131.99**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项目主要来自于同控下重组，完成重组后，公司作为

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开发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建设期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2,088.60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 --- | --- | ---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718.77 | 34.41% |
| 自主开发 | 1,369.83 | 65.59% |
| **合计** | **2,088.60** | **100.00%** |

公司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储备项目装机规模已超过10,000万千瓦，该等项目均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取得。其中，通过自主开发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89.78%，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10.22%。

**2.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1）同控下重组

公司同控下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协议签署、内部决策等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2）对外收购

对于对外收购项目，公司制定了《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等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收购需履行前期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资金拨付等程序，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国资委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资产收购工作，确保收购事项合法、收购程序合规。

在评估及定价方面，公司对外收购价格主要根据经评估及国资备案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由中国华电根据国资委

的要求，按照合规性、资质条件、专业经验等标准进行筛选，建立评估机构备选库，公司在选定的评估机构库内选聘优质评估机构开展并购评估工作，并邀请业内专家开展多轮交叉审核，确保评估的边界条件、假设条件、数据取值、方法运用的合理性，确保收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风光电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该等方式通常由政府部门主导，省、市级政府通常根据国家层面总体规划、可再生能源规划及当地总体规划，将相关风光电开发资源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配置，主要程序包括：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上述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竞争性配置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招标或竞争性配置文件，编制投标方案或申报方案，并在决策后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参与投标或竞争性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4）自主开发

公司风光电项目的自主开发环节主要包括：公司持续研读政府部门对于风

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要求自主开展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工作，编制可研报告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取得用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完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接入系统等报告编制，由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自主开发项目程序、内外部审批流程进行明确。在编制可研报告或核准备案阶段，公司会按照项目所处的阶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投资价值以及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风险进行研究决定，分阶段对公司项目的自主开发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1年我国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

公司存在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该等方式下组织方主要为政府部门，相关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不涉及公司作为项目竞标方的义务。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风光电项目的获取方式、程序进行约束。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A. 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均由政府主导，招标或竞争性配置过程遵循公开原则

在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选择项目主体的项目中，通常由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

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相关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公开的流程参与了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竞标方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相关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的组织、对竞标方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政府部门自主进行。

B.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止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中国华电的子公司，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的审计巡视及监管，公司员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国家相关法规的监督。公司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管理人员廉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反舞弊工作制度》等预防和惩治商业贿赂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

公司管理岗位人员每年需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遵守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不在资产并购或转让中利用职权施加影响，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资产，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在项目管理中违规使用劳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前期费用，不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好处、接受宴请，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等。

公司为规范项目前期开发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项目前期开发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前期费管理、监督和考核进行了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22625_A08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23年6月30日华电新能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

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C. 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建立了《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开发前期费严格管控。根据该等制度，公司拨付的前期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严格控制前期费用支出，前期费用总额原则不突破规定的限额标准；前期费用必须做到账目和权属清晰，不得将其他项目费用计列到本项目前期费用，也不得将项目其他阶段与前期无关的费用计列到前期费用中；各项目应严格执行公司前期费用预算和计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资金需求，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进行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政府或竞标方支付款项而进行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D. 公司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导致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以及其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控下重组和对外收购取得项目的过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类型较多，金额较大，涉及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融资租赁、保理、存款及贷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2）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4）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明细，复核保荐机构计算的各类关联交易所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总营业收入、货币资金总额、总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等指标的比例；获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告，了解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华电财务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出具的相关承诺，获取及核查发行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公

司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并获取银行对账单，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并抽样核查银行对账单，访谈华电财务并了解发行人存款规模上限的调整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核查发行人减少与华电财务关联存款交易的具体措施。

2.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的背景、程序等；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中国华电关于采购、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取得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3.获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相关合同，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获取华电海资注册证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之间贷款相关协议、相关主体的决策程序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关规则，了解华电海资的资质、关联贷款的协议签署及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集团的统一安排和规划，并获取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获取各类资金类关联交易明细，分别计算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相关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结合关联交易背景、占比，并获取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财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向开展业务的下属公司了解业务开展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售电量、电价统计单，查看售电发票、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与财务入账情况进行核对；查询相关行业政策，了解发行人未来开展同类业务的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5.取得并审阅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福

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取得并审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22625_A03号）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内容。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3）关联租赁；（4）关联保理；（5）关联存款及贷款；（6）关联借款。

针对上述第（3）项至第（6）项资金类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分为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按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存款、关联融资进行分类，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联采购金额** | 269,744.70 | 733,539.70 | 589,962.85 | 523,756.77 |
| **采购总额** | 2,079,473.84 | 4,049,230.11 | 2,973,713.34 | 2,110,578.53 |
| **所占比例** | **12.97%** | **18.12%** | **19.84%** | **24.82%**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2%、19.84%、18.12%和12.9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为 416,253.35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97%。其中，与山东物资发生的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 82,612.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3%，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 333,640.3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2.84%。

2019 年与山东物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部分报告期内重组进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重组前与山东物资同属华电国际下属公司，该等交易发生时为其合并范围内部交易，主要目的系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该等公司通过重组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后，由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报告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 2019 年呈现出与山东物资开展的关联交易；随该等子公司重组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报告期末与山东物资的关联交易安排已不再进行。

2019 年，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开展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采购风电塔筒设备等。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均为中国华电下属独立经营的企业，财务与经营状况良好，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均为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该等关联方均为行业内业务水平领先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均经过相关采购程序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的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已降低至 12.97%，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相关关联采购的定价均经过严格比价程序，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电国际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联销售金额** | 1,864.61 | 4,482.10 | - | - |
| **营业收入总额** | 1,493,055.86 | 2,445,273.16 | 2,166,810.47 | 1,650,669.12 |
| **占比** | **0.12%** | **0.18%** | **0.00%** | **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8%和0.12%，均不超过30%，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3.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关联存款期末余额 | 262,766.97 | 815,858.04 | 848,240.71 | 384,316.24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 1,344,968.95 | 955,406.52 | 927,210.70 | 401,460.28 |
| **占比** | **19.54%** | **85.39%** | **91.48%** | **95.73%** |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3%、91.48%、85.39%和19.54%，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

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

发行人基于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262,766.97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7.50%，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44,968.95 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19.54%，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存款期末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例较高（超过 30%）的情况，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财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①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华电财务具备存贷款业务经营资质，华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定位。

②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交易自主性，发行人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发行人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

③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华电财务基于公司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

收回的情形。

④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及独立性，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⑤发行人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相关交易进行规范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1）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上述协议已作为单独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已续签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已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通过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发行人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4）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发行人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且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均已出具保障公司资金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存款利率的定价原则如下：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对全部存款单位执行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存款类型 | 央行基准利率（年利率） | 商业银行平均利率（年利率） | 华电财务利率（年利率） |
|---|---|---|---|
| 活期存款 | 0.35% | 0.20% | 0.21% |
| 协定存款 | 1.15% | 0.90% | 0.93% |
| 1 天通知存款 | 0.80% | 0.45% | 0.46% |
| 7 天通知存款 | 1.35% | 1.00% | 1.03% |
| 三个月定期存款 | 1.10% | 1.25% | 1.29% |

| 存款类型 | 央行基准利率（年利率） | 商业银行平均利率（年利率） | 华电财务利率（年利率） |
| --- | --- | --- | --- |
| 半年定期存款 | 1.30% | 1.45% | 1.49% |
| 一年定期存款 | 1.50% | 1.65% | 1.70% |
| 三年定期存款 | 2.75% | 2.45% | 2.52% |

注：上述利率为截至报告期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利率，商业银行市场利率参考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同期限存款利率，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华电财务利率参考其挂牌公告利率。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未来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262,766.97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7.50%，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344,968.95 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19.54%，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上述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

财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关联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相关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联租赁 | 直接租赁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13,870.23 | 24,437.09 | 12,733.31 | 6,222.37 |
| | 售后回租 | 利息支出 | 1,651.64 | 5,497.17 | 10,374.98 | 9,921.40 |
| 关联保理 | 正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319.18 | 1,326.20 | 1,067.22 | 871.69 |
| | 反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32.87 | 130.22 | 16.80 | - |
| 关联贷款 | 贷款 | 利息支出 | 21,226.04 | 43,629.99 | 26,136.84 | 12,513.39 |
| 关联借款 | 借入款项 | 利息支出 | 13,934.16 | 25,478.11 | 61,428.17 | 23,814.20 |
| **合计** | | | **51,034.13** | **100,498.78** | **111,757.31** | **53,343.06** |
| 财务费用 | | | 217,563.32 | 407,233.67 | 400,416.43 | 308,404.74 |
| **占比** | | | **23.46%** | **24.68%** | **27.91%** | **17.30%**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类交易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合计金额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30%、27.91%、24.68%和 23.46%，关联融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比不超过 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110,096.71 | 98,056.54 | 172,096.63 | 203,597.3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157,530.00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152,730.13 | 1,634,444.80 | 1,301,311.00 | 422,410.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24,696.13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174,631.55 | 127,785.53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190,709.48** | **2,504,072.15** | **2,661,881.41** | **2,014,600.86**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17,069,269.62 | 15,045,742.08 | 9,846,214.49 | 7,540,875.67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2.83%** | **16.64%** | **27.03%** | **26.72%** |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72%、27.03%、16.64%和12.83%，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30%。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融资类交易涉及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期末融资余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不属于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

## 行人独立性

### 1.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较多系历史原因所致，但外部采购仍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来源

由于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系中国华电逐步整合注入等历史发展原因和双方的市场定位等，发行人在开展新能源发电场（站）的建造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开展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采购风电塔筒设备等。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整合了中国华电下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发行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外部采购所占比例逐年升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外部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已达到 87.03%，由此可见，发行人采购活动主要向第三方开展。

（2）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制度规定，择优确定采购供应商，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人应向合格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并通过采购管理规定的采购模式及相应采购程序，经过严格的评价筛选工作及供应商评级机制，在通过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最终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等均为业务发展成熟、技术水平领先的行业知名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列于发行人 A 级供应商名单内，属于合格供应商。因此，关联供应商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向其开展的采购活动系结合了项目具体情形综合判断、并通过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筛选比较的结果，属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行为。

（3）为满足发行人自身的特定需求，合理高效协同利用中国华电各业务板块的资源而发生部分关联交易

针对部分建造时间要求较高的项目，与关联方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较高，合理利用双方优势开展合作有利于该等项目的快速推进。新能源发电行业和市场

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和时效性特征，新能源项目周期较短、灵活性较强，项目工程量较大，对供应商承建能力及效率有较高要求。为实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并顺应行业政策调整，在满足电力需求增长的同时为项目获取较好的投产条件，发行人部分新能源项目对开发建设过程中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执行配合程度、工期完成度等要求较高。此外，部分项目因为地理条件、工程规模及范围等原因，对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对承包方的施工技术水平等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于该部分工期较为紧张、对定制化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项目，发行人在满足相关采购制度要求、履行相关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集团内部各板块业务资源的协同和高效性，向中国华电内技术成熟度较高的科工等企业进行其优势业务内容的采购，避免了由于合作双方的沟通信息滞后、配合效率较低等原因而导致的工程推进不畅，避免了对项目工期及实现按时并网造成影响。

**2.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中国华电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向集团内部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采购管理相关制度，中国华电各下属单位应负责本单位和所属企业的采购管理工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招标方式。整体而言，中国华电鼓励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并未对发行人等下属企业开展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选择、物料选用及具体采购业务要求做出限制，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2）发行人的采购制度不存在强制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

发行人已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采购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要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应向合格供应商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及相对应采购程序开

展采购活动。因此，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3）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就关联采购明确约定了独立自主择优选择的条款

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约定：①双方可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承诺不会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条款较差的条款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如第三方能按照优于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应采购服务，发行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②如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不能满足发行人对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发行人有权委托独立第三方提供；③中国华电确保不利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干涉发行人各项交易的独立性。因此，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已就供应商自主选择事项进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发行人开展采购活动时的供应商选择等事项做出限制，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国华电和发行人的采购相关制度、以及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限制发行人独立选择供应商或品种的权利，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华电财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以及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 号）等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华电财务按照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上述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均基于市场化原则，提供的条件不逊于公司可从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鉴于华电财务属于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均要求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相关交易进行统筹管理，中国华电作为央企集团母公司对华电财务行使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唯一的境内平台：指定华电财务作为境内唯一的资金管理平台，明确华电财务的职责权限，要求华电财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负责办理境内各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支付结算等业务，负责为各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负责境内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优化网络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为各级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监控等服务；

（2）规范的流程管理：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运作机制，明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原则及要求、监督与考核安排，以优化和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建立资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监督各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3）统一的风险防控：基于全面监控原则，要求各单位应对资金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加强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要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风险管理和报告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化解资金风险，当出现资金风险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综上所述，中国华电对华电财务的管理和规划，主要系满足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划主要聚焦于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目的系规

范资金运用，提高资金效率，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该等规划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同时，中国华电相关统筹安排已兼顾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决策程序要求，明确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应当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须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超限额资金。基于该等规定，针对华电新能与华电财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交易自主性和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基于自身决策程序自主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以及与华电财务的具体交易比例，华电新能在华电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自身决策程序，独立自主与华电财务签署《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交易自主性，华电新能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华电新能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30%”，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262,766.97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7.50%，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1,344,968.95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19.54%，该比例已降低至30%以下。

因此，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分别在华电财务开立了独立的结算账户，华电财务基于发行人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

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均受公司独立控制，不存在以下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能够逐条符合通知规定的规范性要求：（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已承诺保障华电财务和公司的独立性；（3）发行人与华电财务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通过与华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发行人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5）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6）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7）发行人持续关注华电财务风险指标情况，定期获取华电财务的风险指标信息，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均未发生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未发生《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8）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已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该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针对华电财务相关交易，中国华电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要求对华电财务进行管理和规划，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交易要求。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存贷款等交易均基于自主独立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2）公司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均属于中国华电下属的金融牌照主体，在授权经营范围内充分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面向中国华电下属单位及外部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项目的资金流整体呈“建设期投入资金、运营期收回资金”的特征，公司在建设期存在较大的工程建设资金投入需求，运营期则可能存在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除通过外部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关联金融机构融资，满足新能源项目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华电租赁为中国华电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交易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谈判议价能力；同时相较传统融资方式，通过融资租赁交易进行外部融资具备以下独特

优势：（1）增值税抵扣优势，发行人融资租赁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直接租赁模式下支付的租金对应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抵扣，降低实际融资成本；（2）盘活存量资产，发行人将现有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形式转化为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使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3）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的银行贷款调整为中长期负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华电保理为中国华电下属的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公司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及下属单位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将应收电网公司的电费款及补贴款，通过正向保理方式向华电保理进行保理融资，满足短期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针对华电租赁、华电保理与集团下属单位的相关业务，中国华电不存在面向集团下属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但基于金融板块的业务特性，中国华电制定了面向金融板块的重大事项管理、风险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金融板块各机构的风险监管。同时，中国华电针对全部下属单位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程序规范、额度适当、价格公允、管控到位的总体原则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华电新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合规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自主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进行商业谈判，并分别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了《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具备独立自主性。

（3）公司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装机规模持续提升，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借入款项；②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③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

公司通过关联借款方式融入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成重组，拟上市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步作为统一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融资，但由于报告期内重组过程逐步完成，拟上市主体外部融资规模尚小，历史上存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作为融资主体进行外部融资，发行人下属企业通过统借统还、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其借入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作为核心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存量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归还中国华电相关委托贷款、统借统还款项，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向中国华电借入的统借统还款项主要来自于中国华电 2019 年发行的“中国人寿-中国华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020 年发行的“太平洋-中国华电集团债权投资计划”、2021 年发行的“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光穗华电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等，根据相关协议或募集资金文件，上述统借款项的期限分别为 10 年以上、10 年以上、3 年，鉴于上述统借款项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2）发行人自中国华电借入的委托贷款为中国华电通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后，作为委托人通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根据相关协议及募集资金文件，该绿色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鉴于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未新增上述关联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分子公司，在被合并前存在向原股东借款的情形，属于当时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重组完成后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报告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呈现以上自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借入款项的情形；该等分子公司被公司收购完成后，未新增关联借款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存量借款。

③发行人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华电海资属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所规定的企业财资中心，是中国华电在中国香港全资设立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中国华电境外成员单位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业务。发行人向华电海资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华电海资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截至目前，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多家中央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统筹境外融资，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香港特区政府、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和政策导向。

华电海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21 日 |
| **住所** |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306-4307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服务 |

华电海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496,371.84 | 1,373,038.44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568,052.39 | 532,253.33 |
| 资产负债率 | 62.04% | 61.24% |
| **项　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747.18 | 14,975.66 |
| 净利润（万元） | 15,177.29 | 23,447.78 |

注：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审计，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并不属于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5(1)(a)条项下的“经营银行业务”，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无需根据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6 条取得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认可；因业务发展需要，华电海资取得了放债人牌照，可经营中国香港《放债人条例》（以下简称《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下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且并

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属性，其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发放贷款事项无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华新国投向华电海资借入贷款时均签署了相关贷款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0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1 年 10 月 8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2 年 6 月 9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华新国投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华电海资召开了董事长专题会研究同意相关事项。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决策程序均为相关主体的有权机构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对于决策程序及职权划分的相关规定。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定及要求。

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根据《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豁免的规定，向同一控权公司的另一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与华新国投同受中国华电的控制，基于《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规定的公司间贷款的豁免规定，

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发放相关贷款不受《放债人条例》第 7 条下发牌规定的限制，符合中国香港法律项下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此外，华电海资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放债人牌照，牌照经续期后的有效届满日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持有有效的放债人牌照期间，华电海资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从而还可向适用公司间贷款受豁免贷款情形以外的第三方经营放债人业务。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基于境外融资需求向华电海资借款外，其他向关联方的融资主要系发行人基于重组背景导致的存量借款。发行人上述关联借款均基于发行人各下属单位自身融资需求，不存在中国华电对集团内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关联存款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384,316.24 万元、848,240.71 万元、815,858.04 万元和 262,766.97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3%、91.48%、85.39%和 19.54%，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公司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公司基于上述补充协议要求，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262,766.97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7.50%，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344,968.95 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19.54%，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未来公司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

关联贷款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自华电财务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422,410.00 万元、1,301,311.00 万元、1,634,444.80 万元和 1,152,730.13 万元，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13.22%、10.86%和 6.75%，占比较低。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针对每笔融资业务，公司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2）公司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公司与华电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方式：（1）针对直接租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自华电租赁直接租入的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74,322.03 万元、361,063.25 万元、331,772.18 万元和 127,305.84 万元，占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3%、73.10%、79.93%和 58.73%，因公司其他直接租赁主要为金额较小的经营类租赁，因此导致该占比较高；（2）针对售后回租，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自华电租赁售后回租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203,597.33 万元、172,096.63 万元、98,056.54 万元和 110,096.71 万元，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1.75%、0.65%和 0.64%，占比较低。

公司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主要通过华电保理开展，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的保理业务较少。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自华电保理正向保理融资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32,900.00 万元、41,524.00 万元、18,083.50 万元和 157,530.00 万元，占公司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2%、0.12%和 0.92%，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债券融资、融资租赁交易、商业保理融资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外部融资，其中华电租赁、华电保理提供的融资服务属于产融结合较为密切的融资方式，契合新能源项目前期投入需求较大、存量资产较大、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周期等特征。发行人各下属单位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和能够取得的授信额度，针对每笔融资业务，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融资方式及融资服务机构。同时，发行人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交易额度上限，其中华电租赁 2023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120 亿元，华电保理 2023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90 亿元，公司依据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对相关交易进行总额管控。

（3）公司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上述关联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55,693.53 万元、1,146,949.78 万元、753,487.31 万元和 770,352.63 万元，占公司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8%、11.65%、5.01%和 4.51%，占比较低（不超过 30%）。

如前所述，公司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借款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除中国华电相关借款尚未到期外，公司已全部偿还其他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该等关联借款的情形。

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公司对其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未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仍可能基于境外融资需求，自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外币借款，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

方的资金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包括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1）关联存款

针对关联存款，存款资金均为发行人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公司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题目意见之“（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之“3.关联存款”。

（2）关联融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各类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110,096.71 | 98,056.54 | 172,096.63 | 203,597.3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157,530.00 | 18,083.50 | 41,524.00 | 32,900.00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152,730.13 | 1,634,444.80 | 1,301,311.00 | 422,410.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118,00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470,365.29 | 1,109,908.00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24,696.13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174,631.55 | 127,785.53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190,709.48** | **2,504,072.15** | **2,661,881.41** | **2,014,600.86**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17,069,269.62 | 15,045,742.08 | 9,846,214.49 | 7,540,875.67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2.83%** | **16.64%** | **27.03%** | **26.72%** |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融资借款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2%、27.03%、16.64%和 12.83%，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30%，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达到 615.45 亿元，具备充足的授信额度储备，未来能够持续进行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交易具备充分的自主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自关联方融资借款利率与外部商业银行贷款等市场化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融资借款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 1.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

2022年3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电（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与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电方）签署了《北京华电天宁1号园区一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由售电方在购电方所属楼宇屋顶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根据合作协议，购电方有偿提供办公楼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以供售电方完成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并按照国家分布式光优发电政策在购电方用户侧

并网连接。项目投资由售电方进行自筹，售电方负责对光伏电站进行设计、安装、维护及向购电方提供供电服务。该项目所在办公楼地址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内，建设屋顶面积约2,500平方米，发电装机容量约0.43兆瓦，项目期限为二十五年。

该项目按照国家分布式发电管理政策，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购电方优先使用售电方通过该项目生产的电量；同时，售电方优先保证购电方的用电需求。如售电方存在多余电量，由售电方输入国家电网。其中，售电方向购电方出售的电量由双方进行结算，结算电价按照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购电的分时电价价格进行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售电方向购电方销售电量合计17.705万千瓦时，合计售电收入为13.65万元，平均售电单价为0.7708元/千瓦时（含税）。

2.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号召，2020年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等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模式可推进北京市太阳能利用，在促进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的同时，从企业用电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引领能源转型，鼓励企业加大使用新能源电源，构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模式。因此，发行人该项目系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利用双方自身优势，合作共赢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推动绿色发展。

此外，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受到城市区位属性限制，北京市区内新能源发电业务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为主，因此发行人该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作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宣传绿色低碳理念、新能源业务发展的窗口，具有一定示范意义，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宣传及展示。

同时，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等同于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进行购电的结算价格进行自发自用电价结算，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水平制定；同时，购电方可实现办公楼屋顶闲置区域有效利用，售电方可扩大发电资产规模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售电收入，实现优势互补，

合作共赢，该项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合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符合行业政策，响应国家号召，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可形成宣传示范效果，且相关购售电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当前，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属于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整体而言，屋顶分布式光伏受到行业政策支持，符合行业整体发展方针，应用场景较为广阔，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当前建设运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中包含部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实现全面高质量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

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受到场地条件、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相关客观因素制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的选址具有一定限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其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资产类型等因素，关联方符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要求、拥有可开展较大面积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运营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预计较少，因此未来持续开展此类型关联交易的范围预计较为有限。同时，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规模受到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因素限制，项目规模普遍相对较小，整体而言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较低，因此此类项目产生的关联售电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不形成较大影响，预计未来不存在大幅增加的趋势。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

挥作用

（1）相关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

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后，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亦不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针对关联采购类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以进行项目建设，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523,756.77 万元、589,962.85 万元、733,539.70 万元和 269,744.7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2%、19.84%、18.12%和 12.97%，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降低。

（2）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之收购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分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华林等新能源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议案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上述董事会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华电财务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上述董事会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上述承诺函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相关承诺和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

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充分披露。

# 五、问询问题 7.关于其他

## 7.2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核查报告期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确认函的方式，核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4.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结合网络检索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包括岗位数量、岗位类型、劳务外包公司等；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取得营业执照，核查其资质取得情况；

7.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了解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差异，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就核心条款进行比对，抽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一）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前 5 名的劳务派遣单位（以下简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的具体人数及占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 1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9 | 30.85% | 29 | 30.85% | 29 | 24.79% | 30 | 16.85% |
| 2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4 | 14.89% | 14 | 14.89% | 12 | 10.26% | - | - |
| 3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11 | 11.70% | 11 | 11.70% | 13 | 11.11% | 14 | 7.87% |
| 4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9 | 9.57% | 9 | 9.57% | 9 | 7.69% | 9 | 5.06% |

| 序号 |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 5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8 | 8.51% | 8 | 8.51% | 8 | 6.84% | 6 | 3.37% |
| 6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 | - | 13 | 11.11% | 14 | 7.87% |
| 7 | 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1 | 0.85% | 14 | 7.87% |
| 8 | 哈密人力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41 | 23.03% |
| **合计** | | **71** | **75.53%** | **71** | **75.53%** | **85** | **72.65%** | **128** | **71.91%** |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如下：

1）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2 号（光源大厦 1404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英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1.5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事项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刘学英 | 100.00 | 50.00 |
| | 蔡文辉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刘学英 | |
| | 监事 | 蔡文辉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学英 | |

2）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 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7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健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1.3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外包、酒店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装卸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办电信业务、信息采集、会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分拣外包，电力线路设备维护，电力作业劳务外包；监控维护服务；通讯设备线路安装及维护服务；餐饮服务,汽车修理服务,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驾驶员服务，安全监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晓芳 | 425.00 | 42.50 |
| | 郑雪凌 | 425.00 | 42.50 |
| | 龚敏 | 150.00 | 15.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健 | |
| | 监事 | 蒲国芳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健、郑雪凌 | |

3）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名称**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傲城大厦 B 座 14 楼 21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晶晶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6 亿元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 |

| | | | |
|---|---|---|---|
| |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晶晶 | 100.00 | 50.00 |
| | 龙海涛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晶晶 | |
| | 监事 | 龙海涛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晶晶 | |

4）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0 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彦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50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后勤管理服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线管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薪酬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0 | 91.00 |
| | 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曾彦 | |
| | 监事 | 陈慧敏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曾彦 |

5）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名称**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秦有成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5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西南宁人才智力交流开发中心 | 166.66 | 83.33 |
| | 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 33.34 | 16.67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秦有成 | |
| | 监事 | 印富斌 | |

6）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
| **名称**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27 日 | | |
| **总公司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 2 栋 706 室 | | |
| **负责人** | 冶有胜 | | |
| **经营规模** | 人员规模为 2000-2999 人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公司**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总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 | |
|---|---|---|
| **总公司主要人员** | 董事 | 冶有胜 |
| | 监事 | 秦文浩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冶有胜、胡紫娟 |

7）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张家口众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7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尚峰新城 1 幢 2 单元 1201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吕雯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19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等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吕雯 | 275.00 | 55.00 |
| | 吕瀚涛 | 210.00 | 42.00 |
| | 彭志琴 | 15.00 | 3.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吕雯 | |
| | 监事 | 彭志琴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吕雯 | |

8）哈密人力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哈密人力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2 月 18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西侧人民路北侧建业嘉园 9-1907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新华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44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等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械设备租赁、劳动合作、劳动保障代理、就业指导、劳动仲裁代理、家政服务、广告策划；劳动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新华 | 170.00 | 85.00 |

| | | | |
|---|---|---|---|
| | 高燕 | 30.00 | 15.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马新华 | |
| | 监事 | 高燕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马新华、高燕 | |

2.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况。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结合本题“（一）/1/（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中对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信息，并经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书面确认：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的情形。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3）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

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岗位类型 | 岗位数 | | | |
|---|---|---|---|---|
|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后勤 | 339 | 312 | 321 | 232 |
| 生产辅助 | 187 | 162 | 122 | 105 |
| 行政辅助 | 36 | 37 | 14 | 10 |
| **合计** | **562** | **511** | **457** | **34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保洁、司机、安保等后勤岗位、运检员等生产辅助岗位、归档员等行政辅助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2.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必要的资质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有山西鑫富源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浙江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大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万晟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万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艾威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以下简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岗位数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劳务外包岗位数的比例为 72.87%、72.33%、67.91%和 64.77%。

除提供安保服务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业务为保洁、司机等后勤服务、生产辅助及行政辅助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

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外包方所在地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外包机构，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二者主要区别及公司情况如下：

| 事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 --- | --- |
| 法律性质/关系 |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商事关系 |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概念 |
| 法律适用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 经营资质 | 无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结算方式 | 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 | 用工单位按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标准计算费用 |
| 劳动者管理主体 |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
| 用工风险的责任主体 |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
| 服务人员薪酬和福利待遇 |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

该等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人力资源外包或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业务等服务类型。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

司直接进行人事管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上述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的定义，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 7.3 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分、子公司3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3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6家。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及分布、治理结构、表决权安排、董事会成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多项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

2.与发行人会计师就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进行讨论；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一致行动承诺函等资料；

4.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索引擎公开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一）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下设分、子公司共计758家，其中子公司598家、分公司160家。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各分子公司内部抵消后的2022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固定资产或2022年度营业收入、税前利润任一指标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1%的标准确定重要分子公司，该等标准确定的重要分子公司可以体现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且财务指标方面具有一定重要性，因此该等标准具有合理性。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重要分子公司共39家，其中全资子企业28家，控股子企业3家，分公司8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对公司的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进行了针对性补充披露。

## （二）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143家。其中：

142家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均在51%以上，此外：（1）在股东会决策层面：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能够决定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审议通过；（2）在董事会席位层面：33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发行人能够决定该执行董事的人选；109家公司设董事会，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除职工董事外，发行人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席位；（3）除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外，该等控股子公司未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公司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的其他特别程序；（4）除上述安排外，发行人可以通过高管委派、主要人员任免、国资管理等方式实际控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家控股子公司即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台前公司）中，发行人与华电台前公司的另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50%，另一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特定事项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在处理有关华电台前公司章程中董事

会、股东会决议事项时，就华电台前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要由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致的行动。

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前述143家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规性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143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该等控股子公司章程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并且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分取红利的金额。因此，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3.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素引擎的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就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六、问询问题 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

**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取得华电国际的新能源资产时双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资料及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并自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华电国际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诉讼或纠纷；

2.取得发行人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对应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调查函》等；

3.查询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华电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及相关资产重组对华电国际的影响，取得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并核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核查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核查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说明如

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系受中国华电控制的下属公司，华电国际是上交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600027.SH和01071.HK。发行人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于2021年由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置入新能源发电公司股权、新能源项目资产及项目前期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具体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2021年5月24日，华电福新发展（发行人前身）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华电福新发展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85,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9,747.35万元。华电国际拟出资2,123,741.78万元（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作价不高于1,360,941.78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762,800万元）认购华电福新发展589,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89,747.35万元作为华电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1,533,994.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华电福新发展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国际取得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后

37.1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31.03%的股份。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发行人相关重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国资审批、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工商变更等程序，具体如下：

①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国际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及资产予以批复。

②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

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华电国际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1年5月2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一）》，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2021年6月30日，华电国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4日，华电国际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阳新太子光伏项目、湖北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及广东南雄赤

马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不存在针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诉讼情况，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华电国际取得相关资产的背景主要系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就相关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互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包括冯荣、秦介海及张戈临，具体情况如下：

1.冯荣

2021年6月，华电国际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成为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

2021年6月30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的议案》，同意选举冯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冯荣同时担任华电国际的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荣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冯荣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秦介海

2021年5月31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福新发展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秦介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组织结构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动免职，秦介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为华电国际副总经理。2022年5月3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兼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秦介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秦介海同时担任华电国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

根据秦介海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

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张戈临

报告期期初，张戈临担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张戈临辞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12月3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戈临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张戈临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电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涉及“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的相关情况。

## （三）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其发电业务主要为火电，上述重组发生前3年，华电国际的火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火电业务收入 | 6,445,016.60 | 6,860,344.70 | 6,477,199.10 |
| 火电业务成本 | 5,342,403.10 | 5,865,414.20 | 5,697,485.50 |
| 火电业务毛利率 | 17.11% | 14.50% | 12.04% |
| 发电业务收入小计 | 7,018,543.80 | 7,391,916.70 | 6,995,194.50 |
| 火电业务收入占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 | 91.83% | 92.81% | 92.59% |

2021年，华电国际与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新能源资产整合，促进中国华电下属常规能源、新能源资产分板块专业化发展，华电国际得以更好地集中资源推动自身常规能源项目的发展与运营，专注于主业发展，发行人则可以更好地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集约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提升竞争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华电国际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中，除以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外，还以76.87亿元现金为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实现大比例参股发行人，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31.03%，华电国际以此享有新能源发电资产投资收益，提高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报告期内，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9,434.80 | 73,453.20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总额 | 190,318.40 | 187,546.90 | 212,021.80 |
| 最近一年度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占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年均总额的比例 | | | 131.94% |

注：2022 年投资收益显著高于 2021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度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尚在陆续整合过程中，而 2022 年度为整合后的完整运行年度。

由上表，华电国际通过参股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多于其重组前3年风电、光伏业务平均毛利总额，因此显著多于对应业务的平均利润总额，参股发行人有利于增厚华电国际的每股收益，提升华电国际的股东回报。此外，资产转让过程中，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2/（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之分析，华电国际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于2021年度置入发行人，

其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协议签署日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协议作价（万元） |
| --- | --- | --- | --- |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其中 27 家为华电国际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 | 2021/5/24 | 2020/12/31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221,259.04 |
| 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021/8/31、2021/10/28、2021/12/17 | 2021/8/31 | 现金作价 281,651.63 |
| 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021/10/28 | 2021/9/30 | 现金作价 4,806.73 |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 年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 | 3,973,746.89 | 378,387.55 | 138,048.97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2.70%** | **31.74%** | **39.86%**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发行人的相应数据来自于大信审字[2021]第1-02647号《审计报告》，系针对2021年度及以后重组资产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

2022年度系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在发行人体系内完整运行的会计年度，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合计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2 年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合计 | 3,618,966.92 | 385,109.92 | 171,101.26 |
| | **占比** | **13.41%** | **15.75%** | **17.32%**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系根据单项标的资产的数据加总得到。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均为2021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相关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 第三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

## 问询问题 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1）74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18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且存在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7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18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是否充分；（3）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罚款缴纳凭证；

3、查询了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以及主管机关有权行使相关权力的主要法规，查阅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关于相关主管机关的职能等公开信

息；

4、查阅作出相关处罚的法规依据及当地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涉及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的环保验收批复/公示文件；

7、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门户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总体设计相关的内控制度，权属合规、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等专项制度，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管控工作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减少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9、查阅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22625_A08 号）；

10、取得发行人就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取得有权机关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书面文件）、未取得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 类别 | | 数量 | 具体分析的题目索引 |
| --- | --- | --- | --- |
| **有权机关出具了书面文件** | | **94** | - |
| 按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 | 79 | 本问题“一/（一）/1” |
|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 | 1 | |
| | 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等依据属于有权机关 | 14 | |
| | **小计** | **94** | |
| 按书面文件确认的内容 |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4 | 本问题“一/（一）/2” |
| | 确认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 7 | |
| | 确认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 1 | |
| | 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17 | |
| | 确认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5 | |
| | **小计** | **94** | |
| **有权机关未出具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 **17** | 本问题“一/（二）” |
| **总计** | | **111** | - |

一、9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72项处罚的有权机关书面文件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2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一）9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111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94 项。

上述94项处罚中，有79项处罚由作出该行政处罚的相关机关出具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相关机关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94项处罚中，有1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系由作出该处罚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出具。该主管机关对下级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为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94项处罚中，其余14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虽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该等机关为县级及以上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方面的日常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单位，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上述14项处罚的书面文件出具机关及职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1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br>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br>**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br>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 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同上 | 同上 |
| 4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同上 | 同上 |
| 5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87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br>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 | | | 规划管理，提出地块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地下空间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工作。 |
| 6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3,07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地类为园地 | | | | |
| 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建设占地面积为 4,3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 | | |
| 11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4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 1.6995 亩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br>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br><br>**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 履行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林草职责（除天山东部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管辖外）；<br>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 | |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 13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对全区规划内城市房产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
| 14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风电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油池、危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于2023年8月 25 日出具《关于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初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废贮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 | 无重大生态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该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不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已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br>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处罚听证告知书》。经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及处罚种类和履行方式等内容。<br>送达和执行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督促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决定，对于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注：“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11 项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4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主管机关系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二）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9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64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1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前述 72 项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中已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9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17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关于前述 5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草监罚字（2020）第 004 号 | 2020.11.04 |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 1.6995 亩 | 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1,019.70 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金额较小，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号 | 2022.05.13 |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br>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br>（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 2022.07.2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22,720.1136 平方米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5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 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 | 奇台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ZG-XZCF[2021009-1] | 2021.09.03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共计 16,832.67 元 | 已缴纳 | 1、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2、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但该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5 | 舞阳县兴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 豫 1100 环罚决字[2022]2 号 | 2022.02.10 |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 罚款 293,216 元 | 已缴纳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1-5 级共 5 个裁量等级。该处罚决定书将该违法行为的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界定为 1 级或 2 级，不涉及 3-5 级。此外，该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决定罚款数额从轻 20%。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阳县新能 45 兆瓦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1]236 号），该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额为 1,666 万元，罚款 29.32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1.76%，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鉴于：1）前述 5 项处罚均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2）其中 1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3 项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1 项处罚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主管机关证明该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该 5 项处罚依据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 5 项处罚均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5）相关受到处罚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因此，该 5 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94 项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中 72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7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二、17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111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94 项，其余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处罚依据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为 17 项，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 相关法律法规 | 具体条款 | 条款的具体要求 | 17 项相关处罚的符合情况 |
| --- | --- | --- | --- |
| 《注册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均不属于 |
| | |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 均不存在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三/（一）/第一款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均不属于 |
| | 三/（一）/第二款 | 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从而不认定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br>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br>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 均存在该 3 种情形之一 |
| | 三/（一）/第三款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均不存在 |
| | 三/（二）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均不属于 |

关于 17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融自然行罚[2020]第 12 号 | 于 2020 年 3 月份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沙浦镇官厅村、沙浦村、西岭村土地建设华电福清赤礁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总占地面积 16,519.94 平方米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 15 元每平方的罚款共计 247,799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br>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15 元每平方米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规定，对情节一般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并处 15 元每平方米的处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br>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赫章县林业局 | 赫执林罚决字[2021]第 19 号 | 于 2019 年 10 月无使用林地手续在赫章县双坪乡鞍山组占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自行原地复 | 已缴纳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10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用林地2,887平方米修建光伏电站 | 绿，罚款28,870元 | | 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损坏的林木，可以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泽州县林业局 | 泽林罚决字[2022]第003号 | 2019年9月擅自在泽州县南岭镇（原李寨乡）南岭上村东2公里处架设集电线路铁塔非法侵占林地2,440.12平方米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26,841.32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br>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1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br>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43,345.35元 | | 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公司并处罚款15元，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r>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5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号 |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的农用地上建设风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2,450平方米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按占地面积20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2,450平方米进行罚款，共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可被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但该规定未具体区分情节严重的情形。《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明确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为农用地，而非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49,000 元 | | 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br>1、非法占用土地<br>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 “较重”“严重”的情形，属于“一般”情形。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6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47号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13,000元 | 已缴纳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13,000元，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7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059-1号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共计92,980.27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br>《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徐城综处字[2020]62 号 | 于 2018 年 7 月在徐闻县生态工业集聚区兴建设备楼、综合楼的项目，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罚款 114,665.23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造价5%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9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共（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 所有风机机舱内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 罚款 41,0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br>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41,000 元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 | 津西税简罚[2022]105 号 | 未按期申报纳税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税务局 | | | | |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1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托克逊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托税二所简罚[2020]14号 |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2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 | 琼交征违通[2021]19069号 | 欠缴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 罚款 1,000 元 | 已缴纳 |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 》<br>第二十六条　柴油机动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稽局昌江分局 | | | | | 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按日加收应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证柴油机动车辆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起始日期的，处该车月应缴费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3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灵武市公安局 | 灵公（马）行罚决字[2022]10573 号 | 未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 | 不涉及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br>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几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该公司被处以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br>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 | 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br>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
| 14 | 华电福新松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松原市中医药管理局） | 松卫职罚[2022]04009号 |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 警告 | 不涉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br>（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br>（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br>（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返款；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警告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br>（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br>（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br>《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br>（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br>（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br>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br>（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br>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br>（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
| 15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 号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 5 万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br>（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br>（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16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 右林林罚决字[2023]1 号 | 未获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电力铁塔占用林地共计 4.79 亩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110,356.2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3 个裁量等级。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9 亩，属于第 2 个裁量等级（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最严重的裁量等级。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7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3 年度赞自然资源林字第 4-001 号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也未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994 平方米修建光伏列阵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宜成林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 3 元）二倍的罚款共计 5,964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br>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br>（一）……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违法行为可被征收最高每平米 12 元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征收 6 元每平方米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此外，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应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综上，该17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处罚依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分析得出的结论，论证充分。

## 三、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一）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行业更新发展较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林草、环评、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等多个环节，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因此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和建设受政策的影响较大。

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适应政策的变化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但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从近期已上市且装机规模与发行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其亦存在受到相当数量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受到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较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如前文所述，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此外，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

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将土地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办证率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8月31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发行人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6.29%。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系受国家政策、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审批环节较多，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存在因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等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

针对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合规风险

①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上市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建成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各业务环节专项制度为重点的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保障发行人高质量发展，防范违法违规事项。

②建立健全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权属合规及施工许可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勘察设计、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等流程和合规性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结合最新新能源项目用地政策及实践制定了《光伏、风电基建合规指导意见》，明确了风光电项目在基建阶段的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对不同电源类型、不同取得方式的项目用地等合规要点进行详细规定，对开工建设施工前的合规前提条件进行明确，防范用地、施工许可的违规风险。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操作规范。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进行明确规定，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在发起、立项、基建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等，将环境保护的各环节监督纳入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

在消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消防设施必须依法依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照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和使用。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和减少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财税管理办法》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2.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化解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定期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汇报，经理层重点针对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事项进行防范部署，建立完善以法律事务部主责推动，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已形成的行政处罚，通过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台账、开展行政处罚专项整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合规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按要求整改到位，不影响项目实际生产经营。同时，定期排查项目权属、

施工、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隐患。

3.加强培训宣导，提升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

发行人多次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宣贯法规要求及行业政策，提升整体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发行人组织内外部专家制定风光电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常见合规性问题指导手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实操能力；组织管理层、中介机构前往各区域公司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后续规范工作。

4.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试行）》，明确了若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违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违规责任追究处理。

综上，为减少行政处罚数量并提升预防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性地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属合规、施工许可等一系列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宣导、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及其他处罚。其中，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非法占用土地，与施工许可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与环保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噪声超标排放等，与消防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如实记录隐患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与税务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处

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问询问题 5.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核对，核查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 附件一：新增有证自有土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 | 广东清远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 粤（2023）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0 号 | 4,743.00 | 公用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洪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6469 号 | 5,853.00 | 公用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88232 号 | 5,513.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61230 号 | 24,573.06 | 公共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61234 号 | 30,003.53 | 公共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11105 号 | 3,361.1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11106 号 | 38,429.3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11107 号 | 24,380.1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61239 号 | 12,512.93 | 公用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津（2023）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355753 号 | 40,419.70 | 公用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鲁（2023）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5 号 | 12,931.14 | 公用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 | 华电乌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新（2023）乌恰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7 号 | 9,792.00 | 公用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附件二：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1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个旧猴子山分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1,175.10 |
| 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4,579.00 |
| 3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3,857.00 |
| 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 | 4,382.00 |
| 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3,449.00 |
| 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1,577.00 |
| 7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及发电设施用地 | 7,800.00 |
| 8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 | 11,587.29 |
| 9 | 华电新能德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 | 3,614.00 |
| 10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8,361.00 |
| 11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 | 6,504.00 |
| 12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 | 17,583.00 |
| 13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及发电设施用地 | 102,482.00 |
| 14 |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20,512.00 |
| 15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82,857.00 |
| 16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16,290.00 |
| 17 | 华电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用地 | 9,683.00 |

# 附件三：新增租赁国有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 位于李港铁路以东、津晋高速公路延长线以南、中央大道以西、津港高速以北区域的甲方现状盐田 | 15,461,161.73 | 2022.5.15—2048.5.15 |
| 2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雷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雷家沟村境内 | 4,960,774.00 | 2022.6.30-2042.6.29 |
| 3 |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 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波斯坦铁列克乡乔尔波村范围内 | 1,832,666.60 | 2022.8.15-2042.8.14 |
| 4 |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库车市牙哈镇 | 10,181,756.00 | 2022.8.18-2042.8.18 |
| 5 | 柯坪县自然资源局 | 柯坪县光伏产业园区 | 1,783,333.30 | 2022.6.30-2047.6.30 |
| 6 | 民勤县自然资源局 | 红沙岗镇公地、兴业公司南侧 | 3,478,700.00 | 2021.12.17-2041.12.17 |

# 附件四：新增租赁集体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洪湖市峰口镇人民政府 | 洪湖市峰口镇陈赵村区域内 | 612,472.75 | 2022.4.25-2042.4.25.（租赁期限首期为 20 年，该土地租用总时限为土地租赁合同生效之起租日起至该光伏项目使用年限结束止（约 30 年）） |
| 2 | 黄呈志、刘啊林、刘宽群等 73 户 | 麻山镇交龙村；麻山镇打朗村 | 648,628.15 | 2022.4.1-2042.3.31（麻山镇交龙村）；2022.4.1-2042.3.30（麻山镇打朗村，麻山镇交龙村喻小引）；2022.4.1-2042.4.1(麻山镇打朗村王科兴，麻山镇交龙村王自平、田发员、刘宽群)；2023.5.30-2043.5.30(麻山镇打朗村韦功俊、田发欢)；2023.2.29-2043.2.29（麻山镇打朗村吴通军）；2023.2.20-2043.2.20（麻山镇打朗村田达信）；2023.3.12-2043.3.12（麻山镇打朗村田达佩）；2022.3.21-2042.4.1（麻山镇交龙村刘明玉） |
| 3 | 淳安妍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淳安县威坪镇叶家村 | 372,000.00 | 2018.9.30-2038.9.30（合同到期租赁条件不变自动延续 5 年又 3 个月，最终承包期限需满足目标项目运营 25 年） |

# 附件五：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洪湖峰口光伏 4.4 万千瓦 | 复合光伏项目 | 612,472.75 |
| 2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望漠麻山打郎农业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48,628.15 |
| 3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淳安明禺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372,000.00 |
| 4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960,774.00 |

# 附件六：新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使用主体 | 所占用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洪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6469 号 | 升压站用房 | 399.00 |
| 2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61230 号 | 升压站用房 | 1,618.07 |
| 3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津（2023）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355753 号 | 升压站用房 | 1,363.20 |
| 4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鲁（2023）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5 号 | 升压站用房 | 755.40 |

# 附件七：新增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权属方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个旧猴子山分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390.00 |
| 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270.94 |
| 3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300.00 |
| 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236.00 |
| 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282.00 |
| 6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984.60 |
| 7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891.90 |
| 8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555.60 |
| 9 |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835.38 |
| 10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577.43 |
| 11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010.00 |

# 附件八：新增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 | 南昌江铃集团车架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兴业大道 777 号 | 2022.08.19-2027.8.19（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 16,000.00 | 是 | 是 |
| 2 | 新干淦昇实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河西现代箱包产业园 | 2023.06.07-2048.06.07（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 50,705.00 | 是 | 是 |
| 3 | 分宜桥杨桥镇人民政府 |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杨桥人民政府 | 2023.06.05-2048.06.05 | 3,766.01 | 是 | 否 |
| 4 |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九江经开区城西港区江西安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 2023.1.6-2043.1.6（本合同合作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本合同到期后光伏发电系统仍正常运转(且发电性能良好、相关电费折扣等条件符合当时行情)，则乙方有优先续约合作期限 5 年） | 29,146.00 | 是 | 是 |
| 5 | 江西美泰尔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江西美泰尔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 2023.1.6-2043.1.6（本合同合作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本合同到期后光伏发电系统仍正常运转(且发电性能良好、相关电费折扣等条件符合当时行情)，则乙方有优先续约合作期限 5 年） | 16,554.00 | 是 | 是 |
| 6 | 宜春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大塘七路东侧、大塘四路两侧、大塘五路北侧；大塘片区云数据中心以南两侧地段 | 2022.9.30-2047.9.30 | 7,085.00 | 是 | 是 |
| 7 | 河南宇鑫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明理路东西两侧 | 2023.1.14-2043.1.13 | 40,900.00 | 是 | 否 |
| 8 | 豫北光洋转向器有限公司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豫北光洋转向器有限公司所属厂房 | 2022.8.1-2047.7.31 | 17,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9 | 海口空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海口市美兰临空经济区南航基地东侧，美兰空港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园区 | 2022.4.13-2042.4.13（本合同租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年。租赁期满，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延长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 30,000.00 | 是 | 否 |
| 10 | 巴克立伟（天津）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天津市东丽区宝仓路 15 号巴克立伟(天津）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 | 2021.12.28-2041.12.28(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2,985.00 | 是 | 是 |
| 11 | 辽阳市富祥曲轴有限公司 | 辽阳市富祥曲轴有限公司 | 2023.05.09-2048.05.08（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电站 25 年运营期满后，电站可延续现有合作模式，并另行签订合同） | 12,000.00 | 是 | 是 |
| 12 | 华腾大搪（辽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 华腾大搪（辽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 2023.05.22-2048.05.21（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电站 25 年运营期满后，电站可延续现有合作模式，并另行签订合同） | 60,000.00 | 是 | 是 |
| 13 |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月亮湖街 50 号 | 2023.03.04-2048.03.04（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 14,000.00 | 是 | 否 |
| 14 |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月亮湖街 60 号 | 2023.03.10-2048.03.10（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 14,900.00 | 是 | 否 |
| 15 |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沈阳市大东区大古城街 31 号 | 2023.06.11-2048.06.11（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 9,640.00 | 是 | 否 |
| 16 |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包头市稀土高新希望园区威丰新材料厂区 | 2021.11.16-2046.11.16 | 61,920.00 | 是 | 否 |
| 17 | 上海荣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8788 号菌菇生产基地的经营场所 | 2022.12.10-2042.12.10（期满后自动续约五年） | 37,349.60 | 是 | 是 |
| 18 | 上海星秀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勇敢村 14 组的建筑物屋顶 | 2022.12.20-2047.12.20 | 3,200.00 | 是 | 是 |
| 19 |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浦区章练塘路 388 号厂房屋顶 | 2023.2.27-2043.2.27，期满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2048.2.27） | 10,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20 | 柏中紧固件(上海)有限公司 | 闵行区北横沙和路 468 弄 99 号厂房屋顶 | 2023.3.14-2043.3.14，期满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2048.3.14） | 6,000.00 | 是 | 是 |
| 21 |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七农场垦南村(芦潮港镇 0013 街坊)临港污水厂院内的水池及房屋屋顶 | 2023.3.23-2043.3.23，期满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2048.3.23） | 19,200.00 | 是 | 是 |
| 22 | 上海大豪纳米材料喷涂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青浦区大豪镇嘉松中路 1835 号的建筑物屋顶 | 2022.6.8-2048.4.18（并网发电后 25 年） | 9,000.00 | 是 | 是 |
| 23 | 浙江万力铜业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 129 号 | 2022.10.25-2042.10.25（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后再续签的，自动续延 5 年） | 16,600.00 | 是 | 是 |
| 24 | 浙江佰利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 2022.10.25-2042.10.25（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后再续签的，自动续延 5 年） | 10,000.00 | 是 | 是 |
| 25 | 浙江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 嵊州市浦南一路 177 号 | 2021.12.6-2041.12.6（期满后自动续展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4,000.00 | 是 | 是 |
| 26 | 泰兴市兴业标房建设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通站东路的二三期标房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2.12.31-2047.12.31 | 15,000.00 | 是 | 是 |
| 27 | 泰兴市兴业标房建设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永丰路东侧的四期标房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2.12.31-2047.12.31 | 5,000.00 | 是 | 是 |
| 28 | 泰兴市兴业标房建设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通站路南侧、盐靖路西侧的四期标房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2.12.31-2047.12.31 | 20,000.00 | 是 | 是 |
| 29 | 泰兴市兴业标房建设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通站路南侧、盐靖路西侧的兴业标房(新五期)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2.12.31-2047.12.31 | 12,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30 | 江苏虹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军民路 99 号的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3.4.22-2048.4.22 | 25,000.00 | 是 | 是 |
| 31 | 江苏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韩庄路的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2.12.31-2047.12.31 | 6,000.00 | 是 | 是 |
| 32 | 江苏奔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姜八线西侧、何韩路南侧的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2.12.31-2047.12.31 | 15,000.00 | 是 | 是 |
| 33 | 泰州溢达服装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的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22.12.31-2047.12.31 | 6,000.00 | 是 | 是 |
| 34 |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的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 | 2022.12.31-2047.12.31 | 27,000.00 | 是 | 是 |
| 35 | 江苏中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胜利路南、盐靖路西侧的江苏中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物屋顶 | 2022.12.31-2042.12.31 期满后自动续展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7,000.00 | 是 | 是 |
| 36 |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的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 | 2022.12.31-2047.12.31 | 13,000.00 | 是 | 是 |
| 37 |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 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南河路 988 号房屋屋顶 | 自光伏发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并网发电日起 25 年 | 51,900.00 | 是 | 是 |
| 38 | 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盛晖路 3 号房屋屋顶 | 2023.1.17-2043.1.17（到期后自动续期不少于 5 年） | 15,699.00 | 是 | 是 |
| 39 | 江苏金厦紧固件有限公司 | 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北侧、魏来路东侧厂房（根据房产证） | 2022.12.30-2042.12.30（期满双方同意续期 5 年） | 9,945.00 | 是 | 是 |
| 40 | 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益堂路 288 号 | 2022.7.18-2042.7.18，期满后自动续签至 2048.2.18（正式并网运营后 25 年） | 28,114.00 | 是 | 是 |
| 41 | 江苏百澄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江苏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 | 2022.12.29-2042.12.29（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25 年期满后双方再行商议） | 48,365.1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42 | 河北乐城国际贸易城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乐城 国际贸易城”3 号场馆楼顶 46 号房屋 | 2022.9.1-2042.8.31 | 226.00 | 是 | 是 |
| 43 | 厦门市海沧区捷太格特转向系统（厦门）有限公司 |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西园路 90 号 | 2022.12.25-2047.12.25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 14,619.78 | 是 | 是 |
| 44 | 柯达（中国）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308 号 | 2023.06.28-2048.06.28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11,509.85 | 是 | 是 |
| 45 | 三明市宝盛食品有限公司、三明市宝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教育局、万安镇人民政府 | 三明市将乐县积善园区鹏程大道 1 号、13 号、21 号；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积善大道 1 号、4 号、6 号、8 号；将乐县实验幼儿总园、水南中心幼儿园艺术幼儿园、杨时幼儿园、上河州幼儿园、职业中专、将乐一中、水南中学、将乐四中、实验小学、杨时小学、城关中心小学、水南学校、积善学校、高唐中心小学/幼儿园、高唐初级中学、光明中心校、漠源中心校、南口中心小学、南口学校、白莲中心小学/中学、白莲初级中学、黄潭初级中学、黄潭中心小学、万全中心校、万全幼儿园、万安学校、万安中心小学、安仁中心校、大源中心校、余坊中心校 | 2022.12.1-2047.12.1（租期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 28,787.00 | 是 | 是 |
| 46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宁德湖东厂区、福建宁德屏南厂区、上海区域厂区 | 第一批 2022.12-2047.12；第二批次 2023.06-2048.06（租赁 20 年期满后，双方同意租期延长 5 年） | 650,000.00 | 是 | 否 |
| 47 | 福建鑫友鹏纺织有限公司 | 尤溪县城南工业园区内 | 2023.6.13-2048.6.13 | 16,944.16 | 是 | 否 |
| 48 | 河北乐城国际贸易城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乐城 国际贸易城 2、3、4、5、6 号馆及外围场地 | 2022.9.1-2042.8.31 | 445.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49 | 陈贵棉、陈会聪、陈建林、陈建生、陈建哲、陈笑起、陈迎雨、陈运强、陈增民、陈志忠、陈忠环、董兵兵、董炳国、董炳连、董计温、董建良、董景双、董其格、董书彪、董书锁、董书涛、董西士、董延勇、董永芳、董增海、鞠立爽、李成辉、李俊朝、李俊朝、李明庆、刘汉考、刘敬耀、牛素中、孙建领、魏风晨、魏旭顺、肖宝学、肖保民、肖风里、邢家庄、张标 | 三杏村西，东邻胡同，西邻空地，南临中线，北邻陈庚会 | 2022.3.6-2042.3.6.租赁期限为20年(备注：租赁期限为20年，本协议签订后，田方即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租赁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订租赁合同5年，5年期满后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后续事项) | 20,730.72 | 是 | 否 |
| 50 | 禄丰市干海资中学、禄丰市国有林场、一平浪镇人民政府、禄丰市一平浪镇小学、禄丰市一平浪初级中学 | 一平浪镇镇政府、中心小学、林业局、幼儿园、干海资学校、民族中学、文化站、国营林场、大窝完小、西屯小学、阿井完小、秋木园完小、横沟完小、中兴井完小、杞栽完小。 | 2023.03.10-2048.03.10 | 4,175.68 | 是 | 否 |

# 附件九（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4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2 | HDFX | 华电新能 | 51389435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3 | 华电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2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4 | 華電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3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附件九（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 中国华电 | 3538477 | 11 | 2018.3.21-2028.3.20 | 注册 |
| 2 | | 中国华电 | 7323676 | 7 | 2020.8.14-2030.8.13 | 注册 |
| 3 | | 中国华电 | 3538479 | 7 | 2014.11.21-2024.11.20 | 注册 |
| 4 | | 中国华电 | 3539087 | 42 | 2019.5.14-2029.5.13 | 注册 |
| 5 | | 中国华电 | 3539089 | 40 | 2015.2.7-2025.2.6 | 注册 |
| 6 | | 中国华电 | 3539092 | 37 | 2015.5.7-2025.5.6 | 注册 |
| 7 | | 中国华电 | 7323673 | 37 | 2020.10.14-2030.10.13 | 注册 |
| 8 | | 中国华电 | 3538480 | 6 | 2014.10.28-2024.10.27 | 注册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9 | | 中国华电 | 3538481 | 1 | 2015.2.21-2025.2.20 | 注册 |
| 10 | | 中国华电 | 7323671 | 42 | 2021.2.14-2031.2.13 | 注册 |
| 11 | | 中国华电 | 7323679 | 1 | 2021.3.28-2031.3.27 | 注册 |

# 附件十：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移动的土地利用信息实时展示装置 | ZL202023071194.4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 2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 ZL201721056778.X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 3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与水面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配套的电缆 | ZL201721057248.7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 4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 | ZL201720803395.8 | 2017.7.5 | 实用新型 |
| 5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的改进 | ZL201720803394.3 | 2017.7.5 | 实用新型 |
| 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结构改进型弹簧吊架 | ZL202021273243.X | 2020.7.3 | 实用新型 |
| 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通透型低延程阻力的间隔压痕式角型散热器翅片 | ZL202021533647.8 | 2020.7.29 | 实用新型 |
| 8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齿轮箱散热器 | ZL202020967673.5 | 2020.6.1 | 实用新型 |
| 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油温检测降温系统 | ZL202122074961.5 | 2021.8.31 | 实用新型 |
| 10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偏航液压制动器更换方法 | ZL202010104289.7 | 2020.2.20 | 发明 |
| 11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逆变器智能测试钳 | ZL201520894291.3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 12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 I-V 性能测试辅助平台 | ZL201520891620.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 1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速轴制动器防超温装置 | ZL202121443616.8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 1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除尘通风装置 | ZL201621398664.9 | 2016.12.20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通风除尘防雨装置 | ZL201621395367.9 | 2016.12.19 | 实用新型 |
| 16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电气柜风冷降温箱控制电路 | ZL201720135815.X | 2017.2.15 | 实用新型 |
| 17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带自清洁功能的散热器 | ZL201721797271.X | 2017.12.19 | 实用新型 |
| 1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循环系统上的冷却装置 | ZL201720086841.8 | 2017.1.23 | 实用新型 |
| 1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并网接触器联跳主断路器装置及风电机组 | ZL202020376253.X | 2020.3.23 | 实用新型 |
| 2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 | ZL201921979106.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 2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710238350.5 | 2017.4.13 | 发明 |
| 2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 SVG 室通风除尘装置 | ZL201921978102.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 2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油浸变压器绕组温控器校准仪 | ZL202122483303.1 | 2021.10.14 | 实用新型 |
| 2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废旧油脂取出装置 | ZL202022521902.3 | 2020.11.4 | 实用新型 |
| 25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过期齿轮油过滤设备 | ZL201821458734.4 | 2018.9.7 | 实用新型 |
| 26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负压式风电机组齿轮箱取样装置 | ZL201821401394.1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 27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电动变桨距系统电机执行机构 | ZL201821401393.7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 2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操作的箱式变压器压力释放装置 | ZL202022991449.2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 2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功率曲线优化课题成果分析判断数据展示装置 | ZL202022992510.5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 3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建设用风力发电机组折减系数模拟平台 | ZL202022992521.3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 31 | 乾安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驱鸟装置 | ZL201820731084.X | 2018.5.17 | 实用新型 |
| 3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防火建筑一体化太阳能装置 | ZL201810207581.4 | 2018.3.14 | 发明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3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纵梁结构 | ZL201710651589.5 | 2017.8.2 | 发明 |
| 34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集成式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 ZL201710651597.X | 2017.8.2 | 发明 |
| 35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利于光伏发电设彩钢瓦屋顶的房屋结构 | ZL201810758862.9 | 2018.7.11 | 发明 |
| 36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设光伏组件的彩钢瓦屋顶及其制作方法与制作装置 | ZL201810779287.0 | 2018.7.16 | 发明 |
| 37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朝向屋顶对接处连接结构 | ZL201810758167.2 | 2018.7.11 | 发明 |
| 38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防漏式光伏组件安装结构 | ZL201720956570.7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39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防火建筑一体化太阳能装置 | ZL201820344034.6 | 2018.3.14 | 实用新型 |
| 40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安装横梁结构 | ZL201720956566.0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41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横向边缘连接结构 | ZL201720956568.X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4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横向连接结构 | ZL201720957062.0 | 2017.8.2 | 实用新型 |
| 43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彩钢瓦屋顶的相邻同向倾斜区支撑排水结构 | ZL201821096163.4 | 2018.7.11 | 实用新型 |
| 44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支撑架连接结构 | ZL201821122338.4 | 2018.7.16 | 实用新型 |
| 45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利于光伏发电的彩钢瓦房屋结构 | ZL201821095574.1 | 2018.7.11 | 实用新型 |
| 46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设光伏组件的彩钢瓦屋顶 | ZL201821122339.9 | 2018.7.16 | 实用新型 |
| 47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彩钢瓦连接结构及其装配方法与装配工具 | ZL201810779894.7 | 2018.7.16 | 发明 |
| 48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塔基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ZL202120802336.5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 49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机组齿轮箱漏油检测装置 | ZL202120805160.9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 50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专用吊装光伏组件的工具 | ZL202121077238.6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 51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架减振阻尼器 | ZL202121077240.3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52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前缘修型用工装 | ZL202021529934.1 | 2020.7.28 | 实用新型 |
| 5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避雷装置 | ZL202122138377.1 | 2021.9.6 | 实用新型 |
| 54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一体化监控装置 | ZL202121597039.8 | 2021.7.14 | 实用新型 |
| 5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配电网多样性负荷智能控制装置 | ZL202121549223.5 | 2021.7.8 | 实用新型 |
| 5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信息采集与传送装置 | ZL202121414327.5 | 2021.6.24 | 实用新型 |
| 57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省闽瑞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油缸 | ZL202022031949.1 | 2020.9.16 | 实用新型 |
| 58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智能运行监测系统 | ZL202122101505.5 | 2021.9.2 | 实用新型 |
| 59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安装方便的视频监控装置 | ZL202121947515.4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 60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边界警示装置 | ZL202121958474.9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 61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122112365.1 | 2021.9.2 | 实用新型 |
| 62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造的风机冷却系统 | ZL202121453622.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 63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测量风机塔架倾斜角的装置 | ZL202121862514.X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 64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叶片的检测装置 | ZL202121857385.5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 65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节角度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 ZL202023062757.3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 66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专用专用轴承 | ZL202121871088.6 | 2021.8.11 | 实用新型 |
| 67 |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缆沟盖板 | ZL202121588617.1 | 2021.7.13 | 实用新型 |
| 68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电气施工安全防护装置 | ZL202120639102.3 | 2021.3.30 | 实用新型 |
| 69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 SSA-LSTM 模型的风电塔筒倾角缺失数据补齐方法 | ZL202011425315.2 | 2020.12.9 | 发明 |
| 7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偏航的集油盒装置 | ZL202220250146.1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71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 SVC 晶闸管阀组的散热装置 | ZL202220287836.4 | 2022.2.12 | 实用新型 |
| 72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偏航制动器加装在线磨损检测装置 | ZL202220425618.2 | 2022.2.28 | 实用新型 |
| 73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高速制动系统温度探测装置 | ZL202220428757.0 | 2022.3.1 | 实用新型 |
| 74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落地式提升机链盒导链结构 | ZL202220476114.3 | 2022.3.4 | 实用新型 |
| 75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高强度组合式风电杆 | ZL202220376677.5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 7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监控信息通信系统 | ZL202122260257.9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 7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低电压穿越能力测试系统 | ZL202122260247.5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 7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测试系统 | ZL202122275426.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 7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体化风电储能系统 | ZL202122275418.1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 80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风向检测系统 | ZL202122372758.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 81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层用风力发电系统 | ZL202122359662.6 | 2021.9.28 | 实用新型 |
| 82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采集节点 | ZL202011402118.9 | 2020.12.4 | 发明 |
| 8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一种桥梁光伏板自洁装置 | ZL202222097714.1 | 2022.8.10 | 实用新型 |
| 8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低碳节水循环利用水产养殖场 | ZL202221643428.4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 8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一种适用安全接入区的通信设备 | ZL202221956784.1 | 2022.7.27 | 实用新型 |
| 86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一种 H 型钢板加工工艺 | ZL202111052590.9 | 2021.9.9 | 发明 |
| 8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定销孔位置指示装置 | ZL202220306655.1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 8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拓展坞 | ZL202220392176.6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8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注塑模具（H 型套管） | ZL202230332813.6 | 2022.6.1 | 外观设计 |
| 90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无污染新能源发电装置 | ZL202221147992.7 | 2022.5.13 | 实用新型 |
| 91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发电的储能装置 | ZL202221147354.5 | 2022.5.13 | 实用新型 |
| 92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齿轮箱散热器自清洁及传热应急系统 | ZL202220346443.6 | 2022.2.21 | 实用新型 |
| 9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内温稳定的电力设备 | ZL202222042989.5 | 2022.8.4 | 实用新型 |
| 9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连杆稳固支架 | ZL202220314391.4 | 2022.2.16 | 实用新型 |
| 95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变桨后备电源 | ZL202221208874.2 | 2022.5.19 | 实用新型 |
| 96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偏航系统 | ZL202221056013.7 | 2022.5.5 | 实用新型 |
| 97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叶片的防雷结构 | ZL202221132217.4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 9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连接点远程测温装置 | ZL202221183225.1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 9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跌落式熔断保险合闸辅助工具 | ZL202221046543.3 | 2022.4.29 | 实用新型 |
| 10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传感器标定装置 | ZL202220994073.7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 10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机壳 | ZL202230242982.0 | 2022.4.24 | 外观设计 |
| 10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叶固定机构 | ZL202222489413.3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 10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限速装置 | ZL202222601571.3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 104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倾角传感器信息的风电塔筒倾覆智能诊断方法 | ZL202011424730.6 | 2020.12.9 | 发明 |
| 105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趴壁超声波检测支撑装置 | ZL202220250119.4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06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趴壁超声波检测用探头 | ZL202220250143.8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07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一种趴壁超声波检测探头辅助定位装置 | ZL202220259367.5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08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塔筒焊缝检查机器人 | ZL202122831849.1 | 2021.11.18 | 实用新型 |
| 10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振动减缓的阻尼减震座 | ZL202220250137.2 | 2022.2.7 | 实用新型 |
| 110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清洗装置 | ZL202220663947.0 | 2022.3.25 | 实用新型 |
| 11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发电机集电环室高效排碳装置 | ZL202122674313.3 | 2021.11.3 | 实用新型 |
| 112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冷却系统出油管路保护装置 | ZL202221074990.X | 2022.5.6 | 实用新型 |
| 11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联动保护设备 | ZL202221075201.4 | 2022.5.6 | 实用新型 |
| 11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降温装置 | ZL202221227852.0 | 2022.5.22 | 实用新型 |
| 11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主轴制动刹车装置 | ZL202222304823.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 116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段改造的夹紧工装 | ZL202220295139.3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 117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光伏电板支撑装置 | ZL202221665513.0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 11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云领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脉冲信号的电力设备状态智能在线监控系统 | ZL202220919988.1 | 2022.4.20 | 实用新型 |
| 119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频器 IGBT 散热器 | ZL202221540316.6 | 2022.6.20 | 实用新型 |
| 120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在役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延长件的安装装置 | ZL202220676781.6 | 2022.3.24 | 实用新型 |
| 121 | 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德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多规格阵列光伏板清扫装置 | ZL202123209782.4 | 2022.12.20 | 实用新型 |
| 122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压平台用三相电缆终端可拆卸支架 | ZL202121964832.7 | 2021.8.20 | 实用新型 |
| 123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输电线路通道异常裂缝样本生成方法及系统 | ZL202110651075.6 | 2021.6.10 | 实用新型 |
| 124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激光的叶片状态测量装置 | ZL202122433054.5 | 2021.10.9 | 实用新型 |
| 12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库房重物的搬用工具 | ZL202221303790.7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26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箱式变压器的箱体及箱式变压器 | ZL202220624196.1 | 2022.3.21 | 实用新型 |
| 127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滑环安装转接装置 | ZL202220621388.7 | 2022.3.21 | 实用新型 |
| 12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升降平台、塔筒及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220624206.1 | 2022.3.21 | 实用新型 |
| 12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组合式光伏变电站 | ZL202210281671.4 | 2022.3.21 | 发明 |
| 130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定子组件以及具有该定子组件的电机 | ZL202210265579.9 | 2022.3.17 | 发明 |
| 131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系的冷却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210265562.3 | 2022.3.17 | 发明 |
| 13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压器防护柜 | ZL202222890117.4 | 2022.11.1 | 实用新型 |
| 13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电机结构 | ZL202222837455.1 | 2022.10.27 | 实用新型 |
| 134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曲面壁电阻应变片定位粘贴设备 | ZL202220864667.6 | 2022.4.14 | 实用新型 |
| 135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130231692.1 | 2021.4.22 | 外观设计 |
| 136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重齿滤芯 | ZL202120650218.7 | 2021.3.31 | 实用新型 |
| 137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齿轮油过滤用滤芯 | ZL202120650227.6 | 2021.3.31 | 实用新型 |
| 138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021707292.X | 2020.8.17 | 实用新型 |
| 139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强磁性精密回油滤芯 | ZL202021318025.3 | 2020.7.8 | 实用新型 |
| 140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轴刹车盘助力转动设备 | ZL202320515959.3 | 2023.3.16 | 实用新型 |
| 141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款关于风电机组大型轴承注油设备 | ZL202320515962.5 | 2023.3.16 | 实用新型 |
| 142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漏油监测装置 | ZL202222891153.2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4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机组机舱罩下沉的修复工具 | ZL202222888091.X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 144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防松指示组件及螺栓套件 | ZL202222887863.8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 14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刹车摩擦火花探测安全装置 | ZL202222873600.1 | 2022.10.28 | 实用新型 |
| 146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项四爪顶拔器 | ZL202220780393.2 | 2022.3.31 | 实用新型 |
| 147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数据分类标识的风电机组变桨异常监测方法 | ZL202110424173.6 | 2021.4.20 | 实用新型 |
| 148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电极锅炉供热系统 | ZL202320108897.4 | 2023.2.4 | 实用新型 |
| 149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 ZL202222500296.6 | 2022.9.21 | 实用新型 |
| 150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叶片的气动性能提升装置 | ZL202222484546.1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 151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的水陆两栖检修装置 | ZL202123076915.5 | 2021.12.8 | 实用新型 |
| 152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新能源发电站智能巡检无人机自动方仓 | ZL202121534412.5 | 2021.7.7 | 实用新型 |
| 153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组传动特性的功率特性验证方法 | ZL201710138372.4 | 2017.3.9 | 发明 |
| 154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用于新能源集控系统的密码应用平台及监测预警方法 | ZL202211147470.1 | 2022.9.21 | 发明 |
| 155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新能源平台控制指令保护方法及系统 | ZL202210964355.7 | 2022.8.12 | 发明 |
| 156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风机塔筒门禁防雨装置 | ZL202221843412.8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 --- | --- | --- | --- | --- |
| 157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 USBkey | ZL202221845722.3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 15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悬浮式转向器 | ZL202223319820.6 | 2022.12.10 | 实用新型 |
| 15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转子接近开关用的防油抗震型支架 | ZL202221062952.2 | 2022.5.6 | 实用新型 |
| 160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检测装置 | ZL202222392373.0 | 2022.9.8 | 实用新型 |
| 161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压头、焊接设备及光伏接线盒 | ZL202221395716.2 | 2022.6.6 | 实用新型 |
| 162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 新能源功率预测装置 | ZL202222663388.6 | 2022.10.11 | 实用新型 |
| 163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 用于光功率预测的数据采集装置 | ZL202222663418.3 | 2022.10.11 | 实用新型 |
| 164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便捷接口的移动网关 | ZL202222924004.1 | 2022.11.3 | 实用新型 |
| 165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集油盖 | ZL202223051617.5 | 2022.11.16 | 实用新型 |
| 16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管路接头组件 | ZL202223029760.4 | 2022.11.15 | 实用新型 |
| 167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预警监测的通讯管理机 | ZL202320301772.3 | 2023.2.23 | 实用新型 |
| 168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汇流箱 | ZL202320242355.6 | 2023.2.17 | 实用新型 |
| 169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智能清洗定位装置 | ZL201520892481.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 170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红外无人机运维装置 | ZL201520892582.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 171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红外测温设备 | ZL201520892717.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7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视频监控安防摄像机补光结构 | ZL202320182122.1 | 2023.2.10 | 实用新型 |
| 173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模块化插座装置 | ZL202220365720.8 | 2022.2.22 | 实用新型 |
| 174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防逆流转接头 | ZL202222776991.5 | 2022.10.18 | 实用新型 |
| 17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一种光伏板加工定位装置 | ZL202222099676.3 | 2022.8.10 | 实用新型 |
| 176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自动排气控制系统 | ZL202221566504.6 | 2022.6.21 | 实用新型 |
| 177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一种电线线缆桥架表面防火涂层喷涂处理装置 | ZL202111444233.7 | 2021.11.30 | 发明 |
| 178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定向光伏风电互补发电装置 | ZL202222019855.1 | 2022.8.2 | 实用新型 |
| 17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新能源发电站智能巡检无人机自动方仓 | ZL202121534412.5 | 2021.7.7 | 实用新型 |
| 180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变电站施工用隔离设备的调节结构及其装置 | ZL202222301357.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 181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偏航缓震安全系统 | ZL202111094379.3 | 2021.9.17 | 发明 |
| 18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变桨制动控制系统 | ZL202111093099.0 | 2021.9.17 | 发明 |
| 183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基于循环卷积网络及变分推理的滚动轴承寿命预测方法 | ZL202010247103.3 | 2020.3.31 | 发明 |
| 18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的定位工装 | ZL202222887234.5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 185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施工用光伏板转运装置 | ZL202221868197.7 | 2022.7.19 | 实用新型 |
| 18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主控制系统 | ZL202111150893.4 | 2021.9.29 | 发明 |
| 187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低速插值拟合的风电机组振动信号归一化方法 | ZL202010245414.6 | 2020.3.31 | 发明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8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的数据存储介质 | ZL202220998731.X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 189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救生闪光指示装置 | ZL202222558597.4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 190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可自动控制的障碍标识灯 | ZL202222598758.2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 191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环保光伏支架混凝土浇筑模板装置 | ZL202222128713.9 | 2022.8.12 | 实用新型 |
| 192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大型风电轴承加工装置 | ZL202110148389.4 | 2021.2.3 | 发明 |
| 193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装有漏电保护结构的风力发电站 | ZL202121446507.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 194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 ZL202121799521.X | 2021.8.3 | 实用新型 |
| 195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装置 | ZL202121726492.4 | 2021.7.28 | 实用新型 |
| 19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维形稳定转运夹具 | ZL202222279129.3 | 2022.8.29 | 实用新型 |

# 附件十一：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 | 华电柳州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度表分图系统 V1.0 | 2019SR1453715 | 软著登字第 4874472 号 | 2016.10.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电力电缆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673887 | 软著登字第 647485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不对称接地故障定位与分析系统 V1.0 | 2020SR1673880 | 软著登字第 64748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15SR134915 | 软著登字第 102200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对标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4900 | 软著登字第 10219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风机状态分析系统 V1.0 | 2015SR135100 | 软著登字第 10221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实时监管系统 V1.0 | 2015SR135093 | 软著登字第 102217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远程集控系统 V1.0 | 2015SR134612 | 软著登字第 102169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蔚州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 V1.0 | 2020SR0795591 | 软著登字第 567428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缺陷识别模型训练平台 V1.0 | 2020SR1910461 | 软著登字第 67155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平台 V1.0 | 2020SR1910460 | 软著登字第 671558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地面站 App 软件 V1.0 | 2020SR1910462 | 软著登字第 671559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3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风功率预测远程检视及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18SR1052179 | 软著登字第 338127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4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缺陷管理系统 V1.0 | 2018SR1051391 | 软著登字第 33804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张瑞香；刘洪志；姜浩 |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406063 | 软著登字第 4826820 号 | 2019.11.2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移动工作平台 V1.0 | 2015SR247466 | 软著登字第 11345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李长军、曹久亚、司书辉、苏卫东、万鹏、莫瑞浩、穆怀花、李渊、刘进 | 风电企业精益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02390 | 软著登字第 1587674 号 | 2016.6.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安全生产多媒体培训平台 V1.0 | 2017SR048823 | 软著登字第 1634107 号 | 2016.12.1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BOBWIND 风电叶片远距检测系统 V1.2 | 2019SR0146386 | 软著登字第 366714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多数据中心远程标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271652 | 软著登字第 4692409 号 | 2019.1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陈涛；刘春阳；梅佳丽；刘和；王益博；陈吉喆 | 新能源企业安全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786760 | 软著登字第 85093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刘燃；葛文刚；李德强；宋一铭；陆亚忠；金岳枞 | 安全强企软件 V1.0 | 2021SR1786787 | 软著登字第 850941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风电智能增效平台 V1.0 | 2021SR1120703 | 软著登字第 7843329 号 | 2021.4.2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山东新能源风电远程智能运维支撑平台 V1.0 | 2021SR0506291 | 软著登字第 722891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5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APP V1.0.0 | 2021SR1456367 | 软著登字第 8178993 号 | 2021.9.1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26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生产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597635 | 软著登字第 8320261 号 | 2020.12.1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7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叶片缺陷图像识别软件 V1.0 | 2021SR1986556 | 软著登字第 8709182 号 | 2021.9.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8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基于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的新能源场站无人机巡检平台 V1.0 | 2021SR1997343 | 软著登字第 87199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9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风电塔筒焊缝检测爬壁机器人远程控制软件 V1.0 | 2021SR2016922 | 软著登字第 8739548 号 | 2021.10.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0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1SR2041355 | 软著登字第 87639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1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2055070 | 软著登字第 877769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143203 | 软著登字第 909740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3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1.5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143248 | 软著登字第 909744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直驱型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436331 | 软著登字第 939053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599308 | 软著登字第 955350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全功率永磁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599309 | 软著登字第 955350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7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调控中心风电监控系统 V1.0 | 2022SRE011673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0 号 | 2022.1.2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8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设备管控中心系统 V1.0 | 2022SRE011682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9 号 | 2022.2.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设备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400491 | 软著登字第 103546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4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故障代码分类管理软件模块 V1.0 | 2022SRE032153 | 软著登字第 E0132960 号 | 2022.5.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1 | 上海电力大学；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杜海舟；郭晓晗；徐野；田飞；贺正良；李建鹏；李鑫；李振坤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光伏电站 AGC/AVC 系统控制软件 V1.0 | 2023SR0310769 | 软著登字第 1089794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2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机器学习的风机发电效能分析系统 V1.0 | 2023SR0492642 | 软著登字第 11079813 号 | 2022.9.2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3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实现安全数据动态信息化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484210 | 软著登字第 110713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斗风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 2023SR0297553 | 软著登字第 1088472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5 |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应用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427334 | 软著登字第 11014505 号 | 2022.8.17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6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数据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160327 | 软著登字第 10747498 号 | 2022.7.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附件十二：互联网域名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域名 | 注册时间-到期时间 |
|---|---|---|---|
| 1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cn | 2021/06/24-2024/06/24 |
| 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dne.com.cn | 2007/09/17-2029/09/17 |
| 3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hdfx.com.cn | 2010/11/15-2029/11/15 |
| 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n | 2021/09/09-2028/09/09 |
| 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om.cn | 2021/09/09-2028/09/09 |
| 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n | 2021/06/24-2024/06/24 |
| 7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 | 2021/06/24-2024/06/24 |
| 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n | 2009/09/16-2029/09/17 |
| 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om | 2009/09/16-2029/09/17 |
| 1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fuxinfazhan.cn | 2021/12/31-2023/12/31 |
| 11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chd-jn.com.cn | 2022/5/9-2024/5/9 |
| 1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hdsxxny.com | 2023/4/10-2026/4/10 |

# 附件十三：电力业务许可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北京华电密云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10115-0003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6.3-2035.2.13 |
| 2 |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1341921-01809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5.14-2041.5.13 |
| 3 | 福清牛头尾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4 | 福清鲤鱼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5 | 福清青屿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6 | 福清赤礁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7 | 福清龙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8 | 漳平红尖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9 | 漳平大西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10 | 连江白云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1 | 连江风吹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2 | 安溪青风电场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3 | 安溪青风电场（二期）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4 | 惠安泉惠风电场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86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3.11-2040.3.10 |
| 15 | 宁化鸡公崇风电场项目 | 华电（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9-0145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9.2.22-2039.2.21 |
| 16 | 连城石壁山风电场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9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17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尤溪汤川风电场 1-16 号机组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501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1.26-2040.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8 | 诏安桥东光伏电站一期 |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8-01443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8.3.19-2038.3.18 |
| 19 |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56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7.28-2037.7.27 |
| 20 | 民勤红沙岗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3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6.19-2037.6.18 |
| 21 | 玉门黑崖子一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2 | 玉门黑崖子二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3 | 玉门黑崖子西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4 | 玉门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AB 区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5 | 武威民勤县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6 | 武威民勤红沙岗二期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7 | 武威民勤红沙岗三期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8 | 华电嘉峪关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29 | 嘉峪关西戈壁滩 9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0 | 嘉峪关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1 | 嘉峪关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2 | 嘉峪关西戈壁滩 7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3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1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34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 | 靖远五合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6 | 靖远五合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7 | 靖远贾寨柯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8 | 靖远贾寨柯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9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0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1 | 阿克塞 30 兆瓦风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 兆瓦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6 | 环县毛井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7 | 南湫一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8 | 南湫二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9 | 南湫三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0 | 南湫四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干河口第七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1031119-0002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2 | 红沙岗 2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3 | 红沙岗二期 8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4 | 肃州区东洞滩一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5 | 肃州区东洞滩二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6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华海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7 | 湛江徐闻东方红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8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9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二期风电场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60 | 华电徐闻前山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1 | 华电徐闻黄塘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2 | 华电新能源湛江徐闻学田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64 |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1362621-06360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8-2041.12.27 |
| 65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7-2042.4.26 |
| 66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坪石龙珠 50MW 光伏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0-2042.4.19 |
| 67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乐昌新能源分公司 | 1362621-0632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68 | 马山协合杨圩风电场工程 |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19-00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1.2-2039.1.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9 |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20-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7.2-2040.7.1 |
| 70 | 马山苏仪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马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7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1.10-2040.11.9 |
| 71 | 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8MW 风电场工程 |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2.15-2040.12.14 |
| 72 | 融水九元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73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4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二期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5 | 良庆墩清岭风电场工程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6 | 威宁县玉龙 50MWp 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7 | 威宁县斗古七舍梁子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8 | 威宁县黑土河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9 | 赫章县刺竹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1062920-0003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80 | 威宁县板底登底农业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81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1-01114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82 | 海南华电南亚昌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62819-0003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4.30-2039.4.29 |
| 83 | 白沙隆基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 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817-0009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11.13-2037.11.12 |
| 84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青龙口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5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宜阳张午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6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87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88 | 河南华电新乡延津 4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89 | 河南华电滑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52121-010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90 | 华电濮阳台前侯庙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9-2037.11.9 |
| 91 | 黑龙江省木兰风电场一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木兰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8-0008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8.8.7-2028.8.6 |
| 92 |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3 | 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4 | 依兰鸡冠砬子山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5 | 依兰鸡冠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6 | 东宁风电场工程项目 |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11-0015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2.7.12-2032.7.11 |
| 97 | 东宁瑞信风电场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10915-002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5.11.20-2035.11.35 |
| 98 | 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99 | 虎林石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00 | 汤原县（渠首）风电场工程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 1020914-0023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8.1-2034.7.31 |
| 101 | 七台河七里嘎山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4-0024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12.28-2034.12.17 |
| 102 | 七台河前峰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3-0020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03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4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一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05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二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41-43-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8 | 华电武穴大金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9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 号机组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216-005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10 | 郴州仰天湖风电场项目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1 | 华电郴州仰天湖二期 100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2 | 华电郴州宜章太平里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3 | 华电白石渡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4 | 华电福新永兴油麻 46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2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9.20-2039.9.19 |
| 115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 10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6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7 | 湖南华电永州宁远梅岗 12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8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白毛坪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9 | 湖南华电永州江永松柏 8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20 | 华电沽源大脑包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1 | 华电沽源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22 | 华电沽源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3 | 华电沽源西胡同风电场 2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4 | 华电康保处长地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5 | 华电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6 | 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7 | 国投康保牧场 10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8 | 国投康保牧场二期风电场 1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9 | 华电康保卧虎石风电场 3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0 | 华电康保十棚风电场一期 5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1 | 华电康保脑包图风光互补发电工程光伏发电 30 兆瓦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2 | 蔚县甄家湾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3 | 蔚县黄花梁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4 | 尚义二工地风电场一期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5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6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7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三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8 | 华电尚义二工地 20 兆瓦光伏发电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39 | 赞皇县明诚宇盟收购光伏项目 2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140 | 康保协合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1 | 康保西营盘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3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4 | 华电大安风水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5 | 大安风水山二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6 | 大安风水山三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7 | 双辽那木斯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3-0026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48 | 江西华电宜春丰顶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49 | 袁州区玛瑙寨分散式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50 | 辽宁华电昌图长发风力发电项目 |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20-0039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12.19-2040.12.18 |
| 151 | 关于华电铁岭镇西堡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2 | 关于华电铁岭李家屯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3 | 关于华电铁岭心田堡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4 | 通辽开鲁县华电新能源街基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新能源通辽市开鲁县富裕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55 | 华电新能源开鲁街基风光同场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56 | 通辽市奈曼旗秦天风电公司图布日格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09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6.21-2033.6.20 |
| 157 | 赤峰乌套海内蒙古华电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赤峰乌套海风电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10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1.06-2033.11.05 |
| 158 | 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59 |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义和塔拉风电场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0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风电场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高家梁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 1320521-010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1.1.18-2041.1.17 |
| 162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获各琦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10516-0020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9.5-2035.7.1 |
| 16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乌兰伊力更 2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64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川井 49.5MW 风电项目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166 | 达茂巴音 1 号风电场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67 | 内蒙古达茂巴音 5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8 | 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69 | 华电辉腾锡勒风电场 20MW 扩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70 | 内蒙古辉腾锡勒 2 号（库伦）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扩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27.02.28 |
| 171 | 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卡瑞能源公司 4.93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电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二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72 | 乌兰察布市三胜风电场华仪电气股份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511-00071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1.11.17-2031.11.16 |
| 173 | 商都、化德、兴和县风能区大西坡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试点项目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3-001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3.6.8-2032.8.25 |
| 174 | 四子王旗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夏日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175 | 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示范项目 |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9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15-2037.5.14 |
| 176 |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2.5-2037.2.4 |
| 177 | 华电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4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7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79 |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乌兰伊力更华电 2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80 | 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181 | 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风电场风光一体化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182 | 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83 | 内蒙古华电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84 | 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玫瑰营风光同场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85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6-0020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7.6-2033.12.29 |
| 186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 30MWp 风光同场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7 | 内蒙古华电呼和浩特市土左旗 50MWp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89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0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三期（50MWp）发电工程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1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9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3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4 |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195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正蓝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18-2041.6.17 |
| 196 |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97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一期 45MW 工程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8 | 宁东风电场二期工程 45MW 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9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1-68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0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9-101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1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102-134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2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A1-A12、B1-B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3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C1-C12、D1-D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4 | 华电灵武宁东风电场七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5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G1-G13、H1-H12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1-3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34-66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08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一期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09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二期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0 | 宁夏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1 | 宁夏海原风电场（宋家窑）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2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夏家窑）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3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南沟）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4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咀）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5 | 宁夏海原风电场（杆杆梁）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6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木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7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孝家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8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上马营）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9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下阳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0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贾家山）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1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李家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2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狼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3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北山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4 | 海原李俊堡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25 | 李俊堡二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6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号机组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310-000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0.6.24-2030.6.24 |
| 227 | 宁夏宁东太阳能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8 | 华电宁东三期 7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9 | 同心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318-0021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9.30-2038.9.29 |
| 230 |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4-0019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11.28-2034.11.27 |
| 231 | 青海华电运营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运营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2 | 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3 | 共和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4 | 共和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5 | 都兰诺木洪一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6 | 都兰 50 兆瓦风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切吉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21-004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1.1.15-2041.1.14 |
| 238 | 华电莱州 40.5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609-0061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09.5.15-2029.5.14 |
| 239 | 华电莱州金城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0 | 华电莱州夏邱风电场（98MW）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1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一期 49.8MW 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42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3 | 华电莱州薛家风电场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4 | 华电龙口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5 | 华电龙口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场工程项目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7 | 华电威海苘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20-0006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248 | 华电威海乳山崖子镇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4-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4.10.13-2034.10.12 |
| 249 | 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常路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 1010619-0003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0 | 山东华电高唐 15MWp 集约化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 1010619-0003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1 |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 1010619-000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7.26-2039.7.25 |
| 252 | 华电肥城桃园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3 | 华电肥城安临站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4 | 华电肥城虎门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5 | 华电瑞其能昌邑胶莱河风电场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6 | 华电瑞其能潍坊昌邑风电场二期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7 | 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1010619-0001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5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华电台儿庄风电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59 |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工程优化增容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60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1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2 | 汶上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华电汶上阳城 100MW 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1010619-000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63 | 华电章丘相公庄 11MW 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 1010619-0005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0-2039.12.19 |
| 264 | 山东华电滕州柴胡店 3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1010619-0005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2039.12.1 |
| 265 | 华电台儿庄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6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 1010620-0009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267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0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1.10-2042.1.9 |
| 268 | 华电吕梁汾阳杨家庄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汾阳市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6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69 | 新建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秦家山 10 万千瓦项目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17-003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7.4.1-2037.3.31 |
| 270 | 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长坡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1 | 华电运城盐湖石槽沟 9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2 | 盐湖区 49.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3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灵甸顶山 49.5 兆瓦风电项目；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1-021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1.9.23-2031.9.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 | | |
| 274 | 山西华电阳高南顶山风电场 48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4-002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4.12.24-2034.12.23 |
| 275 |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五寨杏岭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1-006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6 | 山西华电定襄系舟山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1-006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7 | 夏县瑶台山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6.19-2038.6.18 |
| 278 |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 9.8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泽州县山河镇二期 99.8MW 风电项目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7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79 |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平鲁东平太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0 |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 50MW 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9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1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靖边 5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3-0028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12.28-2033.12.27 |
| 28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风电场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4 |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5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6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7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小壕兔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8 | 陕西华电风力有限公司小壕兔 50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 | | |
| 289 | 羊老大横山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057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5.25-2040.5.24 |
| 29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旬邑士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1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旬邑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2 | 上海华电崇明绿华 4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上海华电福新崇明能源有限公司 | 1341521-0079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1.8.2-2041.8.1 |
| 29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凉风坳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银头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观塔坡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牦牛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天铺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坪子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水井湾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3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 20MWp 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52518-01833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8.4.23-2038.4.22 |
| 301 | 天津华电大港刘岗庄 40mwp 鱼塘光伏发电项目 | 天津华电福新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10221-0104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10.18-2041.10.17 |
| 302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达坂城风电场 300MW 项目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9.2-2035.9.1 |
| 303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2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04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小草湖北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6-002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8-2036.6.27 |
| 305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306 | 巴州焉耆光润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7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二师库西工业园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8 | 华能第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光伏 20MWp 并网发电项目 | 巴州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309 | 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br>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5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3.30-2036.3.29 |
| 310 | 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第四风电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1 | 五家渠鑫和信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31420-100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2 | 凯升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9.23-2040.9.22 |
| 313 | 乌鲁木齐 2021 年首批风电项目竞争优选（一标段）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4.16-2042.4.15 |
| 314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一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5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厂一场二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6 | 华电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三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7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一期工程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18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9 | 新疆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20 | 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21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2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3 | 达坂城风电场三期 4.95 万千万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4 | 特变电工昌吉州奇台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42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5 | 华电福新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6 | 特变电工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7 | 华电福新木垒老君庙整装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8 | 烟墩八 B 风电场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9 | 烟墩华电 5 万千瓦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0 |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54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11.23-2037.11.22 |
| 331 | 吉林新能源布尔津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7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17-2037.3.16 |
| 332 | 苦水第二风电场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3 | 华电哈密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4 | 华电哈密三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35 | 东方民生哈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6 | 东方民生哈密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7 | 力诺哈密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331417-0043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8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39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0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三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1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四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2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号机组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3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4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5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四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6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7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8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49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0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1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2 | 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5.20-2040.5.19 |
| 353 | 华电和田策勒一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354 | 华电和田策勒二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355 | 新疆华电鄯善 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0-2040.12.29 |
| 356 | 新疆华电叶城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3.1-2042.2.28 |
| 357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21-10065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1.2.20-2041.2.19 |
| 358 | 新疆恒灿福海一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17-003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9 | 开远市大黑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0 | 开远市左美果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1 | 开远市鲁土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2 | 开远市鲁姑母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3 | 开远市阿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4 | 云南省砚山黑巴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5 | 永仁县维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6 | 宁蒗县牦牛坪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7 | 宁蒗县火木梁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8 | 个旧市莲花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101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2.26-2036.2.25 |
| 369 | 蒙自朵古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70 | 安宁市孝母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 | 1063016-0105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 司 | | | |
| 371 | 舟山定海长白风电场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2-009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5.29-2032.5.28 |
| 372 | 华电长兴弁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6-0103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6.3.23-2036.3.22 |
| 373 | 华电浙江长兴和平风电场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7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26-2037.9.25 |
| 374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721-015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1.12.24-2041.12.23 |
| 375 | 临安市潜川镇大龙田正泰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8-011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8.11.30-2038.11.29 |
| 376 | 正泰新能源衢州 160MWp 光伏生态公园项目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11-2037.9.10 |
| 377 | 江苏华电灌云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0-003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0.7-2030.10.6 |
| 378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12.22-2035.12.21 |
| 379 | 江苏华电仪征大仪风电场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80 | 华电兴化沙沟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1 | 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仪征陈集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620-01144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9-2040.12.28 |
| 382 | 华电尚德东台 1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3 | 华电尚德东台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4 | 华电尚德东台 9.8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5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6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7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 | | |
| 388 | 华阳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 6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9 |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 9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90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8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1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20+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2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3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4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1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5.16-2036.5.15 |
| 395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 50mw 项目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20-011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396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 A、B 项目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9.2.9-2038.2.8 |
| 397 | 讷河市兴旺 2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020917-0030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7.12.6-2037.12.5 |
| 398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二期 A、B 项目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20918-003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11.3-2038-11.2 |
| 399 | 泰来风电项目<br>一期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2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9.29-2038-9.28 |
| 400 | 环球光伏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2.9-2038.2.8 |
| 401 | 泗洪县 9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2 | 泗洪县 16MW（二期）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0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麻黄滩 50 兆瓦光伏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404 | 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 150 兆峰瓦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405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06 | 华电莱州虎头崖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3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6.27-2042.6.26 |
| 407 | 湖北华电黄石太子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1352222-0126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3.4-2042.3.3 |
| 408 | 华林文昌 100MW 农（渔）光互补项目 |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9-2042.1.18 |
| 409 | 重庆华电奉节分水岭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0 |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1 |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 6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2 |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3 | 明诚宇盟光伏二期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414 | 金塔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2-00017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9.19-2032.9.18 |
| 415 | 澄迈桥沙 1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62818-0004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8.8.1-2038.7.31 |
| 416 | 鄂尔多斯亿利资源集团公司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7 | 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8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20516-001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41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7-002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20 | 杭泰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00 兆瓦 3 号项目 | 达拉特旗杭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22-0111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2.1.27-2042.1.26 |
| 421 | 山西朔州应县白马石光伏 |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2-401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督办公室 | 2022.6.29-2042.6.28 |
| 422 | 安徽东至县泥溪风电场一期 | 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 | 1341822-1004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7.15-2042.7.14 |
| 423 | 安徽华电铜陵枞阳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枞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2-10050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11.17-2042.11.16 |
| 424 | 中远溪南沱河风电项目 48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5 | 中远溪北部风电场项目 26.35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6 | 环县毛井二期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27 |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广东清远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40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3-2042.11.2 |
| 428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驯乐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29 | 七星关区何官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0 | 七星关区杨家湾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1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2 | 罗甸县茂井镇高里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62920-0001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433 | 望谟县昂武和亭农业光伏电站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21-0111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434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陕县熊耳山光伏电站项目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6-002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6.1.25-2036.1.24 |
| 435 | 怀安渡口堡乡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318-0084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8.9.21-2038.9.20 |
| 436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电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6 2022.8.22 该公司更名为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 | | | |
| 437 | 吉林华电大安海坨乡 A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438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力华罗山风电场项目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21-0026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1.9.27-2041.9.26 |
| 439 |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31315-00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5.11.30-2035.11.29 |
| 440 | 宁夏华电隆基灵武宁东光伏四期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灵武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1 | 宁夏华电贝利特平罗红崖子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宁夏华电贝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2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曙光光伏电站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曙光汇泰二期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4 | 垦利万恒光伏电站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6-0004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7.21-2036.7.20 |
| 445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46 | 宁武县 30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宁武县硕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418-0049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11.2-2038.11.1 |
| 447 | 定边华晨新能源定边红柳沟风电项目 | 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1009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1-2040.12.30 |
| 448 | 新疆华电达坂城西沟三期 50MW 风电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1.2.15 |
| 449 | 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450 | 淮安金湖陈桥一期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淮安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8-007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8.11.16-2038.11.15 |
| 451 | 宿迁德信泰和罗圩乡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452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6MW 渔光互补项目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50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2.10-2034.1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53 | 肃州区东洞滩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31117-00083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督办公室 | 2017.11.14-2037.11.13 |
| 454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455 | 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2-2042.12.01 |
| 456 | 独山县百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9-2042.12.08 |
| 457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6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04.19-2042.04.18 |
| 458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9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10.28-2042.10.27 |
| 459 | 浙江华电上余 65MWp 农业林业光伏生态产业园项目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3-0159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3.02.21-2043.02.20 |
| 460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61 | 永仁观音岩 100MW 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01.06-2042.01.05 |
| 462 | 海西基地 16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千瓦光伏工程项目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03.16-2043.03.15 |
| 463 | 珠山风电场#1-#2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4.21-2043.4.20 |
| 464 | 山东华电鄄城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3-0119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4.4-2043.4.3 |
| 465 | 平果海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 平果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466 | 七星关区水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67 | 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3.6-2043.3.5 |
| 468 | 海南华电儋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469 | 海南华电儋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II）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70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 141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1 | 湖北华电洪湖峰口镇 44MW 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472 | 湖北华电江陵县六合垸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8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73 | 湖北华电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4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474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 141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II）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5 | 湖北华电咸宁崇阳天城 3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476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南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2-2031.11.1 |
| 47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盟右旗 150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3-011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478 | 山东华电龙口七甲 3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证载：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479 | 洛古项目 100MW 光伏电站 | 华电（昭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3-02260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23.6.15-2043.6.14 |
| 480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81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82 |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2023-0165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3 | 西藏华电那曲色尼区 12 万千瓦光伏发电电力保供项目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84 | 华电昌都江达索日 20 兆瓦牧光互补（配储能）复合型保供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30-2043.6.29 |
| 485 | 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 200MW 光 | 民勤县陇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123-0115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4.25-2043.4.2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伏发电项目 | | | | |
| 486 | 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487 | 贵州望漠麻山打郎农业光伏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8 | 贵州普定鸡场坡农业光伏 | 普定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6.21-2043.6.20 |
| 489 | 贵州毕节大方理化农业光伏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90 |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风电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6.28-2043.6.27 |
| 491 | 郴州临武九泽水风电场项目 |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 1052321-0095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1.6.23-2041.6.22 |
| 492 | 四川盐源大坝梁子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3 | 四川盐源沃底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4 | 浙江淳安明禺光伏（收购）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41719-0118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9.4.22-2039.4.21 |
| 495 | 华电莎车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3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4.27-2043.4.26 |
| 496 | 华电乌恰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乌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5.16-2043.5.15 |
| 497 | 华电柯坪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6.1-2043.5.31 |
| 498 | 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2-2040.12.30 |
| 499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乌鲁木齐县风电 |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7-2043.8.16 |
| 500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风电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1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光伏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2 | 新疆大型风光电基地-北疆昌吉基地（风电）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503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陕西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2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5.19-2043.5.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华电洋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504 | 高岭二期光伏项目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41823-10068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6.27-2043.6.26 |
| 505 |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蛮卷 50MW 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506 | 剑角峰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507 | 猴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508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09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10 | 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 |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9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6.19-2043.6.18 |
| 511 | 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512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尹武 43MW 光伏大点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513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514 | 华电武乡县蟠龙镇红龙山 100MW 光伏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32-40230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13.6.7 |
| 515 | 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43.6.7 |
| 516 | 老窝镇工业园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3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5.15-2043.5.14 |
| 517 |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II）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4 年 3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9628_A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2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3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3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金杜律师根据前述《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23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华电新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包括申报稿、上会稿及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电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一部分 补充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更新之法律意见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到期，而发行人预计届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下简称“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及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并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自身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华电福瑞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
| **注册资本** | 1,306,132.87428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

| | |
|---|---|
| |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合计 |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二）华电国际

根据华电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02282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
| **注册资本** | 989,370.955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 |

| | |
|---|---|
| | 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其总股本已增至 1,022,756.1133 万股，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变更中。

根据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 | 4,620,061,224 | 45.17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20,504,326 | 17.80 |
| 3 | 山东发展 | 664,865,346 | 6.50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4,392,650 | 2.39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 1.28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5 |
| 7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69,845,600 | 0.68 |
| 8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66,636,900 | 0.65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471,750 | 0.48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911,462 | 0.41 |
| 11 | 其他股东 | 2,443,112,175 | 23.89 |
| 合计 | | 10,227,561,133 | 100.00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4%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5.17%的股份。

## （三）中国人寿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1XX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人寿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9,323,530,000 | 68.37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327,523,802 | 25.92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8,240,246 | 2.51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165,585 | 0.4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4,354,939 | 0.16 |
| 6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306,703 | 0.07 |
| 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701,912 | 0.05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402,733 | 0.04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12,000,000 | 0.04 |
| 10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1,108,837 | 0.04 |
| 11 | 其他股东 | 674,370,243 | 2.39 |
| **合计** | | 28,264,705,000 | 100.00 |

## （四）国新建源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MQW06J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8 日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50.00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33.33 |
| 3 |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3.33 |
| 4 |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5 |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6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67 |
| 7 |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8 |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合计** | | **30,002,000,000** | **100.00** |

## （五）国新中鑫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中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WR4P25U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00 | 49.99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99,000,000 | 39.99 |
| 3 |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4 |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5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六）山东发展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2J2J45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 | |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00,000,000 | 70.0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 |
| 3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七）影响力基金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影响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B5K3J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10 层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

| | |
|---|---|
| |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00,000 | 94.60 |
| 2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 | 5.33 |
| 3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500,000,000** | **100.00** |

### （八）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5D1899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 | 1,000,000,000 | 71.43 |

| | | | |
|---|---|---|---|
| | 限公司 | |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9,000,000 | 28.50 |
| 3 |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400,000,000** | **100.00** |

## （九）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AXXR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
| **注册资本** | 8,8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0,000,000,000 | 11.3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6 | 国家开发银行 | 8,000,000,000 | 9.04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8.4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91 |
| 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26 |

| | | | |
|---|---|---|---|
| 12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69 |
| 13 | 湖北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4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 1.36 |
| 15 | 浙江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6 | 贵州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7 | 四川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8 | 安徽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9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0 | 江西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1 | 湖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4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57 |
| 25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0.34 |
| 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1 |
| **合计** | | **88,500,000,000** | **100.00** |

## （十）特变电工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37KKX1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3 号楼 301 室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 |

| | |
|---|---|
| | 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4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460,000,000** | **100.00** |

## （十一）福建海丝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海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8U2TND1H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
| **注册资本** | 1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1 |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9.37 |
| 2 |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3 |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4 |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7.87 |
| 5 |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87 |
| 6 |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00,000 | 5.43 |
| 7 |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3.94 |
| 8 |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3.15 |
| 9 |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79 |
| 10 |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8 |
| **合计** | | **1,270,000,000** | **100.00** |

## （十二）浙能投资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FN4Y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3.33 |
| 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00 |
| 3 | 杭州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4 |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00,000 | 9.20 |
| 6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6.67 |
| 7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00 | 2.47 |
| 8 | 杭州信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1.67 |
| 9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5,001,000,000** | **100.00** |

## （十三）农银投资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8H2H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8、9、23 层,701、702、703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 |

| | |
|---|---|
| | 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0** | **100.00** |

### （十四）平安人寿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07395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
| **注册资本** | 3,38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 |

| | |
|---|---|
| | 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640,332,605 | 99.53 |
| 2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4,611,315 | 0.22 |
| 3 |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5,828,096 | 0.11 |
| 4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25,098,408 | 0.07 |
| 5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16,900,926 | 0.05 |
| 6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4,180,000 | 0.01 |
| 7 |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 2,133,208 | 0.01 |
| 8 |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 540,812 | 0.00 |
| 9 |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 124,974 | 0.00 |
| 10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656 | 0.00 |
| 11 |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 |
| **合计** | | **33,800,000,000** | **100.00** |

## （十五）诚通工融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工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MCHRXK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5 层 F2-1（B）501 |
| **注册资本** | 5,4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 |

| | |
|---|---|
| |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诚通工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985,000,000 | 49.97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6,985,000,000 | 49.97 |
| 3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2 |
| 4 |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04 |
| **合计** | | **54,000,000,000** | **100.00** |

#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944 个，容量合计 4,854.96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558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386 个项目中，有 354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32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215.42 亿元、244.00 亿元和 293.70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9%、99.82%和 99.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King & Wood Mallesons, S.A.P.针对 Elecdey Barch ń, S.A.U.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华新国投 100%的股权，华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 ń, S.A.U.100%的股权，Elecdey Barch ń, S.A.U.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1.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签发有关华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华新国投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华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2.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Elecdey Barch ń, S.A.U.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 ń, S.A.U.不拥有除风电场以及与风电场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Elecdey Barch ń, S.A.U.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 ón de Energ á El 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及确认函、《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30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14 家，非全资子企业 16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1989 年 | 151,300.00 | 100.00 | 三明市 |
| 2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1991 年 | 194,021.46 | 100.00 | 龙岩市 |
| 3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995 年 | 80,000.00 | 60.00 | 龙岩市 |
| 4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97 年 | 25,040.49 | 51.00 | 宁德市 |
| 5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99 年 | 42,399.40 | 59.86 | 福州市 |
| 6 |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1 年 | 38,036.77 | 100.00 | 南平市 |
| 7 |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3,600.00 | 87.08 | 厦门市 |
| 8 |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45,137.55 | 51.43 | 福州市 |
| 9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2,000.00 | 51.00 | 泉州市 |
| 10 |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9,860.00 | 100.00 | 佳木斯市 |
| 11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9,436.00 | 55.00 | 广州市 |
| 12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46,717.88 | 55.00 | 南宁市 |
| 13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9,502.00 | 100.00 | 上海市 |
| 14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2,040.00 | 80.15 | 天津市 |
| 15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3 年 | 5,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16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3,255.00 | 80.00 | 武汉市 |
| 17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36.86 | 70.00 | 江门市 |
| 18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12,666.00 | 100.00 | 清远市 |
| 19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211,000.00 | 60.76 | 南平市 |
| 20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38,290.67 | 100.00 | 芜湖市 |
| 21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4,064.60 | 51.00 | 上海市 |
| 22 |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 年 | 30,000.00 | 51.00 | 福州市 |
| 23 |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15 年 | 121,320.00 | 90.00 | 宁德市 |
| 24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51,900.00 | 55.00 | 广州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25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3,300.00 | 100.00 | 青岛市 |
| 26 |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 | 22,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27 | 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1990 年 | 41,962.30 | 100.00 | 厦门市 |
| 28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新能源） | 2022 年 | 5,400.00 | 100.00 | 柳州市 |
| 29 |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11,600.00 | 100.00 | 河池市 |
| 30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新能源） | 2022 年 | 7,500.00 | 100.00 | 钦州市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39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25 家，非全资子企业 14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1978 年 | 9,332.00 | 100.00 | 杭州市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8 年 | 554,111.74 | 46.85 | 北京市 |
| 3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990 年 | 95,092.00 | 100.00 | 南京市 |
| 4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 84,315.00 | 100.00 | 北京市 |
| 5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2 年 | 388,000.00 | 51.00 | 贵阳市 |
| 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年 | 42,755.81 | 15.89 注 | 贵阳市 |
| 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4 年 | 989,370.96 | 46.81 | 济南市 |
| 8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 790,733.62 | 44.80 | 哈尔滨市 |
| 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2 年 | 58,560.00 | 100.00 | 杭州市 |
| 10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2004 年 | 509,930.71 | 100.00 | 成都市 |
| 11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16,184.00 | 100.00 | 北京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2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738.00 | 100.00 | 北京市 |
| 13 |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405,244.51 | 88.07 | 昆明市 |
| 14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65,714.29 | 76.36 | 北京市 |
| 15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 269,750.00 | 53.69 | 北京市 |
| 16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疆） | 2006 年 | 89,176.12 | 100.00 | 乌鲁木齐市 |
| 17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06 年 | 1,000,000.00 | 48.00 | 成都市 |
| 18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345,823.55 | 83.96 | 北京市 |
| 19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41,293.78 | 62.28 | 北京市 |
| 20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55,316.25 | 80.00 | 镇江市 |
| 21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407,544.00 | 100.00 | 太原市 |
| 2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内蒙古） | 2009 年 | 475,736.00 | 100.00 | 呼和浩特市 |
| 23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327,240.88 | 100.00 | 西安市 |
| 24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526,718.97 | 100.00 | 沈阳市 |
| 25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1,782.38 | 100.00 | 北京市 |
| 26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135,000.00 | 100.00 | 拉萨市 |
| 27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0.00 | 51.00 | 湘潭市 |
| 28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669,573.49 | 83.48 | 北京市 |
| 29 |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0,000.00 | 51.00 | 南宁市 |
| 30 |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 | 100.00 | 哈尔滨市 |
| 31 |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 | 10,000.00 | 100.00 | 保定市 |
| 32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 5,000 万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3 |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 1 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4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60,00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5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56,01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6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2020 年 | 100,000.00 | 100.00 | 海口市 |
| 37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1 年 | 2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38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5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39 |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23 年 | 30,000.00 | 100.00 | 上海市 |

5.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林文彪 | 董事长 |
| 2 | 杨焱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文新 | 董事 |
| 4 | 李泉城 | 董事 |
| 5 | 李天光 | 董事 |
| 6 | 牛拥军 | 监事 |
| 7 | 曾庆华 | 副总经理 |
| 8 | 黄彪斌 | 副总经理 |
| 9 | 李小温 | 副总经理 |
| 10 | 黄森炎 | 副总经理 |
| 11 | 蔡毅平 | 财务负责人 |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江毅 | 董事长 |
| 2 | 叶向东 | 董事、总经理 |
| 3 | 祖斌 | 董事 |
| 4 | 王琳 | 外部董事 |
| 5 | 张雅林 | 外部董事 |
| 6 | 陈元先 | 外部董事 |
| 7 | 章更生 | 外部董事 |
| 8 | 白学桂 | 职工董事 |
| 9 | 邵国勇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10 | 王绪祥 | 副总经理 |
| 11 | 吴敬凯 | 副总经理 |
| 12 | 李旭红 | 副总经理 |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华电科工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368,728.58 | 46.31% | 384,962.94 | 52.13% | 340,963.64 | 57.54% |
| | | 设备采购 | 103,565.15 | 13.01% | 139,411.44 | 18.88% | 64,597.74 | 10.90% |
| | | 其他 | 1,942.88 | 0.24% | 5,850.23 | 0.79% | 5,720.03 | 0.97% |
|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157,098.49 | 19.73% | 90,797.24 | 12.30% | 107,069.30 | 18.07% |
| | | 设备 | 85,215.94 | 10.70% | 26,445.75 | 3.58% | 15,758.92 | 2.66%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 | 采购 | | | | | | |
| | | 其他 | 10,017.49 | 1.26% | 5,459.90 | 0.74% | 8,680.72 | 1.46%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工程施工 | 16,891.00 | 2.12% | 1,617.64 | 0.22% | 11,857.38 | 2.00% |
| | | 设备采购 | 25,860.89 | 3.25% | 48,704.79 | 6.60% | 2,066.87 | 0.35% |
| | | 其他 | 25,280.16 | 3.18% | 32,930.04 | 4.46% | 34,467.68 | 5.82%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设备采购 | - | 0.00% | 1,687.40 | 0.23% | 1,400.29 | 0.24% |
|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其他 | 1,555.63 | 0.20% | 569.61 | 0.08% | 5.32 | 0.00% |
| 合计 | | | 796,156.21 | 100.00% | 738,436.97 | 100.00% | 592,587.89 | 100.00%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售电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25.27 | 21.39 | -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2,117.98 | 3,263.67 | - |
| 合计 | | 2,143.25 | 3,285.06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薪酬合计 | 846.09 | 950.35 | 419.86 |
| 人数 | 9 | 10 | 9 |

（4）关联租赁

1）作为承租方

A.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52,913.70 | 331,772.18 | 361,063.25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5,537.79 | 10,140.05 | 3,889.20 |
| **合计**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58,451.49** | **341,912.22** | **364,952.45**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153,307.68 | 241,073.50 | 39,342.90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8,301.34 | 3,053.28 | 2,243.34 |
| **合计** | | **支付租金** | **161,609.02** | **244,126.78** | **41,586.24** |

B.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融入本金 | 113,704.95 | 110,215.49 | 61,271.84 |
| | 偿还本金 | 73,169.38 | 137,598.80 | 92,772.54 |
| | 期末余额 | 170,669.94 | 130,134.37 | 174,596.63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利息支出 | 5,244.22 | 5,818.52 | 10,467.25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7,078.9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或股权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关联方类型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27.88** | 27.88 | 13.94 |

（5）关联保理

1）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保理 | 融入本金 | 416,391.97 | 48,483.50 | 60,324.00 |
| | 偿还本金 | 267,173.50 | 61,924.00 | 51,700.00 |
| | 期末余额 | 167,301.97 | 18,083.50 | 41,524.00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2,904.09 | 1,326.20 | 1,067.22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0,0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

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保理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 | 130.22 | 16.80 |
| |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12.94 | - | - |
|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9.94 | - | - |

（6）关联存款及贷款

1）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期末存款余额 | 183,016.94 | 824,640.62 | 849,791.31 |
| 存款利息收入 | 1,524.79 | 7,619.84 | 5,545.18 |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借入本金 | 2,303,853.00 | 2,398,012.40 | 1,010,350.00 |
| 偿还本金 | 2,554,913.60 | 2,064,878.60 | 131,449.00 |
| 期末余额 | 1,383,384.20 | 1,634,444.80 | 1,301,311.00 |
| 贷款利息支出 | 39,611.52 | 43,629.99 | 26,136.84 |

3）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贴现息 | 0.22 | 86.63 | 44.30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 | 29.65 | 7.81 |

（7）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 11 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偿还款项、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 | --- | --- | --- | --- |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借入本金 | - | 281,706.50 | 665,950.00 |
| | | 偿还本金 | - | 20,000.00 | 400,00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 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21,672.59 | 20,653.21 | 13,567.18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借入本金 | - | - | 182,125.29 |
| | | 偿还本金 | - | 470,365.29 | 821,668.00 |
| | | 期末余额 | - | - | 470,365.29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2,616.59 | 43,655.37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134,152.93 | 128,466.92 | 234,421.56 |
| | | 偿还本金 | 107,830.81 | 138,639.05 | 116,418.63 |
| | | 期末余额 | 134,152.93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6,421.27 | 1,844.51 | 544.36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113,221.02 |
| | | 偿还本金 | - | 113,221.02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113,221.02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 |
| | | 偿还本金 | - | 61,410.53 | 66,375.00 |
| | | 期末余额 | - | - | 61,410.53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363.80 | 3,661.26 |

注：2023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导致。

（2）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因各期发生的信托贷款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鑫信托 | 手续费支出 | - | 1,997.14 | 2,106.83 |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108,114.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202.39 | 551.26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42,404.64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股权及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购入资产 | - | - | 40,571.63 |

2）股权及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出售资产 | - | - | 5,535.00 |

（5）发行权益工具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国投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 1.3 亿美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认购，其余 0.7 亿美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 | 72.89 | 72.89 | 72.8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1,740.07 | 2,595.50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111.21 | 111.21 | 111.21 |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 | 1.19 | 1.19 | 1.19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资产处置款 | - | - | 5,535.00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租赁保证金 | 26.26 | 26.26 |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 | 18.41 |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利息 | 25.81 | - | - |
|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及保证金 | 0.39 | - | - |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管理服务费 | 17.04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 | - | 2,436.11 |
| 预付账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 | 22.50 | 22.5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4.21 | 24.21 | 138.96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维修费、设计费等 | 582.91 | 353.48 | 611.70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1.24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7,900.73 | 10,434.96 | -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2,897.03 | 4,323.37 | 10,446.77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未到货融资租赁款 | 40,051.25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1,916.93 | -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应付账款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271,426.58 | 260,997.59 | 239,849.28 |
|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105,496.92 | 123,590.24 | 96,289.79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款 | 14,854.11 | 24,364.76 | 32,636.3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等 | 26,171.53 | 23,813.65 | 17,758.03 |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技术服务费等 | 5,659.64 | 15,396.09 | 18,164.25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49.13 | 111.20 | 16.22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11,085.74 | 21,663.94 | 493.94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 0.02 | 48.64 | 3,805.03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 250.00 | 354.70 | 936,757.65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 238,781.57 | 153,704.64 | 600,882.97 |
| | 其他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保证金 | 192.01 | 28.67 | 2,119.87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9,557.99 | 6,925.32 | 20.39 |
| 长期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366,238.31 | 366,839.54 | 383,950.0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 | 425,810.10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 | 10,209.46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融资租赁款 | 92,854.98 | 90,235.03 | 47,637.77 |
| 短期借款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353,900.00 | 1,014,659.00 | 869,300.00 |
| | | | 票据贴现 | 7,500.00 | 1,479.68 | 758.33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65,751.97 | 18,083.50 | 41,524.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40,840.00 | - | 30,007.77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 | 10,910.53 |
| 长期借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委托贷款 | 281,706.50 | 281,706.50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 | - | 36,900.00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款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1,029,484.20 | 619,785.80 | 432,011.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129,829.94 | 130,134.37 | 144,588.86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550.00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 | 1,000.00 |
| 租赁负债 | 华电租赁及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租赁负债 | 997,936.20 | 795,286.63 | 696,714.03 |

（3）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合计 | 949,215.78 | 944,698.14 | 929,136.67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入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建设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及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美元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系华新国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对公司与华电财务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华电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华电财务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华电财务了解公司的运作，较商业银行能够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有效满足公司投资、运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和华电财务之间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华电集团采购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成套技术及应用系统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向华电集团采购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成套技术及应用系统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为获取以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特高压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导致华电新能被动获取常规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新能不主动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 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

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发行人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 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

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3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7.3%、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0%。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

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能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 ń, S.A.U. 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854.96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1,7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6,554.96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91.46 | 0.55%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金山股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71.30 | 1.03%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264.17 | 1.60%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435.5 | 2.63%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45 | 0.10%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100.00 | 0.60%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551.95 | 3.33%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816.12 | 4.93% |

| 类别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626.96 | 3.79%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189.16 | 1.14% |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64.17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854.96 万千瓦的 5.44%，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6,554.96 万千瓦）的 1.60%。

（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21.56 | 0.44% |
| 流亭公司 | 100.00% | 14.70 | 0.30% |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4.50 | 0.09%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10.00 | 0.21%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12.00 | 0.25% |
| **合计** | | | **1.29%** |

1）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

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计24.65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已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余下36.26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

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两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两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

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发电量绝大多数属于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极少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2年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所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所持有的风力发电资产目前总体仍处于建设期，但有部分风机已经建成并网，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发行人体系内。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签署交易协议；D.完成资产交割。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之“（四）同业竞争”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竞争性配置要求、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华电新疆 | 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 | 100.00% | 风力发电 | 15.00 | 0.31% |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25% |
| 华电国际 | 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4% |
| 华电科工 |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3% |
| 乌江水电 |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 51.00% | 水光互补 | 45.00 | 0.93% |
| 黔源电力 |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 28.29% | 水光互补 | 78.55 | 1.62% |
| 金山股份 |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0.96% |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2% |
| **合计** | | | | | **4.15%**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17.58%股权。
注 7：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金山股份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 28.7 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

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

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2023年度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ᔓ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

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完成上述项目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 4 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 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3 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ᘐ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64.5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45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401.90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78.55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

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贵州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3 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 0.6%、0.1%，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1-2023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发电量 | 6,115.2 | 6,102.2 | 6,718.6 |
| 用电量 | 7,866.6 | 7,870.3 | 8,502.0 |
| 用电缺口 | 1,751.4 | 1,768.1 | 1,783.4 |

数据来源：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2023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

广东省能源局，发电量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3 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绝大部分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

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ᔕ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金山股份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75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80 万千瓦，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 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金山股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金山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 金山股份经营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 2002 年至 2017 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金山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混同的情形，华电新能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金山股份竞争项目核准

（备案）。金山股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金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导致获取新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金山股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主动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金山股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 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 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金山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

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金山股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 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金山股份与华

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551.95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1,700 万千瓦）的 4.72%，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6,554.96 万千瓦）的 3.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8.0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40.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50.00 |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6.45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注 7：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系非上市企

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 202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

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①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内蒙古、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华电内蒙古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金上公司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100.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2023年12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2023年12月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辽宁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0 |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辽宁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辽宁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辽宁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

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辽宁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辽宁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施工难度等。华电辽宁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宁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辽宁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

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投产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约 0.11%。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福瑞的说明，其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还可能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用电需求，新开展其他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但该等项目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

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6.发行人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我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未来该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并以新能源发电为主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将成为我国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的“主力”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落实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要求，项目不再作拆分，原则上每个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由一家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并在过程中统筹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外送通道项目等一体协同推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存在参与建设该类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情形：（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支持新疆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战略部署，新疆自治区与电网、电力企业合作大力投资建设向外省输电工程及其配套电源项目。华电新能下属公司响应相关政策，负责实施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总装机容量为81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含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共610万千瓦，新能源配套常规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00万千瓦。（2）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建设河西走廊等清洁能源基地战略部署，满足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需要，甘肃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推进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保障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和新能源可靠并网消纳”，并同意华电新能下属公司负责实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即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中新能源发电部分预计2024年完成核准（备案），常规能源发电装机目前已经核准的容量为200万千瓦。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完成核准（备案）并将陆续进入建设期，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上述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中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与一般常规能源发电存在差异。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方面，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发电系依据具有强制性的政策性因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要求建设。根据国家政策指导、国家能源局对跨省电力输送工程及配套发电项目规划、各地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精神、国家电网建设规划和各级发展改革委实际核准/备案情况，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和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稳定运行，必须由同一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与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华电新能取得该类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新能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亦无法单独取得该等项目中除新能源发电以外的常规能源业务。

在项目运行方面，新能源发电是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常规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较小、仅作为保障运行的配套电源。由于特高压输电工程“点对点”或“点对网”输送的特点，需要配套常规能源作为基荷电源并起到“调频”“调峰”作用，避免特高压输电工程的负荷和频率大幅波动，帮助维持特高压输电工程和配套电源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保护电网安全和我国能源安全。同时，新能源发电与配套常规能源发电需要一体化运转，并整体接受电网调度，利用同一特高压输电线路作为送出线路通道实现所发电力上网销售。

华电新能为发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取得相关业务机会，投资、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顺应了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引导。华电新能承接包括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在内的类似业务机会，有利于保障华电新能及其股东的利益。

华电新能未来将会继续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不会主动新增一般常规能源业务。未来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华电新能为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会继续积极争取类似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投资、建设机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7,105 宗，面积共计约 43,798,193.89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 6,861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2,131,304.53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6.19%；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44 宗，面积共计约 1,666,889.36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3.81%。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861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2,131,304.53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5,285 宗，面积共计约 12,552,469.12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 1,576 宗，面积共计约 29,578,835.41 平方米，其中共有 1,321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之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

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44 宗面积共计约 1,666,889.36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2 宗面积共计约 463,125.66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5 宗面积共计约 440,658.51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7 宗面积共计约 763,105.19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7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30 宗面积共计约 619,625.19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9 宗共计面积约 489,827.52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二。

上述 147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7 宗面积共计约 143,480.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288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 200,869,636.13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60 宗，面积共计约 106,877,656.29 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 228 宗，面积共计约 93,991,979.84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 60 宗，面积共计约 106,877,656.29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全部 60 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 106,877,656.29 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国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228 宗，面积共计约 93,991,979.84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有 223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90,542,093.41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尚有 5 宗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土地情况请见附件四。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用地项目中太阳能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国有或集体农用地 209 宗，面积共计约 97,775,139.78 平方米，其中：

1）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196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92,136,922.66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94.23%。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五。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A.一般光伏项目适用《12号文》规定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以下简称《12号文》），规定了“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基本草原外草原的，地方林草主管部门应科学评估本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合理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实行用地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本《通知》规定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自《12号文》施行后批准立项的一般光伏项目，在符合《12号文》规定的情形时，可以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 宗为适用《12 号文》的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545,913.33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0.5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12 号文》的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六。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12 号文》的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复手续，该等租赁行为符合《12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B.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2 宗为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5,092,303.79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5.21%。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7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及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山西华电福新

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应县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光伏项目，正在根据《12 号文》《8 号文》等的规定进行整改并办理光伏复合项目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 1.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 767 处，面积共计约 585,485.40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664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75,860.52 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 81.28%；由于新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所涉及的房产数、房屋权属证书证载面积与房屋建筑图等资料记载的信息有一定差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03 处，面积共计约 109,624.88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64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七。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03处房产中，其中 45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58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八；新增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九。具体情况如下：

A.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45 处总计面积约 48,096.96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述 45 处房产中，共有 20 处面积共计约 22,976.76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58 处总计面积约 61,527.93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述 58 处房产中，共有 25 处面积共计约 25,380.22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6 处面积共计约 3,747.09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

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述 58 处房产中，共有 33 处面积共计约 36,147.7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33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7 处面积共计约 28,487.90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20 处面积共计约 22,935.37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上述 33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6 处面积共计约 7,659.81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房产系建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的土地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349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15,139,931.16 平方米，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十。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计 209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102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349 处房产中，有共计 14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22,451.03 平方米，其中共计 1 处租赁房产已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349 处房产中，有共计 330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15,091,555.30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计 197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96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主要自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一（一）。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华电福瑞控股的发电企业，可以无偿使用中国华电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VI 手册)中规定的中文、英文和图形标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一（二）。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212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情况请见附件十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60 项，均在有效期内，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十四。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2 项，均在有效期内，互联网域名情况请见附件十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 （四）海域使用权

1.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2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169,519.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七。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海域使用权 3 宗用于鱼塘

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945,000.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该等租赁海域使用权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海域使用权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七。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签署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海域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特许经营项目。

###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10,115,662,992 元、169,936,949,531 元、206,983,350 元及 278,776,893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0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分公司。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1,419,574,057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8,311,266,618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一标段采购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永磁直驱型风电机组 22 台 | 98,252 | 2020.05.21 | 履行完毕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毛井风电场增建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4,300 | 2021.11.29 | 履行完毕 |
| 3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及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海缆终端、J 型管中心夹具和弯曲限制器、海缆中间接头、海缆在线监测等设备及附件 | 129,650.57 | 2020.10.27 | 正在履行 |
| 4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二）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8.3-180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1,837.11 | 2020.10.19 | 正在履行 |
| 5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一）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6.8-158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4,595.72 | 2020.10 | 正在履行 |
| 6 | 《广东华电肇庆怀集梁村 200MW 农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怀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0,395.13 | 2021.12.17 | 正在履行 |
| 7 | 《河北华电沽源西胡同二期 200MW 风电项目风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型号为 DEW-D2500-141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 | 71,540 | 2019.11.29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 | 和技术培训 | | | |
| 8 | 《华电康保卧虎石300MW 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 合同规定的发电机、滑环等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100 | 2019.06.18 | 履行完毕 |
| 9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202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型号为WT3000D160H100、WT3600D160H100 混装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55,807.20 | 2021.09.26 | 正在履行 |
| 10 | 《甘肃华电环县毛井二期20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相关风电机组设备 | 57,068.55 | 2021.07 | 履行完毕 |
| 11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300MW 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 60,424.16 | 2021.09.14 | 正在履行 |
| 12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采购B 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3 套H152-5.0MW；21 套H152-6.2MW | 102,076 | 2020.05.05 | 履行完毕 |
| 13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A 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22 台MySE7.0-158/100 | 108,570 | 2018.10.30 | 正在履行 |
| 14 |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达坂城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 |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 | 型号为GWH191-6.7（43 台）、GWH191-6.25（26 台）、GWH171-6.25（32 台） | 113,752.52 | 2022.06.2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区 65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公司 | 限公司 | 的设备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 | |
| 15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 LR5-72HBD 545M 共 4072340 块，222000300 瓦；LR5-72HBD 550M 共 176343 块，96988650 瓦 | 60,751.14 | 2022.05.31 | 履行完毕 |
| 1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风光储一体化百万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LR5-72HBD-540W 共 171080 块，共 92.3832MW，接入 235 个逆变器；LR5-72HBD-545W 共 396760 块，共 216.2342MW，接入 545 个逆变器合计 308.6174MW | 57,865.76 | 2022.05.26 | 履行完毕 |
| 17 | 《新疆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风力发电项目 5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型号为 DEW-G6250-186 的设备（80 台）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82,900 | 2022.07.09 | 正在履行 |
| 18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和布克赛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P 型双面双玻单晶硅高效组件 设备规格（型号）：545Wp(114.26688MW)；550Wp(461.2608MW)；555Wp(66.47232MW) | 106,957.20 | 2023.05.06 | 正在履行 |
| 19 | 《湖北华电监利龚场分盐镇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现场技术服务等 | 50,006.07 | 2023.08.25 | 正在履行 |

（2）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3WM制氢项目50万千瓦光伏场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3WM制氢项目50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 215,453 | 2021.11.27 | 正在履行 |
| 2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II标段） | 203,655.48 | 2020.10.09 | 履行完毕 |
| 3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I标段） | 193,702 | 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144,926.67 | 2018.09.15 | 履行完毕 |
| 5 | 《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即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 171,632.46 | 2020.06.22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6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80,952.00 | 2022.07.21 | 正在履行 |
| 7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 83,325.40 | 2023.02.09 | 正在履行 |
| 8 | 《湖北华电监利龚场分盐 300MW 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湖北华电监利市龚场镇和分盐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115,833.70 | 2023.07.07 | 正在履行 |
| 9 | 《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54,600 | 2023.07.24 | 正在履行 |
| 10 | 《江苏华电赣榆墩尚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 | 华电江苏赣榆光伏有限公司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赣榆墩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38,289.48 | 2023.07.31 | 正在履行 |
| 11 | 《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华电安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9,054.49 | 2023.07.12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29.92 | 风力发电 | 2020.12.14 至 2025.11.30 | 正在履行 |
| 2 |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17.10.10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3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注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2020.12.21 至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4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5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4.95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7 | 《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8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9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展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1 | 《临时购售电合同》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台发电机组或首批发电单元并网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延后六个月止 | 履行完毕 |
| 12 | 《二 0 二一年-二 0 二三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8.01 至 2023.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13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光伏电站 | 山西芮城华电 | 国网山西省电 | 12.00 | 太阳能发 | 2021.01.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购售电合同》 | 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力公司 | | 电 | | |
| 15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10.29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6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 16.00 | 太阳能发电 | 2019.12.03 至 2024.10.30 | 正在履行 |
| 17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2.03.2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8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5.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9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1.09.17-2022.03.20 | 履行完毕 |
| 20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20-2024.08.19 | 正在履行 |
| 21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2022 年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购售电合同》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3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22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购售电合同（罗甸县纳尾农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05-2024.12.04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业光伏电站）》 | | | | | | |
| 23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个履行期，此后以每一自然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履行期。（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24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达茂旗协合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双水泉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5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库伦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6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玫瑰营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7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续签协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31-2023.12.31（若本协议期满前，国家相关政策未调整且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协议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后每年依次类推，顺延次数满 5 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 |
| 28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9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0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1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2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 55.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8.12.31 | 正在履行 |
| 33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与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次并网之日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34 | 《马路坡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30 | 太阳能发电 | 2023.6.15-2024.6.14 | 正在履行 |
| 35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 5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6.08.30 | 正在履行 |
| 36 | 《云峰村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8.2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30-2024.11.29 | 正在履行 |
| 37 | 《李家包包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3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30-2024.11.29 | 正在履行 |
| 38 | 《石蜡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2.50 | 太阳能发电 | 2023.08.31-2024.08.30 | 正在履行 |
| 39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 4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4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轮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供电公司 | | | | |
| 41 | 《2023 年九州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6.00 | 风力发电 | 2023.11.0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42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21.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09.30-2024.09.30 | 正在履行 |
| 43 | 《购售电合同》 | 四川阿坝金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2.26-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44 | 《购售电合同》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01-2043.10.31 | 正在履行 |
| 45 | 《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3.07.01-2028.06.30 | 正在履行 |

注：第 3 项合同的售电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处列示合同签署时签署方公司名称，下同。

注：第 11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售电方正在与购电方重新签署购售电合同，合同签署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安排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签署的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 100,000 |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5 年 | 正在履行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1.10.28-2022.10.28 | 履行完毕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2.03.24-2023.03.24 | 履行完毕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80,0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完毕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 | 2022.02.16-2023.02.16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03.04-2023.03.04 | 履行完毕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200,000 | 2022.03.11-2023.03.10 | 履行完毕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00,000 | 2022.02.18-2023.02.17 | 履行完毕 |
| 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2.02.23-2023.02.22 | 履行完毕 |
| 10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02.22-2023.02.21 | 履行完毕 |
| 11 | 《委托贷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26家子公司 | 委托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81,706.50 | 2022.03.24-2025.03.20 | 正在履行 |
| 1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10.21-2022.10.20 | 履行完毕 |
| 13 |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 105,090 | 2021.09.28-2039.06.21 | 正在履行 |
| 14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0,000 | 1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5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 100,000 | 2022.05-2041.0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6 |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60,000 | 2022.05.25-2038.05.24 | 正在履行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 100,000 | 15 年（提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正在履行 |
| 18 | 《借款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借款）》 | 发行人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2023 年 5 月 27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始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50,000 | 3 年 | 正在履行 |
| 2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6-2023.10.26 | 履行完毕 |
| 2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023.10 | 履行完毕 |
| 2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2.10.09-2023.10.08 | 履行完毕 |
| 2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 157,000 | 180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算 | 正在履行 |
| 24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3.03.03-2024.03.02 | 正在履行 |
| 2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 10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26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3.03.16-2024.03.16 | 正在履行 |
| 27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1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2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50,000 | 3 年，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放款 | 正在履行 |
| 2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 年，2023 年 4 月 26 日放款 | 正在履行 |
| 3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20,000 | 2023.02.16-2024.02.16 | 正在履行 |
| 31 | 《境内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20,000 | 2023.01.16-2026.01.16 | 正在履行 |
| 3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 | 18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区支行 | | | |
| 3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6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 150,000 | 20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7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 170,000 | 15 年，提款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正在履行 |
| 38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 220,000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9 |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230,000 | 2023.06.15-2038.06.14 | 正在履行 |
| 40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0,000 | 2023.04.23-2043.04.23 | 正在履行 |
| 4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 200,000 |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3.08.17-2024.08.17 | 正在履行 |
| 4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3.10.24-2024.10.24 | 正在履行 |
| 44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3.10.18-2024.10.18 | 正在履行 |
| 45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5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6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35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4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3.11.21-2024.11.20 | 正在履行 |
| 50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 133,803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支行 | 474,500 | 18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2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40,000 | 18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4,4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

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07,637,435 元，其他应付款为 5,930,266,12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六）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福新发展拟在交易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注册发行并评级的议案》及发行人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08%。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10%。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8月20日 |

## （二）董事会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年7月27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年8月4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年8月8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3年9月21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年12月20日 |

| | | |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年12月21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3年12月27日 |

### （三）监事会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3年9月21日 |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享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政府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

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7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6 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产生未决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 十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

使用募集资金 2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90 亿元，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装机规模（万千瓦） | 总投资金额（亿元） |
| --- | --- | --- |
| 风光大基地项目 | 525.00 | 295.40 |
|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 362.55 | 164.84 |
|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 305.20 | 150.81 |
|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 323.80 | 193.42 |
| 合计 | 1,516.55 | 804.46 |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境内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涉及环评批复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无新增审理进展；《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无新增执行进展。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2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1 | 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 芮自然资罚字[2023]10号 | 2023.07.28 | 未经批准占地建升压站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162,375 元 | 已缴纳 |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2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 |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 | 七星自然资行处字[2023]29号 | 2023.08.08 | 修建光伏电站升压站项目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升压站机房）面 | 已缴纳 | 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说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有限公司 | | | | | 积 451 平方米；对非法占用土地面积 4,133 平方米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305 元罚款，共计 1,260,565 元 | | 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用地行为。 |
| 3 |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 | 六特自然资行处字[2023]118号 | 2023.08.21 | 未取得法定机关审批的建设用地手续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 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 2,372 平方米，并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 94,000 万元 | 已缴纳 | 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占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4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3）琼综执儋州罚字第 02-331 号 | 2023.11.23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 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 1,668.43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10 元罚款，合计 183,527.3 元 | 已缴纳 |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 宜自然资执罚字[2023]269号 | 2023.08.15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机组、部分升压站尾工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分别处占用 5,022.26 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 16 元罚款共 80,356.16 元、占用 1076.538 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 500 元罚款共 538,269 元，合计 618,625.16 元 | 已缴纳 |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6 | 湖南华电松柏新能源有限公 | 江永县自然资源局 | 江永自然资罚字[2023]10号 | 2023.11.30 | 擅自占用 840 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于建设风电场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840 平方米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 | 已缴纳 | 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说明函》，确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司 | | | | | 地上新建的风机位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米罚款 300 元，共计 252,000 元 | | 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
| 7 | 华电福新（即墨）新能源有限公司 |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 （鲁青莱）应急罚[2023]88 号 | 2023.10.17 | 两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缺的相应资质即上岗作业 | 罚款 3 万元 | 已缴纳 |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8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锡市）工信罚字[2023]电力 08 号 | 2023.11.27 | 未按照要求开展本场站级应急演练，场站内多处有限空间未放置警示标志牌，配电室内各应急通道大门均封堵，无法开启 | 罚款 10 万元 | 已缴纳 |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
| 9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 粤海综（直三）罚决[2022]7 号 | 2023.07.25 | 建设、改建未取得合规手续 | 警告及责令恢复海域原状等，并处罚款 45,774,858.32 元 | 已缴纳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结案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未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且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违法情节较轻，适用较轻裁量档次处罚。目前该项目的相关设施已全部建成，如现阶段恢复海域原状等，将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大损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相应文件，对该公司的相关用海行为进行批准。 |
| 10 | 华电（烟台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鲁监能罚[2023]6号 | 2023.08.25 | 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监管处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对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
| 11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黔监能罚字[2023]8号 | 2023.08.30 |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 责令改正，处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 |
| 12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黔监能罚字[2023]9号 | 2023.08.30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为罚款 8 万元，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罚款 8 万元，合计罚款 16 万元 | 已缴纳 | -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相应的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

##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新发展于2020年和2021年陆续受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项目资产、参股权，包括2家核电企业；（2）2022年3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部分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项目资产，主要系该等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3）发行人子公司与前述法律瑕疵资产受让方签署委托经营合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续将在法律瑕疵解决后置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4）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5）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重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中国华电的有关批复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完备履行相关程序，重组定价是否公允，价款是否支付完毕等；

2.取得重组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网络检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3.取得中国华电关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关于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5.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在核电方面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6.取得出售资产相关瑕疵情况的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公告、环保验收批复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核查其具体法律瑕疵情况及最新整改进展；

7.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罚款缴纳凭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

8.网络检索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生的诉讼、仲裁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和解协议等相关资料；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一）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20年重组

2020年11月，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转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1/30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br>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br>2 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 1 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华电福新 | 净资产审计值 | 2020/8/31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905,906.26 |
| |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净资产评估值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br>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905,573.16 |
| **合计** | | | | | | **1,811,479.42** |

（2）2021年重组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2/3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14,418.28 |
| | | | | 2021/8/31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2.03 |
|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现金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2020/12/31 | 3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88,802.69 |
| | | | | 2021/2/28 | 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8/31 | 1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10/31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合计** | | | | | | **1,971,902.18** |

注：2021年5月24日，华电国际与华电福新、华电福新发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76.87亿元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其中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即为上表所示发行人以股权作价1,360,941.78万元受让的部分。

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其重组过程应符合的条件、相关主体对相应条件的符合情况、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及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1）采取不同重组方式应符合的前提条件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上述重组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三种方式完成。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以下简称239号文）、《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以下简称95号文）、《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以下简称32号令）的相关规定，按照上述方式开展重组，相关主体所需符合的条件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95号文规定：“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因此，发行人重组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的，划入方及划出方均应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

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因此，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开展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2）对相关公司采取不同重组方式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共受让5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家风电分公司资产、2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1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进行无偿划转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239号文及95号文所规定的开展无偿划转的条件。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4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进行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

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自华电国际取得27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权。

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时，由于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条件。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受让40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9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2021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3项新能源项目资产及1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自华电国际受让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15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及81个项目的前期费用，自中国华电受让1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上述重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华电及其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3）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32号令和239号文的相关规定，按2020年、2021年所涉及的重组方式划分，发行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七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第十条规定：“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

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

32号令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产权转让协议”。

B. 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

32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第五十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第四十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增资协议”。

（4）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上述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华电福新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23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 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该等无偿划转作出股东决定；

B. 审计或清产核资：被划转企业已开展审计，并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该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C. 签订协议：划转双方已签署划转协议；

D. 中国华电的批准：划出方华电福新及划入方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属于在中国华电内部无偿划转的情形。中国华电已就前述无偿划转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和分公司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28号）、《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9号），同意前述无偿划转。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

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0年，华电福新发展与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均已经审计，转让价格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2020年及2021年其余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43号）、《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部分风光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63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新疆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8号）、《关于同意云南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1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光伏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2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予以批复。

B. 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

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组过程中涉及主体的资格、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239号文、32号令及95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

**3.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2020年度、2021年度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共受让196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9家分公司或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相应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2020 年度 | 无偿划转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 | 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 | | |
| | | 三门核电参股权 | | 中核集团 |
| | | 福清核电参股权 | | |
| | | 内蒙古嘉华参股权 | | 张建新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 | | 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 |
| 2021 年度 | 无偿划转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华电福新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 |
| | | 36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华电国际 | |
| | | 15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19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上述重组过程中，除2家核电企业外，涉及的企业自设立起均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2家核电企业自设立起均从事核电业务；上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于2020年-2021年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方式，相关股权及资产由华电国际、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转让至发行人。上述重组资产中，有30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3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子公司，为主要重组资产，其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23,799.30 | 146,968.09 | 54,371.32 | 7,584.45 | 339,162.44 | 143,007.10 | 53,646.98 | 8,294.77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32,932.97 | 228,178.49 | 33,298.41 | 6,941.97 | 234,031.54 | 230,434.52 | 32,935.54 | 12,085.87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56,051.16 | 111,131.32 | 37,589.75 | 16,530.26 | 246,337.81 | 89,848.16 | 37,868.22 | 17,606.14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4,103.82 | 171,021.99 | 43,903.32 | 16,024.66 | 345,874.00 | 167,800.12 | 39,318.99 | 12,930.98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4,552.83 | 62,742.21 | 21,382.35 | 4,932.35 | 158,175.23 | 59,603.71 | 22,812.65 | 5,941.71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48,341.80 | 86,525.84 | 41,722.70 | 10,102.94 | 257,369.66 | 76,441.09 | 34,595.34 | 5,003.04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388,647.19 | 198,040.32 | 72,833.99 | 32,738.88 | 404,463.26 | 199,883.63 | 78,324.30 | 38,775.19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4,271.48 | 63,842.85 | 10,145.73 | 3,493.24 | 87,635.94 | 62,806.92 | 9,503.33 | 2,761.91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2,336.80 | 58,134.42 | 26,779.71 | 6,219.31 | 138,666.00 | 57,456.44 | 27,352.49 | 6,222.85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92,135.29 | 40,742.44 | 18,771.57 | 6,944.45 | 90,223.74 | 40,094.45 | 20,161.05 | 7,088.97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50,074.63 | 223,187.70 | 81,785.88 | 29,911.13 | 510,779.21 | 197,771.22 | 65,487.94 | 19,964.35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68,106.56 | 217,012.58 | 75,760.68 | 37,689.55 | 596,962.41 | 218,229.62 | 85,791.28 | 47,209.94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16,139.98 | 122,236.12 | 33,824.42 | 13,197.76 | 270,012.30 | 103,369.07 | 28,811.90 | 14,276.64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59,476.88 | 125,736.74 | 29,011.84 | 8,261.71 | 248,754.97 | 116,742.20 | 28,522.18 | 8,003.6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545.94 | 57,384.15 | 11,153.23 | 2,991.65 | 121,618.62 | 61,357.43 | 12,495.84 | 9,029.88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1,862.02 | 62,303.59 | 25,662.98 | 9,085.20 | 152,328.96 | 58,711.16 | 23,652.03 | 6,237.50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34,374.50 | 53,054.79 | 18,261.98 | 5,317.67 | 136,291.86 | 52,793.51 | 18,261.65 | 5,673.30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649.04 | 32,633.87 | 26,081.42 | 4,672.03 | 147,954.18 | 27,948.49 | 25,039.10 | 4,038.65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652,173.64 | 255,282.69 | 86,948.86 | 45,299.14 | 548,288.49 | 203,476.72 | 59,041.13 | 28,902.58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0,139.24 | 132,335.08 | 61,719.40 | 14,976.71 | 378,637.79 | 123,266.26 | 19,491.68 | 6,428.51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0,825.57 | 65,858.44 | 20,149.39 | 3,439.56 | 178,876.32 | 59,889.12 | 19,067.21 | 4,096.53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332,320.22 | 160,507.04 | 60,552.99 | 32,607.63 | 334,226.04 | 136,319.67 | 58,190.62 | 33,967.16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577,696.65 | 195,698.88 | 40,693.96 | 16,951.68 | 479,363.51 | 188,779.40 | 29,581.98 | 11,521.58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4,741.64 | 39,289.69 | 14,677.09 | 2,320.98 | 137,569.27 | 36,834.98 | 12,509.93 | 890.49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36,593.05 | 105,953.34 | 29,493.03 | 8,633.27 | 296,511.99 | 84,874.37 | 32,519.62 | 19,290.86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207,660.12 | 350,744.26 | 96,965.22 | 11,536.47 | 1,206,000.77 | 339,032.40 | 51,564.81 | 49,347.01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2,145.60 | 109,364.96 | 15,202.59 | 4,251.59 | 172,206.99 | 111,560.17 | 16,389.25 | 7,308.18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2,305.52 | 57,422.36 | 24,167.11 | 12,385.19 | 84,368.27 | 40,802.14 | 25,562.76 | 13,134.60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425,144.31 | 142,090.02 | 13,360.12 | 6,770.02 | 319,902.65 | 134,230.17 | 2,567.81 | 388.7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99,157.97 | 48,293.43 | 17,331.87 | 8,522.72 | 101,270.96 | 47,497.85 | 17,529.25 | 9,303.91 |
| 31 | 三门核电 | 6,882,560.89 | 1,904,143.23 | 714,546.19 | 212,457.59 | 6,432,737.62 | 1,653,567.36 | 684,909.55 | 103,237.20 |
| 32 | 福清核电 | 7,870,294.21 | 2,527,707.91 | 1,591,813.30 | 444,787.80 | 8,248,538.89 | 2,524,775.91 | 1,569,297.36 | 420,697.58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3,545.07 | 19,962.19 | 5,244.69 | 30.53 | 44,102.73 | 19,776.55 | 4,442.34 | 1,055.63 |

（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16,540.07 | 143,329.06 | 60,412.04 | 14,444.07 | 298,302.32 | 109,332.60 | 53,282.26 | 7,882.22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20,874.26 | 218,319.43 | 28,567.14 | 6,915.52 | 230,544.80 | 226,395.15 | 33,899.73 | 12,467.35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44,559.39 | 92,197.00 | 40,256.22 | 19,949.95 | 240,700.55 | 72,247.06 | 39,198.81 | 18,033.96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315,820.39 | 166,532.85 | 38,972.53 | 14,587.47 | 272,897.52 | 151,945.38 | 25,645.23 | 10,415.16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54,870.25 | 53,635.57 | 25,215.15 | 6,113.09 | 151,086.14 | 47,522.48 | 21,646.65 | 3,904.52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98,782.25 | 67,772.84 | 33,879.74 | 2,016.06 | 292,729.18 | 62,541.78 | 29,957.06 | 573.26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458,609.29 | 184,549.12 | 64,711.59 | 26,462.01 | 434,850.73 | 158,087.12 | 38,034.48 | 16,468.12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72,933.78 | 62,232.53 | 8,988.64 | 2,563.78 | 70,101.61 | 62,500.46 | 9,121.74 | 2,737.14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 | 186,442.64 | 51,202.75 | 24,794.94 | 2,584.35 | 185,061.26 | 48,618.40 | 27,341.53 | 5,873.8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1,368.94 | 32,981.46 | 22,326.86 | 9,097.37 | 117,108.67 | 23,884.09 | 18,419.97 | 4,366.08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86,181.31 | 134,555.48 | 57,990.70 | 10,853.42 | 332,022.17 | 103,079.27 | 46,102.56 | 2,795.87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89,791.08 | 170,992.02 | 29,180.34 | 20,557.55 | 289,008.38 | 72,836.48 | - | -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21,575.86 | 78,980.87 | 27,936.12 | 10,949.35 | 215,654.22 | 76,093.41 | 29,475.31 | 12,816.14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30,551.19 | 97,532.43 | 31,332.23 | 12,502.47 | 201,195.02 | 53,146.53 | 19,170.37 | 4,964.69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98,508.38 | 52,305.89 | 19,559.45 | 5,392.75 | 183,600.47 | 46,913.15 | 9,454.45 | 897.65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3,336.45 | 61,345.46 | 27,412.94 | 10,347.18 | 187,494.47 | 39,535.79 | 22,395.71 | 5,922.71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47,440.54 | 47,100.45 | 18,186.21 | 6,840.54 | 142,473.23 | 40,259.91 | 10,592.19 | 3,709.21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5,257.45 | 23,885.56 | 22,648.35 | 442.78 | 189,692.25 | 23,442.78 | 24,777.64 | 1,831.99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368,429.88 | 123,432.84 | 45,466.71 | 21,308.66 | 264,475.39 | 56,774.18 | 33,928.86 | 19,234.01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2,650.36 | 52,013.57 | 14,803.71 | 5,684.18 | 118,544.48 | 46,329.39 | 13,719.50 | 4,468.63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3,308.38 | 55,775.05 | 19,128.57 | 5,398.21 | 203,015.69 | 49,058.85 | 7,754.24 | 1,281.59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336,352.38 | 118,918.96 | 57,204.93 | 32,694.31 | 301,897.52 | 79,213.65 | 25,762.38 | 16,593.60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5,598.04 | 41,854.98 | 19,882.08 | 9,780.98 | 142,724.70 | 24,600.00 | - | -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 | 142,998.77 | 35,121.24 | 17,675.51 | 4,845.73 | 140,296.73 | 30,275.51 | 6,670.73 | 522.7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限公司 | | | | | | | |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68,679.40 | 60,301.00 | - | - | 97,573.00 | 24,561.00 | - | 1.00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029,258.56 | 259,637.00 | 1.01 | - | 161,741.26 | 50,371.00 | - | -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3,097.23 | 37,234.80 | 15,446.34 | 6,733.87 | 98,376.27 | 29,221.51 | 5,298.90 | 1,393.81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449.06 | 31,148.65 | 16,167.86 | 4,192.63 | 99,559.32 | 26,724.81 | 17,169.06 | 3,664.55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204.07 | 9,702.00 | - | - | 9,429.17 | 4,500.00 | - | -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99,309.22 | 43,360.39 | 18,537.37 | 8,370.05 | 95,679.90 | 30,364.73 | 3,467.99 | 568.18 |
| 31 | 三门核电 | 6,139,742.50 | 1,397,195.26 | 686,200.50 | 144,662.16 | 6,199,265.68 | 1,289,939.59 | 646,916.43 | 144,069.09 |
| 32 | 福清核电 | 8,131,434.46 | 2,297,654.77 | 1,264,402.63 | 277,617.17 | 8,026,456.62 | 2,160,272.41 | 952,887.37 | 187,377.09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3,009.07 | 18,720.92 | 6,623.70 | 2,263.59 | 42,062.16 | 16,458.10 | 5,258.71 | 1,233.7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2020年及2021年资产重组取得的主要重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亏损情况，各报告期末净资产均为正，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上述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不存在商誉及其减值风险。上述主要重组资产中，置入控股权的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长期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置入参股权的三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需求、经营环境、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参股该等企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4.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过程中均已与重组各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重组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中不含涉及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发行人真实持有2020年及2021年重组受让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相关股权、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与重组各方不存在诉讼纠纷。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诉讼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20年重组

2020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年 | 2020年重组资产 | 9,267,640.05 | 1,071,355.26 | 253,222.01 |
| | 占发行人比例 | 7932.95% | 6931.90% | 3514.36%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0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7932.95%、6931.90%、3514.36%，均超过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2020年12月完成，截至首次向证监会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已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2021年重组

2021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1年 | 2021年重组资产 | 4,460,453.59 | 412,800.04 | 150,032.46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6.70% | 34.62% | 43.32%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1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36.70%、34.62%、43.32%，不超过50%。上述重组于2021年12月完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无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再申请发行。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收购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其中2020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均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100%；2021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50%。2020年重组、2021年重组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置入核电业务主要系考虑到华电福新持有的核电参股权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情况较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br>2023 年度 | 2022 年末/<br>2022 年度 | 2021 年末/<br>2021 年度 |
|---|---|---|---|
| 福清核电 | | | |
| 营业收入 | 1,591,813.30 | 1,569,297.36 | 1,264,402.63 |
| 净利润 | 444,787.80 | 420,697.58 | 277,617.17 |
| 净资产 | 2,527,707.91 | 2,524,775.91 | 2,297,654.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48,398.72 | 991,830.77 | 853,127.87 |
| 三门核电 | | | |
| 营业收入 | 714,546.19 | 684,909.55 | 686,200.50 |
| 净利润 | 212,457.59 | 103,237.20 | 144,662.16 |
| 净资产 | 1,904,143.23 | 1,653,567.36 | 1,397,195.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08,839.21 | 567,352.57 | 504,231.53 |

注：福清核电、三门核电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将核电参股权注入拟上市主体，可以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现金流进行有益补充，且核电与风光电同属于新能源发电资产，将核电业务置入符合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br>（经重述） | 2021 年度<br>（经重述） |
|---|---|---|---|
| 由福清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49,175.00 | 94,848.00 | 63,258.00 |
| 由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9,290.00 | 13,020.00 | 6,920.00 |
| 小计（①） | 158,465.00 | 107,868.00 | 70,17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②） | 178,896.59 | 160,188.71 | 89,081.23 |
| 占比（①/②） | 88.58% | 67.34% | 78.78% |
| 现金流量净额（③） | -333,848.03 | 31,388.64 | 522,631.95 |
| 占比（①/③） | -47.47% | 343.65% | 13.43% |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对整体现金流量金额

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置入核电参股权后，发行人成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从业务布局上看，发行人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寻求投资优质核电机会，充分发挥新能源建设周期短、技术成熟、安全系数高的特点与核电发电利用小时高、收益稳定、现金流好的特点，实现不同电源协同发展的发展策略。

**（三）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2020年、2021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年自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 | 2020年自中国华电下属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 |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2021年自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取得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2.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2022年重组置出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88% | 1.51% |

注：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由上表，2022年出售的相关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88%、1.51%，占比较低，相关资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3.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022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出售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系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董事会的职权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出售资产等事项；根据华电新能《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具有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出售权限。华电新能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资产于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285,861.20万元，开展相关重组时占华电新能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

因此，华电新能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②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2年出售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转让价格的规定；

③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④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具《关于华电新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111号），同意该次重组方案。

综上，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根据上述资产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均以转让标的在中国华电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交割过渡期内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净损益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15,300.00 | -1,899.33[注] | - | - | -1,899.33 | 13,400.67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及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3,900.00 | 5,860.67 | 5,860.67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5,860.67 | 9,760.67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及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30,300.00 | -4,379.98 | -4,379.98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4,379.98 | 25,920.02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8,400.00 | 4,881.83 | 38.11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4,843.72 | 13,243.72 |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39,900.00 | - | - | - | - | 39,900.00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12,100.00 | - | - | - | - | 12,100.00 |
| 合计 | | | | | | **114,325.08** |

注：价款调整系标的公司支付分红所致，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所约定价款已为基于评估价值经调整分红金额后的价款。

上述作价与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时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8/31 | 2021/12/31 | 7,247.00 | 13,400.67 | 2020 年买方是卖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置入系以审计值作价；2021 年度对安庆公司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8000 万元，2022 年置出时发行人非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作价按收益法评估值作价，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值率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9,760.67 | 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渠则一期、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25,920.0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定边风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 --- | --- | --- | --- | --- |
| 风电项目 | | | | | 力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盘山高伙场、洋茆湖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24,914.89 | 13,243.72 | 置入价格系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宜阳樊村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47,917.29 注 | 39,900.00 | 置入价格系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北马风电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225,989.80 | 12,100.00 | 置入价格系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注：2021 年发行人分两次注入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55%股权及 45%股权，作价为两次作价之和。

上述资产置入、出售时的定价依据均经中国华电批复，其评估结果均经中国华电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置入、出售时均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重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注入、出售相关资产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均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定价依据的决策程序完备，经过有权机构的批准，且相应评估结果均已经中国华电备案，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资产的重组协议及交割确认，出售资产已完成交割，权属清晰，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四）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

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022年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时，相关资产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主要系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且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项目部分用地需调整用地规划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 农转用前涉及耕地 5.04 亩，2023 年 3 月均已转为建设用地并已招拍挂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项目部分用地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当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计划尚不明确，土地主管部门无法启动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出具国土空间规划已进行调整报批或持续使用相关土地不受影响的专项说明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4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3.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31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07 亩风机基础用地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1.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项目用地共 8.75 亩，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 有 2.9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项目用地性质为 0.49 亩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2.34 亩其他农用地及 5.91 亩未利用地 |

2020年及2021年，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满足A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针对相关重组资产开展法律尽调并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后，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注入。2022年，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上述重组注入的资产。

发行人针对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持续开展整改工作，大部分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经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资产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尚未消除该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为确保发行人整体资产合规性，发行人将该等资产转让至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以便于在完成相关法律瑕疵整改后再置入发行人体内。其前期置入发行人的程序不存在瑕疵，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在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类似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

在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续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推进相关资产法律瑕疵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的法律瑕疵已取得较大解决进展，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其客观依据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解决进展及后续安排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土地主管部门同意推进相关土地开始办理相应用地手续，2023 年 3 月已启动部分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 号），目前已取得其中 7,248.0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证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已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洛阳宜阳樊村风电场项目可正常经营不受影响，不会给予该项目行政处罚。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积极配合协调相应风机更换位置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其中 12,340.90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证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由上表，上述项目在置出时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但其违法占地行为均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情况，该等项目主要为利用风能的发电项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情况，且根据上述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批复，其符合验收要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相应违法占地已转为建设用地或相关企业后续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因此亦不存在导致所占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情况。综上，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方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均已取得实质性的整改进展，其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动已满足置入条件的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了其中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及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及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的置入工作。综上，上述资产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出售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怀宁县林业局 | 怀林罚决字[2018]第121001号 | 2019年1月8日 | 在未申请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施工道路线路、电缆施工辅道线路、采伐林木后占用建设施工道路 |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林地原状；责令补种滥伐林木株5倍的树木1,255株；罚款72,520.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 否 |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2 | | | 怀林罚决字[2020]第011901号 | 2020年8月9日 | 施工中超林地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责令停止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91,430.00元 | 已缴纳 | | 否 | |
| 3 | | 安庆市林业局 | 庆林业发决定字[2020]第1号 | 2020年6月17日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下，更改施工线路，非法占用林地修建施工便道 |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749,000.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现查明该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 否 |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对此次该公司的行政处罚认定为一般林业行政处罚。” |
| 4 | |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庆自然资规罚[2022]13号 | 2022年10月8日 | 2017年5月，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动工建设安庆大观风力发电场建设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对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处以人民币10元/平方米的罚款，即人民币38,931.10元 | 已缴纳 | 2023年3月已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号），相关土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7]256 | 否 |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之相关规定，对于“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号） | | 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br>此次对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罚款，属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5 |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华东监能罚字[2022]19号 | 2022年8月30日 | 2021年申请安庆大观风电场发电业务许可证过程中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 |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已缴纳 | 已全额缴纳罚款，不涉及需进一步整改的违法行为 | 否 |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于相应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此次对公司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龙自然资规字[2019]151号 | 2019年12月31日 | 未经批准，于2018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风电升压站及风机，占地面积9,002平方米 | 责令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人 | 已缴纳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和龙口东宜风电有限 | 否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民币 209,375.00 元 | | 公司已按照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 |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 川自然资罚字[2020]42 号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未经依法批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占用集体土地 5,831 平方米建设风电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5,831 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土地 3,942 平方米合计罚款人民币 127,715.00 元 | 已缴纳 | 2023 年 1 月 5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的违法占地，已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在不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条件下，原则上同意保留。” | 否 | 2023 年 3 月 30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已足额缴纳罚款，涉及需整改的违法行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通过主管部门履行用地手续，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上述资产持有主体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上述标的资产于出售前一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90% | 1.51% |

注：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根据上表数据，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合计占比分别为1.90%、1.51%，不超过百分之五），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即使不出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涉及的违法行为也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主要系确保拟上市资产可持续稳定经营，提高拟上市资产的质量，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 1.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

（1）委托经营合同主要权责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的华电新能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享有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以下简称委托方）下属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对象）的生产经营、物资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权利，但是不享有其所有权和处置权。委托方及受托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1）委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范围内资产享有所有权、监管权和盘点权，可以对委托经营质量进行考核；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和物品等，同时应及时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委托经营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2）受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生产经营

受托方享有对委托方托管对象内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指挥权，负责厂区及并网系统运行维护、通道清理、项目所在地关系协调，试验检修，保障电站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保障安全生产；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的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电站运行方式经济优化；及时提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对发电设备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对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等。如受托方拟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风电场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提前与委托方协商。

②物资管理

受托方实际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生产条件、设备厂商提供的检修维护专用工具等，科学组织生产，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组织检修。受托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改造相关不符合标准的发电设备，提高机组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同时，负责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和储备，负责各设备的检修管理工作。

③人事管理

受托方根据履行受托义务的实际需要聘任、更换、管理项目工作人员并组织对相关人员的考核、监督，组织运检人员工作。

（2）委托经营其他约定及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该等价格已经包括委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检修费、委托运营费、人工及管理费等，不包含技改及重大特殊检修项目的费用。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定期支付费用。

**2.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委托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对托管对象的管理权利，系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而取得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仅拥有托管对象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发行人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为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是安全生产管理、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日常管理。但发行人不拥有主导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及表决权，不享有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资产所有权，亦无权在不与委托方提前协商的前提下开展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托管对象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是受托对托管对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托管对象，并不拥有对托管对象的实质性权力。

因此，从法律层面，委托经营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享有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但不具有对托管对象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2）从财务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①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9 控制的判断”针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的控制权判断还规定：“公司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 二是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②发行人对被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

发行人不持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发行人与托管对象并非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双方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管理，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而不是为了达到发行人控制托管对象的目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除委托管理费用外，一方面，发行人不直接享有托管对象的经营收益，不享有分红权，托管对象在委托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托管对象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另一方面，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发行人并不享有托管对象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参与托管对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从财务层面，托管模式下，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综上，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并不能因受托经营而拥有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从财务层面，发行人也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权，相关托管对象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后，受托方享有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和人事管理权等主要权利，受托方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上述委托经营合同能够进一步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竞争关系的潜在可能性，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进一步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由于出售上述资产时，上述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经营状态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委托经营采取固定收益方式有利于在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保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委托经营，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增进对相关资产法律瑕疵解决情况的知悉，在相关障碍消除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张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推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前述委托经营资产中茂名中坳风电、江苏华林以及流亭公司下属部分项目的置入。

综上，委托经营相关安排有利于消除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火力、水力等常规能源发电和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2）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但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科工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

**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清单及主营业务说明，查阅清单内企业目前实际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和运行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子企业和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情况和与华电新能关系的说明、中国华电分区域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所属行业分类，了解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业务与技术、主要资产等情况的差异；

4.查阅我国电力行业发电、售电相关环节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项目指标获取、售电等关键业务环节的特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但尚未运行的其他相同或相似业务资产清单；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已采取措施的说明，取得部分项目置

入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文件；

7.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和人员独立情况的相关资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混同情形；

8.取得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清单，核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查阅禁止买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强制规定，了解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类似情况的监管原则；

10.查阅华电国际、黔源电力、金山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重组报告书、投资者关系文件等，查阅中国华电等主体对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1.查阅水光互补相关资料，了解水光互补业务特性；

1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13.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逐一比对分析相关主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合理性。

**（一）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

中国华电是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电力资产分布在全国30余个省、

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国华电下属的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华电能源和金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和众多非上市子公司是中国华电火电（主要包含煤电、气电等）和水电等发电业务的实际开展主体，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除华电新能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外，其他类型的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影响因素各不相同，与各自发电原理和业务模式相关。火电业务方面，由于需要持续采购煤炭和天然气等作为原材料，其盈利能力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受到2022年度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我国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发电企业所经营的火电业务在2022年度大多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度，煤炭、天然气价格回落，火电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恢复。水电业务方面，其发电能力会受到上游来水情况的影响：一般而言，对于上游来水较丰的年份和地区，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若上游来水较枯，则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可能下降甚至亏损。2023年度，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在中国境内各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产、收入、毛利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主要经营情况 | |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按装机规模排序，后同）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气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气电、水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气电、煤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气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水电、煤电、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 |
| 资产 | 煤电、气电 | 金额 | 306.97 | 482.93 | 1,157.46 | 247.48 | 342.99 | 331.45 | 205.76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70.12% | 37.52% | 60.48% | 42.82% | 56.75% | 25.81% | 8.04% |
| | 水电 | 金额 | 0.84 | 1.84 | 156.46 | - | - | 12.09 | 1,858.26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0.19% | 0.14% | 8.18% | - | - | 0.94% | 72.62% |
| | 风光电 | 金额 | 129.97 | 802.25 | 599.93 | 318.88 | 260.76 | 940.50 | 494.87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29.69% | 62.33% | 31.35% | 55.17% | 43.15% | 73.23% | 19.34% |
| | 其他 | 金额 | - | - | - | 11.60 | 0.60 | 0.20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 | - | 2.01% | 0.10% | 0.02% | - |
| | 合计 | 金额 | 437.78 | 1,287.02 | 1,913.85 | 577.96 | 604.35 | 1,284.24 | 2,558.89 |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主要经营情况 | |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按装机规模排序，后同）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气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气电、水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气电、煤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气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水电、煤电、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 |
| 收入 | 煤电、气电 | 金额 | 158.87 | 284.48 | 958.24 | 165.42 | 242.91 | 184.90 | 207.73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92.04% | 79.66% | 92.38% | 86.60% | 90.57% | 67.55% | 51.36% |
| | 水电 | 金额 | - | 1.20 | 20.90 | - | - | 1.32 | 166.00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34% | 2.01% | - | - | 0.48% | 41.04% |
| | 风光电 | 金额 | 13.74 | 71.45 | 58.10 | 23.89 | 24.96 | 87.50 | 30.74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7.96% | 20.01% | 5.60% | 12.51% | 9.31% | 31.97% | 7.60% |
| | 其他 | 金额 | - | - | - | 1.70 | 0.34 | -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 | - | 0.89% | 0.13% | - | - |
| | 合计 | 金额 | 172.61 | 357.13 | 1,037.24 | 191.01 | 268.21 | 273.72 | 404.47 |
| 毛利 | 煤电、气电 | 金额 | -9.83 | 1.52 | 42.49 | 11.98 | 11.48 | 29.43 | -7.70 |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主要经营情况 | |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按装机规模排序，后同）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气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气电、水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气电、煤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气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水电、煤电、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3.91% | 54.64% | 48.54% | 42.31% | 39.61% | 不适用 |
| | 水电 | 金额 | - | 0.36 | 4.62 | - | - | 0.16 | 65.34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93% | 5.94% | - | - | 0.22% | 88.67% |
| | 风光电 | 金额 | 6.87 | 37.02 | 30.65 | 13.11 | 15.65 | 44.70 | 16.05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95.17% | 39.42% | 53.12% | 57.66% | 60.17% | 21.78% |
| | 其他 | 金额 | - | - | - | -0.41 | 0.01 | -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 | - | 不适用 | 0.04% | - | - |
| | 合计 | 金额 | -2.96 | 38.90 | 77.76 | 24.68 | 27.14 | 74.29 | 73.69 |

注：以上数据为内部管理统计口径，未经审计

**2.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目前行业政策下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在目前行业政策下，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行业惯例，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华电新能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华电新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文件，光伏

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

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

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3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7.3%、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0%。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6）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的认定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认为或已经论述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申报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申报企业不同类型发电业务、2019年以后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案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不同类型发电业务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表述 |
| --- | --- | --- |
| 三峡能源 | 2021年6月10日 | 三峡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能源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 | | |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 2021年5月25日 | 浙江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与浙江新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能源） | 2021年1月19日 | 南网能源主要从事包括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内的工业节能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在内的电网调峰调频服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广核） | 2019年8月26日 | 中国广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以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中国广核未就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核电以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出特别说明 |

**（二）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没有主动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

中国华电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除发行人外）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披露。根据中国华电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规划、中国华电对

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华电福瑞和中国华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国华电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未来也不会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

对于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若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则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核准（备案）时间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分类 |
|---|---|---|---|---|
| 三江新能源 | 2022年 | 4.50 | 由于项目建设指标竞争性配置及其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规模、资产等优势尚不突出，由原港股上市公司华电福新（后被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参与竞争性配置并获取指标；由于竞争性配置要求对申报主体的股权结构变更有约束，当地主管部门不允许将项目核准至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钦州新能源 | 2022 年 | 10.00 | | |
| 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20.00 | | |
| 华电国际 | 2022年 | 3.20 | 当地主管部门对乐昌市的一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开发建设主体存在限制，华电新能不具备开发条件；综合考虑项目用地为火力发电厂内土地、项目投资主体在当地经营火力发电业务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当地主管部门明确以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开发以太阳能发电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项目 | 政策性原因 |

| | | | | |
|---|---|---|---|---|
| 华电新疆 | 2022年 | 67.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能耗强度下降、节能减排、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新疆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新疆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 2022年 | 50.00 | 依托疆电外送一通道存量燃煤发电项目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华电新疆注册成立公司作为核准（备案）和开发主体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内蒙古 | 2022年 | 76.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内蒙古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内蒙古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上公司） | 2021年 | 260.00 | 项目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金上公司依托“送端统筹开发”开展前期工作，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前期工作基础及其行政要求将项目备案至金上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辽宁 | 2023年 | 100.00 | 当地主管部门按照辽宁省委省政府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精神，并综合考虑相关主体对本省社会经济发展及能源安全贡献等，将项目核准至华电辽宁子公司；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核准文件，未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核准单位不允许进行变更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590.70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16,554.96 万千瓦）的 3.57%。华电新能已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中国华电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华电新能为主

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况较少。

上述类别资产（含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等不同阶段）情况及占比如下：

| 类别 | 公司简称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政策性原因 | 华电国际 | 3.20 | 0.54% |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 | 34.50 | 5.84% |
| | 华电新疆 | 50.00 | 8.46% |
| | 金上公司 | 260.00 | 44.02% |
| | 华电辽宁 | 100.00 | 16.93% |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华电新疆 | 67.00 | 11.34% |
| | 华电内蒙古 | 76.00 | 12.87% |
| **合计** | | **590.70** | **100.00%** |

上述项目资产在建成投产并满足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可以转让至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对于上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含运行期、建设期和潜在业务机会）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在转让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因此上述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是，考虑到华电新能作为项目资产的受让方在购入新能源资产后可能需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合同、资产权属证照（如有）、租赁合同（如有）、建设或运营涉及的合规手续和并网调度协议等文件的变更程序，为加快相应文件的变更程序、避免变更过程中出现其他障碍性因素对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国华电、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和华电新能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相应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适时与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具体方案，以加快相关项目资产建成投产并具备条件时

第一时间置入华电新能，并保护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的承诺能够实际有效履行，未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816.12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16,554.96万千瓦）的4.93%；其中189.16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626.96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3.79%。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626.96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

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需要关注以下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区域和规划选址方面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在采购端、销售端，华电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具体分析如下：

1）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根据相关企业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不存在对华电新能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完成核准或履行备案程序。若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同一时间、在同一地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争取同一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则会导致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况。一般而言，对于同一项目，中国华电体系内仅由一个主体申请核准（备案），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少量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在我国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和增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推动相同相似业务资产置入华电新能并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的具体举措支持下，以华电新能为主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华电新能未来可以通过自主核准（备案）项目为主，并置入少量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核准（备案）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方式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发展空间广阔，项目指标获取阶段的竞争性

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随着华电新能体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具备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差异将会更加显著。因此，虽然不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申请批准建设和办理核准（备案）文件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并采取了有效解决措施，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过程中主要考虑风资源（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等）、太阳能资源、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因素，以及能否依托已有土地、送出线路等资源进行开发，与所经营的项目有密切关系，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文件要求，且一般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由于规划选址与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情况密切相关，不同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上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在采购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虽然中国华电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存在共同供应商，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但在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

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3）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销售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①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调度管理和消纳层面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在销售端，电力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以必须通过固定线路即时输送、难以大规模储存为特点，因此电网的供电端和用电端必须时时保持供需平衡，以保证电网的稳定和安全。电力的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上述三家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定，结合我国电力市场总体情况和调度管辖范围内实时电力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短、中、长期发电上网和电力销售计划。因此，对于我国的发电企业，其业务模式中的销售环节受到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和电网企业上网计划的规范，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尤其是我国新能源发电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综上，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通过干预调度管理的方式影响或调配电力销售环节，在所发电量上亦不存在竞争销售的情形，因此在销售端不存在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

②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端的影响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发电企业无法自主决定售电环节的上网价格；市场化电量价格由电力市场通过市场化交易机制形成，现阶段我国电力市场供给端以火电等常规能源发电量为主，因此火电等常规能源对市场化电量定价具有主要影响，电力市场形成的市场化电量最终成交价格通常主要取决于常规能源发电的边际成本、报价策略及该时段内电力供需关系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量占比较低，2023年度仅占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的约15%，且新能源发电市场主体众多，在新能源市场化电量全额消纳的情况下，单一新能源发电主体对区域电力市场的价格基本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143.23亿千瓦时、265.91亿千瓦时及409.52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31.89%、51.60%及61.79%，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进程深入，电力市场化交易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在逐步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在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方式中的重要性也在逐步提升。市场化交易的本质是通过一定的市场机制使电价更真实地反映电力市场供需关系，而不是发电企业针对电力销售的竞争，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因此，现阶段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方面也不存在直接竞争和直接替代的关系。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现阶段总体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是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储能、综合能源、虚拟电厂等技术将深刻改变电力供求的同步关系，电力现货、期货等新型交易手段、多元化竞价手段和直供电等交易方式将深化电力市场化进程，电力的商品属性可能进一步得到增强。为了避免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在生产或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产生竞争性和替代性的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

4）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业务资产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其占华电新能相同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2023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 | 2023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 | |
|---|---|---|---|---|---|
| |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安徽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1.88 | 0.64% | 0.75 | 0.49% |
| 流亭公司 | 风力发电 | 2.68 | 0.91% | 1.37 | 0.89% |
| 三江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0.10 | 0.03% | 0.07 | 0.05% |
| 钦州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0.08 | 0.03% | 0.04 | 0.03% |
| 南丹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 | - | - | - |
| 华电新疆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0.06 | 0.02% | 0.02 | 0.01% |
| 华电国际 | 太阳能发电 | - | - | - | - |
| 华电科工 | 太阳能发电 | 0.16 | 0.05% | 0.06 | 0.04% |
| 乌江水电 | 水光互补 | 1.04 | 0.35% | 0.09 | 0.06% |
| 黔源电力 | 水光互补 | 2.34 | 0.80% | 0.87 | 0.57% |
| 金山股份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4.94 | 1.68% | 3.29 | 2.15% |
| **合计** | | **13.28** | **4.52%** | **6.57** | **4.28%** |

注 1：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3 年有部分容量投产并进入运行期，但该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2023 年度未产生上网售电量，因此 2023 年度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南丹新能源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3 年仅有部分容量投产并进入运行期，2023 年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

注 2：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资产和潜在业务机会尚不具备发电能力，不适用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指标，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注 3：黔源电力、金山股份为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披露 2023 年度报告，此处列示其 2022 年度收入和毛利。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

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由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为了避免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竞争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新增业务方面保护华电新能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和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权，在存量业务方面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具体措施参见本题意见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总体情况及

未来处置计划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854.96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1,7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6,554.96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91.46 | 0.55%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金山股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71.30 | 1.03%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264.17 | 1.60%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435.5 | 2.63%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45 | 0.10%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100.00 | 0.60%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551.95 | 3.33%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816.12 | 4.93%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626.96 | 3.79%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89.16 | 1.14% |

”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3）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1.56 | 0.44% |
| 流亭公司 | 100.00% | 风力发电 | 14.70 | 0.30% |
| 三江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4.50 | 0.09% |
| 钦州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 | 0.21%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12.00 | 0.25% |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15.00 | 0.31%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25%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4% |
| 华电科工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3% |
| 乌江水电 | 51.00% | 水光互补 | 45.00 | 0.93%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78.55 | 1.62% |
| 金山股份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0.96%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2% |

注 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华电福瑞分别持有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以及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的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17.58%股权。

注 8：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金山股份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南丹新能源列示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264.17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4,854.96万千瓦的5.44%，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16,554.96万千瓦）的1.60%。”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计24.65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已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余下36.26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自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计24.65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已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余下36.26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两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两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

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部分项目为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2022年3月，华电新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徽新能源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同时向流亭公司转让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原因是转让资产存在可能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3月尚未完成整改。为确保华电新能整体资产合规性，华电新能将该等资产出售，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

除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华电新能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资产不涉及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2）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28.7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是华电福瑞下属项目公司，其所持有的风力发电资产中26.50万千瓦目前处于运行期，还有8.00万千瓦目前处于建设期。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同意后，相关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

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

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晚，2022年完成的售电量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几乎没有影响；上述公司在2022年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新疆、华电国际2023年度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所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签署交易协议；D.完成资产交割。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2022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

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三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3）华电科工因以物抵债被动持有的1.4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资产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1.41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

分别拍卖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3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完成上述项目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

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4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3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截至2023年12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1,364.50万千瓦，其中水电869.50万千瓦，火电450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45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截至2023年6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401.90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78.55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3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0.6%、0.1%，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1-2023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发电量 | 6,115.2 | 6,102.2 | 6,718.6 |
| 用电量 | 7,866.6 | 7,870.3 | 8,502.0 |
| 用电缺口 | 1,751.4 | 1,768.1 | 1,783.4 |

数据来源：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2023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能源局，发电量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3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绝大部分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黔源电力于1993年10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年3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05年6月24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2,475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于2005年7月22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

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5）金山股份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A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金山股份公告，截至2023年6月末，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567.75万千瓦，其中火电520万千瓦，风力发电46.80万千瓦（已对技改导致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动进行调整），太阳能0.95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2015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年3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2009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东方新能源100%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金山股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

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金山股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金山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金山股份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2002年至2017年间根据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发行人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金山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金山股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金山股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金山股份2015年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金山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导致获取新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金山股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主动核准（备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金山股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发行人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

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金山股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金山股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金山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金山股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存在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金山股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8.0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40.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50.00 |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6.45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注 7：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

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2022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①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内蒙古、华电新疆、华电

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华电内蒙古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金上公司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

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和金上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

具体说明”之“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黔源电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5）潜在业务机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100.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辽宁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0 |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辽宁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

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辽宁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辽宁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辽宁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辽宁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施工难度等。华电辽宁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宁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辽宁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551.95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1,700 万千瓦）的 4.72%，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6,554.96 万千瓦）的 3.33%。”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 1.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整合进入华电新能体内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华电新能已经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一系列重组逐步履行并强化自身定位。2020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等；2021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上述资产重组具有覆盖范围全、主体数量多、资产规模大的特征，基本实现了中国华电相关资产整合的目的。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

资产已经进入华电新能体内，仅剩少部分项目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暂未纳入华电新能。

上述重组工作是华电新能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实现避免同业竞争之目标所采取的重要措施，确保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重要成果。

**2.首次申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内容，将持有的余下少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逐步整合进入华电新能或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并尽最大努力避免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对华电新能的定位，对于少部分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在首次申报时暂未纳入华电新能的项目，随着相关障碍消除，华电新能已经进一步整合该等少量业务资产，或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首次申报至今，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已经配合华电新能收购了华电金湖太阳能发电资产；对于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的项目资产，华电新能已经收购茂名中坳风电、江苏华林和流亭公司部分子公司，其他类似法律瑕疵情形尚未消除的项目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同时，曾由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泰州医药城新能源由于破产清算已不再纳入华电福瑞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华电已经督促华电科工履行程序对外转让因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

少量项目因投产前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转让的意见、未能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待其满足置入条件并履行相应前置程序后将尽快注入华电新能。除此之外，华电新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上述重组工作是首次申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华电新能消除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有利于尽可能避免新增类似情

形，从而有利于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并采取行动、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内容的具体表现，也发挥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中应当发挥的作用。

**3.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国华电已经确认华电新能为旗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的企业没有持续经营或新建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业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计划，且未来会继续采取包括促使尚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消除障碍、在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转让至华电新能，或是将相关项目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等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限制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客观或主观因素。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

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法律瑕疵并促使相关项目资产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项目资产转让至华电新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促使项目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企业停止主动新增或扩建新能源项目等。对于目前存在的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项目，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华电新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各相关项目拟采用的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第十二节/附件二/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详细披露。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意见之“（二）/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 2022 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

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中的内容。

## 三、问询问题 3.关于非关联方资产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收购太阳能或者/及光能发电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2）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收购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进行查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对交易

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查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文件、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7.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发行人项目获取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

9.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以及风光电项目开发及获取的相关政策，了解报告期内国内风光电项目获取的相关法律规定；

10.取得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在运项目、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获取方式统计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指标；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是否存在串通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2.查阅发行人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一）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风光电项目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机规模，储备优质新能源项目，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购买日 |
|---|---|---|---|
| 1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2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 3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8 月 7 日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8 月 4 日 |
| 5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6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 7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9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 10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11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1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13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14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 15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16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17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 18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购买日 |
| --- | --- | --- | --- |
| 19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 20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3 日 |
| 21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22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3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4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5%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25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26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27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28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29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30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 31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32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7 月 6 日 |
| 33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 34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35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9 月 2 日 |
| 36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9 月 28 日 |
| 37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38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 日 |
| 39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1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2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怀安）光伏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 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4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5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46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 47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4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 49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50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购买日 |
| --- | --- | --- | --- |
| 51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52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0% | 2023 年 1 月 3 日 |
| 53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 月 5 日 |
| 54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 月 9 日 |
| 55 |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 56 |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57 | 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58 |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59 |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 60 | 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61 |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62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63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64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65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66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62% | 2023 年 9 月 14 日 |
| 67 |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68 |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69 |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70 |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71 |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注 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为发行人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注 2：为优化管理结构，第 7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7 项标的公司注销。

注 3：因层级压减，第 11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被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11 项标的公司注销；第 35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被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35 项标的公司注销；第 46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第 46 项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直接持有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4：发行人收购第 32 项、第 33 项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时，该标的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达成投资意向，但尚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后续由于公司在当地发展策略调整，该等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公司已注销。

**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1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8/30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黄汉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0]40740号、天职业字（2020）42549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786 号 |
| 2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5/8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何江涛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000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0068 号 |
| 3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 | 2015/6/23 | 吉锐持股 35.75%、张玉超持股 35%、吉祥持股 29.25% | 胡建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1]4279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075 号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熟诚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2016/9/9 |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程倚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0]1-1178号 |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673 号 |
| 5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09/10/1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3958%、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42% | 陆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0]第 0236号 | 东洲评报字（2020）沪第1963 号 |
| 6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0]第 0237号 | 东洲评报字（2020）沪第1964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 | | | | | | | |
| 7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1/6 |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59%、陈继持股 16.18%、吴汉明持股 8.82%、杨亮持股 4.41% | 梁元强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0]第 110C01576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1280 号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1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47672-Q0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200 号 |
| 9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2006/5/19 | 李锦玉持股 80%、李明持股 20% | 李锦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1]第 61C023733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51 号 |
| 10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2015/7/10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谢少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98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968 号 |
| 11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上海风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2021/5/13 | 袁欣持股 70%、胥美娟持股 30% | 袁欣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中天恒审字[2021]第 082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712 号 |
| 1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1996/6/24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 | 孙锋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1]第 1-1627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 | | 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 | | 1215 号 |
| 13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0/12/21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陈东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1]第 19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0 号 |
| 14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 2009/12/15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汪胡送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1-1089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951 号 |
| 15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18/3/22 | 常州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周建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593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5 号 |
| 16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62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4 号 |
| 17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沂市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7/10/30 |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霍广钊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16 号 | 中联评评报字（2021）第 3894 号 |
| 18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4/4/13 | 吕全亚持股 64.0364%、刘秀琴、张国荣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5.9636% | 吕全亚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1-1070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32 号 |
| 19 | 讷河齐能光伏电 | 新能源发电相 | 融和电投一 | 2017/11/8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 | 国家电投集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 信会师报字 | 中同华评报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力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 | 关业务 | 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 | 有限公司出资 60%、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 | 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2021]第 ZL50243 号 | 字（2021）第 031984 号 |
| 20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6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5 号 |
| 21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8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79 号 |
| 22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2 号 |
| 23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3 号 |
| 24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 | 2012/4/19 | 李莉持股 90%、李桂兰持股 10% | 马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939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1 号 |
| 25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3/9 | 澄迈宝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王汉群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2200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0 号 |
| 26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2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61 号 |
| 27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 | 同本表序号 5、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公司 70%股权 | | 限公司 | | | | | ZL50220 号 | 3785 号 |
| 28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21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4 号 |
| 29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3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2 号 |
| 30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5022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786 号 |
| 31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41425 号 | 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 B00018 号 |
| 32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22 | 江西省章鑫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章梅娟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4 号 | 该等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0 |
| 33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19/8/26 | 扬州南自电力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州赛威尔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剑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30160 号 | |
| 34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甘肃通泰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21/12/17 | 于一阳持股 60%、于永叔持股 40% | 于一阳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1]第 610C00145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779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35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福建智合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2007/4/10 | 福建省瑞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福州高新区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黄晓峰持股 22%、穆金梅持股 10% | 范新权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3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578 号 |
| 36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2008/3/19 |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9990%、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10% | 罗金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2 号 | 东洲报字[2022]第 0934 号 |
| 37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09/7/7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陈宇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9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0 号 |
| 38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75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5 号 |
| 39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7/21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仲在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8 号 |
| 4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昌市昌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9/14 | 杭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江西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 徐世武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39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147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41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12/12/28 |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倪莉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1-0385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313 号 |
| 42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连云港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6/1/28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窦贤斌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4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7 号 |
| 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38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9 号 |
| 44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7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1 号 |
| 45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81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6 号 |
| 46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钧晖控股有限公司 | 2017/8/25 | 徐西昌持股 86%、徐一闻持股 14% | 徐西昌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2]384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 2022 第 031205 号 |
| 47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38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76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2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4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4 号 | 东洲评报字[2022]第 0948 号 |
| | | |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018/2/5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7431%、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569%、ENVISION WIND FARM CAPITAL PTE. LTD.持股 1.0000% | 陈锡波 | | | |
| 49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31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2 号 |
| | | | 合肥旭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5 |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志锋 | | | |
| 50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7/7/1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武建学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2]1390 号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110 号 |
| 51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青海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22 | 魏尧持股 100% | 魏尧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599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10 号 |
| 52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09/10/1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40%、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 | 陆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 332C024200 号 |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461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 | | | 司持股 1.60% | | | | |
| 53 | 绍兴杭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8/24 | 罗俊持股 40%、张欣磊持股 30%、马莹洁持股 30% | 张欣磊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6404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611 号 |
| 54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华电金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9/9/25 |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杨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800 号、天健京审[2022]5801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435 号 |
| | | | 九泽水金泰（天津）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 2020/5/19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6.37%、湖南蓝田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3.14%、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9% |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5 |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促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22/01/10 | 林佩持股 99.6016%、吴晓敏持股 0.3984% | 林佩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3)第 332C02370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094 号 |
| 56 |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5、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 332C025831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0306 号 |
| 57 | 衢州市中森新能 | 新能源发电相 | 浙江正泰新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 致同审字 | 中同华评报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关业务 |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2022)第 332C025830 号 | 字(2023)第 030305 号 |
| 58 |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 332C025829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0304 号 |
| 59 |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 332C02582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0302 号 |
| 60 | 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 332C025828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0301 号 |
| 61 |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5/06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潘广国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3]第 1-0382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225 号 |
| 62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61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3]第 1-03829 号 | 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224 号 |
| 63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3]第 1-03828 号 | 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223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64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7/08/08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李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3]26039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3606 号 |
| 65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64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3]26040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3607 号 |
| 66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2%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水木明拓（包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22/07/30 | 水木明拓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白林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中睿审字（2023）第B1019 |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0 |
| 67 |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01/24 |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持股 100% | 卢凯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104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2130 号 |
| 68 |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67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1046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2131 号 |
| 69 |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10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2129 号 |
| 70 |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权 | | 司 | | | | | ZG51167 号 | 032505 号 |
| 71 |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44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2129 号 |

根据《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审议权限及授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相关标的金额或装机规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均已进行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电备案，收购价格根据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资产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

**（二）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收购所涉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意见“（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的企业，均从事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被重组方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业务重组，对照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 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
| 2020 年 | 4.08% | 5.45% | 2.88% | 1.87% |
| 2021 年 | 4.59% | 2.98% | 4.72% | 4.41% |
| 2022 年 | 0.65% | 0.87% | 1.01% | 1.06% |

（3）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应项目占比超 100%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相应项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涉及重组运行期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向非关联方的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生重大变化。

2.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题意见之“（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所述，历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1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3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5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6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7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1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3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30% |
| 14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5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6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7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8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19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0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1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2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3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4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
| 25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
| 26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7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28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9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0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1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2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3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4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5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6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7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8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9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1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2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怀安）光伏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4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5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46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7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9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0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1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2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53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4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55 |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6 |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7 | 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8 |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9 |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0 | 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61 |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2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3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4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
| 65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
| 66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2%、水木明拓（达茂）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股 18% |
| 67 |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8 |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9 |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0 |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1 |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鉴于：1）历次收购均已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并完成交割；2）转让方均已在

相关收购协议中对标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作出承诺；3）相关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已登记成为该等标的公司的股东；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共受到7行政处罚，其中3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4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 号 | 2022.05.13 |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8.23 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 5 元的行政罚款，共计 27,434 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 号 | 2022.07.29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吉木萨尔县老合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国有未利用地 22,720.1136 平方米（合 34.08 亩）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并处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3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 号 | 2022.05.20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 2,889.69 平方米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1、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 43,345.35 元 | | | | | | 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15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 同自然资罚字（2021）1 号 | 2021.06.10 |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面积 6,804 平方米（10.21 亩）建设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 5 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同心 50MWp 光伏风电工程项目升压站及监控室，其中占用草地 2,131 平方米（3.20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673 平方米（7.01 亩） | 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 34,020 元 | | | | | |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5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 47 号 | 2021.11.29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 13,000 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3,000 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6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 号 | 2021.03.09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 | 罚款 5 万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设 | | | | | | | 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1.公司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风光电项目获取方式包括：（1）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以下简称同控下重组）；（2）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收购（以下简称对外收购）；（3）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与竞争性配置获取（以下简称招投标/竞争性配置）；（4）根据政府部门对于风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可自主通过勘察、选址、测量、评估，取得用地预审等要件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取得（以下简称自主开发）。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均系当地政府部门的自主选择，法规层面并无强制性规定。

上述获取方式对应项目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1）在运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4,854.96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最近一期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收入占比（2023 年度） | 毛利占比（2023 年度） |
|---|---|---|---|---|
| 同控下重组 | 2,383.59 | 49.10% | 77.64% | 79.61% |
| 自主开发 | 1,507.99 | 31.06% | 9.63% | 7.85%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685.34 | 14.12% | 5.74% | 4.99% |
| 对外收购 | 278.03 | 5.73% | 6.99% | 7.55% |
| 合计 | 4,854.96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项目主要来自于同控下重组，完成重组后，公司作为

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开发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建设期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2,160.68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 --- | --- | ---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688.19 | 31.85% |
| 自主开发 | 1,472.49 | 68.15% |
| **合计** | 2,160.68 | 100.00% |

公司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储备项目装机规模已超过1.17亿千瓦，该等项目均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取得。其中，通过自主开发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90.05%，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9.95%。

**2.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1）同控下重组

公司同控下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协议签署、内部决策等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2）对外收购

对于对外收购项目，公司制定了《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等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收购需履行前期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资金拨付等程序，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国资委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资产收购工作，确保收购事项合法、收购程序合规。

在评估及定价方面，公司对外收购价格主要根据经评估及国资备案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由中国华电根据国资委

的要求，按照合规性、资质条件、专业经验等标准进行筛选，建立评估机构备选库，公司在选定的评估机构库内选聘优质评估机构开展并购评估工作，并邀请业内专家开展多轮交叉审核，确保评估的边界条件、假设条件、数据取值、方法运用的合理性，确保收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风光电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该等方式通常由政府部门主导，省、市级政府通常根据国家层面总体规划、可再生能源规划及当地总体规划，将相关风光电开发资源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配置，主要程序包括：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上述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竞争性配置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招标或竞争性配置文件，编制投标方案或申报方案，并在决策后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参与投标或竞争性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4）自主开发

公司风光电项目的自主开发环节主要包括：公司持续研读政府部门对于风

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要求自主开展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工作，编制可研报告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取得用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完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接入系统等报告编制，由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自主开发项目程序、内外部审批流程进行明确。在编制可研报告或核准备案阶段，公司会按照项目所处的阶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投资价值以及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风险进行研究决定，分阶段对公司项目的自主开发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1年我国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

公司存在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该等方式下组织方主要为政府部门，相关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不涉及公司作为项目竞标方的义务。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风光电项目的获取方式、程序进行约束。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A. 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均由政府主导，招标或竞争性配置过程遵循公开原则

在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选择项目主体的项目中，通常由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

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相关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公开的流程参与了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竞标方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相关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的组织、对竞标方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政府部门自主进行。

B.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止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中国华电的子公司，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的审计巡视及监管，公司员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国家相关法规的监督。公司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管理人员廉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反舞弊工作制度》等预防和惩治商业贿赂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

公司管理岗位人员每年需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遵守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不在资产并购或转让中利用职权施加影响，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资产，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在项目管理中违规使用劳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前期费用，不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好处、接受宴请，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等。

公司为规范项目前期开发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项目前期开发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前期费管理、监督和考核进行了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9628_A02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23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

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C. 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建立了《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开发前期费严格管控。根据该等制度，公司拨付的前期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严格控制前期费用支出，前期费用总额原则不突破规定的限额标准；前期费用必须做到账目和权属清晰，不得将其他项目费用计列到本项目前期费用，也不得将项目其他阶段与前期无关的费用计列到前期费用中；各项目应严格执行公司前期费用预算和计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资金需求，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进行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政府或竞标方支付款项而进行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D. 公司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导致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以及其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控下重组和对外收购取得项目的过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类型较多，金额较大，涉及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融资租赁、保理、存款及贷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2）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4）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明细，复核保荐机构计算的各类关联交易所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总营业收入、货币资金总额、总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等指标的比例；获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告，了解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华电财务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出具的相关承诺，获取及核查发行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公司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并获取银行对账单，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并抽样核查银行对账单，访谈华电财务并了解发行人存款规模上限的调整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核查发行人减少与华电财务关联存款交易的具体措施。

2.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的背景、程序等；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中国华电关于采购、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取得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3.获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相关合同，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获取华电海资注册证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之间贷款相关协议、相关主体的决策程序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关规则，了解华电海资的资质、关联贷款的协议签署及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集团的统一安排和规划，并获取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获取各类资金类关联交易明细，分别计算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相关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结合关联交易背景、占比，并获取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财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向开展业务的下属公司了解业务开展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售电量、电价统计单，查看售电发票、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与财务入账情况进行核对；查询相关行业政策，了解发行人未来开展同类业务的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5.取得并审阅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

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取得并审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9628_A02 号）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内容。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3）关联租赁；（4）关联保理；（5）关联存款及贷款；（6）关联借款。

针对上述第（3）项至第（6）项资金类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分为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按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存款、关联融资进行分类，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关联采购金额 | 796,156.21 | 738,436.97 | 592,587.89 |
| 采购总额 | 6,112,322.34 | 4,059,301.19 | 2,979,013.91 |
| 占比 | 13.03% | 18.19% | 19.89%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8.19%和 13.03%，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的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已降低至 13.03%，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相关关联采购的定价均经过严格比价程序，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电国际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关联销售金额 | 2,143.25 | 3,285.06 | - |
| 营业收入总额 | 2,956,828.40 | 2,467,334.41 | 2,174,073.94 |
| 占比 | 0.07% | 0.13% | 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3%和 0.07%，均不超过 30%，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3.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关联存款期末余额 | 183,016.94 | 824,640.62 | 849,791.31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 | --- | ---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 638,841.39 | 964,194.52 | 928,761.36 |
| 占比 | 28.65% | 85.53% | 91.50%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0%、85.53%和 28.65%，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原《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

发行人基于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183,016.94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8.98%，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841.39 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8.65%，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针对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关联存款期末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例较高（超过 30%）的情况，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财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①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华电财务具备存贷款业务经营资质，华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定位。

②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交易自主性，发行人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发行人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

③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华电财务基于公司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④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及独立性，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⑤发行人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相关交易进行规范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1）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上述协议已作为单独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已续签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1 月，华电新能与华电财务续签《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期限已续签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已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发行人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4）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发行人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且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均已出具保障公司资金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

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存款利率的定价原则如下：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对全部存款单位执行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存款类型 | 央行基准利率（年利率） | 商业银行平均利率（年利率） | 华电财务利率（年利率） |
|---|---|---|---|
| 活期存款 | 0.35% | 0.20% | 0.21% |
| 协定存款 | 1.15% | 0.70% | 0.72% |
| 1 天通知存款 | 0.80% | 0.25% | 0.26% |
| 7 天通知存款 | 1.35% | 0.80% | 0.82% |
| 三个月定期存款 | 1.10% | 1.15% | 1.18% |
| 半年定期存款 | 1.30% | 1.35% | 1.39% |
| 一年定期存款 | 1.50% | 1.45% | 1.49% |
| 三年定期存款 | 2.75% | 1.95% | 2.01% |

注：上述利率为截至报告期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商业银行市场利率参考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同期限存款利率，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华电财务利率参考其挂牌公告利率。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未来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183,016.94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8.98%，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841.39 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8.65%，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上述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财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关联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相关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关联租赁 | 直接租赁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35,991.64 | 24,507.62 | 12,759.98 |
| | 售后回租 | 利息支出 | 5,244.22 | 5,818.52 | 10,467.25 |
| 关联保理 | 正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2,904.09 | 1,326.20 | 1,067.22 |
| | 反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32.87 | 130.22 | 16.80 |
| 关联贷款 | 贷款 | 利息支出 | 39,611.52 | 43,629.99 | 26,136.84 |
| 关联借款 | 借入款项 | 利息支出 | 28,093.87 | 25,478.11 | 61,428.17 |
| 合计 | | | 111,878.21 | 100,890.66 | 111,876.26 |
| 财务费用 | | | 452,509.02 | 410,669.51 | 401,869.44 |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占比 | | | 24.72% | 24.57% | 27.84%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类交易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合计金额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84%、24.57%和 24.72%，关联融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比不超过 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170,669.94 | 130,134.37 | 174,596.6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167,301.97 | 18,083.50 | 41,524.00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383,384.20 | 1,634,444.80 | 1,301,311.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470,365.29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34,152.93 | 107,830.81 | 118,002.94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174,631.55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501,165.54 | 2,536,149.98 | 2,664,381.41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19,323,096.77 | 15,114,387.72 | 9,861,702.23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2.94% | 16.78% | 27.02%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16.78%和 12.94%，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30%。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融资类交易涉及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期末融资余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属于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较多系历史原因所致，但外部采购仍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来源

由于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系中国华电逐步整合注入等历史发展原因和双方的市场定位等，发行人在开展新能源发电场（站）的建造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开展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采购风电塔筒设备等。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整合了中国华电下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发行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外部采购所占比例逐年升高，截至 2023 年末，外部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已达到 86.97%，由此可见，发行人采购活动主要向第三方开展。

（2）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制度规定，择优确定采购供应商，符合一般商业逻

辑

根据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人应向合格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并通过采购管理规定的采购模式及相应采购程序，经过严格的评价筛选工作及供应商评级机制，在通过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最终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等均为业务发展成熟、技术水平领先的行业知名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列于发行人 A 级供应商名单内，属于合格供应商。因此，关联供应商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向其开展的采购活动系结合了项目具体情形综合判断、并通过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筛选比较的结果，属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行为。

（3）为满足发行人自身的特定需求，合理高效协同利用中国华电各业务板块的资源而发生部分关联交易

针对部分建造时间要求较高的项目，与关联方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较高，合理利用双方优势开展合作有利于该等项目的快速推进。新能源发电行业和市场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和时效性特征，新能源项目周期较短、灵活性较强，项目工程量较大，对供应商承建能力及效率有较高要求。为实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并顺应行业政策调整，在满足电力需求增长的同时为项目获取较好的投产条件，发行人部分新能源项目对开发建设过程中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执行配合程度、工期完成度等要求较高。此外，部分项目因为地理条件、工程规模及范围等原因，对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对承包方的施工技术水平等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于该部分工期较为紧张、对定制化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项目，发行人在满足相关采购制度要求、履行相关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集团内部各板块业务资源的协同和高效性，向中国华电内技术成熟度较高的科工等企业进行其优势业务内容的采购，避免了由于合作双方的沟通信息滞后、配合效率较低等原因而导致的工程推进不畅，避免了对项目工期及实现按时并网造成影响。

**2.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中国华电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向集团内部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采购管理相关制度，中国华电各下属单位应负责本单位和所属企业的采购管理工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招标方式。整体而言，中国华电鼓励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并未对发行人等下属企业开展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选择、物料选用及具体采购业务要求做出限制，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2）发行人的采购制度不存在强制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

发行人已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采购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要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应向合格供应商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及相对应采购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因此，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3）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就关联采购明确约定了独立自主择优选择的条款

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约定：①双方可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承诺不会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条款较差的条款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如第三方能按照优于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应采购服务，发行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②如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不能满足发行人对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发行人有权委托独立第三方提供；③中国华电确保不利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干涉发行人各项交易的独立性。因此，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已就供应商自主选择事项进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发行人开展采购活动时的供应商选择等事项做出限制，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国华电和发行人的采购相关制度、以及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限制发行人独立选择供应商或品种的权利，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华电财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以及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 号）等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华电财务按照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上述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均基于市场化原则，提供的条件不逊于公司可从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鉴于华电财务属于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均要求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相关交易进行统筹管理，中国华电作为央企集团母公司对华电财务行使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唯一的境内平台：指定华电财务作为境内唯一的资金管理平台，明确华电财务的职责权限，要求华电财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负责办理境内各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支付结算等业务，负责为各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负责境内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优化网络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为各级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监控等服务；

（2）规范的流程管理：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运作机制，明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原则及要求、监督与考核安排，以优化和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建立资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监督各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3）统一的风险防控：基于全面监控原则，要求各单位应对资金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加强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要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风险管理和报告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化解资金风险，当出现资金风险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综上所述，中国华电对华电财务的管理和规划，主要系满足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划主要聚焦于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目的系规范资金运用，提高资金效率，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该等规划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同时，中国华电相关统筹安排已兼顾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决策程序要求，明确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应当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须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超限额资金。基于该等规定，针对华电新能与华电财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交易自主性和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基于自身决策程序自主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以及与华电财务的具体交易比例，华电新能在华电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自身决策程序，独立自主与华电财务签署《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交易自主性，华电新能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华电新能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

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183,016.94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8.98%，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841.39 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8.65%，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因此，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分别在华电财务开立了独立的结算账户，华电财务基于发行人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均受公司独立控制，不存在以下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

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能够逐条符合通知规定的规范性要求：（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已承诺保障华电财务和公司的独立性；（3）发行人与华电财务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通过与华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发行人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5）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6）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7）发行人持续关注华电财务风险指标情况，定期获取华电财务的风险指标信息，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均未发生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未发生《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8）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已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该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针对华电财务相关交易，中国华电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要求对华电财务进行管理和规划，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交易要求。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存贷款等交易均基于自主独立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

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2）公司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均属于中国华电下属的金融牌照主体，在授权经营范围内充分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面向中国华电下属单位及外部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项目的资金流整体呈“建设期投入资金、运营期收回资金”的特征，公司在建设期存在较大的工程建设资金投入需求，运营期则可能存在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除通过外部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关联金融机构融资，满足新能源项目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华电租赁为中国华电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交易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谈判议价能力；同时相较传统融资方式，通过融资租赁交易进行外部融资具备以下独特优势：（1）增值税抵扣优势，发行人融资租赁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直接租赁模式下支付的租金对应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抵扣，降低实际融资成本；（2）盘活存量资产，发行人将现有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形式转化为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使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3）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的银行贷款调整为中长期负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华电保理为中国华电下属的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公司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及下属单位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将应收电网公司的电费款及补贴款，通过正向保理方式向华电保理进行保理融资，满足短期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针对华电租赁、华电保理与集团下属单位的相关业务，中国华电不存在面向集团下属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但基于金融板块的业务特性，中国华电制定了面向金融板块的重大事项管理、风险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金融板块各机

构的风险监管。同时，中国华电针对全部下属单位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程序规范、额度适当、价格公允、管控到位的总体原则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华电新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合规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自主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进行商业谈判，并分别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了《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具备独立自主性。

（3）公司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装机规模持续提升，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借入款项；②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③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

公司通过关联借款方式融入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成重组，拟上市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步作为统一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融资，但由于报告期内重组过程逐步完成，拟上市主体外部融资规模尚小，历史上存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作为融资主体进行外部融资，发行人下属企业通过统借统还、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其借入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作为核心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存量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归还中国华电相关委托贷款、统借统还款项，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向中国华电借入的统借统还款项主要来自于中国华电 2019 年发行的“中国人寿-中国华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020 年发行的“太平洋-中国华电集团债权投资计划”、2021 年发行的“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

光穗华电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等，根据相关协议或募集资金文件，上述统借款项的期限分别为 10 年以上、10 年以上、3 年，鉴于上述统借款项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2）发行人自中国华电借入的委托贷款为中国华电通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后，作为委托人通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根据相关协议及募集资金文件，该绿色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鉴于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未新增上述关联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分子公司，在被合并前存在向原股东借款的情形，属于当时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重组完成后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报告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呈现以上自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借入款项的情形；该等分子公司被公司收购完成后，未新增关联借款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存量借款。

③发行人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华电海资属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所规定的企业财资中心，是中国华电在中国香港全资设立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中国华电境外成员单位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业务。发行人向华电海资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华电海资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截至目前，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多家中央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统筹境外融资，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香港特区政府、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和政策导向。

华电海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21 日 |
| **住所** |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306-4307 室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服务 |

华电海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493,971.92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562,608.77 |
| 资产负债率 | 62.34% |
| **项　目** | **2023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8,176.32 |
| 净利润（万元） | 35,729.85 |

注：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并不属于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5(1)(a)条项下的“经营银行业务”，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无需根据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6 条取得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认可；因业务发展需要，华电海资取得了放债人牌照，可经营中国香港《放债人条例》（以下简称《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下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且并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属性，其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发放贷款事项无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华新国投向华电海资借入贷款时均签署了相关贷款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0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1 年 10 月 8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2 年 6 月 9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3 年 7 月 27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华新国投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华电海资召开了董事长专题会研究同意相关事项。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决策程序均为相关主体的有权机构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对于决策程序及职权划分的相关规定。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定及要求。

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根据《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豁免的规定，向同一控权公司的另一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与华新国投同受中国华电的控制，基于《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规定的公司间贷款的豁免规定，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发放相关贷款不受《放债人条例》第 7 条下发牌规定的限制，符合中国香港法律项下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此外，华电海资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放债人牌照，牌照经续期后的有效届满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持有有效的放债人牌照期间，华电海资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从而还可向适用公司间贷款受豁免贷款情形以外的第三方经营放债人业务。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基于境外融资需求向华电海资借款外，其他向关联方的融资主要系发行人基于重组背景导致的存量借款。发行人上述关联借款均基于发

行人各下属单位自身融资需求，不存在中国华电对集团内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关联存款方面，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849,791.31 万元（经重述）、824,640.62 万元（经重述）和 183,016.94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0%、85.53%和 28.65%，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原《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发行人基于上述补充协议要求，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183,016.94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8.98%，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841.39 万元，关联存款余额占其比例为 28.65%，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未来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

关联贷款方面，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自华电财务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301,311.00 万元、1,634,444.80 万元和 1,383,384.20 万元，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10.81%

和 7.16%，占比较低。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针对每笔融资业务，发行人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2）发行人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发行人与华电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方式:（1）针对直接租赁，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自华电租赁直接租入的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361,063.25 万元、331,772.18 万元和 352,913.70 万元，占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0%、79.93%和 48.09%，因发行人其他直接租赁主要为金额较小的经营类租赁，因此导致该占比较高；（2）针对售后回租，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售后回租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174,596.63 万元（经重述）、130,134.37 万元（经重述）和 170,669.94 万元，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86%和 0.88%，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主要通过华电保理开展，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的保理业务较少。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自华电保理正向保理融资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41,524.00 万元、18,083.50 万元和 167,301.97 万元，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12%和 0.87%，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债券融资、融资租赁交易、商业保理融资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外部融资，其中华电租赁、华电保理提供的融资服务属于产融结合较为密切的融资方式，契合新能源项目前期投入需求较大、存量资产较大、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周期等特征。发行人各下属单位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和能够取得的授信额度，针对每笔融资业务，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融资方式及融资服务机构。同时，发行人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交易额度上限，其中华电租赁 2024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260 亿元，华电

保理 2024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120 亿元，公司依据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对相关交易进行总额管控。

（3）发行人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上述关联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46,949.78 万元、753,487.31 万元和 779,809.43 万元，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3%、4.99%和 4.04%，占比较低（不超过 30%）。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借款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除中国华电相关借款尚未到期外，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其他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该等关联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发行人对其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未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仍可能基于境外融资需求，自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外币借款，发行人将基于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包括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1）关联存款

针对关联存款，存款资金均为发行人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公司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题目意见之“（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之“3.关联存款”。

（2）关联融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各类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170,669.94 | 130,134.37 | 174,596.6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167,301.97 | 18,083.50 | 41,524.00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383,384.20 | 1,634,444.80 | 1,301,311.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470,365.29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34,152.93 | 107,830.81 | 118,002.94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174,631.55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501,165.54 | 2,536,149.98 | 2,664,381.41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19,323,096.77 | 15,114,387.72 | 9,861,702.23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2.94% | 16.78% | 27.02%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融资借款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 、16.78%和 12.94%，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30%，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发行人及各下属

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达到 871.81 亿元，具备充足的授信额度储备，未来能够持续进行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交易具备充分的自主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自关联方融资借款利率与外部商业银行贷款等市场化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融资借款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1.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

2022年3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电（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与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电方）签署了《北京华电天宁1号园区一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由售电方在购电方所属楼宇屋顶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根据合作协议，购电方有偿提供办公楼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以供售电方完成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并按照国家分布式光优发电政策在购电方用户侧并网连接。项目投资由售电方进行自筹，售电方负责对光伏电站进行设计、安装、维护及向购电方提供供电服务。该项目所在办公楼地址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内，建设屋顶面积约2,500平方米，发电装机容量约0.43兆瓦，项目期限为二十五年。

该项目按照国家分布式发电管理政策，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的运营模式，购电方优先使用售电方通过该项目生产的电量；同时，售电方优先保证购电方的用电需求。如售电方存在多余电量，由售电方输入国家电网。其中，售电方向购电方出售的电量由双方进行结算，结算电价按照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购电的分时电价价格进行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售电方向购电方销售电量合计34.876万千瓦时，合计售电收入为25.27万元，平均售电单价为0.7247元/千瓦时（含税）。

2.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号召，2020年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等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模式可推进北京市太阳能利用，在促进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的同时，从企业用电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引领能源转型，鼓励企业加大使用新能源电源，构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模式。因此，发行人该项目系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利用双方自身优势，合作共赢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推动绿色发展。

此外，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受到城市区位属性限制，北京市区内新能源发电业务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为主，因此发行人该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作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宣传绿色低碳理念、新能源业务发展的窗口，具有一定示范意义，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宣传及展示。

同时，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等同于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进行购电的结算价格进行自发自用电价结算，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水平制定；同时，购电方可实现办公楼屋顶闲置区域有效利用，售电方可扩大发电资产规模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售电收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该项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合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符合行业政策，响应国家号召，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可形成宣传示范效果，且相关购售电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当前，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属于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整体而言，屋顶分布式光伏受到行业政策支持，符合行业整体发展方针，应用场景较为广阔，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当前建设运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中包含部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实现全面高质量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

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受到场地条件、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相关客观因素制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的选址具有一定限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其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资产类型等因素，关联方符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要求、拥有可开展较大面积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运营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预计较少，因此未来持续开展此类型关联交易的范围预计较为有限。同时，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规模受到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因素限制，项目规模普遍相对较小，整体而言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较低，因此此类项目产生的关联售电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不形成较大影响，预计未来不存在大幅增加的趋势。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1）相关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

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后，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亦不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针对关联采购类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中国华电

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以进行项目建设，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592,587.89 万元、738,436.97 万元和 805,541.9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8.19%和 13.10%，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降低。

（2）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之收购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分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华林等新能源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议案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

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华电财务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美元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系华新国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对公司与华电财务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华电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华电财务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华电财务了解公司的运作，较商业银行能够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有效满足公司投资、运营和发展资

金需要。公司和华电财务之间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向华电集团采购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成套技术及应用系统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上述承诺函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相关承诺和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充分披露。

# 五、问询问题 7.关于其他

## 7.2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核查报告期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确认函的方式，核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4.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结合网络检索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包括岗位数量、岗位类型、劳务外包公司等；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主要

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取得营业执照，核查其资质取得情况；

7.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了解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差异，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就核心条款进行比对，抽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 （一）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前 5 名的劳务派遣单位（以下简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的具体人数及占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 1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9 | 30.53% | 29 | 30.85% | 29 | 24.79% |
| 2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4 | 14.74% | 14 | 14.89% | 12 | 10.26% |
| 3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12 | 12.63% | 11 | 11.70% | 13 | 11.11% |
| 4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9 | 9.47% | 9 | 9.57% | 9 | 7.69% |
| 5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8 | 8.42% | 8 | 8.51% | 8 | 6.84% |

| 序号 |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 6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 | - | 13 | 11.11% |
| 7 |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12 | 12.63% | - | - | - | - |
| 合计 | | 84 | 88.42% | 71 | 75.53% | 84 | 71.79% |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如下：

1）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名称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2 号（光源大厦 1404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英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1.65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事项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刘学英 | 100.00 | 50.00 |
| | 蔡文辉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刘学英 | |
| | 监事 | 蔡文辉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学英 | |

2）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名称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 新天地 A |

| | | | |
|---|---|---|---|
| |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7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健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1.8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外包、酒店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装卸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办电信业务、信息采集、会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分拣外包，电力线路设备维护，电力作业劳务外包；监控维护服务；通讯设备线路安装及维护服务；餐饮服务,汽车修理服务,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驾驶员服务，安全监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晓芳 | 425.00 | 42.50 |
| | 郑雪凌 | 425.00 | 42.50 |
| | 龚敏 | 150.00 | 15.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健 | |
| | 监事 | 蒲国芳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健、郑雪凌 | |

3）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名称**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傲城大厦 B 座 14 楼 214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晶晶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6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晶晶 | 100.00 | 50.00 |
| | 龙海涛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晶晶 | |

| | | |
|---|---|---|
| | 监事 | 龙海涛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晶晶 |

4）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30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0 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曾彦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51.84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后勤管理服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线管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薪酬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0 | 91.00 |
| | 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曾彦 | |
| | 监事 | 陈慧敏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曾彦、杜玮红 | |

5）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名称**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9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十二层 1205-1212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秦有成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5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西南宁人才智力交流开发中心 | 166.66 | 83.33 |
| | 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 33.34 | 16.67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秦有成 | |
| | 监事 | 印富斌 | |

6）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
| **名称**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27 日 | | |
| **总公司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 2 栋 706 室 | | |
| **负责人** | 冶有胜 | | |
| **经营规模** | 人员规模为 2000-2999 人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公司**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总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总公司主要人员** | 董事 | 冶有胜 | |
| | 监事 | 秦文浩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冶有胜、胡紫娟 | |

7）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6 层 6B1、6B2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云峰 | | |
| **经营规模** | 8.76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税务服务；翻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李云峰 | |
| | 监事 | 陈慧敏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李云峰 | |

（2）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况。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结合本题“（一）/1/（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

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中对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信息，并经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书面确认：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的情形。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3）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岗位类型 | 岗位数 | |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后勤 | 374 | 312 | 321 |
| 生产辅助 | 226 | 162 | 122 |
| 行政辅助 | 80 | 37 | 14 |
| **合计** | **680** | **511** | **4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保洁、司机、安保等后勤岗位、运检员等生产辅助岗位、归档员等行政辅助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2.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必要的资质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有山西鑫富源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浙江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大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万晟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神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以下简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岗位数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劳务外包岗位数的比例为 66.08%、67.91%和 63.24%。

除提供安保服务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业务为保洁、司机等后勤服务、生产辅助及行政辅助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外包方所在地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外包机构，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二者主要区别及公司情况如下：

| 事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 --- | --- |

| | | |
|---|---|---|
| **法律性质/关系** |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商事关系 |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概念 |
| **法律适用**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 **经营资质** | 无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结算方式** | 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 | 用工单位按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标准计算费用 |
| **劳动者管理主体** |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
| **用工风险的责任主体** |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
| **服务人员薪酬和福利待遇** |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进行人事管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上述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的定义，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 7.3 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分、子公司3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3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6家。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及分布、治理结构、表决权安排、董事会成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多项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

2.与发行人会计师就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进行讨论；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一致行动承诺函等资料；

4.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素引擎公开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一）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设分、子公司共计856家，其中子公司682家、分公司174家。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2021年、2022年或2023年各分子公司内部抵消后的任一关键财务指标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1%的标准确定重要分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固定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税前利润，该等关键财务指标能够反映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筛选标准具有合理性。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重要分子公司共42家，其中全资子企业30家，控股子企业4家，分公司8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对公司的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进行了针对性补充披露。

## （二）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170家。其中：

169家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均在51%以上，此外：（1）在股东会决策层面：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能够决定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审议通过；（2）在董事会席位层面：35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发行人能够决定该执行董事的人选；134家公司设董事会，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除职工董事外，发行人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席位；（3）除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外，该等控股子公司未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公司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的其他特别程序；（4）除上述安排外，发行人可以通过高管委派、主要人员任免、国资管理等方式实际控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家控股子公司即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台前公司）中，发行人与华电台前公司的另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50%，另一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特定事项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在处理有关华电台前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时，就华电台前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要由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致的行动。

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前述170家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规性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170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该等控股子公司章程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并且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分取红利的金额。因此，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3.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就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六、问询问题 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取得华电国际的新能源资产时双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资料及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并自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华电国际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诉讼或纠纷；

2.取得发行人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对应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调查函》等；

3.查询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华电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及相关资产重组对华电国际的影响，取得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并核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核查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核查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系受中国华电控制的下属公司，华电国际是上交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600027.SH和01071.HK。发行人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于2021年由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置入新能源发电公司股权、新能源项目资产及项目前期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具体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 | | | |
|---|---|---|---|---|---|---|
|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2021年5月24日，华电福新发展（发行人前身）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华电福新发展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85,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9,747.35万元。华电国际拟出资2,123,741.78万元（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作价不高于1,360,941.78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762,800万元）认购华电福新发展589,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89,747.35万元作为华电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1,533,994.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华电福新发展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国际取得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后37.1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31.03%的股份。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发行人相关重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国资审批、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工商变更等程序，具体如下：

①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国际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及资产予以批复。

②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华电国际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1年5月2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一）》，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2021年6月30日，华电国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4日，华电国际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阳新太子光伏项目、湖北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及广东南雄赤马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不存在针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诉讼情况，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华电国际取得相关资产的背景主要系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就相关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互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包括冯荣、秦介海及张戈临，具体情况如下：

1.冯荣

2021年6月，华电国际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成为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

2021年6月30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的议案》，同意选举冯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冯荣同时担任华电国际的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荣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冯荣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秦介海

2021年5月31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福新发展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秦介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组织结构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动免职，秦介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为华电国际副总经理。2022年5月3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兼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4年3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高明成为华电国际总法律顾问，秦介海不再担任电国际总法律顾问。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秦介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秦介海同时担任华电国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秦介海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张戈临

报告期期初，张戈临担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张戈临辞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12月3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戈临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13日，根据华电新能人〔2023〕365号文件，张戈临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合规官。

根据张戈临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及其关联

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电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涉及“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的相关情况。

### （三）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其发电业务主要为火电，上述重组发生前3年，华电国际的火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火电业务收入 | 6,445,016.60 | 6,860,344.70 | 6,477,199.10 |
| 火电业务成本 | 5,342,403.10 | 5,865,414.20 | 5,697,485.50 |
| 火电业务毛利率 | 17.11% | 14.50% | 12.04% |
| 发电业务收入小计 | 7,018,543.80 | 7,391,916.70 | 6,995,194.50 |
| 火电业务收入占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 | 91.83% | 92.81% | 92.59% |

2021年，华电国际与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新能源资产整合，促进中国华电下属常规能源、新能源资产分板块专业化发展，华电国际得以更好地集中资源推动自身常规能源项目的发展与运营，专注于主业发展，发行人则可以更好地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集约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提升竞争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华电国际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中，除以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外，还以76.87亿元现金为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实现大比例参股发行人，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31.03%，华电国际以此享有新能源发电资产投资收益，提高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2020年-2022年，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9,434.80 | 73,453.20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总额 | 190,318.40 | 187,546.90 | 212,021.80 |
| 最近一年度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占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年均总额的比例 | 131.94% | | |

注：2022 年投资收益显著高于 2021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度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尚在陆续整合过程中，而 2022 年度为整合后的完整运行年度。

由上表，华电国际通过参股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多于其重组前3年风电、光伏业务平均毛利总额，因此显著多于对应业务的平均利润总额，参股发行人有利于增厚华电国际的每股收益，提升华电国际的股东回报。此外，资产转让过程中，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2/（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之分析，华电国际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于2021年度置入发行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协议签署日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协议作价（万元） |
| --- | --- | --- | --- |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其中 27 家为华电国际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 | 2021/5/24 | 2020/12/31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221,259.04 |
| 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021/8/31、2021/10/28、2021/12/17 | 2021/8/31 | 现金作价 281,651.63 |
| 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021/10/28 | 2021/9/30 | 现金作价 4,806.73 |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 年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 | 3,973,746.89 | 378,387.55 | 138,048.97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2.70%** | **31.74%** | **39.86%**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发行人的相应数据来自于大信审字[2021]第1-02647号《审计报告》，系针对2021年度及以后重组资产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

2022年度系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在发行人体系内完整运行的会计年度，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合计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2 年（经重述）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合计 | 3,618,966.92 | 385,109.92 | 171,101.26 |
| | **占比** | **13.32%** | **15.61%** | **17.18%**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系根据单项标的资产的数据加总得到。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均为2021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相关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 第三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

## 问询问题 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1）74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18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且存在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7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18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是否充分；（3）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罚款缴纳凭证；

3、查询了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以及主管机关有权行使相关权力的主要法规，查阅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关于相关主管机关的职能等公开信

息；

4、查阅作出相关处罚的法规依据及当地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涉及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的环保验收批复/公示文件；

7、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门户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总体设计相关的内控制度，权属合规、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等专项制度，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管控工作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减少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9、查阅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2 号）；

10、取得发行人就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取得有权机关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书面文件）、未取得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 类别 | | 数量 | 具体分析的题目索引 |
| --- | --- | --- | --- |
| **有权机关出具了书面文件** | | **86** | - |
| 按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 | 72 | 本问题“一/（一）/1” |
|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的内设机构 | 1 | |
| | 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等依据属于有权机关 | 13 | |
| | **小计** | **86** | |
| 按书面文件确认的内容 |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6 | 本问题“一/（一）/2” |
| | 确认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 6 | |
| | 确认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 2 | |
| | 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16 | |
| | 确认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5 | |
| | 确认属于从轻处罚 | 1 | |
| | **小计** | **86** | |
| **有权机关未出具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 **17** | 本问题“一/（二）” |
| **总计** | | **103** | - |

一、86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64项处罚的有权机关书面文件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2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或属于从轻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或属于从轻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一）86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103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86 项。

上述 86 项处罚中，有 72 项处罚由作出该行政处罚的相关机关出具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相关机关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86 项处罚中，有 1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系由作出该处罚机关的内设机构出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该内设机构的职责，该处罚机关的内设机构为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86 项处罚中，其余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虽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该等机关为县级及以上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方面的日常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单位，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上述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出具机关及职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1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br>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br>**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br>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 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同上 | 同上 |
| 4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同上 | 同上 |
| 5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87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br>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出地块规划条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 | | |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地下空间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工作。 |
| 6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07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00 平方米，地类为园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地 | | | | |
| 11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145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2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对全区规划内城市房产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 | | （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13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风电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油池、危废贮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无重大生态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该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不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已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初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br>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处罚听证告知书》。经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及处罚种类和履行方式等内容。<br>送达和执行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督促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决定，对于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注：“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03 项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6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主管机关系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二）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或属于从轻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86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56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2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前述 64 项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中已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86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16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1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关于前述 5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及 1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从轻处罚的基本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号 | 2022.05.13 |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br>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br>（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 2022.07.2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22,720.1136 平方米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5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 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 | 奇台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ZG-XZCF[2021009-1] | 2021.09.03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共计 16,832.67 元 | 已缴纳 | 1、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2、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但该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4 | 舞阳县兴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 豫 1100 环罚决字[2022]2 号 | 2022.02.10 |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 罚款 293,216 元 | 已缴纳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1-5 级共 5 个裁量等级。该处罚决定书将该违法行为的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界定为 1 级或 2 级，不涉及 3-5 级。此外，该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决定罚款数额从轻 20%。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阳县新能 45 兆瓦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1]236 号），该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额为 1,666 万元，罚款 29.32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1.76%，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5 | 华电（烟台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鲁监能罚[2023]6号 | 2023.08.25 | 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监管处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对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监管处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对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从轻处罚处以罚款；<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6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锡市）工信罚字[2023]电力 08 号 | 2023.11.27 | 未按照要求开展本场站级应急演练，场站内多处有限空间未放置警示标志牌，配电室内各应急通道大门均封堵，无法开启 | 罚款 10 万元 | 已缴纳 |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该公司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通道大门封堵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五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未放置警示标志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处罚系罚款，而非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br>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 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鉴于：1）前述 6 项处罚均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2）其中 4 项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1 项处罚的处罚主管机关还证明该子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其中 5 项处罚及 1 项处罚的部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 1 项处罚的其余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 6 项处罚均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5）相关受到处罚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因此，该 6 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86 项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中 64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6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1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二、17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103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86 项，其余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处罚依据亦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为 17 项，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 相关法律法规 | 具体条款 | 条款的具体要求 | 17 项相关处罚的符合情况 |
|---|---|---|---|
| 《注册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均不属于 |
| | |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 均不存在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三/（一）/第一款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均不属于 |
| | 三/（一）/第二款 | 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从而不认定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br>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br>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 均存在该 3 种情形之一 |
| | 三/（一）/第三款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均不存在 |
| | 三/（二）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均不属于 |

关于 17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赫章县林业局 | 赫执林罚决字[2021]第19号 | 于2019年10月无使用林地手续在赫章县双坪乡鞍山组占用林地2,887平方米修建光伏电站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2021年12月30日前自行原地复绿，罚款28,870元 | 已缴纳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损坏的林木，可以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0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泽州县林业局 | 泽林罚决字[2022]第003号 | 2019年9月擅自在泽州县南岭镇（原李寨乡）南岭上村东2公里处架设集电线路铁塔非法侵占林地2,440.12平方米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26,841.32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br>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1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处罚。 | 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43,345.35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br>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公司并处罚款15元，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r>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 | 徐闻县龙塘镇 |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号 |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人民政府 | | 的农用地上建设风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2,450平方米 | 物及其他设施，并按占地面积20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2,450平方米进行罚款，共49,000元 | |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br>1、非法占用土地<br>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 |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可被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但该规定未具体区分情节严重的情形。《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明确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为农用地，而非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的情形，属于“一般”情形。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 |
| 5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 47 号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 13,000 元 | 已缴纳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3,000 元，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6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 |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 059-1 号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1%的罚款，共计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合执法局 | | | 92,980.27元 | | 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br>《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2%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1%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共（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 所有风机机舱内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 罚款 41,0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br>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41,000 元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 | 津西税简罚[2022]105 号 | 未按期申报纳税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西区税务局 | | | | | 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9 | 浙江常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 | 常天马税简罚[2023]3680 |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 罚款 5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0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 | 海南省交 | 琼交征违通[2021]19069 | 欠缴柴油机动车辆 | 罚款 1,000 元 | 已缴纳 |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发展有限公司 | 通规费征稽局昌江分局 | 号 | 通行附加费 | | | 条例 》<br>第二十六条 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按日加收应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证柴油机动车辆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起始日期的，处该车月应缴费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1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灵武市公安局 | 灵公（马）行罚决字[2022]10573 号 | 未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 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 | 不涉及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br>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几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工作 | | |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br>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 | 保卫工作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该公司被处以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br>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
| 12 | 华电福新松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松原市中医药管理局） | 松卫职罚[2022]04009号 |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 警告 | 不涉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br>（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br>（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返款；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警告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br>（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br>（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br>（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br>《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未按照规定公布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br>（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br>（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br>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br>（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br>（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
| 13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 号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 5 万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依法应当编制水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br>（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br>（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14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 右林林罚决字[2023]1 号 | 未获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电力铁塔占用林地共计 4.79 亩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110,356.2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3 个裁量等级。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9 亩，属于第 2 个裁量等级（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不属于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的罚款。 | 依据所规定的情节最严重的裁量等级。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5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3 年度赞自然资源林字第 4-001 号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也未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994 平方米修建光伏列阵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宜成林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 3 元）二倍的罚款共计 5,964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br>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违法行为可被征收最高每平米 12 元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征收 6 元每平方米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此外，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应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征收标准调整为：（一）……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 |
| 16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黔监能罚字[2023]8 号 |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 责令改正，处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7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黔监能罚字[2023]9 号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为罚款 8 万元，对未建立事故隐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若还存在逾期未改正的情形，还可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罚款 8 万元，合计罚款 16 万元 | |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该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情形，且该公司所涉及的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均分别被处以罚款 8 万元，亦不属于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因此该公司的相关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从重情节。此外，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关于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相关的行为清单，该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较轻违法违规行为所适用的标准。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综上，该17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处罚依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分析得出的结论，论证充分。

## 三、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一）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行业更新发展较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林草、环评、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等多个环节，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因此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和建设受政策的影响较大。

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适应政策的变化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但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从近期已上市且装机规模与发行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其亦存在受到相当数量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受到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较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如前文所述，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此外，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

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将土地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办证率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2月29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发行人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6.19%。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系受国家政策、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审批环节较多，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存在因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等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

针对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合规风险

①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上市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建成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各业务环节专项制度为重点的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保障发行人高质量发展，防范违法违规事项。

②建立健全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权属合规及施工许可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勘察设计、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等流程和合规性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结合最新新能源项目用地政策及实践制定了《光伏、风电基建合规指导意见》，明确了风光电项目在基建阶段的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对不同电源类型、不同取得方式的项目用地等合规要点进行详细规定，对开工建设施工前的合规前提条件进行明确，防范用地、施工许可的违规风险。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操作规范。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进行明确规定，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在发起、立项、基建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等，将环境保护的各环节监督纳入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

在消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消防设施必须依法依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照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和使用。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和减少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财税管理办法》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2.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化解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定期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汇报，经理层重点针对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事项进行防范部署，建立完善以法律事务部主责推动，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已形成的行政处罚，通过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台账、开展行政处罚专项整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合规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按要求整改到位，不影响项目实际生产经营。同时，定期排查项目权属、

施工、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隐患。

3.加强培训宣导，提升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

发行人多次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宣贯法规要求及行业政策，提升整体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发行人组织内外部专家制定风光电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常见合规性问题指导手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实操能力；组织管理层、中介机构前往各区域公司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后续规范工作。

4.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试行）》，明确了若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违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违规责任追究处理。

综上，为减少行政处罚数量并提升预防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性地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属合规、施工许可等一系列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宣导、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及其他处罚。其中，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非法占用土地，与施工许可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与环保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噪声超标排放等，与消防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如实记录隐患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与税务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处

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问询问题 5.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核对，核查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三　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一：新增有证自有土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048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2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049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267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269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270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272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273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323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322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495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364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2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862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3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362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1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48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46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47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2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49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0 号 | 34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2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434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433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74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75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76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77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7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78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8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79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29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0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30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1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3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2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3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3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3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4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3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5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6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3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23）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14387 号 | 35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3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291 号 | 4,020.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 3,220.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228 号 | 4,381.93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40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1 号 | 5,492.24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41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5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2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7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3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388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4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389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5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0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6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2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7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1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8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5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9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6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0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8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9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3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53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7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4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0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5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2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6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7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豫（2023）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8714 号 | 405.99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8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豫（2023）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8719 号 | 405.99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9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豫（2023）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8722 号 | 405.99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豫（2023）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8720 号 | 405.99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1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豫（2023）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8718 号 | 405.99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2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豫（2023）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8721 号 | 405.99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3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1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4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1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5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6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6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0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7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3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8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9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69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2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70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0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1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2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2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9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3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8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4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1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5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3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6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4 号 | 6,09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77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5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39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79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0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3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4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5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6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7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8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89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0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2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3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5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6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7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鲁（2023）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8 号 | 1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98 | 华电福新（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3）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46349 号 | 6,206.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9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渝（2023）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799570 号 | 4,800.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渝（2023）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797760 号 | 7,549.35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1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3 号 | 5,326.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2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4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03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5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4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6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5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7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6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8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7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9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8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0 号 | 100.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09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1 号 | 61.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0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2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1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2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4 号 | 100.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3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5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4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6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5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6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8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7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9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8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0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19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1 号 | 61.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0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 49.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21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 49.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2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5 号 | 49.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3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 49.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4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5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 | 49.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6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8 号 | 61.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7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8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0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29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1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30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2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31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3 号 | 42.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32 |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3）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2 号 | 9,987.24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33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3）兰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 8,000.00 | 升压站 | 划拨 | 否 | 否 |
| 134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55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3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123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3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13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3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14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3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19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3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54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22 号 | 2,488.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807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2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15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3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58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4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65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66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17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16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811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4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926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821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925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2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813 号 | 3,0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3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816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4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817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810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57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5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67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5752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5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18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6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20 号 | 14.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6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206423 号 | 379.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162 |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莎车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4 号 | 8,030.47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16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6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6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6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6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6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3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6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4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7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7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2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7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2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7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7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7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1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7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7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7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7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7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8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8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8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8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9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8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8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8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8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9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8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8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3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9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13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9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0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9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5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9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9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39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9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4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9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18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19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9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19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5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19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19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0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38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0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6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0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2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0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50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0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7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0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3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0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8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0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0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6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0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1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1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1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5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1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6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1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0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1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32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1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1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3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1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31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1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1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4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2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33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2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2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90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2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34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2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2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91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2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35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2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2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92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2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736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3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3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96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3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817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3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3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97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3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1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3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3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98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3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3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4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06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4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8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4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4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4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7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4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4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4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4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56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4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4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3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5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 382.94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25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5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25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5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5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5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5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4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5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3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5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5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1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0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6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5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6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8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55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56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2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7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7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4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8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9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9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29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0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0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 39.3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1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2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2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3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3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2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3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5 号 | 59.91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7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8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4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5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5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5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 39.94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5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7 号 | 14,240.00 | 储能站 | 出让 | 否 | / |
| 35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8 号 | 11,480.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5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0 号 | 10,260.17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5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4 号 | 3,188.52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5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7 号 | 7,713.72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5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8 号 | 3,863.22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59 |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 1001057 号 | 17,583.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60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木垒哈萨克自治不动产权第 0001999 号 | 504,635.00 | 发电项目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61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粤（2023）南雄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3 号 | 9,877.30 | 升压站 | 划拨 | 否 | 是 |
| 362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粤（2023）南雄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 | 627.25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是 |
| 36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2801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6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3049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6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3268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6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3520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6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3628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6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3727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6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1754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2475 号 | 315.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3782 号 | 938.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2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43 号 | 750.64 | 储能站 | 出让 | 否 | / |
| 373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42 号 | 1,523.18 | 汇集站 | 出让 | 否 | / |
| 374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48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5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45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6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50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7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44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8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49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79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46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80 |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杞县不动产权第 0041051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8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2 号 | 3,548.07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82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299 号 | 7,370.5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8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5 号 | 4,636.22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38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6 号 | 12,041.51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85 | 华电轮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3）轮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6 号 | 6,373.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86 | 鹰潭市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3）余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 10,000.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87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9 号 | 1,406.1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88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3）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08 号 | 1,267.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89 | 鹰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9 号 | 9,991.31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90 | 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蒙（2023）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0078782 号 | -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91 | 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蒙（2023）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0078782 号 | 30,603.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39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76 号 | 401.00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39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7 号 | 36.00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94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2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39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08 号 | 401.00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39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 60.00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39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5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398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07 号 | 401.00 | 风机 | 出让 | 否 | / |
| 399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 | 36.00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400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 | 40.00 | 箱变 | 出让 | 否 | / |
| 401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 36.00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402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 36.00 | 杆塔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403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075 号 | 3,000.00 | 开关站 | 出让 | 否 | / |
| 404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6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05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5 号 | 399.5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06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24 号 | 392.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07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20 号 | 388.18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08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36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09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4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0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2716 号 | 368.67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1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2715 号 | 347.09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2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7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3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3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4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09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5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08 号 | 399.94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6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05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7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06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18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9 号 | 6,200.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419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1 号 | 400.04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20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3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421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02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22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01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23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4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24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2 号 | 400.0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425 |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粤（2022）乐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8618 号 | 10,046.59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426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698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27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699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28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0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29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1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30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粤（2021）信宜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3 号 | 3,410.00 | 升压站 | 划拨 | 否 | 否 |
| 431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粤（2021）信宜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4 号 | 14,081.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划拨 | 否 | 否 |
| 432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粤（2021）信宜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5 号 | -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33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4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34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5 号 | 183.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35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6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36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7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37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8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38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09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439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0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0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1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1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2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2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3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3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4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4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5 号 | 14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5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6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6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7 号 | 186.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7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8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8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19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49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20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50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信府国用（2013）第 0000721 号 | 324.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51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2）崇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9648 号 | 4,319.7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452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监利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1 号 | 8,923.83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45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1 号 | 18,290.00 | 风电机组及升压站 | 划拨 | 否 | 否 |
| 45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9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5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3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5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8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457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9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58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6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59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7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0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7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6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103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8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4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5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2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7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3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8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4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69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5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0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8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4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1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7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90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47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106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0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7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101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8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105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79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104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0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9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6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102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100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4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2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5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7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3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8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1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89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3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0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1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1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0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49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6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0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8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8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7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62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8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3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499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9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0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4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7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9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82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5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57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6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5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7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2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8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6 号 | 210.00 | 风电机组 | 划拨 | 否 | 否 |
| 509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2 号 | 6,338.00 | 升压站 | 出让 | 否 | / |
| 510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65 号 | 299.7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511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4 号 | 300.1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2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0 号 | 299.2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3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13 号 | 299.9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4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 304.2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5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3 号 | 299.9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10 号 | 299.5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7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11 号 | 224.1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8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64 号 | 299.7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19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1 号 | 299.4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0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66 号 | 301.9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1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67 号 | 299.3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2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68 号 | 299.7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3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8 号 | 299.5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4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0 号 | 299.2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5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7 号 | 299.5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69 号 | 299.7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7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230 号 | 299.9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28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229 号 | 299.7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529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228 号 | 299.6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530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9 号 | 79.20 | 风电机组 | 出让 | 否 | / |

# 附件二：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1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机 | 1,050.00 |
| 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机 | 1,260.00 |
| 3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风机 | 50.00 |
| 4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风机、升压站用地 | 9,938.00 |
| 5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升压站用地 | 29,841.00 |
| 6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升压站用地 | 21,360.00 |
| 7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机、升压站用地 | 31,668.00 |
| 8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13,600.00 |
| 9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414.00 |
| 10 |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8,873.12 |
| 11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升压站用地 | 9,113.00 |
| 12 |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升压站用地 | 48,508.00 |
| 13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3,000.00 |
| 14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5,000.00 |
| 15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47,995.00 |
| 16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19,913.00 |
| 17 | 华电（乃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9,333.33 |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 --- | --- | --- |
| 18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设施 | 3,186.88 |

# 附件三：新增租赁国有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 邹城市石墙镇阳来村邹县发电厂一二期灰场 | 1,102,001.95 | 2022.01.01-2042.01.01；期满优先续租 |
| 2 | 吉安县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吉安县水泥厂 | 71,333.69 | 2017.3.1-2043.2.28 |
| 3 | 监利市柘木乡人民政府 | 监利市柘木乡赤湖渔场 | 1,466,674.00 | 2022.1.1-2041.12.31；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自动续期至光伏项目使用年限止 |
| 4 | 监利市柘木乡人民政府 | 监利市柘木乡赤湖渔场 | 603,469.68 | 2022.7.1-2042.6.30；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自动续期至光伏项目使用年限止 |
| 5 | 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 杨凌智慧农业示范园 | 30,100.00 | 2021.10.1-2028.12.31；如甲方与土地所有者租赁关系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延续,则甲方与乙方合作关系顺延甲方免费提供协议场地，但顺延截止日期不超过 2045 年 9 月 30 日；如甲方与土地所有者租赁关系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延续，则甲方积极协调土地所有者与乙方续约 |
| 6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 1 号 | 66,018.57 | 2022.5.27-2042.5.27（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 7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和布克赛尔县县直属 | 14,787,637.00 | 2022.7.20-2042.7.20 |
| 8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和布克赛尔县县直属 | 12,586,400.00 | 2023.2.21-2043.2.21 |
| 9 |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 | 拉依苏化工区以北、中节能光伏发电厂东侧 | 2,159,300.00 | 2022.11.1-2042.10.31 |

# 附件四：新增租赁集体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村民委员会 | 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 | 30,000.15 | 2022.1.1-2041.12.31；期满按本合同继续租赁 5 年 |
| 2 | 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村民委员会 | 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 | 955.00 | 2022.1.1-2041.12.31；期满按本合同继续租赁 5 年 |
| 3 | 南雄市致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韶关市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区） | 300,001.50 | 2021.8.1-2041.8.31；期满按本合同继续租赁 5 年 |
| 4 | 南雄市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牛发岭 | 166,247.50 | 2021.12.31-2041.12.30；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标准继续租赁 5 年 |
| 5 | 南雄市盛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坝仂、石桥脚下 | 95,333.81 | 2022.1.1-2041.12.31；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标准继续租赁 5 年 |
| 6 |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 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三角村 | 168,200.84 | 2022.9.23-2042.9.22；期满承租方优先按本合同续约 5 年 |
| 7 | 南雄市恒捷实业有限公司 | 乌迳镇 | 400,002.00 | 租赁期限为 20 年，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标准继续租赁 5 年 |
| 8 | 南雄市恒捷实业有限公司 | 油山镇 | 346,668.40 | 租赁期限为 20 年，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标准继续租赁 5 年 |
| 9 | 坪石镇龙珠村邱家组、龙珠村白竹湾村小组、陈家坪村杨梅冲组、乐昌市坪石镇京口村黄泥坳经济合作社等 | 乐昌市坪石镇皈塘村、白竹村、龙珠村、京口村等 | 1,099,876.17 | 自租赁生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0 | 广东韶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官屋村村小组、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曹屋村村小组官屋坝坝面、塞坝、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寨湾村小组坝子、石原子、曲江区樟市镇樟市群星宣溪水村小组河坝、曲江区樟市镇群星村委新楼村小组松树园、曲江区樟市镇群星村委龙塘附近、曲江区樟市镇群星村委低坝竹林、曲江区樟市镇群星村委新街、老街村小组黄杞地、曲江区樟市镇群星村委谭屋村村小组下寮 | 701,943.51 | 2021.10.19-2041.10.19；期满自动续期 5 年 |
| 11 | 樟市村委新中村、樟市村委大竹园黄竹头村、樟市村委魏屋村等 | 曲江区樟市镇新中村、樟市村委大竹园黄竹头村、樟市村委魏屋村等 | 580,929.57 | 自租赁生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2 | 樟市村委田寮经济合作社 | 曲江区樟市村委田寮经济合作社 | 174,000.87 | 2022.6.13-2042.6.13；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3 | 樟市村委田寮经济合作社 | 曲江区樟市村委田寮经济合作社 | 63,333.65 | 2023.01.16-2043.01.16；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4 |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 | 8,000.04 | 2022.09.01-2042.08.31；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5 | 樟市村委魏屋村、李福 | 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魏屋村 | 26,666.80 | 2021.12.01-2041.12.01；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6 | 樟市村委魏屋村 | 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魏武村 | 40,000.20 | 2021.12.15-2041.12.15；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7 | 樟市镇樟市村炭场经济合作社 | 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炭场村民小组 | 56,286.95 | 2022.9.1-2042.8.31；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8 |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江屋经济合作社 | 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江屋村民小组 | 170,000.85 | 2022.9.1-2042.8.31；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9 | 樟市村官屋经济合作社 | 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官屋村 | 32,800.16 | 2023.1.16-2043.1.16；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20 | 南约村委连塘下村 | 曲江市南约村委连塘下村 | 35,866.85 | 2021.12.01-2041.12.01；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1 | 南约村委水打田村 | 南约村委水打田村 | 12,800.06 | 2021.12.18-2041.12.18；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 | 南约村委水打田村 | 南约村委水打田村 | 8,533.38 | 2022.03.10-2042.03.10；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3 | 南约村委中屋、上杨村组 | 南约村委中屋村 | 36,200.18 | 2022.06.28-2042.06.28；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4 | 樟市镇五星村委杨谭经济合作社 | 曲江区樟市镇五星村委杨谭村民小组 | 22,673.45 | 2022.09.01-2042.08.31；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5 | 鹰潭光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余江区平定乡耙石村委会 | 106,220.53 | 2023.9.8-2043.9.8；期满协商续期 5 年 |
| 26 | 吉安县延福林场九龙林场 | 吉安县延福林场九龙林场联营林山场万福II林班 6、7、8 号小班部分林地 | 42,866.88 | 2017.3.17-2043.3.16 |
| 27 | 吉安县万福镇人民政府 | 万福镇官溪村李家村小组、大屋村小组、邹家村小组、种植合作社 | 232,001.16 | 2017.3.1-2037.2.28；期满无条件续租 6 年 |
| 28 | 东乡县岗上积镇段溪村委会朱余艾组 | 东乡县岗上积镇段溪村 | 151,811.23 | 2017.3.1-2043.2.28 |
| 29 | 东乡县岗上积镇段溪村委会辋湖圳组 | 东乡县岗上积镇境内 | 18,579.83 | 2017.3.1-2037.2.28；期满自动续租 6 年至 2043.2.28 |
| 30 | 东乡水南一组 | 东乡县岗上积镇境内 | 36,866.85 | 2017.1.1-2042.12.32 |
| 31 | 江西昱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 鹰潭市泗沥镇东洪村、何家村 | 261,374.64 | 2023.4.20-2043.4.19；期满享有 5 年优先续用权 |
| 32 | 江西拓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鹰潭市贵溪市滨江镇、泗沥镇下辖村组 | 236,407.85 | 2023.11.30-2043.11.29；期满享有 6 年优先续用权 |
| 33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河口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 河口镇鲁冲村 | 2,400,012.00 | 2022.4.8-2041.12.31；合同到期后如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原因则租赁合同按相同约定条件顺延 6 年，即终止日顺延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
| 34 | 乃东区亚堆乡人民政府 | 乃东区亚堆才朋村、曲德贡村 | 545,913.33 | 2023.7.1-2043.6.31；期满协商另行签订合同，乙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
| 35 | 崇阳县天城镇菖蒲村委会 | 崇阳县天城镇菖蒲村 | 478,338.67 | 2022 年-2042 年，20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36 | 南丹县六寨镇壮里村上壮屯、塘坝屯、古里屯、外岩屯:龙马村播贤屯，六寨社区九队 | 南丹县六寨镇壮里村上壮屯、塘坝屯、古里屯、外岩屯，龙马村播贤屯，六寨社区九队 | 51,941.34 | 2021.10.30-2041.10.30；期满协商续期 5 年 |
| 37 | 榆阳区孟家湾乡孟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 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孟家湾村 | 1,332,666.67 | 2022.7.20-2042.7.19（租赁补偿期限 20 年+无偿使用期 5 年） |
| 38 | 陇县龙湖农牧专业合作社、陇县河北镇权家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陇县河北镇岐家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陇县河北镇兰家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陇县瑞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 陕西陇县东南镇梁甫村、东风镇焦家坡村、河北镇权家下村、河北镇岐家塬村、河北镇兰家堡村 | 2,381,937.33 | 2022.6.30 起 20 年；2022.12.1-2042.11.30；2022.8.31-2042.8.30；2022.8.31-2042.8.30；2022.8.31-2042.8.30；2023.3.15-2043.3.14 |
| 39 | 昭觉县阿库洛五村村委会等 | 昭觉县 1#地块(以项目建设实际区位图为准) | 1,894,660.00 | 2022.9.30-2042.8.31（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 附件五：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0,000.15 |
| 2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955.00 |
| 3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00,001.50 |
| 4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66,247.50 |
| 5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95,333.81 |
| 6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68,200.84 |
| 7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400,002.00 |
| 8 | 广东华电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8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46,668.40 |
| 9 | 广东华电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坪石龙珠 50MW 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99,876.17 |
| 10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701,943.51 |
| 11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80,929.57 |
| 12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74,000.87 |
| 13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63,333.65 |
| 14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000.04 |
| 15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6,666.8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6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40,000.20 |
| 17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6,286.95 |
| 18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70,000.85 |
| 19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2,800.16 |
| 20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5,866.85 |
| 21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2,800.06 |
| 22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533.38 |
| 23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6,200.18 |
| 24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2,673.45 |
| 25 |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西余江区铁皮石斛科技园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6,220.53 |
| 26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江西吉安县万福镇集中式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42,866.88 |
| 27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江西吉安县万福镇集中式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232,001.16 |
| 28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西抚州岗上积镇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151,811.23 |
| 29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西抚州岗上积镇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18,579.83 |
| 30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西抚州岗上积镇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36,866.85 |
| 31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昆明寻甸马路坡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400,012.00 |
| 32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华电崇阳天城林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78,338.67 |
| 33 |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蛮卷 50MW 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1,941.34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34 | 陕西华电杨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杨凌 4Mw 智慧能源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0,100.00 |
| 35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榆阳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332,666.67 |
| 36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陇县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381,937.33 |
| 37 | 华电（昭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川洛古（波西）水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894,660.00 |

# 附件六：新增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坐落位置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华电（乃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山南乃东才朋保障性并网光伏 | 乃东区亚堆才朋村、曲德贡村 | 545,913.33 |

# 附件七：新增有证自有房产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情况 |
|---|---|---|---|---|---|
| 1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粤（2024）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6 号 | 升压站 | 6,356.22 | 否 |
| 2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苏（2023）沛县不动产权第 0059089 号 | 升压站用房 | 249.5 | 否 |
| 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0 号 | 升压站 | 1,303.60 | 否 |
| 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7 号 | 升压站 | 1,303.60 | 否 |
| 5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3）永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 升压站用房 | 1,226.90 | 否 |
| 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299 号 | 升压站用房 | 1,289.20 | 否 |
| 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06 号 | 升压站用房 | 1,249.56 | 否 |
| 8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9 号 | 升压站 | 225.14 | 否 |
| 9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粤（2021）信宜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3 号 | 办公楼 | 993.18 | 否 |
| 10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粤（2021）信宜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4 号 | 升压站 SVC 室 | 110.00 | 否 |
| 11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粤（2021）信宜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5 号 | 升压站主控室 | 558.25 | 否 |

# 附件八：新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使用主体 | 所占用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武陟县兴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豫（2023）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12641 号 | 升压站用房 | 430.38 |
| 2 |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4 号 | 升压站用房 | 1246.04 |
| 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渝（2023）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799570 号 | 升压站 | 1,009.74 |
| 4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3）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3 号 | 升压站用房 | 633.00 |
| 5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7 号 | 升压站用房 | 1,270.94 |
| 6 |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3）余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 升压站 | 350.00 |
| 7 | 鹰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9 号 | 升压站 | 631.15 |
| 8 | 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蒙（2023）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0078782 号 | 升压站 | 2,561.28 |
| 9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皖（2023）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6 号 | 升压站 | 1,301.88 |
| 10 | 广东华电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粤（2022）乐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8618 号 | 升压站 | 221.92 |
| 11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2）崇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9648 号 | 升压站 | 498.50 |
| 1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陕（2019）定边县不动产权第 03071 号 | 升压站 | 2,189.20 |
| 13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豫（2023）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2 号 | 升压站 | 839.98 |

# 附件九：新增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权属方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934.31 |
| 2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992.27 |
| 3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329.83 |
| 4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594.94 |
| 5 |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1,302.99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999.63 |
| 7 |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1,441.44 |
| 8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507.00 |
| 9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4,096.86 |
| 10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344.70 |

# 附件十：新增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 | 正大康地（平远）纯种猪有限公司 | 平远县东石镇汶水村汶南白泥坑 | 2022.8.1-2042.7.31；到期自动续期 5 年 | 16,098.00 | 是 | 否 |
| 2 | 正大康地（梅州）原种猪有限公司 |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梓育村马山下 | 2022.8.1-2042.7.31；到期自动续期 5 年 | 29,194.32 | 是 | 否 |
| 3 | 宁晋县百花烛业有限公司 | 宁晋县东汪镇中华大街宁晋县百花烛业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6,262.04 | 是 | 否 |
| 4 | 邢台市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 邢台市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6,750.00 | 是 | 否 |
| 5 | 邢台市飞跃液压件制造厂 | 邢台市飞跃液压件制造厂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5,400.00 | 是 | 否 |
| 6 | 河北亨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大陆村镇赵平邱村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5,265.00 | 是 | 否 |
| 7 | 河北弘凯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村村东南、庆和街以南、西宁路以西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6,600.00 | 是 | 否 |
| 8 | 河北金跃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河北金跃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23,541.00 | 是 | 否 |
| 9 | 河北利宏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平邱中村村西河北利宏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2,000.00 | 是 | 否 |
| 10 | 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8,106.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1 | 世瑞线缆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贾家口镇黄儿营西村西世瑞线缆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2,000.00 | 是 | 否 |
| 12 | 邢台市威力达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 宁晋县大陆村镇宁辛路邢台市威力达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7,183.00 | 是 | 否 |
| 13 | 邢台市威力达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宁晋分公司 | 宁晋县大陆村镇宁辛路邢台市威力达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宁晋分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15,094.00 | 是 | 否 |
| 14 | 邢台市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 宁晋县大陆村镇大四村村东邢台市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6,000.00 | 是 | 否 |
| 15 | 远方电缆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赵平邱村西远方电缆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1,474.00 | 是 | 否 |
| 16 | 河北众志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二村村北西河北众志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2,000.00 | 是 | 否 |
| 17 |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22.12-2047.12（自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之日起顺延计算 25 年） | 13,650.00 | 是 | 是 |
| 18 |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期满双方另行协商 | 14,000.00 | 是 | 是 |
| 19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 新乡市经开区经三路 6 号 | 2022.7-2042.7（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期满续租 5 年） | 45,073.00 | 是 | 否 |
| 20 | 山东三维重工有限公司 | 一期钢结构#1 车间、一期钢结构#2 车间、二期钢结构#1、#3、#4、#5 屋顶 | 双方签订《开工确认函》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到期自动续期 5 年 | 30,088.00 | 是 | 否 |
| 21 |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河路 16 号 | 2022.10-2042.10；期满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 57,775.26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22 | 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 | 枣庄市中区汇泉东路 1 号枣庄市惠营污水厂<br>枣庄市汇泉路 11 号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 |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0 年止。试用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顺延 5 年，双方另行签订续租合同。续租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与本合同一致。 | 3,278.00 | 是 | 否 |
| 23 | 鲍家营村、北新村、大石门村等 66 个村委会 | 鲍家营村、北新村、大石门村等 66 个村村民屋顶、院落、闲置宅基地、村内道路、健身广场 | 自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法定 20 年，法定租赁期 20 年到期后，本合同自动延续 5 年，25 年后双方可以续签 | 182,862.00 | 是 | 否 |
| 24 | 六盘水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六盘水市钟山区月照街道月照水厂 | 实际进厂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期满优先续租 | 39,623.00 | 是 | 否 |
| 25 | 重庆奉节工业有限公司 | 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草堂组团标准厂房（A1-A8 栋、B1-B8 栋）、产业孵化楼和物流园等屋顶 | 2022.11.01-2042.10.31；期满续租 | 26,659.90 | 是 | 否 |
| 26 | 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珠山村（2019 工业挂-18 号地块） | 2021.10-2041.10；到期自动续展 5 年 | 54,600.00 | 是 | 否 |
| 27 | 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境内 | 2023.6-2043.5 | 21,550.00 | 是 | 是 |
| 28 | 上高县和畅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 上高县和畅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 2023.2.26-2048.2.26 | 38,000.00 | 是 | 否 |
| 29 | 赣州市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 219 号金湾广场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续签 5 年 | 18,000.00 | 是 | 否 |
| 30 |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 新余赛维三期厂区 | 2021.4.30-2041.4.30；期满后自动续签 6 年 | 55,878.00 | 是 | 是 |
| 31 | 大典五金制品（九江）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东经 115.8686°，北纬 29.7252° | 2022.10-2047.10 | 6,000.00 | 是 | 是 |
| 32 | 典展（九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东经 115.858702°，北纬 29.730976° | 2023.3-2048.3 | 25,000.00 | 是 | 是 |
| 33 | 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东经 115.856402°，北纬 29.733856° | 2023.8-2048.8 | 12,232.00 | 是 | 是 |
| 34 | 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东经 115°51'13.7"，北纬 29°43'47.6" | 2023.8-2048.8 | 13,93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35 |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主厂房、科技楼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到期续签 5 年 | 12,786.00 | 是 | 是 |
| 36 | 江西温商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333 号 1#车间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到期续签 5 年 | 43,695.00 | 是 | 是 |
| 37 |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 25 年 | 140,000.00 | 是 | 是 |
| 38 | 江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 | 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宝佑路 1 号 | 自项目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35,420.00 | 是 | 否 |
| 39 | 江西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大道 | 2022.10-2042.10；到期续签 5 年 | 8,100.00 | 是 | 是 |
| 40 | 福建新佳鑫实业有限公司 | 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外环北路和永漳路交叉路口西北地块） | 自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7,631.60 | 是 | 是 |
| 41 |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区 | 2022.10.1-2042.9.30，到期无条件自动续签 5 年至 2047.9.30 | 30,006.30 | 是 | 否 |
| 42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合作期限至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届满时止，2023 年签订，2023.2 月签订，一期二期运营期共 36 年 | 135,673.00 | 是 | 是 |
| 43 |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场地 | 自并网发电起 20 年；期满有优先承租权 | 76,301.95 | 是 | 是 |
| 44 | 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 | 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应急救治综合楼 | 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 20 年；期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 | 2,000.00 | 是 | 否 |
| 45 | 福建省庄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徐市镇建阳经济开发区 | 2022.9-2042.9；期满有权续用，续用期限至少 5 年 | 30,569.00 | 是 | 是 |
| 46 | 福建唐金包装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闽北经济开发区 | 2022.9-2042.9；期满有权续用，续用期限至少 6 年 | 8,064.00 | 是 | 是 |
| 47 | 将乐县佳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将乐县全县乡镇村的乡间步道 | 2023.3.21-2043.3.21；期满自动续约 5 年 | 28,500.00 | 否 | 否 |
| 48 | 福人木业（莆田）有限公司 |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 | 项目建成投运首个并网发电之日至项目光伏电站终止日，共 20 年 | 58,829.00 | 是 | 是 |
| 49 | 福建东禾晟实业有限公司 |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红下村松歧大道 1 号福建东禾晟实业有限公司 | 自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投运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签 5 年 | 14,602.24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50 |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红下村松歧大道 6-1 号（福建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 自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投运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签 5 年 | 20,481.00 | 是 | 是 |
| 51 | 福建鑫源欣纺织有限公司 |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红下村松歧大道 6-8 号福建鑫源欣纺织有限公司 | 自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投运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签 5 年 | 17,597.00 | 是 | 否 |
| 52 | 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金岭北路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16,000.00 | 是 | 是 |
| 53 | 厦门文天数码机械有限公司 |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1015 号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10,000.00 | 是 | 是 |
| 54 | 福建海峡两岸农产品物流城发展有限公司 | 海峡两岸农产品物流城内（一期）果蔬市场 7#-11#楼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44,875.00 | 是 | 否 |
| 55 | 漳州市鑫盈晟石材有限公司 | 漳州市鑫盈晟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物屋顶 | 自投产之日起 20 年；期满自动续期 5 年 | 58,334.00 | 是 | 否 |
| 56 |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景福路 6 号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期满优先与乙方续约 5 年 | 100,000.00 | 是 | 是 |
| 57 | 漳州中城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16,436.00 | 是 | 是 |
| 58 |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园内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45,630.00 | 是 | 否 |
| 59 | 福建健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环城东路 88 号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11,950.00 | 是 | 否 |
| 60 | 中闽建研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中闽建研项目基地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 25,130.00 | 是 | 是 |
| 61 |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 牟平区韩国沁水工业园区大展纸业厂区 | 自正式并网运行之日起 25 年 | 31,000.00 | 是 | 否 |
| 62 | 承德舒适家用品有限公司 | 平泉县工业聚集区西河路 3 号 | 2016.11-（未显示租期） | 30.00 | 否 | 否 |
| 63 | 河北承德舒适家用品有限公司 | 舒适家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1#、2#、4# | 光伏电站建设进场之日起 20 年；届满有优先续约 5 年的权利（合同于 2015.9.9 签订） | 75,000.00 | 是 | 否 |
| 64 |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中心学校 | 潜口中心学校、潜口中心幼儿园 | 2022.7.18-2042.7.18；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89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65 |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 2022.7.10-2042.7.10；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1,700.00 | 是 | 是 |
| 66 |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 徽州区经济循环园虎亭路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 2022.7.10-2042.7.10；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1,500.00 | 是 | 是 |
| 67 | 黄山战豹皮具有限公司 |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 2022.7.20-2042.7.20；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1,200.00 | 是 | 否 |
| 68 | 黄山元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黄山元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2.7.13-2042.7.13；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4,000.00 | 是 | 是 |
| 69 |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中心学校 | 西溪南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宿舍楼等 10 栋 | 2022.7.21-2042.7.21；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1,500.00 | 是 | 否 |
| 70 |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人民政府 | 潜口镇人民政府法庭、潜口镇东山村、潜口镇卫生院、潜口镇蜀源村 | 2022.7.15-2042.7.15；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1,101.00 | 是 | 否 |
| 71 | 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宿州市高新区工投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及云计算产业园厂 | 自屋面面积测绘报告出具之日起 5 年；到期以备案的评估价格自动续约 5 年 | 39,194.00 | 是 | 否 |
| 72 |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小甘棠村蒙牛乳业食品工作园区 | 2022.6.1-2047.9.1 | 18,309.75 | 是 | 是 |
| 73 | 河北省香河县蒋辛屯镇、钱旺镇、CA62 环保产业园、渠口镇、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钳屯镇的农户 | 河北省香河县蒋辛屯镇、钱旺镇、CA62 环保产业园、渠口镇、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钳屯镇 | 2022.6.15-2047.6.15 | 2,225,200.00 | 是 | 否 |
| 74 |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 辽阳市双胜路 168 号 | 自光伏电站建成并运营起二十五年，建设期为 2023.8.11 起最多一年 | 13,500.00 | 是 | 是 |
| 75 | 中核（辽阳）水务有限公司 | 辽阳市太子河区沈环线沙岭镇段 158 号中核（辽阳）水务有限公司 | 2023.3-2043.3，合作合同生效七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七年合同期限 | 18,000.00 | 是 | 否 |
| 76 |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沈东四路 67 号 | 2023.8-2048.8 | 13,274.32 | 是 | 是 |
| 77 |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 天津威立雅津滨水厂 | 2022.3-2047.3 | 80,424.00 | 是 | 否 |
| 78 | 陈亦飞 | 崇阳县天城镇香泉路白泉安置房 56-57 号房屋建筑三楼 | 2023.5.10-2023.11.10（到期后自动续租） | 128.00 | 否 | 否 |
| 79 | 洪湖市螺山新潮宾馆 | 湖北省洪湖市螺山镇滨江路 10 号的房屋第三层、第四层共 10 个房间 | 2023.10.26-2024.4.25 | 282.25 | 否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80 | 洪湖市螺山新潮宾馆 | 湖北省洪湖市螺山镇滨江路 10 号的房屋第三层、第四层共 10 个房间 | 2023.10.26-2024.4.25 | 282.25 | 否 | 否 |
| 81 | 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广业大道与幸福路交汇处东西南角 | 2023.4.25-2043.4.25（到期后无异议自动续期 5 年） | 22,705.80 | 是 | 是 |
| 82 |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 榆林市横山工业园区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有限公司 | 2022.9.3-2032.9.3 | 79,530.00 | 是 | 否 |
| 83 | 南通美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南通滨海园区东安科技园 | 2014.3.30-2034.3.30（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4,500.00 | 是 | 是 |
| 84 | 江苏华控电气有限公司 | 南通滨海园区东安科技园 | 2014.3.30-2034.3.30（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6,800.00 | 是 | 否 |
| 85 | 南通杰恩特无尘材料有限公司 | 南通滨海园区东安科技园 | 2014.6.30-2039.6.30 | 4,500.00 | 是 | 是 |
| 86 | 南通金斯顿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南通滨海园区东安科技园 | 2014.11.18-2039.11.18 | 7,200.00 | 是 | 是 |
| 87 |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南通滨海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 2014.11.18-2034.11.18（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5,892.00 | 是 | 否 |
| 88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 1 号 | 2022.5.27-2042.5.27（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10,744.30 | 是 | 是 |
| 89 |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 1111 号 | 2023.6.15-2043.6.15（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30,000.00 | 是 | 是 |
| 90 |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浦东机场综保区，西至川汇路，东至浦东国际机场围场河，南至横 10 路，北至龙嘉路;甲方自有的已建和规划建设的仓储、办公中心、及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 | 2015.7.31-2040.7.31 | 100,000.00 | 是 | 是 |
| 91 | 上海赛艺压缩机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 1515 号 | 2023.11.3-2026.11.3（到期自动续约至并网投运后 25 年） | 10,000.00 | 是 | 是 |
| 92 | 上海思贝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芦潼路 370 号 | 2022.8.1-2047.8.1 | 5,000.00 | 是 | 是 |
| 93 | 上海顺超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泥城工业园区秋兴路 888 号 | 2023.10.27-2043.10.27（到期自动续约至少 5 年） | 13,200.00 | 是 | 是 |
| 94 | 施洁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自贸区双惠路 333 号 | 2023.2.28-2048.2.28 | 8,5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95 |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郫都区第一办公区“孵化中心”楼顶 | 2023.9.22-2028.9.21（到期可另行续租） | 10,402.39 | 是 | 否 |
| 96 |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人民政府、稻城亚丁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亚丁村 | 2023.8.25-2043.8.25（到期后同等条件优先续租） | 984.00 | 是 | 是 |
| 97 |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 2023.7.25-2043.7.25（到期后至少续签 5 年） | 25,600.00 | 是 | 是 |
| 98 | 四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俄日河营地 | 2022.9.1-2042.8.30 | 2,400.00 | 是 | 否 |
| 99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江苏省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滨江西路 6 号 | 2022.5.24-2047.5.24 | 160,200.00 | 是 | 否 |
| 100 | 昆山沛恩实业有限公司 |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293 号 17 号 | 2022.7.1-2042.7.1（自动续约至少 5 年） | 8,717.00 | 是 | 是 |
| 101 | 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 2022.8.1-2042.8.1（自动续约至少 5 年） | 12,000.00 | 是 | 是 |
| 102 | 锋宏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新华路 8 号房屋 | 2022.8.1-2042.8.1（自动续约至少 5 年） | 7,000.00 | 是 | 是 |
| 103 | 昆山克莱顿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98 号房屋 | 2022.6.1-2042.6.1（自动续约至少 5 年） | 9,460.00 | 是 | 是 |
| 104 |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 2 号(鞍钢金固园区) | 2022.11.4-2042.11.4（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47,000.00 | 是 | 否 |
| 105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 1 号(金固工业园) | 2022.11.4-2042.11.4（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41,500.00 | 是 | 是 |
| 106 | 浙江香满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团石村农垦场的设施农用地上 106 座花菇大棚棚顶上和建筑物屋顶 | 2022.10.11-2042.10.11（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40,000.00 | 是 | 否 |
| 107 |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西路 9 号 | 2022.9.22-2047.9.22（合计无偿使用 25 年） | 28,115.70 | 是 | 是 |
| 108 |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 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55 号 | 2018.6.22-2038.6.22（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6,300.00 | 是 | 是 |
| 109 | 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常山县辉埠工业园区万友大道 | 2017.3.1-2037.2.28 | 55,000.00 | 是 | 是 |
| 110 |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 2018.10.26-2038.10.26（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60,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11 | 浙江凯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凯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2.8.3-2047.8.2（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7,000.00 | 是 | 是 |
| 112 |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虹桥路的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 5 期厂房、6 期厂房、7 期厂房、一期铝膜车间、办公楼、宿舍楼 | 2021.10.30-2041.10.30（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50,000.00 | 是 | 是 |
| 113 | 杭州优科豪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杭州江东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 89 号 | 2019.10.8-2024.10.8(以 5 年为单位自动续约，今后也以此类推；本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25 年) | 25,000.00 | 是 | 是 |
| 114 |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 2022.3.30-2042.3.30（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8,600.00 | 是 | 是 |
| 115 |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经七路等区域的厂房 | 2022.7.12-2042.7.12（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 | 105,000.00 | 是 | 否 |
| 116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8 号 | 2023.2.24-2043.2.24，合同期满后自动续期五年 | 4,000.00 | 是 | 是 |
| 117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9 号 | 2023.2.24-2043.2.25，合同期满后自动续期五年 | 3,500.00 | 是 | 是 |
| 118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10 号 | 2023.2.24-2043.2.26，合同期满后自动续期五年 | 7,500.00 | 是 | 是 |
| 119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 大港区大港油田 | 2022.12-2047.12 | 11,700.00 | 是 | 是 |

# 附件十一（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4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2 | HDFX | 华电新能 | 51389435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3 | 华电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2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4 | 華電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3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附件十二（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 中国华电 | 3538477 | 11 | 2018.3.21-2028.3.20 | 注册 |
| 2 | | 中国华电 | 7323676 | 7 | 2020.8.14-2030.8.13 | 注册 |
| 3 | | 中国华电 | 3538479 | 7 | 2014.11.21-2024.11.20 | 注册 |
| 4 | | 中国华电 | 3539087 | 42 | 2019.5.14-2029.5.13 | 注册 |
| 5 | | 中国华电 | 3539089 | 40 | 2015.2.7-2025.2.6 | 注册 |
| 6 | | 中国华电 | 3539092 | 37 | 2015.5.7-2025.5.6 | 注册 |
| 7 | | 中国华电 | 7323673 | 37 | 2020.10.14-2030.10.13 | 注册 |
| 8 | | 中国华电 | 3538480 | 6 | 2014.10.28-2024.10.27 | 注册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9 | | 中国华电 | 3538481 | 1 | 2015.2.21-2025.2.20 | 注册 |
| 10 | | 中国华电 | 7323671 | 42 | 2021.2.14-2031.2.13 | 注册 |
| 11 | | 中国华电 | 7323679 | 1 | 2021.3.28-2031.3.27 | 注册 |

# 附件十三：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移动的土地利用信息实时展示装置 | ZL202023071194.4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 ZL201721056778.X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与水面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配套的电缆 | ZL201721057248.7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 | ZL201720803395.8 | 2017.7.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的改进 | ZL201720803394.3 | 2017.7.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结构改进型弹簧吊架 | ZL202021273243.X | 2020.7.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通透型低延程阻力的间隔压痕式角型散热器翅片 | ZL202021533647.8 | 2020.7.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齿轮箱散热器 | ZL202020967673.5 | 2020.6.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油温检测降温系统 | ZL202122074961.5 | 2021.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偏航液压制动器更换方法 | ZL202010104289.7 | 2020.2.2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1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逆变器智能测试钳 | ZL201520894291.3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 I-V 性能测试辅助平台 | ZL201520891620.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速轴制动器防超温装置 | ZL202121443616.8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除尘通风装置 | ZL201621398664.9 | 2016.12.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通风除尘防雨装置 | ZL201621395367.9 | 2016.12.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电气柜风冷降温箱控制电路 | ZL201720135815.X | 2017.2.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带自清洁功能的散热器 | ZL201721797271.X | 2017.12.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循环系统上的冷却装置 | ZL201720086841.8 | 2017.1.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并网接触器联跳主断路器装置及风电机组 | ZL202020376253.X | 2020.3.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 | ZL201921979106.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710238350.5 | 2017.4.1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 SVG 室通风除尘装置 | ZL201921978102.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油浸变压器绕组温控器校准仪 | ZL202122483303.1 | 2021.10.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废旧油脂取出装置 | ZL202022521902.3 | 2020.1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过期齿轮油过滤设备 | ZL201821458734.4 | 2018.9.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负压式风电机组齿轮箱取样装置 | ZL201821401394.1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电动变桨距系统电机执行机构 | ZL201821401393.7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操作的箱式变压器压力释放装置 | ZL202022991449.2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功率曲线优化课题成果分析判断数据展示装置 | ZL202022992510.5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建设用风力发电机组折减系数模拟平台 | ZL202022992521.3 | 2020.1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塔基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ZL202120802336.5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2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机组齿轮箱漏油检测装置 | ZL202120805160.9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专用吊装光伏组件的工具 | ZL202121077238.6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架减振阻尼器 | ZL202121077240.3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前缘修型用工装 | ZL202021529934.1 | 2020.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避雷装置 | ZL202122138377.1 | 2021.9.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一体化监控装置 | ZL202121597039.8 | 2021.7.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配电网多样性负荷智能控制装置 | ZL202121549223.5 | 2021.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信息采集与传送装置 | ZL202121414327.5 | 2021.6.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省闽瑞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油缸 | ZL202022031949.1 | 2020.9.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智能运行监测系统 | ZL202122101505.5 | 2021.9.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安装方便的视频监控装置 | ZL202121947515.4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3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边界警示装置 | ZL202121958474.9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4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122112365.1 | 2021.9.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5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造的风机冷却系统 | ZL202121453622.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6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测量风机塔架倾斜角的装置 | ZL202121862514.X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7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叶片的检测装置 | ZL202121857385.5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8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节角度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 ZL202023062757.3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9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专用专用轴承 | ZL202121871088.6 | 2021.8.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0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 SSA-LSTM 模型的风电塔筒倾角缺失数据补齐方法 | ZL202011425315.2 | 2020.1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51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偏航制动器加装在线磨损检测装置 | ZL202220425618.2 | 2022.2.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高强度组合式风电杆 | ZL202220376677.5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3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监控信息通信系统 | ZL202122260257.9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4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低电压穿越能力测试系统 | ZL202122260247.5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5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测试系统 | ZL202122275426.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体化风电储能系统 | ZL202122275418.1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风向检测系统 | ZL202122372758.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层用风力发电系统 | ZL202122359662.6 | 2021.9.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9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采集节点 | ZL202011402118.9 | 2020.1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6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一种桥梁光伏板自洁装置 | ZL202222097714.1 | 2022.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低碳节水循环利用水产养殖场 | ZL202221643428.4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2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一种适用安全接入区的通信设备 | ZL202221956784.1 | 2022.7.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3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一种 H 型钢板加工工艺 | ZL202111052590.9 | 2021.9.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64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定销孔位置指示装置 | ZL202220306655.1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5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拓展坞 | ZL202220392176.6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注塑模具（H 型套管） | ZL202230332813.6 | 2022.6.1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67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叶片的防雷结构 | ZL202221132217.4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连接点远程测温装置 | ZL202221183225.1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6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跌落式熔断保险合闸辅助工具 | ZL202221046543.3 | 2022.4.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传感器标定装置 | ZL202220994073.7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1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叶固定机构 | ZL202222489413.3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限速装置 | ZL202222601571.3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3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倾角传感器信息的风电塔筒倾覆智能诊断方法 | ZL202011424730.6 | 2020.1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74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塔筒焊缝检查机器人 | ZL202122831849.1 | 2021.1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发电机集电环室高效排碳装置 | ZL202122674313.3 | 2021.1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6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冷却系统出油管路保护装置 | ZL202221074990.X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7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联动保护设备 | ZL202221075201.4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降温装置 | ZL202221227852.0 | 2022.5.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主轴制动刹车装置 | ZL202222304823.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0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段改造的夹紧工装 | ZL202220295139.3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1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光伏电板支撑装置 | ZL202221665513.0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云领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脉冲信号的电力设备状态智能在线监控系统 | ZL202220919988.1 | 2022.4.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3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频器 IGBT 散热器 | ZL202221540316.6 | 2022.6.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在役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延长件的安装装置 | ZL202220676781.6 | 2022.3.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5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压平台用三相电缆终端可拆卸支架 | ZL202121964832.7 | 2021.8.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6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输电线路通道异常裂缝样本生成方法及系统 | ZL202110651075.6 | 2021.6.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87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激光的叶片状态测量装置 | ZL202122433054.5 | 2021.1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组合式光伏变电站 | ZL202210281671.4 | 2022.3.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8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定子组件以及具有该定子组件的电机 | ZL202210265579.9 | 2022.3.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90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系的冷却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210265562.3 | 2022.3.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91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压器防护柜 | ZL202222890117.4 | 2022.1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电机结构 | ZL202222837455.1 | 2022.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3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曲面壁电阻应变片定位粘贴设备 | ZL202220864667.6 | 2022.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4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130231692.1 | 2021.4.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95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重齿滤芯 | ZL202120650218.7 | 2021.3.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6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齿轮油过滤用滤芯 | ZL202120650227.6 | 2021.3.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7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021707292.X | 2020.8.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8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强磁性精密回油滤芯 | ZL202021318025.3 | 2020.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9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轴刹车盘助力转动设备 | ZL202320515959.3 | 2023.3.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0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款关于风电机组大型轴承注油设备 | ZL202320515962.5 | 2023.3.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1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漏油监测装置 | ZL202222891153.2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2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机组机舱罩下沉的修复工具 | ZL202222888091.X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防松指示组件及螺栓套件 | ZL202222887863.8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0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刹车摩擦火花探测安全装置 | ZL202222873600.1 | 2022.10.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5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数据分类标识的风电机组变桨异常监测方法 | ZL202110424173.6 | 2021.4.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6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电极锅炉供热系统 | ZL202320108897.4 | 2023.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7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 ZL202222500296.6 | 2022.9.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8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叶片的气动性能提升装置 | ZL202222484546.1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的水陆两栖检修装置 | ZL202123076915.5 | 2021.12.8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110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新能源发电站智能巡检无人机自动方仓 | ZL202121534412.5 | 2021.7.7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111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组传动特性的功率特性验证方法 | ZL201710138372.4 | 2017.3.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12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用于新能源集控系统的密码应用平台及监测预警方法 | ZL202211147470.1 | 2022.9.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13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新能源平台控制指令保护方法及系统 | ZL202210964355.7 | 2022.8.12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14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风机塔筒门禁防雨装置 | ZL202221843412.8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5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 USBkey | ZL202221845722.3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1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悬浮式转向器 | ZL202223319820.6 | 2022.12.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7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转子接近开关用的防油抗震型支架 | ZL202221062952.2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8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检测装置 | ZL202222392373.0 | 2022.9.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9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压头、焊接设备及光伏接线盒 | ZL202221395716.2 | 2022.6.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0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 新能源功率预测装置 | ZL202222663388.6 | 2022.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1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 用于光功率预测的数据采集装置 | ZL202222663418.3 | 2022.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2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便捷接口的移动网关 | ZL202222924004.1 | 2022.1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集油盖 | ZL202223051617.5 | 2022.11.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4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管路接头组件 | ZL202223029760.4 | 2022.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5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预警监测的通讯管理机 | ZL202320301772.3 | 2023.2.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6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汇流箱 | ZL202320242355.6 | 2023.2.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7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智能清洗定位装置 | ZL201520892481.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8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红外无人机运维装置 | ZL201520892582.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9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红外测温设备 | ZL201520892717.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0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视频监控安防摄像机补光结构 | ZL202320182122.1 | 2023.2.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1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模块化插座装置 | ZL202220365720.8 | 2022.2.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防逆流转接头 | ZL202222776991.5 | 2022.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33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自动排气控制系统 | ZL202221566504.6 | 2022.6.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4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一种电线线缆桥架表面防火涂层喷涂处理装置 | ZL202111444233.7 | 2021.11.3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35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新能源发电站智能巡检无人机自动方仓 | ZL202121534412.5 | 2021.7.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6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变电站施工用隔离设备的调节结构及其装置 | ZL202222301357.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偏航缓震安全系统 | ZL202111094379.3 | 2021.9.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3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变桨制动控制系统 | ZL202111093099.0 | 2021.9.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3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基于循环卷积网络及变分推理的滚动轴承寿命预测方法 | ZL202010247103.3 | 2020.3.3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0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的定位工装 | ZL202222887234.5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1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施工用光伏板转运装置 | ZL202221868197.7 | 2022.7.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主控制系统 | ZL202111150893.4 | 2021.9.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3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低速插值拟合的风电机组振动信号归一化方法 | ZL202010245414.6 | 2020.3.3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4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的数据存储介质 | ZL202220998731.X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5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救生闪光指示装置 | ZL202222558597.4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可自动控制的障碍标识灯 | ZL202222598758.2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大型风电轴承加工装置 | ZL202110148389.4 | 2021.2.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4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装有漏电保护结构的风力发电站 | ZL202121446507.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 ZL202121799521.X | 2021.8.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装置 | ZL202121726492.4 | 2021.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维形稳定转运夹具 | ZL202222279129.3 | 2022.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海上风电双母线带源合环系统 | ZL202321367746.7 | 2023.5.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海上风电双母线系统变压器回切合环系统 | ZL202321367911.9 | 2023.5.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4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设备的液压管道接头 | ZL202211322000.4 | 2022.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5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变流器水冷管路连接装置 | ZL202211322074.8 | 2022.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5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降机构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223150773.7 | 2022.11.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装置及协同发电装置 | ZL202223281821.6 | 2022.1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温度监测装置 | ZL202121857169.0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塔筒位移检测仪器的支撑装置 | ZL202322089523.5 | 2023.8.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0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齿轮箱 | ZL202222391438.X | 2022.9.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1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发电的太阳能板支撑架 | ZL202222348753.4 | 2022.9.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动力电缆防磨损装置 | ZL202221383459.0 | 2022.6.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 MOOG 变桨电机轴承更换工具 | ZL202221305209.5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优化 SVG 系统散热的控制器 | ZL202221321119.5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5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电力施工自动化施工接线装置 | ZL202121545741.X | 2021.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6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机吊车的防风吊装装置 | ZL202321798110.8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7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的监测装置 | ZL202321534450.X | 2023.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8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大型风电管桩双向旋转系统 | ZL202310941269.9 | 2023.7.28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69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海风管桩双向移运设备及其上船移运方法 | ZL202310970890.8 | 2023.8.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70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箱变低压母线分类线束组件及光伏箱 | ZL202223581243.8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1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防止低压母线弧光短路的绝缘扣盒以及固定装置 | ZL202223580901.1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2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用于风电载荷传感器的束线结构 | ZL202223481232.2 | 2022.12.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3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便携式长续航螺栓松动警报结构 | ZL202223481278.4 | 2022.12.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4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 ZL202111153791.8 | 2021.9.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75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叶片翻转装置 | ZL202321524193.1 | 2023.6.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6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风机叶轮固定装置及风机叶轮运输系统 | ZL202321311056.X | 2023.5.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7 |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现场调试工作台 | ZL202321833620.4 | 2023.7.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8 |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气象环境检测装置 | ZL202320766020.4 | 2023.4.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提高风电机组主轴承润滑油脂排放效率的系 | ZL202320070043.1 | 2023.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0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技大学 | 一种风力发电机避雷线断线监测装置 | ZL202320475403.6 | 2023.3.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1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轴制动器防抱死电气联锁装置 | ZL202321456270.4 | 2023.6.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滑环拆卸专用工具 | ZL202321701530.X | 2023.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8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联轴器防护罩 | ZL202321531067.9 | 2023.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变流器的测试台 | ZL202321265827.6 | 2023.5.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机齿轮油的黏稠度检测装置 | ZL202320300761.3 | 2023.2.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6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箱式变压器油气在线监测装置 | ZL202222509371.5 | 2022.9.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7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操作电路 | ZL202321179863.0 | 2023.5.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8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强化散热装置 | ZL202320312120.X | 2023.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9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 ZL202223555263.8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0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实时监测温度的制动器 | ZL202321290904.3 | 2023.5.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1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控制风电机组安全紧急收桨装置 | ZL202321002134.8 | 2023.4.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2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迎风侧锐角形非对称浅压痕翅片及齿轮箱冷却系统 | ZL202320833963.4 | 2023.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3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平台视频监控抗风安装结构 | ZL202320626711.4 | 2023.3.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4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高度自适应调节的清洗臂 | ZL202321613052.7 | 2023.6.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5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能发电叶片防护结构 | ZL202321967160.4 | 2023.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6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通信模块用光电组件安装结构 | ZL202321793051.5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安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润滑油大流量循环过滤装置 | ZL202223311448.4 | 2022.12.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板防腐保护结构 | ZL202320529887.8 | 2023.3.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9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防腐太阳能光伏支架 | ZL202320485272.X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架防腐液涂覆设备 | ZL202320485228.9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0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混凝土基桩加固结构 | ZL202320485255.6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2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扬州苏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自救报警功能的可视化平台 | ZL202320557339.6 | 2023.3.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消除集中式逆变器直流断路器损坏的结构 | ZL202321247774.5 | 2023.5.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照明装置 | ZL202321057728.9 | 2023.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5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组件清洗装置 | ZL202321057543.8 | 2023.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6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型光伏发电安装支架 | ZL202320730025.1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7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用升降平台 | ZL202320730248.8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叶片清洗装置 | ZL202320730413.X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9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十四局（会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型式检验加载反力装置 | ZL202320800251.2 | 2023.4.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0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舱外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节装置 | ZL202321315400.2 | 2023.5.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1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筒及叶片监测系统 | ZL202321315905.9 | 2023.5.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2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塔架净空视频监测装置 | ZL202320810156.0 | 2023.4.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附件十四：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 | 华电柳州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度表分图系统 V1.0 | 2019SR1453715 | 软著登字第 4874472 号 | 2016.10.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电力电缆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673887 | 软著登字第 647485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不对称接地故障定位与分析系统 V1.0 | 2020SR1673880 | 软著登字第 64748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15SR134915 | 软著登字第 102200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对标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4900 | 软著登字第 10219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风机状态分析系统 V1.0 | 2015SR135100 | 软著登字第 10221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实时监管系统 V1.0 | 2015SR135093 | 软著登字第 102217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远程集控系统 V1.0 | 2015SR134612 | 软著登字第 102169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蔚州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 V1.0 | 2020SR0795591 | 软著登字第 567428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缺陷识别模型训练平台 V1.0 | 2020SR1910461 | 软著登字第 67155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平台 V1.0 | 2020SR1910460 | 软著登字第 671558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地面站 App 软件 V1.0 | 2020SR1910462 | 软著登字第 671559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3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风功率预测远程检视及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18SR1052179 | 软著登字第 338127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4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缺陷管理系统 V1.0 | 2018SR1051391 | 软著登字第 33804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张瑞香；刘洪志；姜浩 |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406063 | 软著登字第 4826820 号 | 2019.11.2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移动工作平台 V1.0 | 2015SR247466 | 软著登字第 11345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李长军、曹久亚、司书辉、苏卫东、万鹏、莫瑞浩、穆怀花、李渊、刘进 | 风电企业精益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02390 | 软著登字第 1587674 号 | 2016.6.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安全生产多媒体培训平台 V1.0 | 2017SR048823 | 软著登字第 1634107 号 | 2016.12.1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BOBWIND 风电叶片远距检测系统 V1.2 | 2019SR0146386 | 软著登字第 366714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多数据中心远程标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271652 | 软著登字第 4692409 号 | 2019.1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陈涛；刘春阳；梅佳丽；刘和；王益博；陈吉喆 | 新能源企业安全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786760 | 软著登字第 85093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刘燃；葛文刚；李德强；宋一铭；陆亚忠；金岳枞 | 安全强企软件 V1.0 | 2021SR1786787 | 软著登字第 850941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风电智能增效平台 V1.0 | 2021SR1120703 | 软著登字第 7843329 号 | 2021.4.2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山东新能源风电远程智能运维支撑平台 V1.0 | 2021SR0506291 | 软著登字第 722891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5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APP V1.0.0 | 2021SR1456367 | 软著登字第 8178993 号 | 2021.9.1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26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生产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597635 | 软著登字第 8320261 号 | 2020.12.1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7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叶片缺陷图像识别软件 V1.0 | 2021SR1986556 | 软著登字第 8709182 号 | 2021.9.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8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基于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的新能源场站无人机巡检平台 V1.0 | 2021SR1997343 | 软著登字第 87199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9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风电塔筒焊缝检测爬壁机器人远程控制软件 V1.0 | 2021SR2016922 | 软著登字第 8739548 号 | 2021.10.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0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1SR2041355 | 软著登字第 87639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1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2055070 | 软著登字第 877769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143203 | 软著登字第 909740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3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1.5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143248 | 软著登字第 909744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直驱型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436331 | 软著登字第 939053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599308 | 软著登字第 955350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全功率永磁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599309 | 软著登字第 955350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7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调控中心风电监控系统 V1.0 | 2022SRE011673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0 号 | 2022.1.2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8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设备管控中心系统 V1.0 | 2022SRE011682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9 号 | 2022.2.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设备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400491 | 软著登字第 103546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4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故障代码分类管理软件模块 V1.0 | 2022SRE032153 | 软著登字第 E0132960 号 | 2022.5.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1 | 上海电力大学；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杜海舟；郭晓晗；徐野；田飞；贺正良；李建鹏；李鑫；李振坤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光伏电站 AGC/AVC 系统控制软件 V1.0 | 2023SR0310769 | 软著登字第 1089794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2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机器学习的风机发电效能分析系统 V1.0 | 2023SR0492642 | 软著登字第 11079813 号 | 2022.9.2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3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实现安全数据动态信息化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484210 | 软著登字第 110713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斗风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 2023SR0297553 | 软著登字第 1088472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5 |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应用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427334 | 软著登字第 11014505 号 | 2022.8.17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6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数据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160327 | 软著登字第 10747498 号 | 2022.7.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场全业务应用数据微中台软件 V1.0 | 2023SR1728096 | 软著登字第 123152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机组全态势感知与三维模拟分析平台 V1.0 | 2023SR0876331 | 软著登字第 1146350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9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海上智慧风电数字孪生三维场景平台 V1.0 | 2022SR1594334 | 软著登字第 1054853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0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特高频局部放电在线分析系统 1.0 | 2022SR0806076 | 软著登字第 9760275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1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电力设备状态数字化智能运维在线监测系统 1.0 | 2022SR0800593 | 软著登字第 975479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故障诊断中心在线监测系统 V1.0 | 2023SR1700800 | 软著登字第 12287973 号 | 2023.8.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故障诊断中心数据调度系统 V1.0 | 2023SR1695794 | 软著登字第 12282967 号 | 2023.9.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5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两票系统 V1.0 | 2023SR0700582 | 软著登字第 1128775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5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数字化新型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优化运行决策系统 V1.0 | 2023SR1668466 | 软著登字第 12255639 号 | 2023.10.0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6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机器学习的风机发电效能分析系统 V1.0 | 2023SR0492642 | 软著登字第 11079813 号 | 2022.9.2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风电场汇流线路故障测距系统 V1.0 | 2023SR1282728 | 软著登字第 11869901 号 | 2022.5.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风电场风机理论发电量计算方式软件 V1.0 | 2023SR0939024 | 软著登字第 11526197 号 | 2022.4.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9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山地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23SR1710666 | 软著登字第 1229783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0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23SR1657520 | 软著登字第 12244693 号 | 2023.8.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附件十五：互联网域名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域名 | 注册时间-到期时间 |
|---|---|---|---|
| 1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cn | 2021/06/24-2024/06/24 |
| 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dne.com.cn | 2007/09/17-2029/09/17 |
| 3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hdfx.com.cn | 2010/11/15-2029/11/15 |
| 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n | 2021/09/09-2028/09/09 |
| 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om.cn | 2021/09/09-2028/09/09 |
| 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n | 2021/06/24-2024/06/24 |
| 7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 | 2021/06/24-2024/06/24 |
| 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n | 2009/09/16-2029/09/17 |
| 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om | 2009/09/16-2029/09/17 |
| 1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fuxinfazhan.cn | 2021/12/31-2023/12/31 |
| 11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chd-jn.com.cn | 2022/5/9-2024/5/9 |
| 1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hdsxxny.com | 2023/4/10-2026/4/10 |

# 附件十六：电力业务许可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北京华电密云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10115-0003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6.3-2035.2.13 |
| 2 |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1341921-01809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5.14-2041.5.13 |
| 3 | 福清牛头尾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4 | 福清鲤鱼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5 | 福清青屿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6 | 福清赤礁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7 | 福清龙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8 | 漳平红尖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9 | 漳平大西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10 | 连江白云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1 | 连江风吹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2 | 安溪青风电场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3 | 安溪青风电场（二期）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4 | 惠安泉惠风电场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86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3.11-2040.3.10 |
| 15 | 宁化鸡公崇风电场项目 | 华电（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9-0145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9.2.22-2039.2.21 |
| 16 | 连城石壁山风电场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9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17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尤溪汤川风电场 1-16 号机组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501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1.26-2040.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8 | 诏安桥东光伏电站一期 |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8-01443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8.3.19-2038.3.18 |
| 19 |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56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7.28-2037.7.27 |
| 20 | 民勤红沙岗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3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6.19-2037.6.18 |
| 21 | 玉门黑崖子一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2 | 玉门黑崖子二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3 | 玉门黑崖子西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4 | 玉门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AB 区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5 | 武威民勤县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6 | 武威民勤红沙岗二期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7 | 武威民勤红沙岗三期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8 | 华电嘉峪关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29 | 嘉峪关西戈壁滩 9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0 | 嘉峪关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1 | 嘉峪关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2 | 嘉峪关西戈壁滩 7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3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1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34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 | 靖远五合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6 | 靖远五合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7 | 靖远贾寨柯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8 | 靖远贾寨柯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9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0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1 | 阿克塞 30 兆瓦风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 兆瓦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6 | 环县毛井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7 | 南湫一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8 | 南湫二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9 | 南湫三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0 | 南湫四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干河口第七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1031119-0002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2 | 红沙岗 2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3 | 红沙岗二期 8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4 | 肃州区东洞滩一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5 | 肃州区东洞滩二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6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华海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7 | 湛江徐闻东方红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8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9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二期风电场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60 | 华电徐闻前山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1 | 华电徐闻黄塘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2 | 华电新能源湛江徐闻学田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64 |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1362621-06360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8-2041.12.27 |
| 65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7-2042.4.26 |
| 66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坪石龙珠 50MW 光伏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0-2042.4.19 |
| 67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乐昌新能源分公司 | 1362621-0632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68 | 马山协合杨圩风电场工程 |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19-00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1.2-2039.1.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9 |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20-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7.2-2040.7.1 |
| 70 | 马山苏仅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马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7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1.10-2040.11.9 |
| 71 | 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8MW 风电场工程 |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2.15-2040.12.14 |
| 72 | 融水九元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73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4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二期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5 | 良庆墩清岭风电场工程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6 | 威宁县玉龙 50MWp 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7 | 威宁县斗古七舍梁子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8 | 威宁县黑土河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9 | 赫章县刺竹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1062920-0003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80 | 威宁县板底登底农业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81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1-01114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82 | 海南华电南亚昌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62819-0003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4.30-2039.4.29 |
| 83 | 白沙隆基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 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817-0009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11.13-2037.11.12 |
| 84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青龙口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5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宜阳张午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6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87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88 | 河南华电新乡延津 4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89 | 河南华电滑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52121-010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90 | 华电濮阳台前侯庙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9-2037.11.9 |
| 91 | 黑龙江省木兰风电场一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木兰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8-0008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8.8.7-2028.8.6 |
| 92 |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3 | 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4 | 依兰鸡冠砬子山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5 | 依兰鸡冠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6 | 东宁风电场工程项目 |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11-0015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2.7.12-2032.7.11 |
| 97 | 东宁瑞信风电场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10915-002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5.11.20-2035.11.35 |
| 98 | 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99 | 虎林石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00 | 汤原县（渠首）风电场工程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 1020914-0023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8.1-2034.7.31 |
| 101 | 七台河七里嘎山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4-0024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12.28-2034.12.17 |
| 102 | 七台河前峰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3-0020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03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4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一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05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二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41-43-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8 | 华电武穴大金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9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 号机组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216-005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10 | 郴州仰天湖风电场项目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1 | 华电郴州仰天湖二期 100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2 | 华电郴州宜章太平里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3 | 华电白石渡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4 | 华电福新永兴油麻 46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2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9.20-2039.9.19 |
| 115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 10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6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7 | 湖南华电永州宁远梅岗 12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8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白毛坪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9 | 湖南华电永州江永松柏 8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20 | 华电沽源大脑包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1 | 华电沽源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22 | 华电沽源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3 | 华电沽源西胡同风电场 2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4 | 华电康保处长地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5 | 华电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6 | 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7 | 国投康保牧场 10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8 | 国投康保牧场二期风电场 1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9 | 华电康保卧虎石风电场 3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0 | 华电康保十棚风电场一期 5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1 | 华电康保脑包图风光互补发电工程光伏发电 30 兆瓦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2 | 蔚县甄家湾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3 | 蔚县黄花梁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4 | 尚义二工地风电场一期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5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6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7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三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8 | 华电尚义二工地 20 兆瓦光伏发电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39 | 赞皇县明诚宇盟收购光伏项目 2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140 | 康保协合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1 | 康保西营盘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3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4 | 华电大安风水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5 | 大安风水山二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6 | 大安风水山三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7 | 双辽那木斯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3-0026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48 | 江西华电宜春丰顶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49 | 袁州区玛瑙寨分散式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50 | 辽宁华电昌图长发风力发电项目 |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20-0039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12.19-2040.12.18 |
| 151 | 关于华电铁岭镇西堡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2 | 关于华电铁岭李家屯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3 | 关于华电铁岭心田堡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4 | 通辽开鲁县华电新能源街基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新能源通辽市开鲁县富裕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55 | 华电新能源开鲁街基风光同场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56 | 通辽市奈曼旗秦天风电公司图布日格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09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6.21-2033.6.20 |
| 157 | 赤峰乌套海内蒙古华电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赤峰乌套海风电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10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1.06-2033.11.05 |
| 158 | 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59 |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义和塔拉风电场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0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风电场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高家梁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 1320521-010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1.1.18-2041.1.17 |
| 162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获各琦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10516-0020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9.5-2035.7.1 |
| 16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乌兰伊力更 2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64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川井 49.5MW 风电项目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166 | 达茂巴音 1 号风电场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67 | 内蒙古达茂巴音 5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8 | 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69 | 华电辉腾锡勒风电场 20MW 扩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70 | 内蒙古辉腾锡勒 2 号（库伦）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扩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27.02.28 |
| 171 | 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卡瑞能源公司 4.93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二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72 | 乌兰察布市三胜风电场华仪电气股份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511-00071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1.11.17-2031.11.16 |
| 173 | 商都、化德、兴和县风能区大西坡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试点项目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3-001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3.6.8-2032.8.25 |
| 174 | 四子王旗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夏日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175 | 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示范项目 |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9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15-2037.5.14 |
| 176 |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2.5-2037.2.4 |
| 177 | 华电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4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7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79 |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乌兰伊力更华电 2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80 | 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181 | 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182 | 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83 | 内蒙古华电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84 | 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玫瑰营风光同场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85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6-0020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7.6-2033.12.29 |
| 186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 30MWp 风光同场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7 | 内蒙古华电呼和浩特市土左旗 50MWp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89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0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三期（50MWp）发电工程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1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9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3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4 |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195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正蓝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18-2041.6.17 |
| 196 |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97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一期 45MW 工程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8 | 宁东风电场二期工程 45MW 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9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1-68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0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9-101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1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102-134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2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A1-A12、B1-B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3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C1-C12、D1-D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4 | 华电灵武宁东风电场七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5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G1-G13、H1-H12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1-3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34-66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8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一期 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09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二期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0 | 宁夏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1 | 宁夏海原风电场（宋家窑）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2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夏家窑）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3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南沟）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4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咀）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5 | 宁夏海原风电场（杆杆梁）华电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6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木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7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孝家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8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上马营）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9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下阳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0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贾家山）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1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李家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2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狼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3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北山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4 | 海原李俊堡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5 | 李俊堡二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26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号机组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310-000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0.6.24-2030.6.24 |
| 227 | 宁夏宁东太阳能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8 | 华电宁东三期 7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9 | 同心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318-0021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9.30-2038.9.29 |
| 230 |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4-0019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11.28-2034.11.27 |
| 231 | 青海华电运营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运营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2 | 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3 | 共和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4 | 共和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5 | 都兰诺木洪一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6 | 都兰 50 兆瓦风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切吉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21-004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1.1.15-2041.1.14 |
| 238 | 华电莱州 40.5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609-0061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09.5.15-2029.5.14 |
| 239 | 华电莱州金城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0 | 华电莱州夏邱风电场（98MW）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1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一期 49.8MW 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2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43 | 华电莱州薛家风电场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4 | 华电龙口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5 | 华电龙口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场工程项目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7 | 华电威海苘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20-0006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248 | 华电威海乳山崖子镇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4-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4.10.13-2034.10.12 |
| 249 | 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常路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 1010619-0003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0 | 山东华电高唐 15MWp 集约化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 1010619-0003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1 |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 1010619-000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7.26-2039.7.25 |
| 252 | 华电肥城桃园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3 | 华电肥城安临站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4 | 华电肥城虎门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5 | 华电瑞其能昌邑胶莱河风电场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6 | 华电瑞其能潍坊昌邑风电场二期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7 | 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1010619-0001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5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华电台儿庄风电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59 |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工程优化增容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60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1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2 | 汶上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华电汶上阳城100MW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1010619-000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63 | 华电章丘相公庄 11MW 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 1010619-0005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0-2039.12.19 |
| 264 | 山东华电滕州柴胡店 3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1010619-0005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2039.12.1 |
| 265 | 华电台儿庄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6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 1010620-0009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267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0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1.10-2042.1.9 |
| 268 | 华电吕梁汾阳杨家庄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汾阳市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6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69 | 新建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秦家山 10 万千瓦项目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17-003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7.4.1-2037.3.31 |
| 270 | 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长坡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1 | 华电运城盐湖石槽沟 9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2 | 盐湖区 49.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3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灵甸顶山 49.5 兆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1-021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1.9.23-2031.9.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74 | 山西华电阳高南顶山风电场 48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4-002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4.12.24-2034.12.23 |
| 275 |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五寨杏岭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1-006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6 | 山西华电定襄系舟山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1-006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7 | 夏县瑶台山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6.19-2038.6.18 |
| 278 |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 9.8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泽州县山河镇二期 99.8MW 风电项目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7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79 |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平鲁东平太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0 |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 50MW 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9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1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靖边 5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3-0028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12.28-2033.12.27 |
| 28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风电场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4 |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5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6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7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小壕兔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8 | 陕西华电风力有限公司小壕兔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9 | 羊老大横山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057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5.25-2040.5.2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9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旬邑士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1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旬邑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2 | 上海华电崇明绿华 4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上海华电福新崇明能源有限公司 | 1341521-0079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1.8.2-2041.8.1 |
| 29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凉风坳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银头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观塔坡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牦牛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天铺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坪子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水井湾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3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 20MWp 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52518-01833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8.4.23-2038.4.22 |
| 301 | 天津华电大港刘岗庄 40mwp 鱼塘光伏发电项目 | 天津华电福新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10221-0104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10.18-2041.10.17 |
| 302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达坂城风电场 300MW 项目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9.2-2035.9.1 |
| 303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2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4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小草湖北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6-002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8-2036.6.27 |
| 305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网发电项目 | | | | |
| 306 | 巴州焉耆光润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7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二师库西工业园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8 | 华能第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光伏 20MWp 并网发电项目 | 巴州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309 | 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br>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5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3.30-2036.3.29 |
| 310 | 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第四风电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1 | 五家渠鑫和信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31420-100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2 | 凯升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9.23-2040.9.22 |
| 313 | 乌鲁木齐 2021 年首批风电项目竞争优选（一标段）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4.16-2042.4.15 |
| 314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一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5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厂一场二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6 | 华电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三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7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一期工程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8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9 | 新疆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20 | 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21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2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3 | 达坂城风电场三期 4.95 万千万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4 | 特变电工昌吉州奇台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42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5 | 华电福新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6 | 特变电工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7 | 华电福新木垒老君庙整装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8 | 烟墩八 B 风电场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9 | 烟墩华电 5 万千瓦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0 |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54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11.23-2037.11.22 |
| 331 | 吉林新能源布尔津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7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17-2037.3.16 |
| 332 | 苦水第二风电场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3 | 华电哈密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4 | 华电哈密三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5 | 东方民生哈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6 | 东方民生哈密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37 | 力诺哈密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331417-0043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8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39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0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三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1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四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2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号机组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3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4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5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四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6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7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8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49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0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1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2 | 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5.20-2040.5.19 |
| 353 | 华电和田策勒一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4 | 华电和田策勒二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355 | 新疆华电鄯善 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0-2040.12.29 |
| 356 | 新疆华电叶城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3.1-2042.2.28 |
| 357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21-10065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1.2.20-2041.2.19 |
| 358 | 新疆恒灿福海一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17-003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9 | 开远市大黑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0 | 开远市左美果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1 | 开远市鲁土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2 | 开远市鲁姑母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3 | 开远市阿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4 | 云南省砚山黑巴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5 | 永仁县维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6 | 宁蒗县牦牛坪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7 | 宁蒗县火木梁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8 | 个旧市莲花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101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2.26-2036.2.25 |
| 369 | 蒙自朵古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70 | 安宁市孝母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 1063016-0105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71 | 舟山定海长白风电场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2-009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5.29-2032.5.28 |
| 372 | 华电长兴弁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6-0103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6.3.23-2036.3.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73 | 华电浙江长兴和平风电场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7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26-2037.9.25 |
| 374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721-015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1.12.24-2041.12.23 |
| 375 | 临安市潜川镇大龙田正泰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8-011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8.11.30-2038.11.29 |
| 376 | 正泰新能源衢州 160MWp 光伏生态公园项目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11-2037.9.10 |
| 377 | 江苏华电灌云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0-003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0.7-2030.10.6 |
| 378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12.22-2035.12.21 |
| 379 | 江苏华电仪征大仪风电场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80 | 华电兴化沙沟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1 | 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仪征陈集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620-01144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9-2040.12.28 |
| 382 | 华电尚德东台 1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3 | 华电尚德东台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4 | 华电尚德东台 9.8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5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6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7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8 | 华阳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 6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9 |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 9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90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8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1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20+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2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3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4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1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5.16-2036.5.15 |
| 395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 50mw 项目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20-011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396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 A、B 项目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9.2.9-2038.2.8 |
| 397 | 讷河市兴旺 2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020917-0030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7.12.6-2037.12.5 |
| 398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二期 A、B 项目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20918-003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11.3-2038-11.2 |
| 399 | 泰来风电项目一期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2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9.29-2038-9.28 |
| 400 | 环球光伏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2.9-2038.2.8 |
| 401 | 泗洪县 9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2 | 泗洪县 16MW（二期）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麻黄滩 50 兆瓦光伏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404 | 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 150 兆峰瓦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405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06 | 华电莱州虎头崖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3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6.27-2042.6.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07 | 湖北华电黄石太子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1352222-0126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3.4-2042.3.3 |
| 408 | 华林文昌 100MW 农（渔）光互补项目 |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9-2042.1.18 |
| 409 | 重庆华电奉节分水岭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0 |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1 |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 6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2 |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3 | 明诚宇盟光伏二期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414 | 金塔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2-00017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9.19-2032.9.18 |
| 415 | 澄迈桥沙 1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62818-0004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8.8.1-2038.7.31 |
| 416 | 鄂尔多斯亿利资源集团公司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7 | 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8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20516-001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41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7-002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420 | 山西朔州应县白马石光伏 |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2-401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督办公室 | 2022.6.29-2042.6.28 |
| 421 | 安徽东至县泥溪风电场一期 | 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822-1004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7.15-2042.7.14 |
| 422 | 安徽华电铜陵枞阳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枞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2-10050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11.17-2042.11.16 |
| 423 | 中远溪南沱河风电项目 48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4 | 中远溪北部风电场项目 26.35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25 | 环县毛井二期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26 |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广东清远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40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3-2042.11.2 |
| 427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驯乐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28 | 七星关区何官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29 | 七星关区杨家湾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0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1 | 罗甸县茂井镇高里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62920-0001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432 | 望谟县昂武和亭农业光伏电站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21-0111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433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陕县熊耳山光伏电站项目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6-002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6.1.25-2036.1.24 |
| 434 | 怀安渡口堡乡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318-0084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8.9.21-2038.9.20 |
| 435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436 | 吉林华电大安海坨乡 A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437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力华罗山风电场项目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21-0026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1.9.27-2041.9.26 |
| 438 |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31315-00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5.11.30-2035.11.29 |
| 439 | 宁夏华电隆基灵武宁东光伏四期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灵武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0 | 宁夏华电贝利特平罗红崖子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宁夏华电贝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41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曙光光伏电站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2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曙光汇泰二期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3 | 垦利万恒光伏电站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6-0004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7.21-2036.7.20 |
| 444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45 | 宁武县 30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宁武县硕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418-0049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11.2-2038.11.1 |
| 446 | 定边华晨新能源定边红柳沟风电项目 | 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1009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1-2040.12.30 |
| 447 | 新疆华电达坂城西沟三期 50MW 风电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1.2.15 |
| 448 |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449 | 淮安金湖陈桥一期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淮安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8-007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8.11.16-2038.11.15 |
| 450 | 宿迁德信泰和罗圩乡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451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6MW 渔光互补项目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50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2.10-2034.12.9 |
| 452 | 肃州区东洞滩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31117-00083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督办公室 | 2017.11.14-2037.11.13 |
| 45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454 | 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2-2042.12.01 |
| 455 | 独山县百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9-2042.12.08 |
| 456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6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04.19-2042.04.18 |
| 457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9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10.28-2042.10.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58 | 浙江华电上余65MWp农业林业光伏生态产业园项目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3-0159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3.02.21-2043.02.20 |
| 459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15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60 | 永仁观音岩100MW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01.06-2042.01.05 |
| 461 | 海西基地16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50万千瓦光伏工程项目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03.16-2043.03.15 |
| 462 | 珠山风电场#1-#2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4.21-2043.4.20 |
| 463 | 山东华电鄄城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3-0119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4.4-2043.4.3 |
| 464 | 平果海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 平果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465 | 七星关区水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66 | 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3.6-2043.3.5 |
| 467 | 海南华电儋州100MW农光互补项目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468 | 海南华电儋州100MW农光互补项目（II）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469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141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0 | 湖北华电洪湖峰口镇44MW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471 | 湖北华电江陵县六合垸1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8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72 | 湖北华电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4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473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141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II）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4 | 湖北华电咸宁崇阳天城3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75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2-2031.11.1 |
| 47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盟右旗150MW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3-011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477 | 山东华电龙口七甲3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项目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证载：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478 | 洛古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100MW光伏电站 | 华电（昭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3-02260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23.6.15-2043.6.14 |
| 479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80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81 |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2023-0165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2 | 西藏华电那曲色尼区12万千瓦光伏发电电力保供项目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83 | 华电昌都江达索日20兆瓦牧光互补（配储能）复合型保供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30-2043.6.29 |
| 484 | 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2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民勤县陇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123-0115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4.25-2043.4.24 |
| 485 | 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486 | 贵州望漠麻山打郎农业光伏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7 | 贵州普定鸡场坡农业光伏 | 普定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6.21-2043.6.20 |
| 488 | 贵州毕节大方理化农业光伏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89 |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风电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6.28-2043.6.27 |
| 490 | 郴州临武九泽水风电场项目 |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 1052321-0095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1.6.23-2041.6.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91 | 四川盐源大坝梁子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2 | 四川盐源沃底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3 | 浙江淳安明禺光伏（收购）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41719-0118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9.4.22-2039.4.21 |
| 494 | 华电莎车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3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4.27-2043.4.26 |
| 495 | 华电乌恰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乌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5.16-2043.5.15 |
| 496 | 华电柯坪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6.1-2043.5.31 |
| 497 | 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2-2040.12.30 |
| 498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乌鲁木齐县风电 |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7-2043.8.16 |
| 499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风电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0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光伏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1 | 新疆大型风光电基地-北疆昌吉基地（风电）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502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洋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2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5.19-2043.5.18 |
| 503 | 高岭二期光伏项目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41823-10068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6.27-2043.6.26 |
| 504 |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蛮卷 50MW 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505 | 剑角峰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506 | 猴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07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08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09 | 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 |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9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6.19-2043.6.18 |
| 510 | 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一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511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尹武43MW光伏大点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512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150MW光伏发电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513 | 华电武乡县蟠龙镇红龙山100MW光伏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32-40230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13.6.7 |
| 514 | 禄劝县撒永山250MW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43.6.7 |
| 515 | 老窝镇工业园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3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5.15-2043.5.14 |
| 516 |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II）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517 | 华淮风电场#7#13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823-1008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12.14-2043.12.13 |
| 518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中坳风电场项目#1-#3，#5-#34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2-002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2.9.7-2032.9.6 |
| 519 |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8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12.15-2043.12.14 |
| 520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4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52123-0119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042.11.1 |
| 521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23号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6-0027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0.14-2036.10.13 |
| 522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25号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6-0027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523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141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6-2043.5.1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2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松柏二期风电场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4-0104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9-2044.1.8 |
| 525 | 水美塘风电场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4-0104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9-2044.1.8 |
| 526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1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18-0070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8.5.7-2038.5.6 |
| 527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18-0068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8.2.26-2038.2.25 |
| 528 | 江西华电余江区铁皮石斛科技园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3-0127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8.21-2043.8.20 |
| 529 | 北马风电场二期 50MW 项目 | 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4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7.6-2042.7.5 |
| 530 | 上龙华电光伏电站 | 华电（枣庄山亭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10.12-2043.10.11 |
| 531 | 山东华电枣庄银山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枣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8.24-2043.8.23 |
| 532 | 甘露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533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33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2-0108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2.4.15-2042.4.14 |
| 534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34-#66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2-0108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2.4.15-2042.4.14 |
| 535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5-2043.8.14 |
| 536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5-2043.8.14 |
| 537 | 华电轮台光伏一电站 | 华电轮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4-1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4.2.2-2044.2.1 |
| 538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539 | 湖北华电襄州黄集 17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5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9.18-2043.9.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40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1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6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11.15-2043.11.14 |
| 541 |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 光伏示范项目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9.21-2043.9.20 |
| 542 | 焦家坡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0.25-2043.10.24 |
| 543 | 荣华光伏电站一期二期#1-#21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15-2043.5.14 |
| 544 | 龙家坪风力发电场#1#2#4#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45 | 晴隆县光照农业光伏电站 | 晴隆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7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9.18-2043.9.17 |
| 546 | 关岭县光照水电站岗乌农业光伏电站 | 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7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9.18-2043.9.17 |
| 547 | 黑龙江华电哈尔滨巴彦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11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10.9-2043.10.8 |
| 548 | 大用风电场 |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12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12.27-2043.12.26 |
| 549 | 龙寨沟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4-0114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1.11-2044.1.10 |
| 550 | 华电海晶光伏电站#1-2#4-9#16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223-0107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10.31-2043.10.30 |
| 551 | 华电库车光伏一电站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20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11.7-2043.11.6 |
| 552 | 东明光伏电站#1-#225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553 | 永仁县维的乡立竜村#1-#41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6-2042.1.5 |
| 554 | 万宝风力发电场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55 | 杉树包风力发电场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56 | 乃东华电光储电站#1-#16 | 华电（乃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5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3-2044.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557 |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B09、#B10、#B14、#B15、#D24~#D31、#C20~C23、#A07、#B11、#B12、#D32、#C16~C19、#A01~A06 |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123-01201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2043.11.21 |
| 558 |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2.28-2044.2.27 |

# 附件十七：海域使用权

## 1.自有海域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地址 | 用海类型 | 宗海面积（$m^2$） | 登记编号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阳西县青洲岛向南面约 46 公里处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3,015,019.00 | 粤（2024）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2331 号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2048 年 11 月 4 日 |
| 2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玉环市鸡山乡和干江镇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1,154,500.00 |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7771 号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2047 年 9 月 28 日 |
| 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清市龙高搬到东北侧滩涂浅海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1,945,703.00 | / | / | / |

## 2.租赁海域使用权

| 序号 | 出租方 | 海域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南通滨海园区管委会 | 南通滨海园区华正区域养殖水面 | 365,000.00 | 2015.1.1-2034.12.31（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 2 | 南通滨海园区管委会 | 南通滨海园区华正区域养殖水面 | 113,000.00 | 2016.2.1-2036.1.31（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 序号 | 出租方 | 海域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3 |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 南通滨海园区华正区域养殖水面 | 467,000.00 | 2016.1.1-2035.12.31（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 年 10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9628_A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6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7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4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金杜律师根据前述《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24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华电新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包括申报稿、上会稿及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电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一部分 补充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更新之法律意见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到期，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下简称“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以及相关授权事宜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5.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

本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约 180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金额根据监管要求确定）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主要包含风光大型基地、就地消纳负荷中心、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等项目。”

本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事宜为：“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和条件、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等，全权决定和办理调整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发行规模等事宜。以上授权内容为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补充，该等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上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以及相关授权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对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对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4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及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并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

案》、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自身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华电福瑞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7]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 号)，对原《上市规则》涉及上市条件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新《上市规则》。根据上述通知中关于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新《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原《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
| **注册资本** | 1,306,132.87428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合计** |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二）华电国际

根据华电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02282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
| **注册资本** | 1,022,756.113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 | 4,620,061,224 | 45.17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81,797,375 | 18.40 |
| 3 | 山东发展 | 664,865,346 | 6.50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4,392,650 | 2.39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 1.28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5 |
| 7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69,800,000 | 0.68 |
| 8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 57,090,909 | 0.56 |
| 9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8,386,900 | 0.47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184,202 | 0.43 |
| 11 | 其他股东 | 2,390,222,827 | 23.37 |
| 合计 | | 10,227,561,133 | 100.00 |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4%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5.17%的股份。

## （三）中国人寿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1XX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人寿公开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9,323,530,000 | 68.37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328,243,540 | 25.93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8,240,246 | 2.51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165,585 | 0.4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3,427,415 | 0.26 |
| 6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031,502 | 0.10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9,707,333 | 0.07 |
| 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43,812 | 0.06 |

| | | | |
|---|---|---|---|
| 9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3,643,837 | 0.05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3,070,147 | 0.05 |
| 11 | 其他股东 | 624,501,583 | 2.21 |
| 合计 | | 28,264,705,000 | 100.00 |

## （四）国新建源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MQW06J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8 日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50.00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33.33 |
| 3 |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3.33 |
| 4 |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5 |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 | | |
|---|---|---|---|
| 6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67 |
| 7 |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8 |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合计** | | **30,002,000,000** | **100.00** |

## （五）国新中鑫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中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WR4P25U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00 | 49.99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99,000,000 | 39.99 |
| 3 |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4 |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5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六）山东发展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2J2J45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00,000,000 | 70.0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 |
| 3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七）影响力基金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影响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B5K3J |

| | |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10 层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00,000 | 94.60 |
| 2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 | 5.33 |
| 3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500,000,000** | **100.00** |

### （八）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5D1899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71.43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9,000,000 | 28.50 |
| 3 |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400,000,000** | **100.00** |

## （九）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AXXR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
| **注册资本** | 8,8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0,000,000,000 | 11.3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 | | |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6 | 国家开发银行 | 8,000,000,000 | 9.04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8.4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91 |
| 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26 |
| 12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69 |
| 13 | 湖北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4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 1.36 |
| 15 | 浙江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6 | 贵州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7 | 四川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8 | 安徽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9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0 | 江西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1 | 湖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4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57 |
| 25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0.34 |
| 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1 |
| **合计** | | **88,500,000,000** | **100.00** |

## （十）特变电工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37KKX1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 |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3 号楼 301 室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4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460,000,000** | **100.00** |

## （十一）福建海丝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海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8U2TND1H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

| | |
|---|---|
| **注册资本** | 1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9.37 |
| 2 |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3 |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4 |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7.87 |
| 5 |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87 |
| 6 |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00,000 | 5.43 |
| 7 |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3.94 |
| 8 |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3.15 |
| 9 |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79 |
| 10 |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8 |
| **合计** | | **1,270,000,000** | **100.00** |

## （十二）浙能投资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FN4Y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3.33 |
| 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00 |
| 3 | 杭州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4 |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00,000 | 9.20 |
| 6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6.67 |
| 7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00 | 2.47 |
| 8 | 杭州信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1.67 |
| 9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5,001,000,000** | **100.00** |

## （十三）农银投资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8H2H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8、9、23 层,701、702、703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 |

| | |
|---|---|
| | 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0** | **100.00** |

## （十四）平安人寿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07395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7 日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01、41、44、45、46 层 |
| **注册资本** | 3,38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635,361,364 | 99.5129 |
| 2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4,611,315 | 0.2207 |
| 3 |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5,828,096 | 0.1060 |
| 4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4,180,000 | 0.0124 |
| 5 |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4,857,241 | 0.0144 |
| 6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16,900,926 | 0.0500 |
| 7 |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 2,133,208 | 0.0063 |
| 8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25,098,408 | 0.0743 |
| 9 | 惠州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03 |
| 10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03 |
| 11 |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 540,812 | 0.0016 |
| 12 |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 124,974 | 0.0004 |
| 13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656 | 0.0004 |
| **合计** | | **33,800,000,000** | **100.00** |

## （十五）诚通工融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工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MCHRXK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5 层 F2-1（B）501 |
| **注册资本** | 5,4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诚通工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985,000,000 | 49.97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6,985,000,000 | 49.97 |
| 3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2 |
| 4 |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04 |
| **合计** | | **54,000,000,000** | **100.00** |

#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94368538K）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1,127 个，容量合计 5,402.6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623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504 个项目中，有 487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17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215.42 亿元、244.00 亿元、293.88 亿元和 171.18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9%、99.82%、99.90%和 99.9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King & Wood Mallesons, S.A.P.针对 Elecdey Barch ń, S.A.U.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华新国投 100%的股权，华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 ń, S.A.U.100%的股权，Elecdey Barch ń, S.A.U.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 1.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签发有关华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华新国投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华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 2.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Elecdey Barch ń, S.A.U.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 ń, S.A.U.不拥有除风电场以及与风电场

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Elecdey Barch ń, S.A.U.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 ón de Energ á El 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及确认函、《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29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1989 年 | 151,300.00 | 100.00 | 三明市 |
| 2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1991 年 | 194,021.46 | 100.00 | 龙岩市 |
| 3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995 年 | 80,000.00 | 60.00 | 龙岩市 |
| 4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97 年 | 25,040.49 | 51.00 | 宁德市 |
| 5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99 年 | 42,399.40 | 100.00 | 福州市 |
| 6 |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1 年 | 38,036.77 | 70.15 | 南平市 |
| 7 |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3,600.00 | 87.08 | 厦门市 |
| 8 |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46,617.55 | 100.00 | 福州市 |
| 9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2,000.00 | 51.00 | 泉州市 |
| 10 |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9,860.00 | 100.00 | 佳木斯市 |
| 11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9,436.00 | 55.00 | 广州市 |
| 12 |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46,717.88 | 100.00 | 南宁市 |
| 13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9,502.00 | 100.00 | 上海市 |
| 14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2,040.00 | 85.71 | 天津市 |
| 15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3 年 | 5,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16 |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3,255.00 | 80.00 | 武汉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7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36.86 | 70.00 | 江门市 |
| 18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12,666.00 | 100.00 | 清远市 |
| 19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211,000.00 | 100.00 | 南平市 |
| 20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38,290.67 | 100.00 | 芜湖市 |
| 21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4,064.60 | 51.00 | 上海市 |
| 22 |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 年 | 30,000.00 | 54.25 | 福州市 |
| 23 |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15 年 | 121,320.00 | 90.00 | 宁德市 |
| 24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51,900.00 | 55.00 | 广州市 |
| 25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3,300.00 | 100.00 | 青岛市 |
| 26 |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 | 22,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27 | 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 1990 年 | 41,962.30 | 100.00 | 厦门市 |
| 28 |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16,950.00 | 100.00 | 河池市 |
| 29 | 华电（古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24 年 | 41,231.00 | 70.00 | 宁德市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39 家，虽然不是一级子企业、但由中国华电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共 3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1978 年 | 9,332.00 | 100.00 | 杭州市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8 年 | 554,111.74 | 46.85 | 北京市 |
| 3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990 年 | 95,092.00 | 100.00 | 南京市 |
| 4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 84,315.00 | 100.00 | 北京市 |
| 5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2 年 | 388,000.00 | 51.00 | 贵阳市 |
| 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年 | 42,755.81 | 15.89 | 贵阳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4 年 | 989,370.96 | 45.17 | 济南市 |
| 8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 790,733.62 | 81.30[8] | 哈尔滨市 |
| 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2 年 | 58,560.00 | 100.00 | 杭州市 |
| 10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 2004 年 | 509,930.71 | 100.00 | 成都市 |
| 11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16,184.00 | 100.00 | 北京市 |
| 12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738.00 | 100.00 | 北京市 |
| 13 |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560,256.07 | 72.33 | 昆明市 |
| 14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65,714.29 | 78.00 | 北京市 |
| 15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 269,750.00 | 58.84 | 北京市 |
| 16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疆） | 2006 年 | 89,176.12 | 100.00 | 乌鲁木齐市 |
| 17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06 年 | 1,000,000.00 | 48.00 | 成都市 |
| 18 |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345,823.55 | 83.96 | 北京市 |
| 19 |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88,391.70 | 75.00 | 北京市 |
| 20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55,316.25 | 80.00 | 镇江市 |
| 21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407,544.00 | 100.00 | 太原市 |
| 2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内蒙古） | 2009 年 | 475,736.00 | 100.00 | 呼和浩特市 |
| 23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327,240.88 | 100.00 | 西安市 |
| 24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526,718.97 | 100.00 | 沈阳市 |
| 25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1,782.38 | 100.00 | 北京市 |
| 26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135,000.00 | 100.00 | 拉萨市 |
| 27 |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0.00 | 51.00 | 湘潭市 |
| 28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669,573.49 | 83.48 | 北京市 |
| 29 |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0,000.00 | 51.00 | 南宁市 |
| 30 |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 | 100.00 | 哈尔滨市 |
| 31 |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 | 10,000.00 | 100.00 | 保定市 |
| 32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 5,000 万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8] 根据华电能源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华电通过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79%，中国华电直接持股 21.51%，合计持股 81.30%。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33 |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 1 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4 |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60,00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5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56,010.00 | 100.00 | 天津市 |
| 36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2020 年 | 100,000.00 | 100.00 | 海口市 |
| 37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1 年 | 2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38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5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39 |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23 年 | 30,000.00 | 100.00 | 上海市 |
| 40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98 年 | 147,270.68 | 20.92 | 沈阳市 |
| 41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 | 116,660.00 | 62.50[9] | 北京市 |
| 42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年 | 84,689.70 | 53.74[10] | 南京市 |

5.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9] 根据华电重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通过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50%。

[10] 根据国电南自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通过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3.7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林文彪 | 董事长 |
| 2 | 杨焱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文新 | 董事 |
| 4 | 李泉城 | 董事 |
| 5 | 李天光 | 董事 |
| 6 | 牛拥军 | 监事 |
| 7 | 张聘 | 副总经理 |
| 8 | 黄彪斌 | 副总经理 |
| 9 | 李小温 | 副总经理 |
| 10 | 黄森炎 | 副总经理 |
| 11 | 安百明 | 财务负责人 |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1 | 江毅 | 董事长 |
| 2 | 叶向东 | 董事、总经理 |
| 3 | 祖斌 | 董事 |
| 4 | 王琳 | 外部董事 |
| 5 | 陈元先 | 外部董事 |
| 6 | 章更生 | 外部董事 |
| 7 | 吴敬凯 | 副总经理 |
| 8 | 李旭红 | 副总经理 |
| 9 | 赵晓东 | 副总经理 |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6 月 | | 2023 年度（经重述） |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华电科工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113,402.16 | 54.88% | 384,468.16 | 47.35% | 384,962.94 | 52.13% | 340,963.64 | 57.54% |
| | | 设备采购 | 8,608.75 | 4.17% | 103,998.85 | 12.81% | 139,411.44 | 18.88% | 64,597.74 | 10.90% |
| | | 其他 | 4,238.06 | 2.05% | 2,358.21 | 0.29% | 5,850.23 | 0.79% | 5,720.03 | 0.97% |
|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57,033.71 | 27.60% | 157,138.99 | 19.35% | 90,797.24 | 12.30% | 107,069.30 | 18.07% |
| | | 设备采购 | 4,705.19 | 2.28% | 85,208.53 | 10.49% | 26,445.75 | 3.58% | 15,758.92 | 2.66% |
| | | 其他 | 3,315.55 | 1.60% | 10,014.04 | 1.23% | 5,459.90 | 0.74% | 8,680.72 | 1.46%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工程施工 | 1,171.78 | 0.57% | 16,922.54 | 2.08% | 1,617.64 | 0.22% | 11,857.38 | 2.00% |
| | | 设备采购 | — | — | 25,434.60 | 3.13% | 48,704.79 | 6.60% | 2,066.87 | 0.35% |
| | | 其他 | 13,994.92 | 6.77% | 24,880.52 | 3.06% | 32,930.04 | 4.46% | 34,467.68 | 5.82%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1,687.40 | 0.23% | 1,400.29 | 0.24% |
|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其他 | 158.51 | 0.08% | 1,555.63 | 0.19% | 569.61 | 0.08% | 5.32 | 0.00% |
| 合计 | | | 206,628.62 | 100.00% | 811,980.07 | 100.00% | 738,436.97 | 100.00% | 592,587.89 | 100.00%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售电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13.09 | 25.27 | 21.39 | -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1,192.21 | 2,117.98 | 3,263.67 | - |
| 合计 | | 1,205.30 | 2,143.25 | 3,285.06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薪酬合计 | 369.41 | 846.09 | 950.35 | 419.86 |
| 人数 | 9 | 9 | 10 | 9 |

（4）关联租赁

1）作为承租方

A.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298,770.32 | 352,913.70 | 331,772.18 | 361,063.25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797.15 | 5,537.79 | 10,140.05 | 3,889.20 |
| **合计**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00,567.48** | **358,451.49** | **341,912.22** | **364,952.45**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107,635.43 | 153,307.68 | 241,073.50 | 39,342.90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3,365.81 | 8,301.34 | 3,053.28 | 2,243.34 |
| **合计** | | **支付租金** | **111,001.24** | **161,609.02** | **244,126.78** | **41,586.24** |

B.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融入本金 | 260,004.55 | 113,704.95 | 110,215.49 | 61,271.84 |
| | 偿还本金 | 25,340.64 | 73,169.38 | 137,598.80 | 92,772.54 |
| | 期末余额 | 405,333.86 | 170,669.94 | 130,134.37 | 174,596.63 |
| | 利息支出 | 4,521.18 | 5,244.22 | 5,818.52 | 10,467.25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7,078.9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或股权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关联方类型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13.94 | 27.88 | 27.88 | 13.94 |
|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2,200.00 | — | — | — |

（5）关联保理

1）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保理 | 融入本金 | 214,442.94 | 416,391.97 | 48,483.50 | 60,324.00 |
| | 偿还本金 | 161,434.26 | 267,173.50 | 61,924.00 | 51,700.00 |
| | 期末余额 | 220,310.65 | 167,301.97 | 18,083.50 | 41,524.00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2,542.71 | 2,904.09 | 1,326.20 | 1,067.22 |

注：2022 年度，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10,0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已随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对外转让，因此不再包括在期末余额中。

2）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保理 | 四川汇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2.89 | - | - | - |
|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30.22 | 16.80 |
| |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94 | - | - |
|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19.94 | - | - |

（6）关联存款及贷款

1）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期末存款余额 | 193,851.48 | 184,683.63 | 829,665.95 | 849,791.31 |
| 存款利息收入 | 210.93 | 1,526.44 | 7,619.84 | 5,545.18 |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借入本金 | 1,020,897.00 | 2,303,853.00 | 2,398,012.40 | 1,010,350.00 |
| 偿还本金 | 1,204,081.00 | 2,554,913.60 | 2,064,878.60 | 131,449.00 |
| 期末余额 | 1,200,200.20 | 1,383,384.20 | 1,634,444.80 | 1,301,311.00 |
| 贷款利息支出 | 19,366.11 | 39,611.52 | 43,629.99 | 26,136.84 |

3）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贴现息 | — | 0.22 | 86.63 | 44.30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手续费支出 | - | - | 29.65 | 7.81 |

（7）其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 11 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偿还款项、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借入本金 | - | - | 281,706.50 | 665,950.00 |
| | | 偿还本金 | - | - | 20,000.00 | 400,000.00 |
| | | 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10,847.88 | 21,672.59 | 20,653.21 | 13,567.18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借入本金 | 2,587.00 | - | - | 182,125.29 |
| | | 偿还本金 | - | - | 470,365.29 | 821,668.00 |
| | | 期末余额 | 2,587.00 | - | - | 470,365.29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41.15 | - | 2,616.59 | 43,655.37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106,886.55 | 134,152.93 | 128,466.92 | 234,421.56 |
| | | 偿还本金 | 83,994.22 | 107,830.81 | 138,639.05 | 116,418.63 |
| | | 期末余额 | 158,056.51 注 | 134,152.93 | 107,830.81 | 118,002.94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3,987.17 | 6,421.27 | 1,844.51 | 544.36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 | 113,221.02 |
| | | 偿还本金 | - | - | 113,221.02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113,221.02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 | - |
| | | 偿还本金 | - | - | 61,410.53 | 66,375.00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61,410.53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363.80 | 3,661.26 |

注：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导致。

（2）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因各期发生的信托贷款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华鑫信托 | 手续费支出 | - | - | 1,997.14 | 2,106.83 |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108,114.00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202.39 | 551.26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42,404.64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股权及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购入资产 | - | - | - | 40,571.63 |

2）股权及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出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出售资产 | - | - | - | 5,535.00 |

（5）发行权益工具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国投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 1.3 亿美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认购，其余 0.7 亿美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 | 72.89 | 72.89 | 72.89 | 72.8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4,695.89 | 1,740.07 | 2,595.50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111.21 | 111.21 | 111.21 | 111.21 |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 | 1.19 | 1.19 | 1.19 | 1.19 |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资产处置款 | - | - | - | 5,535.00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租赁保证金 | 26.26 | 26.26 | 26.26 |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 | - | 18.41 | -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利息 | - | 25.81 | - | - |
|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及保证金 | 0.00 | 0.39 | - | - |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管理服务费 | - | 17.04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 | - | - | 2,436.11 |
| 预付账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 | - | 22.50 | 22.5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4.21 | 24.21 | 24.21 | 138.96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维修费、设计费等 | 663.73 | 582.91 | 353.48 | 611.70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10.46 | 1.24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4,979.10 | 7,900.73 | 10,434.96 | -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33,617.94 | 22,897.03 | 4,323.37 | 10,446.77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未到货融资租赁款 | 105,693.68 | 40,051.25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199.47 | 1,916.93 | -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应付账款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265,832.50 | 275,532.50 | 260,997.59 | 239,849.28 |
|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86,674.47 | 105, 523.92 | 123,590.24 | 96,289.79 |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款 | 13,273.76 | 14,854.11 | 24,364.76 | 32,636.39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 公司 | |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等 | 21,499.85 | 26, 183.36 | 23,813.65 | 17,758.03 |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技术服务费等 | 4,157.52 | 5,659.64 | 15,396.09 | 18,164.25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93.50 | 49.13 | 111.20 | 16.22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1,435.33 | 11,085.74 | 21,663.94 | 493.94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 - | 0.02 | 48.64 | 3,805.03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 27,651.37 | 250.00 | 354.70 | 936,757.65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 242,803.90 | 238,781.57 | 153,704.64 | 600,882.97 |
| | 其他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保证金 | 92.01 | 192.01 | 28.67 | 2,119.87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627.66 | 9,557.99 | 6,925.32 | 20.39 |
| 长期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369,503.28 | 366,238.31 | 366,839.54 | 383,950.0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 | - | 425,810.10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 | - | - | 10,209.46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融资租赁款 | 162,532.58 | 92,854.98 | 90,235.03 | 47,637.77 |
| 短期借款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68,500.00 | 353,900.00 | 1,014,659.00 | 869,300.00 |
| | | | 票据贴现 | - | 7,500.00 | 1,479.68 | 758.33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35,229.01 | 165,751.97 | 18,083.50 | 41,524.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42,715.00 | 40,840.00 | - | 30,007.77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 | - | 10,910.53 |
| 长期借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委托贷款 | 281,706.50 | 281,706.50 | 281,706.50 | -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2,587.00 | - | - | 36,900.00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1,131,700.20 | 1,029,484.20 | 619,785.80 | 432,011.0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362,618.86 | 129,829.94 | 130,134.37 | 144,588.86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85,081.63 | 1,550.00 |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委托贷款 | - | - | - | 1,000.00 |
| 租赁负债 | 华电租赁及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租赁负债 | 1,168,214.01 | 997,936.20 | 795,286.63 | 696,714.03 |

（3）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1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合计 | 939,215.67 | 949,215.78 | 944,698.14 | 929,136.67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入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建设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及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美元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系华新国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各项行业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2、就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公司 2023 年度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国华申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4、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与关联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甘肃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

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为获取以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特高压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导致华电新能被动获取常规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新能不主动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 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发行人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 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

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

电能。

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3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7.3%、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0%。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

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能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 ń, S.A.U. 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5,402.65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3,200.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8,602.65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195.46 | 1.05%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华电辽能（原名：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1.59 | 0.87%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358.46 | 1.93% |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317.00 | 1.70%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4.36 | 0.08%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225.00 | 1.21%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556.36 | 2.99%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914.82 | 4.92%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737.46 | 3.96%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77.36 | 0.95% |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2024年8月31日

的装机容量合计为358.46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5,402.65万千瓦的6.63%，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18,602.65万千瓦）的1.93%。

（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21.56 | 0.40% |
| 流亭公司 | 100.00% | 14.70 | 0.27%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14.50 | 0.27% |
| **合计** | | | **0.94%**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原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下属项目公司，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文件主体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的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

1）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

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计24.65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已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

华电新能；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余下36.26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两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两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发电量绝大多数属于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极少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2022年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南丹新能源

南丹新能源所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发行人体系内。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签署交易协议；D.完成资产交割。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之“（四）同业竞争”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和南丹新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竞争性配置要求、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华电新疆 | 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 | 100.00% | 风力发电 | 55.00 | 1.02% |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22% |
| 华电国际 | 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3% |
| 华电内蒙古 | 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燃料服务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1.06% |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0.35% |
| 华电科工 |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3% |
| 乌江水电 |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 51.00% | 水光互补 | 33.20 | 0.61% |
| 黔源电力 |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 28.29% | 水光互补 | 80.64 | 1.49% |
| 华电辽能 |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0.87% |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2% |
| **合计** | | | | | **5.70%**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辽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辽能 17.58%股权。
注 7：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华电辽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华电辽能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注 8：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44.7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

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2023年度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华电内蒙古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

国际、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ᔓ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满 1 年但仍未征集到受让方。华电科工承

诺不主动谋求上述项目的长期控制权，并将继续寻找潜在买家，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转让至第三方。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 4 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 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3 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ꕥ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52.7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33.20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403.99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80.64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

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贵州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3 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 0.6%、0.1%，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1-2023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发电量 | 6,115.2 | 6,102.2 | 6,718.6 |
| 用电量 | 7,866.6 | 7,870.3 | 8,502.0 |
| 用电缺口 | 1,751.4 | 1,768.1 | 1,783.4 |

数据来源：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2023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能源局，发电量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3 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绝大部分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

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

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ᔕ华电辽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辽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华电辽能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华电辽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75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80 万千瓦，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华电辽能的主要业务。根据华电辽能 2015 年相关公告，华电辽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华电辽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华电辽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华电辽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此，华电辽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华电辽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华电辽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

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华电辽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华电辽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华电辽能经营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华电辽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2002年至2017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华电辽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混同的情形，华电新能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华电辽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华电辽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华电辽能 2015 年相关公告，华电辽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华电辽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导致获取新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辽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主动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华电辽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

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华电辽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华电辽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华电辽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华电辽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华电辽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华电辽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华电辽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556.36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3,200.00 万千瓦）的 4.21%，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8,602.65 万千瓦）的 2.99%。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5.5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50.00 |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4.36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注 6：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和金上公司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 202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①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金上公司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

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

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225.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2024年8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2024年8月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辽宁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0 |
| | 华电辽能 | 38.50% | 风力发电 | 24.00 |
| | 华电四川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51.00 |
| | 华电能源 | 81.30% | 风力发电 | 50.00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辽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辽能 17.58%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能源 21.51%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能源 59.79%股权。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

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辽宁、华电辽能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华电四川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能源从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行业以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和华电能源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施工难度等；华电四川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区域用地规划、气电多能互补开发模式等。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厂用电替代风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厂用电替代风电项目，该等不上网的项目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投产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福瑞的说明，其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实现厂用电绿电替代等，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还可能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用电需求，新开展其他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但该等项目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6.发行人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我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未来该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并以新能源发电为主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将成为我国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的“主力”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落实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要求，项目不再作拆分，原则上每个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由一家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并在过程中统筹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外送通道项目等一体协同推进。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华电新能存在参与建设该类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情形：（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支持新疆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战略部署，新疆自治区与电网、电力企业合作大力投资建设向外省输电工程及其配套电源项目。华电新能下属公司响应相关政策，负责实施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总装机容量为81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含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共610万千瓦，新能源配套常规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00万千瓦。（2）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建设河西走廊等清洁能源基地战略部署，满足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需要，甘肃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推进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保障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和新能源可靠并网消纳”，并同意华电新能下属公司负责实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即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中新能源发电部分预计2024年完成核准（备案），常规能源发电装机目前已经核准的容量为200万千瓦。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完成核准（备案）并将陆续进入建设期，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上述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中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与一般常规能源发电存在差异。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方面，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发电系依据具有强制性的政策性因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要求建设。根据国家政策指导、国家能源局对跨省电力输送工程及配套发电项目规划、各地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精神、国家电网建设规划和各级发展改革委实际核准/备案情况，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和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稳定运行，必须由同一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与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华电新能取得该类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新能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亦无法单独取得该等项目中除新能源发电以外的常规能源业务。

在项目运行方面，新能源发电是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常规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较小、仅作为保障运行的配套电源。由于特高压输电工程“点对点”或“点对

网”输送的特点，需要配套常规能源作为基荷电源并起到“调频”“调峰”作用，避免特高压输电工程的负荷和频率大幅波动，帮助维持特高压输电工程和配套电源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保护电网安全和我国能源安全。同时，新能源发电与配套常规能源发电需要一体化运转，并整体接受电网调度，利用同一特高压输电线路作为送出线路通道实现所发电力上网销售。

华电新能为发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取得相关业务机会，投资、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顺应了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引导。华电新能承接包括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在内的类似业务机会，有利于保障华电新能及其股东的利益。

华电新能未来将会继续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不会主动新增一般常规能源业务。未来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华电新能为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会继续积极争取类似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投资、建设机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

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7,264 宗，面积共计约 47,096,031.77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 7,002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5,214,210.88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6.00%；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62 宗，面积共计约 1,881,820.89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4.00%。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7,002 宗土地的土地权

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5,214,210.88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5,402 宗，面积共计约 13,132,480.94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 1,600 宗，面积共计约 32,081,729.94 平方米，其中共有 1,321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自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之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62 宗面积共计约 1,881,820.89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1 宗面积共计约 460,393.66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6 宗面积共计约 760,837.62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5 宗面积共计约 660,589.61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5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33 宗面积共计约 588,942.61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9 宗共计面积约 456,590.97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二。

上述 145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2 宗面积共计约 71,647.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526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

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 278,255,875.01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69 宗，面积共计约 132,029,773.47 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 457 宗，面积共计约 146,226,101.54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 69 宗，面积共计约 132,029,773.47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全部 69 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 132,029,773.47 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国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457 宗，面积共计约 146,226,101.54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有 432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133,818,637.94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尚有 25 宗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土地情况请见附件四。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用地项目中太阳能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国有或集体农用地 433 宗，面积共计约 159,844,248.19 平方米，其中：

1）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406 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148,949,171.04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 93.18%。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五。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A.一般光伏项目适用《12 号文》规定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以下简称《12 号文》），规定了“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基本草原外草原的，地方林草主管部门应科学评估本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合理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实行用地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本《通知》规定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自《12 号文》施行后批准立项的一般光伏项目，在符合《12 号文》规定的情形时，可以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 宗为适用《12 号文》的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545,913.33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0.34%。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12 号文》的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复手续，该等租赁行为符合《12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B.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26 宗为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10,349,163.82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6.47%。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六。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7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及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阳原千家营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应县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光伏项目、华电芜湖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华电芜湖三山保定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正在根据《12 号文》《8 号文》等的规定进行整改并办理光伏复合项目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 809 处，面积共计约 628,931.01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695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508,113.48 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 80.79%；由于新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所涉及的房产数、房屋权属证书证载面积与房屋建筑图等资料记载的信息有一定差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14 处，面积共计约 120,817.53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95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七。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14 处房产中，其中 49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65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八；新增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九。具体情况如下：

A.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49 处总计面积约 55,888.16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 49 处房产中，共有 24 处面积共计约 25,269.19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65 处总计面积约 64,929.38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 65 处房产中，共有 34 处面积共计约 36,925.00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12 处面积共计约 13,200.92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 65 处房产中，共有 31 处面积共计约 28,004.38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31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9 处面积共计约 26,475.13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21 处面积共计约 20,562.58 平方米房产所占

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上述 31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 处面积共计约 1,529.25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房产系建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的土地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518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16,402,616.83 平方米，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十。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计 298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171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518 处房产中，有共计 5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11,993.45 平方米，暂未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

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518 处房产中，有共计 504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16,355,398.69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计 289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167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主要自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一。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华电福瑞控股的发电企业，可以无偿使用中国华电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VI 手册)中规定的中文、英文和图形标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二。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292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情况请见附件十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79 项，均在有效期内，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十四。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2 项，均在有效期内，互联网域名情况请见附件十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 （四）海域使用权

### 1.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4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483,914.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七。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海域使用权 1 宗用于鱼塘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66,667.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该等租赁海域使用权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海域使用权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七。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签署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海域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特许经营项目。

###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10,462,435,080 元、179,056,942,632 元、206,301,250 元及 357,981,763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0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分公司。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3,512,501,221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9,777,049,226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一标段采购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永磁直驱型风电机组 22 台 | 98,252 | 2020.05.21 | 履行完毕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毛井风电场增建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4,300 | 2021.11.29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 | | | | |
| 3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及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海缆终端、J 型管中心夹具和弯曲限制器、海缆中间接头、海缆在线监测等设备及附件 | 129,650.57 | 2020.10.27 | 正在履行 |
| 4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二）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8.3-180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1,837.11 | 2020.10.19 | 正在履行 |
| 5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一）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6.8-158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4,595.72 | 2020.10 | 正在履行 |
| 6 | 《广东华电肇庆怀集梁村 200MW 农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怀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0,395.13 | 2021.12.17 | 正在履行 |
| 7 | 《河北华电沽源西胡同二期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型号为 DEW-D2500-141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71,540 | 2019.11.29 | 履行完毕 |
| 8 | 《华电康保卧虎石 300MW 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 合同规定的发电机、滑环等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100 | 2019.06.18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9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202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型号为WT3000D160H100、WT3600D160H100混装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55,807.20 | 2021.09.26 | 正在履行 |
| 10 | 《甘肃华电环县毛井二期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相关风电机组设备 | 57,068.55 | 2021.07 | 履行完毕 |
| 11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300MW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 60,424.16 | 2021.09.14 | 正在履行 |
| 12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采购B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3套H152-5.0MW；21套H152-6.2MW | 102,076 | 2020.05.05 | 履行完毕 |
| 13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A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22台MySE7.0-158/100 | 108,570 | 2018.10.30 | 正在履行 |
| 14 |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风光项目达坂城区6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型号为GWH191-6.7（43台）、GWH191-6.25（26台）、GWH171-6.25（32台）的设备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3,752.52 | 2022.06.20 | 正在履行 |
| 15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木垒光伏园区250MW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LR5-72HBD 545M 共4072340块，222000300瓦；LR5-72HBD 550M 共 | 60,751.14 | 2022.05.3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 | 176343 块，96988650 瓦 | | | |
| 1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风光储一体化百万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LR5-72HBD-540W 共 171080 块，共 92.3832MW，接入 235 个逆变器；LR5-72HBD-545W 共 396760 块，共 216.2342MW，接入 545 个逆变器合计 308.6174MW | 57,865.76 | 2022.05.26 | 履行完毕 |
| 17 | 《新疆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风力发电项目 5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型号为 DEW-G6250-186 的设备（80 台）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82,900 | 2022.07.09 | 正在履行 |
| 18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和布克赛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P 型双面双玻单晶硅高效组件 设备规格（型号）：545Wp(114.26688MW)；550Wp(461.2608MW)；555Wp(66.47232MW) | 106,957.20 | 2023.05.06 | 履行完毕 |
| 19 | 《湖北华电监利龚场分盐镇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现场技术服务等 | 50,006.07 | 2023.08.25 | 正在履行 |

（2）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3WM制氢项目50万千瓦光伏场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100万千瓦光储及3WM制氢项目50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 215,453 | 2021.11.27 | 正在履行 |
| 2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II标段） | 203,655.48 | 2020.10.09 | 履行完毕 |
| 3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I标段） | 193,702 | 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144,926.67 | 2018.09.15 | 履行完毕 |
| 5 | 《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即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171,632.46 | 2020.06.22 | 履行完毕 |
| 6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80,952.00 | 2022.07.2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7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 83,325.40 | 2023.02.09 | 正在履行 |
| 8 | 《湖北华电监利龚场分盐 300MW 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湖北华电监利市龚场镇和分盐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115,833.70 | 2023.07.07 | 正在履行 |
| 9 | 《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54,600 | 2023.07.24 | 正在履行 |
| 10 | 《江苏华电赣榆墩尚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 | 华电江苏赣榆光伏有限公司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赣榆墩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38,289.48 | 2023.07.31 | 正在履行 |
| 11 | 《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华电安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9,054.49 | 2023.07.12 | 正在履行 |
| 12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 | 57,506.32 | 2024.06.11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29.92 | 风力发电 | 2020.12.14 至 2025.11.30 | 正在履行 |
| 2 |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17.10.10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3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注]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2020.12.21 至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4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5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4.95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7 | 《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8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9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展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1 | 《临时购售电合同》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台发电机组或首批发电单元并网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延后六个月止 | 履行完毕 |
| 12 | 《二 0 二一年-二 0 二三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8.01 至 2023.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履行完毕 |
| 13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2.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5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10.29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6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 16.00 | 太阳能发电 | 2019.12.03 至 2024.10.30 | 正在履行 |
| 17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2.03.2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8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5.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9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1.09.17-2022.03.20 | 履行完毕 |
| 20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20-2024.08.19 | 履行完毕 |
| 21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2022 年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购售电合同》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3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22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购售电合同（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05-2024.12.04 | 正在履行 |
| 23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 | | | 个履行期，此后以每一自然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履行期。（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
| 24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达茂旗协合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双水泉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5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库伦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6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玫瑰营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7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续签协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31-2023.12.31（若本协议期满前，国家相关政策未调整且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协议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后每年依次类推，顺延次数满 5 次后，本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协议自动失效） | |
| 28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9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0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1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2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 55.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8.12.31 | 正在履行 |
| 33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与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次并网之日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34 | 《马路坡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30 | 太阳能发电 | 2023.6.15-2024.6.14（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35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 5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6.08.30 | 正在履行 |
| 36 | 《云峰村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8.2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30-2024.11.29 | 正在履行 |
| 37 | 《李家包包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3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30-2024.11.29 | 正在履行 |
| 38 | 《石蜡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2.50 | 太阳能发电 | 2023.08.31-2024.08.30 | 正在履行 |
| 39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 4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4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轮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41 | 《2023 年九州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6.00 | 风力发电 | 2023.11.0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42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21.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09.30-2024.09.30 | 正在履行 |
| 43 | 《购售电合同》 | 四川阿坝金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2.26-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44 | 《购售电合同》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01-2043.10.31 | 正在履行 |
| 45 | 《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3.07.01-2028.06.30 | 正在履行 |
| 46 | 《二 0 二四年-二 0 二六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1.01-2026.12.31 | 正在履行 |
| 47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6.12-2025.12.31 | 正在履行[注] |
| 48 | 《周家寨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2.05-2025.02.04 | 正在履行 |
| 49 | 《购售电合同》 | 陕西华电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6.17-2029.06.17 | 正在履行 |

注 1：第 3 项合同的售电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处列示合同签署时签署方公司名称，下同。
注 2：第 11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售电方正在与购电方重新签署购售电合同，合同签署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安排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注 3：第 47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签订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第 20 项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签署的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 100,000 |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5 年 | 正在履行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1.10.28-2022.10.28 | 履行完毕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2.03.24-2023.03.24 | 履行完毕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80,0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完毕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 | 2022.02.16-2023.02.16 | 履行完毕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03.04-2023.03.04 | 履行完毕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200,000 | 2022.03.11-2023.03.10 | 履行完毕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00,000 | 2022.02.18-2023.02.17 | 履行完毕 |
| 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2.02.23-2023.02.22 | 履行完毕 |
| 10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02.22-2023.02.21 | 履行完毕 |
| 11 | 《委托贷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26 家子公司 | 委托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81,706.50 | 2022.03.24-2025.03.20 | 正在履行 |
| 1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10.21-2022.10.20 | 履行完毕 |
| 13 |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 105,090 | 2021.09.28-2039.06.21 | 正在履行 |
| 14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5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 100,000 | 2022.05-2041.0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6 |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60,000 | 2022.05.25-2038.05.24 | 正在履行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 100,000 | 15 年（提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正在履行 |
| 18 | 《借款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借款）》 | 发行人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2023 年 5 月 27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始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50,000 | 3 年 | 正在履行 |
| 2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6-2023.10.26 | 履行完毕 |
| 2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023.10 | 履行完毕 |
| 2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2.10.09-2023.10.08 | 履行完毕 |
| 2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 157,000 | 180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算 | 正在履行 |
| 24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3.03.03-2024.03.02 | 履行完毕 |
| 2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 10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26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3.03.16-2024.03.16 | 履行完毕 |
| 27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1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2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50,000 | 3 年，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放款 | 正在履行 |
| 2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 年，2023 年 4 月 26 日放款 | 履行完毕 |
| 3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20,000 | 2023.02.16-2024.02.16 | 履行完毕 |
| 31 | 《境内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20,000 | 2023.01.16-2026.01.16 | 正在履行 |
| 3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 | 18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区支行 | | | |
| 3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3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3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36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 150,000 | 20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7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 170,000 | 15 年，提款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正在履行 |
| 38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 220,000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9 |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230,000 | 2023.06.15-2038.06.14 | 正在履行 |
| 40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0,000 | 2023.04.23-2043.04.23 | 正在履行 |
| 4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 200,000 |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3.08.17-2024.08.17 | 正在履行 |
| 4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3.10.24-2024.10.24 | 正在履行 |
| 44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3.10.18-2024.10.18 | 正在履行 |
| 45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5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46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35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4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4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3.11.21-2024.11.20 | 正在履行 |
| 50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 133,803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支行 | 474,500 | 18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2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40,000 | 18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4,4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3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40,000 | 2024.02.05-2025.02.04 | 正在履行 |
| 56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4.03.15-2025.03.15 | 正在履行 |
| 5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40,000 | 2024.05.22-2025.05.21 | 正在履行 |
| 5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2024.06.12-2025.06.11 | 正在履行 |
| 59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 150,000 | 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60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 150,000 | 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6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贷款合同》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支行 | 100,000 | 6 个月，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注 1：前述第 59 项合同、第 60 号合同分别签署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系两次贷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

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32,189,152 元，其他应付款为 6,564,990,702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六）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福新发展拟在交易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注册发行并评级的议案》及发行人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发行人在交易所注册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采取公募方式发行的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权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分次发行公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 500 亿元的境内融资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类金融工具授权的议案》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分次发行公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 300 亿元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新增发行总计不超过 300 亿元的境内融资工具。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08%。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 3.10%。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票面利率为 3.13%。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票面利率为 3.05%。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票面利率为 2.83%。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4%。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7%。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5%。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同时根据二十大新党章第三十三条内容，对《公司章程》中党建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中的发起人名称和“第八十一条”内容进行修订；同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九十五条相同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年1月19日 |
| 2 | 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024年4月26日 |

## （二）董事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4年1月19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4年3月26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4年4月26日 |

## （三）监事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4年3月26日 |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享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政府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8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相应的行政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6 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产生未决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 十五、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180 亿元，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装机规模（万千瓦） | 总投资金额（亿元） |
| --- | --- | --- |
| 风光大基地项目 | 525.00 | 295.40 |
|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 362.55 | 164.84 |
|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 305.20 | 150.81 |
|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 323.80 | 193.42 |
| 合计 | 1,516.55 | 804.46 |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境内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涉及环评批复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4 年 6 月 11 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由兰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作出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无新增执行进展。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3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1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滨自然资海罚[2024]001号 | 2024.03.29 | 超过批准范围用海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8,300元，并处罚款695,940元 | 已缴纳 |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适用从轻阶次处理。 |
| 2 | 华电（怀集）发电有限公司 | 怀集县自然资源局 | 怀自然资执罚[2024]122号 | 2024.04.16 | 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光伏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4,911.83平方米土地给原权属单位，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1,478,460.83元 | 已缴纳 | 怀集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3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范围。 |
| 3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 | 徐前府（综执）罚决[2023]24号 | 2024.02.07（注） |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建设风电项目 | 没收在违法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2,683,167.00元 | 已缴纳 | 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9日出具《关于对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违法情节轻微。 |
| 4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 四自然资执法（处罚）字[2024]64号 | 2024.06.12 |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9,681.6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土地权属单位；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681.6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2,904,504元 | 已缴纳 |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范围。 |
| 5 | 华电（福建）风电 |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 | 闽海渔执罚 | 2024.01.31 | 在未取得海底电缆铺设施工许可 | 罚款17万元 | 已缴纳 |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有限公司 | 执法总队 | [2023]4026 号 | | 的情况下进行海底电缆铺设施工 | | | 海域海岛执法支队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该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 |
| 6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怀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怀综执罚决[2024]01号 | 2024.03.27 | 30MW 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罚款 54,044.60 元，对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违法建设行为扣 8 分违法记录 | 已缴纳 | - |
| 7 | 广东华电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 乐坪府罚决字[2024]01号 | 2024.03.29 | 未批先建光伏升压站 | 罚款 1.29 万元；处罚后，依照建设用地有关规定完善建设用地手续 | 已缴纳 |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
| 8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柳环罚字[2024]7号 | 2024.01.24 |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 罚款 664,615 元 | 已缴纳 | - |
| 9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云监能处罚[2024]22号 | 2024.04.23 | 风电场风机塔筒免爬器超期未检 | 罚款 2.5 万元 | 已缴纳 | - |
| 10 |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黔监能罚字[2024]4号 | 2024.04.28 |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 责令改正，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 |
| 11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浙监能稽查[2024]8号 | 2024.02.05 | 未在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罚款 38 万元 | 已缴纳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行政处罚依据《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权基准》未发现“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按照一般违法情形裁量处罚。 |
| 12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乌达综罚决[2024]第 4 号 | 2024.04.09 |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 罚款 62,326 元 | 已缴纳 | - |
| 13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 豫洛交执罚字[2024]第 0606001 号 | 2024.06.25 | 架设电缆施工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许可 | 罚款 2 万元 | 已缴纳 |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霍高速公路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注：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前府（综执）罚决[2023]24 号）。该等处罚决定作出后，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徐闻县前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行政复议调解书》（徐府行复[2023]42 号），将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罚款金额变更为 2,683,167.00 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相应的行政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

##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新发展于2020年和2021年陆续受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项目资产、参股权，包括2家核电企业；（2）2022年3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部分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项目资产，主要系该等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3）发行人子公司与前述法律瑕疵资产受让方签署委托经营合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续将在法律瑕疵解决后置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4）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5）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重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中国华电的有关批复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完备履行相关程序，重组定价是否公允，价款是否支付完毕等；

2.取得重组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网络检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3.取得中国华电关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关于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5.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在核电方面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6.取得出售资产相关瑕疵情况的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招拍挂公告、环保验收批复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核查其具体法律瑕疵情况及最新整改进展；

7.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罚款缴纳凭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

8.网络检索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取得并审阅了出售资产持有主体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生的诉讼、仲裁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和解协议等相关资料；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一）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20年重组

2020年11月，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转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1/30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br>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br>2 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 1 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华电福新 | 净资产审计值 | 2020/8/31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905,906.26 |
| |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净资产评估值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br>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905,573.16 |
| **合计** | | | | | | **1,811,479.42** |

（2）2021年重组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无偿划转 | - | 华电福新 | - | 2020/12/3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现金 |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14,418.28 |
| | | | | 2021/8/31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2.03 |
|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现金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2020/12/31 | 3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88,802.69 |
| | | | | 2021/2/28 | 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8/31 | 12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9/30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 | | | 2021/10/31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 **合计** | | | | | | **1,971,902.18** |

注：2021年5月24日，华电国际与华电福新、华电福新发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76.87亿元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其中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即为上表所示发行人以股权作价1,360,941.78万元受让的部分。

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其重组过程应符合的条件、相关主体对相应条件的符合情况、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及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1）采取不同重组方式应符合的前提条件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上述重组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三种方式完成。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以下简称239号文）、《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以下简称95号文）、《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以下简称32号令）的相关规定，按照上述方式开展重组，相关主体所需符合的条件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95号文规定：“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因此，发行人重组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的，划入方及划出方均应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

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因此，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开展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为中国华电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

（2）对相关公司采取不同重组方式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共受让5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家风电分公司资产、2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1家风电企业参股权。

进行无偿划转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239号文及95号文所规定的开展无偿划转的条件。

②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45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进行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时，华电福新与华电福

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自华电国际取得27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权。

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时，由于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开展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条件。

④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

2020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受让40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和9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2021年，发行人通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华电福新受让3项新能源项目资产及1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自华电国际受让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15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及81个项目的前期费用，自中国华电受让19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权。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及上述重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华电及其实际控制的子企业，符合32号令所规定的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

（3）重组过程中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32号令和239号文的相关规定，按2020年、2021年所涉及的重组方式划分，发行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七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第十条规定：“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

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

32号令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产权转让协议”。

B. 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

32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第五十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③非公开协议增资

32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第四十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五）增资协议”。

（4）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上述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无偿划转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华电福新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23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 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该等无偿划转作出股东决定；

B. 审计或清产核资：被划转企业已开展审计，并将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该次无偿划转的依据；

C. 签订协议：划转双方已签署划转协议；

D. 中国华电的批准：划出方华电福新及划入方华电福新发展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属于在中国华电内部无偿划转的情形。中国华电已就前述无偿划转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和分公司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28号）、《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9号），同意前述无偿划转。

②非公开协议转让

A. 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0年及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福新、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

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0年，华电福新发展与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均已经审计，转让价格以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2020年及2021年其余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0年及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43号）、《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部分风光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63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新疆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8号）、《关于同意云南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1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光伏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2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予以批复。

B. 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

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组过程中涉及主体的资格、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239号文、32号令及95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完备履行上述应履行的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

**3.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主要资产（含2家核电企业）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2020年度、2021年度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共受让196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29家分公司或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及2家核电企业和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相应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2020 年度 | 无偿划转 |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 | 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 | | |
| | | 三门核电参股权 | | 中核集团 |
| | | 福清核电参股权 | | |
| | | 内蒙古嘉华参股权 | | 张建新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4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华电福新 | 中国华电 |

| 重组年度 | 转让方式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手方 |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40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 | | 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 | |
| 2021 年度 | 无偿划转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华电福新 | |
| | 非公开协议转让 | 1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 | |
| | | 36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华电国际 | |
| | | 15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 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19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 |

上述重组过程中，除2家核电企业外，涉及的企业自设立起均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2家核电企业自设立起均从事核电业务；上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于2020年-2021年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方式，相关股权及资产由华电国际、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转让至发行人。上述重组资产中，有30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3家企业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子公司，为主要重组资产，其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21,025.22 | 143,780.36 | 23,156.97 | 4,001.47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33,816.13 | 230,275.44 | 18,421.46 | 8,017.11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64,048.48 | 104,340.65 | 17,294.77 | 7,866.25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5,832.49 | 250,470.94 | 24,455.08 | 7,700.81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0,231.13 | 61,282.70 | 10,192.63 | 2,863.95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45,207.87 | 92,062.29 | 18,011.35 | 5,341.86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381,641.80 | 178,352.89 | 26,431.69 | 9,415.49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52,192.76 | 62,426.19 | 4,872.22 | 1,651.65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6,765.27 | 57,593.66 | 14,260.26 | 4,871.79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93,884.52 | 38,194.61 | 9,092.18 | 3,576.15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52,934.97 | 199,967.72 | 25,957.11 | 2,716.84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65,290.44 | 198,691.47 | 36,016.95 | 15,202.09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13,827.28 | 130,531.63 | 35,385.18 | 22,359.36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57,318.89 | 128,325.27 | 12,120.44 | 4,287.11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8,125.50 | 58,944.80 | 5,164.79 | 1,478.62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6,421.88 | 59,487.90 | 12,807.97 | 5,223.58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4.94 | 56,571.92 | 9,580.64 | 3,393.97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635.01 | 36,754.23 | 14,065.78 | 3,958.70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654,738.18 | 263,879.55 | 65,845.63 | 38,912.85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361,131.77 | 121,240.09 | 18,432.41 | 2,159.43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2,325.70 | 69,156.32 | 10,863.23 | 2,180.00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323,736.93 | 159,585.52 | 25,045.42 | 12,100.41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572,939.12 | 192,464.71 | 34,754.59 | 11,763.33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4,353.65 | 40,471.35 | 7,103.71 | 1,123.75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63,394.03 | 112,223.32 | 11,490.47 | 1,282.45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213,842.70 | 360,931.58 | 50,121.95 | 9,531.67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224,071.49 | 107,785.70 | 7,224.03 | 2,149.39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61,692.24 | 65,558.36 | 12,988.17 | 7,150.41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418,897.90 | 150,411.53 | 27,426.78 | 14,315.23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780.91 | 56,022.47 | 10,837.27 | 7,609.89 |
| 31 | 三门核电 | 7,062,426.75 | 1,833,171.71 | 345,420.10 | 80,387.49 |
| 32 | 福清核电 | 7,828,053.11 | 2,396,686.04 | 763,828.85 | 262,752.57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2,971.59 | 19,409.69 | 2,211.50 | -342.87 |

（续）

| 序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号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23,799.30 | 146,968.09 | 54,371.32 | 7,584.45 | 339,162.44 | 143,007.10 | 53,646.98 | 8,294.77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32,932.97 | 228,178.49 | 33,298.41 | 6,941.97 | 234,031.54 | 230,434.52 | 32,935.54 | 12,085.87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56,051.16 | 111,131.32 | 37,589.75 | 16,530.26 | 246,337.81 | 89,848.16 | 37,868.22 | 17,606.14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4,103.82 | 171,021.99 | 43,903.32 | 16,024.66 | 345,874.00 | 167,800.12 | 39,318.99 | 12,930.98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44,552.83 | 62,742.21 | 21,382.35 | 4,932.35 | 158,175.23 | 59,603.71 | 22,812.65 | 5,941.71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48,341.80 | 86,525.84 | 41,722.70 | 10,102.94 | 257,369.66 | 76,441.09 | 34,595.34 | 5,003.04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388,647.19 | 198,040.32 | 72,833.99 | 32,738.88 | 404,463.26 | 199,883.63 | 78,324.30 | 38,775.19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4,271.48 | 63,842.85 | 10,145.73 | 3,493.24 | 87,635.94 | 62,806.92 | 9,503.33 | 2,761.91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2,336.80 | 58,134.42 | 26,779.71 | 6,219.31 | 138,666.00 | 57,456.44 | 27,352.49 | 6,222.85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92,135.29 | 40,742.44 | 18,771.57 | 6,944.45 | 90,223.74 | 40,094.45 | 20,161.05 | 7,088.97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50,074.63 | 223,187.70 | 81,785.88 | 29,911.13 | 510,779.21 | 197,771.22 | 65,487.94 | 19,964.35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68,106.56 | 217,012.58 | 75,760.68 | 37,689.55 | 596,962.41 | 218,229.62 | 85,791.28 | 47,209.94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16,139.98 | 122,236.12 | 33,824.42 | 13,197.76 | 270,012.30 | 103,369.07 | 28,811.90 | 14,276.64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59,476.88 | 125,736.74 | 29,011.84 | 8,261.71 | 248,754.97 | 116,742.20 | 28,522.18 | 8,003.68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545.94 | 57,384.15 | 11,153.23 | 2,991.65 | 121,618.62 | 61,357.43 | 12,495.84 | 9,029.88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1,862.02 | 62,303.59 | 25,662.98 | 9,085.20 | 152,328.96 | 58,711.16 | 23,652.03 | 6,237.5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34,374.50 | 53,054.79 | 18,261.98 | 5,317.67 | 136,291.86 | 52,793.51 | 18,261.65 | 5,673.30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649.04 | 32,633.87 | 26,081.42 | 4,672.03 | 147,954.18 | 27,948.49 | 25,039.10 | 4,038.65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652,173.64 | 255,282.69 | 86,948.86 | 45,299.14 | 548,288.49 | 203,476.72 | 59,041.13 | 28,902.58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0,139.24 | 132,335.08 | 61,719.40 | 14,976.71 | 378,637.79 | 123,266.26 | 19,491.68 | 6,428.51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0,825.57 | 65,858.44 | 20,149.39 | 3,439.56 | 178,876.32 | 59,889.12 | 19,067.21 | 4,096.53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332,320.22 | 160,507.04 | 60,552.99 | 32,607.63 | 334,226.04 | 136,319.67 | 58,190.62 | 33,967.16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577,696.65 | 195,698.88 | 40,693.96 | 16,951.68 | 479,363.51 | 188,779.40 | 29,581.98 | 11,521.58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4,741.64 | 39,289.69 | 14,677.09 | 2,320.98 | 137,569.27 | 36,834.98 | 12,509.93 | 890.49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36,593.05 | 105,953.34 | 29,493.03 | 8,633.27 | 296,511.99 | 84,874.37 | 32,519.62 | 19,290.86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207,660.12 | 350,744.26 | 96,965.22 | 11,536.47 | 1,206,000.77 | 339,032.40 | 51,564.81 | 49,347.01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2,145.60 | 109,364.96 | 15,202.59 | 4,251.59 | 172,206.99 | 111,560.17 | 16,389.25 | 7,308.18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2,305.52 | 57,422.36 | 24,167.11 | 12,385.19 | 84,368.27 | 40,802.14 | 25,562.76 | 13,134.60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425,144.31 | 142,090.02 | 13,360.12 | 6,770.02 | 319,902.65 | 134,230.17 | 2,567.81 | 388.71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99,157.97 | 48,293.43 | 17,331.87 | 8,522.72 | 101,270.96 | 47,497.85 | 17,529.25 | 9,303.91 |
| 31 | 三门核电 | 6,882,560.89 | 1,904,143.23 | 714,546.19 | 212,457.59 | 6,432,737.62 | 1,653,567.36 | 684,909.55 | 103,237.20 |
| 32 | 福清核电 | 7,870,294.21 | 2,527,707.91 | 1,591,813.30 | 444,787.80 | 8,248,538.89 | 2,524,775.91 | 1,569,297.36 | 420,697.5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3,545.07 | 19,962.19 | 5,244.69 | 30.53 | 44,102.73 | 19,776.55 | 4,442.34 | 1,055.63 |

（续）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16,540.07 | 143,329.06 | 60,412.04 | 14,444.07 | 298,302.32 | 109,332.60 | 53,282.26 | 7,882.22 |
| 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220,874.26 | 218,319.43 | 28,567.14 | 6,915.52 | 230,544.80 | 226,395.15 | 33,899.73 | 12,467.35 |
| 3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244,559.39 | 92,197.00 | 40,256.22 | 19,949.95 | 240,700.55 | 72,247.06 | 39,198.81 | 18,033.96 |
| 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315,820.39 | 166,532.85 | 38,972.53 | 14,587.47 | 272,897.52 | 151,945.38 | 25,645.23 | 10,415.16 |
| 5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54,870.25 | 53,635.57 | 25,215.15 | 6,113.09 | 151,086.14 | 47,522.48 | 21,646.65 | 3,904.52 |
| 6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98,782.25 | 67,772.84 | 33,879.74 | 2,016.06 | 292,729.18 | 62,541.78 | 29,957.06 | 573.26 |
| 7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458,609.29 | 184,549.12 | 64,711.59 | 26,462.01 | 434,850.73 | 158,087.12 | 38,034.48 | 16,468.12 |
| 8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72,933.78 | 62,232.53 | 8,988.64 | 2,563.78 | 70,101.61 | 62,500.46 | 9,121.74 | 2,737.14 |
| 9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86,442.64 | 51,202.75 | 24,794.94 | 2,584.35 | 185,061.26 | 48,618.40 | 27,341.53 | 5,873.81 |
| 10 |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1,368.94 | 32,981.46 | 22,326.86 | 9,097.37 | 117,108.67 | 23,884.09 | 18,419.97 | 4,366.08 |
| 1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86,181.31 | 134,555.48 | 57,990.70 | 10,853.42 | 332,022.17 | 103,079.27 | 46,102.56 | 2,795.87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589,791.08 | 170,992.02 | 29,180.34 | 20,557.55 | 289,008.38 | 72,836.48 | - | - |
| 13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21,575.86 | 78,980.87 | 27,936.12 | 10,949.35 | 215,654.22 | 76,093.41 | 29,475.31 | 12,816.14 |
| 14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30,551.19 | 97,532.43 | 31,332.23 | 12,502.47 | 201,195.02 | 53,146.53 | 19,170.37 | 4,964.69 |
| 1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98,508.38 | 52,305.89 | 19,559.45 | 5,392.75 | 183,600.47 | 46,913.15 | 9,454.45 | 897.65 |
| 16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3,336.45 | 61,345.46 | 27,412.94 | 10,347.18 | 187,494.47 | 39,535.79 | 22,395.71 | 5,922.71 |
| 1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47,440.54 | 47,100.45 | 18,186.21 | 6,840.54 | 142,473.23 | 40,259.91 | 10,592.19 | 3,709.21 |
| 1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5,257.45 | 23,885.56 | 22,648.35 | 442.78 | 189,692.25 | 23,442.78 | 24,777.64 | 1,831.99 |
| 1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368,429.88 | 123,432.84 | 45,466.71 | 21,308.66 | 264,475.39 | 56,774.18 | 33,928.86 | 19,234.01 |
| 2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2,650.36 | 52,013.57 | 14,803.71 | 5,684.18 | 118,544.48 | 46,329.39 | 13,719.50 | 4,468.63 |
| 21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3,308.38 | 55,775.05 | 19,128.57 | 5,398.21 | 203,015.69 | 49,058.85 | 7,754.24 | 1,281.59 |
| 22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336,352.38 | 118,918.96 | 57,204.93 | 32,694.31 | 301,897.52 | 79,213.65 | 25,762.38 | 16,593.60 |
| 23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5,598.04 | 41,854.98 | 19,882.08 | 9,780.98 | 142,724.70 | 24,600.00 | - | - |
| 24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42,998.77 | 35,121.24 | 17,675.51 | 4,845.73 | 140,296.73 | 30,275.51 | 6,670.73 | 522.73 |
| 25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68,679.40 | 60,301.00 | - | - | 97,573.00 | 24,561.00 | - | 1.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2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029,258.56 | 259,637.00 | 1.01 | - | 161,741.26 | 50,371.00 | - | - |
| 27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3,097.23 | 37,234.80 | 15,446.34 | 6,733.87 | 98,376.27 | 29,221.51 | 5,298.90 | 1,393.81 |
| 28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449.06 | 31,148.65 | 16,167.86 | 4,192.63 | 99,559.32 | 26,724.81 | 17,169.06 | 3,664.55 |
| 2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204.07 | 9,702.00 | - | - | 9,429.17 | 4,500.00 | - | - |
| 30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99,309.22 | 43,360.39 | 18,537.37 | 8,370.05 | 95,679.90 | 30,364.73 | 3,467.99 | 568.18 |
| 31 | 三门核电 | 6,139,742.50 | 1,397,195.26 | 686,200.50 | 144,662.16 | 6,199,265.68 | 1,289,939.59 | 646,916.43 | 144,069.09 |
| 32 | 福清核电 | 8,131,434.46 | 2,297,654.77 | 1,264,402.63 | 277,617.17 | 8,026,456.62 | 2,160,272.41 | 952,887.37 | 187,377.09 |
| 33 | 内蒙古嘉华 | 43,009.07 | 18,720.92 | 6,623.70 | 2,263.59 | 42,062.16 | 16,458.10 | 5,258.71 | 1,233.7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2020年及2021年资产重组取得的主要重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亏损情况，各报告期末净资产均为正，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上述2020及2021年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不存在商誉及其减值风险。上述主要重组资产中，置入控股权的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长期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置入参股权的三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需求、经营环境、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参股该等企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4.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过程中均已与重组各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重组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中不含涉及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发行人真实持有2020年及2021年重组受让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相关股权、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与重组各方不存在诉讼纠纷。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重组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诉讼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是否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问询问题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20年重组

2020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年 | 2020年重组资产 | 9,267,640.05 | 1,071,355.26 | 253,222.01 |
| | 占发行人比例 | 7932.95% | 6931.90% | 3514.36%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0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7932.95%、6931.90%、3514.36%，均超过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2020年12月完成，截至首次向证监会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已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2021年重组

2021年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重组时间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1年 | 2021年重组资产 | 4,460,453.59 | 412,800.04 | 150,032.46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6.70% | 34.62% | 43.32% |

注：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指标计算中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021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36.70%、34.62%、43.32%，不超过50%。上述重组于2021年12月完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无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再申请发行。上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收购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其中2020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均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100%；2021年重组相应指标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指标的50%。2020年重组、2021年重组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置入核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置入核电业务主要系考虑到华电福新持有的核电参股权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情况较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6 月末/<br>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末/<br>2023 年度 | 2022 年末/<br>2022 年度 | 2021 年末/<br>2021 年度 |
|---|---|---|---|---|
| **福清核电** | | | | |
| 营业收入 | 763,828.85 | 1,591,813.30 | 1,569,297.36 | 1,264,402.63 |
| 净利润 | 262,752.57 | 444,787.80 | 420,697.58 | 277,617.17 |
| 净资产 | 2,396,686.04 | 2,527,707.91 | 2,524,775.91 | 2,297,654.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68,208.83 | 948,398.72 | 991,830.77 | 853,127.87 |
| **三门核电** | | | | |
| 营业收入 | 345,420.10 | 714,546.19 | 684,909.55 | 686,200.50 |
| 净利润 | 80,387.49 | 212,457.59 | 103,237.20 | 144,662.16 |
| 净资产 | 1,833,171.71 | 1,904,143.23 | 1,653,567.36 | 1,397,195.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24,272.56 | 508,839.21 | 567,352.57 | 504,231.53 |

注：福清核电、三门核电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将核电参股权注入拟上市主体，可以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现金流进行有益补充，且核电与风光电同属于新能源发电资产，将核电业务置入符合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br>（经重述） | 2022 年度<br>（经重述） | 2021 年度 |
|---|---|---|---|---|
| 由福清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55,142.00 | 149,175.00 | 94,848.00 | 63,258.00 |
| 由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9,140.00 | 9,290.00 | 13,020.00 | 6,920.00 |
| 小计（①） | 174,282.00 | 158,465.00 | 107,868.00 | 70,17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②） | 179,371.91 | 178,896.59 | 160,188.71 | 89,081.23 |
| 占比（①/②） | 97.16% | 88.58% | 67.34% | 78.78% |
| 现金流量净额（③） | 190,906.50 | -337,364.36 | 36,451.10 | 522,631.95 |
| 占比（①/③） | 91.29% | -46.97% | 295.93% | 13.43% |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福清核电、三门核电分红取得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对整体现金流量金额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置入核电参股权后，发行人成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从业务布局上看，发行人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寻求投资优质核电机会，充分发挥新能源建设周期短、技术成熟、安全系数高的特点与核电发电利用小时高、收益稳定、现金流好的特点，实现不同电源协同发展的发展策略。

**（三）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2020年、2021年重组注入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年自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 | 2020年自中国华电下属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 |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资产来源 |
| --- | --- | ---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2021年自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取得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

**2.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2022年重组置出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88% | 1.51% |

注：2022年重组置出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由上表，2022年出售的相关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88%、1.51%，占比较低，相关资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3.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1）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022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出售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系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董事会的职权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出售资产等事项；根据华电新能《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具有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出售权限。华电新能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资产于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为285,861.20万元，开展相关重组时占华电新能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因此，华电新能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②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2年出售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对于转让价格的规定；

③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④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2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具《关于华电新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111号），同意该次重组方案。

综上，发行人2022年出售相关资产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售资产是否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根据上述资产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均以转让标的在中国华电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交割过渡期内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净损益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15,300.00 | -1,899.33[注] | - | - | -1,899.33 | 13,400.67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及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 3,900.00 | 5,860.67 | 5,860.67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5,860.67 | 9,760.67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及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 30,300.00 | -4,379.98 | -4,379.98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4,379.98 | 25,920.02 |

| 标的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割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变动 | 其中：交割过渡期内的净损益 | 过渡期条款 | 价款调整 | 调整后价款 |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 8,400.00 | 4,881.83 | 38.11 | 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 4,843.72 | 13,243.72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 39,900.00 | - | - | - | - | 39,900.00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 12,100.00 | - | - | - | - | 12,100.00 |
| 合计 | | | | | | **114,325.08** |

注：价款调整系标的公司支付分红所致，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所约定价款已为基于评估价值经调整分红金额后的价款。

上述作价与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时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20/8/31 | 2021/12/31 | 7,247.00 | 13,400.67 | 2020 年买方是卖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置入系以审计值作价；2021 年度对安庆公司增资，实收资本增加 8000 万元，2022 年置出时发行人非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作价按收益法评估值作价，存在一定的评估增值率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9,760.67 | 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渠则一期、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132,070.00 | 25,920.0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置入价格系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 |
| 陕西华电定边 | 2020/8/31 | 2021/12/31 | | | |

| 标的资产 | 置入基准日 | 置出基准日 | 置入价格（万元） | 置出价格（万元） | 置入与置出价格差异分析 |
| --- | --- | --- | --- | --- | --- |
|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 | |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体内的王盘山高伙场、洋茆湖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2020/8/31 | 2021/12/31 | 24,914.89 | 13,243.72 | 置入价格系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宜阳樊村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47,917.29 注 | 39,900.00 | 置入价格系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北马风电二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225,989.80 | 12,100.00 | 置入价格系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置出资产为其体内的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项目资产，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

注：2021 年发行人分两次注入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55%股权及 45%股权，作价为两次作价之和。

上述资产置入、出售时的定价依据均经中国华电批复，其评估结果均经中国华电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置入、出售时均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重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注入、出售相关资产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均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定价依据的决策程序完备，经过有权机构的批准，且相应评估结果均已经中国华电备案，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资产的重组协议及交割确认，出售资产已完成交割，权属清晰，出售资产不会影

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

## （四）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1.出售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022年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时，相关资产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主要系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且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进展的说明。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项目部分用地需调整用地规划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 农转用前涉及耕地 5.04 亩，2023 年 3 月均已转为建设用地并已招拍挂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项目部分用地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当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计划尚不明确，土地主管部门无法启动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出具国土空间规划已进行调整报批或持续使用相关土地不受影响的专项说明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4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3.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31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 |

| 序号 | 标的资产 | 具体法律瑕疵 | 存在前述法律瑕疵的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0.07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1.94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相关用地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 项目用地共 8.75 亩，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有 2.92 亩风机基础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在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中，项目用地性质为 0.49 亩耕地（不含永久基本农田）、2.34 亩其他农用地及 5.91 亩未利用地 |

2020年及2021年，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满足A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针对相关重组资产开展法律尽调并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后，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注入。2022年，发行人出售部分的资产均为上述重组注入的资产。

发行人针对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持续开展整改工作，大部分重组资产涉及的法律瑕疵经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资产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尚未消除该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持续性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为确保发行人整体资产合规性，发行人将该等资产转让至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以便于在完成相关法律瑕疵整改后再置入发行人体内。其前期置入发行人的程序不存在瑕疵，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

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在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类似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

在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续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推进相关资产法律瑕疵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的法律瑕疵已取得较大解决进展，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其客观依据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解决进展及后续安排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土地主管部门同意推进相关土地开始办理相应用地手续，2023 年 3 月已启动部分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 号），目前已取得其中 7,248.0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证 |
| 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已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
| 4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5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 49.5MW 风电项目 |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洛阳宜阳樊村风电场项目可正常经营不受影响，不会给予该项目行政处罚。宜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积极配合协调相应风机更换位置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其中 12,340.90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证 |
| 7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申请查询的项目用地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 48MW 风电项目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

由上表，上述项目在置出时虽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但其违法占地行为均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情况，该等项目主要为利用风能的发电项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情况，且根据上述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批复，其符合验收要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相应违法占地已转为建设用地或相关企业后续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因此亦不存在导致所占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的情况。综上，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方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资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均已取得实质性的整改进展，其可能对发行人的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动已满足置入条件的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23年完成了其中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及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及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的置入工作。综上，上述资产不存在置入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出售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怀宁县林业局 | 怀林罚决字[2018]第121001号 | 2019年1月8日 | 在未申请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施工道路线路、电缆施工辅道线路、采伐林木后占用建设施工道路 | 责令停止施工，恢复林地原状；责令补种滥伐林木株5倍的树木1,255株；罚款72,520.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 否 | 2021年8月11日，怀宁县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2 | | | 怀林罚决字[2020]第011901号 | 2020年8月9日 | 施工中超林地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责令停止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91,430.00元 | 已缴纳 | | 否 | |
| 3 | | 安庆市林业局 | 庆林业发决定字[2020]第1号 | 2020年6月17日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下，更改施工线路，非法占用林地修建施工便道 |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749,000.00元 | 已缴纳 |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现查明该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 否 | 2021年8月26日，安庆市林业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对此次该公司的行政处罚认定为一般林业行政处罚。” |
| 4 | |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庆自然资规罚[2022]13号 | 2022年10月8日 | 2017年5月，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动工建设安庆大观风力发电场建设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对非法占用的3,893.11平方米土地处以人民币10元/平方米的罚款，即人民币38,931.10元 | 已缴纳 | 2023年3月已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庆自然资告字[2023]1号），相关土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2017]256 | 否 |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之相关规定，对于“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 | 号） | | 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br>此次对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罚款，属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5 |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华东监能罚字[2022]19号 | 2022年8月30日 | 2021年申请安庆大观风电场发电业务许可证过程中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 |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已缴纳 | 已全额缴纳罚款，不涉及需进一步整改的违法行为 | 否 |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于相应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此次对公司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龙自然资规字[2019]151号 | 2019年12月31日 | 未经批准，于2018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风电升压站及风机，占地面积9,002平方米 | 责令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0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人 | 已缴纳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和龙口东宜风电有限 | 否 | 2021年7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出具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处罚整改情况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民币 209,375.00 元 | | 公司已按照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 |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 川自然资罚字[2020]42 号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未经依法批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占用集体土地 5,831 平方米建设风电项目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5,831 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土地 3,942 平方米合计罚款人民币 127,715.00 元 | 已缴纳 | 2023 年 1 月 5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的违法占地，已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在不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条件下，原则上同意保留。” | 否 | 2023 年 3 月 30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8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 豫洛交执罚字 [2024] 第 0606001 号 | 2024 年 6 月 25 日 | 架设电缆施工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许可 | 罚款 2 万元 | 已缴纳 |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霍高速公路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 | 否 |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霍高速公路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持有主体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已足额缴纳罚款，涉及需整改的违法行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通过主管部门履行用地手续，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上述资产持有主体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上述标的资产于出售前一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 | 40,664.82 | 11,874.33 |
| 占发行人比例 | 1.90% | 1.51% |

注：2022年上述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

根据上表数据，2022年发行人出售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合计占比分别为1.90%、1.51%，不超过百分之五），且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即使不出售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涉及的违法行为也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主要系确保拟上市资产可持续稳定经营，提高拟上市资产的质量，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 1.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

（1）委托经营合同主要权责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的华电新能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享有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以下简称委托方）下属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对象）的生产经营、物资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权利，但是不享有其所有权和处置权。委托方及受托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1）委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范围内资产享有所有权、监管权和盘点权，可以对委托经营质量进行考核；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和物品等，同时应及时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委托经营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2）受托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生产经营

受托方享有对委托方托管对象内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指挥权，负责厂区及并网系统运行维护、通道清理、项目所在地关系协调，试验检修，保障电站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保障安全生产；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的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电站运行方式经济优化；及时提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对发电设备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对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等。如受托方拟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风电场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提前与委托方协商。

②物资管理

受托方实际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生产条件、设备厂商提供的检修维护专用工具等，科学组织生产，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组织检修。受托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改造相关不符合标准的发电设备，提高机组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同时，负责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和储备，负责各设备的检修管理工作。

③人事管理

受托方根据履行受托义务的实际需要聘任、更换、管理项目工作人员并组织对相关人员的考核、监督，组织运检人员工作。

（2）委托经营其他约定及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该等价格已经包括委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检修费、委托运营费、人工及管理费等，不包含技改及重大特殊检修项目的费用。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定期支付费用。

**2.结合《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托管对象，若能控制，是否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委托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对托管对象的管理权利，系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托管而取得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仅拥有托管对象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发行人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为托管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是安全生产管理、运行监视、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管理、设备检修及维护、文明生产等日常管理。但发行人不拥有主导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及表决权，不享有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不享有托管对象的资产所有权，亦无权在不与委托方提前协商的前提下开展对托管对象进行重大资产构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托管对象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是受托对托管对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托管对象，并不拥有对托管对象的实质性权力。

因此，从法律层面，委托经营模式下，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享有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权利，但不具有对托管对象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2）从财务层面，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①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9 控制的判断”针对委托、受托经营业务的控制权判断还规定：“公司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 二是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②发行人对被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

发行人不持有托管对象的股权，发行人与托管对象并非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双方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对托管对象的日常管理，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而不是为了达到发行人控制托管对象的目的。

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受托方就托管对象整体委托经营服务收取固定收益。除委托管理费用外，一方面，发行人不直接享有托管对象的经营收益，不享有分红权，托管对象在委托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托管对象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另一方面，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发行人并不享有托管对象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如股权价值增加或减少）。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参与托管对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从财务层面，托管模式下，发行人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具有控制。

综上，从法律层面，发行人并不能因受托经营而拥有对托管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权力，从财务层面，发行人也不享有托管对象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托管对象不拥有控制权，相关托管对象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委托经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消除同业竞争

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后，受托方享有相关项目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和人事管理权等主要权利，受托方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上述委托经营合同能够进一步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竞争关系的潜在可能性，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进一步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由于出售上述资产时，上述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经营状态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委托经营采取固定收益方式有利于在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保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委托经营，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增进对相关资产法律瑕疵解决情况的知悉，在相关障碍消除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张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推动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已于2023年完成前述委托经营资产中茂名中坳风电、江苏华林以及流亭公司下属部分项目的置入。

综上，委托经营相关安排有利于消除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能够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火力、水力等常规能源发电和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2）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但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江苏华林、华电科工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

**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2）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清单及主营业务说明，查阅清单内企业目前实际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和运行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子企业和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情况和与华电新能关系的说明、中国华电分区域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核实上述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所属行业分类，了解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业务与技术、主要资产等情况的差异；

4.查阅我国电力行业发电、售电相关环节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项目指标获取、售电等关键业务环节的特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但尚未运行的其他相同或相似业务资产清单；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已采取措施的说明，取得部分项目置

入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文件；

7.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和人员独立情况的相关资料，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混同情形；

8.取得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清单，核查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查阅禁止买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强制规定，了解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类似情况的监管原则；

10.查阅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华电辽能公开披露的年报、重组报告书、投资者关系文件等，查阅中国华电等主体对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1.查阅水光互补相关资料，了解水光互补业务特性；

1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目前因存在法律瑕疵未能整合至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经营合同》；

13.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逐一比对分析相关主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合理性。

**（一）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分区域说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

中国华电是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电力资产分布在全国 30 余个省、

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国华电下属的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华电能源和华电辽能等上市公司和众多非上市子公司是中国华电火电（主要包含煤电、气电等）和水电等发电业务的实际开展主体，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除华电新能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外，其他类型的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影响因素各不相同，与各自发电原理和业务模式相关。火电业务方面，由于需要持续采购煤炭和天然气等作为原材料，其盈利能力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受到 2022 年度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我国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发电企业所经营的火电业务在 2022 年度大多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度，煤炭、天然气价格回落，火电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恢复。水电业务方面，其发电能力会受到上游来水情况的影响：一般而言，对于上游来水较丰的年份和地区，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若上游来水较枯，则发电企业所经营的水电业务盈利可能下降甚至亏损。2023 年度，中国华电不同类型发电业务在中国境内各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产、收入、毛利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主要经营情况 | |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按装机规模排序，后同）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气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气电、水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气电、煤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气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水电、煤电、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 |
| 资产 | 煤电、气电 | 金额 | 306.97 | 482.93 | 1,157.46 | 247.48 | 342.99 | 331.45 | 205.76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70.12% | 37.52% | 60.48% | 42.82% | 56.75% | 25.81% | 8.04% |
| | 水电 | 金额 | 0.84 | 1.84 | 156.46 | - | - | 12.09 | 1,858.26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0.19% | 0.14% | 8.18% | - | - | 0.94% | 72.62% |
| | 风光电 | 金额 | 129.97 | 802.25 | 599.93 | 318.88 | 260.76 | 940.50 | 494.87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29.69% | 62.33% | 31.35% | 55.17% | 43.15% | 73.23% | 19.34% |
| | 其他 | 金额 | - | - | - | 11.60 | 0.60 | 0.20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 | - | 2.01% | 0.10% | 0.02% | - |
| | **合计** | **金额** | **437.78** | **1,287.02** | **1,913.85** | **577.96** | **604.35** | **1,284.24** | **2,558.89** |
| 收入 | 煤电、气电 | 金额 | 158.87 | 284.48 | 958.24 | 165.42 | 242.91 | 184.90 | 207.73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92.04% | 79.66% | 92.38% | 86.60% | 90.57% | 67.55% | 51.36% |
| | 水电 | 金额 | - | 1.20 | 20.90 | - | - | 1.32 | 166.00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34% | 2.01% | - | - | 0.48% | 41.04% |
| | 风光电 | 金额 | 13.74 | 71.45 | 58.10 | 23.89 | 24.96 | 87.50 | 30.74 |

| 区域 | | | 东北 | 华北 | 华东 | 华南 | 华中 | 西北 | 西南 |
|---|---|---|---|---|---|---|---|---|---|
| 主要经营情况 | |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按装机规模排序，后同）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气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气电、水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气电、煤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和气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煤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电等 | 主要经营的发电业务类型包括水电、煤电、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7.96% | 20.01% | 5.60% | 12.51% | 9.31% | 31.97% | 7.60% |
| | 其他 | 金额 | - | - | - | 1.70 | 0.34 | -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 | - | 0.89% | 0.13% | - | - |
| | **合计** | **金额** | **172.61** | **357.13** | **1,037.24** | **191.01** | **268.21** | **273.72** | **404.47** |
| 毛利 | 煤电、气电 | 金额 | -9.83 | 1.52 | 42.49 | 11.98 | 11.48 | 29.43 | -7.70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3.91% | 54.64% | 48.54% | 42.31% | 39.61% | 不适用 |
| | 水电 | 金额 | - | 0.36 | 4.62 | - | - | 0.16 | 65.34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0.93% | 5.94% | - | - | 0.22% | 88.67% |
| | 风光电 | 金额 | 6.87 | 37.02 | 30.65 | 13.11 | 15.65 | 44.70 | 16.05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不适用 | 95.17% | 39.42% | 53.12% | 57.66% | 60.17% | 21.78% |
| | 其他 | 金额 | - | - | - | -0.41 | 0.01 | - | - |
| | | 占区域发电业务比例 | - | - | - | 不适用 | 0.04% | - | - |
| | **合计** | **金额** | **-2.96** | **38.90** | **77.76** | **24.68** | **27.14** | **74.29** | **73.69** |

注：以上数据为内部管理统计口径，未经审计

**2.未将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目前行业政策下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在目前行业政策下，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行业惯例，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华电新能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华电新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文件，光伏

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

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

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3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7.3%、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8.0%。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6）该等认定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的认定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认为或已经论述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竞争，申报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申报企业不同类型发电业务、2019年以后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案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不同类型发电业务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表述 |
| --- | --- | --- |
| 三峡能源 | 2021年6月10日 | 三峡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能源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 | | |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 2021年5月25日 | 浙江新能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与浙江新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能源） | 2021年1月19日 | 南网能源主要从事包括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内的工业节能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在内的电网调峰调频服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广核） | 2019年8月26日 | 中国广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以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中国广核未就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核电以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出特别说明 |

**（二）说明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有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是否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客观、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结合竞争方的同类业务对应收入或者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没有主动新增或者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计划

中国华电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除发行人外）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披露。根据中国华电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规划、中国华电对

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华电福瑞和中国华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国华电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未来也不会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业务。

对于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若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则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核准（备案）时间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分类 |
|---|---|---|---|---|
| 南丹新能源 | 2022年 | 20.00 | 由于项目建设指标竞争性配置及其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规模、资产等优势尚不突出，由原港股上市公司华电福新（后被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参与竞争性配置并获取指标；由于竞争性配置要求对申报主体的股权结构变更有约束，当地主管部门不允许将项目核准至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国际 | 2022年 | 3.20 | 当地主管部门对乐昌市的一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开发建设主体存在限制，华电新能不具备开发条件；综合考虑项目用地为火力发电厂内土地、项目投资主体在当地经营火力发电业务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当地主管部门明确以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开发以太阳能发电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项目 | 政策性原因 |

| | | | | |
|---|---|---|---|---|
| 华电新疆 | 2022年 | 67.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能耗强度下降、节能减排、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新疆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新疆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 2022年 | 50.00 | 依托疆电外送一通道存量燃煤发电项目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华电新疆注册成立公司作为核准（备案）和开发主体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内蒙古 | 2022年 | 76.00 | 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并将只有火力发电企业适用的指标纳入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中仅华电内蒙古满足竞争性配置要求，以其为主体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获取项目资源，以华电内蒙古子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上公司） | 2021年 | 260.00 | 项目筹备时间较早，华电新能彼时处于重组过程中，金上公司依托“送端统筹开发”开展前期工作，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前期工作基础及其行政要求将项目备案至金上公司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辽宁 | 2023年 | 100.00 | 当地主管部门按照辽宁省委省政府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精神，并综合考虑相关主体对本省社会经济发展及能源安全贡献等，将项目核准至华电辽宁子公司；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核准文件，未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核准单位不允许进行变更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辽能 | 2024年 | 24.00 | 项目为华电辽能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建设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根据地方政策规定需与进行灵活性改造的燃煤电厂实质性联营，因此主管部门将项目核准至华电辽能子公司；根据核准文件，未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核准单位不允许进行变更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华电四川 | 2024年 | 51.00 | 项目为华电四川依托已有气电项目、采用气电多能互补开发模式为气电配套建设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根据项目性质，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备案至华电四川子公司 | |
| 华电能源 | 2024年 | 50.00 | 项目为华电能源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根据项目性质，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核准至华电能源子公司；根据核准文件，未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核准单位不允许进行变更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被动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701.20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18,602.65 万千瓦）的 3.77%。华电新能已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中国华电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华电新能为主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由中国华电下属非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况较少。

上述类别资产（含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等不同阶段）情况及占比如下：

| 类别 | 公司简称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政策性原因 | 华电国际 | 3.20 | 0.46% |
| 行政要求或规定 | 南丹新能源 | 20.00 | 2.85% |
| | 华电新疆 | 50.00 | 7.13% |
| | 金上公司 | 260.00 | 37.08% |
| | 华电辽宁 | 100.00 | 14.26% |
| | 华电辽能 | 24.00 | 3.42% |
| | 华电四川 | 51.00 | 7.27% |
| | 华电能源 | 50.00 | 7.13% |
| 强制性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要求 | 华电新疆 | 67.00 | 9.56% |
| | 华电内蒙古 | 76.00 | 10.84% |
| **合计** | | **701.20** | **100.00%** |

上述项目资产在建成投产并满足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可以转让至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对于上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含运行期、建设期和潜在业务机会）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在转让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因此上述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不需要履行特定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是，考虑到华电新能作为项目资产的受让方在购入新能源资产后可能需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合同、资产权属证照（如有）、租赁合同（如有）、建设或运营涉及的合规手续和并网调度协议等文件的变更程序，为加快相应文件的变更程序、避免变更过程中出现其他障碍性因素对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国华电、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和华电新能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相应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适时与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建成后转让至华电新能的具体方案，以加快相关项目资产建成投产并具备条件时第一时间置入华电新能，并保护华电新能及其股东利益。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的承诺能够实际有效履行，未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

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2024年8月31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914.82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18,602.65万千瓦）的4.92%；其中177.36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737.46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3.96%。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737.46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等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装机容量合计 914.82 万千瓦，占比 4.92%，其中 737.46 万千瓦未来拟置入发行人。相关资产情况、目前未置入

发行人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总体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

拟置入发行人部分资产的处理进展情况：

| 公司名称 | 所处阶段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待置入装机容量（万千瓦） | 处理进展 |
|---|---|---|---|---|
| 安徽新能源 | 运行期 | 21.56 | 21.56 | 1.发行人子公司已与四家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委托方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br>2.四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大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57.26万千瓦，占四家公司合计持有装机总量的89.41%）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相关资产已经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中国华电、华电新能及出让方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资产转让的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协议条款进行紧密洽谈中；协议签署完毕后，交易各方将按协议约定尽快完成交割工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完成茂名中坳风电、江苏华林以及流亭公司下属部分项目的置入，已置入发行人资产合计装机容量27.78万千瓦。 |
| 茂名中坳风电 | | 4.95（已全部置入发行人） | - | |
| 流亭公司 | | 34.40（其中19.70万千瓦已置入发行人） | 14.70 | |
| 江苏华林 | | 3.13（已全部置入发行人） | - | |
| 华电新疆 | 运行期 | 67.00 | 67.00 | 相关资产持续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目前仅部分项目完全投产；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完成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的置入。 |
| 华电内蒙古 | | 76.00 | 76.00 | |
| 南丹新能源 | | 14.50 | 14.50 | |
| 华电国际 | | 1.70 | 1.70 | |
| 三江新能源 | | 4.50（已全部置入发行人） | - | |
| 钦州新能源 | | 10.00（已全部置入发行人） | - | |
| 南丹新能源 | 建设期 | 5.50 | 5.50 | 项目现处于建设期，拟于项目进入运行期、具备开展审计评估条件后开展相关工作；待项目完全投产，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 |
| 华电新疆 | | 50.00 | 50.00 | |
| 华电国际 | | 1.50 | 1.50 | |
| 金上公司 | | 260.00 | 260.00 | |

| 公司名称 | 所处阶段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待置入装机容量（万千瓦） | 处理进展 |
| --- | --- | --- | --- | --- |
| | | | | 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 |
| 华电辽宁 | 已经核准/备案但尚未进入建设期（潜在业务机会） | 100.00 | 100.00 | 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拟于项目建设完毕进入运行期、具备开展审计评估条件后开展相关工作；待项目完全投产，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 |
| 华电辽能 | | 24.00 | 24.00 | |
| 华电四川 | | 51.00 | 51.00 | |
| 华电能源 | | 50.00 | 50.00 | |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需要关注以下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区域和规划选址方面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在采购端、销售端，华电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具体分析如下：

1）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根据相关企业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不存在对华电新能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根据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完成核准或履行备案程序。若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同一时间、在同一地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争取同一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则会导致华电新能和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况。一般而言，对于同一项目，中国华电体系内仅由一个主体申请核准（备案），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少量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在我国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和增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推动相同相似业务资产置入华电新能并明确华电新能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的具体举措支持下，以华电新能为主体获取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的能力和可行性明显增强，华电新能未来可以通过自主核准（备案）项目为主，并置入少量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核准（备案）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方式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发展空间广阔，项目指标获取阶段的竞争性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

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随着华电新能体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具备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差异将会更加显著。因此，虽然不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申请批准建设和办理核准（备案）文件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并采取了有效解决措施，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过程中主要考虑风资源（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等）、太阳能资源、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因素，以及能否依托已有土地、送出线路等资源进行开发，与所经营的项目有密切关系，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文件要求，且一般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由于规划选址与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情况密切相关，不同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上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在采购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虽然中国华电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存在共同供应商，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但在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

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3）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在销售端与华电新能不存在竞争性

①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调度管理和消纳层面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在销售端，电力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以必须通过固定线路即时输送、难以大规模储存为特点，因此电网的供电端和用电端必须时时保持供需平衡，以保证电网的稳定和安全。电力的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上述三家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定，结合我国电力市场总体情况和调度管辖范围内实时电力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短、中、长期发电上网和电力销售计划。因此，对于我国的发电企业，其业务模式中的销售环节受到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和电网企业上网计划的规范，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尤其是我国新能源发电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综上，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通过干预调度管理的方式影响或调配电力销售环节，在所发电量上亦不存在竞争销售的情形，因此在销售端不存在相互替代和相互竞争。

②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端的影响

根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发电企业无法自主决定售电环节的上网价格；市场化电量价格由电力市场通过市场化交易机制形成，现阶段我国电力市场供给端以火电等常规能源发电量为主，因此火电等常规能源对市场化电量定价具有主要影响，电力市场形成的市场化电量最终成交价格通常主要取决于常规能源发电的边际成本、报价策略及该时段内电力供需关系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量占比较低，2023年度仅占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的约15%，且新能源发电市场主体众多，在新能源市场化电量全额消纳的情况下，单一新能源发电主体对区域电力市场的价格基本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143.23亿千瓦时、265.91亿千瓦时、409.82亿千瓦时及283.15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31.89%、51.60%、61.80%及65.28%，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进程深入，电力市场化交易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在逐步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在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方式中的重要性也在逐步提升。市场化交易的本质是通过一定的市场机制使电价更真实地反映电力市场供需关系，而不是发电企业针对电力销售的竞争，新能源发电企业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因此，现阶段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方面也不存在直接竞争和直接替代的关系。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销售现阶段总体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是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储能、综合能源、虚拟电厂等技术将深刻改变电力供求的同步关系，电力现货、期货等新型交易手段、多元化竞价手段和直供电等交易方式将深化电力市场化进程，电力的商品属性可能进一步得到增强。为了避免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在生产或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产生竞争性和替代性的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

4）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业务资产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其占华电新能相同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2023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 | 2023 年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 | |
|---|---|---|---|---|---|
| |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亿元） | 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安徽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1.88 | 0.64% | 0.75 | 0.49% |
| 流亭公司 | 风力发电 | 2.68 | 0.91% | 1.37 | 0.89% |
| 南丹新能源 | 风力发电 | - | - | - | - |
| 华电新疆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0.06 | 0.02% | 0.02 | 0.01% |
| 华电内蒙古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 | - | - | - |
| 华电国际 | 太阳能发电 | - | - | - | - |
| 华电科工 | 太阳能发电 | 0.16 | 0.05% | 0.06 | 0.04% |
| 乌江水电 | 水光互补 | 1.04 | 0.35% | 0.09 | 0.06% |
| 黔源电力 | 水光互补 | 2.78 | 0.95% | 1.25 | 0.82% |
| 华电辽能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5.55 | 1.89% | 3.76 | 2.46% |
| **合计** | | **14.15** | **4.81%** | **7.30** | **4.79%** |

注 1：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3 年有部分容量投产并进入运行期，但该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2023 年度未产生上网售电量，因此 2023 年度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南丹新能源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3 年仅有部分容量投产并进入运行期，2023 年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华电内蒙古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 2024 年投产，2023 年无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

注 2：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资产和潜在业务机会尚不具备发电能力，不适用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指标，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

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由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为了避免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与华电新能竞争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华电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新增业务方面保护华电新能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和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权，在存量业务方面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具体措施参见本题意见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总体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5,402.65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3,200.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

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8,602.65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华电国际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195.46 | 1.05% |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华电辽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61.59 | 0.87%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358.46 | 1.93%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317.00 | 1.70%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4.36 | 0.08%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225.00 | 1.21%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556.36 | 2.99%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914.82 | 4.92%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737.46 | 3.96%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77.36 | 0.95% |

”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3）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21.56 | 0.40% |
| 流亭公司 | 100.00% | 风力发电 | 14.70 | 0.27%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14.50 | 0.27% |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55.00 | 1.02% |
| | | 太阳能发电 | 12.00 | 0.22%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3% |
| 华电内蒙古 | 100.00% | 风力发电 | 57.00 | 1.06% |
| | | 太阳能发电 | 19.00 | 0.35% |
| 华电科工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3% |
| 乌江水电 | 51.00% | 水光互补 | 33.20 | 0.61%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80.64 | 1.49% |
| 华电辽能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0.87%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2% |

注 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华电福瑞分别持有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以及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南丹新能源的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辽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辽能 17.58%股权。

注 8：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华电辽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华电辽能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华电新疆、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南丹新能源列示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注 9：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内蒙古 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358.46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5,402.65万千瓦的6.63%，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18,602.65万千瓦）的1.93%。”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计24.65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已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余下36.26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自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计24.65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已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余下36.26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

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两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

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两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

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涉及发行人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部分项目为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2022年3月，华电新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徽新能源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同时向流亭公司转让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原因是转让资产存在可能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且在2022年3月尚未完成整改。为确保华电新能整体资产合规性，华电新能将该等资产出售，并拟在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

除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华电新能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资产不涉及华电新能2022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2）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44.7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南丹新能源是华电福瑞下属项目公司，其所持有的风力发电资产中14.50万千瓦目前处于运行期，还有5.50万千瓦目前处于建设期。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原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下属项目公司，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文件主体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的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同意后，相关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内蒙古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

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华电内蒙古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燃料服务。上述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

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2023年度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华电内蒙古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和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内蒙古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

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2）南丹新能源

南丹新能源所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签署交易协议；D.完成资产交割。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2022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

南丹新能源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

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南丹新能源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南丹新能源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上述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南丹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南丹新能源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南丹新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南丹新能源”进行了相关补充披露。

3）华电科工因以物抵债被动持有的1.4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资产

①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1.41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

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3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满1年但仍未征集到受让方。华电科工承诺不主动谋求上述项目的长期控制权，并将继续寻找潜在买家，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转让至第三方。

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4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

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2023年，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②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截至2024年6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1,352.70万千瓦，其中水电869.50万千瓦，火电450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33.20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

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截至2024年6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403.99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80.64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

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3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0.6%、0.1%，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1-2023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

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发电量 | 6,115.2 | 6,102.2 | 6,718.6 |
| 用电量 | 7,866.6 | 7,870.3 | 8,502.0 |
| 用电缺口 | 1,751.4 | 1,768.1 | 1,783.4 |

数据来源：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2023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能源局，发电量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2023年，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绝大部分为保障性电量、由电网公司收购；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销售电量占上述公司全部售电量的比例较低，且其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黔源电力于1993年10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年3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05年6月24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2,475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7月22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

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

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5）华电辽能

华电辽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A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华电辽能公告，截至2024年6月末，华电辽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567.75万千瓦，其中火电520万千瓦，风力发电46.80万千瓦（已对技改导致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动进行调整），太阳能0.95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华电辽能的主要业务。根据华电辽能2015年相关公告，华电辽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华电辽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年3月，华电辽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2009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华电辽能当时控股股东东方新能源100%股权。自此，华电辽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华电辽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华电辽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华电辽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华电辽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

行人相独立。

B.华电辽能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华电辽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2002年至2017年间根据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发行人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华电辽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华电辽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华电辽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华电辽能2015年相关公告，华电辽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华电辽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导致获取新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辽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主动核准（备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华电辽能未来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发行人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华电辽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虽然华电辽能和华电新能经营的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有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但华电辽能和华电新能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所销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市场化交易方式消纳的电量比例也较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华电辽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华电辽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华电辽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华电辽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

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存在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④华电辽能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4）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截至2024年8月31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2024年8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2024年8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风力发电 | 5.50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新疆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50.00 |
|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4.36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福瑞 100%股权，并通过华电福瑞控制南丹新能源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注 6：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和金上公司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1）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

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2022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金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①华电新疆、华电内蒙古和华电国际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华电新疆、华电国际的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金上公司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

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科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之“1）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和金上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黔源电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5）潜在业务机会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225.0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辽宁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0 |
| | 华电辽能 | 38.50% | 风力发电 | 24.00 |
| | 华电四川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51.00 |
| | 华电能源 | 81.30% | 风力发电 | 50.00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辽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辽能 17.58%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能源 21.51%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能源 59.79%股权。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辽宁、华电辽能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华电四川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能源从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行业以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和华电能源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施工难度等；华电四川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区域用地规划、气电多能互补开发模式等。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四川和华电能源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556.36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3,200.00 万千瓦）的 4.21%，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18,602.65 万千瓦）的 2.99%。”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经充分披露

### 1.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整合进入华电新能体内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风险，落实华电新能“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定位，华电新能已经通过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一系列重组逐步履行并强化自身定位。2020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139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等；2021年，华电新能合计受让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上述资产重组具有覆盖范围全、主体数量多、资产规模大的特征，基本实现了中国华电相关资产整合的目的。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已经进入华电新能体内，仅剩少部分项目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暂未纳入华电新能。

上述重组工作是华电新能首次申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实现避免同

业竞争之目标所采取的重要措施，确保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重要成果。

**2.首次申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内容，将持有的余下少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资产逐步整合进入华电新能或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并尽最大努力避免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对华电新能的定位，对于少部分由于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等客观障碍在首次申报时暂未纳入华电新能的项目，随着相关障碍消除，华电新能已经进一步整合该等少量业务资产，或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风险。首次申报至今，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已经配合华电新能收购了华电金湖太阳能发电资产；对于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的项目资产，华电新能已经收购茂名中坳风电、江苏华林和流亭公司部分子公司，其他类似法律瑕疵情形尚未消除的项目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同时，曾由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泰州医药城新能源由于破产清算已不再纳入华电福瑞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华电已经督促华电科工履行程序对外转让因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

少量项目因投产前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转让的意见、未能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待其满足置入条件并履行相应前置程序后将尽快注入华电新能；对于此类项目资产，华电新能已经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的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除此之外，华电新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上述重组工作是首次申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华电新能消除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有利于尽可能避免新增类似情形，从而有利于华电新能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并采取行动、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内容

的具体表现，也发挥了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中应当发挥的作用。

**3.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已经并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并可以通过包括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参与股东会决策等方式参与其控制的子公司治理程序，并督促其控制的子公司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国华电已经确认华电新能为旗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的企业没有持续经营或新建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业务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计划，且未来会继续采取包括促使尚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消除障碍、在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转让至华电新能，或是将相关项目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等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限制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客观或主观因素。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

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之“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法律瑕疵并促使相关项目资产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项目资产转让至华电新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促使项目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下属除华电新能以外企业停止主动新增或扩建新能源项目等。对于目前存在的与华电新能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项目，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华电新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各相关项目拟采用的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三）/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第十二节/附件二/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详细披露。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事项补充完善同业竞争的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意见之“（二）/2.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具体情况，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计划，涉及发行人 2022 年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占比、在建项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中的内容。

## 三、问询问题 3.关于非关联方资产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收购太阳能或者/及光能发电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2）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收购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进行查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查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

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文件、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7.查阅发行人非关联方股权/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发行人项目获取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

9.查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以及风光电项目开发及获取的相关政策，了解报告期内国内风光电项目获取的相关法律规定；

10.取得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在运项目、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获取方式统计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指标；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是否存在串通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2.查阅发行人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一）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手方具体**

**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1.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背景、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风光电项目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机规模，储备优质新能源项目，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购买日 |
|---|---|---|---|
| 1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 2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 3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8 月 7 日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8 月 4 日 |
| 5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6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 7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 9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 10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11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1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13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14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 15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16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 17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 18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19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 20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3 日 |
| 21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购买日 |
| --- | --- | --- | --- |
| 22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3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 24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5%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25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26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27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28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29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 30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 31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32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7 月 6 日 |
| 33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 34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35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9 月 2 日 |
| 36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22 年 9 月 28 日 |
| 37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38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 日 |
| 39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1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42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怀安）光伏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 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4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 45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46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 47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4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 49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50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51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52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0% | 2023 年 1 月 3 日 |
| 53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 月 5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取得股权比例 | 购买日 |
| --- | --- | --- | --- |
| 54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 月 9 日 |
| 55 |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 56 |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57 | 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58 |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59 |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 60 | 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61 |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62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63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0 月 7 日 |
| 64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65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1%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66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62% | 2023 年 9 月 14 日 |
| 67 |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68 |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69 |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70 |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71 |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 72 |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73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22 日 |
| 74 |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26 日 |
| 75 | 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76 | 杭州益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2 月 2 日 |
| 77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 78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 79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80 |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 81 |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 82 |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 83 |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 84 | 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 95% | 2024 年 6 月 7 日 |

注 1：“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为发行人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注 2：为优化管理结构，第 7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7 项标的公司注销。

注 3：因层级压减，第 11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被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11 项标的公司注销；第 35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被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第 35 项标的公司注销；第 46 项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第 46 项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直接持有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4：发行人收购第 32 项、第 33 项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时，该标的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达成投资意向，但尚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后续由于公司在当地发展策略调整，该等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公司已注销。

**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1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8/30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黄汉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0]40740号、天职业字（2020）42549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786号 |
| 2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5/8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何江涛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0003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0068号 |
| 3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 | 2015/6/23 | 吉锐持股 35.75%、张玉超持股 35%、吉祥持股 29.25% | 胡建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1]4279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075号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熟诚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2016/9/9 |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程倚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0]1-1178号 |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673号 |
| 5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09/10/1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3958%、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42% | 陆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0]第0236号 | 东洲评报字（2020）沪第1963号 |
| 6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0]第0237号 | 东洲评报字（2020）沪第1964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 | | | | | | | |
| 7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1/6 |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59%、陈继持股 16.18%、吴汉明持股 8.82%、杨亮持股 4.41% | 梁元强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0]第 110C015763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1280 号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1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47672-Q0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200 号 |
| 9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2006/5/19 | 李锦玉持股 80%、李明持股 20% | 李锦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1]第 61C023733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51 号 |
| 10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2015/7/10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谢少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98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968 号 |
| 11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上海风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2021/5/13 | 袁欣持股 70%、胥美娟持股 30% | 袁欣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中天恒审字[2021]第 082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712 号 |
| 1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1996/6/24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 | 孙锋峰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1]第 1-1627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 | | 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 | | 1215 号 |
| 13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0/12/21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陈东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湘能卓信审字[2021]第 192 号 |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0 号 |
| 14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 2009/12/15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汪德平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1-1089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951 号 |
| 15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能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18/3/22 | 常州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周建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593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5 号 |
| 16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2162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24 号 |
| 17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新沂市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7/10/30 |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霍广钊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16 号 | 中联评评报字（2021）第 3894 号 |
| 18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4/4/13 | 吕全亚持股 64.0364%、刘秀琴、张国荣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5.9636% | 吕全亚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1]第 1-1070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32 号 |
| 19 | 讷河齐能光伏电 | 新能源发电相 | 融和电投一 | 2017/11/8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 | 国家电投集 | 已经发行人董事 | 信会师报字 | 中同华评报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力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 | 关业务 | 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 | 有限公司出资 60%、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 | 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2021]第 ZL50243 号 | 字（2021）第 031984 号 |
| 20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6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5 号 |
| 21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8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79 号 |
| 22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2 号 |
| 23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983 号 |
| 24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 | 2012/4/19 | 李莉持股 90%、李桂兰持股 10% | 马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939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1 号 |
| 25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3/9 | 澄迈宝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王汉群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22000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820 号 |
| 26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2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4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61 号 |
| 27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 | 同本表序号 5、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公司 70%股权 | | 限公司 | | | | | ZL50220 号 | 3785 号 |
| 28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21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4 号 |
| 29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232 号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782 号 |
| 30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5022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786 号 |
| 31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1]41425 号 | 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 B00018 号 |
| 32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22 | 江西省章鑫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章梅娟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4 号 | 该等标的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0 |
| 33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19/8/26 | 扬州南自电力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州赛威尔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剑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30160 号 | |
| 34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甘肃通泰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21/12/17 | 于一阳持股 60%、于永叔持股 40% | 于一阳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专字[2021]第 610C00145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779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35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福建智合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2007/4/10 | 福建省瑞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7%、福州高新区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 | 范新权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463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578 号 |
| 36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2008/3/19 |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9990%、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10% | 周宏文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2 号 | 东洲报字[2022]第 0934 号 |
| 37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09/7/7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陈宇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9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0 号 |
| 38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75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5 号 |
| 39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苏美达深蓝风电有限公司） | 2016/7/21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徐进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6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8 号 |
| 4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昌市昌昇新能源科技 | 2017/9/14 | 杭州裕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徐世武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100%股权 | | 有限公司 | | 持股 99%、江西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 | 通过 | ZG50839 号 | 1147 号 |
| 41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12/12/28 |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倪莉莉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3857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313 号 |
| 42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连云港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16/1/28 |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窦贤斌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4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7 号 |
| 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38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8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9 号 |
| 44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57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1 号 |
| 45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81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36 号 |
| 46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西安钧晖控股有限公司 | 2017/8/25 | 徐西昌持股 86%、徐一闻持股 14% | 徐西昌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2]384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 2022 第 031205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47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7、38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776 号 |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642 号 |
| 4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184 号 | 东洲评报字[2022]第 0948 号 |
| | | |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2018/2/5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7431%、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569%、ENVISION WIND FARM CAPITAL PTE. LTD.持股 1.0000% | 陈锡波 | | | |
| 49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3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31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2 号 |
| | | | 合肥旭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5 |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志锋 | | | |
| 50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7/7/1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武建学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2]1390 号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110 号 |
| 51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青海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22 | 魏尧持股 100% | 魏尧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 1-05992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10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52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09/10/16 | 同本表序号 5、6 | 陆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332C024200号 |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461号 |
| 53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8/24 | 罗俊持股 40%、张欣磊持股 30%、马莹洁持股 30% | 张欣磊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2]第1-06404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611 号 |
| 54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华电金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9/9/25 |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杨鹏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京审[2022]5800号、天健京审[2022]5801 号 |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435 号 |
| | | | 九泽水金泰（天津）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 2020/5/19 |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6.37%、湖南蓝田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3.14%、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49% |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5 |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促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22/01/10 | 林佩持股 99.6016%、吴晓敏持股 0.3984% | 林佩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3)第332C023700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94 号 |
| 56 |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5、6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332C025831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0306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 | | | | | | 号 | |
| 57 | 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332C025830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0305号 |
| 58 |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332C025829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0304号 |
| 59 |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332C025827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0302号 |
| 60 | 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2)第332C025828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0301号 |
| 61 |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5/06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潘广国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3]第1-03827号 | 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225号 |
| 62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61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3]第1-03829号 | 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224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63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大信审字[2023]第1-03828 号 | 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223 号 |
| 64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7/08/08 | 该交易对手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未进行工商登记及公示 | 李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3]26039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3606 号 |
| 65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64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3]26040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3607 号 |
| 66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2%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水木明拓（包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22/07/30 | 水木明拓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白林宝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中睿审字（2023）第B1019 |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0 |
| 67 |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01/24 |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卢凯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104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2130 号 |
| 68 |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67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1046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2131 号 |
| 69 |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100%股权 | | 司 | | | | 通过 | ZG51047 号 | 032129 号 |
| 70 |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5116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2505 号 |
| 71 |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44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2129 号 |
| 72 |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杭州昀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同本表序号 53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XYZH/2024HZTA1B0044 |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315 号 |
| 73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 2009/07/17 | 华灏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31%、源广源（厦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13%、林森持股 10.05%、林苓持股 2.51% | 林森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致同审字(2023)第 410C001368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0338 号 |
| 74 |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舟山市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2/06/02 | 万少伟持股 65%、李丽持股 35% | 祝建法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XYZH/2023HZTA1B0048 | 东洲评报字[2023]第 2394 号 |
| 75 | 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厦门隆莱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4/07 | 福建天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厦门普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 方铭达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3]13144 号 | 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543 号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 | 菏泽开发区润德电子有限公司 | 2013/08/06 | 肖青超持股 100% | 肖青超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 |
| 76 | 杭州益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杭州华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2/20 | 张卫凤持股 51%、罗雪芬持股 49% | 罗雪芬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XYZH/2023HZTA1B0047 | 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734 号 |
| 77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 2015/03/11 | 上海安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凯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健审[2023]1-983 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503 号 |
| 78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 2007/04/11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飞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6934 号 |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543 号 |
| 79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 | 2020/09/23 |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李飞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天职业字[2024]4100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31009 号 |
| 80 |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0/11/11 |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卢凯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4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2596 号 |
| 81 |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46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2597 号 |
| 82 |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 | |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47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2598 号 |
| 83 | 浙江玫泰新能源 | 新能源发电相 | 浙江泰舟新 | 2022/01/24 |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 | | 已经发行人董事 | 信会师报字 | 中同华评报 |

| 序号 | 收购股权/资产的情况 | | 交易对手方情况 | | | | 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 | | |
|---|---|---|---|---|---|---|---|---|---|
| | 收购股权/资产 | 主营业务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决策程序 | 审计情况 | 评估情况 |
| | 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关业务 | 能源有限公司 | |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2023]第 ZG12048 号 | 字(2023)第 032599 号 |
| 84 | 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95%股权 | 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 | 山西长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1/11/10 | 阳风新能（天津）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陈明荣持股 1% | 陈明荣 |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995 号 |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445 号 |

根据《公司章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职权划分的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对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审议权限及授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相关标的金额或装机规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均已进行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电备案，收购价格根据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是否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资产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

**（二）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历次收购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收购所涉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意见“（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收购的企业，均从事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被重组方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业务重组，对照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 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
| 2020 年 | 4.08% | 5.45% | 2.88% | 1.87% |
| 2021 年 | 4.59% | 2.98% | 4.72% | 4.41% |
| 2022 年 | 0.65% | 0.87% | 1.01% | 1.06% |
| 2023 年 | 0.91% | 1.34% | 1.09% | 1.09% |

（3）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应项目占比超 100%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原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业务情况，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且结合财务数据占比情况，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相应项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涉及重组运行期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向非关联方的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题意见之“（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所述，历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截至2024年9月26日，该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1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 |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3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5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6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泰（衢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7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1 |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2 |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3 |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30% |
| 14 |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5 | 淮安天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6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7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18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9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0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1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2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3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24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北京华泰海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
| 25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澄迈光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
| 26 | 西安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27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28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9 | 鄂尔多斯市浙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0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1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2 | 江西科晶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西中宙国际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3 | 抚州中晶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南京华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
| 34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5 | 新余景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6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7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8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9 |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1 | 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2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怀安）光伏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3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4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45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6 | 西安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该标的公司注销前，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7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8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9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0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1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2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53 |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4 | 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持股 100% |
| 55 |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6 | 余姚市四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7 | 衢州市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8 | 衢州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9 |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0 | 杭州合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
| 61 |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2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3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4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
| 65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
| 66 | 水木明拓（达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2%、水木明拓（达茂）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股 18% |
| 67 |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8 |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9 |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0 |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1 |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目前股权结构 |
| --- | --- | --- |
| 72 |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3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4 |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5 | 厦门明华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6 | 杭州益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7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8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华电（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9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0 |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1 |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2 |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3 |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4 | 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5%、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3%、山西长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 |

鉴于：1）历次收购均已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并完成交割；2）转让方均已在相关收购协议中对标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作出承诺；3）相关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已登记成为该等标的公司的股东；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第三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收购股权而产生的诉讼或者纠纷。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共受到7行政处罚，其中3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4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 号 | 2022.05.13 |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8.23 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 5 元的行政罚款，共计 27,434 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 号 | 2022.07.29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吉木萨尔县老合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国有未利用地 22,720.1136 平方米（合 34.08 亩）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 6 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并处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 3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 号 | 2022.05.20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 2,889.69 平方米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1、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 43,345.35 元 | | | | | | 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15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4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 同自然资罚字（2021）1 号 | 2021.06.10 |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面积 6,804 平方米（10.21 亩）建设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按每平方米 5 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同心 50MWp 光伏风电工程项目升压站及监控室，其中占用草地 2,131 平方米（3.20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673 平方米（7.01 亩） | 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共计 34,020 元 | | | | | |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5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电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 47 号 | 2021.11.29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 13,000 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3,000 元，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6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 号 | 2021.03.09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 | 罚款 5 万元 | 已缴纳 | 否 | 否 | 否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 |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设 | | | | | | | 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1.公司项目三个不同阶段（正在运行、在建及潜在业务机会）的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风光电项目获取方式包括：（1）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以下简称同控下重组）；（2）公司报告期内向非关联方收购（以下简称对外收购）；（3）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与竞争性配置获取（以下简称招投标/竞争性配置）；（4）根据政府部门对于风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可自主通过勘察、选址、测量、评估，取得用地预审等要件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取得（以下简称自主开发）。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均系当地政府部门的自主选择，法规层面并无强制性规定。

上述获取方式对应项目的装机容量、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1）在运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5,402.68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最近一期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收入占比（2024年上半年） | 毛利占比（2024年上半年） |
|---|---|---|---|---|
| 同控下重组 | 2,404.40 | 44.50% | 65.38% | 68.52% |
| 自主开发 | 1,851.43 | 34.27% | 18.65% | 15.70%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792.12 | 14.66% | 8.67% | 7.85% |
| 对外收购 | 354.73 | 6.57% | 7.30% | 7.94% |
| 合计 | 5,402.68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项目主要来自于同控下重组，完成重组后，公司作为

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开发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建设期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2,628.41万千瓦，不同项目获取方式对应的装机容量占比如下：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装机容量占比 |
| --- | --- | --- |
| 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 689.24 | 26.22% |
| 自主开发 | 1,939.17 | 73.78% |
| **合计** | 2,628.41 | 100.00% |

公司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储备项目装机规模已超过1.32亿千瓦，该等项目均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和自主开发取得。其中，通过自主开发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86.38%，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占比约为13.62%。

**2.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项目的获取方式和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1）同控下重组

公司同控下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协议签署、内部决策等程序，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重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2）对外收购

对于对外收购项目，公司制定了《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收购流程指引》等内控制度，规定了项目收购需履行前期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资金拨付等程序，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国资委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资产收购工作，确保收购事项合法、收购程序合规。

在评估及定价方面，公司对外收购价格主要根据经评估及国资备案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由中国华电根据国资委

的要求，按照合规性、资质条件、专业经验等标准进行筛选，建立评估机构备选库，公司在选定的评估机构库内选聘优质评估机构开展并购评估工作，并邀请业内专家开展多轮交叉审核，确保评估的边界条件、假设条件、数据取值、方法运用的合理性，确保收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审计及/或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一/（一）/2.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及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招投标/竞争性配置

风光电项目可以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该等方式通常由政府部门主导，省、市级政府通常根据国家层面总体规划、可再生能源规划及当地总体规划，将相关风光电开发资源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配置，主要程序包括：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上述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竞争性配置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招标或竞争性配置文件，编制投标方案或申报方案，并在决策后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参与投标或竞争性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获取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4）自主开发

公司风光电项目的自主开发环节主要包括：公司持续研读政府部门对于风

光电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要求自主开展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工作，编制可研报告后上报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取得用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完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接入系统等报告编制，由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对自主开发项目程序、内外部审批流程进行明确。在编制可研报告或核准备案阶段，公司会按照项目所处的阶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投资价值以及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风险进行研究决定，分阶段对公司项目的自主开发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1年我国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

公司存在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该等方式下组织方主要为政府部门，相关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不涉及公司作为项目竞标方的义务。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风光电项目的获取方式、程序进行约束。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A. 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均由政府主导，招标或竞争性配置过程遵循公开原则

在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方式选择项目主体的项目中，通常由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公示配置要求、评分细则、具体程序等信息，企业根据自身情况

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和参与；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主要审议申报企业的整体实力、设备合理性及技术指标、已开展前期工作、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等方面；中标或取得配置的项目主体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主管部门将最终结果向社会公示。相关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公开的流程参与了招投标或竞争性配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竞标方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相关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配置程序的组织、对竞标方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政府部门自主进行。

B.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止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中国华电的子公司，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的审计巡视及监管，公司员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国家相关法规的监督。公司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管理人员廉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反舞弊工作制度》等预防和惩治商业贿赂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

公司管理岗位人员每年需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遵守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不在资产并购或转让中利用职权施加影响，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资产，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在项目管理中违规使用劳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前期费用，不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好处、接受宴请，为个人或利益关系人谋取私利等。

公司为规范项目前期开发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项目前期开发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前期费管理、监督和考核进行了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9628_A06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24年6月30日华电新能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C. 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建立了《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开发前期费严格管控。根据该等制度，公司拨付的前期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严格控制前期费用支出，前期费用总额原则不突破规定的限额标准；前期费用必须做到账目和权属清晰，不得将其他项目费用计列到本项目前期费用，也不得将项目其他阶段与前期无关的费用计列到前期费用中；各项目应严格执行公司前期费用预算和计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资金需求，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进行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政府或竞标方支付款项而进行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D. 公司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导致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以及其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控下重组和对外收购取得项目的过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公司招投标/竞争性配置、自主开发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流程，均取得当地发展改革委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存在串通投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类型较多，金额较大，涉及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融资租赁、保理、存款及贷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2）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4）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明细，复核保荐机构计算的各类关联交易所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总营业收入、货币资金总额、总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等指标的比例；获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告，了解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华电财务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获取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出具的相关承诺，获取及核查发行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公司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并获取银行对账单，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并抽样核查银行对账单，访谈华电财务并了解发行人存款规模上限的调整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核查发行人减少与华电财务关联存款交易的具体措施。

2.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的背景、程序等；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中国华电关于采购、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取得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3.获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相关合同，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获取华电海资注册证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之间贷款相关协议、相关主体的决策程序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关规则，了解华电海资的资质、关联贷款的协议签署及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访谈中国华电相关部门，向其了解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集团的统一安排和规划，并获取中国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函；获取各类资金类关联交易明细，分别计算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相关关联交易的发展趋势；结合关联交易背景、占比，并获取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财务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向开展业务的下属公司了解业务开展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售电量、电价统计单，查看售电发票、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与财务入账情况进行核对；查询相关行业政策，了解发行人未来开展同类业务的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函。

5.取得并审阅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取得并审阅自中国华电、华电

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取得并审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9628_A02 号）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内容。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1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3）关联租赁；（4）关联保理；（5）关联存款及贷款；（6）关联借款。

针对上述第（3）项至第（6）项资金类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分为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按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存款、关联融资进行分类，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关联采购金额 | 206,628.62 | 811,980.07 | 738,436.97 | 592,587.89 |
| 采购总额 | 1,697,814.78 | 6,160,667.74 | 4, 062,036.93 | 2,979,013.91 |
| 占比 | 12.17% | 13.18% | 18.18% | 19.89%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8.18%、13.18%和 12.17%，呈

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的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已降低至 12.17%，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相关关联采购的定价均经过严格比价程序，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电国际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关联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2021 年度（经重述） |
|---|---|---|---|---|
| 关联销售金额 | 1,205.30 | 2,143.25 | 3,285.06 | - |
| 营业收入总额 | 1,725,303.23 | 2,958,012.90 | 2,467,334.41 | 2,174,073.94 |
| 占比 | 0.07% | 0.07% | 0.13% | 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3%、0.07%和 0.07%，均不超过 30%，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3.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关联存款期末余额 | 193,851.48 | 184,683.63 | 829,665.95 | 849,791.31 |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 832,726.00 | 640,756.40 | 969,256.98 | 928,761.36 |
| 占比 | 23.28% | 28.82% | 85.60% | 91.50% |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50%、85.60%、28.82%和23.28%，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原《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发行人基于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2024 年 1 月，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续签《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现行有效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华电新能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华电新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为 183,016.94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9.55%*11*，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占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3.28%，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针对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关联存款期末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例较高（超过 30%）的情况，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1* 注：剔除 2024 年 6 月 28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下同。

（1）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财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①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华电财务具备存贷款业务经营资质，华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定位。

②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交易自主性，发行人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发行人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

③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华电财务基于公司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④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及独立性，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⑤发行人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相关交易进行规范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1）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上述协议已作为单独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已续签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1 月，华电新能与华电财务续签《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期限已续签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9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已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发行人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4）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发行人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且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均已出具保障公司资金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审议

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存款利率的定价原则如下：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对全部存款单位执行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存款类型 | 央行基准利率（年利率） | 商业银行平均利率（年利率） | 华电财务利率（年利率） |
|---|---|---|---|
| 活期存款 | 0.35% | 0.20% | 0.21% |
| 协定存款 | 1.15% | 0.70% | 0.72% |
| 1 天通知存款 | 0.80% | 0.25% | 0.26% |
| 7 天通知存款 | 1.35% | 0.80% | 0.82% |
| 三个月定期存款 | 1.10% | 1.15% | 1.18% |
| 半年定期存款 | 1.30% | 1.35% | 1.39% |
| 一年定期存款 | 1.50% | 1.45% | 1.49% |
| 三年定期存款 | 2.75% | 1.95% | 2.01% |

注：上述利率为截至报告期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利率，商业银行市场利率参考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同期限存款利率，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华电财务利率参考其挂牌公告利率。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华电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955,406.52 万元计算，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286,621.96 万元。未来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2024 年 1 月，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续签《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现行有效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华电新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9.55%，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占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3.28%，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交易，上述关联存款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华电财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关联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相关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经重述） | 2022年度（经重述） | 2021年度（经重述） |
|---|---|---|---|---|---|---|
| 关联租赁 | 直接租赁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20,163.76 | 35,991.64 | 24,507.62 | 12,759.98 |
| | 售后回租 | 利息支出 | 4,521.18 | 5,244.22 | 5,818.52 | 10,467.25 |

| 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经重述） | 2022年度（经重述） | 2021年度（经重述） |
|---|---|---|---|---|---|---|
| 关联保理 | 正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2,542.71 | 2,904.09 | 1,326.20 | 1,067.22 |
| | 反向保理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2.89 | 32.87 | 130.22 | 16.80 |
| 关联贷款 | 贷款 | 利息支出 | 19,366.11 | 39,611.52 | 43,629.99 | 26,136.84 |
| 关联借款 | 借入款项 | 利息支出 | 14,876.20 | 28,093.87 | 25,478.11 | 61,428.17 |
| 合计 | | | 61,472.84 | 111,878.21 | 100,890.66 | 111,876.26 |
| 财务费用 | | | 262,625.97 | 452,562.03 | 410,669.51 | 401,869.44 |
| 占比 | | | 23.41% | 24.72% | 24.57% | 27.84%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类交易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合计金额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84%、24.57%、24.72%和 23.41%，关联融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比不超过 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405,333.86 | 170,669.94 | 130,134.37 | 174,596.6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220,310.65 | 167,301.97 | 18,083.50 | 41,524.00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200,200.20 | 1,383,384.20 | 1,634,444.80 | 1,301,311.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2,587.00 | - | - | 470,365.29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58,056.51 | 134,152.93 | 107,830.81 | 118,002.94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 | 174,631.55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632,144.72 | 2,501,165.54 | 2,536,149.98 | 2,664,381.41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 | | 21,143,692.07 | 19,349,614.62 | 15,114,387.72 | 9,861,702.23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 | |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2.45% | 12.93% | 16.78% | 27.02% |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融资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02%、16.78%、12.93%和 12.45%，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30%。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融资类交易涉及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期末融资余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财务费用、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属于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未进行外部采购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较多系历史原因所致，但外部采购仍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来源

由于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系中国华电逐步整合注入等历史发展原因和双方的市场定位等，发行人在开展新能源发电场（站）的建造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开展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采购风电塔筒设备等。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整合了中国华电下

属的绝大部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发行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外部采购所占比例逐年升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外部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已达到 87.83%，由此可见，发行人采购活动主要向第三方开展。

（2）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制度规定，择优确定采购供应商，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人应向合格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并通过采购管理规定的采购模式及相应采购程序，经过严格的评价筛选工作及供应商评级机制，在通过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最终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附属企业等均为业务发展成熟、技术水平领先的行业知名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企业，列于发行人 A 级供应商名单内，属于合格供应商。因此，关联供应商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向其开展的采购活动系结合了项目具体情形综合判断、并通过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筛选比较的结果，属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行为。

（3）为满足发行人自身的特定需求，合理高效协同利用中国华电各业务板块的资源而发生部分关联交易

针对部分建造时间要求较高的项目，与关联方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较高，合理利用双方优势开展合作有利于该等项目的快速推进。新能源发电行业和市场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和时效性特征，新能源项目周期较短、灵活性较强，项目工程量较大，对供应商承建能力及效率有较高要求。为实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并顺应行业政策调整，在满足电力需求增长的同时为项目获取较好的投产条件，发行人部分新能源项目对开发建设过程中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效率、执行配合程度、工期完成度等要求较高。此外，部分项目因为地理条件、工程规模及范围等原因，对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对承包方的施工技术水平等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于该部分工期较为紧张、对定制化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项目，发行人在满足相关采购制度要求、履行相关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集团内部各板块业务资源的协同和高效性，向中国华电内技术成熟度较高的科工等企业进行其优势业务内容的采购，避免了由于合作双方的沟通信息滞后、配合效率较

低等原因而导致的工程推进不畅，避免了对项目工期及实现按时并网造成影响。

**2.结合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选择供应商或者品种的权力，特别是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者材料、业务的，是否存在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中国华电不存在强制发行人向集团内部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采购管理相关制度，中国华电各下属单位应负责本单位和所属企业的采购管理工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招标方式。整体而言，中国华电鼓励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并未对发行人等下属企业开展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选择、物料选用及具体采购业务要求做出限制，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2）发行人的采购制度不存在强制与集团发生特定交易的约定

发行人已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采购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主要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应向合格供应商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及相对应采购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因此，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3）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就关联采购明确约定了独立自主择优选择的条款

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约定：①双方可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承诺不会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条款较差的条款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如第三方能按照优于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应采购服务，发行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②如中国华电及其附属企业不能满足发行人对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发行人有权委托独立第三方提供；③中国华电确保不利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

股东的身份干涉发行人各项交易的独立性。因此，中国华电与发行人已就供应商自主选择事项进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发行人开展采购活动时的供应商选择等事项做出限制，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国华电和发行人的采购相关制度、以及中国华电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限制发行人独立选择供应商或品种的权利，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向集团内有相关供应商或材料、业务的主体进行采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华电财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向中国华电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下属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华电财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以及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 号）等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华电财务按照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上述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均基于市场化原则，提供的条件不逊于公司可从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鉴于华电财务属于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均要求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相关交易进行统筹管理，中国华电作为央企集团母公司对华电财务行使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唯一的境内平台：指定华电财务作为境内唯一的资金管理平台，明确华电财务的职责权限，要求华电财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负责办理境内各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支付结算等业务，负责为各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负责境内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优化网络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为各级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监控等服务；

（2）规范的流程管理：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运作机制，明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原则及要求、监督与考核安排，以优化和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建立资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监督各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3）统一的风险防控：基于全面监控原则，要求各单位应对资金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加强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要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风险管理和报告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化解资金风险，当出现资金风险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综上所述，中国华电对华电财务的管理和规划，主要系满足华电财务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划主要聚焦于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目的系规范资金运用，提高资金效率，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该等规划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同时，中国华电相关统筹安排已兼顾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决策程序要求，明确上市公司与华电财务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应当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须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超限额资金。基于该等规定，针对华电新能与华电财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交易自主性和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基于自身决策程序自主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以及与华电财务的具体交易比例，华电新能在华电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自身决策程序，独立自主与华电财务签署《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交

易自主性，华电新能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华电财务保持存款、贷款等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服务；华电新能可视华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的条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存款业务通过华电财务进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9.55%，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占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3.28%，该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

因此，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分别在华电财务开立了独立的结算账户，华电财务基于发行人授权或指令完成资金划转、结算支付等功能，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华电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资金划拨响应速度快，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根据中国华电、华电财务签署的相关承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由其自主支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向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业务，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自主支配和使用，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均受公司独立控制，不存在

以下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情况，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能够逐条符合通知规定的规范性要求：（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华电财务、中国华电已承诺保障华电财务和公司的独立性；（3）发行人与华电财务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通过与华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发行人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5）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华电财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9 月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6）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作为单独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指派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7）发行人持续关注华电财务风险指标情况，定期获取华电财务的风险指标信息，报告期内华电财务均未发生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未发生《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风险情形；（8）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已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该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针对华电财务相关交易，中国华电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国资委要

求对华电财务进行管理和规划，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强制性资金交易要求。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存贷款等交易均基于自主独立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发行人对存款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影响，可以随时存取、调拨、划转或收回，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受影响。

（2）公司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华电租赁、华电保理均属于中国华电下属的金融牌照主体，在授权经营范围内充分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面向中国华电下属单位及外部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项目的资金流整体呈“建设期投入资金、运营期收回资金”的特征，公司在建设期存在较大的工程建设资金投入需求，运营期则可能存在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除通过外部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关联金融机构融资，满足新能源项目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华电租赁为中国华电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交易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谈判议价能力；同时相较传统融资方式，通过融资租赁交易进行外部融资具备以下独特优势：（1）增值税抵扣优势，发行人融资租赁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直接租赁模式下支付的租金对应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抵扣，降低实际融资成本；（2）盘活存量资产，发行人将现有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形式转化为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使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3）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的银行贷款调整为中长期负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华电保理为中国华电下属的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公司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及下属单位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将应收电网公司的电费款及补贴款，通过正向保理方式向华电保理进行保理融资，满足短期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针对华电租赁、华电保理与集团下属单位的相关业务，中国华电不存在面向集团下属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但基于金融板块的业务特性，中国华电制定了面向金融板块的重大事项管理、风险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金融板块各机构的风险监管。同时，中国华电针对全部下属单位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程序规范、额度适当、价格公允、管控到位的总体原则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华电新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合规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自主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进行商业谈判，并分别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了《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具备独立自主性。

（3）公司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装机规模持续提升，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商业银行等借入资金外，也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借入款项；②通过委托贷款、统借统还等方式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③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

公司通过关联借款方式融入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成重组，拟上市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步作为统一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融资，但由于报告期内重组过程逐步完成，拟上市主体外部融资规模尚小，历史上存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作为融资主体进行外部融资，发行人下属企业通过统借统还、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其借入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作为核心融资平台进行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发行人已逐步偿还上述存量借款。

2024 年 1 月，为落实中央企业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 号）的规定，华电福瑞以委托贷款方式将 2,587.00 万元资本预算资金拨付至发行人，发行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将上述资金拨付至相应的项目实施下属子公司，该等款项将在后续具备条件时逐级转为股权投资。除前述款项外，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归还中国华电相关委托贷款、统借统还款项，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向中国华电借入的统借统还款项主要来自于中国华电 2019 年发行的“中国人寿-中国华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020 年发行的“太平洋-中国华电集团债权投资计划”、2021 年发行的“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光穗华电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等，根据相关协议或募集资金文件，上述统借款项的期限分别为 10 年以上、10 年以上、3 年，鉴于上述统借款项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2）发行人自中国华电借入的委托贷款为中国华电通过“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后，作为委托人通过华电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根据相关协议及募集资金文件，该绿色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鉴于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尚未到期且募集资金已明确投向发行人下属项目，因此尚未归还上述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未新增上述关联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借入款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分子公司，在被合并前存在向原股东借款的情形，属于当时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重组完成后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对报告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呈现以上自中国华电其他下属企业借入款项的情形；该等分子公司被公司收购完成后，未新增关联借款事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向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存量借款。

③发行人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海资借入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等款项，华电海资属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所规定的企业财资中心，是中国华电在中国香港全资设立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中国华电境外成员单位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

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业务。发行人向华电海资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华电海资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截至目前，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多家中央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统筹境外融资，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香港特区政府、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和政策导向。

华电海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21 日 |
| **住所** |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306-4307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账户及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含国际代收/付）、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等服务 |

华电海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575,402.68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574,582.65 |
| 资产负债率 | 63.53% |
| **项　目** | **2024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033.46 |
| 净利润（万元） | 15,177.53 |

注：2024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并不属于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5(1)(a)条项下的“经营银行业务”，华电海资发放相关贷款无需根据中国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16 条取得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认可；因业务发展需要，华电海资取得了放债人牌照，可经营中国香港《放债人条例》（以下简称《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下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且并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属性，其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国投发放贷款事项无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华新国投向华电海资借入贷款时均签署了相关贷款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0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1 年 10 月 8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2 年 6 月 9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2023 年 7 月 27 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签署《贷款协议》。同日，华电海资、华新国投与发行人签署《维好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向华电海资作出维好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华新国投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华电海资召开了董事长专题会研究同意相关事项。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决策程序均为相关主体的有权机构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对于决策程序及职权划分的相关规定。

华电海资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定及要求。

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根据《放债人条例》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放债人牌照的企业，可以根据《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豁免的规定，向同一控权公司的另一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华电海资与华新国投同受中国华电的控制，基于《放债人条例》附表 1 第 2 部规定的公司间贷款的豁免规定，

华电海资向华新国投发放相关贷款不受《放债人条例》第 7 条下发牌规定的限制，符合中国香港法律项下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此外，华电海资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放债人牌照，牌照经续期后的有效届满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持有有效的放债人牌照期间，华电海资可以经营《放债人条例》项下的放债人业务，从而还可向适用公司间贷款受豁免贷款情形以外的第三方经营放债人业务。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基于境外融资需求向华电海资借款外，其他向关联方的融资主要系发行人基于重组背景导致的存量借款。发行人上述关联借款均基于发行人各下属单位自身融资需求，不存在中国华电对集团内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规划。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业务发生金额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

（1）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存贷款交易

关联存款方面，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849,791.31 万元（经重述）、829,665.95 万元（经重述）、184,683.63 万元（经重述）和 193,851.48 万元，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0%、85.60%、28.82%和 23.28%，关联存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为进一步减少关联存款交易并增强资金独立性，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存款额度进行下调，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发行人基于上述补充协议要求，降低了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规模，并相应提升了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规模。2024 年 1 月，华电新能与华电财务续签《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现行有效的《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华电新能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华电新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3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9.55%，该比例符合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余额占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3.28%，该

比例已降低至 30%以下。未来发行人根据该限额要求与华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持续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总额管控。

关联贷款方面，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华电财务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301,311.00 万元、1,634,444.80 万元、1,383,384.20 万元和 1,200,200.20 万元，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以下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10.81%、7.15%和 5.68%，占比较低。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针对每笔融资业务，发行人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2）发行人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等融资交易

发行人与华电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方式：（1）针对直接租赁，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华电租赁直接租入的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361,063.25 万元、331,772.18 万元、352,913.70 万元和 298,770.32 万元，占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0%、79.93%、48.09%和 67.71%，因发行人其他直接租赁主要为金额较小的经营类租赁，因此导致该占比较高；（2）针对售后回租，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华电租赁售后回租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174,596.63 万元（经重述）、130,134.37 万元（经重述）、170,669.94 万元和 405,333.86 万元，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86%、0.88%和 1.92%，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华电保理之间的交易包括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交易，其中主要为正向保理融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主要通过华电保理开展，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的保理业务较少。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华电保理正向保理融资的期末本金余额分别为 41,524.00 万元、18,083.50 万元、167,301.97 万元和 220,310.65 万元，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12%、0.86%和 1.04%，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债券融资、融资租赁交易、商业保理融资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外部融资，其中华电租赁、华电保理提供的融资服务属于产融结合较为密切的融资方式，契合新能源项目前期投入需求较大、存量资产较大、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周期等特征。发行人各下属单位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和能够取得的授信额度，针对每笔融资业务，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融资方式及融资服务机构。同时，发行人与华电租赁、华电保理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商业保理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交易额度上限，其中华电租赁 2024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260 亿元，华电保理 2024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120 亿元，公司依据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对相关交易进行总额管控。

（3）发行人与中国华电、其他关联方等融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关联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46,949.78 万元、753,487.31 万元、779,809.43 万元和 806,300.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3%、4.99%、4.03%和 3.81%，占比较低（不超过 30%）。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借款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相关借款尚未到期；2024 年 1 月，为落实中央企业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 号）的规定，华电福瑞以委托贷款方式将 2,587.00 万元资本预算资金拨付至发行人，发行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将上述资金拨付至相应的项目实施下属子公司，该等款项将在后续具备条件时逐级转为股权投资。除前述款项外，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其他借款，首次申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其他关联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均基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合理需求，发行人对其相关借款均属于符合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信用贷款。未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仍可能基于境外融资需求，自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外币借款，发行人将基于关联交易相关内

控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基于业务性质主要包括两类：（1）发行人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业务；（2）发行人自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华电租赁及其他关联方融资借款。

（1）关联存款

针对关联存款，存款资金均为发行人存款账户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公司与华电财务的关联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题目意见之“（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若较高，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1 的要求，充分说明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之“3.关联存款”。

（2）关联融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各类融资借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售后回租期末余额 | 405,333.86 | 170,669.94 | 130,134.37 | 174,596.63 |
| 华电保理 | 正向保理期末余额 | 220,310.65 | 167,301.97 | 18,083.50 | 41,524.00 |
| 华电财务 |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 1,200,200.20 | 1,383,384.20 | 1,634,444.80 | 1,301,311.00 |
| 中国华电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645,656.50 | 645,656.50 | 645,656.50 | 383,950.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2,587.00 | - | - | 470,365.29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158,056.51 | 134,152.93 | 107,830.81 | 118,002.94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关联借款期末余额 | - | - | - | 174,631.55 |
| **关联融资借款合计** | | 2,632,144.72 | 2,501,165.54 | 2,536,149.98 | 2,664,381.41 |
|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 | | 21,143,692.07 | 19,349,614.62 | 15,114,387.72 | 9,861,702.23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金额（简称“总融资借款余额”） | | | | | |
| 关联融资借款占比 | | 12.45% | 12.93% | 16.78% | 27.02% |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融资借款期末余额占总融资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16.78%、12.93%和 12.45%，关联融资借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30%，不存在融资借款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除向关联方融资借款外，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外部融资租赁交易等多种方式实现融资，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达到 734.03 亿元，具备充足的授信额度储备，未来能够持续进行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各下属单位经比较融资成本、期限、规模、担保方式等综合融资条件后，择优选择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交易具备充分的自主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借款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自关联方融资借款利率与外部商业银行贷款等市场化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融资借款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 1.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背景

2022年3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电（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与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电方）签署了《北京华电天宁1号园区一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合作协议》，由售电方在购电方所属楼宇屋顶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根据合作协议，购电方有偿提供办公楼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以供售电方完成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并按照国家分布式光优发电政策在购电方用户侧并网连接。项目投资由售电方进行自筹，售电方负责对光伏电站进行设计、安装、维护及向购电方提供供电服务。该项目所在办公楼地址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内，建设屋顶面积约2,500平方米，发电装机容量约0.43兆瓦，项目期限为二十五年。

该项目按照国家分布式发电管理政策，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购电方优先使用售电方通过该项目生产的电量；同时，售电方优先保证购电方的用电需求。如售电方存在多余电量，由售电方输入国家电网。其中，售电方向购电方出售的电量由双方进行结算，结算电价按照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购电的分时电价价格进行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售电方向购电方销售电量合计16.58万千瓦时，合计售电收入为13.09万元，平均售电单价为0.7897元/千瓦时（含税）。

2.对关联方售电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号召，2020年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等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模式可推进北京市太阳能利用，在促进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的同时，从企业用电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引领能源转型，鼓励企业加大使用新能源电源，构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模式。因此，发行人该项目系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利用双方自身优势，合作共赢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推动绿色发展。

此外，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主城区，受到城市区位属性限制，北京市区内新能源发电业务以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为主，因此发行人该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作为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宣传绿色低碳理念、新能源业务发展的窗口，具有一定示范意义，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宣传及展示。

同时，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等同于购电方从国家电网进行购电的结算价格进行自发自用电价结算，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水平制定；同时，购电方可实现办公楼屋顶闲置区域有效利用，售电方可扩大发电资产规模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售电收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该项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合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符合行业政策，响应国家号召，项目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可形成宣传示范效果，且相关购售电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增加的趋势**

当前，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属于我国太阳能发电行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整体而言，屋顶分布式光伏受到行业政策支持，符合行业整体发展方针，应用场景较为广阔，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当前建设运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中包含部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实现全面高质量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

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受到场地条件、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相关客观因素制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的选址具有一定限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考虑到其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资产类型等因素，关联方符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要求、拥有可开展较大面积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运营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预计较少，因此未来持续开展此类型关联交易的范围预计较为有限。同时，由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规模受到屋顶面积、承重情况等因素限制，项目规模普遍相对较小，整体而言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较低，因此此类项目产生的关联售电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预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不形成较大影响，预计未来不存在大幅增加的趋势。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1）相关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

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后，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亦不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针对关联采购类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以进行项目建设，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592,587.89 万元、738,436.97 万元、811,980.07 万元和 206,628.6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8.18%、13.18%和 12.17%，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降低。

（2）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自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前述承诺函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之收购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陈桥光伏分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华林等新能源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前述议案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与华电财务 202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华电财务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美元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系华新国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对公司与华电财务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华电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华电财务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华电财务了解公司的运作，较商业银行能够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有效满足公司投资、运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和华电财务之间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向华电集团采购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成套技术及应用系统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

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各项行业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2、就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公司 2023 年度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国华申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4、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上述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与关联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甘肃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上述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在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出具上述承诺函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

2.相关承诺和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相关措施已充分披露。

# 五、问询问题 7.关于其他

## 7.2 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核查报告期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确认函的方式，核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4.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结合网络检索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包括岗位数量、岗位类型、劳务外包公司等；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取得营业执照，核查其资质取得情况；

7.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了解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差异，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就核心条款进行比对，抽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一）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明细表和《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前 5 名的劳务派遣单位（以下简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的具体人数及占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派遣人数 | 占比 |
|---|---|---|---|---|---|---|---|---|---|
| 1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9 | 29.29% | 29 | 30.53% | 29 | 30.85% | 29 | 24.79% |
| 2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4 | 14.14% | 14 | 14.74% | 14 | 14.89% | 12 | 10.26% |
| 3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12 | 12.12% | 12 | 12.63% | 11 | 11.70% | 13 | 11.11% |
| 4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7 | 7.07% | 9 | 9.47% | 9 | 9.57% | 9 | 7.69% |
| 5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7 | 7.07% | 8 | 8.42% | 8 | 8.51% | 8 | 6.84% |
| 6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 | - | - | - | 13 | 11.11% |
| 7 |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12 | 12.12% | 12 | 12.63% | - | - | - | - |
| 8 | 乌鲁木齐兴业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7 | 7.07% | - | | - | | - | |
| **合计** | | 88 | 88.89% | **84** | **88.42%** | **71** | **75.53%** | **84** | **71.79%** |

（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如下：

1）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名称** | 甘肃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2 号（光源大厦 1404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英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1.65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事项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刘学英 | 100.00 | 50.00 |
| | 蔡文辉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刘学英 | |
| | 监事 | 蔡文辉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学英 | |

2）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新疆前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 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办公 427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健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3.2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外包、酒店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装卸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办电信业务、信息采集、会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加油加气站业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分拣外包，电力线路设备维护，电力作业劳务外包；监控维护服务；通讯设备线路安装及维护服务；餐饮服务,汽车修理服务,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驾驶员服务，安全监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晓芳 | 425.00 | 42.50 |
| | 郑雪凌 | 425.00 | 42.50 |
| | 龚敏 | 150.00 | 15.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健 | |
| | 监事 | 蒲国芳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健、郑雪凌 | |

3）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名称** | 云南志云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傲城大厦 B 座 14 楼 214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晶晶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6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晶晶 | 100.00 | 50.00 |
| | 龙海涛 | 100.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张晶晶 | |
| | 监事 | 龙海涛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晶晶 | |

4）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智西安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曾彦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47.75 亿元 |
| **主营业务** |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后勤管理服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线管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薪酬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 |

| | | | |
|---|---|---|---|
| | 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0 | 91.00 |
| | 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曾彦 | |
| | 监事 | 陈慧敏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曾彦、杜玮红 | |

5）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名称** |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9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 9 号 2 号楼 1 层 112 号房 | | |
| **法定代表人** | 秦有成 | | |
| **经营规模** | 年收入约为 0.5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西南宁人才智力交流开发中心 | 166.66 | 83.33 |
| | 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 33.34 | 16.67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秦有成 | |
| | 监事 | 印富斌 | |

6）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名称**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27 日 | | |
| **总公司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 2 栋 706 室 | | |
| **负责人** | 冶有胜 | | |
| **经营规模** | 人员规模为 2000-2999 人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公司** |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总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总公司主要人员** | 董事 | 冶有胜 | |
| | 监事 | 秦文浩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冶有胜、胡紫娟 | |

7）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6 层 6B1、6B2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云峰 | | |
| **经营规模** | 8.76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税务服务；翻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 | 20,000 | 100.00 |

| | | | |
|---|---|---|---|
| | 限公司 | |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李云峰 | |
| | 监事 | 陈慧敏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李云峰、齐晓曦 | |

8）乌鲁木齐兴业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乌鲁木齐兴业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南路 229 号邮政小区 13 号楼 3 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丽 | | |
| **经营规模** | 0.7 亿元 | | |
| **主营业务** |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及业务承揽，清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装卸搬运服务，城市配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通讯设备线路安装及维护服务，代驾服务，检测服务，安全防范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姚丽 | 5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董事 | 姚丽 | |
| | 监事 | 杨新玲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姚丽 | |

（2）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况。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结合本题“（一）/1/（1）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中对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信息，并经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书面确认：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股权的情形。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3）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岗位类型 | 岗位数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后勤 | 402 | 374 | 312 | 321 |
| 生产辅助 | 232 | 226 | 162 | 122 |
| 行政辅助 | 78 | 80 | 37 | 14 |
| **合计** | **712** | **680** | **511** | **4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保洁、司机、安保等后勤岗位、运检员等生产辅助

岗位、归档员等行政辅助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2.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必要的资质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有山西鑫富源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浙江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大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万晟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神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源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以下简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岗位数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劳务外包岗位数的比例为 66.08%、67.91%、63.24%和 67.13%。

除提供安保服务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业务为保洁、司机等后勤服务、生产辅助及行政辅助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外包方所在地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无法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外包机构，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二者主要区别及公司情况如下：

| 事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 --- | --- |
| 法律性质/关系 |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商事关系 |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概念 |
| 法律适用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 经营资质 | 无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结算方式 | 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 | 用工单位按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标准计算费用 |
| 劳动者管理主体 |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
| 用工风险的责任主体 |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
| 服务人员薪酬和福利待遇 |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进行人事管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上述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的定义，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 7.3 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分、子公司3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3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6家。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及分布、治理结构、表决权安排、董事会成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多项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

2.与发行人会计师就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进行讨论；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一致行动承诺函等资料；

4.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素引擎公开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一）请发行人披露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各级分子公司清单，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下设分、子公司共计935家，其中子公司749家、分公司186家。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2021年、2022年或2023年各分子公司内部抵消后的任一关键财务指标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1%的标准确定重要分子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固定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税前利润，该等关键财务指标能够反映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特点，筛选标准具有合理性。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重要分子公司共42家，其中全资子企业30家，控股子企业4家，分公司8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对公司的分、子公司的总数量，主要分、子公司的确定标准及合理性进行了针对性补充披露。

## （二）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

认函，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160家。其中：

159家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均在51%以上，此外：（1）在股东会决策层面：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能够决定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审议通过；（2）在董事会席位层面：32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发行人能够决定该执行董事的人选；127家公司设董事会，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除职工董事外，发行人在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席位；（3）除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外，该等控股子公司未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公司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的其他特别程序；（4）除上述安排外，发行人可以通过高管委派、主要人员任免、国资管理等方式实际控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家控股子公司即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台前公司）中，发行人与华电台前公司的另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50%，另一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特定事项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在处理有关华电台前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时，就华电台前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要由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致的行动。

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前述160家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将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规性**

经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160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该等控股子公司章程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并且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分取红利的金额。因此，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3.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索引擎的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各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就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六、问询问题 8.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21年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自上市公司华电国际（600027.SH/1071.HK）取得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取得华电国际的新能源资产时双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资料及中国华电出具的《确认函》，并自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华电国际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诉讼或纠纷；

2.取得发行人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对应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董监高调查调查函》等；

3.查询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

披露资料，分析华电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及相关资产重组对华电国际的影响，取得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并核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核查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核查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和华电国际均系受中国华电控制的下属公司，华电国际是上交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600027.SH和01071.HK。发行人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于2021年由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置入新能源发电公司股权、新能源项目资产及项目前期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国际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具体如下：

| 转让方式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 | 协议作价（万元） |
|---|---|---|---|---|---|---|
| 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 | 股权、现金 | 华电国际 | 净资产评估值 | 2020/12/31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507,717.40 |
| | | | | 2021/8/31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9/30 | 1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

2021年5月24日，华电福新发展（发行人前身）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华电福新发展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85,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9,747.35万元。华电国际拟出资2,123,741.78万元（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作价不高于1,360,941.78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762,800万元）认购华电福新发展589,747.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89,747.35万元作为华电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1,533,994.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华电福新发展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国际取得华电福新发展增资后37.1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31.03%的股份。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发行人相关重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国资审批、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工商变更等程序，具体如下：

①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受让股权及资产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国际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系华电福新发展内部所能够履行的最高级别决策程序，能够符合32号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权及资产均已经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

号令对于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规定；

C.签订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转让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号），对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及资产予以批复。

②非公开协议增资

2021年，华电国际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内部决策程序：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华电福新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作出股东决定，符合32号令“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

B.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华电福新发展已经审计，中联评估已对华电福新发展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以股权作价出资的企业均已开展审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备案，股权作价及增资价格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符合32号令的相关规定；

C.签订协议：增资方与被增资方已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D.中国华电的批准：中国华电已就2021年非公开协议增资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号），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予以批复。

（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华电国际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1年5月2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一）》，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2021年6月30日，华电国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项目资产出资方案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4日，华电国际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新能源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1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阳新太子光伏项目、湖北西塞山振华光伏项目及广东南雄赤马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不存在针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诉讼情况，此外中国华电已就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重组出具《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针对华电新能及其前身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期内重组’），本公司特出具本确认函，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一、报告期内标的企业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司尽职核查，报告期内重组涉及的相关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华电新能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利用报告期内重组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华电新能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华电国际取得相关资产的背景主要系为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资产，尽可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

整、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就相关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与华电国际均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互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存在历史任职情况的包括冯荣、秦介海、张戈临及曹敏，具体情况如下：

1.冯荣

2021年6月，华电国际通过其持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作价对华电福新发展增资，成为华电福新发展的股东。

2021年6月30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的议案》，同意选举冯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冯荣同时担任华电国际的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冯荣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冯荣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秦介海

2021年5月31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福新发展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秦介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组织结构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动免职，秦介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5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为华电国际副总经理。2022年5月31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秦介海兼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4年3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高明成为华电国际总法律顾问，秦介海不再担任电国际总法律顾问。2024年3月31日，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秦介海不再担任华电国际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秦介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秦介海同时担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

根据秦介海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张戈临

报告期期初，张戈临担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6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张戈临辞去华电国际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12月3日，华电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戈临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13日，根据华电新能人〔2023〕365号文件，张戈临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合规官。

根据张戈临签署的《确认函》，其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4.曹敏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选举曹敏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2023年4月28日，华电国际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敏为华电国际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5月31日，华电国际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曹敏被任命为华电国际董事。

根据曹敏签署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其未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任职情况所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电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电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涉及“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的相关情况。

### （三）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其发电业务主要为火电，上述重组发生前3年，华电国际的火电业务盈利能力较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火电业务收入 | 6,445,016.60 | 6,860,344.70 | 6,477,199.10 |
| 火电业务成本 | 5,342,403.10 | 5,865,414.20 | 5,697,485.50 |
| 火电业务毛利率 | 17.11% | 14.50% | 12.04% |
| 发电业务收入小计 | 7,018,543.80 | 7,391,916.70 | 6,995,194.50 |
| 火电业务收入占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 | 91.83% | 92.81% | 92.59% |

2021年，华电国际与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新能源资产整合，促进中国华电下属常规能源、新能源资产分板块专业化发展，华电国际得以更好地集中资源推动自身常规能源项目的发展与运营，专注于主业发展，发行人则可以更好地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集约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提升竞争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同时，华电国际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中，除以其持

有的27家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外，还以76.87亿元现金为作价合计出资212.96亿元，实现大比例参股发行人，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31.03%，华电国际以此享有新能源发电资产投资收益，提高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2020年-2022年，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9,434.80 | 73,453.20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总额 | 190,318.40 | 187,546.90 | 212,021.80 |
| 最近一年度华电国际自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占重组前华电国际风电、光伏毛利年均总额的比例 | 131.94% | | |

注：2022 年投资收益显著高于 2021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度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尚在陆续整合过程中，而 2022 年度为整合后的完整运行年度。

由上表，华电国际通过参股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多于其重组前3年风电、光伏业务平均毛利总额，因此显著多于对应业务的平均利润总额，参股发行人有利于增厚华电国际的每股收益，提升华电国际的股东回报。此外，资产转让过程中，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2/（2）华电国际所履行的程序情况”之分析，华电国际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于2021年度置入发行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资产 | 协议签署日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协议作价（万元） |
|---|---|---|---|
| 3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其中 27 家为华电国际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 | 2021/5/24 | 2020/12/31 | 股权作价 1,360,941.78<br>现金作价 221,259.04 |
| 8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 | | |

| 标的资产 | 协议签署日 | 批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 协议作价（万元） |
| --- | --- | --- | --- |
| 4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br>7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br>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 2021/8/31、2021/10/28、2021/12/17 | 2021/8/31 | 现金作价 281,651.63 |
| 1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 2021/10/28 | 2021/9/30 | 现金作价 4,806.73 |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项目与华电福新发展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0 年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 | 3,973,746.89 | 378,387.55 | 138,048.97 |
| | **占发行人比例** | **32.70%** | **31.74%** | **39.86%**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根据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加总得到。发行人的相应数据来自于大信审字[2021]第1-02647号《审计报告》，系针对2021年度及以后重组资产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

2022年度系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在发行人体系内完整运行的会计年度，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合计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项目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22 年（经重述） | 来自华电国际的重组资产合计 | 3,618,966.92 | 385,109.92 | 171,101.26 |
| | **占比** | **13.31%** | **15.61%** | **17.18%** |

注：此处重组资产的相关数据系根据单项标的资产的数据加总得到。

来自华电国际的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均为2021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相关资产均为风光电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定位，注入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的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进一步实现对中国华电下属的新能源资产的整合。

# 第三部分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法律意见

## 问询问题 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1）74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18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且存在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7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18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是否充分；（3）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罚款缴纳凭证；

3、查询了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以及主管机关有权行使相关权力的主要法规，查阅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关于相关主管机关的职能等公开信

息；

4、查阅作出相关处罚的法规依据及当地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涉及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的环保验收批复/公示文件；

7、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门户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总体设计相关的内控制度，权属合规、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等专项制度，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管控工作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减少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9、查阅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6 号）；

10、取得发行人就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取得有权机关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书面文件）、未取得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 类别 | | 数量 | 具体分析的题目索引 |
| --- | --- | --- | --- |
| **有权机关出具了书面文件** | | **94** | - |
| 按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 | 79 | 本问题“一/（一）/1” |
| |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的内设机构 | 2 | |
| | 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等依据属于有权机关 | 13 | |
| | **小计** | **94** | |
| 按书面文件确认的内容 |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8 | 本问题“一/（一）/2” |
| | 确认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 7 | |
| | 确认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 3 | |
| | 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19 | |
| | 确认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5 | |
| | 确认属于从轻处罚 | 2 | |
| | **小计** | **94** | |
| **有权机关未出具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 **24** | 本问题“一/（二）” |
| **总计** | | **118** | - |

一、9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68项处罚的有权机关书面文件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6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或属于从轻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或属于从轻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一）9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118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94 项。

上述 94 项处罚中，有 79 项处罚由作出该行政处罚的相关机关出具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相关机关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94 项处罚中，有 2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系由作出该处罚机关的内设机构出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该内设机构的职责，该处罚机关的内设机构为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94 项处罚中，其余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虽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该等机关为县级及以上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方面的日常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单位，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上述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出具机关及职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1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r>**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br>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br><br>**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br>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 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同上 | 同上 |
| 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同上 | 同上 |
| 4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 |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 |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电有限公司 | 人民政府 | | | 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 |
| 5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2,875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br>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出地块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地下空间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工作。 |
| 6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3,07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7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3,10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4,32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4,30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同上 | 同上 |
| 11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 同上 | 同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14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 | 处罚。 | | |
| 12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对全区规划内城市房产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
| 13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风电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油池、危废贮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无重大生态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不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已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初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br>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处罚听证告知书》。经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
|---|---|---|---|---|---|---|---|
| | | | | | |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及处罚种类和履行方式等内容。<br>送达和执行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督促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决定，对于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注：“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18 项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4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主管机关系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二）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或属于从轻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9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58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3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前述 68 项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中已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94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19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2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关于前述 5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及 2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从轻处罚的基本情况及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1号 | 2022.05.13 |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br>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br>（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自然资罚（土）字[2022]3号 | 2022.07.2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22,720.1136 平方米修建升压汇集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共计 11.3601 万元 | 已缴纳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5 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 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3 | 奇台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ZG-XZCF[2021009-1] | 2021.09.03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共计 16,832.67 元 | 已缴纳 | 1、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2、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但该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4 | 舞阳县兴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 豫 1100 环罚决字[2022]2 号 | 2022.02.10 |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 罚款 293,216 元 | 已缴纳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1-5 级共 5 个裁量等级。该处罚决定书将该违法行为的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界定为 1 级或 2 级，不涉及 3-5 级。此外，该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决定罚款数额从轻 20%。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阳县新能 45 兆瓦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1]236 号），该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额为 1,666 万元，罚款 29.32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1.76%，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5 | 华电（烟台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鲁监能罚[2023]6号 | 2023.08.25 | 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监管处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对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监管处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对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从轻处罚处以罚款；<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6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锡市）工信罚字[2023]电力 08 号 | 2023.11.27 | 未按照要求开展本场站级应急演练，场站内多处有限空间未放置警示标志牌，配电室内各应急通道大门均封堵，无法开启 | 罚款 10 万元 | 已缴纳 |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该公司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通道大门封堵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五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未放置警示标志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处罚系罚款，而非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br>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 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7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滨自然资海罚[2024]001号 | 2024.03.29 | 超过批准范围用海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8,300 元，并处罚款 695,940 元 | 已缴纳 |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适用从轻阶次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br>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七倍罚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4、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适用从轻阶次处理；<br>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为。 |

鉴于：1）前述 7 项处罚均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2）其中 5 项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1 项处罚的处罚主管机关还证明该子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其中 6 项处罚及 1 项处罚的部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 1 项处罚的其余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 7 项处罚均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5）相关受到处罚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因此，该 7 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94 项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中 68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9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2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处罚属于从轻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二、24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118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94 项，其余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处罚依据亦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为 24 项，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 相关法律法规 | 具体条款 | 条款的具体要求 | 24 项相关处罚的符合情况 |
|---|---|---|---|
| 《注册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 均不属于 |
| | |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 均不存在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三/（一）/第一款 |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 均不属于 |
| | 三/（一）/第二款 | 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从而不认定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br>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br>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r>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 均存在该 3 种情形之一 |
| | 三/（一）/第三款 |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 均不存在 |
| | 三/（二） |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 | 均不属于 |

关于 24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赫章县林业局 | 赫执林罚决字[2021]第19号 | 于2019年10月无使用林地手续在赫章县双坪乡鞍山组占用林地2,887平方米修建光伏电站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2021年12月30日前自行原地复绿，罚款28,870元 | 已缴纳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损坏的林木，可以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0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泽州县林业局 | 泽林罚决字[2022]第003号 | 2019年9月擅自在泽州县南岭镇（原李寨乡）南岭上村东2公里处架设集电线路铁塔非法侵占林地2,440.12平方米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26,841.32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br>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1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3 |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43,345.35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br>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公司并处罚款15元，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r>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4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号 |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的农用地上建设风 |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按占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可被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但该规定未具体区分情节严重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2,450平方米 | 地面积20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2,450平方米进行罚款，共49,000元 | | 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br>1、非法占用土地<br>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 | 情形。《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明确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为农用地，而非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的情形，属于“一般”情形。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 |
| 5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 47 号 |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罚款 13,000 元 | 已缴纳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3,000 元，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6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 059-1 号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1%的罚款，共计 92,980.27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1%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处以罚款。<br>《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共（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 所有风机机舱内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 罚款 41,0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br>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41,000 元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 | 津西税简罚[2022]105 号 | 未按期申报纳税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税务局 | | | | |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9 | 浙江常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 | 常天马税简罚[2023]3680 |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 罚款 5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0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 | 琼交征违通[2021]19069号 | 欠缴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 罚款 1,000 元 | 已缴纳 |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 》<br>第二十六条　柴油机动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稽局昌江分局 | | | | | 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按日加收应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证柴油机动车辆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起始日期的，处该车月应缴费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1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灵武市公安局 | 灵公（马）行罚决字[2022]10573 号 | 未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 | 不涉及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br>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几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该公司被处以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br>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 | 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br>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
| 12 | 华电福新松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松原市中医药管理局） | 松卫职罚[2022]04009号 |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 警告 | 不涉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br>（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br>（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br>（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返款；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警告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br>（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br>（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br>《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br>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br>（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br>（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br>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br>（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br>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br>（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
| 13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罗甸县水务局 | 黔罗水罚字[2021]1 号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 罚款 5 万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br>（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br>（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14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 右林林罚决字[2023]1 号 | 未获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电力铁塔占用林地共计 4.79 亩 |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110,356.2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3 个裁量等级。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9 亩，属于第 2 个裁量等级（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最严重的裁量等级。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5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3 年度赞自然资源林字第 4-001 号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也未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994 平方米修建光伏列阵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宜成林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 3 元）二倍的罚款共计 5,964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br>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br>（一）……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违法行为可被征收最高每平米 12 元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征收 6 元每平方米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此外，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应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16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黔监能罚字[2023]8 号 |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 责令改正，处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7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黔监能罚字[2023]9 号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为罚款 8 万元，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罚款 8 万元，合计罚款 16 万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四）未建立安全风险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若还存在逾期未改正的情形，还可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该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情形，且该公司所涉及的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均分别被处以罚款 8 万元，亦不属于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因此该公司的相关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从重情节。此外，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关于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相关的行为清单，该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较轻违法违规行为所适用的标准。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1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 闽海渔执罚[2023]4026 号 | 在未取得海底电缆铺设施工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海底电缆铺设施工 | 罚款 17 万元 | 已缴纳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br>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现令停止海上作业……<br>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海域海岛执法支队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确认该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br>3、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根据《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裁量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 号)的规定，该违法行为适用一般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
| 19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怀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怀综执罚决[2024]01 号 | 30MW 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罚款 54,044.60 元，对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违法建设行为扣 8 分违法记录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张家口市城市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权清单》规定，按照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 5%处罚系从轻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0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乌达综罚决[2024]第 4 号 |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 罚款 62,326 元 | 已缴纳 |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br>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68%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该处罚系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从重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
| 21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 | 柳州市生态环 | 柳环罚字[2024]7 号 |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罚款 664,615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司 | 境局 | | 擅自开工建设 | | | 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条规定，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该公司所受处罚系根据总投资额的 1.19%作出的处罚，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2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云监能处罚[2024]22 号 | 风电场风机塔筒免爬器超期未检 | 罚款 2.5 万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2.5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中位数处罚，但该处罚不涉及处罚依据规定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节严重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关于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相关的行为清单，该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较轻违法违规行为所适用的标准。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
| 23 | 华电乌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乌恰县税务局 | 恰税简罚[2024]62 号 |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 罚款 50 元 | 已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 24 |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 | 黔监能罚字[2024]4 号 |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 责令改正，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br>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属于按处罚依据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
|---|---|---|---|---|---|---|---|---|
| | | 公室 | | | | | 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br>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综上，该24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处罚依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分析得出的结论，论证充分。

## 三、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一）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行业更新发展较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林草、环评、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等多个环节，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因此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和建设受政策的影响较大。

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适应政策的变化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但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从近期已上市且装机规模与发行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其亦存在受到相当数量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受到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较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如前文所述，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此外，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

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将土地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办证率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8月31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发行人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6.00%。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系受国家政策、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审批环节较多，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存在因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等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

针对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合规风险

①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上市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建成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各业务环节专项制度为重点的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保障发行人高质量发展，防范违法违规事项。

②建立健全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权属合规及施工许可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勘察设计、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等流程和合规性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结合最新新能源项目用地政策及实践制定了《光伏、风电基建合规指导意见》，明确了风光电项目在基建阶段的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对不同电源类型、不同取得方式的项目用地等合规要点进行详细规定，对开工建设施工前的合规前提条件进行明确，防范用地、施工许可的违规风险。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操作规范。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进行明确规定，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在发起、立项、基建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等，将环境保护的各环节监督纳入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

在消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消防设施必须依法依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照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和使用。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和减少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制定了《财税管理办法》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2.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化解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定期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汇报，经理层重点针对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事项进行防范部署，建立完善以法律事务部主责推动，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已形成的行政处罚，通过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台账、开展行政处罚专项整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合规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按要求整改到位，不影响项目实际生产经营。同时，定期排查项目权属、

施工、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隐患。

3.加强培训宣导，提升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

发行人多次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宣贯法规要求及行业政策，提升整体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发行人组织内外部专家制定风光电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常见合规性问题指导手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实操能力；组织管理层、中介机构前往各区域公司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后续规范工作。

4.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试行）》，明确了若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违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违规责任追究处理。

综上，为减少行政处罚数量并提升预防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性地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属合规、施工许可等一系列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宣导、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及其他处罚。其中，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非法占用土地，与施工许可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与环保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噪声超标排放等，与消防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如实记录隐患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与税务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处

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受到118项处罚。其中，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61项，与施工许可相关处罚21项，与环保相关处罚10项，与消防相关处罚5项，与安全生产相关处罚6项，与税务相关处罚4项，其他处罚11项。截至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所涉及的土地面积为779,977.32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1.66%，占比较小。同时，鉴于：（1）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均系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建设新能源项目导致，并非涉及排放、倾倒、处置废物、有毒物质、有害物质而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2）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建设新能源项目，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的特点所致；此外，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3）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61项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中，有27项处罚对应的土地已取得了权属证书；有7项处罚对应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有3项处罚对应的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有9项处罚对应的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说明，有6项处罚对应的土地为租赁土地而非自有土地，有9项处罚对应的土地正在持续推进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4）发行人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土地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截至2024年8月31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发行人自有土地办证率已达96.00%；（5）上述土地处罚所涉及的发电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该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其生产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情况；（6）根据与土地使用相关的61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7）根据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严重环境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问询问题 5.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核对，核查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八 日

# 附件一：新增有证自有土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206 号 | 7,986.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藏（2024）色尼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 29,322.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1 号 | 11,604.24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7 号 | 1,149.68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5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 | 22,282.79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1 号 | 1,823.16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7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8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6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9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9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10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0 号 | 40,671.09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1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12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3 号 | 111,709.73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2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1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5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15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0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16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5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7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2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18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49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19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0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7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1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8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2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1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3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9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6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5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6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3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7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0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8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48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29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6 号 | 1,147.53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30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3 号 | 1,150.25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31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8 号 | 1,147.54 | 风机底座 | 出让 | 否 | / |
| 32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4 号 | 3,339.13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3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5 号 | 63,083.34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4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8037 号 | 1,574,857.73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5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8036 号 | 774,675.70 | 风机基础及升压站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36 | 华电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4）柯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 9,683.00 | 光伏发电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7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36 号 | 5,406.03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8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1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9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3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0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4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1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0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2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7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3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8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4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39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5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2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5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7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6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8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9 号 | 337.00 | 风机底座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9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4）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0000425 号 | 47,995.00 | 光伏发电设施 | 出让 | 否 | / |
| 50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阳国用（2015）第 00001 号 | 13,323.13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1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18）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 18,508.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2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18）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 | 2,833.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53 |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0）武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6 号 | 8,539.95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4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3）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 3,649.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5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黑国用（2016）第 24200226 号 | 57,30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56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黑国用（2016）第 24200227 号 | 61,478.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57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6067 号 | 11,407.94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8 | 湖北华电江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江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3 号 | 6,338.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9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4）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7 号 | 6,179.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172826 号 | 11,368.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1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证第 0027404 号 | 2,800.10 | 升压站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2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3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3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4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4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5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5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6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6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7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7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8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8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9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69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0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0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71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4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2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5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3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6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4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7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5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6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9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7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50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8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51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79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19）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6853 号 | 393.00 | 风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80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494 号 | 11,650.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1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495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2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496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3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497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4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498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5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0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6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1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7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2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8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3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89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4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0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1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6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2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7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3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4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9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5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1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6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2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7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3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8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4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9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6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0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7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1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8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2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3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20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4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21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5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22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6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23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07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24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8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28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9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29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0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30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1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31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2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3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46 号 | 256.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4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49 号 | 8,599.94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5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51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6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52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7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54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8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78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9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80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0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87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1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88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2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91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3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508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4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537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25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6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571 号 | 33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7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青（2023）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3 号 | 24,704.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128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2024）洋县不动产权第 0012203 号 | 7,280.8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9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2023）汉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 7,127.24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0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11 号 | 11,012.44 | 升压站、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10 号 | 4,636.16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2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公司 | 新（2023）焉耆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5 号 | 36,507.91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3 | 浙江常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2024）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8 号 | 3,335.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4 | 杭州建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3839 号 | 6,195.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803 号 | 315.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6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593 号 | 315.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7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515 号 | 315.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8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323 号 | 315.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9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383 号 | 315.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0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455 号 | 315.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1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125 号 | 315.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4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 渝（2023）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231 号 | 750.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附件二：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1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3,125.54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5,859.00 |
| 3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993.00 |
| 4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9,230.00 |
| 5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风机用地 | 20,196.00 |
| 6 | 广西钦州华电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机机组、升压站用地 | 10,970.00 |
| 7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风机用地 | 20,570.00 |
| 8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用地 | 233,726.00 |
| 9 |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风机用地 | 39,284.00 |
| 10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用地 | 5,054.00 |
| 1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风机用地 | 27,272.00 |
| 12 | 华电（枣庄山亭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9,820.00 |
| 13 |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2,790.00 |
| 14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1,684.00 |
| 15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9,980.00 |
| 16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3,869.00 |
| 17 |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风机机组、升压站用地 | 9,914.00 |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18 | 华电（林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7,231.00 |
| 19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0,000.00 |
| 20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8,649.00 |
| 21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6,055.00 |
| 22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6,585.00 |
| 23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8,154.67 |
| 24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5,959.00 |
| 25 | 华电云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200.00 |

# 附件三：新增租赁国有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阳原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 东城镇东城村、卡夭村、辛旺庄村、水峪口村、果园村、七马坊村、千家营村 | 1,525,565.00 | 25 年，办理相关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
| 2 | 阳原县井儿沟乡人民政府 | 河北省阳原县井儿沟乡一带 | 815,074.00 | 2014.6-2039.6 |
| 3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宝珠寺水力发电厂 | 宝珠寺水电站坝区左右岸 | 80,000.00 | 2023.8.9-2043.8.9 |
| 4 | 雅江县祝桑乡德察村村民委员会 | 雅江县祝桑乡德察村 | 8,029,000.00 | 2022.9.30-2042.9.29，租赁期届满后，双方同意，本协议租赁期自动延续 |
| 5 | 木里县藏香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大部分位于木里县沙湾乡、少部分位于博窝乡境内 | 3,374,666.67 | 2022.11-2042.10，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满，光伏开发企业享有优先续租权，租赁期限不低于 10 年 |
| 6 |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 焉耆县霍拉山光伏产业园 | 9,497,301.51 | 2022.9.10-2042.9.10；合同到期后乙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 |
| 7 |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办事处 |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办事处 | 495,240.00 | 2023.4.1-2043.3.31；期满后按合同续租 5 年 |
| 8 | 江陵县六合浣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 江陵县六合浣农场 | 1,333,340.00 | 2022.6.21-2042.6.20，到期后自动续期至项目周期结束 |
| 9 |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铁国际生态城内悦龙南山西北侧停车场 | 1,930.00 | 2023.4.28-2043.4.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合作期限到期前 6 个月，无异议则双方协商续签 5 年） |

# 附件四：新增租赁集体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人民政府 | 板上村、上龙庄村辖区 | 1,000,005.00 | 2021.10.28-2041.10.28 |
| 2 | 济南市莱芜区大王庄镇大下河村村民委员会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王庄镇大下河村村东北 | 97,886.67 | 2024.2.23-2044.2.23，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 3 | 济南市莱芜区大王庄镇大下河村村民委员会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王庄镇大下河村村东北 | 120,000.00 | 2024.2.23-2044.2.23，到期自动续约 5 年 |
| 4 | 肥城市安临站镇牛家庄村民委员会 | 肥城市安临站镇牛家庄村 | 86,667.10 | 2023.4.12-2043.4.12 |
| 5 | 肥城市桃源镇南僧台村民委员会 | 肥城市桃源镇南僧台村 | 10,000.05 | 2023.10.26-2043.10.25 |
| 6 | 肥城市桃源镇罗汉庄村民委员会 | 肥城市桃源镇罗汉庄村 | 13,333.40 | 2023.10.25-2043.10.24 |
| 7 | 肥城市桃源镇纪家洼村民委员会 | 肥城市桃源镇纪家洼村 | 10,000.05 | 2023.10.25-2043.10.24 |
| 8 | 肥城市安临站镇北虎门村民委员会 | 肥城市安临站镇北虎门村 | 333,335.00 | 2023.4.12-2043.4.12 |
| 9 | 阳原县高墙乡谷端庄村村民委员会 | 高墙乡谷端庄村 | 13,340.00 | 2014.4-2039.4 |
| 10 | 阳原县高墙乡黑岩村村民委员会 | 高墙乡黑岩村 | 1,195,264.00 | 2014.4-2039.4 |
| 11 | 阳原县高墙乡刘家嘴村村民委员会 | 高墙乡刘家嘴村 | 167,350.30 | 2014.4-2039.4 |
| 12 | 阳原县高墙乡三官庙村村民委员会 | 高墙乡三官庙村 | 556,945.00 | 2014.4-2039.5 |
| 13 | 阳原县高墙乡大黑沟、上沙沟村村民委员会 | 高墙乡大黑沟、上山沟村 | 1,147,907.00 | 2014.4-2039.6 |
| 14 | 辛庄子村村民委员会 | 四至为北至路；南至桑干河；东至辛庄子村河滩地；西至八马坊河滩 | 552,276.00 | 2016.3.30-2041.3.30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5 | 八马坊村村民委员会 | 四至为北至路；南至桑干河；东至辛庄子村河滩地；西至桑干河大桥 | 1,614,140.00 | 2016.3.30-2041.3.30 |
| 16 | 武安市石洞乡北河底村村民委员会 | 石洞乡北河底村西北部 | 1,334,000.00 | 2015.12-2040.11 |
| 17 | 武安市西寺庄乡西万安村村民委员会 | 西寺庄乡西万安村西南部 | 667,000.00 | 2015.12-2040.11 |
| 18 | 武安市西寺庄乡中万安村村民委员会 | 西寺庄乡西万安村西南部 | 13,340.00 | 2016.1-2040.12 |
| 19 | 武安市石洞乡曹子港村村民委员会 | 武安市石洞乡区域 | 333,500.00 | 2016.5-2041.5 |
| 20 | 涉县偏店乡赵峪村民委员会 | 河北省涉县赵峪村 | 800,400.00 | 20 年，起算日为乙方电站项目开工之日。租期满后除非另行约定则租期无条件续延 5 年，5 年期满后乙方优先承租。 |
| 21 | 余培华 |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小洞村 | 43,600.00 | 2022.1.1-2030.12.31，承租期满后按照下条所列租赁合同无条件自动执行 |
| 22 | 封开县南丰镇小洞村村委会、第二、四、五、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经济合作社 |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小洞村 | 43,600.00 | 2031.1.1-2048.12.31 共 18 年，承租期满（20 年+7 年）后，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承租权 |
| 23 | 封开县南丰镇小洞村村委会、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经济合作社 | 封开县南丰镇小洞村 | 100,580.00 | 20 年，无条件自动续期 7 年，承租期满（20 年+7 年）后，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承租权 |
| 24 | 封开县南丰镇金楼经济联合社 | 封开县南丰镇 | 50,000.00 | 2022.03.15-2049.03.14 |
| 25 | 封开县南丰镇汶塘村边江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汶塘村木满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汶塘村冲塘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汶塘村上禾地经济社 | 封开县南丰镇汶塘村 | 28,306.67 | 2023.3.2-2043.3.2，到期无条件自动续租 7 年 |
| 26 | 封开县士佳种植专业合作社 | 封开县南丰镇汶塘村 | 6,200.00 | 2022.9.1-2042.8.31，合同期满后自动延续 7 年 |
| 27 | 封开县士佳种植专业合作社 | 封开县南丰镇汶塘村 | 1,040.00 | 2022.7.1-2043.6.30，合同期满后自动延续 7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28 | 封开县南丰镇九盘村大岭、新屋、大松、东风、寺后、促进经济合作社 | 封开县南丰镇九盘村 | 48,480.00 | 20 年，无条件自动续期 7 年，承租期满（20 年+7 年）后，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承租权 |
| 29 | 封开县南丰镇江贝村、峡塘、梅塘、新屋、农村、大同上、大同下、三石经济合作社 | 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江贝村 | 26,666.67 | 2022.1.1-2048.12.31，期满后同等条件享受优先承租权 |
| 30 | 封开县候村村蛟水第一、二、三、四经济合作社 | 封开县候村 | 20,073.33 | 2022.1.1-2048.12.31，期满后同等条件享受优先承租权 |
| 31 | 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地台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井头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屋头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村尾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大村四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公路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上巷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下巷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红旗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大村三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大村二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马榨一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马榨二经济合作社、封开景南丰镇侯村村中巷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塘尾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大村一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马榨五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中二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跃进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南丰镇侯村村中三经济合作社 | 封开县南丰镇侯村 | 96,666.67 | 2022.11.1-2042.10.31，无条件自动续租 7 年 |
| 32 | 封开县南丰镇江贝村梅塘经济合作社、封开县士佳种植专业合作社 | 封开县南丰镇江贝村 | 8,133.33 | 2022.9.1-2042.8.31，无条件自动续租 7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33 | 封开县金装镇大府村村民委员会 | 封开县金装镇 | 32,646.67 | 2022.1.1-2041.12.31，承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承租权 |
| 34 | 封开县金装镇万安经济联合社 | 封开县金装镇 | 33,133.33 | 2022.8.12-2042.8.11，承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承租权 |
| 35 | 封开县金装镇新圩经济联合社 | 封开县新圩上蔡、回塘、西水 | 60,000.00 | 2022.2.21-2042.2.20，承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承租权 |
| 36 | 封开县长安镇莫罗村民委员会 | 封开县长安镇莫罗村 | 40,000.00 | 2022.12.1-2042.11.30，承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承租权 |
| 37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经济联合社、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马步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马步崀内鱼塘 | 64,240.00 | 2022.5.28-2042.5.27 |
| 38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大窿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3,340.00 | 2022.9.1-2042.8.30 |
| 39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46,460.00 | 2022.11.30-2042.11.29 |
| 40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红光七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59,720.00 | 2022.11.30-2042.11.29 |
| 41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新寨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20,706.00 | 2022.9.1-2042.8.30 |
| 42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德岗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49,173.34 | 2022.11.30-2042.11.29 |
| 43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塘坑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39,586.67 | 2022.10.15-2042.10.14 |
| 44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36,113.34 | 2022.11.30-2042.11.29 |
| 45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6,280.00 | 2023.1.1-2042.12.31 |
| 46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塘坑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27,320.00 | 2023.1.1-2042.12.31 |
| 47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江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鱼塘 | 11,806.67 | 2023.3.3-2043.3.2 |
| 48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经济联合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44,466.67 | 2023.2.14-2043.2.13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49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营脚村经济联合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营脚村鱼塘 | 9,533.33 | 2023.2.14-2043.2.13 |
| 50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60,966.67 | 2023.3.2-2043.3.1 |
| 51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经济联合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鱼塘 | 20,333.33 | 2023.1.1-2042.12.31 |
| 52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3,200.00 | 2023.4.20-2043.4.19 |
| 53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崑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35,826.67 | 2023.3.3-2043.3.2 |
| 54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81,820.00 | 2023.3.1-2043.2.28 |
| 55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崑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0,380.00 | 2023.5.18-2043.5.17 |
| 56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666.67 | 2023.3.1-2043.2.28 |
| 57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石头岗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7,846.67 | 2023.3.3-2043.3.2 |
| 58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红光五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1,960.00 | 2023.3.3-2043.3.2 |
| 59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大窿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733.33 | 2023.3.1-2043.2.28 |
| 60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红光五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2,133.33 | 2023.8.1-2043.7.31 |
| 61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986.67 | 2023.11.30-2043.11.29 |
| 62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龙头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3,333.33 | 2023.4.1-2043.3.31 |
| 63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经济联合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龙头村鱼塘 | 1,000.00 | 2023.4.1-2043.3.31 |
| 64 | 白石塘经济联合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74,666.67 | 2022.5.28-2042.5.27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65 | 白石塘村三角塘四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65,753.34 | 2022.5.28-2042.5.27 |
| 66 | 白石塘村三角塘四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36,020.00 | 2022.12.31-2042.12.30 |
| 67 | 白石塘六村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10,466.67 | 2022.12.21-2042.12.20 |
| 68 | 白石塘经济联合社、白石塘六村四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38,320.00 | 地块 1 为 2022.5.28-2042.5.27；地块 2 为 2022.8.13-2042.8.12；地块 3 为 2022.11.10-2042.11.09 |
| 69 | 白石塘经济联合社、龙甫镇白石塘六村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47,246.67 | 地块 1 为 2022.5.28-2042.05.27；地块 2 为 2022.08.13-2042.08.12；地块 3 为 2022.12.21-2042.12.20 |
| 70 | 龙甫镇白石塘六村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12,473.33 | 2023.3.2-2043.3.1 |
| 71 | 龙甫镇白石塘六村三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23,880.00 | 2022.11.01-2042.10.31 |
| 72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经济联合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鱼塘 | 241,886.68 | 地块 1 为 2023.3.19-2043.3.18；地块 2 为 2022.12.31-2042.12.30 |
| 73 | 白石塘六村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12,000.00 | 2023.3.2-2043.3.1 |
| 74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11,146.67 | 2023.4.21-2043.4.20 |
| 75 | 白石塘六村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5,553.33 | 2023.4.21-2043.4.20 |
| 76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三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4,533.33 | 2023.4.21-2043.4.20 |
| 77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4,333.33 | 2023.7.5-2043.7.4 |
| 78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5,253.33 | 2023.7.5-2043.7.4 |
| 79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四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2,666.67 | 2023.1.5-2043.1.4 |
| 80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45,266.67 | 2023.1.5-2043.1.4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81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四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1,220.00 | 2023.7.5-2043.7.4 |
| 82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三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26,866.67 | 2023.1.5-2043.1.4 |
| 83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三角塘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20,173.33 | 2023.10.21-2043.10.20 |
| 84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六村一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6,493.33 | 2023.9.2-2043.9.1 |
| 85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三角塘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53,760.00 | 2023.10.31-2043.10.30 |
| 86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三角塘三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9,520.00 | 2023.10.8-2043.10.7 |
| 87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经济联合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13,833.33 | 2023.12.29-2043.12.28 |
| 88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三角塘二经济合作社 | 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白石塘村鱼塘 | 5,353.33 | 2024.1.23-2044.1.22 |
| 89 | 永济市城北街道郭平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 永济市城北街道郭平店村 | 352,906.67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营期及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土地租赁期限 |
| 90 | 永济市城北街道三张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 永济市城北街道三张村 | 732,233.33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营期及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土地租赁期限 |
| 91 | 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 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 | 103,020.00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营期及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土地租赁期限 |
| 92 | 环县小南沟乡燕麦掌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小南沟乡燕麦掌村王湾组 | 86,328.31 | 2022.9.1-2042.8.31 |
| 93 | 环县小南沟乡丁寨柯村民委员会 | 环县小南沟乡丁寨柯村丁寨柯组、羊路渠组、吕庄组和羊高庄组 | 910,642.55 | 2022.9.1-2042.8.31 |
| 94 | 环县毛井镇红土咀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红土咀村樊老庄组 | 64,142.32 | 2022.9.1-2042.8.31 |
| 95 | 环县毛井镇大户掌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大户掌村庙咀子组、卧牛湾组、武寨柯组、大户掌组和刘庙组 | 1,158,484.59 | 2022.9.1-2042.8.31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96 | 环县毛井镇马趟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马趟村马趟组和王掌组 | 195,935.80 | 2022.9.1-2042.8.31 |
| 97 | 环县毛井镇丁连掌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丁连掌村裴掌组、丁连掌组、方掌组和高米洼组 | 67,684.05 | 2022.9.1-2042.8.31 |
| 98 | 环县毛井镇山西掌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山西掌村山西掌组、小岔子组和邓大洼组 | 392,405.62 | 2022.9.1-2042.8.31 |
| 99 | 环县毛井镇高家洼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高家洼村高家洼组、温汉渠组、高滩滩组和朱家洼组 | 888,209.77 | 2022.9.1-2042.8.31 |
| 100 | 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黄寨柯村黄庄组和高峰湾组 | 106,103.31 | 2022.9.1-2042.8.31 |
| 101 | 环县毛井镇乔崾崄村惠岔组和大田湾组 | 环县毛井崾崄村惠岔组和大田湾组 | 635,272.51 | 2022.9.1-2042.8.31 |
| 102 | 环县毛井镇施家滩村村民委员会 | 环县毛井镇施家滩村堡子趟组、任王庄组、陈户掌组和施家滩组 | 1,182,103.91 | 2022.9.1-2042.8.31 |
| 103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513,435.90 | 2023.6.1-2048.6.1 |
| 104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52,473.60 | 2023.6.1-2048.6.1 |
| 105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155,467.44 | 2023.6.1-2048.6.1 |
| 106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82,200.41 | 2023.6.1-2048.6.1 |
| 107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21,973.44 | 2023.6.1-2048.6.1 |
| 108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135,194.01 | 2023.7.1-2048.7.1 |
| 109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84,500.42 | 2023.7.1-2048.7.1 |
| 110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307,194.87 | 2023.8.1-2048.8.1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11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266,134.66 | 2023.8.1-2048.8.1 |
| 112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334,308.34 | 2023.8.1-2048.8.1 |
| 113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221,254.44 | 2023.9.1-2048.9.1 |
| 114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91,300.46 | 2023.9.1-2048.9.1 |
| 115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79,153.73 | 2023.10.1-2048.10.1 |
| 116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97,580.49 | 2023.10.1-2048.10.1 |
| 117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242,027.88 | 2023.10.1-2048.10.1 |
| 118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60,980.30 | 2023.11.1-2048.11.1 |
| 119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89,927.12 | 2023.11.1-2048.11.1 |
| 120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67,520.34 | 2023.12.1-2048.12.1 |
| 121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125,740.63 | 2023.12.1-2048.12.1 |
| 122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65,506.99 | 2023.11.1-2048.11.1 |
| 123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92,013.79 | 2023.10.1-2048.10.1 |
| 124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12,927.89 | 2024.1.1-2049.1.1 |
| 125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127,131.05 | 2024.1.1-2049.1.1 |
| 126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51,731.07 | 2024.2.1-2049.2.1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27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42,786.88 | 2024.2.1-2049.2.1 |
| 128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247,965.96 | 2024.2.1-2049.2.1 |
| 129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25,814.13 | 2024.4.22-2049.4.22 |
| 130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12,673.40 | 2024.4.1-2049.4.1 |
| 131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96,096.47 | 2022.5.1-2049.5.1 |
| 132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岩榴村委会 | 26,297.46 | 2022.6.1-2049.6.1 |
| 133 | 禄丰市黑井镇复隆村民委员会 | 禄丰市复隆村委会旧地基村、伏井村、矣德乐村村民小组 | 771,743.86 | 2022.7.22-2042.7.22，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
| 134 | 大具乡白麦村民委员会白麦一组 | 大具乡白麦村村民委员会白麦一组 | 609,284.38 | 2022.5.1-2047.4.30 |
| 135 | 大具乡白麦村民委员会金宏组 | 大具乡白麦村民委员会金宏组 | 330,025.32 | 2022.5.1-2047.4.30 |
| 136 | 宝山乡住古村民委员会住古一组 | 宝山乡住古村民委员会住古一组 | 605,461.27 | 2022.5.1-2047.4.30 |
| 137 | 宁蒗彝族自治县烂泥菁乡二拉坝村民委员会 | 宁蒗彝族自治县烂泥菁乡二拉坝村 | 633,333.65 | 2022.8.31-2042.8.30；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自 2042 年 8 月 31 日至 2048 年 8 月 30 日止 |
| 138 | 宁蒗彝族自治县蝉战河乡三股水村民委员会 | 宁蒗彝族自治县蝉战河乡三股水村民委员会 | 333,333.34 | 2023.9.30-2043.9.29,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自 2043 年 9 月 30 日至 2049 年 9 月 29 日止 |
| 139 | 宁蒗彝族自治县蝉战河乡三股水村民委员会 | 宁蒗彝族自治县蝉战河乡三股水村民委员会 | 5,333,333.60 | 2023.7.31-2043.7.30。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自 2043 年 7 月 31 日至 2049 年 7 月 30 日止 |
| 140 | 宁蒗彝族自治县宁利乡牛窝子村民委员会 | 宁蒗彝族自治县宁利乡牛窝子村民委员会 | 933,333.38 | 2022.6.1-2042.5.1 日，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自 2042 年 6 月 1 日至 2048 年 5 月 31 日止 |
| 141 | 禄丰市妥安乡罗申村民委员会 | 罗申村委会梅道庵村村民小组 | 32,566.83 | 2022.7.22-2042.7.22，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5 年，续期期限自 2047 年止 |
| 142 | 禄丰市妥安乡安乐村村民委员会 | 习湾村委会王家村、水井村村民小组范围 | 213,941.07 | 2022.7.22-2042.7.22，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5 年，续期期限自 2047 年止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43 | 禄丰市妥安乡习纳湾村民委员会 | 安乐村委会喜鹊窝村、官庄村、密苴村、干菁村、安乐村、起萨苴村、塔底村村民小组 | 175,100.09 | 2022.7.22-2042.7.22，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5 年，续期期限自 2047 年止 |
| 144 | 禄丰市妥安乡东山村民委员会 | 禄丰市妥安乡东山村民委员会琅井哨一、二组，东山头村民小组 | 570,849.52 | 2022.7.22-2042.7.22，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5 年，续期期限自 2047 年止 |
| 145 | 禄丰市黑井镇复隆村民委员会 | 复隆村委会阿瓦一组、二组村民小组范围内 | 430,395.49 | 2022.7.22-2042.7.22，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5 年，续期期限自 2047 年止 |
| 146 | 保定街道渡口村村民委员会 |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渡口村 | 148,203.00 | 2023.4.1-2043.3.31；期满后按合同续租 5 年 |
| 147 | 襄州区黄集镇姚刘村村民委员会 | 襄州区黄集镇姚刘村 | 683,737.00 | 2022.5.30-2028.9.30，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继续流转，期限双方协商 |
| 148 | 襄州区黄集镇姜岗村村民委员会 | 襄州区黄集镇姜岗村 | 294,068.00 | 2022.5.30-2028.9.30，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继续流转，期限双方协商 |
| 149 | 襄州区黄集镇三王村村民委员会 | 襄州区黄集镇三王村 | 293,555.00 | 2022.5.30-2028.9.30，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继续流转，期限双方协商 |
| 150 | 襄州区黄集镇吴楼村村民委员会 | 襄州区黄集镇吴楼村 | 194,601.00 | 2022.5.30-2028.9.30，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继续流转，期限双方协商 |
| 151 | 襄州区黄集镇姚店村村民委员会 | 襄州区黄集镇姚店村 | 945,538.00 | 2022.5.30-2028.9.30，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继续流转，期限双方协商 |
| 152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陈策楼村村民委员会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陈策楼村 | 52,414.00 | 2021.12.1-2041.12.1，到期后承租方优先承租 5-10 年 |
| 153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浒子口村村民委员会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浒子口村 | 245,821.00 | 2021.12.1-2041.12.1，到期后承租方优先承租 5-10 年 |
| 154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汪家学村村民委员会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汪家学村 | 25,333.00 | 2021.12.1-2041.12.1，到期后承租方优先承租 5-10 年 |
| 155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孟钵桥村村民委员会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孟钵桥村 | 209,128.00 | 2021.12.1-2041.12.1，到期后承租方优先承租 5-10 年 |
| 156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雨山寺村村民委员会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雨山寺村 | 673,790.00 | 2021.12.1-2041.12.1，到期后承租方优先承租 5-10 年 |
| 157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新湾村村民委员会 |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新湾村 | 283,335.00 | 2021.12.1-2041.12.1，到期后承租方优先承租 5-10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58 | 武穴市余川镇周芳远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余川镇周芳远村 | 717,337.00 | 2022.3.16-2042.3.15，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59 | 武穴市石佛寺镇董家山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余川镇董家山村 | 103,041.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0 | 武穴市石佛寺镇观音湖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余川镇观音湖村 | 316,135.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1 | 武穴市石佛寺镇胡福泗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胡福泗村 | 28,667.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2 | 武穴市石佛寺镇湖南畈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湖南畈村 | 166,367.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3 | 武穴市石佛寺镇鸡公岭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鸡公岭村 | 412,955.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4 | 武穴市石佛寺镇贾家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贾家村 | 305,568.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5 | 武穴市石佛寺镇李世英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李世英村 | 352,122.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6 | 武穴市石佛寺镇宋巷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宋巷村 | 673,134.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7 | 武穴市石佛寺镇苏天一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苏天一村 | 73,767.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8 | 武穴市石佛寺镇孙福二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孙福二村 | 149,881.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69 | 武穴市石佛寺镇杨林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杨林村 | 114,694.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0 | 武穴市石佛寺镇游家咀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游家咀村 | 415,789.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1 | 武穴市石佛寺镇张岭上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张岭上村 | 244,448.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2 | 武穴市石佛寺镇朱河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朱河村 | 98,767.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3 | 武穴市花桥镇樊祥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花桥镇樊祥村 | 114,381.00 | 2022.3.16-2042.3.15，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4 | 武穴市花桥镇雨场山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花桥镇雨场山村 | 179,201.00 | 2022.3.16-2042.3.15，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75 | 武穴市花桥镇上屋何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花桥镇上屋何村 | 123,327.00 | 2022.3.16-2042.3.15，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6 | 武穴市石佛寺镇王胜祖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王胜祖村 | 179,288.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7 | 武穴市石佛寺镇杨民望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杨民望村 | 146,561.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8 | 武穴市石佛寺镇伊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 武穴市石佛寺镇伊家桥村 | 93,594.00 | 2022.2.21-2042.2.20，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流转 |
| 179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白坞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白坞口村 | 225,041.00 | 2022.9.30-2042.9.30，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租 5 年 |
| 180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朝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朝书村 | 223,174.00 | 2022.9.30-2042.9.30，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租 5 年 |
| 181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梗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梗头村 | 103,267.00 | 2022.9.30-2042.9.30，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租 5 年 |
| 182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 | 58,740.00 | 2022.9.30-2042.9.30，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租 5 年 |
| 183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蛟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蛟垄村 | 37,380.00 | 2022.9.30-2042.9.30，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租 5 年 |
| 184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破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破石村 | 370,762.00 | 2022.9.30-2042.9.30，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租 5 年 |
| 185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山尖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山尖岙村 | 35,247.00 | 2022.9.30-2042.9.30，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租 5 年 |
| 186 | 衢州光亿农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新昌乡泰安村、岩前村、对坑村等 | 1,126,672.00 | 2022.7.1-2042.7.1，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87 | 衢州光亿农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新昌乡泰安村、岩前村、对坑村等 | 319,288.00 | 2023.8.1-2043.7.31，到期后自动续期 4 年 |
| 188 | 衢州光亿农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新昌县茶园新村 | 312,535.00 | 2024.4.1-2044.3.31，到期后承租方优先续签 5 年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 189 | 建德市大洋镇建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建德市大洋镇建南村 | 1,200,000.00 | 2023.3.1-2043.2.28，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190 | 杭州千岛湖金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淳安县浪川乡 | 266,667.00 | 2023.3.9-2043.3.9，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91 | 洋县槐树关镇二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二合村 | 86,666.66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2 | 洋县槐树关镇白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白路村 | 38,113.33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3 | 洋县槐树关镇槐树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槐树关村 | 36,800.00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4 | 洋县槐树关镇三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三里河村 | 80,273.33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5 | 洋县槐树关镇石槽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石槽寺村 | 54,000.00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6 | 洋县槐树关镇万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万春村 | 239,298.67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7 | 洋县槐树关镇万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万岭村 | 282,300.00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8 | 洋县槐树关镇王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王湾村 | 93,460.00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199 | 洋县槐树关镇张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张山村 | 31,291.33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0 | 洋县龙亭镇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白路村 | 236,000.00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1 | 洋县龙亭镇龙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白路村 | 55,286.67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2 | 洋县槐树关镇周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洋县槐树关镇白路村 | 366,666.67 | 2022.4.1-2042.3.3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3 | 汉阴县涧池镇民主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涧池镇民主村 | 507,333.33 | 2022.4.18-2042.4.18，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4 | 汉阴县蒲溪镇公星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蒲溪镇公星村 | 286,000.00 | 2022.4.18-2042.4.18，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5 | 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 | 358,666.67 | 2022.4.18-2042.4.18，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6 | 汉阴县涧池镇沙坝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涧池镇沙坝村 | 208,666.67 | 2022.4.18-2042.4.18，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207 | 汉阴县涧池镇中营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涧池镇中营村 | 79,333.33 | 2022.4.18-2042.4.18，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8 | 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蒲溪镇公星村 | 54,000.00 | 2022.4.18-2042.4.18，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09 | 汉阴县涧池镇紫云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涧池镇紫云村 | 57,333.33 | 2022.4.18-2042.4.18，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10 | 汉阴县涧池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汉阴县涧池镇新华村 | 30,000.00 | 2022.4.1-2042.4.1，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续签协议期限为 6 年 |
| 211 |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村民委员会 |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坝村 | 533,333.33 | 土地交付之日起 20 年，土地租赁期满前 3 个月，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及租赁面积另行签订租赁期限为 6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 |
| 212 | 陇县东风镇焦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陇县焦家坡村九组 | 63,333.33 | 2024.6.1-2044.5.31，期满后经平等协商，按原定价格另行签订续租 6 年书面协议 |
| 213 | 陇县河北镇庙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陇县庙坡村 7 组 | 224,666.67 | 2024.5.20-2044.5.19，期满后经平等协商，按原定价格另行签订续租 6 年书面协议 |
| 214 | 陇县河北镇庙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陇县庙坡村 7 组 | 75,333.33 | 2024.5.20-2044.5.19，期满后经平等协商，按原定价格另行签订续租 6 年书面协议 |
| 215 | 陇县东南镇梁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陕西省陇县梁甫村 6 组 | 33,333.33 | 2024.5.1-2044.4.30，期满后经平等协商，按原定价格另行签订续租 6 年书面协议 |
| 216 | 宝鸡益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陕西省陇县杨家坡村 6 组 | 44,000.00 | 2024.5.1-2044.4.30，期满后经平等协商，按原定价格另行签订续租 6 年书面协议 |
| 217 | 西藏林周县江热夏乡拉顶村民委员会 | 拉萨市林周县江热夏乡拉顶村 | 546,733.00 | 2023.7.16-2043.7.15，20 年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 5 年的优先续租权 |
| 218 | 云阳县宝坪镇江南村经济联合社、云阳县宝坪镇凤凰村经济联合社、云阳县宝坪镇红电村经济联合社、云阳县宝坪镇永高村经济联合社 | 重庆云阳县宝坪镇江南村、凤凰村、红电村、永高村 | 542,993.33 | 2023.09.15-2043.09.14，土地流转期满后，在国家土地承包政策未改变的情况下，经友好协商，按照同样的价格续签后续运营期的租赁合同 |
| 219 | 五寨县韩家楼乡阳宅村固城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阳宅村固城组 | 632,349.83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0 | 五寨县韩家楼乡管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管家湾村 | 432,448.83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1 | 五寨县韩家楼乡孙家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孙家梁村 | 582,989.58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222 | 五寨县杏岭子乡田家坡村红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杏岭子乡田家坡村红泉组 | 2,646.68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3 | 五寨县杏岭子乡田家坡村井峁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杏岭子乡田家坡村井峁组 | 26,026.80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4 | 五寨县韩家楼乡魏家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魏家窎村 | 101,160.51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5 | 五寨县韩家楼乡大河湾村邬耳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大河湾村邬耳组 | 12,806.73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6 | 五寨县韩家楼乡阳宅村阳宅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阳宅村 | 292,988.13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7 | 五寨县韩家楼乡阳宅村固城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阳宅村固城组 | 65,493.66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8 | 五寨县韩家楼乡魏家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魏家窎村 | 123,867.29 | 自实际施工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 229 | 桐城市新渡镇九重村经济合作社 | 桐城市新渡镇九重村 | 85,860.00 | 2023.10.8-2043.10.8，到期后续租不低于 5 年 |
| 230 | 桐城市范岗镇樟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桐城市范岗镇樟枫村 | 87,587.00 | 2023.10.8-2043.10.8，到期后续租不低于 5 年 |

# 附件五：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华电（枣庄山亭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山东华电山亭水泉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00,005.00 |
| 2 | 华电（济南莱芜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济南莱芜大王庄恒屹分布式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7,886.67 |
| 3 | 华电（济南莱芜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济南莱芜大王庄大下河分布式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0,000.00 |
| 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山东泰安肥城虎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6,667.10 |
| 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山东泰安肥城虎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000.05 |
| 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山东泰安肥城虎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3,333.40 |
| 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山东泰安肥城虎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000.05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山东泰安肥城虎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33,335.00 |
| 9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3,600.00 |
| 10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3,600.00 |
| 11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0,580.00 |
| 12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0,000.00 |
| 13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8,306.67 |
| 14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200.00 |
| 15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40.00 |
| 16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8,480.0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7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6,666.67 |
| 18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0,073.33 |
| 19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6,666.67 |
| 20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南丰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133.33 |
| 21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金装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2,646.67 |
| 22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金装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3,133.33 |
| 23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金装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0,000.00 |
| 24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封开长安镇分布式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0,000.00 |
| 25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64,240.00 |
| 26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3,340.00 |
| 27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6,460.00 |
| 28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59,720.00 |
| 29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0,706.00 |
| 30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9,173.34 |
| 31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39,586.67 |
| 32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36,113.34 |
| 33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6,280.00 |
| 34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7,320.00 |
| 35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1,806.67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36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4,466.67 |
| 37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9,533.33 |
| 38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60,966.67 |
| 39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0,333.33 |
| 40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3,200.00 |
| 41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35,826.67 |
| 42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81,820.00 |
| 43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0,380.00 |
| 44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666.67 |
| 45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7,846.67 |
| 46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1,960.00 |
| 47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733.33 |
| 48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133.33 |
| 49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986.67 |
| 50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3,333.33 |
| 51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000.00 |
| 52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74,666.67 |
| 53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65,753.34 |
| 54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36,020.0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55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0,466.67 |
| 56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38,320.00 |
| 57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7,246.67 |
| 58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2,473.33 |
| 59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3,880.00 |
| 60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41,886.68 |
| 61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2,000.00 |
| 62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1,146.67 |
| 63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5,553.33 |
| 64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533.33 |
| 65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333.33 |
| 66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5,253.33 |
| 67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666.67 |
| 68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45,266.67 |
| 69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220.00 |
| 70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6,866.67 |
| 71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20,173.33 |
| 72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6,493.33 |
| 73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53,760.0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74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9,520.00 |
| 75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13,833.33 |
| 76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肇庆四会华龙渔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5,353.33 |
| 77 |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永济张营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52,906.67 |
| 78 |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永济张营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732,233.33 |
| 79 |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永济张营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3,020.00 |
| 80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四川雅江红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029,000.00 |
| 81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川凉山木里争西水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3,374,666.67 |
| 8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6,328.31 |
| 83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910,642.55 |
| 84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64,142.32 |
| 85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158,484.59 |
| 86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95,935.80 |
| 8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67,684.05 |
| 88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92,405.62 |
| 8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88,209.77 |
| 9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06,103.31 |
| 9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635,272.51 |
| 9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毛井增建光伏示范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182,103.91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93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13,435.90 |
| 94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2,473.60 |
| 95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55,467.44 |
| 96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2,200.41 |
| 97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1,973.44 |
| 98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35,194.01 |
| 99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4,500.42 |
| 100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07,194.87 |
| 101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66,134.66 |
| 102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34,308.34 |
| 103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21,254.44 |
| 104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1,300.46 |
| 105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79,153.73 |
| 106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7,580.49 |
| 107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42,027.88 |
| 108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0,980.30 |
| 109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9,927.12 |
| 110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7,520.34 |
| 111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5,740.63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12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5,506.99 |
| 113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2,013.79 |
| 114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927.89 |
| 115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7,131.05 |
| 116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1,731.07 |
| 117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2,786.88 |
| 118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47,965.96 |
| 119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5,814.13 |
| 120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673.40 |
| 121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6,096.47 |
| 122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6,297.46 |
| 123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禄丰矣得乐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771,743.86 |
| 124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09,284.38 |
| 125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30,025.32 |
| 126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05,461.27 |
| 127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宁蒗石垭口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33,333.65 |
| 128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宁蒗石垭口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33,333.34 |
| 129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宁蒗石垭口二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333,333.60 |
| 130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宁蒗金姑窝子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33,333.38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31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禄丰喜鹊窝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2,566.83 |
| 132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禄丰喜鹊窝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13,941.07 |
| 133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禄丰喜鹊窝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75,100.09 |
| 134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禄丰琅井哨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70,849.52 |
| 135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禄丰老延家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30,395.49 |
| 136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襄州黄集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83,737.00 |
| 137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襄州黄集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94,068.00 |
| 138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襄州黄集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93,555.00 |
| 139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襄州黄集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94,601.00 |
| 140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襄州黄集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45,538.00 |
| 141 | 湖北华电江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荆州江陵六合垸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333,340.00 |
| 142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黄冈黄州陈策楼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2,414.00 |
| 143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黄冈黄州陈策楼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45,821.00 |
| 144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黄冈黄州陈策楼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5,333.00 |
| 145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黄冈黄州陈策楼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09,128.00 |
| 146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黄冈黄州陈策楼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73,790.00 |
| 147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黄冈黄州陈策楼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83,335.00 |
| 14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717,337.00 |
| 14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3,041.0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5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16,135.00 |
| 15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8,667.00 |
| 152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66,367.00 |
| 153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12,955.00 |
| 154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05,568.00 |
| 15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52,122.00 |
| 15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73,134.00 |
| 15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73,767.00 |
| 15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49,881.00 |
| 15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14,694.00 |
| 16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15,789.00 |
| 161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44,448.00 |
| 162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8,767.00 |
| 163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14,381.00 |
| 164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79,201.00 |
| 16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3,327.00 |
| 16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79,288.00 |
| 16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46,561.00 |
| 168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3,594.0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69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衢江湖南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25,041.00 |
| 170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衢江湖南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23,174.00 |
| 171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衢江湖南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3,267.00 |
| 172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衢江湖南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8,740.00 |
| 173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衢江湖南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7,380.00 |
| 174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衢江湖南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70,762.00 |
| 175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衢江湖南镇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5,247.00 |
| 176 | 浙江常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新昌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126,672.00 |
| 177 | 浙江常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新昌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19,288.00 |
| 178 | 浙江常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新昌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12,535.00 |
| 179 | 杭州建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建德大洋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00,000.00 |
| 180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浙江淳安浪川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66,667.00 |
| 181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6,666.66 |
| 182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8,113.33 |
| 183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6,800.00 |
| 184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80,273.33 |
| 185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4,000.00 |
| 186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39,298.67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87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82,300.00 |
| 188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93,460.00 |
| 189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1,291.33 |
| 190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236,000.00 |
| 191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5,286.67 |
| 192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华电汉中洋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366,666.67 |
| 193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07,333.33 |
| 194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86,000.00 |
| 195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58,666.67 |
| 196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08,666.67 |
| 197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79,333.33 |
| 198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4,000.00 |
| 199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7,333.33 |
| 200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0,000.00 |
| 201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安康汉阴二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33,333.33 |
| 202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陇县二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3,333.33 |
| 203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陇县二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24,666.67 |
| 204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陇县二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75,333.33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205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陇县二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3,333.33 |
| 206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陇县二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4,000.00 |
| 207 | 华电（林周）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拉萨林周拉顶牧光互补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546,733.00 |
| 208 | 华电云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重庆云阳宝坪农（林）光互补 | 复合光伏项目 | 542,993.33 |
| 209 | 华电（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安庆桐城地面分布式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5,860.00 |
| 210 | 华电（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安庆桐城地面分布式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7,587.00 |

# 附件六：新增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坐落位置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阳原千家营二期光伏 | 东城镇东城村、卡夭村、辛旺庄村、水峪口村、果园村、七马坊村、千家营村 | 1,525,565.00 |
| 2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阳原千家营二期光伏 | 河北省阳原县井儿沟乡一带 | 815,074.00 |
| 3 | 华电芜湖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安徽芜湖三山保定一期集中式光伏 |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办事处 | 495,240.00 |
| 4 | 华电芜湖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安徽芜湖三山保定一期集中式光伏 |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保定街道渡口村 | 148,203.00 |
| 5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阳宅村固城组 | 632,349.83 |
| 6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管家湾村 | 432,448.83 |
| 7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孙家梁村 | 582,989.58 |
| 8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杏岭子乡田家坡村红泉组 | 2,646.68 |
| 9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杏岭子乡田家坡村井峁组 | 26,026.80 |
| 10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魏家窎村 | 101,160.51 |
| 11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大河湾村邬耳组 | 12,806.73 |
| 12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阳宅村 | 292,988.13 |
| 13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乡阳宅村固城组 | 65,493.66 |
| 14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中来五寨光伏 | 忻州市五寨县韩家楼魏家窎村 | 123,867.29 |

# 附件七：新增有证自有房产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情况 |
|---|---|---|---|---|---|
| 1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苏（2024）仪征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3 号 | 升压站用房 | 636.33 | 否 |
| 2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8630 号 | 升压站 | 287.04 | 否 |
| 3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6 号 | 逆变室 | 57.38 | 否 |
| 4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8 号 | 逆变室 | 57.38 | 否 |
| 5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9 号 | 逆变室 | 57.38 | 否 |
| 6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150 号 | 逆变室 | 57.38 | 否 |
| 7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152 号 | 逆变室 | 57.38 | 否 |
| 8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151 号 | 升压站 | 879.17 | 否 |
| 9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445 号 | SVG 室、水泵房、变配电控制室 | 661.71 | 否 |
| 10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4）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443 号 | 水泵房、35KV 配电室、管理房、SVG 室 | 1,235.81 | 否 |
| 11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宁（2024）中宁县不动产权第 N0001807 号 | 综合楼 | 1,889.66 | 否 |
| 12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云（2024）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 升压站用房 | 697.00 | 否 |
| 13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206 号 | 装置楼 | 609.76 | 否 |
| 14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205 号 | 办公、生活楼 | 696.48 | 否 |
| 15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藏（2024）色尼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 升压站 | 1,029.66 | 否 |
| 16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鲁（2024）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31968 号 | 升压站 | 942.61 | 否 |
| 17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4）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 GIS 室、综合楼、附属用房 | 1,750.03 | 否 |
| 18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1 号 | 升压站 | 2,077.44 | 否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情况 |
|---|---|---|---|---|---|
| 19 | 华电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4）柯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 升压站用房 | 244.74 | 否 |
| 20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4）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0000425 号 | 升压站 | 1,996.18 | 否 |
| 21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3）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 升压站 | 602.41 | 否 |
| 22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4 号 | 库房 | 39.51 | 否 |
| 23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5 号 | 35kv 配电装置室 | 207.38 | 否 |
| 24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2 号 | 升压站、综合楼 | 929.40 | 否 |
| 25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3 号 | 升压站、综合楼 | 202.45 | 否 |
| 26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6 号 | GIS 配电装置室 | 108.38 | 否 |
| 2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172826 号 | SVG 平台、GIS 基础平台、电主变平台、电附附楼、电气楼、综合楼 | 7,006.97 | 否 |
| 28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1）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27404 号 | 升压站、办公楼 | 807.64 | 否 |
| 29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494 号 | 升压站 | 1,336.54 | 否 |
| 30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川（2023）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46311 号 | 升压站 | 1,270.80 | 否 |
| 31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津（2024）滨海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0532208 号 | 综合楼用房 | 3,820.96 | 否 |

# 附件八：新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使用主体 | 所占用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黑（2024）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8037 号 | 升压站用房 | 1,010.00 |
| 2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豫（2024）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36 号 | 升压站 | 999.63 |
| 3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阳国用（2015）第 00001 号 | 升压站 | 2,126.70 |
| 4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18）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 升压站 | 2,117.26 |
| 5 |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0）武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6 号 | 升压站 | 2,248.00 |
| 6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6067 号 | 升压站 | 923.98 |
| 7 | 湖北华电江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3）江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3 号 | 升压站 | 499.85 |
| 8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4）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7 号 | 升压站 | 777.72 |
| 9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 蒙（2023）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20449 号 | 升压站 | 810.72 |
| 10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青（2023）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3 号 | 升压站 | 1,672.17 |
| 11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2024）洋县不动产权第 0012203 号 | 升压站 | 513.59 |
| 12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2023）汉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 升压站 | 1,398.30 |
| 13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新（2023）焉耆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5 号 | 升压站 | 1,915.06 |
| 14 | 浙江常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2024）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8 号 | 升压站 | 330.00 |

# 附件九：新增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权属方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484.50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651.34 |
| 3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1,047.30 |
| 4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790.00 |
| 5 | 广西钦州华电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260.80 |
| 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890.48 |
| 7 |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3,438.53 |
| 8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1,054.00 |
| 9 | 华电（枣庄山亭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991.71 |
| 10 |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300.00 |
| 11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1,400.00 |
| 12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596.32 |
| 13 |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 升压站 | 444.57 |

# 附件十：新增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 | 福建省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安坑 1 号 | 2023.7.12-2043.7.11；期满后若无较大分歧，按原合同条款续期 5 年 | 35,999.51 | 是 | 是 |
| 2 |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841-899 号 | 进场开工之日起计算，租期 20 年，期限届满后则顺延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期满 | 90,000.00 | 是 | 否 |
| 3 | 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753-799 | 2021.11.1-2041.11.1；期满租期顺延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期满 | 50,000.00 | 是 | 是 |
| 4 | 福建美泰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漳州市常态去兴泰开发区积山村俊山 251 号 | 自项目投产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租 5 年 | 112,500.00 | 是 | 是 |
| 5 | 山东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山东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并网运行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 25,000.00 | 是 | 否 |
| 6 | 山东沙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山东沙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并网运行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 20,000.00 | 是 | 否 |
| 7 | 山东新润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新润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并网运行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 15,000.00 | 是 | 否 |
| 8 | 廊坊百德食品有限公司 | 河北省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四路东段 159 号 | 2023.12.27-2048.12.27 | 12,000.00 | 是 | 是 |
| 9 | 扬州恒诚织布有限公司 | 扬州市邗江区华诚路 19 号 | 2022.11.1 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日。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自项目建成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 | 25,000.00 | 是 | 是 |
| 10 | 江苏高生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 自开始施工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18,700.00 | 是 | 是 |
| 11 | 无锡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锡市锡山区的无锡皮革城及无锡木雕城 | 2022.6.1-2042.6.1，履行期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570,000.00 | 是 | 是 |
| 12 |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下辖新城水处理二厂厂 | 2022.9.19-2042.9.19，履行期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15,93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3 | 无锡蓝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畅惠路 10 号 | 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日止。节能效益分享期为二十五年，自本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算 | 16,000.00 | 是 | 是 |
| 14 | 无锡新宏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9 号 | 2022.8.2 起至二十五年电站运营期满为止。电站项目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 | 43,000.00 | 是 | 是 |
| 15 |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369 号 | 2023.7.24-2043.7.24，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50,000.00 | 是 | 是 |
| 16 | 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 江苏连云港市塔山水厂 | 2023.1.4-2043.1.4，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续 5 年 | 2,915.00 | 是 | 是 |
| 17 | 连云港市创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连云港市新城污水处理厂 | 2023.1.4-2043.1.4，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续 5 年 | 8,852.00 | 是 | 是 |
| 18 | 连云港市赣榆金港水务有限公司 |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金港水务有限公司 | 2023.6.12-2043.6.12，20 年期限届满之后，自动续 5 年 | 8,400.00 | 是 | 否 |
| 19 |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 江苏南通高新区希望路 168 号 | 2023.2.28-2043.2.28，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65,960.00 | 是 | 是 |
| 20 | 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杏园路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内 | 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合同履行期限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 | 36,518.30 | 是 | 是 |
| 21 |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常州市潞横路 2868 号 | 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12,000.00 | 是 | 是 |
| 22 | 济南综保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 | 正式并网运行日起 20 年，到期自动延续 5 年 | 95,000.00 | 是 | 是 |
| 23 |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 项目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起 25 年 | 30,000.00 | 是 | 是 |
| 24 | 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 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 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 9,000.00 | 是 | 是 |
| 25 | 苏州鑫荣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苏州嘉建电子有限公司 | 2021.10.8-2046.10.8 | 4,733.00 | 是 | 是 |
| 26 | 苏州市宏华机械厂 | 苏州市宏华机械厂 | 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 | 4,320.00 | 是 | 是 |
| 27 | 吴江金狮中鲈物流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 | 2022.8.18-2042.8.18,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17,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28 |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4799 号 | 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动续约 5 年 | 20,682.00 | 是 | 是 |
| 29 | 青岛西海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和全国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 屋顶使用期需满足项目运营期不少于 25 年的建设、运营需要 | 112,083.41 | 是 | 是 |
| 30 | 南丰镇人民政府 | 南丰镇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学校、第二人民医院、政府大楼等 | 2022.3.1-2049.2.28 | 2,480.00 | 是 | 是 |
| 31 |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 2023.1.10-2043.1.9 | 1,080.00 | 是 | 否 |
| 32 |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 2023.1.1-2042.12.31 | 8,115.12 | 是 | 否 |
| 33 |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 2023.1.10-2043.1.9 | 4,036.00 | 是 | 否 |
| 34 |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 2023.8.10-2043.8.9 | 9,683.58 | 是 | 否 |
| 35 |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镇街公共机构屋顶 | 2022.5.1-2042.4.30 | 20,851.14 | 是 | 否 |
| 36 | 赣州智创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赣州智创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车棚建筑屋顶 | 自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 30,629.36 | 是 | 是 |
| 37 | 南昌聚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工业园区创业北路 108 号 | 25 年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 | 18,473.00 | 是 | 是 |
| 38 | 江西科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信大道工竹路 | 自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续签五年 | 40,000.00 | 是 | 是 |
| 39 | 江西百达塑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境内 | 25 年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 | 20,000.00 | 是 | 是 |
| 40 | 上饶市天策光学有限公司 |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光学路 1 号 6 附 5-601 房产屋顶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700.00 | 是 | 是 |
| 41 | 上饶市千美尼针织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置信智造谷 17-2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800.00 | 是 | 是 |
| 42 | 江西新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置信智造谷 5-2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795.00 | 是 | 是 |
| 43 | 江西沁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六路 9 号 22 栋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2,000.00 | 是 | 是 |
| 44 | 江西万汇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阳光大道与鹅峰路交汇处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8,5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45 | 江西九隆纺织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园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45,000.00 | 是 | 是 |
| 46 | 上饶市奥佩纳瑞家居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前 3 个月续签相同条款合同，期限 5 年 | 5,000.00 | 是 | 是 |
| 47 | 江西奥轩家居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 7 路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前 3 个月续签相同条款合同，期限 5 年 | 5,000.00 | 是 | 是 |
| 48 | 上饶市贝尼卡家居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七路 12 号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前 3 个月续签相同条款合同，期限 5 年 | 5,000.00 | 是 | 是 |
| 49 | 上饶市胜蓬家居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 7 路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前 3 个月续签相同条款合同，期限 5 年 | 5,000.00 | 是 | 是 |
| 50 | 江西诗柯曼家居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二路 11 号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前 3 个月续签相同条款合同，期限 5 年 | 5,000.00 | 是 | 是 |
| 51 | 上饶市鑫鹏木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7 路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前 3 个月续签相同条款合同，期限 5 年 | 5,000.00 | 是 | 是 |
| 52 | 上饶市铸辉家居有限公司 |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二路 13 号 | 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0 年，期满前 3 个月续签相同条款合同，期限 5 年 | 5,000.00 | 是 | 是 |
| 53 | 上饶市震语机械有限公司 | 信州区信州产业园朝阳二路五号 7#楼 | 自起租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750.00 | 是 | 否 |
| 54 | 上饶市圆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上饶信州产业园朝阳二路 5 号 9 幢 | 自起租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800.00 | 是 | 是 |
| 55 | 上饶市远强光电有限公司 | 上饶信州产业园朝阳二路 5 号 8 幢 | 自起租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750.00 | 是 | 是 |
| 56 | 上饶市舒亦然家居有限公司 |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七路 9 号 | 自起租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5,000.00 | 是 | 是 |
| 57 | 上饶市鑫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上饶信州产业园朝阳二路 5 号 10 幢 3-1 室 | 自起租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 | 85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58 | 谭招根、钟鉴欢、钟鉴和、苏文华、甘海刚、甘海辉、苏望章、苏花明、赵子国、王招春、欧阳庆根、丁绍梅、丁现清、王慧忠、王高忠、王高辉、王宗勇、王绍平、丁荣华、张春生、张永生、黄洁（加工厂）、彭梅连（加工厂）、钟海金（加工厂）、王会占（加工厂）、王会良（加工厂）、袁亚萌（加工厂）、黄端秀（加工厂） | 天台镇塘溪村塘九组、小冲组、五星组、窝十组等 | 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4,302.00 | 是 | 否 |
| 59 | 宜春市袁州区辽市镇人民政府 | 辽市镇行政管辖范围内公共商业设施屋顶 | 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年（2023.6.5-2048.6.5） | 21,000.00 | 是 | 否 |
| 60 | 江西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宜春市袁州区康丰路 13 号 1、2、3、4 栋 | 出具项目全部并网发电确认函之日起 20 年，自动延期 5 年 | 8,000.00 | 是 | 是 |
| 61 | 大同市云冈区常青中学校 | 大同市云冈区常青中学校 | 2022.12.27-2043.12.27，期满自动续期 5 年 | 3,150.00 | 是 | 是 |
| 62 | 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学校 | 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学校 | 2022.12.27-2043.12.27，期满自动续期 5 年 | 5,615.00 | 是 | 是 |
| 63 | 大同市云冈区职业中学校 | 大同市云冈区职业中学校 | 2022.10.27-2043.10.27，期满自动续期 5 年 | 4,977.00 | 是 | 是 |
| 64 | 大同市云冈区云冈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 | 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起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 | 51,685.00 | 是 | 是 |
| 65 | 五指山市毛阳中心学校 | 五指山市毛阳中心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1,524.00 | 是 | 否 |
| 66 | 五指山市红山中心学校 | 五指山市红山中心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666.00 | 是 | 否 |
| 67 | 五指山市水满中心学校 | 五指山市水满中心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511.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68 | 五指山市畅好中心学校 | 五指山市畅好中心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1,082.00 | 是 | 否 |
| 69 | 五指山市番阳中心学校 | 五指山市番阳中心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2,002.00 | 是 | 否 |
| 70 | 五指山市红星学校 | 五指山市红星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1,049.00 | 是 | 否 |
| 71 | 五指山市南圣中心学校 | 五指山市南圣中心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1,920.00 | 是 | 否 |
| 72 | 五指山思源实验学校 | 五指山思源实验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3,627.00 | 是 | 否 |
| 73 | 五指山市五指山中学 | 五指山市五指山中学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2,575.00 | 是 | 否 |
| 74 | 五指山市通什中心学校 | 五指山市通什中心学校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1,190.00 | 是 | 否 |
| 75 | 武钢集团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 武钢云谷 海南智造园 1 期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 | 2023.6.1-2043.5.31 | 19,900.50 | 是 | 否 |
| 76 | 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 沈阳市大东区轩盛三路与东跃一街交叉口西南 20 米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20,000.00 | 是 | 是 |
| 77 | 辽宁胜达环境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 238 号 |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租 5 年 | 30,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78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西区公司 | 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建兴路 22 号 | 2023.7.4-2043.7.4，到期后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签的租赁合同届满时间应与双方约定的光伏电站运营期限届满时间一致 | 3,580.40 | 是 | 是 |
| 79 | 刘文禄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80 | 罗永祥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51.74 | 是 | 否 |
| 81 | 罗永忠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82 | 俸正梅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24.18 | 是 | 否 |
| 83 | 金秀莱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90.55 | 是 | 否 |
| 84 | 金琴慧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90.55 | 是 | 否 |
| 85 | 李玉华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24.18 | 是 | 否 |
| 86 | 钟进华 | 耿马自治县翁达村委会空批二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51.74 | 是 | 否 |
| 87 | 金爱玉 | 耿马自治县城子村委会南木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88 | 罗润保 | 耿马自治县芒枕村委会锅片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89 | 马金旺 | 耿马自治县芒枕村委会锅片组 | 2022.4.20-2042.4.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90 | 罗云安 | 耿马自治县芒枕村委会锅片组 | 2022.4.17-2042.4.17，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91 | 张云华 | 耿马自治县芒枕村委会锅片组 | 2022.4.17-2042.4.17，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92 | 罗阿福妹 | 耿马自治县芒枕村委会锅片组 | 2022.4.17-2042.4.17，期满后续租 5 年 | 90.55 | 是 | 否 |
| 93 | 李老二 | 耿马自治县芒枕村委会锅片组 | 2022.5.17-2042.5.17，期满后续租 5 年 | 90.55 | 是 | 否 |
| 94 | 李字珍 | 耿马自治县芒枕村委会锅片组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95 | 杨小二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梁子二组 | 本建筑物屋顶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起租日起算。双方应于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内，基于本协议的条款签署《屋顶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五年。 | 77.61 | 是 | 否 |
| 96 | 陶阿岩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马旺组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97 | 李阿岩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芒丙组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98 | 罗扎啊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芒丙组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99 | 李九英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马结一组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3.48 | 是 | 否 |
| 100 | 李尼龙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3.48 | 是 | 否 |
| 101 | 李文明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102 | 金阿娥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103 | 罗扎拉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104 | 李永德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105 | 董太华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106 | 李扎那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3.48 | 是 | 否 |
| 107 | 李叶旺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3.48 | 是 | 否 |
| 108 | 赵子良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3.48 | 是 | 否 |
| 109 | 陶名兵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3.48 | 是 | 否 |
| 110 | 李新国 | 耿马自治县新联村委会 | 2022.5.20-2042.5.20，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3.48 | 是 | 否 |
| 111 | 赵国江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1.5-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54.33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12 | 南周来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1.5-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54.33 | 是 | 否 |
| 113 | 侯梅芳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1.5-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8.66 | 是 | 否 |
| 114 | 李二妹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0.26-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90.55 | 是 | 否 |
| 115 | 金国荣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0.26-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77.61 | 是 | 否 |
| 116 | 陈贵竹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1.5-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54.33 | 是 | 否 |
| 117 | 苏相云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0.26-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162.54 | 是 | 否 |
| 118 | 南买德 | 耿马自治县勐撒农场六队 | 2022.10.26-2042.11.5，期满后续租 5 年 | 108.66 | 是 | 否 |
| 119 | 俸平安等 104 名耿马县农户 | 云南省耿马县丙令村等村落 | 本建筑物屋顶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期满后续租 5 年 | 13,260.96 | 是 | 否 |
| 120 | 耿马县岩榴村等村委会、村小组、党政机关 | 云南省耿马县丙令村等村落 | 租赁期限为光伏电站投运（建设完成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 8,156.81 | 是 | 否 |
| 121 | 禄丰市一平浪镇人民政府 | 禄丰市一平浪镇 | 2022.7.22-2042.7.22，到期后按照自动续期 5 年，续期期限自 2042 年至 2047 年 | 15,982.00 | 是 | 否 |
| 122 |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燕南路 1308 号院内 1 号应用车间 | 2023.4.28-2043.4.28，租赁期限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 50,000.00 | 是 | 是 |
| 123 | 湖北凌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 1 号路湖北凌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 并网发电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9,300.00 | 是 | 是 |
| 124 | 北蔡中学、荡湾小学、龚路中学、进才中学（航春路、鹤韵路）、明珠小学、泥城小学、浦东模范实验中学、普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前滩学校、侨光中学、张江中学、周浦第二小学、周浦实验学校等 14 所学校 | 北蔡中学、荡湾小学、龚路中学、进才中学（航春路、鹤韵路）、明珠小学、泥城小学、浦东模范实验中学、普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前滩学校、侨光中学、张江中学、周浦第二小学、周浦实验学校等 14 家学校 | 2023.5.19 至并网发电后 10 年，到期后承租人优先承租 | 61,218.00 | 是 | 否 |
| 125 |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站发电首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5 年 | 12,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26 |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三林镇临江村浦江队南首 | 2023.3.7 至发电并网后 25 年 | 6,000.00 | 是 | 是 |
| 127 | 上海翡克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峥瑜商务信息咨询股份邮箱公司、上海晟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盈路 688 号 | 发电首日后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5 年 | 13,000.00 | 是 | 是 |
| 128 |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 旗杆村平桥 288 号 1-5 幢 | 2023.11.8 至发电并网后 25 年 | 2,400.00 | 是 | 是 |
| 129 |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 河北区淮安道 8 号 | 2022.3.10 至项目连续运营投产之日起 25 年 | 42,522.00 | 是 | 是 |
| 130 |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静海水务有限公司 | 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健康大道一号、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仁爱大道 13 号 | 2023.7.20 至项目连续运营投产 25 年 | 8,520.00 | 是 | 是 |
| 131 | 天津市通源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艾海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静海区天津子牙经开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路 23 号 | 2023.12.29 起至项目连续运营投产 25 年 | 20,482.00 | 是 | 是 |
| 132 | 天津市顺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艾海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静海区天津子牙经开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泰安路 23 号 | 2023.12.29 起至项目连续运营投产 25 年 | 4,389.00 | 是 | 是 |
| 133 | 安吉技师学院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职教路 1 号 | 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5 年 | 25,152.00 | 是 | 否 |
| 134 | 浙江圆融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山园里 | 2023.4.27-2043.4.26，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年 | 28,000.00 | 是 | 是 |
| 135 | 浙江圆融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浙江圆融科技有限公司 | 2024.1.1-2044.4.30，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120.00 | 是 | 是 |
| 136 |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长途镇仙草谭北部 | 项目验收文件出具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120,000.00 | 是 | 是 |
| 137 | 贵州中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铁国际生态城内悦龙南山售楼部屋顶 | 2023.4.28-2043.4.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合作期限到期前 6 个月，无异议则双方协商续签 5 年） | 1,834.00 | 是 | 否 |
| 138 | 常德市德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湖南省常德市经开区柔性薄膜产业园 7#厂房 | 20 年，以首个并网点并网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19,360.02 | 是 | 是 |
| 139 | 铜川卡美特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铜川卡美特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 | 2022.7.15-2042.7.15，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5 年 | 80,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40 | 国智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 界河店乡后曹庄村北，七里店村西，露禅大街北侧，通兴路西侧，铁西路东侧。 | 自本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 20 年，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协议 5 年 | 20,800.00 | 是 | 是 |
| 141 |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古田县官江村古田食用菌产业园西区标准化厂房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 17,560.00 | 是 | 是 |
| 142 | 邵武利良纸品有限公司 | 福建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香林路 12 号，故县紫东工业园区 | 项目建成投运首个并网发电的日期至本项目光伏电站终止日，共计 20+5 年 | 30,000.00 | 是 | 否 |
| 143 | 邵武市振鑫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市拿口镇下茶果场 151 号、拿口镇庄上新村 | 20 年，自项目建成投运首个并网发电的日期至本项目光伏电站终止日。效益分享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可以再延期 5 年 | 12,000.00 | 是 | 否 |
| 144 | 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6,000.00 | 是 | 是 |
| 145 | 南平市建阳区恒泰汽配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5,800.00 | 是 | 是 |
| 146 | 南平市建阳区瑞盛林业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建阳经济开发区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6,000.00 | 是 | 是 |
| 147 | 福建省世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工业平台内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4,800.00 | 是 | 是 |
| 148 | 南平建阳沅通建材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阳经济开发区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12,645.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49 | 南平舟润工贸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经济开发区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5,000.00 | 是 | 是 |
| 150 | 福建南平市建阳区卓森木业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 |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6,000.00 | 是 | 是 |
| 151 | 王小锁、翟占辉等 514 名自然人及南小王镇政府、程委村委会、北杨镇政府。 | 河北省保定市东墟镇、北样镇、南小王镇、程委镇、小店镇、博野镇等地 | 租赁期限为 20 年，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订租赁合同 5 年 | 85,197.50 | 是 | 否 |
| 152 | 浙江共和实业有限公司 |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63 号 | 2023.7.30-2043.7.30，到期后续签 5 年 | 9,060.00 | 是 | 是 |
| 153 | 浙江共和实业有限公司 |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63 号 | 2023.7.30-2043.7.30，到期后续签 5 年 | 2,500.00 | 是 | 是 |
| 154 | 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三界县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 | 2023.5.18-2043.5.17，到期后续签 5 年 | 20,000.00 | 是 | 是 |
| 155 | 浙江巨源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园区、明门村 | 2023.7.30-2043.7.30，到期后续签 5 年 | 14,000.00 | 是 | 是 |
| 156 | 浙江巨源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园区、明门村 | 2023.7.30-2043.7.30，到期后续签 5 年 | 2,000.00 | 是 | 是 |
| 157 | 长兴名扬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经四路 401 号 | 2023.7.30-2043.7.30，到期后续签 5 年 | 12,000.00 | 是 | 是 |
| 158 | 长兴梅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莘桥路 1 号 | 2023.7.30-2043.7.30，到期后续签 5 年 | 6,000.00 | 是 | 是 |
| 159 | 德清巨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德清县钟管镇干村村振兴南路 68 号 | 项目验收文件出具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3,800.00 | 是 | 是 |
| 160 | 杭州华剑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湖州市长兴县回车岭园区 | 项目验收文件出具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1,5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61 | 杭州旦洋无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 6 号 | 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续期 5 年 | 30,000.00 | 是 | 是 |
| 162 | 河北中泰泵业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工业园区 | 2022.11.10-2042.11.09，本期合同到期后，自合同期限截至之日起，继续依照本合同往后顺延 5 年。 | 4,007.50 | 是 | 否 |
| 163 | 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阶级有限公司 | 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阶级有限公司屋面 | 2022.8-2042.8，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15,000.00 | 是 | 否 |
| 164 | 普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骆桥路与矶山路交叉口西北侧普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屋面 | 2022.6.27-2042.6.27，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年 | 32,000.00 | 是 | 是 |
| 165 | 六安市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皋城东路 1 号 | 自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 25 年 | 120,000.00 | 是 | 是 |
| 166 | 安徽省奇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六安市金安区正阳北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现代科技产业园 | 自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 25 年 | 20,000.00 | 是 | 是 |
| 167 | 安徽省壳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安市金安区正阳北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现代科技产业园 | 自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 25 年 | 20,000.00 | 是 | 是 |
| 168 | 六安市海洋羽毛制造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皋城东路 1 号 | 自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 25 年 | 120,000.00 | 是 | 是 |
| 169 |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以北、九德路以东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至 25 年 | 50,000.00 | 是 | 是 |
| 170 | 保定三叶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县城东南 | 2022.08.01-2042.07.31，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协议 5 年 | 2,117.50 | 是 | 否 |
| 171 | 河北秋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县城南 5 公里博程路路东 | 2022.08.01-2042.07.31，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协议 5 年 | 1,647.50 | 是 | 否 |
| 172 | 博野县利国丝网加工厂 |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北两合村北 | 2022.09.01-2042.08.31，本期合同到期后，自合同期限截至之日起，继续依照本合同往后顺延 5 年。 | 4,645.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73 | 博野县锦鸿纺织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小店镇闫庄村 | 2022.08.01-2042.07.31，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协议 5 年 | 2,935.00 | 是 | 否 |
| 174 | 河北春风衬布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博盛路南侧 | 2022.09.16-2042.09.15，本期合同到期后，自合同期限截至之日起，继续依照本合同往后顺延 5 年 | 1,832.50 | 是 | 否 |

#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4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2 | HDFX | 华电新能 | 51389435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3 | 华电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2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4 | 華電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3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 中国华电 | 3538477 | 11 | 2018.3.21-2028.3.20 | 注册 |
| 2 | | 中国华电 | 7323676 | 7 | 2020.8.14-2030.8.13 | 注册 |
| 3 | | 中国华电 | 3538479 | 7 | 2014.11.21-2024.11.20 | 注册 |
| 4 | | 中国华电 | 3539087 | 42 | 2019.5.14-2029.5.13 | 注册 |
| 5 | | 中国华电 | 3539089 | 40 | 2015.2.7-2025.2.6 | 注册 |
| 6 | | 中国华电 | 3539092 | 37 | 2015.5.7-2025.5.6 | 注册 |
| 7 | | 中国华电 | 7323673 | 37 | 2020.10.14-2030.10.13 | 注册 |
| 8 | | 中国华电 | 3538480 | 6 | 2014.10.28-2024.10.27 | 注册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9 | | 中国华电 | 3538481 | 1 | 2015.2.21-2025.2.20 | 注册 |
| 10 | | 中国华电 | 7323671 | 42 | 2021.2.14-2031.2.13 | 注册 |
| 11 | | 中国华电 | 7323679 | 1 | 2021.3.28-2031.3.27 | 注册 |

# 附件十三：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移动的土地利用信息实时展示装置 | ZL202023071194.4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 ZL201721056778.X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与水面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配套的电缆 | ZL201721057248.7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 | ZL201720803395.8 | 2017.7.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的改进 | ZL201720803394.3 | 2017.7.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结构改进型弹簧吊架 | ZL202021273243.X | 2020.7.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通透型低延程阻力的间隔压痕式角型散热器翅片 | ZL202021533647.8 | 2020.7.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齿轮箱散热器 | ZL202020967673.5 | 2020.6.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油温检测降温系统 | ZL202122074961.5 | 2021.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逆变器智能测试钳 | ZL201520894291.3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I-V性能测试辅助平台 | ZL201520891620.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速轴制动器防超温装置 | ZL202121443616.8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除尘通风装置 | ZL201621398664.9 | 2016.12.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通风除尘防雨装置 | ZL201621395367.9 | 2016.12.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循环系统上的冷却装置 | ZL201720086841.8 | 2017.1.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并网接触器联跳主断路器装置及风电机组 | ZL202020376253.X | 2020.3.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 | ZL201921979106.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710238350.5 | 2017.4.1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 SVG 室通风除尘装置 | ZL201921978102.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油浸变压器绕组温控器校准仪 | ZL202122483303.1 | 2021.10.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废旧油脂取出装置 | ZL202022521902.3 | 2020.1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过期齿轮油过滤设备 | ZL201821458734.4 | 2018.9.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负压式风电机组齿轮箱取样装置 | ZL201821401394.1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电动变桨距系统电机执行机构 | ZL201821401393.7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塔基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ZL202120802336.5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机组齿轮箱漏油检测装置 | ZL202120805160.9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专用吊装光伏组件的工具 | ZL202121077238.6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架减振阻尼器 | ZL202121077240.3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前缘修型用工装 | ZL202021529934.1 | 2020.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避雷装置 | ZL202122138377.1 | 2021.9.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一体化监控装置 | ZL202121597039.8 | 2021.7.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配电网多样性负荷智能控制装置 | ZL202121549223.5 | 2021.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信息采集与传送装置 | ZL202121414327.5 | 2021.6.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省闽瑞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油缸 | ZL202022031949.1 | 2020.9.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智能运行监测系统 | ZL202122101505.5 | 2021.9.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安装方便的视频监控装置 | ZL202121947515.4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边界警示装置 | ZL202121958474.9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122112365.1 | 2021.9.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造的风机冷却系统 | ZL202121453622.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测量风机塔架倾斜角的装置 | ZL202121862514.X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叶片的检测装置 | ZL202121857385.5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节角度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 ZL202023062757.3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3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专用专用轴承 | ZL202121871088.6 | 2021.8.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4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 SSA-LSTM 模型的风电塔筒倾角缺失数据补齐方法 | ZL202011425315.2 | 2020.1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5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偏航制动器加装在线磨损检测装置 | ZL202220425618.2 | 2022.2.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高强度组合式风电杆 | ZL202220376677.5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监控信息通信系统 | ZL202122260257.9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低电压穿越能力测试系统 | ZL202122260247.5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测试系统 | ZL202122275426.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0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体化风电储能系统 | ZL202122275418.1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51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风向检测系统 | ZL202122372758.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层用风力发电系统 | ZL202122359662.6 | 2021.9.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3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采集节点 | ZL202011402118.9 | 2020.1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5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一种桥梁光伏板自洁装置 | ZL202222097714.1 | 2022.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低碳节水循环利用水产养殖场 | ZL202221643428.4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一种适用安全接入区的通信设备 | ZL202221956784.1 | 2022.7.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定销孔位置指示装置 | ZL202220306655.1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拓展坞 | ZL202220392176.6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注塑模具（H 型套管） | ZL202230332813.6 | 2022.6.1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60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叶片的防雷结构 | ZL202221132217.4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连接点远程测温装置 | ZL202221183225.1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传感器标定装置 | ZL202220994073.7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叶固定机构 | ZL202222489413.3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限速装置 | ZL202222601571.3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5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倾角传感器信息的风电塔筒倾覆智能诊断方法 | ZL202011424730.6 | 2020.1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66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塔筒焊缝检查机器人 | ZL202122831849.1 | 2021.1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7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发电机集电环室高效排碳装置 | ZL202122674313.3 | 2021.1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8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冷却系统出油管路保护装置 | ZL202221074990.X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69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联动保护设备 | ZL202221075201.4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0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降温装置 | ZL202221227852.0 | 2022.5.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主轴制动刹车装置 | ZL202222304823.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2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段改造的夹紧工装 | ZL202220295139.3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光伏电板支撑装置 | ZL202221665513.0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4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云领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脉冲信号的电力设备状态智能在线监控系统 | ZL202220919988.1 | 2022.4.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5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频器 IGBT 散热器 | ZL202221540316.6 | 2022.6.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6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在役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延长件的安装装置 | ZL202220676781.6 | 2022.3.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7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压平台用三相电缆终端可拆卸支架 | ZL202121964832.7 | 2021.8.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8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输电线路通道异常裂缝样本生成方法及系统 | ZL202110651075.6 | 2021.6.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9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激光的叶片状态测量装置 | ZL202122433054.5 | 2021.1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0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组合式光伏变电站 | ZL202210281671.4 | 2022.3.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81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定子组件以及具有该定子组件的电机 | ZL202210265579.9 | 2022.3.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82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系的冷却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210265562.3 | 2022.3.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8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压器防护柜 | ZL202222890117.4 | 2022.1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电机结构 | ZL202222837455.1 | 2022.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曲面壁电阻应变片定位粘贴设备 | ZL202220864667.6 | 2022.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86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130231692.1 | 2021.4.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87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重齿滤芯 | ZL202120650218.7 | 2021.3.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8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齿轮油过滤用滤芯 | ZL202120650227.6 | 2021.3.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9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021707292.X | 2020.8.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0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强磁性精密回油滤芯 | ZL202021318025.3 | 2020.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1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轴刹车盘助力转动设备 | ZL202320515959.3 | 2023.3.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2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款关于风电机组大型轴承注油设备 | ZL202320515962.5 | 2023.3.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3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数据分类标识的风电机组变桨异常监测方法 | ZL202110424173.6 | 2021.4.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电极锅炉供热系统 | ZL202320108897.4 | 2023.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5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 ZL202222500296.6 | 2022.9.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6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叶片的气动性能提升装置 | ZL202222484546.1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7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的水陆两栖检修装置 | ZL202123076915.5 | 2021.12.8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98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新能源发电站智能巡检无人机自动方仓 | ZL202121534412.5 | 2021.7.7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9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组传动特性的功率特性验证方法 | ZL201710138372.4 | 2017.3.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00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用于新能源集控系统的密码应用平台及监测预警方法 | ZL202211147470.1 | 2022.9.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01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新能源平台控制指令保护方法及系统 | ZL202210964355.7 | 2022.8.12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02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风机塔筒门禁防雨装置 | ZL202221843412.8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3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 USBkey | ZL202221845722.3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悬浮式转向器 | ZL202223319820.6 | 2022.12.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转子接近开关用的防油抗震型支架 | ZL202221062952.2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6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检测装置 | ZL202222392373.0 | 2022.9.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7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压头、焊接设备及光伏接线盒 | ZL202221395716.2 | 2022.6.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8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预警监测的通讯管理机 | ZL202320301772.3 | 2023.2.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9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智能清洗定位装置 | ZL201520892481.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0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红外无人机运维装置 | ZL201520892582.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1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红外测温设备 | ZL201520892717.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视频监控安防摄像机补光结构 | ZL202320182122.1 | 2023.2.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3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模块化插座装置 | ZL202220365720.8 | 2022.2.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4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防逆流转接头 | ZL202222776991.5 | 2022.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15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自动排气控制系统 | ZL202221566504.6 | 2022.6.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6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变电站施工用隔离设备的调节结构及其装置 | ZL202222301357.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7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基于循环卷积网络及变分推理的滚动轴承寿命预测方法 | ZL202010247103.3 | 2020.3.3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1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的定位工装 | ZL202222887234.5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9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施工用光伏板转运装置 | ZL202221868197.7 | 2022.7.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0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低速插值拟合的风电机组振动信号归一化方法 | ZL202010245414.6 | 2020.3.3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21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的数据存储介质 | ZL202220998731.X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2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救生闪光指示装置 | ZL202222558597.4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3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可自动控制的障碍标识灯 | ZL202222598758.2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4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装有漏电保护结构的风力发电站 | ZL202121446507.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5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 ZL202121799521.X | 2021.8.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6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装置 | ZL202121726492.4 | 2021.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维形稳定转运夹具 | ZL202222279129.3 | 2022.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海上风电双母线带源合环系统 | ZL202321367746.7 | 2023.5.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9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海上风电双母线系统变压器回切合环系统 | ZL202321367911.9 | 2023.5.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0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设备的液压管道接头 | ZL202211322000.4 | 2022.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31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变流器水冷管路连接装置 | ZL202211322074.8 | 2022.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3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降机构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223150773.7 | 2022.11.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装置及协同发电装置 | ZL202223281821.6 | 2022.1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温度监测装置 | ZL202121857169.0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5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塔筒位移检测仪器的支撑装置 | ZL202322089523.5 | 2023.8.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6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齿轮箱 | ZL202222391438.X | 2022.9.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7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发电的太阳能板支撑架 | ZL202222348753.4 | 2022.9.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8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动力电缆防磨损装置 | ZL202221383459.0 | 2022.6.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 MOOG 变桨电机轴承更换工具 | ZL202221305209.5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0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优化 SVG 系统散热的控制器 | ZL202221321119.5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1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电力施工自动化施工接线装置 | ZL202121545741.X | 2021.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2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机吊车的防风吊装装置 | ZL202321798110.8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3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的监测装置 | ZL202321534450.X | 2023.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4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大型风电管桩双向旋转系统 | ZL202310941269.9 | 2023.7.28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5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海风管桩双向移运设备及其上船移运方法 | ZL202310970890.8 | 2023.8.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6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箱变低压母线分类线束组件及光伏箱 | ZL202223581243.8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7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防止低压母线弧光短路的绝缘扣盒以及固定装置 | ZL202223580901.1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8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用于风电载荷传感器的束线结构 | ZL202223481232.2 | 2022.12.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49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便携式长续航螺栓松动警报结构 | ZL202223481278.4 | 2022.12.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0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 ZL202111153791.8 | 2021.9.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51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叶片翻转装置 | ZL202321524193.1 | 2023.6.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2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风机叶轮固定装置及风机叶轮运输系统 | ZL202321311056.X | 2023.5.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3 |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现场调试工作台 | ZL202321833620.4 | 2023.7.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4 |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气象环境检测装置 | ZL202320766020.4 | 2023.4.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5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提高风电机组主轴承润滑油脂排放效率的系 | ZL202320070043.1 | 2023.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6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技大学 | 一种风力发电机避雷线断线监测装置 | ZL202320475403.6 | 2023.3.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7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轴制动器防抱死电气联锁装置 | ZL202321456270.4 | 2023.6.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滑环拆卸专用工具 | ZL202321701530.X | 2023.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联轴器防护罩 | ZL202321531067.9 | 2023.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变流器的测试台 | ZL202321265827.6 | 2023.5.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机齿轮油的黏稠度检测装置 | ZL202320300761.3 | 2023.2.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箱式变压器油气在线监测装置 | ZL202222509371.5 | 2022.9.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操作电路 | ZL202321179863.0 | 2023.5.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强化散热装置 | ZL202320312120.X | 2023.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5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 ZL202223555263.8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6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实时监测温度的制动器 | ZL202321290904.3 | 2023.5.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67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控制风电机组安全紧急收桨装置 | ZL202321002134.8 | 2023.4.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8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迎风侧锐角形非对称浅压痕翅片及齿轮箱冷却系统 | ZL202320833963.4 | 2023.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9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平台视频监控抗风安装结构 | ZL202320626711.4 | 2023.3.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0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高度自适应调节的清洗臂 | ZL202321613052.7 | 2023.6.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1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能发电叶片防护结构 | ZL202321967160.4 | 2023.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通信模块用光电组件安装结构 | ZL202321793051.5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3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安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润滑油大流量循环过滤装置 | ZL202223311448.4 | 2022.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板防腐保护结构 | ZL202320529887.8 | 2023.3.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防腐太阳能光伏支架 | ZL202320485272.X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架防腐液涂覆设备 | ZL202320485228.9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混凝土基桩加固结构 | ZL202320485255.6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8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扬州苏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自救报警功能的可视化平台 | ZL202320557339.6 | 2023.3.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9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消除集中式逆变器直流断路器损坏的结构 | ZL202321247774.5 | 2023.5.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0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照明装置 | ZL202321057728.9 | 2023.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1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组件清洗装置 | ZL202321057543.8 | 2023.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型光伏发电安装支架 | ZL202320730025.1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用升降平台 | ZL202320730248.8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叶片清洗装置 | ZL202320730413.X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85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十四局（会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型式检验加载反力装置 | ZL202320800251.2 | 2023.4.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6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舱外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节装置 | ZL202321315400.2 | 2023.5.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7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筒及叶片监测系统 | ZL202321315905.9 | 2023.5.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8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塔架净空视频监测装置 | ZL202320810156.0 | 2023.4.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9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风机塔筒连接部巡检机器人 | ZL202321023722.X | 2023.4.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 ZL202322416482.6 | 2023.9.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风机损伤监测装置及系统 | ZL202321017795.8 | 2023.4.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监测抗抖动校正方法 | ZL202210495037.0 | 2022.5.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9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力检测装置 | ZL202322283952.6 | 2023.8.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渗漏预警片及风机机舱机油渗漏监测系统 | ZL202321084634.0 | 2023.5.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贴片、螺栓及风机机舱螺栓安全监测系统 | ZL202321084598.8 | 2023.5.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6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行星齿轮组件和齿轮箱 | ZL202320811746.5 | 2023.4.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7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连接件、风机 | ZL202320630018.4 | 2023.3.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动机传动链振动-温度融合故障诊断系统 | ZL202323077159.7 | 2023.11.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9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量测试装置 | ZL202322831890.8 | 2023.10.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0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的转向装置 | ZL202322728078.2 | 2023.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1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型风力发电机运行监控设备 | ZL202321965124.4 | 2023.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综合测试控制箱 | ZL202321725315.3 | 2023.7.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03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塔筒 | ZL202321403881.2 | 2023.6.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4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随风向转动的塔架 | ZL202321402098.4 | 2023.6.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5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塔架的防强风结构 | ZL202321384081.0 | 2023.6.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风力检测装置 | ZL202320753329.X | 2023.4.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气象架装器 | ZL202320746055.1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视频监控前端运维箱 | ZL202320310210.5 | 2023.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9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防尘装置 | ZL202222282159.X | 2022.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0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腹板的粘合结构 | ZL202221400276.5 | 2022.6.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1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升压站施工导向轮 | ZL202322925306.5 | 2023.10.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2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板转运装置 | ZL202322918270.8 | 2023.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3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跨越冲沟的电缆桥架结构 | ZL202322918288.8 | 2023.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4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塔筒基础及风电塔 | ZL202322717646.9 | 2023.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5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控制光伏组件间隙的翼形装置 | ZL202321692863.0 | 2023.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6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塔筒内竖向电缆及爬梯的固定组合支架 | ZL202322224710.X | 2023.8.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7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散热装置 | ZL202321441600.2 | 2023.6.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8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工字形风电叶片吊装工装 | ZL202321669160.6 | 2023.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储能转换装置 | ZL202320579259.0 | 2023.3.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0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综合维检车 | ZL202320598212.9 | 2023.3.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1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维护用工装 | ZL202320308499.7 | 2023.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22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通信天线支架 | ZL202321337094.2 | 2023.5.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防尘结构的风力发电机 | ZL202222562013.0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4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 一种综合光伏固沙装置 | ZL202322245400.6 | 2023.8.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5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发电板用双玻硅胶框 | ZL202321937101.2 | 2023.7.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6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太阳能发电稳压器 | ZL202222562004.1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7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池板支架 | ZL202222571693.2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8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热电厂 | 一种安全性高的储能设备箱 | ZL202320361807.2 | 2023.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9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板清洗设备 | ZL202321241136.2 | 2023.5.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0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倾覆监测设备 | ZL202321476160.4 | 2023.6.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螺栓检测装置 | ZL202321490793.0 | 2023.6.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2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刹车温度保护装置 | ZL202321557440.8 | 2023.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3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光伏板安装支架 | ZL202322134234.2 | 2023.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4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仓库物资管理设备 | ZL202322466579.8 | 2023.9.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厂设备检修警示装置 | ZL202322502068.7 | 2023.9.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6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软制动装置 | ZL202323359602.X | 2023.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7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技大学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叶尖避雷装置 | ZL202322700543.1 | 2023.1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8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导雷装置 | ZL202420203003.4 | 2024.1.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35KV** 开关柜手持操作盒 | ZL202321701556.4 | 2023.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4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舱倾角监测装置 | ZL202323449911.6 | 2023.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调节安装架 | ZL202322826920.6 | 2023.10.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板除雪机构 | ZL202322826921.0 | 2023.10.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防腐结构 | ZL202322826922.5 | 2023.10.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驱鸟装置 | ZL202322798254.X | 2023.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板线路固定装置 | ZL202322769778.6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接线盒 | ZL202322769779.0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运维线路标记装置 | ZL202322769719.9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驱鸟器支架 | ZL202322769718.4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9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用吊具 | ZL202322327553.5 | 2023.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0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消防运维装置及消防系统 | ZL202322482501.5 | 2023.9.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1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雨量传感收集装置 | ZL202322681954.0 | 2023.10.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交换设备 | ZL202322746121.8 | 2023.10.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发电机定子的自动焊接装置 | ZL202410359218.X | 2024.3.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5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项目上人爬梯 | ZL202321620320.8 | 2023.6.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5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消除光伏电缆接地短路支架 | ZL202321620368.9 | 2023.6.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6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回转支承 | ZL202321963884.1 | 2023.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57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一种安全帽 | ZL202321923265.X | 2023.7.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8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箱变的操作平台 | ZL202322124137.5 | 2023.8.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9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一种抽拉排水装置 | ZL202321738067.6 | 2023.7.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0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山地光伏逆变器防火组件 | ZL202321721627.7 | 2023.7.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1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坡地光伏发电施工材料运输装置 | ZL202322797348.5 | 2023.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2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十四局（会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一种承插式光伏支架 | ZL202320870855.4 | 2023.4.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节叶片角度的自适应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322747468.4 | 2023.10.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片振动监测的实验架 | ZL202322089505.7 | 2023.8.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一种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风电项目的二次设备双层预制舱 | ZL202322340176.9 | 2023.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通风防尘升压站箱体 | ZL202322929028.0 | 2023.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7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带有支撑底座的风力发电机 | ZL202322197270.3 | 2023.8.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8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支撑安装机构及调节系统 | ZL202322339950.4 | 2023.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9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定位施工机构及检测系统 | ZL202322346117.2 | 2023.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0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卡扣结构及电气箱 | ZL202322327762.X | 2023.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1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辅助机构及锚杆施工定位装置 | ZL202322229925.0 | 2023.8.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2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定位机构及固定装置 | ZL202322235186.6 | 2023.8.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智能洁具柜 | ZL202322725002.4 | 2023.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4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屋顶雨水收集过滤装置 | ZL202322503329.7 | 2023.9.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75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无人机自主巡检装置 | ZL202321860542.7 | 2023.7.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6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非固态金属组合滑环结构 | ZL202322530494.1 | 2023.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用油水溶性酸自动检测系统 | ZL202322896201.1 | 2023.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测速装置及一体化综合监控系统 | ZL202311644341.8 | 2023.1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79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收紧机构及电缆限位保护套 | ZL202322007404.0 | 2023.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0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接地机构及电力塔架接地装置 | ZL202322018455.3 | 2023.7.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1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安装机构及避雷针 | ZL202322016781.0 | 2023.7.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2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拆装机构及防护装置 | ZL202322016993.9 | 2023.7.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3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安装机构及防磨装置 | ZL202322021638.0 | 2023.7.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4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限位结构及电缆防磨护套 | ZL202322044206.1 | 2023.8.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连接端子结构及运维网关 | ZL202322342093.3 | 2023.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6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驱鸟器 | ZL202322478566.2 | 2023.9.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7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压线路安全隔离器 | ZL202322478563.9 | 2023.9.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8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储能设备用散热装置 | ZL202322406178.3 | 2023.9.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新型风电机的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 | ZL202111095103.7 | 2021.9.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90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 | ZL202111093815.5 | 2021.9.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91 |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防冻装置的超滤净水系统 | ZL202322677764.1 | 2023.10.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92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风电场并网点无功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ZL202110385289.3 | 2021.4.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附件十四：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 | 华电柳州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度表分图系统 V1.0 | 2019SR1453715 | 软著登字第 4874472 号 | 2016.10.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电力电缆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673887 | 软著登字第 647485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不对称接地故障定位与分析系统 V1.0 | 2020SR1673880 | 软著登字第 64748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15SR134915 | 软著登字第 102200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对标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4900 | 软著登字第 10219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风机状态分析系统 V1.0 | 2015SR135100 | 软著登字第 10221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实时监管系统 V1.0 | 2015SR135093 | 软著登字第 102217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远程集控系统 V1.0 | 2015SR134612 | 软著登字第 102169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蔚州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 V1.0 | 2020SR0795591 | 软著登字第 567428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缺陷识别模型训练平台 V1.0 | 2020SR1910461 | 软著登字第 67155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平台 V1.0 | 2020SR1910460 | 软著登字第 671558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地面站 App 软件 V1.0 | 2020SR1910462 | 软著登字第 671559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3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风功率预测远程检视及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18SR1052179 | 软著登字第 338127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4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缺陷管理系统 V1.0 | 2018SR1051391 | 软著登字第 33804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张瑞香；刘洪志；姜浩 |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406063 | 软著登字第 4826820 号 | 2019.11.2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 | 风电场移动工作平台 V1.0 | 2015SR247466 | 软著登字第 11345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 源有限公司） | | | | | | |
| 1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李长军、曹久亚、司书辉、苏卫东、万鹏、莫瑞浩、穆怀花、李渊、刘进 | 风电企业精益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02390 | 软著登字第 1587674 号 | 2016.6.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安全生产多媒体培训平台 V1.0 | 2017SR048823 | 软著登字第 1634107 号 | 2016.12.1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BOBWIND 风电叶片远距检测系统 V1.2 | 2019SR0146386 | 软著登字第 366714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多数据中心远程标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271652 | 软著登字第 4692409 号 | 2019.1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陈涛；刘春阳；梅佳丽；刘和；王益博；陈吉喆 | 新能源企业安全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786760 | 软著登字第 85093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刘燃；葛文刚；李德强；宋一铭；陆亚忠；金岳枞 | 安全强企软件 V1.0 | 2021SR1786787 | 软著登字第 850941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风电智能增效平台 V1.0 | 2021SR1120703 | 软著登字第 7843329 号 | 2021.4.2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山东新能源风电远程智能运维支撑平台 V1.0 | 2021SR0506291 | 软著登字第 722891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5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APP V1.0.0 | 2021SR1456367 | 软著登字第 8178993 号 | 2021.9.1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6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生产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597635 | 软著登字第 8320261 号 | 2020.12.1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7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叶片缺陷图像识别软件 V1.0 | 2021SR1986556 | 软著登字第 8709182 号 | 2021.9.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28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基于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的新能源场站无人机巡检平台 V1.0 | 2021SR1997343 | 软著登字第 87199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9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风电塔筒焊缝检测爬壁机器人远程控制软件 V1.0 | 2021SR2016922 | 软著登字第 8739548 号 | 2021.10.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0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1SR2041355 | 软著登字第 87639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1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2055070 | 软著登字第 877769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143203 | 软著登字第 909740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3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1.5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143248 | 软著登字第 909744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直驱型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436331 | 软著登字第 939053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599308 | 软著登字第 955350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全功率永磁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599309 | 软著登字第 955350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7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调控中心风电监控系统 V1.0 | 2022SRE011673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0 号 | 2022.1.2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8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设备管控中心系统 V1.0 | 2022SRE011682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9 号 | 2022.2.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设备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400491 | 软著登字第 103546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故障代码分类管理软件模块 V1.0 | 2022SRE032153 | 软著登字第 E0132960 号 | 2022.5.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1 | 上海电力大学；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杜海舟；郭晓晗；徐野；田飞；贺正良；李建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光伏电站 AGC/AVC 系统控制软件 V1.0 | 2023SR0310769 | 软著登字第 1089794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 鹏；李鑫；李振坤 | | | | | | |
| 42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机器学习的风机发电效能分析系统 V1.0 | 2023SR0492642 | 软著登字第 11079813 号 | 2022.9.2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3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实现安全数据动态信息化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484210 | 软著登字第 110713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斗风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 2023SR0297553 | 软著登字第 1088472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5 |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应用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427334 | 软著登字第 11014505 号 | 2022.8.17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6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数据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160327 | 软著登字第 10747498 号 | 2022.7.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场全业务应用数据微中台软件 V1.0 | 2023SR1728096 | 软著登字第 123152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机组全态势感知与三维模拟分析平台 V1.0 | 2023SR0876331 | 软著登字第 1146350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9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海上智慧风电数字孪生三维场景平台 V1.0 | 2022SR1594334 | 软著登字第 1054853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0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特高频局部放电在线分析系统 1.0 | 2022SR0806076 | 软著登字第 9760275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1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电力设备状态数字化智能运维在线监测系统 1.0 | 2022SR0800593 | 软著登字第 975479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故障诊断中心在线监测系统 V1.0 | 2023SR1700800 | 软著登字第 12287973 号 | 2023.8.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故障诊断中心数据调度系统 V1.0 | 2023SR1695794 | 软著登字第 12282967 号 | 2023.9.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两票系统 V1.0 | 2023SR0700582 | 软著登字第 1128775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5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数字化新型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优化运行决策系统 V1.0 | 2023SR1668466 | 软著登字第 12255639 号 | 2023.10.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风电场汇流线路故障测距系统 V1.0 | 2023SR1282728 | 软著登字第 11869901 号 | 2022.5.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风电场风机理论发电量计算方式软件 V1.0 | 2023SR0939024 | 软著登字第 11526197 号 | 2022.4.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58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山地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23SR1710666 | 软著登字第 1229783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9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23SR1657520 | 软著登字第 12244693 号 | 2023.8.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0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3SR1010537 | 软著登字第 1159771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1 | 华电新能弁山（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风电信号分解的风电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24SR0194510 | 软著登字第 1259838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2 | 华电新能弁山（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动态神经网络误差反馈控制的风电功率组合预测软件 V1.0 | 2024SR0197893 | 软著登字第 1260176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3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风机塔基的智能视频监测管控系统 V1.0 | 2024SR0198140 | 软著登字第 1260201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4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空间相关性的风电场风电功率预测软件 V1.0 | 2024SR0194800 | 软著登字第 1259867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5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远程调配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 | 2024SR0894694 | 软著登字第 1329856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6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钱凯 | 实时新能源数据采集监控可视化交互平台 V1.0 | 2024SR0772137 | 软著登字第 1317601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7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智永 | 电力监控主机安全防护监测预警交互系统 V1.0 | 2024SR0772146 | 软著登字第 1317601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自主可控平台的新能源远程集控系统 V1.0 | 2024SR0579342 | 软著登字第 12983215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9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分层可扩展架构的实时新能源数据处理平台 V1.0 | 2024SR0577625 | 软著登字第 1298149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0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电力监控主机安全防护技术服务系统 V1.0 | 2024SR0577630 | 软著登字第 1298150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1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式光伏智慧运维系统 V1.0 | 2024SR0297923 | 软著登字第 1270179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2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式光伏移动运维 APPV1.0 | 2024SR0298465 | 软著登字第 1270233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3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赵元军；刘富强；李力；柳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豆书贤；秦海山；杨兴辰 | 大型风力发电机数据质量提升系统 V1.0 | 2024SR0877986 | 软著登字第 1328185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74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高刚；刘坤杰；李敏；何瑞峰；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卞海兵；豆书贤；姚瑞锋 | 大型风力发电机大部件振动预警系统 V1.0 | 2024SR0747364 | 软著登字第 1315123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5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施工一体化仿真软件 V1.0 | 2024SR0688535 | 软著登字第 1309240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6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玉环工程进度可视化平台 V1.0 | 2024SR0688176 | 软著登字第 1309204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7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V1.0 | 2024SR0877232 | 软著登字第 13281105 号 | 2024.4.9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8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卢新君；田雨森；贾成鹏；董红星；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许守亮；孙小林 | 大型风力发电机大部件多通道数据实时采集系统 V1.0 | 2024SR0894199 | 软著登字第 1329807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9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场站智慧巡检系统 V1.0 | 2024SR0365904 | 软著登字第 1276977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附件十五：互联网域名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域名 | 注册时间-到期时间 |
| --- | --- | --- | --- |
| 1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cn | 2021/6/24-2025/6/24 |
| 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dne.com.cn | 2007/9/17-2029/9/17 |
| 3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hdfx.com.cn | 2010/11/15-2029/11/15 |
| 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n | 2021/9/9-2028/9/9 |
| 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om.cn | 2021/9/9-2028/9/9 |
| 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n | 2021/6/24-2025/6/24 |
| 7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 | 2021/6/24-2025/6/24 |
| 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n | 2009/9/16-2029/9/17 |
| 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om | 2009/9/16-2029/9/17 |
| 1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fuxinfazhan.cn | 2021/12/31-2024/12/31 |
| 11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chd-jn.com.cn | 2022/5/9-2025/5/9 |
| 1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hdsxxny.com | 2023/4/10-2026/4/10 |

# 附件十六：电力业务许可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北京华电密云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10115-0003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6.3-2035.2.13 |
| 2 |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1341921-01809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5.14-2041.5.13 |
| 3 | 福清牛头尾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4 | 福清鲤鱼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5 | 福清青屿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6 | 福清赤礁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7 | 福清龙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8 | 漳平红尖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9 | 漳平大西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10 | 连江白云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1 | 连江风吹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2 | 安溪青风电场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3 | 安溪青风电场（二期）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4 | 惠安泉惠风电场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86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3.11-2040.3.10 |
| 15 | 宁化鸡公崇风电场项目 | 华电（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9-0145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9.2.22-2039.2.21 |
| 16 | 连城石壁山风电场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9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17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尤溪汤川风电场 1-16 号机组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501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1.26-2040.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8 | 诏安桥东光伏电站一期 |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8-01443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8.3.19-2038.3.18 |
| 19 |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56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7.28-2037.7.27 |
| 20 | 民勤红沙岗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3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6.19-2037.6.18 |
| 21 | 玉门黑崖子一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2 | 玉门黑崖子二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3 | 玉门黑崖子西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4 | 玉门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AB 区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5 | 武威民勤县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6 | 武威民勤红沙岗二期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7 | 武威民勤红沙岗三期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8 | 华电嘉峪关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29 | 嘉峪关西戈壁滩 9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0 | 嘉峪关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1 | 嘉峪关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2 | 嘉峪关西戈壁滩 7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3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1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34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 | 靖远五合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6 | 靖远五合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7 | 靖远贾寨柯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8 | 靖远贾寨柯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9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0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1 | 阿克塞 30 兆瓦风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 兆瓦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6 | 环县毛井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7 | 南湫一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8 | 南湫二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9 | 南湫三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0 | 南湫四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干河口第七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1031119-0002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2 | 红沙岗 2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3 | 红沙岗二期 8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4 | 肃州区东洞滩一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5 | 肃州区东洞滩二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6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华海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7 | 湛江徐闻东方红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8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9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二期风电场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60 | 华电徐闻前山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1 | 华电徐闻黄塘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2 | 华电新能源湛江徐闻学田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64 |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1362621-06360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8-2041.12.27 |
| 65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7-2042.4.26 |
| 66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坪石龙珠 50MW 光伏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0-2042.4.19 |
| 67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乐昌新能源分公司 | 1362621-0632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68 | 马山协合杨圩风电场工程 |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19-00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1.2-2039.1.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9 |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20-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7.2-2040.7.1 |
| 70 | 马山苏仪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马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7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1.10-2040.11.9 |
| 71 | 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8MW 风电场工程 |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2.15-2040.12.14 |
| 72 | 融水九元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73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4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二期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5 | 良庆墩清岭风电场工程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6 | 威宁县玉龙 50MWp 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7 | 威宁县斗古七舍梁子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8 | 威宁县黑土河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9 | 赫章县刺竹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1062920-0003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80 | 威宁县板底登底农业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81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1-01114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82 | 海南华电南亚昌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62819-0003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4.30-2039.4.29 |
| 83 | 白沙隆基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 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817-0009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11.13-2037.11.12 |
| 84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青龙口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5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宜阳张午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6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87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88 | 河南华电新乡延津 4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89 | 河南华电滑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52121-010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90 | 华电濮阳台前侯庙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9-2037.11.9 |
| 91 | 黑龙江省木兰风电场一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木兰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8-0008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8.8.7-2028.8.6 |
| 92 |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3 | 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4 | 依兰鸡冠砬子山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5 | 依兰鸡冠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6 | 东宁风电场工程项目 |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11-0015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2.7.12-2032.7.11 |
| 97 | 东宁瑞信风电场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10915-002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5.11.20-2035.11.35 |
| 98 | 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99 | 虎林石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00 | 汤原县（渠首）风电场工程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 1020914-0023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8.1-2034.7.31 |
| 101 | 七台河七里嘎山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4-0024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12.28-2034.12.17 |
| 102 | 七台河前峰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3-0020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03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4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一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05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二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41-43-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8 | 华电武穴大金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9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 号机组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216-005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10 | 郴州仰天湖风电场项目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1 | 华电郴州仰天湖二期 100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2 | 华电郴州宜章太平里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3 | 华电白石渡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4 | 华电福新永兴油麻 46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2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9.20-2039.9.19 |
| 115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 10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6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7 | 湖南华电永州宁远梅岗 12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8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白毛坪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9 | 湖南华电永州江永松柏 8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20 | 华电沽源大脑包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1 | 华电沽源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22 | 华电沽源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3 | 华电沽源西胡同风电场 2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4 | 华电康保处长地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5 | 华电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6 | 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7 | 国投康保牧场 10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8 | 国投康保牧场二期风电场 1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9 | 华电康保卧虎石风电场 3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0 | 华电康保十棚风电场一期 5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1 | 华电康保脑包图风光互补发电工程光伏发电 30 兆瓦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2 | 蔚县甄家湾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3 | 蔚县黄花梁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4 | 尚义二工地风电场一期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5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6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7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三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8 | 华电尚义二工地 20 兆瓦光伏发电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39 | 赞皇县明诚宇盟收购光伏项目 2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140 | 康保协合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1 | 康保西营盘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3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4 | 华电大安风水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5 | 大安风水山二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6 | 大安风水山三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7 | 双辽那木斯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3-0026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48 | 江西华电宜春丰顶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49 | 袁州区玛瑙寨分散式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50 | 辽宁华电昌图长发风力发电项目 |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20-0039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12.19-2040.12.18 |
| 151 | 关于华电铁岭镇西堡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2 | 关于华电铁岭李家屯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3 | 关于华电铁岭心田堡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4 | 通辽开鲁县华电新能源街基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新能源通辽市开鲁县富裕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55 | 华电新能源开鲁街基风光同场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56 | 通辽市奈曼旗秦天风电公司图布日格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09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6.21-2033.6.20 |
| 157 | 赤峰乌套海内蒙古华电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赤峰乌套海风电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10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1.06-2033.11.05 |
| 158 | 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59 |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义和塔拉风电场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0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风电场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高家梁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 1320521-010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1.1.18-2041.1.17 |
| 162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获各琦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10516-0020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9.5-2035.7.1 |
| 16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乌兰伊力更 2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64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川井 49.5MW 风电项目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166 | 达茂巴音 1 号风电场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67 | 内蒙古达茂巴音 5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8 | 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69 | 华电辉腾锡勒风电场 20MW 扩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70 | 内蒙古辉腾锡勒 2 号（库伦）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扩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27.02.28 |
| 171 | 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卡瑞能源公司 4.93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二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72 | 乌兰察布市三胜风电场华仪电气股份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511-00071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1.11.17-2031.11.16 |
| 173 | 商都、化德、兴和县风能区大西坡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试点项目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3-001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3.6.8-2032.8.25 |
| 174 | 四子王旗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夏日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175 | 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示范项目 |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9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15-2037.5.14 |
| 176 |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2.5-2037.2.4 |
| 177 | 华电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4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7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79 |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乌兰伊力更华电 2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80 | 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181 | 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182 | 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 5 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83 | 内蒙古华电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84 | 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玫瑰营风光同场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85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6-0020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7.6-2033.12.29 |
| 186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 30MWp 风光同场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7 | 内蒙古华电呼和浩特市土左旗 50MWp 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89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0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三期（50MWp）发电工程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1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9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3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4 |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195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正蓝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18-2041.6.17 |
| 196 |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97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一期 45MW 工程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8 | 宁东风电场二期工程 45MW 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9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1-68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0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9-101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1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102-134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2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A1-A12、B1-B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3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C1-C12、D1-D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4 | 华电灵武宁东风电场七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5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G1-G13、H1-H12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1-3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34-66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8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一期 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09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二期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0 | 宁夏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华电49.5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1 | 宁夏海原风电场（宋家窑）华电49.5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2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夏家窑）华电49.5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3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南沟）华电49.5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4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咀）华电49.5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5 | 宁夏海原风电场（杆杆梁）华电49.5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6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木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7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孝家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8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上马营）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9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下阳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0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贾家山）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1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李家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2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狼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3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北山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4 | 海原李俊堡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5 | 李俊堡二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26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号机组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310-000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0.6.24-2030.6.24 |
| 227 | 宁夏宁东太阳能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8 | 华电宁东三期 7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9 | 同心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318-0021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9.30-2038.9.29 |
| 230 |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4-0019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11.28-2034.11.27 |
| 231 | 青海华电运营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运营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2 | 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3 | 共和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4 | 共和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5 | 都兰诺木洪一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6 | 都兰 50 兆瓦风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切吉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21-004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1.1.15-2041.1.14 |
| 238 | 华电莱州 40.5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609-0061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09.5.15-2029.5.14 |
| 239 | 华电莱州金城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0 | 华电莱州夏邱风电场（98MW）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1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一期 49.8MW 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2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43 | 华电莱州薛家风电场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4 | 华电龙口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5 | 华电龙口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场工程项目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7 | 华电威海苘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20-0006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248 | 华电威海乳山崖子镇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4-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4.10.13-2034.10.12 |
| 249 | 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常路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 1010619-0003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0 | 山东华电高唐 15MWp 集约化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 1010619-0003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1 |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 1010619-000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7.26-2039.7.25 |
| 252 | 华电肥城桃园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3 | 华电肥城安临站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4 | 华电肥城虎门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5 | 华电瑞其能昌邑胶莱河风电场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6 | 华电瑞其能潍坊昌邑风电场二期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7 | 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1010619-0001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5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华电台儿庄风电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59 |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工程优化增容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60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1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2 | 汶上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华电汶上阳城100MW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1010619-000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63 | 华电章丘相公庄 11MW 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 1010619-0005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0-2039.12.19 |
| 264 | 山东华电滕州柴胡店 3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1010619-0005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2039.12.1 |
| 265 | 华电台儿庄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6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 1010620-0009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267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0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1.10-2042.1.9 |
| 268 | 华电吕梁汾阳杨家庄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汾阳市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6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69 | 新建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秦家山 10 万千瓦项目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17-003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7.4.1-2037.3.31 |
| 270 | 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长坡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1 | 华电运城盐湖石槽沟 9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2 | 盐湖区 49.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3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灵甸顶山 49.5 兆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1-021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1.9.23-2031.9.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74 | 山西华电阳高南顶山风电场 48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4-002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4.12.24-2034.12.23 |
| 275 |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五寨杏岭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1-006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6 | 山西华电定襄系舟山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1-006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7 | 夏县瑶台山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6.19-2038.6.18 |
| 278 |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 9.8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泽州县山河镇二期 99.8MW 风电项目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7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79 |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平鲁东平太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0 |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 50MW 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9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1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靖边 5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3-0028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12.28-2033.12.27 |
| 28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风电场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4 |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5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6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7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小壕兔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8 | 陕西华电风力有限公司小壕兔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9 | 羊老大横山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057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5.25-2040.5.2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9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旬邑士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1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旬邑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2 | 上海华电崇明绿华 4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上海华电福新崇明能源有限公司 | 1341521-0079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1.8.2-2041.8.1 |
| 29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凉风坳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银头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观塔坡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牦牛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天铺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坪子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水井湾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3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 20MWp 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52518-01833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8.4.23-2038.4.22 |
| 301 | 天津华电大港刘岗庄 40mwp 鱼塘光伏发电项目 | 天津华电福新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10221-0104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10.18-2041.10.17 |
| 302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达坂城风电场 300MW 项目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9.2-2035.9.1 |
| 303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2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4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小草湖北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6-002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8-2036.6.27 |
| 305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网发电项目 | | | | |
| 306 | 巴州焉耆光润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7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二师库西工业园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8 | 华能第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光伏 20MWp 并网发电项目 | 巴州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309 | 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br>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5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3.30-2036.3.29 |
| 310 | 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第四风电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1 | 五家渠鑫和信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31420-100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2 | 凯升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9.23-2040.9.22 |
| 313 | 乌鲁木齐 2021 年首批风电项目竞争优选（一标段）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4.16-2042.4.15 |
| 314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一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5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厂一场二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6 | 华电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三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7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一期工程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8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9 | 新疆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20 | 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21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2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3 | 达坂城风电场三期 4.95 万千万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4 | 特变电工昌吉州奇台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42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5 | 华电福新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6 | 特变电工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7 | 华电福新木垒老君庙整装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8 | 烟墩八 B 风电场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9 | 烟墩华电 5 万千瓦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0 |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54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11.23-2037.11.22 |
| 331 | 吉林新能源布尔津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7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17-2037.3.16 |
| 332 | 苦水第二风电场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3 | 华电哈密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4 | 华电哈密三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5 | 东方民生哈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6 | 东方民生哈密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37 | 力诺哈密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331417-0043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8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39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0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三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1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四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2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号机组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3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4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5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四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6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7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8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49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0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1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2 | 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5.20-2040.5.19 |
| 353 | 华电和田策勒一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4 | 华电和田策勒二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355 | 新疆华电鄯善 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0-2040.12.29 |
| 356 | 新疆华电叶城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3.1-2042.2.28 |
| 357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21-10065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1.2.20-2041.2.19 |
| 358 | 新疆恒灿福海一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17-003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9 | 开远市大黑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0 | 开远市左美果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1 | 开远市鲁土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2 | 开远市鲁姑母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3 | 开远市阿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4 | 云南省砚山黑巴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5 | 永仁县维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6 | 宁蒗县牦牛坪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7 | 宁蒗县火木梁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8 | 个旧市莲花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101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2.26-2036.2.25 |
| 369 | 蒙自朵古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70 | 安宁市孝母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 1063016-0105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71 | 舟山定海长白风电场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2-009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5.29-2032.5.28 |
| 372 | 华电长兴弁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6-0103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6.3.23-2036.3.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73 | 华电浙江长兴和平风电场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7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26-2037.9.25 |
| 374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721-015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1.12.24-2041.12.23 |
| 375 | 临安市潜川镇大龙田正泰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8-011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8.11.30-2038.11.29 |
| 376 | 正泰新能源衢州 160MWp 光伏生态公园项目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11-2037.9.10 |
| 377 | 江苏华电灌云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0-003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0.7-2030.10.6 |
| 378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12.22-2035.12.21 |
| 379 | 江苏华电仪征大仪风电场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80 | 华电兴化沙沟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1 | 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仪征陈集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620-01144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9-2040.12.28 |
| 382 | 华电尚德东台 1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3 | 华电尚德东台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4 | 华电尚德东台 9.8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5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6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7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8 | 华阳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 6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9 |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 9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90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8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1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20+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2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3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4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1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5.16-2036.5.15 |
| 395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 50mw 项目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20-011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396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 A、B 项目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9.2.9-2038.2.8 |
| 397 | 讷河市兴旺 2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020917-0030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7.12.6-2037.12.5 |
| 398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二期 A、B 项目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20918-003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11.3-2038-11.2 |
| 399 | 泰来风电项目一期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2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9.29-2038-9.28 |
| 400 | 环球光伏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2.9-2038.2.8 |
| 401 | 泗洪县 9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2 | 泗洪县 16MW（二期）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麻黄滩 50 兆瓦光伏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404 | 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 150 兆峰瓦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405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06 | 华电莱州虎头崖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3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6.27-2042.6.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07 | 湖北华电黄石太子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1352222-0126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3.4-2042.3.3 |
| 408 | 华林文昌 100MW 农（渔）光互补项目 |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9-2042.1.18 |
| 409 | 重庆华电奉节分水岭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0 |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1 |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 6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2 |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3 | 明诚宇盟光伏二期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414 | 金塔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2-00017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9.19-2032.9.18 |
| 415 | 澄迈桥沙 1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62818-0004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8.8.1-2038.7.31 |
| 416 | 鄂尔多斯亿利资源集团公司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7 | 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8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20516-001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41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7-002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420 | 山西朔州应县白马石光伏 |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2-401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督办公室 | 2022.6.29-2042.6.28 |
| 421 | 安徽东至县泥溪风电场一期 | 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822-1004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7.15-2042.7.14 |
| 422 | 安徽华电铜陵枞阳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枞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2-10050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11.17-2042.11.16 |
| 423 | 中远溪南沱河风电项目 48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4 | 中远溪北部风电场项目 26.35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25 | 环县毛井二期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26 |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广东清远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40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3-2042.11.2 |
| 427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驯乐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28 | 七星关区何官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29 | 七星关区杨家湾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0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1 | 罗甸县茂井镇高里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62920-0001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432 | 望谟县昂武和亭农业光伏电站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21-0111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433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陕县熊耳山光伏电站项目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6-002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6.1.25-2036.1.24 |
| 434 | 怀安渡口堡乡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318-0084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8.9.21-2038.9.20 |
| 435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436 | 吉林华电大安海坨乡 A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437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力华罗山风电场项目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21-0026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1.9.27-2041.9.26 |
| 438 |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31315-00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5.11.30-2035.11.29 |
| 439 | 宁夏华电隆基灵武宁东光伏四期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灵武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0 | 宁夏华电贝利特平罗红崖子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宁夏华电贝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41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曙光光伏电站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2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曙光汇泰二期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3 | 垦利万恒光伏电站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6-0004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7.21-2036.7.20 |
| 444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45 | 宁武县 30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宁武县硕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418-0049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11.2-2038.11.1 |
| 446 | 定边华晨新能源定边红柳沟风电项目 | 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1009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1-2040.12.30 |
| 447 | 新疆华电达坂城西沟三期 50MW 风电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1.2.15 |
| 448 |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449 | 淮安金湖陈桥一期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淮安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8-007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8.11.16-2038.11.15 |
| 450 | 宿迁德信泰和罗圩乡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451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6MW 渔光互补项目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50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2.10-2034.12.9 |
| 452 | 肃州区东洞滩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31117-00083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督办公室 | 2017.11.14-2037.11.13 |
| 45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454 | 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2-2042.12.01 |
| 455 | 独山县百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9-2042.12.08 |
| 456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6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04.19-2042.04.18 |
| 457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9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10.28-2042.10.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58 | 浙江华电上余65MWp农业林业光伏生态产业园项目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3-0159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3.02.21-2043.02.20 |
| 459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15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60 | 永仁观音岩100MW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01.06-2042.01.05 |
| 461 | 海西基地16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50万千瓦光伏工程项目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03.16-2043.03.15 |
| 462 | 珠山风电场#1-#2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4.21-2043.4.20 |
| 463 | 山东华电鄄城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3-0119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4.4-2043.4.3 |
| 464 | 平果海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 平果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465 | 七星关区水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66 | 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3.6-2043.3.5 |
| 467 | 海南华电儋州100MW农光互补项目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468 | 海南华电儋州100MW农光互补项目（II）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469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141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0 | 湖北华电洪湖峰口镇44MW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471 | 湖北华电江陵县六合垸1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8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72 | 湖北华电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4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473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141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II）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4 | 湖北华电咸宁崇阳天城3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75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2-2031.11.1 |
| 47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盟右旗150MW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3-011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477 | 山东华电龙口七甲3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项目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证载：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478 | 洛古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100MW光伏电站 | 华电（昭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3-02260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23.6.15-2043.6.14 |
| 479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80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81 |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2023-0165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2 | 西藏华电那曲色尼区12万千瓦光伏发电电力保供项目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83 | 华电昌都江达索日20兆瓦牧光互补（配储能）复合型保供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30-2043.6.29 |
| 484 | 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2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民勤县陇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123-0115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4.25-2043.4.24 |
| 485 | 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486 | 贵州望漠麻山打郎农业光伏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7 | 贵州普定鸡场坡农业光伏 | 普定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6.21-2043.6.20 |
| 488 | 贵州毕节大方理化农业光伏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89 |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风电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6.28-2043.6.27 |
| 490 | 郴州临武九泽水风电场项目 |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 1052321-0095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1.6.23-2041.6.2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91 | 四川盐源大坝梁子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2 | 四川盐源沃底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3 | 浙江淳安明禺光伏（收购） | 淳安明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41719-0118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9.4.22-2039.4.21 |
| 494 | 华电莎车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3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4.27-2043.4.26 |
| 495 | 华电乌恰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乌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5.16-2043.5.15 |
| 496 | 华电柯坪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6.1-2043.5.31 |
| 497 | 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2-2040.12.30 |
| 498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乌鲁木齐县风电 |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7-2043.8.16 |
| 499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风电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0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光伏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1 | 新疆大型风光电基地-北疆昌吉基地（风电）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502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洋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2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5.19-2043.5.18 |
| 503 | 高岭二期光伏项目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41823-10068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6.27-2043.6.26 |
| 504 |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蛮卷 50MW 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505 | 剑角峰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506 | 猴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07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08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09 | 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 |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9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6.19-2043.6.18 |
| 510 | 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一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511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尹武43MW光伏大点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512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150MW光伏发电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513 | 华电武乡县蟠龙镇红龙山100MW光伏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32-40230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13.6.7 |
| 514 | 禄劝县撒永山250MW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43.6.7 |
| 515 | 老窝镇工业园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3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5.15-2043.5.14 |
| 516 |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II）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517 | 华淮风电场#7#13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823-1008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12.14-2043.12.13 |
| 518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中坳风电场项目#1-#3，#5-#34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2-002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2.9.7-2032.9.6 |
| 519 |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8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12.15-2043.12.14 |
| 520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4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52123-0119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042.11.1 |
| 521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23号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6-0027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0.14-2036.10.13 |
| 522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25号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6-0027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523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141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6-2043.5.1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2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松柏二期风电场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4-0104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9-2044.1.8 |
| 525 | 水美塘风电场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4-0104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9-2044.1.8 |
| 526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1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18-0070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8.5.7-2038.5.6 |
| 527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18-0068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8.2.26-2038.2.25 |
| 528 | 江西华电余江区铁皮石斛科技园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3-0127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8.21-2043.8.20 |
| 529 | 北马风电场二期 50MW 项目 | 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4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7.6-2042.7.5 |
| 530 | 上龙华电光伏电站 | 华电（枣庄山亭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10.12-2043.10.11 |
| 531 | 山东华电枣庄银山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枣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8.24-2043.8.23 |
| 532 | 甘露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533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33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2-0108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2.4.15-2042.4.14 |
| 534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34-#66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2-0108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2.4.15-2042.4.14 |
| 535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5-2043.8.14 |
| 536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5-2043.8.14 |
| 537 | 华电轮台光伏一电站 | 华电轮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4-1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4.2.2-2044.2.1 |
| 538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539 | 湖北华电襄州黄集 17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5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9.18-2043.9.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40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1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6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11.15-2043.11.14 |
| 541 |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 光伏示范项目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9.21-2043.9.20 |
| 542 | 焦家坡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0.25-2043.10.24 |
| 543 | 荣华光伏电站一期二期#1-#21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15-2043.5.14 |
| 544 | 龙家坪风力发电场#1#2#4#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45 | 晴隆县光照农业光伏电站 | 晴隆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7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9.18-2043.9.17 |
| 546 | 关岭县光照水电站岗乌农业光伏电站 | 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7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9.18-2043.9.17 |
| 547 | 黑龙江华电哈尔滨巴彦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11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10.9-2043.10.8 |
| 548 | 大用风电场 |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12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12.27-2043.12.26 |
| 549 | 龙寨沟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4-0114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1.11-2044.1.10 |
| 550 | 华电海晶光伏电站#1-2#4-9#16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223-0107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10.31-2043.10.30 |
| 551 | 华电库车光伏一电站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20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11.7-2043.11.6 |
| 552 | 东明光伏电站#1-#225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553 | 永仁县维的乡立竜村#1-#41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6-2042.1.5 |
| 554 | 万宝风力发电场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55 | 杉树包风力发电场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56 | 乃东华电光储电站#1-#16 | 华电（乃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5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3-2044.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57 |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B09、#B10、#B14、#B15、#D24~#D31、#C20~C23、#A07、#B11、#B12、#D32、#C16~C19、#A01~A06 |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123-01201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2043.11.21 |
| 558 |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2.28-2044.2.27 |
| 559 | 鸢翔风电厂#17、#06、#10、#1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28 |
| 560 | 华电（青州）新能源有限公司#30-#33；#44-#49、#16-#17；#24-#28 | 华电（青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4-0125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4.19-2044.4.18 |
| 561 | 华电（滕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12 | 华电（滕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24-0125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5.8-2044.5.7 |
| 562 | 银山华电光伏电站#1、#3、#4、#6、#9-#11、#13 | 华电（枣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8.24-2043.8.23 |
| 563 | 老城华电光伏电站#6、#24、#37、#28-#29、#32-#36、#27、#22、#30-#31、#39-#41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9.21-2043.9.20 |
| 564 | 华电小纪光伏#2（1、2）、#4（1、2）、#5（1-3） | 华电新能扬州光伏有限公司 | 1341624-0125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4.4.3-2044.4.2 |
| 565 | 华电墩尚光伏发电厂#1-#204 | 华电江苏赣榆光伏有限公司 | 1341624-0125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4.4.29-2044.4.28 |
| 56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柴胡店光伏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1010619-0005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19-2039.12.18 |
| 567 | 北虎华电#1-#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568 | 钦州钦南区风门岭三期风电场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1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8.8-2043.8.7 |
| 569 | 三江县协合八江风电场二期项目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1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8.8-2043.8.7 |
| 570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1、#8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1-01114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71 | 华电（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 | 华电（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4-01210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4.7.26-2044.7.25 |
| 572 | 桐梓县凉风垭一期风电场#1 | 桐梓华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62924-0119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4.4.1-2044.3.31 |
| 573 | 墨竹华电光储电站#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1373124-0126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8.28-2044.8.27 |
| 574 | 林周华电光储电站#1 | 华电（林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5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30-2044.1.29 |
| 575 | 珠山风电场、珠山风电场二期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督局 | 2023.4.21-2043.4.20 |
| 576 | 飞廉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77 | 雅江县红星“1+N”项目 I 标 500MW 光伏电站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52524-02287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24.6.19-2044.6.28 |
| 578 | 当依光伏电站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4-02281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24.5.23-2044.5.22 |
| 579 | 腾龙光伏电站 | 四川阿坝金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4-02284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24.5.29-2044.5.28 |
| 580 | 阳原大黑沟一期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1 | 阳原千家营二期 5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201-#300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2 | 阳原千家营二期 3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301-#360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3 | 阳原千家营二期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361-#400(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4 | 阳原千家营二期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361-#400(I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5 | 华龙光伏电站 | 华电湖北襄阳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4-0139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4.26-2044.4.25 |
| 586 | 湖北华电黄冈英山杨柳湾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9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10.28-2042.10.27 |
| 587 | 110 千伏华泰光伏电站 | 华电大冶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4-01388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4.19-2044.4.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88 | 莲花湖光伏电站 | 华电芜湖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4-1010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4.4.3-2044.4.2 |
| 589 | 里墅光伏电站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4-0162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4.8.2-2044.8.1 |
| 590 | 阳原窖子沟三期 10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一期 50MW）#1-#100(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5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8.29-2037.8.28 |
| 591 | 阳原窖子沟三期 10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一期 50MW）#1-#100(I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5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8.29-2037.8.28 |
| 592 | 阳原辛庄子 5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1-#100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8-008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8.9.21-2038.9.20 |
| 593 |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40 光伏发电单元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3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7.14-2037.7.13 |
| 594 | 邯郸市涉县偏店 49 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一期 30 兆瓦）#1-#30(I)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0.10-2037.10.9 |
| 595 | 邯郸市涉县偏店 49 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一期 30 兆瓦）#1-#30(II)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0.10-2037.10.9 |
| 596 | 翁牛特旗和平营子风电场#1-#33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场有限公司 | 1020524-0126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4.8.23-2044.8.22 |
| 597 | 忻府光伏电站#71-73、75-77、111-115、5-7、23-30、32-34、36、37、39-45、15-17、19-22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4-40309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598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4-7、15、18、20-22、35、23、27-29、36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4-4030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4.6.21-2044.6.20 |
| 599 | 春晓光伏电站#5、7-10、12-16、25、27、1、2、26、4 |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4-40300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4.5.29-2044.5.28 |
| 600 | 华安光伏电站#1 | 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4-0648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4.6.25-2044.6.24 |
| 601 | 35KV 汶塘光伏电站#1-#9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1362624-0648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4.6.25-2044.6.24 |
| 602 | 龙口光伏电站#1-32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4-06492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4.8.26-2044.8.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03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号机组 GW121-2750、5-6 号机组 GW131-2200、7-11 号机组 GW121-2750、12-17 号机组 GW121-2750、18 号机组 GW131-2200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019-0081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9.10.25-2039.10.24 |
| 604 | 华电庄华 200MW 光伏电站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1331123-0118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043.11.1 |
| 605 | 华沙庄华光伏电站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1331123-0118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043.11.1 |
| 606 | 环县毛井光伏电站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607 | 娜姑镇云峰村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608 | 娜姑镇拖车村委会李家包包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609 | 迤车镇五谷村迤扯坡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610 | 老厂乡拖基戛村发土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611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喜鹊窝 30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2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琅井哨 4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3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老延家 4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4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矣得乐一期 8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5 | 云南华电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 200MW 复合光伏项目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9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5.22-2044.5.21 |
| 616 | 丽江宁蒗金姑窝子 6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6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617 | 丽江宁蒗长坝口 6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6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18 | 丽江宁蒗石垭口 1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6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619 | 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9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9.13-2044.9.12 |
| 620 | 君诺风电场；楷彤风电场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3.16-2044.3.15 |
| 621 | 鹏晖光伏电站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3.16-2044.3.15 |
| 622 | 华电重庆奉节康乐 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623 | 白家华电 | 华电福新西海岸（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4-0127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6.4-2044.6.3 |

# 附件十七：海域使用权

## 1.自有海域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地址 | 用海类型 | 宗海面积（$m^2$） | 登记编号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阳西县青洲岛向南面约 46 公里处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3,015,019.00 | 粤（2024）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2331 号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2048 年 11 月 4 日 |
| 2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玉环市鸡山乡和干江镇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1,154,500.00 |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7771 号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2047 年 9 月 28 日 |
| 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清市龙高搬到东北侧滩涂浅海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1,945,703.00 | / | / | / |
| 4 |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通州湾示范区遥望港大桥东侧、纳潮闸西北侧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80,189.00 | 苏（2024）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34 年 12 月 31 日 |
| 5 |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通州湾示范区遥望港大桥东侧、纳潮闸西侧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234,206.00 | 苏（2024）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35 年 12 月 31 日 |

## 2.租赁海域使用权

| 序号 | 出租方 | 海域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序号 | 出租方 | 海域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1 |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 南通滨海园区华正区域养殖水面 | 466,667.00 | 2016.1.1-2036.12.31（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5 年 3 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9628_A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3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4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4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金杜律师根据前述《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华电新能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包括申报稿、上会稿及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电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到期，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可能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届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下简称“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对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4123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及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并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

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1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自身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华电福瑞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3WCDD1Q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396 号中国华电福建总部大楼 11 层 |
| **注册资本** | 1,306,132.87428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

[12]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 号)，对原《上市规则》涉及上市条件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新《上市规则》。根据上述通知中关于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新《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原《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 |
|---|---|
| |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合计 | | 13,061,328,742.85 | **100.00** |

## （二）华电国际

根据华电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02282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

| | |
|---|---|
| **注册资本** | 1,022,756.113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电国际系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华电国际公开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 | 4,620,061,224 | 45.17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85,826,972 | 18.44 |
| 3 | 山东发展 | 664,865,346 | 6.50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4,392,650 | 2.39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8,499,900 | 1.16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5 |
| 7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69,800,000 | 0.68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4,674,638 | 0.63 |
| 9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 54,248,600 | 0.53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263,802 | 0.48 |
| 11 | 其他股东 | 2,379,678,301 | 23.27 |
| **合计** | | 10,227,561,133 | 100.00 |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4%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5.17%的股份。

## （三）中国人寿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092841XX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
| **注册资本** | 2,826,4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国人寿系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人寿公开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19,323,530,000 | 68.37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325,308,497 | 25.92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8,240,246 | 2.51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7,165,585 | 0.41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7,774,437 | 0.31 |
| 6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156,002 | 0.12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668,533 | 0.11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1,090,547 | 0.07 |

| | | | |
|---|---|---|---|
| 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445,012 | 0.05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436,265 | 0.05 |
| 11 | 其他股东 | 589,889,876 | 2.08 |
| 合计 | | 28,264,705,000 | 100.00 |

## （四）国新建源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建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4MQW06J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8 日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50.00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0 | 33.33 |
| 3 |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3.33 |
| 4 |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 | | |
|---|---|---|---|
| 5 |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33 |
| 6 |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67 |
| 7 |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8 |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合计** | | **30,002,000,000** | **100.00** |

### （五）国新中鑫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中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3WR4P25U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999,000,000 | 49.99 |
| 2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99,000,000 | 39.99 |
| 3 |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 | | |
|---|---|---|---|
| 4 |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5 |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六）山东发展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2J2J45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00,000,000 | 70.00 |
| 2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 |
| 3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000** | **100.00** |

## （七）影响力基金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影响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4GB5K3J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10 层 |
| **注册资本** | 1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00,000 | 94.60 |
| 2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 | 5.33 |
| 3 |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500,000,000** | **100.00** |

### （八）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5D1899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71.43 |
| 2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99,000,000 | 28.50 |
| 3 |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 **合计** | | **1,400,000,000** | **100.00** |

## （九）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AXXR |

|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
| **注册资本** | 8,85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0,000,000,000 | 11.3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9.04 |
| 6 | 国家开发银行 | 8,000,000,000 | 9.04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8.4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91 |
| 9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0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52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26 |
| 12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69 |
| 13 | 湖北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4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 1.36 |
| 15 | 浙江省财政厅 | 1,200,000,000 | 1.36 |
| 16 | 贵州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7 | 四川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8 | 安徽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19 |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0 | 江西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1 | 湖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22 | 云南省财政厅 | 1,000,000,000 | 1.13 |

| | | | |
|---|---|---|---|
| 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3 |
| 24 |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57 |
| 25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0.34 |
| 26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11 |
| **合计** | | **88,500,000,000** | **100.00** |

## （十）特变电工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37KKX1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武清开发区）滨湖路 32 号智慧产业大厦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46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460,000,000** | **100.00** |

## （十一）福建海丝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海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8U2TND1H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
| **注册资本** | 1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9.37 |
| 2 |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3 |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5.75 |

| | | | |
|---|---|---|---|
| 4 |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7.87 |
| 5 |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87 |
| 6 |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000,000 | 5.43 |
| 7 |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3.94 |
| 8 |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3.15 |
| 9 |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79 |
| 10 |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8 |
| **合计** | | **1,270,000,000** | **100.00** |

## （十二）浙能投资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FN4Y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
| **注册资本** | 1,500,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3.33 |

| | | | |
|---|---|---|---|
| 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0.00 |
| 3 | 杭州东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4 | 广州越秀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3.33 |
| 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00,000 | 9.20 |
| 6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6.67 |
| 7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0,000 | 2.47 |
| 8 | 杭州信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00 | 1.67 |
| 9 |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1 |
| **合计** | | **15,001,000,000** | **100.00** |

## （十三）农银投资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8H2H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8、9、23 层,701、702、703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 |

| | |
|---|---|
| | 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0** | **100.00** |

## （十四）平安人寿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07395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01、41、44、45、46 层 |
| **注册资本** | 3,38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 |

| | |
|---|---|
| | 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635,361,364 | 99.5129 |
| 2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4,611,315 | 0.2207 |
| 3 |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5,828,096 | 0.1060 |
| 4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4,180,000 | 0.0124 |
| 5 |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4,857,241 | 0.0144 |
| 6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 16,900,926 | 0.0500 |
| 7 |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 2,133,208 | 0.0063 |
| 8 |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 25,098,408 | 0.0743 |
| 9 | 惠州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03 |
| 10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4,000 | 0.0003 |
| 11 |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 540,812 | 0.0016 |
| 12 |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 124,974 | 0.0004 |
| 13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656 | 0.0004 |
| **合计** | | **33,800,000,000** | **100.00** |

## （十五）诚通工融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工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MCHRXK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5 层 F2-1（B）501 |

| | |
|---|---|
| **注册资本** | 5,40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诚通工融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诚通工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985,000,000 | 49.97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6,985,000,000 | 49.97 |
| 3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02 |
| 4 |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04 |
| **合计** | | **54,000,000,000** | **100.00** |

#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1,411 个，容量合计 6,858.91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689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722 个项目中，有 685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37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244.00 亿元、293.88 亿元和 336.52 亿元，分别占

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82%、99.90%和 99.9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Addleshaw Goddard (Spain) S.A.P.针对 Elecdey Barch ń, S.A.U.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华新国投 100%的股权，华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 ń, S.A.U.100%的股权，Elecdey Barch ń, S.A.U.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 1.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签发有关华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华新国投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华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 2.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Elecdey Barch ń, S.A.U.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 ń, S.A.U.不拥有除风电

场以及与风电场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Elecdey Barch ń, S.A.U.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 ón de Energ á El 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及确认函、《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28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 1989 年 | 151,300.00 | 100.00 | 三明市 |
| 2 |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 1991 年 | 194,021.46 | 100.00 | 龙岩市 |
| 3 |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995 年 | 80,000.00 | 60.00 | 龙岩市 |
| 4 |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997 年 | 25,040.49 | 51.00 | 宁德市 |
| 5 |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99 年 | 42,399.40 | 100.00 | 福州市 |
| 6 |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1 年 | 38,036.77 | 70.15 | 南平市 |
| 7 |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2 年 | 3,600.00 | 87.08 | 厦门市 |
| 8 |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 2003 年 | 346,617.55 | 100.00 | 福州市 |
| 9 |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2,000.00 | 51.00 | 泉州市 |
| 10 |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 2007 年 | 9,860.00 | 100.00 | 佳木斯市 |
| 11 |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9,436.00 | 55.00 | 广州市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2 |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9,502.00 | 100.00 | 上海市 |
| 13 |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2,040.00 | 85.71 | 天津市 |
| 14 |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3 年 | 5,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15 |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20,036.86 | 70.00 | 江门市 |
| 16 |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 15,366.00 | 100.00 | 清远市 |
| 17 |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211,000.00 | 100.00 | 南平市 |
| 18 |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38,290.67 | 100.00 | 芜湖市 |
| 19 |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4,064.60 | 51.00 | 上海市 |
| 20 |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5 年 | 2,306.00 | 57.50 | 福州市 |
| 21 |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15 年 | 121,320.00 | 90.00 | 宁德市 |
| 22 |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51,900.00 | 55.00 | 广州市 |
| 23 |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3,300.00 | 100.00 | 青岛市 |
| 24 |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 | 22,000.00 | 100.00 | 福州市 |
| 25 |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13] | 1990 年 | 41,962.30 | 100.00 | 厦门市 |
| 26 |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丹新能源） | 2022 年 | 24,847.00 | 100.00 | 河池市 |
| 27 | 华电（古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2024 年 | 41,231.00 | 70.00 | 宁德市 |
| 28 |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2004 年 | 7,400.00 万美元 | 60.00 | 上海市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37 家，虽然不是一级子企业、但由中国华电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共 3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3] 注：2025 年 1 月，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1 |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 1978 年 | 9,332.00 | 100.00 | 杭州市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8 年 | 554,111.74 | 46.85 | 北京市 |
| 3 |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990 年 | 95,092.00 | 100.00 | 南京市 |
| 4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92 年 | 84,315.00 | 100.00 | 北京市 |
| 5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992 年 | 388,000.00 | 51.00 | 贵阳市 |
| 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年 | 42,755.81 | 15.89 | 贵阳市 |
| 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94 年 | 1,022,756.11 | 45.17 | 济南市 |
| 8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 790,733.62 | 81.30[14] | 哈尔滨市 |
| 9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2 年 | 58,560.00 | 100.00 | 杭州市 |
| 10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四川） | 2004 年 | 509,930.71 | 100.00 | 成都市 |
| 11 |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16,184.00 | 100.00 | 北京市 |
| 12 |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738.00 | 100.00 | 北京市 |
| 13 |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2005 年 | 560,256.07 | 72.33 | 昆明市 |
| 14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 | 369,508.54 | 78.00 | 北京市 |
| 15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 2005 年 | 269,750.00 | 58.84 | 北京市 |
| 16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疆） | 2006 年 | 818,076.12 | 100.00 | 乌鲁木齐市 |
| 17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06 年 | 1,000,000.00 | 48.00 | 成都市 |
| 18 |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年 | 1,345,823.55 | 83.96 | 北京市 |
| 19 |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15] | 2007 年 | 188,391.70 | 75.00 | 北京市 |

[14] 根据华电能源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华电通过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79%，中国华电直接持股 21.51%，合计持股 81.30%。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20 |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 255,316.25 | 80.00 | 镇江市 |
| 21 |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山西） | 2009 年 | 409,224.00 | 100.00 | 太原市 |
| 2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内蒙古） | 2009 年 | 477,796.00 | 100.00 | 呼和浩特市 |
| 23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327,240.88 | 100.00 | 西安市 |
| 24 |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 2009 年 | 650,718.97 | 100.00 | 沈阳市 |
| 25 |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 21,782.38 | 100.00 | 北京市 |
| 26 |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 2012 年 | 135,000.00 | 100.00 | 拉萨市 |
| 27 |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669,573.49 | 83.48 | 北京市 |
| 28 |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10,000.00 | 51.00 | 南宁市 |
| 29 |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 | 100.00 | 100.00 | 哈尔滨市 |
| 30 |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雄安） | 2017 年 | 10,000.00 | 100.00 | 保定市 |
| 31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 5,000 万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2 |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2018 年 | 1 美元 | 100.00 | 中国香港 |
| 33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 | 146,801.29 | 100.00 | 天津市 |
| 34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2020 年 | 100,000.00 | 100.00 | 海口市 |
| 35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021 年 | 20,000.00 | 100.00 | 唐山市 |
| 36 |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50,000.00 | 100.00 | 北京市 |
| 37 |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23 年 | 30,000.00 | 100.00 | 上海市 |
| 38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98 年 | 147,270.68 | 38.50[16] | 沈阳市 |

[15] 2025 年 2 月，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16] 华电辽能系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辽能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华电辽能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辽能 20.92%股份，并通过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辽能 17.58%股份，合计持有华电辽能 38.50%股份。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39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 | 116,660.00 | 62.50[17] | 北京市 |
| 40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年 | 84,689.70 | 53.75[18] | 南京市 |

5.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

[17] 根据公开信息，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更名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华电科工系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科工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华电科工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华电通过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50%。

[18] 国电南自系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南自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国电南自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华电通过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3.75%。

**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林文彪 | 董事长 |
| 2 | 杨焱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文新 | 董事 |
| 4 | 李泉城 | 董事 |
| 5 | 李天光 | 董事 |
| 6 | 牛拥军 | 监事 |
| 7 | 张聘 | 副总经理 |
| 8 | 黄彪斌 | 副总经理 |
| 9 | 李小温 | 副总经理 |
| 10 | 黄森炎 | 副总经理 |
| 11 | 安百明 | 财务负责人 |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江毅 | 董事长 |
| 2 | 叶向东 | 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 3 | 祖斌 | 董事 |
| 4 | 王琳 | 外部董事 |
| 5 | 陈元先 | 外部董事 |
| 6 | 冯树臣 | 外部董事 |
| 7 | 刘智全 | 外部董事 |
| 8 | 栾军 | 外部董事 |
| 9 | 吴敬凯 | 副总经理 |
| 10 | 李旭红 | 副总经理 |
| 11 | 赵晓东 | 副总经理 |
| 12 | 曹海东 | 总会计师 |
| 13 | 蒋方帅 | 副总经理 |

此外，2025 年 1 月，中国华电召开职代会并选举了王锦军为职工董事。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经重述） |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 | |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 华电科工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420,355.86 | 40.91% | 393,788.29 | 47.89% | 384,976.44 | 52.13% |
| | | 设备采购 | 172,806.71 | 16.82% | 104,757.88 | 12.74% | 139,411.44 | 18.88% |
| | | 其他 | 4,565.04 | 0.44% | 2,358.21 | 0.29% | 5,850.23 | 0.79% |
|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施工 | 214,423.37 | 20.87% | 157,152.49 | 19.11% | 90,797.24 | 12.30% |
| | | 设备采购 | 133,104.19 | 12.95% | 85,208.53 | 10.36% | 26,445.75 | 3.58% |
| | | 其他 | 10,534.13 | 1.03% | 10,014.04 | 1.22% | 5,459.90 | 0.74%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 工程施工 | 2,670.66 | 0.26% | 17,084.02 | 2.08% | 1,617.64 | 0.22% |
| | | 设备采购 | 15,247.15 | 1.48% | 25,434.60 | 3.09% | 48,704.79 | 6.60% |
| | | 其他 | 53,479.29 | 5.20% | 24,880.52 | 3.03% | 32,930.04 | 4.46% |
|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1,687.40 | 0.23% |
|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其他 | 404.57 | 0.04% | 1,555.63 | 0.19% | 569.61 | 0.08% |
| **合计** | | | **1,027,590.97** | **100.00%** | **822,234.21** | **100.00%** | **738,450.47** | **100.00%**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售电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27.85 | 25.27 | 21.39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2,549.40 | 2,117.98 | 3,263.67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类型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合计 | | 2,577.24 | 2,143.25 | 3,285.06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薪酬合计 | 801.64 | 846.09 | 950.35 |
| 人数 | 9 | 9 | 10 |

（4）关联租赁

1）作为承租方

A.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914,113.78 | 352,913.70 | 331,772.18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0,536.13 | 5,537.79 | 10,140.05 |
| 合计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924,649.91 | 358,451.49 | 341,912.22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321,600.69 | 153,307.68 | 241,073.50 |
|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支付租金 | 15,257.42 | 8,301.34 | 3,053.28 |
| 合计 | | 支付租金 | 336,858.11 | 161,609.02 | 244,126.78 |

B.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租赁 | 融入本金 | 438,209.70 | 113,704.95 | 110,215.49 |
| | 偿还本金 | 203,365.26 | 73,169.38 | 137,598.80 |
| | 期末余额 | 405,514.38 | 170,669.94 | 130,134.37 |
| | 利息支出 | 10,428.60 | 5,244.22 | 5,818.52 |

2）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关联方类型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27.88 | 27.88 | 27.88 |
|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4,080.52 | — | — |

（5）关联保理

1）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保理 | 融入本金 | 649,448.32 | 416,391.97 | 48,483.50 |
| | 偿还本金 | 446,132.95 | 267,173.50 | 61,924.00 |
| | 期末余额 | 370,617.34 | 167,301.97 | 18,083.50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4,674.01 | 2,904.09 | 1,326.20 |

2）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华电保理 | 东方电气（成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 20.45 |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0.31 | - | - |
| | 四川汇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92 | - | - |
| |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30.22 |
| |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94 | - |
|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19.94 | - |

（6）关联存款及贷款

1）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期末存款余额 | 180,305.29 | 185,571.42 | 830,475.06 |
| 存款利息收入 | 377.73 | 1,531.60 | 7,620.78 |

2）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借入本金 | 1,525,247.00 | 2,303,853.00 | 2,398,012.40 |
| 偿还本金 | 1,845,237.50 | 2,554,913.60 | 2,064,878.60 |
| 期末余额 | 1,063,393.70 | 1,383,384.20 | 1,634,444.80 |
| 贷款利息支出 | 35,401.26 | 39,611.52 | 43,629.99 |

3）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贴现息 | - | 0.22 | 86.63 |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 | - | 29.65 |

（7）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 11 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偿还款项、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 | --- | --- | --- | --- |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借入本金 | - | - | 281,706.50 |
| | | 偿还本金 | 315,288.00 | - | 20,000.00 |
| | | 期末余额 | 330,368.50 | 645,656.50 | 645,656.50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17,903.39 | 21,672.59 | 20,653.21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借入本金 | 2,587.00 | - | - |
| | | 偿还本金 | - | - | 470,365.29 |
| | | 期末余额 | 2,587.00 | -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86.77 | - | 2,616.59 |
|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201,533.96 | 134,152.93 | 128,466.92 |
| | | 偿还本金 | 157,403.75 | 107,830.81 | 138,639.05 |
| | | 期末余额 | 190,642.51 注 | 134,152.93 | 107,830.81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8,222.33 | 6,421.27 | 1,844.51 |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 |
| | | 偿还本金 | - | - | 113,221.02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 |
|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474,600.00 | - | - |
| | | 偿还本金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474,600.00 | -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368.61 |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借入本金 | - | - | - |
| | | 偿还本金 | - | - | 61,410.53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 | 363.80 |

注：2024 年度，公司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借款“期初余额+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导致。

（2）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公司因各期发生的信托贷款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经重述） | 2022 年度（经重述） |
|---|---|---|---|---|
| 华鑫信托 | 手续费支出 | - | - | 1,997.14 |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关联方类型 | 交易类型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新增担保金额 | - | - | -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 | | 支付担保费 | - | - | 202.39 |

（4）发行权益工具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国投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 1.3 亿美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认购，其余 0.7 亿美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应收账款 |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 | 72.89 | 72.89 | 72.89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其他 | 1,420.60 | 1,740.07 | 2,595.50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111.21 | 111.21 | 111.21 |
| |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 | 1.19 | 1.19 | 1.19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房屋租赁保证金 | 26.26 | 26.26 | 26.26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 | - | 18.41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利息 | - | 25.81 | - |
| |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押金及保证金 | - | 0.39 | - |
|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管理服务费 | - | 17.04 | - |
| 预付账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 | - | 22.5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24.21 | 24.21 | 24.21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维修费、设计费等 | 1,768.26 | 582.91 | 353.48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保险费 | 1.45 | 1.2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6,537.47 | 7,900.73 | 10,434.96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64,212.53 | 22,897.03 | 4,323.37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未到货融资租赁款 | 99,869.26 | 40,051.25 | -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5,855.83 | 1,916.93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重述） |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
|---|---|---|---|---|---|---|
| 应付账款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308,098.09 | 276,057.68 | 260,997.59 |
| |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 | 255,742.81 | 105,537.42 | 123,603.74 |
| |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设备款 | 10,146.95 | 14,854.11 | 24,364.76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工程设备款等 | 60,146.29 | 26,183.36 | 23,813.65 |
| |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技术服务费等 | 2,394.93 | 5,659.64 | 15,396.09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其他 | - | 49.13 | 111.20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 | 11,085.74 | 21,663.94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 1.17 | 0.02 | 48.64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 5,760.69 | 250.00 | 354.70 |
| |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 175,652.11 | 239,540.60 | 153,704.64 |
| | 其他 | 联营企业子公司 | 保证金 | 15.75 | 192.01 | 28.67 |
| | 其他 |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其他 | 121.56 | 9,557.99 | 6,925.32 |
| 长期应付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103,601.12 | 366,238.31 | 366,839.54 |
| | 华电启程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付专项借款 | 474,600.00 | - | -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融资租赁款 | 342,243.23 | 92,854.98 | 90,235.03 |
| 短期借款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10,500.00 | 353,900.00 | 1,014,659.00 |
| | | | 票据贴现 | - | 7,500.00 | 1,479.68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64,019.00 | 165,751.97 | 18,083.5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 | 售后回租融 | 15,200.00 | 40,840.00 | -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类型 | 款项性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 | 企业 | 资 | | | |
| 长期借款 | 中国华电 | 实际控制人 | 委托贷款 | 226,868.50 | 281,706.50 | 281,706.50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 控股股东 | 委托贷款 | 2,587.00 | - | - |
| | 华电财务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贷款 | 1,052,893.70 | 1,029,484.20 | 619,785.80 |
| | 华电租赁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售后回租融资 | 390,314.38 | 129,829.94 | 130,134.37 |
| | 华电保理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206,598.34 | 1,550.00 | - |
| 租赁负债 | 华电租赁及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租赁负债 | 1,638,092.52 | 997,936.20 | 795,286.63 |

（3）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
|---|---|---|---|
| 合计 | 1,435,507.31 | 949,215.78 | 944,698.14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入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建设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及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同意在 2024 年后续公司发行同类型的类 REITs 产品时，在不超过董事会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决策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该类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舒福平、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该次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美元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贷款关联交易，并同意《贷款协议》基本条款，且原贷款协议项下已提款额度纳入新贷款协议进行总额管理。会议同意公司与华新国投和华电海资的贷款事项的《维好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维好协议。关联董事舒福平、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美元贷款关联交易系国投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舒福平、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与中国

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框架协议和交易额度包括：（1）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额度；（2）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额度；（3）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额度；（4）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额度；此外，该议案内容还包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待生效的协议，及/或对相关框架协议条款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必要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舒福平、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4.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华电（包头）

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子企业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关联方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董事舒福平、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与关联方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系北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

**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为获取以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特高压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导致华电新能被动获取常规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新能不主动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 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和常规能源解释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其他电源类型发电则分属其他行业分类如核电（D4414）和其他电力生产（D4419）等，由此可见，发行人所经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在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发电项目在实际开始建设前的外部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等。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规定，企业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际由各地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 号）文件，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般由所在地能源局发布规划和年度建设规模，随后项目业主根据能源局规划和自身拟开展的项目情况，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申请或备案工作。

我国火力发电项目（主要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一般属于所在省的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在部分省份下放至地市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一般需获得省、市级相关部门关于核准前置条件的批复文件，随后才能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核准文件，再依据核准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我国水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权限根据单站总装机容量和涉及移民等标准不同，核准权限分别属于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的发展改革委，水力发电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开工建设前也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必要批复。

在规划选址方面，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

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

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不同发电类型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系在考虑我国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不同电源类型项目进行相对独立、分开管理，且不同电源类型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过程中所需要取得的其他相关部门批复也有所不同，新能源发电和其他电源类型发电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不存在竞争。在项目核准（备案）后，各类型发电业务均会结合自身发电原理等因素进行规划选址，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

（3）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风力发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能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

备，因此新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4）电力销售必须服从调度管理且不由发电企业决定，火力、水力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存在销售端竞争

中国境内大部分电网资产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经营，一般同一区域的电网由且只由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之一经营。由于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工业制成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发电企业销售电力的过程受到调度管理的制约，而电力调度管理一般由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安排。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新能源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水力发电的发电负荷会参考来水量、综合利用要求等因素确定，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消纳，其他类型发电对新能源发电在销售环节无法形成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

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因此，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和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2025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良好的通道。《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鼓励了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各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逐年递增。

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在保持存量项目平稳运营的同时，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增量项目高质量发展。《通知》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进一步深化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消纳的内涵。

在国家政策引导、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发电消纳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逐年提升，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信息，我国2024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5.9%、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率达到96.8%。国家政策引导有效降低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销售环节的潜在竞争风险。

综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采购端、调度管理和消纳等销售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未将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其他类型发电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华电新能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 ń, S.A.U.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包括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6,861.71 万千瓦，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3,200.00 万千瓦，因此，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20,061.71 万千瓦，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占其比例如下：

| 类别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 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南丹新能源、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222.71 | 1.11% |
| | 华电科工以物抵债被动获取的太阳能发电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 1.41 | 0.01% |
| |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以及华电辽能经营的发电资产，无 | 161.59 | 0.81% |

| 类别 | | 资产范围及后续处理方式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比 |
| --- | --- | --- | --- | --- |
| | | 需置入华电新能 | | |
| 处于运行期的资产小计 | | | 385.71 | 1.92% |
| 尚未运行资产 | 处于建设期的资产 | 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279.50 | 1.39% |
| | | 黔源电力持有的水光互补发电资产，无需置入华电新能 | 14.36 | 0.07% |
| | 潜在业务机会 | 在具备条件时置入华电新能 | 574.80 | 2.87% |
| 尚未运行资产小计 | | | 868.66 | 4.33% |
| 全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合计 | | | 1,254.37 | 6.25% |
| 其中：未来拟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077.01 | 5.37% |
| 未来不置入华电新能部分 | | | 177.36 | 0.88% |

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风力发电和（或）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明显较低。同时，电力销售环节具有特殊性，发电企业需要结合下游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电力输送和最终消纳情况实现电力销售，电力并非如其他一般商品在市场中无限制或少限制地竞争或互相替代，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销售环节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处于运

行期的资产、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及潜在业务机会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在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装机容量合计为385.71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6,861.71万千瓦的5.62%，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20,061.71万千瓦）的1.92%。

（1）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末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 截至 2024 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安徽新能源 | 100.00% | 21.56 | 0.31% |
| 流亭公司 | 100.00% | 14.70 | 0.21% |
| 南丹新能源 | 100.00% | 20.00 | 0.29% |
| **合计** | | | **0.82%** |

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原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下属项目公司，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文件主体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的三江新能源、钦州新能源。

1）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

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华电新能首次申报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华电新能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暂时由控股股东控制，并拟在

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完毕并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重新置入华电新能。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计24.65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已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余下36.26万千瓦新能源资产将在法律瑕疵整改完毕后置入华电新能。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系中国华电通过下属公司设立的新能源项目公司，除部分公司因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并于2022年3月由华电新能转让至华电福瑞外，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上述两家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在2008年至2016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2020年度、

2021年度、2022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华电新能在上述时间内还尚未在同一区域内开展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仅是实际经营目前拥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法人主体，前期尚未注入华电新能系因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上述公司并非中国华电下属以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为目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新增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上述两家公司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过去没有、未来也不会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在采购端，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安徽新能源、流亭公司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

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两家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安徽新能源和流亭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南丹新能源

南丹新能源所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签署交易协议；D.完成资产交割。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南丹新能源系华电福瑞2022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南丹新能源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风力发电（D4415）。

南丹新能源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南丹新能源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南丹新能源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

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同时，南丹新能源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南丹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南丹新能源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南丹新能源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竞争性配置要求、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华电新疆 | 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 | 100.00% | 风力发电 | 55.00 | 0.80% |
| | | | 太阳能发电 | 62.00 | 0.90%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新能源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 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
|---|---|---|---|---|---|
| 华电国际 | 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70 | 0.02% |
| 华电科工 |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41 | 0.02% |
| 乌江水电 |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 51.00% | 水光互补 | 33.20 | 0.48% |
| 黔源电力 |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 28.29% | 水光互补 | 80.64 | 1.18% |
| 华电辽能 |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 38.50% | 风力发电 | 46.80 | 0.68% |
| | | | 太阳能发电 | 0.95 | 0.01% |
| 华电四川 | 电力开发投资管理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36.00 | 0.52% |
| 华电雄安 | 中国华电设立在雄安新区的控股平台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4.75 | 0.07% |
| 华电山西 | 热电联产、煤炭开采、工程监理服务等业务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7.00 | 0.10% |
| **合计** | | | | | **4.80%**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6：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辽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辽能 17.58%股权。
注 7：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雄安 100%股权。
注 8：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山西 100%股权。
注 9：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四川 100%股权。
注 10：华电国际、黔源电力及华电辽能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同一项目尚未并网部分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列示为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列示华电辽能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华电新疆、华电科工、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电山西、华电四川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华电内蒙古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公司，主管部门针对其下属项目公司初次发放的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新能已经收购华电内蒙古下属的新能源项目公司。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华电新疆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华电国际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华电四川是中国华电在四川从事电力开发投资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华电雄安是中国华电响应国家政策、在雄安新区设立的子公司，华电山西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热电联产、煤炭开采、工程监理服务等业务的子公司，上述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66.45万千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

上述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由于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行政要求或规定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在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对风力发电项目比照上述规则进行管理。

在上述项目投产之前，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上述项目纳入华电新能体系主要需要完成以下步骤：A.完成审计、评估（含国资备案）工作；B.交易相关方完成决策程序；C.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D.签署交易协议；E.完成资产交割。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对于已经完全投产的项目，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下，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对项目资产的审计、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取得小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如涉及）并完成后续置入和交割工作；对于尚未完全投产的项目，需待完全投产后履行上述程序。中国华电将积极促使相关方履行必要程序。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新疆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业务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下属从事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2021年以下属新能源公司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持有华电新能31.03%的股份；华电国际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华电国际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取得华电新能股权系为了消除华电新能同业竞争风险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独立决策，其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四川是中国华电在四川从事电力开发投资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雄安是中国华电响应国家政策、在雄安新区设立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山西是中国华电下属从事热电联产、煤炭开采、工程监理服务等业务的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华电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等）、供热；上述公司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行业。华电四川的主营业务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工程业务等，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行业。华电山西主营业务是热电联产、煤炭开采、工程监理服务等，按收入占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上述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

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虽然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政策性原因、强制性招投标条件、行政要求或规定等所致，即使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

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因此，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建子公司、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

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的新能源发电项目2024年度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上述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新疆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华电国际的主要资产为燃煤、燃气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以及供热业务的相关设备，华电四川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相关的发电设备等，华电雄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华电山西的主要资产为火力发电、燃煤燃气等热电联产生产经营设备，上述公司主要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所经营的新能源项目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导致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

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满 1 年但仍未征集到受让方。华电科工承诺不主动谋求上述项目的长期控制权，并将继续寻找潜在买家，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转让至第三方。

华电科工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下属科工板块的主要公司之一，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华电科工历史上不存在

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科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制造及系统工程、环保水务、电站投资建设、清洁能源 4 大板块，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 制造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科工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已为相关项目取得了相应的核准（备案）文件，其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系以物抵债被动获取，在具体规划选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系项目原业主根据其自身对项目的规划确定，并选择华电科工作为其服务商进行项目建设。在销售端，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华电科工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间无法在下游市场中实现竞争和替代。华电科工所持有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售电量占当地全部发电企业同时期售电量的比例极低，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华电科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华电新能同类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资产方面，华电科工的主要资产为电力工程技术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装置等，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华电新能与华电科工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科工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

截至 2024 年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52.7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33.20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403.99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80.64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黔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上述两家公司按收入规模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行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A.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需要实现项目依托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实现水光互补的目的。华电新能不存在利用乌江水电、黔源电力已有水电厂送出通道建设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新能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选址考虑因素与乌江水电、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项目显著不同。因此，乌江水电和黔源电力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政策保障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

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4 年度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 2.0%和 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22-2024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 年份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发电量 | 6,102.2 | 6,718.6 | 6,955.3 |
| 用电量 | 7,870.3 | 8,502.0 | 9,121.0 |
| 用电缺口 | 1,768.1 | 1,783.4 | 2,165.7 |

数据来源：2022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统计局，2023年和2024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广东省能源局，发电量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收购。

C.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

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D.乌江水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乌江水电于1992年设立，中国华电于2006年通过参与乌江水电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乌江水电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乌江水电51.00%的股权，乌江水电历史上曾通过持有华电新能上层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华电新能的间接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极小，未曾对华电新能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乌江水电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乌江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水光互补发电，与华电新能在主营业务和业务定位上有明显差异。乌江水电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产，与华电新能不存在共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

E.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站建造过程所需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

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乌江水电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华电辽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辽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按收入占比划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根据华电辽能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华电辽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75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80 万千瓦，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华电辽能的主要业务。根据华电辽能 2015 年相关公告，华电辽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华电辽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华电辽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华电辽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此，华电辽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华电

辽能历史上均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因此，华电辽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此外，华电辽能没有和华电新能共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华电新能人员混同的情形。华电辽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华电辽能经营的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早于华电新能整合新能源发电业务时间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是华电辽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均在 2002 年至 2017 年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完成核准（备案）程序，早于华电新能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时间。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备案的过程中，华电辽能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独立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与华电新能混同的情形，华电新能彼时也未在同一区域内与华电辽能竞争项目核准（备案）。华电辽能所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区域用地规划、居民点距离、施工难度等，而其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已有风电项目形成风光互补优势，相关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

根据华电辽能 2015 年相关公告，华电辽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根据华电辽能作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中国华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导致获取新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辽能目前没有、未来预计也不会主动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相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此华电辽能未来

也不存在核准（备案）与规划选址过程中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况。

C.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即使是售往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电量、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华电新能和华电辽能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参与的下游电力销售市场内实现的售电量仅占区域总售电量的一小部分，对当地电力市场的总供给量没有显著影响。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是供需关系在市场机制下形成的结果，包括华电辽能和华电新能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市场化交易形成的售电量和对应的电价结果。华电辽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

D.采购端为充分竞争市场，华电辽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场（站）建造过程所需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我国发电行业领域中，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中，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企业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

在采购端，华电辽能所选用的主要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虽然与华电新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E.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能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尚未运行的新能源资产，包括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和获取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装机容量（核准备案）合计为 868.66 万千瓦，约占华电新能储备的已通过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项目装机规模（超过 13,200.00 万千瓦）的 6.58%，约占华电新能在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超过 20,061.71 万千瓦）的 4.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建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末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国际 | 45.17% | 太阳能发电 | 1.50 |
| | 金上公司 | 60.00% | 太阳能发电 | 260.00 |
| | 黔源电力 | 28.29% | 水光互补 | 14.36 |
| | 华电四川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15.00 |
| | 华电山西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3.00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4.33%股权，并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国际 0.84%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上公司 48.00%股权，并通过华电国际持有金上公司 12.00%股权。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四川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山西 100%股权。
注 6：华电国际及黔源电力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未披露部分建成的项目容量情况，上表列示华电国际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列示黔源电力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建设期的装机容量情况；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建设期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

上述公司所持有的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建设期，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主管部门针对该等项目初次发放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主体并非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根据该等项

目初次发放核准或备案文件时适用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该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行为未获得备案机关同意。中国华电拟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和人员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金上公司、华电四川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华电国际、华电山西的历史沿革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①华电新疆、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雄安、华电山西的少量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国际、华电山西的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华电四川的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和水力发电（D4413）。金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主管

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批准建设，并取得了核准（备案）文件。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与华电新能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所致，即使上述公司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意见及完成核准（备案）的过程中，上述公司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必要程序。

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所经营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太阳能资源、区域用地规划、施工条件等；金上公司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在规划选址时主要考虑依托国家电网拟建设的金上送华中东四省通道实现打捆送出。上述项目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新能源发电项目虽然在规划选址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该等竞争亦会随着相关项目置入华电新能而消除，且不会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竞争性或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采购端，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的项目所选用的发电设备厂商和施工及服务供应商均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容易受到包括下游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影响，进而导致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受限或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上述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设备和服务供给充足、质量稳定，单个项目的采购量与市场总体供应和需求量相比均较小，采购需求一般都可以得到充分满足。同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一般具有较强的同质性，极端情况下部分原有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也可以通过切换到其他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要求。因此，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采购端不存在相互竞争或相互替代的情形。

由于华电国际、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所经营的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国际、

华电四川、华电山西和金上公司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黔源电力

黔源电力上述目前处于建设期的资产均为水光互补项目，在尚未并网投产时不具备发电和销售电力的能力，因此与华电新能的发电业务自然无法实现竞争和替代，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项目的获取和项目建设、运营条件上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同，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之“③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中国华电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潜在业务机会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外，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获取了新能源发

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但尚未开始建设的情形，该等核准或备案文件对应的装机容量合计 574.80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 与华电新能的关系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 发电类型 | 截至 2024 年末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
|---|---|---|---|---|
| 华电新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华电辽宁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0 |
| | 华电辽能 | 38.50% | 风力发电 | 24.00 |
| | 华电能源 | 81.30% | 风力发电 | 50.00 |
| | 乌江水电 | 51.00% | 风力发电 | 30.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25.00 |
| | 华电雄安 | 100.00% | 风力发电 | 10.00 |
| | | | 太阳能发电 | 50.80 |
| | 华电新疆 | 100.00% | 风力发电 | 285.00 |

注 1：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辽能 20.92%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辽能 17.58%股权。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能源 21.51%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电能源 59.79%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雄安 100%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新疆 100%股权。

上述情况系行政要求或规定、政策性因素等客观因素所致，该等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由中国华电下属其他公司取得，取得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华电新能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电新疆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华电新能亦无法取得该等项目资源。针对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由客观因素所致的潜在业务机会，根据政府行政要求类的强制规定和行业实践中主管部门监管原则，项目建设期内将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或其子公司）存在实际障碍，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转让，中国华电自身将会、并将促使其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历史沿革方面，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

电新疆历史上不存在作为华电新能股东或子公司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与华电新能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方面，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新疆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D4411），乌江水电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水力发电（D4413），华电能源从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火力发电行业以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与华电新能主营业务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虽然新能源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上述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电新疆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核准（备案）至华电新能系行政要求或规定等客观因素所致，后续亦在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不会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电新疆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具体规划选址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风速、风向、风功率密度、太阳能资源、区域用地规划、施工难度等。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电新疆所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与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政策规划密切相关，受到能源主管部门在所在区域批准建设该等新能源项目时在宏观层面的统筹规划影响，在完成核准（备案）时已经将规划选址等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内并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未对华电新能在同一区域选址开发其他新能源项目造成障碍。

由于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开始实际建设，因此不存在采购端与华电新能相互竞争的情况；同时尚未开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不具备发电和售电能力，未参与下游电力销售市场。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电新疆与华电新能不存在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包括华电辽宁、华电辽能、华电能源、乌江水电、华电雄安、华电新疆在内，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主体未来不存在主动新增或者扩大与华电新能主营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中国华电后续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告知华电新能体系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是否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情况，积极配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措施，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厂用电替代风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厂用电替代风电项目等，该等不上网的项目占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已投产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实现厂用电绿电替代等，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还可能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用电需求，新开展其他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但该等项目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未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将继续切实采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履行相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由于客观障碍暂无法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影响在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中国华电将积极配合协助该等客观障碍的消除。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已完成核准（备案）、尚未并网投产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实现并网投产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针对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华电新能放弃或出于其他客观原因暂无法承接该等新业务机会，经华电新能履行决策程序后，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可承接上述新业务机会，但若该等业务机会形成的项目未来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华电新能仍有权向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收购该等项目资产。

6.发行人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我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未来该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并以新能源发电为主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将成为我国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的“主力”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落实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要求，项目不再作拆分，原则上每个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由一家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并在过程中统筹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外送通道项目等一体协同推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存在参与建设该类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情形：（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支持新疆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战略部署，新疆自治区与电网、电力企业合作大力投资建设向外省输电工程及其配套电源项目。华电新能下属公司响应相关政策，负责实施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总装机容量为81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含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共610万千瓦，新能源配套常规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00万千瓦。（2）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建设河西走廊等清洁能源基地战略部署，满足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需要，甘肃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推进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保障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和新能源可靠并网消纳”，并同意华电新能下属公司负责实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即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中新能源发电部分预计近期完成核准（备案），常规能源发电装机目前已经核准的容量为200万千瓦。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完成核准（备案）并将陆续进入建设期，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处于运行期的资产。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建设黄河几字湾清洁能源基地战略部署，华电新能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沙戈荒”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截至2025年2月已经完成风力发电4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800万千瓦和常规能源发电400万千瓦核准。

上述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中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与一般常规能源发电存在差异。在项目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方面，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配套常规能源发电系依据具有强制性的政策性因素、行政要求或规定等要求建设。根据国家政策指导、国家能源局对跨省电力输送工程及配套发电项目规划、各地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精神、国家电网建设规划和各级发展改革委实际核准/备案情况，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甘肃腾格里沙漠河

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和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沙戈荒”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稳定运行，必须由同一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与配套的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华电新能取得该类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指标过程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竞争同一项目指标的情况，即使华电新能未取得该等项目资源，中国华电下属其他企业亦无法单独取得该等项目中除新能源发电以外的常规能源业务。

在项目运行方面，新能源发电是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常规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较小、仅作为保障运行的配套电源。由于特高压输电工程“点对点”或“点对网”输送的特点，需要配套常规能源作为基荷电源并起到“调频”“调峰”作用，避免特高压输电工程的负荷和频率大幅波动，帮助维持特高压输电工程和配套电源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保护电网安全和我国能源安全。同时，新能源发电与配套常规能源发电需要一体化运转，并整体接受电网调度，利用同一特高压输电线路作为送出线路通道实现所发电力上网销售。

华电新能为发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取得相关业务机会，投资、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顺应了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引导。华电新能承接包括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和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沙戈荒”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在内的类似业务机会，有利于保障华电新能及其股东的利益。

华电新能未来将会继续坚持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不会主动新增一般常规能源业务。未来国家能源电力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和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华电新能为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会继续积极争取类似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投资、建设机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7,468 宗，面积共计约 48,292,061.19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 7,220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6,277,462.63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5.83%；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48 宗，面积共计约 2,014,598.56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4.17%。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7,220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6,277,462.63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5,618 宗，面积共计约 13,577,378.69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 1,602 宗，面积共计约 32,700,083.94 平方米，其中共有 1,321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48 宗面积共计约 2,014,598.56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5 宗面积共计约 574,332.78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8 宗面积共计约 783,257.17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5 宗面积共计约 657,008.61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5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33 宗面积共计约 585,361.61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9 宗共计面积约 456,590.97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

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二。

上述 145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2 宗面积共计约 71,647.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或已支付相应土地补偿费用并可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606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 330,526,159.44 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 83 宗，面积共计约 152,365,845.65 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 523 宗，面积共计约 178,160,313.79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 83 宗，面积共计约 152,365,845.65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全部 83 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 152,365,845.65 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国有土地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523 宗，面积共计约 178,160,313.79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有 496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165,627,516.29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尚有 27 宗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土地情况请见附件四。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用地项目中太阳能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国有或集体农用地 483 宗，面积共计约 205,633,860.91 平方米，其中：

1）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446 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187,031,988.22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 90.95%。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五。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A.一般光伏项目适用《12 号文》规定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以下简称《12 号文》），规定了“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基本草原外草原的，地方林草主管部门应科学评估本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合理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实行用地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本《通知》规定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自《12 号文》施行后批准立项的一般光伏项目，在符合《12 号文》规定的情形时，可以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 宗为适用《12 号文》的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545,913.33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0.27%。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12 号文》的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复手续，该等租赁行为符合《12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B.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36 宗为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18,055,959.35 平方米，在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8.78%。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情况请见附件六。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7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及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阳原千家营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应县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光伏项目、华电芜湖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华电芜湖三山保定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正在根据《12 号文》《8 号文》等的规定进行整改并办理光伏复合项目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 850 处，面积共计约 663,150.43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 730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532,158.66 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 80.25%；由于新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所涉及的房产数、房屋权属证书证载面积与房屋建筑图等资料记载的信息有一定差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20 处，面积共计约 130,991.77 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730 处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七。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20 处房产中，其中 57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63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新增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八；新增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请见附件九。具体情况如下：

A.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57 处总计面积约 68,713.20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述 57 处房产中，共有 28 处面积共计约 34,684.55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63 处总计面积约 62,278.58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述 63 处房产中，共有 33 处面积共计约 35,258.80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9 处面积共计约 11,519.54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述 63 处房产中，共有 30 处面积共计约 27,019.78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30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8 处面积共计约 25,490.53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21 处面积共计约 20,562.58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

上述 30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 处面积共计约 1,529.25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房产系建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复或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的土地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709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21,051,041.28 平方米，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请见附件十。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计 427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227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709 处房产中，有共计 5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11,993.45 平方米，暂未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709 处房产中，有共计 695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21,003,823.14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计 418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223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 1.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主要自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一。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华电福瑞控股的发电企业，可以无偿使用中国华电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VI 手册)中规定的中文、英文和图形标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二。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430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情况请见附件十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112 项，均在有效期内，著作权情况请见附件十四。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3 项，均在有效期内，互联网域名情况请见附件十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 （四）海域使用权

1.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4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483,914.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七。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海域使用权 1 宗用于鱼塘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66,667.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该等租赁海域使用权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海域使用权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七。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签署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海域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特许经营项目。

##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12,472,866,922 元、202,240,545,198 元 195,210,528 元及 441,405,364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5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0 家，控股子公司 9 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分公司。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5,142,328,624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5,345,027,591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

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一标段采购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永磁直驱型风电机组 22 台 | 98,252 | 2020.05.21 | 履行完毕 |
| 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毛井风电场增建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4,300 | 2021.11.29 | 履行完毕 |
| 3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及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20kV 海缆、35kV 海缆、海缆终端、J 型管中心夹具和弯曲限制器、海缆中间接头、海缆在线监测等设备及附件 | 129,650.57 | 2020.10.27 | 正在履行 |
| 4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二）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型号为 MySE8.3-180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61,837.11 | 2020.10.19 | 正在履行 |
| 5 | 《广东华电 | 广东华 | 明阳智 | 型号为 MySE6.8-158 | 164,595.72 | 2020.1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一）采购合同》 | 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 | |
| 6 | 《广东华电肇庆怀集梁村200MW农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怀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 50,395.13 | 2021.12.17 | 正在履行 |
| 7 | 《河北华电沽源西胡同二期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型号为DEW-D2500-141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71,540 | 2019.11.29 | 履行完毕 |
| 8 | 《华电康保卧虎石300MW工程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 合同规定的发电机、滑环等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100 | 2019.06.18 | 履行完毕 |
| 9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202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型号为WT3000D160H100、WT3600D160H100混装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55,807.20 | 2021.09.26 | 正在履行 |
| 10 | 《甘肃华电环县毛井二期2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采购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相关风电机组设备 | 57,068.55 | 2021.07 | 履行完毕 |
| 11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300MW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 60,424.16 | 2021.09.14 | 正在履行 |
| 12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 | 华电（福建）风电 | 中国船舶重工 | 3套H152-5.0MW；21套H152-6.2MW | 102,076 | 2020.05.05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采购 B 标段采购合同》 | 有限公司 | 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A 标段采购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22 台 MySE7.0-158/100 | 108,570 | 2018.10.30 | 正在履行 |
| 14 |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达坂城区 65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型号为 GWH191-6.7（43 台）、GWH191-6.25（26 台）、GWH171-6.25（32 台）的设备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3,752.52 | 2022.06.20 | 正在履行 |
| 15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 LR5-72HBD 545M 共 4072340 块，222000300 瓦；LR5-72HBD 550M 共 176343 块，96988650 瓦 | 60,751.14 | 2022.05.31 | 履行完毕 |
| 1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武穴风光储一体化百万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 LR5-72HBD-540W 共 171080 块，共 92.3832MW，接入 235 个逆变器；LR5-72HBD-545W 共 396760 块，共 216.2342MW，接入 545 个逆变器合计 308.6174MW | 57,865.76 | 2022.05.26 | 履行完毕 |
| 17 | 《新疆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风力发电项目 5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型号为 DEW-G6250-186 的设备（80 台）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82,900 | 2022.07.09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备采购合同》 | | | | | | |
| 18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华电福新和布克赛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P 型双面双玻单晶硅高效组件<br>设备规格（型号）：545Wp(114.26688MW)；550Wp(461.2608MW)；555Wp(66.47232MW) | 106,957.20 | 2023.05.06 | 履行完毕 |
| 19 | 《湖北华电监利龚场分盐镇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现场技术服务等 | 50,006.07 | 2023.08.25 | 正在履行 |
| 20 | 《新疆华电木垒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架、箱变)采购合同》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 | 68,720.00 | 2024.07.22 | 正在履行 |
| 21 |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疆华电木垒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标段一 400MW 风力发电机组(含塔架)采购合同》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木垒华电分公司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 | 64,011.17 | 2024.08.02 | 正在履行 |
| 22 |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疆华电木垒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含塔架）采购合同标段二 400MW》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木垒华电分公司 |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 | 63,727.20 | 2024.08.01 | 正在履行 |
| 23 | 《新疆华电 | 新疆华 | 金风科 |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 | 88,070.15 | 2024.07.2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含塔架、箱变）合同》 | 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 100 万千瓦光储及 3WM 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 100 万千瓦光储及 3WM 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 215,453 | 2021.11.27 | 正在履行 |
| 2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I 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 203,655.48 | 2020.10.09 | 履行完毕 |
| 3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 标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 193,702 | 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 |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 | 144,926.67 | 2018.09.15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 司 | 公司 | 上风电项目 | | | |
| 5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即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 171,632.46 | 2020.06.22 | 履行完毕 |
| 6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凉州九墩滩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80,952.00 | 2022.07.21 | 正在履行 |
| 7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卡基娃 210MW 光伏项目工程 | 83,325.40 | 2023.02.09 | 正在履行 |
| 8 | 《湖北华电监利龚场分盐 300MW 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湖北华电监利市龚场镇和分盐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115,833.70 | 2023.07.07 | 正在履行 |
| 9 | 《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华电中来五寨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54,600 | 2023.07.24 | 正在履行 |
| 10 | 《江苏华电赣榆墩尚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合同》 | 华电江苏赣榆光伏有限公司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赣榆墩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38,289.48 | 2023.07.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1 | 《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华电安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9,054.49 | 2023.07.12 | 正在履行 |
| 12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 河北华电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项目 | 57,506.32 | 2024.06.11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29.92 | 风力发电 | 2020.12.14 至 2025.11.30 | 正在履行 |
| 2 |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17.10.10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3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注]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2020.12.21 至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4 | 《购售电合同》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5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4.95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履行完毕 |
| 6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2022.01.01 至 2024.12.3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7 | 《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8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9 | 《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0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展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1 | 《二 0 二一年-二 0 二三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8.01 至 2023.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履行完毕 |
| 12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3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12.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1.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10.29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5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 16.00 | 太阳能发电 | 2019.12.03 至 2024.10.30（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16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2.03.21 至 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17 |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1.05.01 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18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1.09.17-2022.03.2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场）购售电合同》 | | | | | | |
| 19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20-2024.08.19 | 履行完毕 |
| 20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2022 年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购售电合同》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08.31-2024.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21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购售电合同（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05-2024.12.04（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22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个履行期，此后以每一自然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履行期。（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履行完毕 |
| 23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达茂旗协合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双水泉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4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 | 40.35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库伦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电有限公司 | 责任公司 | | | | |
| 25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玫瑰营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93 | 风力发电 | 2023.1.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6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续签协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2.12.31-2023.12.31（若本协议期满前，国家相关政策未调整且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协议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后每年依次类推，顺延次数满 5 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 正在履行 |
| 27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8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29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0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 55.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8.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32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与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自首次并网之日至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33 | 《马路坡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30 | 太阳能发电 | 2023.6.15-2024.6.14（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34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 5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6.08.30 | 正在履行 |
| 35 | 《云峰村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8.2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30-2024.11.29（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36 | 《李家包包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0.3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30-2024.11.29（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37 | 《石蜡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2.50 | 太阳能发电 | 2023.08.31-2024.08.30（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38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 4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39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轮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40 | 《2023 年九州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6.00 | 风力发电 | 2023.11.01-2024.12.31 | 履行完毕 |
| 41 | 《购售电合同》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21.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09.30-2024.09.30（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42 | 《购售电合同》 | 四川阿坝金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2.26-2024.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43 | 《购售电合同》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3.11.01-2043.10.31 | 正在履行 |
| 44 | 《购售电合 | 甘肃华电环县 | 国网甘肃省电 | 20.10 | 风力发电 | 2023.07.01-2028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同》 |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力公司 | | | .06.30 | |
| 45 | 《二 0 二四年-二 0 二六年购售电合同》 | 康保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5.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1.01-2026.12.31 | 正在履行 |
| 46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6.12-2025.12.31 | 正在履行[注] |
| 47 | 《周家寨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2.05-2025.02.04（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48 | 《购售电合同》 | 陕西华电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06.17-2029.06.17 | 正在履行 |
| 49 | 《蒙东 2025-2027 年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0.00 | 风力发电 | 2025.01.0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50 | 《蒙东 2025-2027 年购售电合同》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34.95 | 风力发电 | 2025.01.01-2027.12.31 | 正在履行 |
| 51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菩提海风场）购售电合同》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风力发电 | 2024.09.02-2024.12.31（到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正在履行 |
| 52 | 《2024 年九州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6.00 | 风力发电 | 2024.12.31-2029.12.31 | 正在履行 |
| 53 | 《2024-2026 甘丹康桑光储电站二期购售电合同》 | 华电（色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10.31-2026.12.31 | 正在履行 |
| 54 | 《二〇二四年购售电合 | 华电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10.00 | 太阳能发电 | 生效日起至 2024.12.31（到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售电方 | 购电方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项目类型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同》 | 有限公司 | | | | 期后按自动续期条款执行） | |
| 55 | 《购售电合同》 | 四川华电木里唐央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24.00 | 太阳能发电 | 2024.12.16-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56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升木垒四十个井子8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华电凯升四十个井子风电一场）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 20.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8.12.31 | 正在履行 |
| 57 | 《购售电合同》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25.00 | 风力发电 | 生效日起至2028.12.31 | 正在履行 |

注 1：第 3 项合同的售电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处列示合同签署时签署方公司名称，下同。

注 2：第 46 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签订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购售电合同（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第 20 项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签署的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 100,000 |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5 年 | 正在履行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1.10.28-2022.10.28 | 履行完毕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2.03.24-2023.03.24 | 履行完毕 |
| 4 | 《流动资金借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 | 280,0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款合同》 | | 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00 | 2022.02.16-2023.02.16 | 履行完毕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03.04-2023.03.04 | 履行完毕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200,000 | 2022.03.11-2023.03.10 | 履行完毕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00,000 | 2022.02.18-2023.02.17 | 履行完毕 |
| 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2.02.23-2023.02.22 | 履行完毕 |
| 10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02.22-2023.02.21 | 履行完毕 |
| 11 | 《委托贷款合同》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26 家子公司 | 委托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81,706.50 | 2022.03.24-2025.03.20 | 正在履行 |
| 1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1.10.21-2022.10.20 | 履行完毕 |
| 13 |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 105,090 | 2021.09.28-2039.06.21 | 正在履行 |
| 14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5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 100,000 | 2022.05-2041.0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6 |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60,000 | 2022.05.25-2038.05.24 | 正在履行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 100,000 | 15 年（提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正在履行 |
| 18 | 《借款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借款）》 | 发行人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2023 年 5 月 27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始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1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50,000 | 3 年 | 正在履行 |
| 2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6-2023.10.26 | 履行完毕 |
| 2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00 | 2022.10-2023.10 | 履行完毕 |
| 22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2.10.09-2023.10.08 | 履行完毕 |
| 2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 157,000 | 180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起算 | 正在履行 |
| 24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3.03.03-2024.03.02 | 履行完毕 |
| 2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 100,0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26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3.03.16-2024.03.16 | 履行完毕 |
| 27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1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2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650,000 | 3 年，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放款 | 正在履行 |
| 2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1 年，2023 年 4 月 26 日放款 | 履行完毕 |
| 3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20,000 | 2023.02.16-2024.02.16 | 履行完毕 |
| 31 | 《境内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20,000 | 2023.01.16-2026.01.16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3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8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3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3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3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36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 150,000 | 20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7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 170,000 | 15 年，提款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正在履行 |
| 38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 220,000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39 |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230,000 | 2023.06.15-2038.06.14 | 正在履行 |
| 40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0,000 | 2023.04.23-2043.04.23 | 正在履行 |
| 4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 200,000 | 2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3.08.17-2024.08.17 | 履行完毕 |
| 4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3.10.24-2024.10.24 | 履行完毕 |
| 44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3.10.18-2024.10.18 | 履行完毕 |
| 45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5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46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 发行人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350,000 |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4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49 | 《循环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3.11.21-2024.11.20 | 履行完毕 |
| 50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 133,803 |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支行 | 474,500 | 18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2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40,000 | 18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 124,400 |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300,000 | 12 个月，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5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40,000 | 2024.02.05-2025.02.04 | 正在履行 |
| 56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00,000 | 2024.03.15-2025.03.15 | 正在履行 |
| 5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40,000 | 2024.05.22-2025.05.21 | 正在履行 |
| 5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00,000 | 2024.06.12-2025.06.11 | 正在履行 |
| 59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 150,000 | 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60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 150,000 | 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6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贷 |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支行 | 100,000 | 6 个月，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贷款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款合同》 | 司 | | | | |
| 6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 100,000 | 2024.08.12-2025.08.12 | 正在履行 |
| 6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 100,000 | 2024.08.13-2025.08.13 | 正在履行 |
| 64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250,000 | 2024.08.14-2027.08.14 | 正在履行 |
| 65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4.08.14-2027.08.14 | 正在履行 |
| 6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150,000 | 2024.08.14-2025.08.14 | 正在履行 |
| 6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50,000 | 2024.08.14-2027.08.14 | 正在履行 |
| 68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50,000 | 2024.10.18-2027.10.18 | 正在履行 |
| 69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170,000 | 2024.10.18-2027.10.18 | 正在履行 |
| 7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 200,000 | 2024.10.18-2027.10.18 | 正在履行 |
| 7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00,000 | 2024.12.18-2025.12.18 | 正在履行 |
| 72 | 《借款业务合同》 | 发行人 |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4,600 | 2024.12.20-2029.12.12 | 正在履行 |

注 1：前述第 59 项合同、第 60 号合同分别签署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系两次贷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2024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38,299,197 元，其他应付款为 8,869,157,81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六）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福新发展拟在交易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注册发行并评级的议案》及发行人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

发行人在交易所注册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采取公募方式发行的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权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分次发行公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 500 亿元的境内融资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类金融工具授权的议案》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分次发行公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 300 亿元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新增发行总计不超过 300 亿元的境内融资工具。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票面利率为 3.13%。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票面利率为 3.05%。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 1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票面利率为 2.83%。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 20 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2日发行20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4%。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8日发行20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47%。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行20亿元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

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35%。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4年7月16日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为2.55%。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6日发行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26%。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1日发行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7%。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00%。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 25.4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为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14%。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年10月8日 |
| 2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年12月27日 |

## （二）董事会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4年7月3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4年7月26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4年8月22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4年9月19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4年10月5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4年10月17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4年10月29日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4年12月12日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24年12月25日 |

## （三）监事会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 --- | --- |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年9月19日 |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

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原董事长舒福平先生因个人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1）选举侯军虎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由侯军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在增补的董事就职前，舒福平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职务；（3）由侯军虎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将适当延期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以下简称“延期换届”）。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依法履职。公司将依法推进并尽快完成换届工作。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公司治理因延期换届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就延期换届事宜与全体

股东进行了沟通确认，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延期换届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及确认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享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政府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8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相应的行政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4 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产生未决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 十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180 亿元，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类型 | 装机规模（万千瓦） | 总投资金额（亿元） |
| --- | --- | --- |
| 风光大基地项目 | 525.00 | 295.40 |
|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 362.55 | 164.84 |
|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 305.20 | 150.81 |
|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 323.80 | 193.42 |
| 合计 | 1,516.55 | 804.46 |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境内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涉及环评批复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4 年 6 月 11 日，《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由兰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作出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

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伊吾东方民生已按照《和解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共计向新疆电力设计院支付5,150 万元。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1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封开县自然资源局 | 封自然资执罚字[2024]5号 | 2024.07.01 |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 责令退还978.01 平方米土地；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294,381.01 元 | 已缴纳 | 封开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为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裁量档次为“一般”。 |
| 2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 杭临规划资源罚字罚决字[2024]第000007 号 | 2024.07.20 |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20.6 平方米土地；限期 15 天内拆除在该土地上建造的生产用设施（升压站、配电室、 | 已缴纳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控制室等）和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7,997.40 元 | | 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3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忻规资执土罚[2024]2号 | 2024.08.05 |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前三交村集体土地 4,827.94 平方米；没收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804.41 平方米；罚款 1,931,176 元。 | 已缴纳 |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4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 会自然资罚字[2024]52号 | 2024.12.11 |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701 平方米，罚款 324,120 元 | 已缴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每平方米 12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5 | 四川红原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红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 红林草（草原）罚[2024]10号 | 2024.09.10 | 未经批准占用草原 | 罚款 37,620 元 | 已缴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的罚款，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罚金额较小，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6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乌达综罚决[2024]第 5 号 | 2024.07.18 |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罚款 16 万元 | 已缴纳 | 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6%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该处罚系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从重行政处罚。 |
| 7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襄阳市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襄州城罚决字[2024]第 016 号 | 2024.07.25 |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罚款 1.2 万元 | 已缴纳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罚款缴纳情况 |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 款。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8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扬环罚[2024]03-49 号 | 2024.07.25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罚款 2 万元 | 已缴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不属于该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 9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 州环罚[8][2024]10 号 | 2024.12.05 |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 罚款 20 万元 | 已缴纳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相应的行政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一：新增有证自有土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黔（2024）赫章县不动产权第 0041586 号 | 3,759.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0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3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4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5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6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9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1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2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3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4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5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6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19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21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22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23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25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26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13827 号 | 285.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晋（2024）应县不动产权第 0069434 号 | 11,669.00 | 风电设备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2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1 号 | 4,900.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3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3 号 | /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4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79 号 | /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5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0 号 | /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6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5）望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2 号 | 1,635.00 | 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7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望谟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 | 7,694.00 | 升压站及发电设施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8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冀（2024）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7468 号 | 21,360.00 | 风机、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9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4）东临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134 号 | 3,186.88 | 公用设施用地（升压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0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3 号 | 8,500.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854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2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3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855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3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5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853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6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7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2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8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39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0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0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2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5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3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3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5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8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6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7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7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8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49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7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0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8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9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52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0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3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7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8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5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6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7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3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8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59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5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0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6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7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2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3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4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5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3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6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1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7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2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8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69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70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2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3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7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8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5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6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7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8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79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2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0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4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1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2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6 号 | 361.00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3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4）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20314 号 | 3,703.00 | 光伏板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4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6 号 | 4,814.95 | 集控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5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00 号 | 8,002.75 | 储能站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0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7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1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88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2 号 | 26.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89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3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0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4 号 | 400.97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1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5 号 | 42.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2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7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3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8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4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9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5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0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9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7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0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8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1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99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57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0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1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1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2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2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7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3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8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4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9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5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0 号 | 400.9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0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7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4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8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6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09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7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0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1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799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2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1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3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2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4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3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5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4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8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7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29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8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0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19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1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0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2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1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2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4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3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24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5 号 | 26.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5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6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7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7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8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8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9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29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0 号 | 26.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0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 400.94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1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2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3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4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6 号 | 26.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5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9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7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0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8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1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39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2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0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3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1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 | 26.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42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5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3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6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4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 | 26.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5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8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9 号 | 400.96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7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8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8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9 号 | 30.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49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80 号 | 400.95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0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881 号 | 26.00 | 风机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1 | 华电(烟台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烟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9370 号 | 4,253.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2 | 华电新能（莘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 6,666.67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3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7959 号 | 9,840.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4 | 华电（沂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 8,282.38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5 | 华电（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鲁（2024）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8 号 | 3,993.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6 | 华电（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鲁（2024）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45 号 | 4,000.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7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14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8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15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59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16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60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17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1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18 号 | 9,181.04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2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19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3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0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4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1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5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2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6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3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7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4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8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5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69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6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0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7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1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8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2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29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3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2025）宁蒗县不动产权第 000D130 号 | 15.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4 | 陕西华电清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2024）清涧县不动产权第 14936 号 | 6,694.9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5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宁（2024）武灵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5 号 | 3,603.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176 | 华电（尼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藏（2024）尼木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 16,503.68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7 | 华电（曲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藏（2024）曲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 | 17,613.43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78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297 号 | 17,927.19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79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298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0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299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1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300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2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301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3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302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4 |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 8,793.00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5 |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 | 614,751.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划拨 | 否 | 否 |
| 186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 21,531.55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7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88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8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89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0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0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1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1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2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2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3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3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4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 /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195 | 华电绿能乌鲁木齐发电有限公司 |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16311 号 | 18,469.9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6 |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5 号 | 5,460.00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7 |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8 号 | 10,480.00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8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3）临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6 号 | 8,000.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199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3）临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5 号 | 3,381.05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0 |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0）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7491 号 | 2,792.08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1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2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51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3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4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4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5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5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6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6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 | 3,456.00 | 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7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9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8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2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09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3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0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7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1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1 号 | 396.01 | 风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2 | 贵溪市瑞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8 号 | 8,436.09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使用权面积（$m^2$） | 土地用途 | 土地性质 |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
|---|---|---|---|---|---|---|---|
| 213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0076188 号 | 12,432.24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4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5）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0003327 号 | 49,878.04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5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3）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0075999 号 | 11,364.22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6 |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8 号 | 16,521.00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7 | 正镶白旗盛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3）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4 号 | 23,857.50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218 | 正镶白旗盛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2）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 13,673.60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出让 | 否 | / |

# 附件二：新增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 序号 | 使用主体 | 实际用途 | 面积（$m^2$） |
|---|---|---|---|
| 1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276.00 |
| 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 | 4,219.00 |
| 3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9,450.00 |
| 4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5,551.00 |
| 5 | 华电（滕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22,964.00 |
| 6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2,572.00 |
| 7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4,536.00 |
| 8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6,546.00 |
| 9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0,530.00 |
| 10 | 华电（墨竹工卡）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1,703.00 |
| 11 | 华电（色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3,400.00 |
| 12 | 华电（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地 | 12,100.00 |
| 13 |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升压站等厂区用地 | 110,011.00 |

# 附件三：新增租赁国有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上海青浦练塘污水处理厂 |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张联村 358 号 | 13,000.00 | 自光伏发电站发电首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 |
| 2 |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西区分公司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大水井村 | 15,000.00 | 2024.03.01-2044.03.01，到期后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签的租赁合同届满时间应与双方约定的光伏电站运营期限届满时间一致 |
| 3 | 木里县藏香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卡拉乡 | 1,370,053.52 | 2023.08-2043.08（20 年），草地使用期满，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签使用权 |
| 4 | 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898,319.16 | 2023.6.1-2043.6.1，租赁期届满后自动续约，续约时间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
| 5 | 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892,746.46 | 2023.6.1-2043.6.1，租赁期届满后自动续约，续约时间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
| 6 | 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768,988.51 | 2023.6.1-2043.6.1，租赁期届满后自动续约，续约时间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
| 7 | 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770,885.19 | 2023.6.1-2043.6.1，租赁期届满后自动续约，续约时间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
| 8 |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 | 17,800.00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 9 |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 辽阳市太子河区祁家镇段 18 号 | 20,006.00 | 20 年（使用期限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合作合同生效 5 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期限基础上增加合作 5 年合作期） |
| 10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 沈阳市铁西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188 号 | 4,000.00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续约 5 年，仅续约一次。甲乙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11 |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 3 号 | 3,000.00 | 20 年（使用期限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合作合同生效 5 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期限基础上增加合作 5 年合作期）。 |
| 12 | 武灵市自然资源局 | 马家滩镇和白土岗乡 | 3,318,206.67 | 2024.06.30-2044.06.30 |
| 13 | 新疆东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北沙窝光伏园区 | 12,223,006.67 | 2023.08.30-2043.08.29,到期如需续租，在租赁期满前 6 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满，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优先将租赁土地续租给乙方 5 年。 |
| 14 | 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 | 石墙镇辖区常峪村西侧道路 | 21,060.00 | 租赁期 20 年，到期自动续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限 |

# 附件四：新增租赁集体土地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 | 安徽省龙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凉亭镇吴老屋附近油茶基地(安徽龙成集团油茶基地) | 12,000.00 | 使用期限为 20 年，使用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使用期满后可续签 5 年，使用补偿费按上述标准执行 |
| 2 | 徽州区潜口镇人民政府 |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 | 285,997.14 | 2023.11.25-2043.11.25，租赁期满后，甲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续租期限不低于 5 年 |
| 3 | 阳新县韦源口镇新港村民委员会 | 阳新县韦源口镇新港村 | 707,233.33 | 2021.09.01-2047.08.31 |
| 4 | 阳新县金海管理区左家铺村民委员会 | 阳新县金海管理区左家铺村 | 132,180.00 | 2022.01.10-2048.01.09 |
| 5 | 阳新县海口湖管理区尧治村民委员会 | 阳新县海口湖管理区尧治村 | 52,553.33 | 2022.05.01-2042.04.30，土地流转到期前，如果乙方需要继续流转，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将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并重新签订合同 |
| 6 | 阳新县金海管理区径源村民委员会 | 阳新县金海管理区径源村 | 148,486.67 | 2022.11.30-2048.11.29 |
| 7 | 阳新县金海管理区竹林村村民委员会 | 阳新县金海管理区竹林村 | 187,620.00 | 2023.01.15-2049.01.14 |
| 8 | 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新王村 | 112,300.00 | 2024.01.01-2043.12.31，<br>20 年租赁到期后，甲乙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承租 5 年，并签署租赁合同 |
| 9 | 武乡县龙达种植有限公司 | 武乡县蟠龙镇郭家垴村红龙山 | 1,748,666.67 | 租赁期限从本项目并网发电开始计算，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间届满，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
| 10 | 福建省状元茗茶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 | 113,333.90 |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项目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且乙方实际进入租赁场地开始施工之日起算。租赁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续期 5 年，届时由双方另行签订延长租赁期限的补充协议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11 | 滦平县红旗镇南白旗村村民委员会 | 滦平县红旗镇南白旗村西沟自然村周边。 | 113,742.00 | 2023.11.15-2043.11.14<br>协议期满后，在原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继续承租 5 年(2043.11.15-2048.11.14)。到期后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
| 12 | 滦平县红旗镇南白旗村村民委员会 | 滦平县红旗镇南白旗村龙潭湾村周边。 | 171,148.00 | 2023.11.15-2043.11.14<br>协议期满后，在原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继续承租 5 年(2043.11.15-2048.11.14)。到期后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
| 13 | 滦平县小营镇小营村村民委员会 | 滦平县小营镇小营村周边 | 108,326.00 | 2023.11.15-2043.11.14<br>协议期满后，在原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继续承租 5 年(2043.11.15-2048.11.14)。到期后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
| 14 | 滦平县小营镇小营村村民委员会 | 滦平县小营镇小营村茶叶沟门周边 | 94,645.00 | 2023.11.15-2043.11.14<br>协议期满后，在原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继续承租 5 年(2043.11.15-2048.11.14)。到期后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
| 15 | 滦平县小营镇瓦房村村民委员会 | 滦平县小营镇瓦房村周边 | 109,808.00 | 2023.11.15-2043.11.14<br>协议期满后，在原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继续承租 5 年(2043.11.15-2048.11.14)。到期后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
| 16 | 滦平县小营镇小营村村民委员会 | 滦平县小营镇小营村茶叶沟门周边 | 112,040.00 | 2023.11.15-2043.11.14<br>协议期满后，在原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继续承租 5 年(2043.11.15-2048.11.14)。到期后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 | | | 先承租的权利 |
| 17 | 河北缔造林业有限公司 | 廊坊市大城县大高庄村 | 626,937.33 | 2024.1.1-2043.12.31<br>期限为 20 年,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合同 5 年。如续签 5 年仍未能全部覆盖本项目的 25 年运营期限的，则续签后的合同期限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自动顺延至 25 年运营期限届满 |
| 18 | 临城县郝庄镇郝家庄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郝庄镇郝家庄村 | 226,840.00 | 2016.05.13-2041.05.12 |
| 19 | 临城县西竖镇前砚台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西竖镇下峪村南，前砚台村北 | 460,400.00 | 2015.05.13-2041.05.12 |
| 20 | 临城县西竖镇水峪村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西竖镇下峪村南，前砚台村北 | 253,213.33 | 2015.05.13-2041.05.12 |
| 21 | 临城县西竖镇下峪村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西竖镇下峪村南，前砚台村北 | 536,680.00 | 2015.05.13-2041.05.12 |
| 22 | 临城县临城镇南驾廻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临城镇南驾廻村 | 13,533.33 | 2018.7.19-2038.7.19，到期后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6 年 |
| 23 | 临城县临城镇北驾廻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临城镇北驾廻村 | 128,820.00 | 2018.10.25-2038.10.24，到期后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6 年 |
| 24 | 临城县临城镇山下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临城镇山下村 | 245,820.00 | 2018.10.22-2038.10.21，到期后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6 年 |
| 25 | 临城县临城镇中驾廻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临城镇中驾廻村 | 52,998.67 | 2018.10.22-2038.10.21，到期后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6 年 |
| 26 | 临城县临城镇解村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临城镇解村村 | 4,006.67 | 2018.11.22-2038.11.21，到期后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6 年 |
| 27 | 临城县临城镇南台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临城镇南台村 | 63,133.33 | 2018.12.20-2038.12.21，到期后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6 年 |
| 28 | 临城县临城镇水南寺村民委员会 | 临城县临城镇水南寺村 | 103,066.67 | 2018.12.20-2038.12.21，到期后签订补充协议续租 6 年 |
| 29 | 任县晶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邢台市任县永福庄乡冯庄村、关庄村、宋庄村、程庄村邢德公路（S324）以北 | 440,273.33 | 2019.1.1-2028.12.31，前述使用限届满后，如国家土地政策不变，任县晶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获得了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则双方续签合同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30 | 宁蒗彝族自治县烂泥箐乡水草坝村民委员会 | 丽江市宁蒗县烂泥箐乡水草坝村 | 548,237.35 | 2022.08.31-2042.08.30，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24.08.31-2048.08.30 |
| 31 | 宁蒗彝族自治县紫玛街道白牛厂村民委员会 | 丽江市宁蒗县紫玛街道白牛厂村 | 523,266.52 | 2022.08.01-2042.07.31，到期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自 2042.08.01-2048.07.31 |
| 32 | 大具乡头台村民委员会上里都组 | 头台村村民委员会上里都组 | 406,583.00 | 2022.12.01-2047.11.30，合同期满后，如再开发利用乙方优先 |
| 33 | 大具乡头台村民委员会下里都组 | 头台村村民委员会下里都组 | 393,070.00 | 2022.12.01-2047.11.30，合同期满后，如再开发利用乙方优先 |
| 34 | 会泽县劭锦实业有限公司 | 会泽县娜姑镇、老厂乡 | 2,066,666.67 | 土地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到期前 1 年内，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各乡镇每批次地块具体租赁起止时间以甲方与乡镇确定流转起止时间同意，即流转完成公示无异议且交付之日起计算） |
| 35 | 会泽县劭锦实业有限公司 | 会泽县娜姑镇、钟屏街道 | 1,662,000.00 | 土地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到期前 1 年内，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各乡镇每批次地块具体租赁起止时间以甲方与乡镇确定流转起止时间同意，即流转完成公示无异议且交付之日起计算） |
| 36 | 会泽县劭锦实业有限公司 | 会泽县老厂乡、大桥乡、五星乡 | 800,000.00 | 土地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到期前 1 年内，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各乡镇每批次地块具体租赁起止时间以甲方与乡镇确定流转起止时间同意，即流转完成公示无异议且交付之日起计算） |
| 37 | 南华县一街乡平掌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平掌村辖区内 | 3,127,793.33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38 | 南华县一街乡咱租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咱租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39 | 南华县一街乡一街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一街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0 | 南华县一街乡王湛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王湛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1 | 南华县一街乡团山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团山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2 | 南华县一街乡坡头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坡头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3 | 南华县一街乡密什么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密什么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4 | 南华县一街乡六把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六把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5 | 南华县一街乡大雪地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大雪地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6 | 南华县一街乡草甸发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草甸发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7 | 南华县一街乡保马夸村村民委员会 | 南华县一街乡保马夸村辖区内 | | 2023.08.30-2043.07.31，到期后，按照相同条件自动续期 6 年，续期期限：2043.08.30-2049.07.31 |
| 48 | 烟台市福山区臧家庄镇人民政府 | 臧家庄镇于家沟村、北花园村、东山庄村、北瓮村 | 1,069,596.00 | 租期为 20 年，实际租赁期限以土地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甲方同意本合同到期三个月前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续签协议 5 年 |
| 49 |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 张鲁回族镇北街村 | 658,008.00 | 2022.1.1-2041.12.31，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租 6 年 |
| 50 | 淄博市淄川区川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 | 58,369.00 | 2023.6.25-2043.6.25，租赁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自动续签 5 年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51 | 龙口市七甲镇人民政府 | 龙口市七甲镇原威龙葡萄种植地块 | 2,651,346.59 | 2022.12.1-2030.12.1，到期后，再延续 18 年 |
| 52 | 滕州市西岗镇程楼村村民委员会、滕州市西岗镇大杨庄村村民委员会、滕州市西岗镇孙寨村村民委员会、滕州市西岗镇西丁庄村村民委员会、滕州市西岗镇半阁村村民委员会、滕州市西岗镇马庙村村民委员会、滕州市西岗镇温堂村村民委员会 | 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程楼村、大杨庄村、孙寨村西丁庄村、半阁村、马庙村、温堂村等区域 | 1,310,006.55 | 自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整。土地租赁期满后，如无法律法规及政策限制，原则上甲、乙双方承诺自动续租 6 年 |
| 53 | 泰安市东平县银山镇人民政府 | 东平县银山镇段沃村、贺庄村、孙皋村、簸箕王村、徐巴什村、西茂王村、石庙村 | 418,002.00 | 2023.6.30-2043.6.30，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租 6 年 |
| 54 | 山东银山圣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东平县银山镇段沃村、贺庄村、孙皋村、西茂王村 | 228,667.00 | 2023.6.30-2043.6.30，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租 6 年 |
| 55 |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梯门镇西沟流村民委员会、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梯门镇石河王村民委员会 | 东平县梯门镇西沟流村、石河王村 | 568,042.84 | 2022.8.26-2042.8.25。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租 6 年 |
| 56 | 尼木县续迈乡霍德村村民委员会 | 尼木县续迈乡霍德村 | 1,289,039.78 | 2023.7.1-2043.6.31，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57 | 曲水县茶巴拉乡色麦村民委员会 | 拉萨市曲水县茶巴拉乡色麦村 | 1,567,921.17 | 2023.7.16-2043.7.15，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58 | 乃东区亚堆乡人民政府 | 乃东区亚堆乡才朋村 | 1,277,000.00 | 2024.7.15-2044.7.15，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59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扎雪乡格老窝村民委员会 | 墨竹工卡县格老窝村 | 998,643.00 | 2023.7.18-2043.7.18，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60 | 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人民政府 | 色尼区那曲镇甘丹康桑 15 村 | 1,096,963.75 | 2024.7.25-2044.7.24，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61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曲美乡多仁村村民委员会 | 桑珠孜区曲美乡多仁村 | 61,900.00 | 2024.6.10-2044.6.10，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62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曲美乡拉琼村村民委员会 | 桑珠孜区曲美乡拉琼村 | 61,900.00 | 2024.6.10-2044.6.10，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63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曲美乡曲冲村村民委员会 | 桑珠孜区曲美乡曲冲村 | 454,689.00 | 2024.6.10-2044.6.10，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64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曲美乡那塘村村民委员会 | 桑珠孜区曲美乡那塘村 | 61,900.00 | 2024.6.10-2044.6.10，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65 |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曲美乡加日村村民委员会 | 桑珠孜区曲美乡加日村 | 892,578.00 | 2024.8-2044.8，期满后有 5 年优先续租权 |

| 序号 | 出租方 | 土地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66 | 清涧县乐堂堡乡经济联合总社 | 榆林市清涧县乐堂堡便民服务中心镇陈家涧沟村、陈家圪坨村、涧沟山谷村、李家石克村 | 316,220.00 | 2023.08-2043.08（20 年）。出租方同意承租方自合同到期之日后免费使用该地块土地 6 年，即 2049.08 止，实际使用年限为 26 年 |

# 附件五：新增复合或扶贫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华电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安徽安庆宿松分布式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000.00 |
| 2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黄石新港大成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707,233.33 |
| 3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黄石新港大成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32,180.00 |
| 4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黄石新港大成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52,553.33 |
| 5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黄石新港大成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48,486.67 |
| 6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黄石新港大成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 复合光伏项目 | 187,620.00 |
| 7 | 华电新能（龙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龙游模环地面分布式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12,300.00 |
| 8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川凉山木里让白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370,053.52 |
| 9 |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任县冯庄光伏（收购） | 复合光伏项目 | 440,273.33 |
| 10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宁夏灵武风光互补一体化示范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318,206.67 |
| 11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玉龙上白麦复合型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06,583.00 |
| 12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丽江玉龙上白麦复合型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93,070.00 |
| 13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会泽云峰村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066,666.67 |
| 14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会泽李家包包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662,000.00 |
| 15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会泽发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00,000.00 |
| 16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127,793.33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17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18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19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0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1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2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3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4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5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6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垭口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
| 27 | 华电绿能乌鲁木齐发电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223,006.67 |
| 28 | 华电（烟台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烟台福山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69,596.00 |
| 29 | 华电新能（莘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聊城莘县张鲁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58,008.00 |
| 30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龙口七甲一期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2,651,346.59 |
| 31 | 华电（沂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沂源张家坡农光互补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310,006.55 |
| 32 | 华电（尼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拉萨尼木霍德一期牧光互补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289,039.78 |
| 33 | 华电（墨竹工卡）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扎雪牧光互补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998,643.00 |
| 34 | 华电（色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那曲色尼甘丹康桑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1,096,963.75 |
| 35 | 华电（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日喀则桑珠孜曲美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1,900.00 |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农用地面积（$m^2$） |
|---|---|---|---|---|
| 36 | 华电（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日喀则桑珠孜曲美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1,900.00 |
| 37 | 华电（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日喀则桑珠孜曲美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454,689.00 |
| 38 | 华电（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日喀则桑珠孜曲美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61,900.00 |
| 39 | 华电（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日喀则桑珠孜曲美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892,578.00 |
| 40 | 陕西华电清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陕西榆林清涧复合光伏 | 复合光伏项目 | 316,220.00 |

# 附件六：新增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坐落位置 | 农用地面积（$m^2$） |
|---|---|---|---|---|
| 1 | 华电（济南莱芜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山东莱芜神逸分布式光伏 0.34 万千瓦 | 马家沟 | 33,000.00 |
| 2 | 黄山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 安徽黄山徽州区潜口镇地面分布式光伏 |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 | 285,997.14 |
| 3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山西华电武乡县蟠龙镇红龙山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武乡县蟠龙镇郭家垴村红龙山 | 1,748,666.67 |
| 4 | 华电（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宁分公司 | 福建泰宁朱口水茜一期分布式光伏 | 福建省泰宁县朱口镇朱口村 | 113,333.90 |
| 5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城分公司 | 河北廊坊大城大高庄地面分布式光伏 | 廊坊市大城县大高庄村 | 626,937.33 |
| 6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土右电厂灵活性改造光伏竞配项目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898,319.16 |
| 7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土右电厂灵活性改造光伏试点项目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892,746.46 |
| 8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河西电厂灵活性改造光伏竞配项目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768,988.51 |
| 9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河西电厂灵活性改造光伏试点项目 | 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巴音哈拉嘎查 | 770,885.19 |
| 10 | 华电（曲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西藏拉萨曲水茶巴拉光伏 | 拉萨市曲水县茶巴拉乡色麦村 | 1,567,921.17 |

# 附件七：新增有证自有房产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情况 |
|---|---|---|---|---|---|
| 1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26355 号 | 仓储 | 114.31 | 否 |
| 2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大方县不动产权第 0026354 号 | 办公 | 885.50 | 否 |
| 3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1 号 | 升压站门卫室 | 43.06 | 否 |
| 4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3 号 | 升压站配电装置楼 | 150.10 | 否 |
| 5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79 号 | 升压站主控室 | 193.03 | 否 |
| 6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黔（2024）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15480 号 | 升压站综合楼 | 921.56 | 否 |
| 7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4）洪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3 号 | 升压站 | 394.87 | 否 |
| 8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8574 号 | 升压站、办公 | 616.16 | 否 |
| 9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4）崇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71 号 | 综合楼、配电室、辅助用房 | 624.92 | 否 |
| 10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赣（2024）东临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134 号 | 升压站 | 349.10 | 否 |
| 11 | 湖北华电江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4）江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3 号 | 综合楼、辅助用房 | 499.49 | 否 |
| 12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6 号 | 电综合楼、危废库、库房及水泵房 | 1,877.68 | 否 |
| 13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甘（2024）天祝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7 号 | 消防泵房 | 47.75 | 否 |
| 14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297 号 | 综合楼 | 1,879.75 | 否 |
| 15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298 号 | 升压站 | 60.80 | 否 |
| 16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299 号 | 升压站 | 698.28 | 否 |
| 17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300 号 | 升压站 | 85.09 | 否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抵押情况 |
|---|---|---|---|---|---|
| 18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301 号 | 升压站 | 324.09 | 否 |
| 19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3302 号 | 升压站 | 85.09 | 否 |
| 20 |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 升压站 | 2,743.29 | 否 |
| 21 |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 | 升压站 | 874.77 | 否 |
| 22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 警卫室 | 44.53 | 否 |
| 23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88 号 | 办公室及宿舍 | 1,484.68 | 否 |
| 24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89 号 | 库房 | 240.40 | 否 |
| 25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0 号 | 升压站用房 | 264.29 | 否 |
| 26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1 号 | 升压站用房 | 243.28 | 否 |
| 27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2 号 | 升压站用房 | 279.11 | 否 |
| 28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3 号 | 升压站用房 | 198.62 | 否 |
| 29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4 号 | 升压站用房 | 60.99 | 否 |
| 30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 升压站用房 | 235.48 | 否 |
| 31 |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8 号 | 升压站用房 | 1,797.62 | 否 |
| 32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3）临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6 号 | 升压站用房 | 993.35 | 否 |
| 33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3）临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5 号 | 升压站用房 | 766.97 | 否 |
| 34 |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冀（2020）邢台市任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7491 号 | 升压站用房 | 817.66 | 否 |
| 35 | 正镶白旗盛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蒙（2023）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4 号 | 升压站用房 | 3,149.51 | 否 |

# 附件八：新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使用主体 | 所占用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晋（2024）应县不动产权第 0069434 号 | 升压站用房 | 1,049.68 |
| 2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5）望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2 号 | 升压站用房 | 336.00 |
| 3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黔（2024）望谟县不动产权第 0000860 号 | 升压站用房 | 984.60 |
| 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3 号 | 升压站 | 1,054.00 |
| 5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2024）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20314 号 | 升压站 | 1,176.17 |
| 6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7959 号 | 升压站用地 | 1,500.00 |
| 7 | 华电（沂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鲁（2024）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 升压站用地 | 923.97 |
| 8 | 华电（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鲁（2024）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8 号 | 升压站用地 | 291.00 |
| 9 | 华电绿能乌鲁木齐发电有限公司 |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16311 号 | 升压站用房 | 1,663.54 |
| 10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湘（2024）通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 | 升压站用房 | 349.66 |
| 11 | 贵溪市瑞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8 号 | 升压站用房 | 1,694.00 |
| 12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蒙（2025）达茂旗不动产权第 0003327 号 | 升压站用房 | 5,165.27 |

# 附件九：新增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序号 | 权属方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m^2$） |
|---|---|---|---|
| 1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662.00 |
| 2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446.00 |
| 3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升压站用房 | 1,135.18 |
| 4 | 华电（墨竹工卡）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综合楼 | 484.00 |
| 5 | 华电（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升压站 | 246.00 |

# 附件十：新增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 |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 | 本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同意租期延长 5 年 | 63,163.45 | 是 | 否 |
| 2 |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720 号 | 自光伏发电站发电首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若甲方仍为租赁标的实际使用权人、本合同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相关条件、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本合同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运营期限自光伏电站全部并网之日起 25 年） | 52,201.00 | 是 | 是 |
| 3 | 上海励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 419 号（弄） | 自光伏发电站发电首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 | 8,000.00 | 是 | 是 |
| 4 | 金泰线业（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280 号 | 自光伏发电站发电首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 | 6,000.00 | 是 | 是 |
| 5 | 上海科华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定业路 188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25 年 | 3,600.00 | 是 | 是 |
| 6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 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成正式投运并网之日后 25 年止 | 81,000.00 | 是 | 是 |
| 7 | 上海市江镇中学 |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东亭路 631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6,000.00 | 是 | 是 |
| 8 |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卫星路校区） |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卫星东路 100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4,5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9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懿行路校区） |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路 976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3,000.00 | 是 | 是 |
| 10 | 上海市洋泾中学南校（三彩路校区）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三彩路 157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2,000.00 | 是 | 是 |
| 11 | 上海市育人中学（懿德校区）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懿行路 990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4,000.00 | 是 | 是 |
| 12 | 上海市侨光中学 | 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川路 959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3,779.00 | 是 | 是 |
| 13 |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新浦路 61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5,500.00 | 是 | 是 |
| 14 | 华东师范大学张江实验中学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江东路 54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3,800.00 | 是 | 是 |
| 15 |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 |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081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3,000.00 | 是 | 是 |
| 16 | 上海市浦东外国语学校东校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葵路 720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5,200.00 | 是 | 是 |
| 17 |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浦东实验高中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830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5,200.00 | 是 | 是 |
| 18 | 上海市张江集团中学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藿香路 38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7,1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9 |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 |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111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4,300.00 | 是 | 是 |
| 20 | 上海市竹园中学（森兰校区）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西路 601 号 | 自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后 10 年，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优先续约权 | 2,800.00 | 是 | 是 |
| 21 |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900 号 | 自光伏发电站发电首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 | 1,500.00 | 是 | 是 |
| 22 | 上海佐济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455 号 | 自光伏发电站发电首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签至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发电首日起 25 年 | 9,836.00 | 是 | 是 |
| 23 |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屋面 | 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租赁期分项目施工租赁期与项目效益分享期，项目施工租赁期根据实际建设工期需要而定直至项目正式并网止，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至效益分享期满 25 年整止，期间租赁条件不变 | 10,000.00 | 是 | 否 |
| 24 | 安徽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面 | 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租赁期分项目施工租赁期与项目效益分享期，项目施工租赁期根据实际建设工期需要而定直至项目正式并网止，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至效益分享期满 25 年整止，期间租赁条件不变 | 60,000.00 | 是 | 否 |
| 25 | 芜湖市恒强电气有限公司 | 芜湖市恒强电气有限公司屋面 | 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租赁期分项目施工租赁期与项目效益分享期，项目施工租赁期根据实际建设工期需要而定直至项目正式并网止，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至效益分享期满 25 年整止，期间租赁条件不变 | 13,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26 |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屋面 | 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租赁期分项目施工租赁期与项目效益分享期，项目施工租赁期根据实际建设工期需要而定直至项目正式并网止，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至效益分享期满 25 年整止，期间租赁条件不变 | 10,000.00 | 是 | 否 |
| 27 | 芜湖华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 芜湖华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屋面 | 乙方租赁甲方屋顶，租赁期限为 20 年，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5 年，租赁条件不变 | 19,000.00 | 是 | 否 |
| 28 | 安徽祥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区安徽祥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屋面 | 本合同有效期暂按 25 年，本项目存续期结束日为准 | 20,000.00 | 是 | 否 |
| 29 |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钻石路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 本协议有效期限包括建设期及运营期；建设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之日止；运营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之日起满 25 年，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42,000.00 | 是 | 否 |
| 30 |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行政村和爱牧场厂区 | 自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期起 25 年 | 320,000.00 | 是 | 否 |
| 31 |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屋面 | 租赁期限为 20 年，届满后自动续展至效益分享期满 25 年整止，期间租赁条件不变 | 35,000.00 | 是 | 否 |
| 32 | 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 项目建设屋顶使用期限为自甲方交付于乙方之日起算二十年。二十年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且相关商定条件不变，电价折扣不变 | 32,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33 | 黄山慎裕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 谢裕大黄山慎裕堂茶文化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建筑物的屋顶 | 项目建设屋顶使用期限为自甲方交付于乙方之日起算二十年。二十年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且相关商定条件不变，电价折扣不变 | 4,000.00 | 是 | 否 |
| 34 | 宿州绿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宿州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 | 自合作项目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5 年 | 41,844.88 | 是 | 否 |
| 35 | 滁州诚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兴业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 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至效益分享期满 25 年整止，期间租赁条件不变 | 52,964.00 | 是 | 是 |
| 36 | 天吴智造广德有限公司 |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德天吴智造有限公司院内 | 甲方同意将相关场地给予本项目使用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期满后双方再行商议。租期自乙方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起计算。 | 50,000.00 | 是 | 否 |
| 37 | 广德轩恒机械智造有限公司 |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德轩恒机械智造有限公司院内 | 甲方同意将相关场地给予本项目使用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期满后双方再行商议。租期自乙方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起计算。 | 14,000.00 | 是 | 否 |
| 38 | 湖北永凯科技有限公司 |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77 号 | 租赁期为 20 年。20 年年满后自动续期 5 年。自项目并网投运之日起（起租日）算 | 18,400.00 | 是 | 是 |
| 39 | 嵊州骏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 129 号 | 约定的屋面及附属设施用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延长的，租赁期限应相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租赁期满后，购电人和售电人及产权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续签合作协议，租赁期届满期后续签 5 年 | 9,403.6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40 | 浙江万力铜业有限公司 | 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 129 号 | 约定的屋面及附属设施用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延长的，租赁期限应相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租赁期满后，购电人和售电人及产权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续签合作协议，租赁期届满期后续签 5 年 | 28,487.32 | 是 | 否 |
| 41 | 越西县普雄镇民族小学校 | 越西县普雄镇普雄街 | 首次租赁起止时间为 2024.01.01-2043.12.31，实际以房屋楼顶交付至乙方之日起算。首次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 5 年期的租赁权 | 4,400.00 | 是 | 否 |
| 42 | 越西县逸夫小学校 | 越西县普雄镇瓦吉木街 | 首次租赁起止时间为 2024.01.01-2043.12.31，实际以房屋楼顶交付至乙方之日起算。首次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 5 年期的租赁权 | 2,050.00 | 是 | 否 |
| 43 | 越西县普雄镇民族学校 | 越西县普雄镇青年路 | 首次租赁起止时间为 2024.01.01-2043.12.31，实际以房屋楼顶交付至乙方之日起算。首次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 5 年期的租赁权 | 6,323.00 | 是 | 否 |
| 44 | 广元娃哈哈启力食品有限公司 | 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盘龙空港产业园 | 从项目建成正式投运并正常发电运行，并由国家相关部门并网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起 15 年，期满后如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协议后顺延 10 年 | 10,600.00 | 是 | 是 |
| 45 | 大同市云冈区云冈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产业园 |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起始日(指本项目并网发电后，甲乙双方认可的《商业运营起始日确认单》中确认的日期)开始起算，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5 年，租金与付款时间不变 | 51,613.04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46 | 大同市云冈区融创孵化园有限公司 | 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孵化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园内 |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起始日(指本项目并网发电后，甲乙双方认可的《商业运营起始日确认单》中确认的日期)开始起算，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5 年，租金与付款时间不变 | 29,782.00 | 是 | 是 |
| 47 | 福建宜和兴家具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长诚路 8 号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并网发电之日以电网公司批准之日为准。20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合作期限自动续期 5 年。续期后，双方仍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履行 | 37,000.00 | 是 | 是 |
| 48 | 福建省沙县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福东路 481 号 2#~4#厂房 | 协议期限为 20 年。协议期满后，本协议再续签 5 年 | 5,000.00 | 是 | 否 |
| 49 | 三明北附实验学校 | 海西生态新城北附实验学校 | 协议期限为 20 年。协议期满后，本协议再续签 5 年 | 10,000.00 | 是 | 否 |
| 50 | 沙县小吃食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虬江柱源村 293 号沙县小吃产业园 2#、6#、7#厂房 | 协议期限为 20 年。协议期满后，本协议再续签 5 年 | 4,500.00 | 是 | 否 |
| 51 | 福建龙美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经济开发区 | 合作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32,291.00 | 是 | 是 |
| 52 | 福建迈拓钢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经济开发区 | 合作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14,360.30 | 是 | 是 |
| 53 | 福建展拓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 | 合作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5 年。项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项目合作协议顺延；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项目合作协议 | 21,06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54 | 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 |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管理区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厂区 | 本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就项目场地使用期限续签不低于 5 年 | 56,343.00 | 是 | 否 |
| 55 | 河北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现代家居产业园 | 2022.10.31-2042.10.31。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合同 5 年。乙方拥有重新签订合同的优先权 | 15,000.00 | 是 | 是 |
| 56 | 廊坊福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李庄农场 | 2022.10.31-2042.10.31。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合同 5 年。乙方拥有重新签订合同的优先权 | 15,000.00 | 是 | 是 |
| 57 |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李庄农场 | 2022.10.31-2042.10.31。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合同 5 年。乙方拥有重新签订合同的优先权 | 15,000.00 | 是 | 是 |
| 58 |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李庄农场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厂区内 | 2022.10.31-2042.10.31。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合同 5 年。乙方拥有重新签订合同的优先权 | 80,000.00 | 是 | 是 |
| 59 | 张秋江等文安县德归镇房屋住户 |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德归镇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订租赁合同 5 年 | 80,000.00 | 是 | 否 |
| 60 | 石育医药制造（灵寿）有限公司 |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88 号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合同 5 年 | 15,820.00 | 是 | 否 |
| 61 | 唐山广协科技有限公司 |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 自本项目首个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25 年，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可续订合同 | 130,000.00 | 是 | 否 |
| 62 | 河北雄安绿博园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八于乡云塘西路 3 号郊野公园 | 2023.08.17-2043.08.16，期限为 20 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重新续签协议 5 年 | 18,541.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63 | 峡江县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 峡江万佶数智物流产业园 | 使用期限为 20 年，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参照本合同条款同等条件自动续约 5 年 | 44,880.00 | 是 | 否 |
| 64 | 江西万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创业大道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21,000.00 | 是 | 否 |
| 65 |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项目电站所需屋顶、场地首期租赁期限 20 年，自项目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发电之日起算，期满后按本合同同等条件续期至项目电站运营周期届满之日 | 60,000.00 | 是 | 否 |
| 66 | 江西月兔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 上饶市广丰经济开发区芦洋产业园 B 区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20,000.00 | 是 | 否 |
| 67 | 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 | 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17,800.00 | 是 | 是 |
| 68 | 江西得意丰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自合同生效之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起至电站运营周期结束（即至项目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发电之日后 25 年止） | 21,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69 | 江西省斯尔摩红木家俱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经济开发区芦洋产业园 C 区三维路 1 号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20,000.00 | 是 | 是 |
| 70 |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禾埠乡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进厂建设起之日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56,800.00 | 是 | 否 |
| 71 | 上饶市蚂蚁家居有限公司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二路 16 号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8,000.00 | 是 | 否 |
| 72 | 南昌地元实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 二十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照同等条件续签五年） | 77,000.00 | 是 | 是 |
| 73 | 宜春学院 | 宜春学院新校区（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汗塘村） |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5 年，电价折扣标准不变，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20 年首期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宜春学院新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站投资经营管理项目考评办法》组织考评，考评合格后方可再续签 5 年合同 | 40,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74 | 九江市浔濂供销发展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芳兰大道 318 号 | 在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5 年，电价折扣标准不变，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20 年首期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宜春学院新校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站投资经营管理项目考评办法》组织考评，考评合格后方可再续签 5 年合同 | 10,432.00 | 是 | 否 |
| 75 | 景德镇皇珏陶瓷有限公司 | 江西景德镇市高新区瓷苑路延申段东侧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年的合作协议 | 5,200.00 | 是 | 否 |
| 76 | 都昌县国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县新妙湖大道以东、国年路以北 | 支付屋面租金方式合作协议，屋顶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项目并网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时间不能超过房屋的使用寿命。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如需续租，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 | 35,366.00 | 是 | 是 |
| 77 | 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 | 金源公司厂区内（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 | 考虑到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的期限为 25 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租赁合同期限的规定，双方同意，约定的屋顶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内容延续租赁合同 | 33,37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78 | 九江高立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12,500.00 | 是 | 是 |
| 79 | 庐山市东林雨露实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方承诺乙方在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具有独家续租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11,300.00 | 是 | 是 |
| 80 | 九江新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方承诺乙方在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具有独家续租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8,400.00 | 是 | 是 |
| 81 | 九江联恒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浔南大道 8 号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方承诺乙方在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具有独家续租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21,932.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82 | 江西省亚虎矿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三兴镇万岁村 14 组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方承诺乙方在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具有独家续租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20,000.00 | 是 | 否 |
| 83 | 江西省远方矿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工业园 | 屋顶使用期限为 20 年（使用期限自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全部并网发电确认函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承诺无条件自动延期 5 年 | 8,000.00 | 是 | 否 |
| 84 | 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亚洲富士长林电梯（新余）有限公司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及亚洲富士长林电梯（新余）有限公司 | 乙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进场施工，租金自 2024 年 1 月 8 日开始计算。租期为 20 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44 年 1 月 7 日止。租期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权决定是否续期五年，续期后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与《屋顶租赁协议》一致 | 37,000.00 | 是 | 是 |
| 85 | 宜春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百合大道与鹅峰路交叉口 | 暂定二十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照同等条件续签五年）。如甲乙双方签订的《江西华电宜春科迈新材料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本协议也自动终止，且双方均不得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 80,000.00 | 是 | 否 |
| 86 | 江西省万日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百合大道与鹅峰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220 米 | 暂定二十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照同等条件续签五年）。如甲乙双方签订的《江西华电江西省万日橡胶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本协议也自动终止，且双方均不得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 20,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87 | 江西双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北路以南（工业大道以西）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25,000.00 | 是 | 否 |
| 88 |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 | 项目电站所需屋顶、场地首期租赁期限 20 年，自项目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发电之日起算，期满自动续签五年，续签的租赁合同与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条款和条件相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光伏优惠电价，甲方在乙方使用项目屋顶、场地期间，不向乙方收取租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只限于安装光伏设备的屋顶和配电房，不包含其他场地） | 40,000.00 | 是 | 否 |
| 89 | 江西情尚实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15,000.00 | 是 | 否 |
| 90 |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 乙方屋顶使用期限为 20 年（使用期限自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全部并网发电确认函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承诺无条件自动延期 5 年。屋顶租金的约定详见 3.5 条 | 25,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91 |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医药工业园春水路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方承诺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独家续租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19,000.00 | 是 | 否 |
| 92 | 江西省万佳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以西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40,000.00 | 是 | 否 |
| 93 | 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朝霞路东侧地段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40,000.00 | 是 | 否 |
| 94 | 宜春锦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40,0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95 | 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经开区春新路 13 号 |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因项目预估运营期限为二十五年，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续签与本协议所约定条款、条件相同的、期限为届满日起运营期限为 5 年的合作协议 | 25,000.00 | 是 | 否 |
| 96 |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 辽阳市太子河区祁家镇段 18 号 | 20 年（使用期限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合作合同生效 5 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期限基础上增加合作 5 年合作期） | 23,000.00 | 是 | 是 |
| 97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 沈阳市铁西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188 号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续约 5 年，仅续约一次。甲乙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 | 49,188.92 | 是 | 是 |
| 98 |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 3 号 | 20 年（使用期限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合作合同生效 5 年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期限基础上增加合作 5 年合作期）。 | 19,396.30 | 是 | 是 |
| 99 | 江苏斯必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东侧 | 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合同有效期 20 年，届满前三个月续签合同 | 15,000.00 | 是 | 是 |
| 100 | 江苏益马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 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合同有效期 20 年，届满前 3 个月续签 5 年 | 8,000.00 | 是 | 是 |
| 101 | 江苏中创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111 号 | 并网之日起算，合同有效期 20 年 | 21,659.36 | 是 | 是 |
| 102 | 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县八四大道 111 号 | 项目并网之日起 20 年，合同到期后续签 5 年 | 27,492.93 | 是 | 是 |
| 103 |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 2022.4.13-2042.4.13，期满后续签 5 年 | 24,000.00 | 是 | 是 |
| 104 |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10 号 | 2022.4.13-2042.4.13，期满后续签 5 年 | 56,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05 | 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br>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br>江苏创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77 号、健康西路 177 号 | 合作期限 20 年，自承租方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起计算，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 | 78,744.90 | 是 | 是 |
| 106 | 淮安市湖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项目并网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后按原协议条款续签 5 年 | 31,657.00 | 是 | 是 |
| 107 |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建设西路 898 号 | 2022.4.25-2042.4.25，届满前三个月另行协商新合同 | 8,000.00 | 是 | 是 |
| 108 | 江苏正贸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金湖县建设西路 409 号 | 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合同有效期 20 年，届满前 3 个月续签 5 年 | 7,138.00 | 是 | 是 |
| 109 | 江苏正贸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金湖县建设西路 409 号、金湖县建设西路 896 号 | 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合同有效期 20 年，届满前 3 个月续签 6 年 | 40,000.00 | 是 | 是 |
| 110 |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金荷路 369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个月次日开始计算，届满前三个月另行协商新合同 | 26,129.61 | 是 | 是 |
| 111 | 江苏华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金湖县理士大道 271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23,462.00 | 是 | 是 |
| 112 | 江苏金石阀业有限公司 | 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19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11,768.18 | 是 | 是 |
| 113 | 金鹰润滑材料（金湖）有限公司 | 金湖县工业园区工二路 19-2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1,333.67 | 是 | 是 |
| 114 | 江苏龙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 89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16,310.50 | 是 | 是 |
| 115 | 金湖三木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 金湖西路 138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15,458.28 | 是 | 是 |
| 116 | 金湖县友林实业有限公司 |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衡阳南路 89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5,183.28 | 是 | 是 |
| 117 | 江苏信铬钢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金湖县永阳路 30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7,645.44 | 是 | 是 |
| 118 | 江苏信铬钢耐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金湖县永阳路 32 号 | 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满后续签 5 年 | 9,193.91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19 | 连云港市镔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赣榆区拓汪镇临港产业区 | 自起租日期之日起算 20 年。20 年届满后，自动续约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10,000.00 | 是 | 是 |
| 120 | 江苏点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赣榆区电商物流产业园 | 20 年，自项目首个并网发电开始计算，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自动续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 是 | 是 |
| 121 | 连云港赣榆蓝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紫菜产业园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自动续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 是 | 是 |
| 122 | 连云港赣榆蓝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蓝湾科技企业孵化器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自动续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 是 | 是 |
| 123 | 江苏瑞港户外科技有限公司 | 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海路 1 号 | 2023.12.1-2043.12.1，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自动续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 是 | 是 |
| 124 | 连云港市赣榆民生水务有限公司（0.7MW） | 赣榆区塔山镇太平村 | 20 年，自本项目首个并网发电开始计算，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自动续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 是 | 否 |
| 125 | 连云港市创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匡口村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自动续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 是 | 否 |
| 126 | 江苏中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军民路 | 20 年，自项目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发电之日起算，期满后按本合同同等条件续期至项目电站运营周期届满之日 | 87,000.00 | 是 | 是 |
| 127 | 常州淮都金属城有限公司 |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凤凰南路西侧、中村路南侧 |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 | 37,267.20 | 是 | 是 |
| 128 |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 南京市浦口区裕西路 2 号 | 20 年，自屋顶交付日起算。前述期限到期后，承租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继续将使用期限延期至节能效益分享期（25 年）届满之日止。 | 18,505.15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29 | 南京子正物流有限公司 |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17 号 | 20 年，自屋顶交付日起算。前述期限到期后，承租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继续将使用期限延期至节能效益分享期（26 年）届满之日止。 | 23,451.86 | 是 | 是 |
| 130 |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公司 | 江苏省扬州市化学工业园区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 20 年，本合同生效在本项目并网发电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如光伏发电站仍发挥效能，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条款基础上自动续约，续约期为五年。 | 22,400.00 | 是 | 否 |
| 131 | 扬州进扬耐热钢有限公司 | 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惠叶路 10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并网发电时计算，合同履行期满后，如光伏发电站仍发挥效能，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条款基础上自动续约，续约期为五年。 | 4,700.00 | 是 | 是 |
| 132 | 扬州山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 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惠叶路 10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并网发电时计算。合同履行期满后，如光伏发电站仍发挥效能，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条款基础上自动续约，续约期为五年。 | 4,400.00 | 是 | 是 |
| 133 | 仪征技师学院 |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城镇古运河路仪征技师学院内 | 20 年，自本项目并网发电时计算。合同履行期满后，如光伏发电站仍发挥效能，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条款基础上自动续约，续约期为五年。 | 10,000.00 | 是 | 是 |
| 134 | 连云港市赣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连云港市赣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0 年，自本项目首个并网发电时计算。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应自动续 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 | 25,000.00 | 是 | 是 |
| 135 | 连云港金叶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赣榆区拓汪镇紫菜产业园园区内 | 2023.11.20-2043.11.20，期限届满后，若光伏电站能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延续 5 年，相关租赁条件不变 | 42,000.00 | 是 | 是 |
| 136 | 天富（连云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赣榆区拓汪镇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大道 | 20 年，自本项目首个并网发电时计算。期限届满后，若光伏电站能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延续 5 年，相关租赁条件不变 | 9,29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37 | 昆山市巴城镇村级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东和路 1986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期限届满后，若光伏电站能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延续 5 年，相关租赁条件不变 | 5,000.00 | 是 | 是 |
| 138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 苏州昆山区域 | 25 年 | 20,000.00 | 是 | 是 |
| 139 | 荣轮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1500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8,963.10 | 是 | 是 |
| 140 | 盖尔瑞孚艾斯曼（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昆山市金凤凰路 915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13,344.00 | 是 | 是 |
| 141 |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 巴城镇石牌长发路 28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18,445.79 | 是 | 是 |
| 142 | 昆山振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兵希盛希路 161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6,200.00 | 是 | 是 |
| 143 | 昆山瑞和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088 号 | 20 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时计算，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7,000.00 | 是 | 是 |
| 14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 昆山市新城路 2 号 | 自光伏发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签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并网发电 25 年 | 1,029.00 | 是 | 是 |
| 145 |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中央大道 89 号 10 号仓库 | 自本项目建成全容量并网之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签不少于光伏发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并网发电 25 年 | 8,5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46 |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市昆山市许塘路 9 号 |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25 年 | 12,000.00 | 是 | 是 |
| 147 | 苏州共利电子有限公司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申湖东路 129 号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6,300.00 | 是 | 是 |
| 148 |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昆山市张浦镇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30,000.00 | 是 | 是 |
| 149 | 苏州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太仓市宁波东路 5 号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11,500.00 | 是 | 是 |
| 150 | 苏州双荣橡塑有限公司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申湖东路 28 号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16,765.00 | 是 | 是 |
| 151 | 瑞幸咖啡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 昆山市综合保税区中央大道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27,000.00 | 是 | 是 |
| 152 | 昆山市景浦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昆山市张浦镇俱巷路南侧、桃园路东侧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31,760.00 | 是 | 是 |
| 153 | 鹏驰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 玉山镇玉杨路 268 号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43,000.00 | 是 | 是 |
| 154 | 江苏英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路 130 号江苏英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签至不少于电站正常运行期限即并网发电日起 25 年 | 25,85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55 | 昆山市巴城镇夏东村村民委员会<br>昆山市巴城镇武城村村民委员会<br>昆山市巴城镇西南村村村民委员会 | 昆山市石牌瑞安路 8 号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21,000.00 | 是 | 是 |
| 156 | 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 昆山市千灯镇曲巷港以南宏洋路以东（西宿小学）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 | 11,776.00 | 是 | 是 |
| 157 | 张家港保税区沿江仓储有限公司 |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8 号 | 自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 20 年，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5 年），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等不变 | 10,700.00 | 是 | 是 |
| 158 | 江苏翰琪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17 号 | 2023.10.16-2043.10.16，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 | 5,600.00 | 是 | 是 |
| 159 | 常州同正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后南岸 189 号 |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20 年，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 | 10,852.00 | 是 | 是 |
| 160 | 常州迪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纺织工业园（景阳路 6 号） | 2023.12.1-2043.12.1，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 | 7,061.00 | 是 | 是 |
| 161 | 常德市德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常德市经开区昆宇新能源产业园 B1、B2、B3、C1、C2、C3 厂房 |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以首个并网点并网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64,991.98 | 是 | 是 |
| 162 | 常德市德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湖南省常德经开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德山大道 329 号 |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以首个并网点并网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42,183.00 | 是 | 是 |
| 163 | 湖南金康光电有限公司 | 常德经开区青山路以南德山大道以西 |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以首个并网点并网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19,600.00 | 是 | 否 |
| 164 | 常德市德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常德经开区三一路以北东景盛以西 |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以首个并网点并网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22,300.00 | 是 | 否 |
| 165 | 常德市德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常德经开区中车路以南长安路以西 |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以首个并网点并网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16,800.00 | 是 | 否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66 | 湖南省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区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 协议期限自双方完成场地交接单之日起 20 年，期满后自动按原条件续期 5 年 | 20,078.00 | 是 | 是 |
| 167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西洞庭科技园内 |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以首个并网点并网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签 5 年 | 23,755.00 | 是 | 是 |
| 168 | 鲁丽集团有限公司 | 寿光市侯镇政府驻地、昌大路西侧 | 2021.8 后正式自动生效，至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 15,200.00 | 是 | 是 |
| 169 |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 东华电淄博淄川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 甲方将屋顶、场地实际交付给乙方之日起 20 年，到期自动续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限 | 30,000.00 | 是 | 是 |
| 170 | 青岛德铠重工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姜山镇阳顺路 67 号 | 2024.6.12-2044.6.12，二十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 72,326.00 | 是 | 是 |
| 171 |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山水库以北、峡山水库治理局以东、草山鞋山以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延期至运营期结束 | 10,368.00 | 是 | 是 |
| 172 |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峡山区峡宁街以北，峡清街以南，云峡路以西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延期至运营期结束 | 22,951.00 | 是 | 是 |
| 173 | 潍坊昊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潍坊市峡山区章东路以西、宝马街以南潍坊昊翔机械科技产业园 | 2023.2.23-2043.2.23，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延期至运营期结束 | 34,802.66 | 是 | 是 |
| 174 | 康源领鲜(山东)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于峡山区现代设施渔业科技产业园 | 2023.2.27-2043.2.27，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延期至运营期结束 | 50,000.00 | 是 | 否 |
| 175 |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第二中学 | 潍坊市峡山区峡寿街以北、云峡路以西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第二中学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延期至运营期结束 | 12,760.40 | 是 | 是 |
| 176 | 峡山区岈山街道前辉村民委员会 | 前辉村 | 自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自动续期 5 年 | 10,998.60 | 是 | 否 |
| 177 | 山东艺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峡清街以北、兴峡路以东 | 2023.10.24-2043.10.24，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延期至运营期结束 | 11,362.00 | 是 | 是 |
| 178 | 济南声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龙山环保科技园 | 自双方签字盖章至本项目运营 25 年结束 | 2,970.00 | 是 | 是 |
| 179 | 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以西 | 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11,0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2$） | 是否为租赁屋顶 | 是否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 |
|---|---|---|---|---|---|---|
| 180 | 山东晟凯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章丘区龙山街道龙山工业园潘王路 | 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4,000.00 | 是 | 是 |
| 181 | 济南迪拜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章丘区龙山街道龙山工业园潘土路 24760 分 | 自双方签字盖章至本项目运营 25 年结束 | 3,000.00 | 是 | 是 |
| 182 | 山东鸿运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宁家埠街道马彭东村 | 自 2023.6.28 正式自动生效，至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 10,000.00 | 是 | 否 |
| 183 | 山东蓝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龙山街道办事处便家村以南，园区三号路以北 | 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4,000.00 | 是 | 是 |
| 184 | 山东鑫金铸锻有限公司 | 龙山工业园 | 2023.12.5-2043.12.5，期满后自动延长 5 年 | 25,000.00 | 是 | 否 |
| 185 | 山东鑫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章丘区龙山办事处驻地、城角头村 | 自 2023.5.18 正式自动生效，至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 6,000.00 | 是 | 是 |
| 186 | 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济南)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潘王路 23881 号铝模生立车间 | 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40,000.00 | 是 | 是 |
| 187 | 山东世纪鑫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办事处高家埠村东街 328 号 | 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6,000.00 | 是 | 是 |
| 188 |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任城经济开发区、山博路北、荣昌路东 | 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到期续期 5 年 | 85,000.00 | 是 | 是 |
| 189 | 淄博经开区欣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淄博经济开发区崔军路以东亿达路以南、东二路以西、学前街以北的先进制造产业园 | 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起始日为项目获得批准的正式并网运行日。租赁期结束后，双方再按本协议约定内容续期 5 年 | 23,000.00 | 是 | 是 |
| 190 | 烟台美之良文创科技有限公司、龙口通用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烟台宏祥家具有限公司 | 龙口市兰高工业园美之良、通用电缆、宏祥家具公司 | 自起租日起 20 年，期满续期 5 年 | 48,312.84 | 是 | 是 |
| 191 | 重庆紫光华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两江大道 182 号 | 自项目并网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起至 25 年后止 | 41,000.00 | 是 | 是 |

#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4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2 | HDFX | 华电新能 | 51389435 | 4、9、16、37、39、40、42 | 2021.8.14-2031.8.13 | 注册 |
| 3 | 华电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2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4 | 華電福新 HUADIAN FUXIN | 华电新能 | 51389433A | 4、9、16、37、39、40、42 | 2021.9.7-2031.9.6 | 注册 |

# 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1 | | 中国华电 | 3538477 | 11 | 2018.3.21-2028.3.20 | 注册 |
| 2 | | 中国华电 | 7323676 | 7 | 2020.8.14-2030.8.13 | 注册 |
| 3 | | 中国华电 | 3538479 | 7 | 2014.11.21-2024.11.20 | 注册 |
| 4 | | 中国华电 | 3539087 | 42 | 2019.5.14-2029.5.13 | 注册 |
| 5 | | 中国华电 | 3539089 | 40 | 2015.2.7-2025.2.6 | 注册 |
| 6 | | 中国华电 | 3539092 | 37 | 2015.5.7-2025.5.6 | 注册 |
| 7 | | 中国华电 | 7323673 | 37 | 2020.10.14-2030.10.13 | 注册 |
| 8 | | 中国华电 | 3538480 | 6 | 2014.10.28-2024.10.27 | 注册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状态 |
|---|---|---|---|---|---|---|
| 9 | | 中国华电 | 3538481 | 1 | 2015.2.21-2025.2.20 | 注册 |
| 10 | | 中国华电 | 7323671 | 42 | 2021.2.14-2031.2.13 | 注册 |
| 11 | | 中国华电 | 7323679 | 1 | 2021.3.28-2031.3.27 | 注册 |

# 附件十三：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移动的土地利用信息实时展示装置 | ZL202023071194.4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 ZL201721056778.X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与水面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配套的电缆 | ZL201721057248.7 | 2017.8.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 | ZL201720803395.8 | 2017.7.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齿轮箱温控阀油路的改进 | ZL201720803394.3 | 2017.7.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结构改进型弹簧吊架 | ZL202021273243.X | 2020.7.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通透型低延程阻力的间隔压痕式角型散热器翅片 | ZL202021533647.8 | 2020.7.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齿轮箱散热器 | ZL202020967673.5 | 2020.6.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油温检测降温系统 | ZL202122074961.5 | 2021.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逆变器智能测试钳 | ZL201520894291.3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 I-V 性能测试辅助平台 | ZL201520891620.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速轴制动器防超温装置 | ZL202121443616.8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除尘通风装置 | ZL201621398664.9 | 2016.12.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通风除尘防雨装置 | ZL201621395367.9 | 2016.12.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循环系统上的冷却装置 | ZL201720086841.8 | 2017.1.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并网接触器联跳主断路器装置及风电机组 | ZL202020376253.X | 2020.3.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 | ZL201921979106.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710238350.5 | 2017.4.1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9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 一种 SVG 室通风除尘装置 | ZL201921978102.5 | 2019.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油浸变压器绕组温控器校准仪 | ZL202122483303.1 | 2021.10.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废旧油脂取出装置 | ZL202022521902.3 | 2020.1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过期齿轮油过滤设备 | ZL201821458734.4 | 2018.9.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负压式风电机组齿轮箱取样装置 | ZL201821401394.1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电动变桨距系统电机执行机构 | ZL201821401393.7 | 2018.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塔基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 ZL202120802336.5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美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机组齿轮箱漏油检测装置 | ZL202120805160.9 | 2021.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专用吊装光伏组件的工具 | ZL202121077238.6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架减振阻尼器 | ZL202121077240.3 | 2021.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前缘修型用工装 | ZL202021529934.1 | 2020.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避雷装置 | ZL202122138377.1 | 2021.9.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一体化监控装置 | ZL202121597039.8 | 2021.7.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配电网多样性负荷智能控制装置 | ZL202121549223.5 | 2021.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信息采集与传送装置 | ZL202121414327.5 | 2021.6.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福建省闽瑞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油缸 | ZL202022031949.1 | 2020.9.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智能运行监测系统 | ZL202122101505.5 | 2021.9.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安装方便的视频监控装置 | ZL202121947515.4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用边界警示装置 | ZL202121958474.9 | 2021.8.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122112365.1 | 2021.9.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改造的风机冷却系统 | ZL202121453622.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测量风机塔架倾斜角的装置 | ZL202121862514.X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叶片的检测装置 | ZL202121857385.5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节角度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 ZL202023062757.3 | 2020.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3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专用专用轴承 | ZL202121871088.6 | 2021.8.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4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 SSA-LSTM 模型的风电塔筒倾角缺失数据补齐方法 | ZL202011425315.2 | 2020.1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5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高强度组合式风电杆 | ZL202220376677.5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监控信息通信系统 | ZL202122260257.9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低电压穿越能力测试系统 | ZL202122260247.5 | 2021.9.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测试系统 | ZL202122275426.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体化风电储能系统 | ZL202122275418.1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0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风向检测系统 | ZL202122372758.6 | 2021.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51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层用风力发电系统 | ZL202122359662.6 | 2021.9.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2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采集节点 | ZL202011402118.9 | 2020.1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5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一种桥梁光伏板自洁装置 | ZL202222097714.1 | 2022.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低碳节水循环利用水产养殖场 | ZL202221643428.4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一种适用安全接入区的通信设备 | ZL202221956784.1 | 2022.7.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定销孔位置指示装置 | ZL202220306655.1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拓展坞 | ZL202220392176.6 | 2022.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环氧注塑模具（H 型套管） | ZL202230332813.6 | 2022.6.1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59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叶片的防雷结构 | ZL202221132217.4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0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连接点远程测温装置 | ZL202221183225.1 | 2022.5.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传感器标定装置 | ZL202220994073.7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叶固定机构 | ZL202222489413.3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限速装置 | ZL202222601571.3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4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倾角传感器信息的风电塔筒倾覆智能诊断方法 | ZL202011424730.6 | 2020.1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65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塔筒焊缝检查机器人 | ZL202122831849.1 | 2021.1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6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发电机集电环室高效排碳装置 | ZL202122674313.3 | 2021.1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7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冷却系统出油管路保护装置 | ZL202221074990.X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8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轮锁联动保护设备 | ZL202221075201.4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6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降温装置 | ZL202221227852.0 | 2022.5.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0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主轴制动刹车装置 | ZL202222304823.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1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段改造的夹紧工装 | ZL202220295139.3 | 2022.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光伏电板支撑装置 | ZL202221665513.0 | 2022.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云领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脉冲信号的电力设备状态智能在线监控系统 | ZL202220919988.1 | 2022.4.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频器 IGBT 散热器 | ZL202221540316.6 | 2022.6.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5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在役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延长件的安装装置 | ZL202220676781.6 | 2022.3.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压平台用三相电缆终端可拆卸支架 | ZL202121964832.7 | 2021.8.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7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输电线路通道异常裂缝样本生成方法及系统 | ZL202110651075.6 | 2021.6.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8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激光的叶片状态测量装置 | ZL202122433054.5 | 2021.1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9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组合式光伏变电站 | ZL202210281671.4 | 2022.3.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80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一种定子组件以及具有该定子组件的电机 | ZL202210265579.9 | 2022.3.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81 |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华电中安绿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系的冷却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210265562.3 | 2022.3.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8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变压器防护柜 | ZL202222890117.4 | 2022.1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电机结构 | ZL202222837455.1 | 2022.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4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曲面壁电阻应变片定位粘贴设备 | ZL202220864667.6 | 2022.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5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130231692.1 | 2021.4.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86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高强磁性回油滤芯 | ZL202021707292.X | 2020.8.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7 | 石家庄烁航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强磁性精密回油滤芯 | ZL202021318025.3 | 2020.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8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数据分类标识的风电机组变桨异常监测方法 | ZL202110424173.6 | 2021.4.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9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电极锅炉供热系统 | ZL202320108897.4 | 2023.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0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型风力发电机叶片 | ZL202222500296.6 | 2022.9.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1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风机叶片的气动性能提升装置 | ZL202222484546.1 | 2022.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2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的水陆两栖检修装置 | ZL202123076915.5 | 2021.12.8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93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新能源发电站智能巡检无人机自动方仓 | ZL202121534412.5 | 2021.7.7 | 实用新型 | 受让取得 |
| 94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一种基于风电机组传动特性的功率特性验证方法 | ZL201710138372.4 | 2017.3.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95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用于新能源集控系统的密码应用平台及监测预警方法 | ZL202211147470.1 | 2022.9.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96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新能源平台控制指令保护方法及系统 | ZL202210964355.7 | 2022.8.12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97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风机塔筒门禁防雨装置 | ZL202221843412.8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8 |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 USBkey | ZL202221845722.3 | 2022.7.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9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悬浮式转向器 | ZL202223319820.6 | 2022.12.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转子接近开关用的防油抗震型支架 | ZL202221062952.2 | 2022.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1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检测装置 | ZL202222392373.0 | 2022.9.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2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压头、焊接设备及光伏接线盒 | ZL202221395716.2 | 2022.6.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3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智能清洗定位装置 | ZL201520892481.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4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红外无人机运维装置 | ZL201520892582.9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5 | 新疆华电苫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红外测温设备 | ZL201520892717.1 | 2015.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视频监控安防摄像机补光结构 | ZL202320182122.1 | 2023.2.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模块化插座装置 | ZL202220365720.8 | 2022.2.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防逆流转接头 | ZL202222776991.5 | 2022.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自动排气控制系统 | ZL202221566504.6 | 2022.6.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0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变电站施工用隔离设备的调节结构及其装置 | ZL202222301357.6 | 2022.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1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基于循环卷积网络及变分推理的滚动轴承寿命预测方法 | ZL202010247103.3 | 2020.3.3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1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延长的定位工装 | ZL202222887234.5 | 2022.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3 |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施工用光伏板转运装置 | ZL202221868197.7 | 2022.7.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14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低速插值拟合的风电机组振动信号归一化方法 | ZL202010245414.6 | 2020.3.3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15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的数据存储介质 | ZL202220998731.X | 2022.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6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救生闪光指示装置 | ZL202222558597.4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7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可自动控制的障碍标识灯 | ZL202222598758.2 | 2022.9.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8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装有漏电保护结构的风力发电站 | ZL202121446507.1 | 2021.6.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9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 ZL202121799521.X | 2021.8.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0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装置 | ZL202121726492.4 | 2021.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1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维形稳定转运夹具 | ZL202222279129.3 | 2022.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海上风电双母线带源合环系统 | ZL202321367746.7 | 2023.5.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海上风电双母线系统变压器回切合环系统 | ZL202321367911.9 | 2023.5.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4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设备的液压管道接头 | ZL202211322000.4 | 2022.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2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变流器水冷管路连接装置 | ZL202211322074.8 | 2022.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2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升降机构及风力发电机 | ZL202223150773.7 | 2022.11.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装置及协同发电装置 | ZL202223281821.6 | 2022.1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8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温度监测装置 | ZL202121857169.0 | 2021.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塔筒位移检测仪器的支撑装置 | ZL202322089523.5 | 2023.8.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0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齿轮箱 | ZL202222391438.X | 2022.9.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1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发电的太阳能板支撑架 | ZL202222348753.4 | 2022.9.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3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动力电缆防磨损装置 | ZL202221383459.0 | 2022.6.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 MOOG 变桨电机轴承更换工具 | ZL202221305209.5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优化 SVG 系统散热的控制器 | ZL202221321119.5 | 2022.5.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5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电力施工自动化施工接线装置 | ZL202121545741.X | 2021.7.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机吊车的防风吊装装置 | ZL202321798110.8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7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的监测装置 | ZL202321534450.X | 2023.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38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大型风电管桩双向旋转系统 | ZL202310941269.9 | 2023.7.28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39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一种海风管桩双向移运设备及其上船移运方法 | ZL202310970890.8 | 2023.8.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0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箱变低压母线分类线束组件及光伏箱 | ZL202223581243.8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1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防止低压母线弧光短路的绝缘扣盒以及固定装置 | ZL202223580901.1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2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用于风电载荷传感器的束线结构 | ZL202223481232.2 | 2022.12.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3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 一种便携式长续航螺栓松动警报结构 | ZL202223481278.4 | 2022.12.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4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 ZL202111153791.8 | 2021.9.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5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叶片翻转装置 | ZL202321524193.1 | 2023.6.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6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风机叶轮固定装置及风机叶轮运输系统 | ZL202321311056.X | 2023.5.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7 |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现场调试工作台 | ZL202321833620.4 | 2023.7.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48 |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气象环境检测装置 | ZL202320766020.4 | 2023.4.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4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提高风电机组主轴承润滑油脂排放效率的系统 | ZL202320070043.1 | 2023.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0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轴制动器防抱死电气联锁装置 | ZL202321456270.4 | 2023.6.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1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滑环拆卸专用工具 | ZL202321701530.X | 2023.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2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联轴器防护罩 | ZL202321531067.9 | 2023.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3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变流器的测试台 | ZL202321265827.6 | 2023.5.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4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机齿轮油的黏稠度检测装置 | ZL202320300761.3 | 2023.2.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5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箱式变压器油气在线监测装置 | ZL202222509371.5 | 2022.9.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6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操作电路 | ZL202321179863.0 | 2023.5.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7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强化散热装置 | ZL202320312120.X | 2023.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8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减震装置 | ZL202223555263.8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9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实时监测温度的制动器 | ZL202321290904.3 | 2023.5.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0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控制风电机组安全紧急收桨装置 | ZL202321002134.8 | 2023.4.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1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迎风侧锐角形非对称浅压痕翅片及齿轮箱冷却系统 | ZL202320833963.4 | 2023.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2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高度自适应调节的清洗臂 | ZL202321613052.7 | 2023.6.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3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能发电叶片防护结构 | ZL202321967160.4 | 2023.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4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通信模块用光电组件安装结构 | ZL202321793051.5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5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安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一种齿轮箱润滑油大流量循环过滤装置 | ZL202223311448.4 | 2022.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板防腐保护结构 | ZL202320529887.8 | 2023.3.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6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防腐太阳能光伏支架 | ZL202320485272.X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架防腐液涂覆设备 | ZL202320485228.9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9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混凝土基桩加固结构 | ZL202320485255.6 | 2023.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扬州苏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自救报警功能的可视化平台 | ZL202320557339.6 | 2023.3.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1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消除集中式逆变器直流断路器损坏的结构 | ZL202321247774.5 | 2023.5.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照明装置 | ZL202321057728.9 | 2023.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光伏发电组件清洗装置 | ZL202321057543.8 | 2023.5.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型光伏发电安装支架 | ZL202320730025.1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5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用升降平台 | ZL202320730248.8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6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叶片清洗装置 | ZL202320730413.X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7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十四局（会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型式检验加载反力装置 | ZL202320800251.2 | 2023.4.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8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舱外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节装置 | ZL202321315400.2 | 2023.5.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9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筒及叶片监测系统 | ZL202321315905.9 | 2023.5.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0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塔架净空视频监测装置 | ZL202320810156.0 | 2023.4.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风机塔筒连接部巡检机器人 | ZL202321023722.X | 2023.4.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 ZL202322416482.6 | 2023.9.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风机损伤监测装置及系统 | ZL202321017795.8 | 2023.4.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监测抗抖动校正方法 | ZL202210495037.0 | 2022.5.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8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力检测装置 | ZL202322283952.6 | 2023.8.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渗漏预警片及风机机舱机油渗漏监测系统 | ZL202321084634.0 | 2023.5.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贴片、螺栓及风机机舱螺栓安全监测系统 | ZL202321084598.8 | 2023.5.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8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行星齿轮组件和齿轮箱 | ZL202320811746.5 | 2023.4.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89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连接件、风机 | ZL202320630018.4 | 2023.3.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0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动机传动链振动-温度融合故障诊断系统 | ZL202323077159.7 | 2023.11.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1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量测试装置 | ZL202322831890.8 | 2023.10.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的转向装置 | ZL202322728078.2 | 2023.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3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型风力发电机运行监控设备 | ZL202321965124.4 | 2023.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4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综合测试控制箱 | ZL202321725315.3 | 2023.7.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5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塔筒 | ZL202321403881.2 | 2023.6.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可随风向转动的塔架 | ZL202321402098.4 | 2023.6.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塔架的防强风结构 | ZL202321384081.0 | 2023.6.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风力检测装置 | ZL202320753329.X | 2023.4.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99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气象架装器 | ZL202320746055.1 | 2023.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0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视频监控前端运维箱 | ZL202320310210.5 | 2023.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1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防尘装置 | ZL202222282159.X | 2022.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2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腹板的粘合结构 | ZL202221400276.5 | 2022.6.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3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升压站施工导向轮 | ZL202322925306.5 | 2023.10.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04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板转运装置 | ZL202322918270.8 | 2023.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5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跨越冲沟的电缆桥架结构 | ZL202322918288.8 | 2023.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6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塔筒基础及风电塔 | ZL202322717646.9 | 2023.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7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控制光伏组件间隙的翼形装置 | ZL202321692863.0 | 2023.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8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塔筒内竖向电缆及爬梯的固定组合支架 | ZL202322224710.X | 2023.8.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09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散热装置 | ZL202321441600.2 | 2023.6.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0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工字形风电叶片吊装工装 | ZL202321669160.6 | 2023.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1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维护用工装 | ZL202320308499.7 | 2023.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2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通信天线支架 | ZL202321337094.2 | 2023.5.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防尘结构的风力发电机 | ZL202222562013.0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4 |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 一种综合光伏固沙装置 | ZL202322245400.6 | 2023.8.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5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发电板用双玻硅胶框 | ZL202321937101.2 | 2023.7.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6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一种太阳能发电稳压器 | ZL202222562004.1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7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池板支架 | ZL202222571693.2 | 2022.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8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板清洗设备 | ZL202321241136.2 | 2023.5.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9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倾覆监测设备 | ZL202321476160.4 | 2023.6.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0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螺栓检测装置 | ZL202321490793.0 | 2023.6.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刹车温度保护装置 | ZL202321557440.8 | 2023.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2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光伏板安装支架 | ZL202322134234.2 | 2023.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23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仓库物资管理设备 | ZL202322466579.8 | 2023.9.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4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厂设备检修警示装置 | ZL202322502068.7 | 2023.9.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软制动装置 | ZL202323359602.X | 2023.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6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技大学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叶尖避雷装置 | ZL202322700543.1 | 2023.1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7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导雷装置 | ZL202420203003.4 | 2024.1.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8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35KV 开关柜手持操作盒 | ZL202321701556.4 | 2023.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9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舱倾角监测装置 | ZL202323449911.6 | 2023.12.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调节安装架 | ZL202322826920.6 | 2023.10.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板除雪机构 | ZL202322826921.0 | 2023.10.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防腐结构 | ZL202322826922.5 | 2023.10.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驱鸟装置 | ZL202322798254.X | 2023.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板线路固定装置 | ZL202322769778.6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接线盒 | ZL202322769779.0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运维线路标记装置 | ZL202322769719.9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驱鸟器支架 | ZL202322769718.4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8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叶片用吊具 | ZL202322327553.5 | 2023.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9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消防运维装置及消防系统 | ZL202322482501.5 | 2023.9.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40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雨量传感收集装置 | ZL202322681954.0 | 2023.10.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1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交换设备 | ZL202322746121.8 | 2023.10.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发电机定子的自动焊接装置 | ZL202410359218.X | 2024.3.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4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项目上人爬梯 | ZL202321620320.8 | 2023.6.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消除光伏电缆接地短路支架 | ZL202321620368.9 | 2023.6.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5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回转支承 | ZL202321963884.1 | 2023.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6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一种安全帽 | ZL202321923265.X | 2023.7.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7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箱变的操作平台 | ZL202322124137.5 | 2023.8.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8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一种抽拉排水装置 | ZL202321738067.6 | 2023.7.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9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 山地光伏逆变器防火组件 | ZL202321721627.7 | 2023.7.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0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坡地光伏发电施工材料运输装置 | ZL202322797348.5 | 2023.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1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十四局（会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一种承插式光伏支架 | ZL202320870855.4 | 2023.4.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节叶片角度的自适应风力发电机组 | ZL202322747468.4 | 2023.10.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片振动监测的实验架 | ZL202322089505.7 | 2023.8.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一种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风电项目的二次设备双层预制舱 | ZL202322340176.9 | 2023.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通风防尘升压站箱体 | ZL202322929028.0 | 2023.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6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带有支撑底座的风力发电机 | ZL202322197270.3 | 2023.8.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7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支撑安装机构及调节系统 | ZL202322339950.4 | 2023.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58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定位施工机构及检测系统 | ZL202322346117.2 | 2023.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9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卡扣结构及电气箱 | ZL202322327762.X | 2023.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0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辅助机构及锚杆施工定位装置 | ZL202322229925.0 | 2023.8.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1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定位机构及固定装置 | ZL202322235186.6 | 2023.8.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2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智能洁具柜 | ZL202322725002.4 | 2023.10.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3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屋顶雨水收集过滤装置 | ZL202322503329.7 | 2023.9.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无人机自主巡检装置 | ZL202321860542.7 | 2023.7.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5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非固态金属组合滑环结构 | ZL202322530494.1 | 2023.9.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用油水溶性酸自动检测系统 | ZL202322896201.1 | 2023.10.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海上风电场测速装置及一体化综合监控系统 | ZL202311644341.8 | 2023.1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68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收紧机构及电缆限位保护套 | ZL202322007404.0 | 2023.7.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69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接地机构及电力塔架接地装置 | ZL202322018455.3 | 2023.7.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0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安装机构及避雷针 | ZL202322016781.0 | 2023.7.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1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拆装机构及防护装置 | ZL202322016993.9 | 2023.7.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2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安装机构及防磨装置 | ZL202322021638.0 | 2023.7.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3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限位结构及电缆防磨护套 | ZL202322044206.1 | 2023.8.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4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连接端子结构及运维网关 | ZL202322342093.3 | 2023.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5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驱鸟器 | ZL202322478566.2 | 2023.9.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6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压线路安全隔离器 | ZL202322478563.9 | 2023.9.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77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储能设备用散热装置 | ZL202322406178.3 | 2023.9.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新型风电机的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 | ZL202111095103.7 | 2021.9.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7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 | ZL202111093815.5 | 2021.9.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80 |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具有防冻装置的超滤净水系统 | ZL202322677764.1 | 2023.10.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1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风电场并网点无功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ZL202110385289.3 | 2021.4.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82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偏航液压制动器更换方法 | ZL202010104289.7 | 2020.2.2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83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用散热装置 | ZL202322713768.0 | 2023.10.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控制柜及散热装置 | ZL202320012692.6 | 202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固定结构及风机碳刷磨损报警装置 | ZL202323380401.8 | 2023.12.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汇流箱及快拆装置 | ZL202320012632.4 | 202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锁扣机构及润滑分配器 | ZL202323368558.9 | 2023.12.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助爬器 | ZL202320014466.1 | 2023.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89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免爬器展开机构及保护装置 | ZL202223587242.4 | 2022.12.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一种便于夹紧固定的安装机构及通风管道固定装置 | ZL202323377367.9 | 2023.12.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一种风电线缆固定机构及其装置 | ZL202320211855.3 | 2023.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一种海上发电机支架及其辅助发电系统 | ZL202223582403.0 | 2022.12.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9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一种固定调节机构及其风电安全指示装置 | ZL202321719610.8 | 2023.7.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一种山地风电场风机支架及其辅助发电系统 | ZL202223580218.8 | 2022.12.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快速安装光伏板的载板 | ZL202323222112.5 | 2023.1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安装输送平台 | ZL202323237983.4 | 2023.1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7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能够展开调整大小的光伏支架 | ZL202323238061.5 | 2023.1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8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光照性能检测装置 | ZL202323237973.0 | 2023.1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99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光伏板转运装置 | ZL202323222116.3 | 2023.11.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吊装的平衡辅助装置 | ZL202420099164.3 | 2024.1.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变压器安装支架 | ZL202322769720.1 | 2023.10.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变励磁双馈开关磁阻发电机变流系统 | ZL201911028471.2 | 2019.10.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03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联轴器快速拆卸装置 | ZL202320551649.7 | 2023.3.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支架 | ZL202323069667.0 | 2023.11.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5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控制柜 | ZL202322124554.X | 2023.8.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6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一种化工产品重金属检测用样品溶解水浴装置 | ZL202420731810.3 | 2024.4.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7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激光雷达光学系统及激光雷达 | ZL202420019224.6 | 202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8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基于去趋势分析的大规模风电场送出变差动保护方法 | ZL202211021538.1 | 2022.8.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09 |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组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911252269.8 | 2019.12.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10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更换机构 | ZL202420859909.1 | 2024.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11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用电箱安装设备 | ZL202420760740.4 | 2024.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2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的制动机构 | ZL202420760734.9 | 2024.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3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风力发电叶片清理装置 | ZL202323611288.X | 2023.12.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4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换热装置 | ZL202122725412.X | 2021.1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5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风筒式多风轮垂直轴风力发电装置 | ZL202122200156.2 | 2021.9.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6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风电液压制动单元阀组 | ZL202121831125.0 | 2021.8.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7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新能源发电电机的转子保护装置 | ZL202121690784.7 | 2021.7.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8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用于承载风力发电机的冷却及散热装置 | ZL201910172691.6 | 2019.3.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19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用于集控站微机防误操作系统的闭锁装置 | ZL202322986450.X | 2023.1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0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悬挂式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 ZL202420462418.3 | 2024.3.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气连接插头检测装置 | ZL202420647216.6 | 2024.4.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安全链自保护装置 | ZL202420647738.6 | 2024.4.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3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冷却系统注水装置 | ZL202420462420.0 | 2024.3.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4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高稳定性新能源电力交易柜体 | ZL202323083888.3 | 2023.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高速轴刹车系统控制保护装置 | ZL202421009400.4 | 2024.5.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6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自动滴油润滑 | ZL202421518630.3 | 2024.6.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7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抗风的风电场变电站集电线路架 | ZL202420722864.3 | 2024.4.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8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向调节机构 | ZL202420648050.X | 2024.3.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9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发电的巡检设备 | ZL202420756103.X | 2024.4.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30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太阳能板维护用清洁机 | ZL202421133644.3 | 2024.5.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1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维护用检修装置 | ZL202421534844.X | 2024.7.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2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塔筒内部吊物口加装安全防护装置 | ZL202421085478.4 | 2024.5.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3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安装架 | ZL202420881794.6 | 2024.4.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4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工程尾流模型参数校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ZL202410752962.6 | 2024.6.1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35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变电站接地结构 | ZL202420642100.3 | 2024.3.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6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制动装置 | ZL202420585469.5 | 2024.3.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7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叶片防雷接地系统 | ZL202420083241.6 | 2024.1.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8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内置缓冲构件及包装衬垫 | ZL202420216771.3 | 2024.1.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9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视觉识别的线路板焊接装置 | ZL202323487862.5 | 2023.12.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0 | 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可再生能源的氢能综合利用系统 | ZL202420091266.0 | 2024.1.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1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一种折叠光伏板伸展装置 | ZL202420421774.0 | 2024.3.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2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数据采集装置 | ZL202323165415.8 | 2023.11.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多功能实时数据采集智能终端 | ZL202420563170.X | 2024.3.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系统电源容量分配装置 | ZL202420563146.6 | 2024.3.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电力负荷预测装置 | ZL202420563054.8 | 2024.3.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6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对 35kV 集电线路跌落保险的便携式检查装置 | ZL202420548014.6 | 2024.3.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7 |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并网系统 | ZL202420284849.5 | 2024.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48 |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电量对比预测风光发电装置 | ZL202323414122.9 | 2023.1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9 |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一种考虑风光场站不确定性的负荷调度方法 | ZL202311706865.5 | 2023.12.1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5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偏航刹车夹维护装置 | ZL202323090189.1 | 2023.11.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1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电机电磁抱闸间隙调节工装 | ZL202322715094.8 | 2023.10.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2 |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功率预测装置 | ZL202322621749.5 | 2023.9.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3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扬州苏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生产安全预警装置 | ZL202322558856.8 | 2023.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4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基于信息融合技术的风力发电机组滚动轴承故障诊断系统 | ZL202210265563.8 | 2022.3.1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55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用防雷预警装置 | ZL202420511035.0 | 2024.3.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6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防水通风的风电场储能设备 | ZL202321897358.X | 2023.7.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7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监控装置 | ZL202321800646.9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8 |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风电场的驱鸟装置 | ZL202321686518.6 | 2023.6.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9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层压件的削边机 | ZL202422426946.6 | 2024.10.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0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新能源光伏发电的电池板清洁器 | ZL202420420849.3 | 2024.3.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1 |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光伏板拆装的辅助设备 | ZL202322107136.X | 2023.8.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2 |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逆变器功率控制接口装置 | ZL202323429956.7 | 2023.12.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3 |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渔光互补中的桥架结构 | ZL202322640180.7 | 2023.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4 |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渔光互补漂浮平台 | ZL202322640183.0 | 2023.9.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65 |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组件除尘装置 | ZL202322331889.9 | 2023.8.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6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油麻分公司 | 一种风电塔筒与基础连接加固装置 | ZL202421615176.3 | 2024.7.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7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拆装的双馈式风电变流并网柜 | ZL202421028986.9 | 2024.5.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8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主轴轴承集中润滑系统 | ZL202323628306.5 | 2023.12.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9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润滑状态在线监控系统 | ZL202323583320.8 | 2023.12.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0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集中润滑系统 | ZL202323572225.8 | 2023.12.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1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轴承集中润滑系统 | ZL202323492201.1 | 2023.12.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2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轴承废油回收装置 | ZL202323393862.9 | 2023.12.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3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逆变器一体机用防护装置 | ZL202410758232.7 | 2024.6.1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74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 一种逆变器一体机电缆安装装置及一体化平台集成方法 | ZL202410749225.0 | 2024.6.12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75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防水式光伏汇流箱 | ZL202430326087.6 | 2024.5.3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376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便于监控的电力巡检无人机 | ZL202420803696.0 | 2024.4.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7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消防用灭火装置 | ZL202420659944.9 | 2024.4.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塔筒的阻尼结构 | ZL202420659993.2 | 2024.4.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9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防雷击的电力输送预警装置 | ZL202420514337.3 | 2024.3.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0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用可移动式红外测温装置 | ZL202420407653.0 | 2024.3.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1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风电场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 ZL202420407772.6 | 2024.3.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2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车载式无人机停机库 | ZL202420407509.7 | 2024.3.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3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智慧运维系统 | ZL202323546146.X | 2023.1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384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无人机巡检系统 | ZL202323546104.6 | 2023.1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5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式光伏发电板支架 | ZL202420839383.0 | 2024.4.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6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种坡地光伏项目物资运输装置 | ZL202420623127.8 | 2024.3.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7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光伏支架底座 | ZL202420626188.X | 2024.3.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8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一种斜坡安装式复合型光伏发电板支架 | ZL202420623129.7 | 2024.3.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9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用于光伏桩基浇筑模具固定的调节装置 | ZL202420521897.1 | 2024.3.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0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一种坡地施工保护装置 | ZL202420249829.4 | 2024.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1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山地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混凝土运输装置 | ZL202420071085.1 | 2024.1.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2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坡地施工卷扬机支撑架 | ZL202420071087.0 | 2024.1.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3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基桩钢筋笼成型装置 | ZL202420071080.9 | 2024.1.1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4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十四局（会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发电支架耐候钢成型装置 | ZL202323394705.X | 2023.12.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5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一种山地光伏发电基桩施工打孔装置 | ZL202323394685.6 | 2023.12.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6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太阳能发电板安装安全挂钩 | ZL202323112760.5 | 2023.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7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电建十四局（会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一种轻量化光伏支架 | ZL202323112761.X | 2023.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8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山地太阳能发电板运输保护架 | ZL202323112759.2 | 2023.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9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新型光伏发电测试装置 | ZL202322797341.3 | 2023.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0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一种坡地光伏发电可调支架底座 | ZL202322797342.8 | 2023.10.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1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全像超声测风雷达设备 | ZL202420380638.1 | 2024.2.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402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叶片振动信号的风机叶片寿命预测方法 | ZL202310376720.7 | 2023.4.1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03 | 广西南宁华电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具备角度调节的风力发电机 | ZL202420482730.9 | 2024.3.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4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叶片防雷接地直流电阻测试装置 | ZL202322940232.2 | 2023.10.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5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组件巡检无人机防碰撞结构 | ZL202420040993.4 | 2024.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底座 | ZL202420023674.2 | 2024.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地埋电线电缆接头密封处理装置 | ZL202321798220.4 | 2023.7.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8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变电站用工具柜 | ZL202322478576.6 | 2023.9.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一种新能源发电考试培训用手持式设备 | ZL202322021850.7 | 2023.7.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0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设备的运维方法和系统 | ZL202410730847.9 | 2024.6.6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11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用于海上风电的工况外载加载一体化监测系统与方法 | ZL202410473449.3 | 2024.4.19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12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一种资产追踪定位管理用贴标一体机 | ZL202310299238.8 | 2023.3.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13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山地风机基础沉降监测装置及系统 | ZL202420801518.4 | 2024.4.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4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摩擦片磨损程度测量传感器 | ZL202420266517.4 | 2024.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5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机过速保护控制装置 | ZL202420266502.8 | 2024.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6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山地风电场异常状态预警系统 | ZL202420188024.3 | 2024.1.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7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无人机风场巡检设备及系统 | ZL202420140765.4 | 2024.1.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8 |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输变电工程用导线辅助支架 | ZL202323620298.X | 2023.12.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19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切割打磨一体式柜门屏安装槽扩槽设备 | ZL202420638476.7 | 2024.3.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0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吊装安全辅助工装 | ZL202420508367.3 | 2024.3.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421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易清洁的塔筒门冷却风扇 | ZL202420508366.9 | 2024.3.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2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阶梯式浅埋井管降水装置 | ZL202323263202.9 | 2023.11.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3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加强的粘接精度可控制的涡流发生器 | ZL202323116675.6 | 2023.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4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基于分段滤波与纵横聚类的风电功率预测方法 | ZL202310627483.7 | 2023.5.3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425 |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一种固定机构及基坑支撑装置 | ZL202322361989.6 | 2023.8.3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6 |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辅助散热的磁力泵 | ZL202323077749.X | 2023.1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7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华电（曲松）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阵列桩基组件 | ZL202420876848X | 2024.4.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8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光伏电站用散热装置 | ZL2023227137680 | 2023.10.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9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储能设备用散热装置 | ZL2023224061783 | 2023.9.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30 | 湖南华电永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种高强度抗风型风电塔筒结构 | ZL2024216962316 | 2024.7.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附件十四：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 | 华电柳州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度表分图系统 V1.0 | 2019SR1453715 | 软著登字第 4874472 号 | 2016.10.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电力电缆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673887 | 软著登字第 647485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不对称接地故障定位与分析系统 V1.0 | 2020SR1673880 | 软著登字第 64748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15SR134915 | 软著登字第 102200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对标管理系统 V1.0 | 2015SR134900 | 软著登字第 10219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风机状态分析系统 V1.0 | 2015SR135100 | 软著登字第 10221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实时监管系统 V1.0 | 2015SR135093 | 软著登字第 102217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风电场远程集控系统 V1.0 | 2015SR134612 | 软著登字第 102169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蔚州风电场两票移动作业系统 V1.0 | 2020SR0795591 | 软著登字第 567428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缺陷识别模型训练平台 V1.0 | 2020SR1910461 | 软著登字第 67155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平台 V1.0 | 2020SR1910460 | 软著登字第 671558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自主巡检地面站 App 软件 V1.0 | 2020SR1910462 | 软著登字第 671559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3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风功率预测远程检视及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18SR1052179 | 软著登字第 338127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4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华电那木斯风电场缺陷管理系统 V1.0 | 2018SR1051391 | 软著登字第 33804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5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张瑞香；刘洪志；姜浩 |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406063 | 软著登字第 4826820 号 | 2019.11.2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 | 风电场移动工作平台 V1.0 | 2015SR247466 | 软著登字第 113455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 源有限公司） | | | | | | |
| 1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李长军、曹久亚、司书辉、苏卫东、万鹏、莫瑞浩、穆怀花、李渊、刘进 | 风电企业精益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02390 | 软著登字第 1587674 号 | 2016.6.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安全生产多媒体培训平台 V1.0 | 2017SR048823 | 软著登字第 1634107 号 | 2016.12.1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9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BOBWIND 风电叶片远距检测系统 V1.2 | 2019SR0146386 | 软著登字第 366714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0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多数据中心远程标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271652 | 软著登字第 4692409 号 | 2019.1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1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陈涛；刘春阳；梅佳丽；刘和；王益博；陈吉喆 | 新能源企业安全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786760 | 软著登字第 850938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2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刘燃；葛文刚；李德强；宋一铭；陆亚忠；金岳枞 | 安全强企软件 V1.0 | 2021SR1786787 | 软著登字第 850941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3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新能源风电智能增效平台 V1.0 | 2021SR1120703 | 软著登字第 7843329 号 | 2021.4.2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4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电山东新能源风电远程智能运维支撑平台 V1.0 | 2021SR0506291 | 软著登字第 722891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5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APP V1.0.0 | 2021SR1456367 | 软著登字第 8178993 号 | 2021.9.1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6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生产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597635 | 软著登字第 8320261 号 | 2020.12.1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7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叶片缺陷图像识别软件 V1.0 | 2021SR1986556 | 软著登字第 8709182 号 | 2021.9.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28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基于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的新能源场站无人机巡检平台 V1.0 | 2021SR1997343 | 软著登字第 87199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29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风电塔筒焊缝检测爬壁机器人远程控制软件 V1.0 | 2021SR2016922 | 软著登字第 8739548 号 | 2021.10.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0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1SR2041355 | 软著登字第 87639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1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0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1SR2055070 | 软著登字第 877769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2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143203 | 软著登字第 909740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3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1.5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143248 | 软著登字第 909744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直驱型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436331 | 软著登字第 939053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5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 2022SR0599308 | 软著登字第 955350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6.2MW 全功率永磁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2SR0599309 | 软著登字第 955350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7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调控中心风电监控系统 V1.0 | 2022SRE011673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0 号 | 2022.1.2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8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区域新能源设备管控中心系统 V1.0 | 2022SRE011682 | 软著登字第 E0112489 号 | 2022.2.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39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设备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400491 | 软著登字第 103546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0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华盾电力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设备故障代码分类管理软件模块 V1.0 | 2022SRE032153 | 软著登字第 E0132960 号 | 2022.5.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1 | 上海电力大学；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杜海舟；郭晓晗；徐野；田飞；贺正良；李建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光伏电站 AGC/AVC 系统控制软件 V1.0 | 2023SR0310769 | 软著登字第 1089794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 鹏；李鑫；李振坤 | | | | | | |
| 42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机器学习的风机发电效能分析系统 V1.0 | 2023SR0492642 | 软著登字第 11079813 号 | 2022.9.2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3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实现安全数据动态信息化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484210 | 软著登字第 1107138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4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斗风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 2023SR0297553 | 软著登字第 1088472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5 |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应用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427334 | 软著登字第 11014505 号 | 2022.8.17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6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分布式能源电站数据采集系统 V1.0 | 2023SR0160327 | 软著登字第 10747498 号 | 2022.7.6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场全业务应用数据微中台软件 V1.0 | 2023SR1728096 | 软著登字第 1231526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8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机组全态势感知与三维模拟分析平台 V1.0 | 2023SR0876331 | 软著登字第 1146350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49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海上智慧风电数字孪生三维场景平台 V1.0 | 2022SR1594334 | 软著登字第 1054853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0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特高频局部放电在线分析系统 1.0 | 2022SR0806076 | 软著登字第 9760275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1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电力设备状态数字化智能运维在线监测系统 1.0 | 2022SR0800593 | 软著登字第 975479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2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故障诊断中心在线监测系统 V1.0 | 2023SR1700800 | 软著登字第 12287973 号 | 2023.8.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3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故障诊断中心数据调度系统 V1.0 | 2023SR1695794 | 软著登字第 12282967 号 | 2023.9.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4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两票系统 V1.0 | 2023SR0700582 | 软著登字第 1128775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5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数字化新型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优化运行决策系统 V1.0 | 2023SR1668466 | 软著登字第 12255639 号 | 2023.10.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风电场汇流线路故障测距系统 V1.0 | 2023SR1282728 | 软著登字第 11869901 号 | 2022.5.1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风电场风机理论发电量计算方式软件 V1.0 | 2023SR0939024 | 软著登字第 11526197 号 | 2022.4.1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58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山地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23SR1710666 | 软著登字第 1229783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59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 2023SR1657520 | 软著登字第 12244693 号 | 2023.8.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0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MW 双馈风电机组主控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3SR1010537 | 软著登字第 1159771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1 | 华电新能弁山（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风电信号分解的风电功率预测系统 V1.0 | 2024SR0194510 | 软著登字第 1259838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2 | 华电新能弁山（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动态神经网络误差反馈控制的风电功率组合预测软件 V1.0 | 2024SR0197893 | 软著登字第 1260176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3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风机塔基的智能视频监测管控系统 V1.0 | 2024SR0198140 | 软著登字第 1260201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4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空间相关性的风电场风电功率预测软件 V1.0 | 2024SR0194800 | 软著登字第 1259867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5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能源远程调配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 | 2024SR0894694 | 软著登字第 1329856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6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钱凯 | 实时新能源数据采集监控可视化交互平台 V1.0 | 2024SR0772137 | 软著登字第 1317601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7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智永 | 电力监控主机安全防护监测预警交互系统 V1.0 | 2024SR0772146 | 软著登字第 1317601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8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自主可控平台的新能源远程集控系统 V1.0 | 2024SR0579342 | 软著登字第 12983215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69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基于分层可扩展架构的实时新能源数据处理平台 V1.0 | 2024SR0577625 | 软著登字第 1298149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0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电力监控主机安全防护技术服务系统 V1.0 | 2024SR0577630 | 软著登字第 12981503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1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式光伏智慧运维系统 V1.0 | 2024SR0297923 | 软著登字第 1270179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2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式光伏移动运维 APPV1.0 | 2024SR0298465 | 软著登字第 1270233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3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赵元军；刘富强；李力；柳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豆书贤；秦海山；杨兴辰 | 大型风力发电机数据质量提升系统 V1.0 | 2024SR0877986 | 软著登字第 1328185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74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高刚；刘坤杰；李敏；何瑞峰；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卞海兵；豆书贤；姚瑞锋 | 大型风力发电机大部件振动预警系统 V1.0 | 2024SR0747364 | 软著登字第 1315123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5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海上风电施工一体化仿真软件 V1.0 | 2024SR0688535 | 软著登字第 1309240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6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华电玉环工程进度可视化平台 V1.0 | 2024SR0688176 | 软著登字第 1309204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7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V1.0 | 2024SR0877232 | 软著登字第 13281105 号 | 2024.4.9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8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卢新君；田雨森；贾成鹏；董红星；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许守亮；孙小林 | 大型风力发电机大部件多通道数据实时采集系统 V1.0 | 2024SR0894199 | 软著登字第 13298072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79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场站智慧巡检系统 V1.0 | 2024SR0365904 | 软著登字第 1276977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0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风机主控故障诊断定位系统 V1.0 | 2024SR2201117 | 软著登字第 1460499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1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智能决策系统 V1.0 | 2024SR1803198 | 软著登字第 1420707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2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0MW 双馈风电机组变桨控制策略软件 V1.0 | 2023SR1120222 | 软著登字第 11707395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3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新能源设备（风机、光伏）数据采集系统 V2.0 | 2024SR1612304 | 软著登字第 14016177 号 | 2024.1.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4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叶根螺栓断裂算法分析软件 V1.0.1 | 2024SR0740207 | 软著登字第 13144080 号 | 2024.3.3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5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构件健康状态与运行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V1.0.1 | 2024SR0740057 | 软著登字第 13143930 号 | 2024.3.3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6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电场智能安防系统 V1.0 | 2024SR2231720 | 软著登字第 14635593 号 | 2024.10.2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7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基于知识运维的检修管理系统 V1.0 | 2024SR1433746 | 软著登字第 1383761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88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电运维信息资料推荐系统 V1.0 | 2024SR1433754 | 软著登字第 1383762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89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风速风向仪监测预警系统 V1.0 | 2024SR0712713 | 软著登字第 13116586 号 | 2023.6.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0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振动比对分析系统 V1.0 | 2024SR0519507 | 软著登字第 1292338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1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振动比对运行监测系统 V1.0 | 2024SR0519528 | 软著登字第 1292340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风速风向仪监测分析系统 V1.0 | 2024SR0279818 | 软著登字第 1268369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3 | 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5G 通信技术指导智能化系统 V1.0 | 2024SR2143276 | 软著登字第 14547149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4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光伏电缆故障快速诊断与决策支持平台 V1.0 | 2024SR1307061 | 软著登字第 13710934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5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智能光伏电缆故障检测与定位系统 V1.0 | 2024SR1306933 | 软著登字第 13710806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6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安全视频监控预警系统 V1.0 | 2024SR1571004 | 软著登字第 1397487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7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安全主动预警分析平台 V1.0 | 2024SR1515934 | 软著登字第 1391980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8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大规模电池储能电站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软件 V1.0 | 2024SR1928477 | 软著登字第 14332350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99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数智中心平台-安卓 APP V1.0 | 2024SR1744798 | 软著登字第 14148671 号 | 2024.2.0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0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锂电-液流电池混合储能配置优化软件 V1.0 | 2024SR1611078 | 软著登字第 14014951 号 | 2024.8.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1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运行巡检系统 V1.0 | 2024SR1288094 | 软著登字第 13691967 号 | 2024.2.9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2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数据报表分析平台（PC 端）V1.0 | 2024SR1285185 | 软著登字第 13689058 号 | 2024.2.1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3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设备预警系统 V1.0 | 2024SR1288039 | 软著登字第 13691912 号 | 2024.3.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4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机数据报表分析平台（移动端）V1.0 | 2024SR1285151 | 软著登字第 13689024 号 | 2024.2.25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注册编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
| 105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锂电-液流电池混合储能运行预测软件 V1.0 | 2024SR1268336 | 软著登字第 13672209 号 | 2024.5.1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6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绿色风电场效能优化软件 V1.0 | 2024SR1065344 | 软著登字第 13469217 号 | 2024.5.22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7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数智中心平台 V1.0 | 2024SR1029412 | 软著登字第 13433285 号 | 2024.2.1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8 |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基于多维感知的两票作业安全管控一体化平台 V1.0 | 2024SR0377321 | 软著登字第 12781194 号 | 2023.11.23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09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储能在线分析系统 V1.0 | 2024SR2101305 | 软著登字第 1450517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0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售电公司现货交易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 2024SR1837634 | 软著登字第 14241507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1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陈志星；蓝晨；尚迎桧 | 新能源电力现货交易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 2024SR1436458 | 软著登字第 13840331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112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电站无人机巡检及数据分析系统 V1.0 | 2024SR2066575 | 软著登字第 14470448 号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50 年 |

# 附件十五：互联网域名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域名 | 注册时间-到期时间 |
|---|---|---|---|
| 1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cn | 2021/6/24-2025/6/24 |
| 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dne.com.cn | 2007/9/17-2029/9/17 |
| 3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hdfx.com.cn | 2010/11/15-2029/11/15 |
| 4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n | 2021/9/9-2028/9/9 |
| 5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r.com.cn | 2021/9/9-2028/9/9 |
| 6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n | 2021/6/24-2025/6/24 |
| 7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fx.com | 2021/6/24-2025/6/24 |
| 8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n | 2009/9/16-2029/9/17 |
| 9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chdne.com | 2009/9/16-2029/9/17 |
| 10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fuxinfazhan.cn | 2021/12/31-2024/12/31 |
| 11 |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chd-jn.com.cn | 2022/5/9-2025/5/9 |
| 12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hdsxxny.com | 2023/4/10-2026/4/10 |
| 13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hdbzaq.cn | 2024/8/29-2025/8/29 |

# 附件十六：电力业务许可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北京华电密云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10115-0003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6.3-2035.2.13 |
| 2 |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1341921-01809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5.14-2041.5.13 |
| 3 | 福清牛头尾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4 | 福清鲤鱼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5 | 福清青屿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6 | 福清赤礁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7 | 福清龙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 1341921-01807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8 | 漳平红尖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9 | 漳平大西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漳平风电分公司 | 1341921-0180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1.4.20-2041.4.19 |
| 10 | 连江白云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1 | 连江风吹岭风电场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 1041917-0141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8.4-2037.8.3 |
| 12 | 安溪青风电场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3 | 安溪青风电场（二期） | 华电（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7-0142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7.10.13-2037.10.12 |
| 14 | 惠安泉惠风电场 |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86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3.11-2040.3.10 |
| 15 | 宁化鸡公崇风电场项目 | 华电（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9-0145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9.2.22-2039.2.21 |
| 16 | 连城石壁山风电场 | 华电（连城）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498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17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尤溪汤川风电场 1-16 号机组 | 华电福新（尤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20-01501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20.11.26-2040.11.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8 | 诏安桥东光伏电站一期 |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 1041918-01443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2018.3.19-2038.3.18 |
| 19 |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56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7.28-2037.7.27 |
| 20 | 民勤红沙岗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3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6.19-2037.6.18 |
| 21 | 玉门黑崖子一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2 | 玉门黑崖子二期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3 | 玉门黑崖子西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场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4 | 玉门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AB 区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25 | 武威民勤县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6 | 武威民勤红沙岗二期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7 | 武威民勤红沙岗三期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9-00024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28 | 华电嘉峪关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29 | 嘉峪关西戈壁滩 9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0 | 嘉峪关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4.19-2032.4.18 |
| 31 | 嘉峪关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2 | 嘉峪关西戈壁滩 7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111-0002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9.19-2031.9.18 |
| 33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1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34 |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二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方阵 |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2-0015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4.28-2033.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5 | 靖远五合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6 | 靖远五合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7 | 靖远贾寨柯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8 | 靖远贾寨柯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7-0007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7.11.6-2037.11.5 |
| 39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0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克塞县当金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1 | 阿克塞 30 兆瓦风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 兆瓦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克塞分公司 | 1031119-0002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2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民乐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 | 1031119-0002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44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银景泰马昌山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分公司 | 1031119-00022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39.11.26-2039.11.25 |
| 46 | 环县毛井 400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7 | 南湫一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8 | 南湫二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9 | 南湫三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0 | 南湫四期 49.5MW 风电场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51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干河口第七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 1031119-00025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9.11.26-2039.11.25 |
| 52 | 红沙岗 2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3 | 红沙岗二期 8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武威益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8-00001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8.1.2-2038.1.1 |
| 54 | 肃州区东洞滩一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5 | 肃州区东洞滩二期 9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1114-0003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11.12-2034.11.11 |
| 56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华海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7 | 湛江徐闻东方红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8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风电场项目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59 | 华电国际湛江徐闻下桥二期风电场 |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7-0005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8.7-2037.8.6 |
| 60 | 华电徐闻前山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1 | 华电徐闻黄塘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2 | 华电新能源湛江徐闻学田风电场项目 |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616-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6.9.19-2036-9.18 |
| 6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64 |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1362621-06360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8-2041.12.27 |
| 65 | 广东华电韶关曲江一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7-2042.4.26 |
| 66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坪石龙珠 50MW 光伏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20-2042.4.19 |
| 67 | 广东华电韶关乐昌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 |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乐昌新能源分公司 | 1362621-0632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68 | 马山协合杨圩风电场工程 | 马山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19-00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1.2-2039.1.1 |
| 69 |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 融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2720-0004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7.2-2040.7.1 |
| 70 | 马山苏仪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马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7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1.10-2040.11.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71 | 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8MW 风电场工程 |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0-068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0.12.15-2040.12.14 |
| 72 | 融水九元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73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4 | 钦南风门岭风电场二期工程 |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90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5 | 良庆墰清岭风电场工程 | 南宁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22-2041.1.21 |
| 76 | 威宁县玉龙 50MWp 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7 | 威宁县斗古七舍梁子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8 | 威宁县黑土河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79 | 赫章县刺竹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公司 | 1062920-0003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80 | 威宁县板底登底农业光伏电站 |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19-0001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3-2040.1.2 |
| 81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1-01114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82 | 海南华电南亚昌江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62819-0003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9.4.30-2039.4.29 |
| 83 | 白沙隆基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 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817-00099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11.13-2037.11.12 |
| 84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青龙口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5 | 华电福新河南分公司宜阳张午 50MW 风电项目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38 |
| 86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87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号机组 | 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352116-00365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88 | 河南华电新乡延津 4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89 | 河南华电滑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52121-010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1.5.17-2041.5.16 |
| 90 | 华电濮阳台前侯庙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9-2037.11.9 |
| 91 | 黑龙江省木兰风电场一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木兰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8-0008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8.8.7-2028.8.6 |
| 92 | 穆棱市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3 | 穆棱十文字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 |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09-001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09.11.25-2029.11.24 |
| 94 | 依兰鸡冠砬子山风电场工程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5 | 依兰鸡冠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依兰分公司 | 1020910-0013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2.4-2030.2.3 |
| 96 | 东宁风电场工程项目 | 黑龙江东宁华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20911-0015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2.7.12-2032.7.11 |
| 97 | 东宁瑞信风电场项目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010915-002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5.11.20-2035.11.35 |
| 98 | 虎林石青山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99 | 虎林石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1-0015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00 | 汤原县（渠首）风电场工程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 1020914-0023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8.1-2034.7.31 |
| 101 | 七台河七里嘎山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4-0024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4.12.28-2034.12.17 |
| 102 | 七台河前峰风电场项目 |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3-0020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03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4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一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5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二期 |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52216-0049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7.26-2036.7.25 |
| 106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07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41-43-号机组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8 | 华电武穴大金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09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 号机组 |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216-005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110 | 郴州仰天湖风电场项目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1 | 华电郴州仰天湖二期 100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2 | 华电郴州宜章太平里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3 | 华电白石渡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1-0002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1.3.28-2031.3.27 |
| 114 | 华电福新永兴油麻 46MW 风电场 |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2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9.20-2039.9.19 |
| 115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 10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6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7 | 湖南华电永州宁远梅岗 12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8 | 湖南华电永州蓝山白毛坪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19 | 湖南华电永州江永松柏 80MW 风电项目 |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 1052319-00003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19.3.5-2039.3.4 |
| 120 | 华电沽源大脑包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1 | 华电沽源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2 | 华电沽源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3 | 华电沽源西胡同风电场 2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124 | 华电康保处长地风电场一期 49.5 兆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瓦工程 | | | | |
| 125 | 华电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6 | 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7 | 国投康保牧场 10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8 | 国投康保牧场二期风电场 1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29 | 华电康保卧虎石风电场 300MW 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0 | 华电康保十棚风电场一期 50 兆瓦工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1 | 华电康保脑包图风光互补发电工程光伏发电 30 兆瓦项目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4.3-2033.4.2 |
| 132 | 蔚县甄家湾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3 | 蔚县黄花梁风电场 |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10.21-2033.10.21 |
| 134 | 尚义二工地风电场一期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5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6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7 | 华电尚义王悦梁风电场三期 49.5MW 工程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8 | 华电尚义二工地 20 兆瓦光伏发电 |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3-0027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3.8.13-2033.8.12 |
| 139 | 赞皇县明诚宇盟收购光伏项目 2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140 | 康保协合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41 | 康保西营盘 48 兆瓦风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17-006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6.19-2037.6.18 |
| 142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3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赞皇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321-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44 | 华电大安风水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5 | 大安风水山二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6 | 大安风水山三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147 | 双辽那木斯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吉林双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3-0026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30-2033.1.29 |
| 148 | 江西华电宜春丰顶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49 | 袁州区玛瑙寨分散式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0-009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0.12.23-2040.12.22 |
| 150 | 辽宁华电昌图长发风力发电项目 |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20-0039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0.12.19-2040.12.18 |
| 151 | 关于华电铁岭镇西堡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2 | 关于华电铁岭李家屯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3 | 关于华电铁岭心田堡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710-001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0.11.29-2030.11.28 |
| 154 | 通辽开鲁县华电新能源街基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新能源通辽市开鲁县富裕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55 | 华电新能源开鲁街基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3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4.21-2031.4.20 |
| 156 | 通辽市奈曼旗秦天风电公司图布日 |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09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6.21-2033.6.2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格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 | | |
| 157 | 赤峰乌套海内蒙古华电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赤峰乌套海风电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3-0010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11.06-2033.11.05 |
| 158 | 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59 |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义和塔拉风电场 |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0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风电场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02-2031.11.01 |
| 16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高家梁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 1320521-010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1.1.18-2041.1.17 |
| 162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获各琦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10516-0020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9.5-2035.7.1 |
| 163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乌兰伊力更 2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64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川井 49.5MW 风电项目 |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5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166 | 达茂巴音 1 号风电场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167 | 内蒙古达茂巴音 5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68 | 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69 | 华电辉腾锡勒风电场 20MW 扩建工程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70 | 内蒙古辉腾锡勒 2 号（库伦）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辉腾锡勒 2#（库伦）风电场扩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02.28 |
| 171 | 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卡瑞能源公司 4.93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华电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玫瑰营风电场二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72 | 乌兰察布市三胜风电场华仪电气股份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511-00071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1.11.17-2031.11.16 |
| 173 | 商都、化德、兴和县风能区大西坡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试点项目 | 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3-001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3.6.8-2032.8.25 |
| 174 | 四子王旗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夏日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175 | 华电察右中旗宏盘 49.5MW 风电供热示范项目 |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9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15-2037.5.14 |
| 176 |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2.5-2037.2.4 |
| 177 | 华电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4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7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79 |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乌兰伊力更华电 2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517-0022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23-2037.1.22 |
| 180 | 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0-0005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0.12.27-2030.12.26 |
| 181 | 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风电场风光一体化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6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4.18-2037.4.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82 | 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巴音5号风电场风光一体化10MWp光伏发电项目 |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83 | 内蒙古华电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2#（库伦）风电场2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07-002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07.4.21-2027.2.28 |
| 184 | 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玫瑰营风光同场10MWp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11-0005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4.7-2030.9.7 |
| 185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50MWp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红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6-0020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6.7.6-2033.12.29 |
| 186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风光同场20MWp光伏发电项目；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30MWp风光同场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7 | 内蒙古华电呼和浩特市土左旗50MWp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9-0041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11.20-2039.11.19 |
| 188 | 华电二连浩特市风光互补城市供电系统示范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89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48MWp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0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三期（50MWp）发电工程 |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2-0008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2.4.16-2032.4.15 |
| 191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50MWp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2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50MWp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3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50MWp光伏发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17-002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3.17-2037.3.16 |
| 194 | 内蒙古华电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一期100MW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28-2041.6.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195 |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正蓝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7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6.18-2041.6.17 |
| 196 | 内蒙古华电正镶白旗 100MW 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 |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1-0108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7.19-2041.7.18 |
| 197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一期 45MW 工程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8 | 宁东风电场二期工程 45MW 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199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1-68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0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69-101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1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102-134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2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A1-A12、B1-B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3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C1-C12、D1-D1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4 | 华电灵武宁东风电场七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5 | 宁东风电场杨家窑项目工程 G1-G13、H1-H12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6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1-33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7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风电场 34-66 号机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08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一期 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09 | 宁夏海原（武塬）风电场二期 49.5MW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0 | 宁夏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华电 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1 | 宁夏海原风电场（宋家窑）华电 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12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夏家窑）华电 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3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南沟）华电 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4 | 宁夏海原风电场（大咀）华电 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5 | 宁夏海原风电场（杆杆梁）华电 49.5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6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木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7 | 华电海原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孝家庄）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 1031312-000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18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上马营）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19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下阳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0 | 海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贾家山）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1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李家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2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狼水沟）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3 | 海原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北山洼）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4 | 海原李俊堡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5 | 李俊堡二期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 1031314-00087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8.28-2034.8.27 |
| 226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号机组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310-000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0.6.24-2030.6.24 |
| 227 | 宁夏宁东太阳能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8 | 华电宁东三期 7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229 | 同心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318-0021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9.30-2038.9.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30 |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4-0019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4.11.28-2034.11.27 |
| 231 | 青海华电运营格尔木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运营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2 | 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3 | 共和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4 | 共和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6-00254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6.8.31-2036.8.30 |
| 235 | 都兰诺木洪一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6 | 都兰 50 兆瓦风电项目 | 青海华电诺木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19-0036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9.1.25-2039.1.24 |
| 237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切吉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221-0041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1.1.15-2041.1.14 |
| 238 | 华电莱州 40.5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1310609-0061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09.5.15-2029.5.14 |
| 239 | 华电莱州金城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0 | 华电莱州夏邱风电场（98MW）工程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12-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2.8.7-2032.8.6 |
| 241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一期 49.8MW 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2 | 华电莱州郭家店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3 | 华电莱州薛家风电场 49.8MW 工程项目 |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02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4 | 华电龙口风电场一期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5 | 华电龙口风电场二期 49.8MW 工程 |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246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场工程项目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1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6.20-2037.6.19 |
| 247 | 华电威海苘山风电场工程 | 华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0620-0006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1.30-2040.11.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48 | 华电威海乳山崖子镇风电场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4-0002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4.10.13-2034.10.12 |
| 249 | 蒙阴县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常路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 1010619-0003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0 | 山东华电高唐 15MWp 集约化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 1010619-0003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9.30-2039.9.29 |
| 251 |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 1010619-000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7.26-2039.7.25 |
| 252 | 华电肥城桃园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3 | 华电肥城安临站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4 | 华电肥城虎门风电场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1-2039.5.20 |
| 255 | 华电瑞其能昌邑胶莱河风电场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6 | 华电瑞其能潍坊昌邑风电场二期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 1010619-000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257 | 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1010619-0001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5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华电台儿庄风电一期工程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59 |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工程优化增容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60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风电场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1 | 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 1010620-0008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28-2040.12.27 |
| 262 | 汶上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华电汶上阳城 100MW 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1010619-0001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5.20-2039.5.19 |
| 263 | 华电章丘相公庄 11MW 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 1010619-0005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0-2039.12.19 |
| 264 | 山东华电滕州柴胡店 3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1010619-0005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2-2039.12.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65 | 华电台儿庄光伏电站一期 10 兆瓦工程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 1010619-0004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1.4-2039.11.3 |
| 26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 1010620-0009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267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0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1.10-2042.1.9 |
| 268 | 华电吕梁汾阳杨家庄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汾阳市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6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269 | 新建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秦家山 10 万千瓦项目 |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17-003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7.4.1-2037.3.31 |
| 270 | 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长坡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1 | 华电运城盐湖石槽沟 9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2 | 盐湖区 49.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运城盐湖风电分公司 | 1010418-0047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7.3-2038.7.2 |
| 273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灵甸顶山 49.5 兆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br>山西华电广灵甸顶山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1-021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1.9.23-2031.9.22 |
| 274 | 山西华电阳高南顶山风电场 48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14-002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4.12.24-2034.12.23 |
| 275 |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五寨杏岭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1-0068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6 | 山西华电定襄系舟山 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10421-0069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1.1.4-2041.1.3 |
| 277 | 夏县瑶台山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 1010418-004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6.19-2038.6.18 |
| 278 |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 9.8 万千瓦风电项目；<br>山西华电泽州县山河镇二期 |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1310420-00567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2-2040.1.2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99.8MW 风电项目 | | | | |
| 279 |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平鲁东平太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0 |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 50MW 风电项目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0-00629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0.12.15-2040.12.14 |
| 281 |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靖边 5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3-0028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3.12.28-2033.12.27 |
| 282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风电场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3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张崾先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8.5.30-2038.5.29 |
| 284 |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5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6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公司神木高家堡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2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7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小壕兔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8 | 陕西华电风力有限公司小壕兔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289 | 羊老大横山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057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5.25-2040.5.24 |
| 29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旬邑士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1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旬邑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 1031020-0060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0-2040.12.29 |
| 292 | 上海华电崇明绿华 4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上海华电福新崇明能源有限公司 | 1341521-0079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1.8.2-2041.8.1 |
| 293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凉风坳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4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银头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295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观塔坡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6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牦牛山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7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天铺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8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坪子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299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水井湾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3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红岩村灰力苏组 20MWp 综合利用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52518-01833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8.4.23-2038.4.22 |
| 301 | 天津华电大港刘岗庄 40mwp 鱼塘光伏发电项目 | 天津华电福新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10221-0104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10.18-2041.10.17 |
| 302 |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达坂城风电场 300MW 项目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9.2-2035.9.1 |
| 303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2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4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小草湖北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6-002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8-2036.6.27 |
| 305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306 | 巴州焉耆光润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7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二师库西工业园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308 | 华能第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光伏 20MWp 并网发电项目 | 巴州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309 | 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br>特变电工阿克苏阿瓦提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6-0025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3.30-2036.3.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10 | 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第四风电场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1 | 五家渠鑫和信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 风电项目 | 五家渠鑫和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31420-100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12 | 凯升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9.23-2040.9.22 |
| 313 | 乌鲁木齐 2021 年首批风电项目竞争优选（一标段）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4.16-2042.4.15 |
| 314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一期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5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厂一场二期 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6 | 华电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一场三期49.5MW 项目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09-0059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09.5.5-2029.5.4 |
| 317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一期工程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8 |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电场二场二期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19 | 新疆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一期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20 | 华电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 1331410-0008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0.9.26-2030.9.25 |
| 321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2 | 华电达坂城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3 | 达坂城风电场三期 4.95 万千万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4-0006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4.14-2034.4.13 |
| 324 | 特变电工昌吉州奇台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42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5 | 华电福新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6 | 特变电工昌吉州木垒一期 20 兆瓦光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伏并网发电项目 | | | | |
| 327 | 华电福新木垒老君庙整装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328 | 烟墩八 B 风电场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29 | 烟墩华电 5 万千瓦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4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0 | 吉林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哈巴河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54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11.23-2037.11.22 |
| 331 | 吉林新能源布尔津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7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17-2037.3.16 |
| 332 | 苦水第二风电场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3 | 华电哈密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4 | 华电哈密三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7-003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35 | 东方民生哈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6 | 东方民生哈密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31417-0038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3.27-2037.3.26 |
| 337 | 力诺哈密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331417-0043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5.15-2037.5.14 |
| 338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39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0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三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1 | 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四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6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2.25-2034.2.24 |
| 342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号机组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43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4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三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5 | 东方民生新能源哈密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四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4-0007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7.14-2034.7.13 |
| 346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7 | 华电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5-00123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1.26-2035.1.25 |
| 348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49 | 东方民生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7-0039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0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1 | /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31417-003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2 | 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31420-0001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5.20-2040.5.19 |
| 353 | 华电和田策勒一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354 | 华电和田策勒二期 |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31414-0009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4.9.24-2034.9.23 |
| 355 | 新疆华电鄯善 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3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0-2040.12.29 |
| 356 | 新疆华电叶城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3.1-2042.2.28 |
| 357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 50MW 光伏项目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21-10065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1.2.20-2041.2.19 |
| 358 | 新疆恒灿福海一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1-20#） |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1031417-003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7.2.13-2037.2.12 |
| 359 | 开远市大黑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60 | 开远市左美果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1 | 开远市鲁土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2 | 开远市鲁姑母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3 | 开远市阿泽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4 | 云南省砚山黑巴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018-00502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65 | 永仁县维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6 | 宁蒗县牦牛坪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7 | 宁蒗县火木梁风电场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68 | 个旧市莲花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101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2.26-2036.2.25 |
| 369 | 蒙自朵古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370 | 安宁市孝母山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 1063016-0105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371 | 舟山定海长白风电场 | 舟山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2-00906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5.29-2032.5.28 |
| 372 | 华电长兴弁山风电场 | 华电福新浙江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6-0103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6.3.23-2036.3.22 |
| 373 | 华电浙江长兴和平风电场 | 长兴和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7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26-2037.9.25 |
| 374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721-015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1.12.24-2041.12.23 |
| 375 | 临安市潜川镇大龙田正泰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杭州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8-011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8.11.30-2038.11.29 |
| 376 | 正泰新能源衢州 160MWp 光伏生态公园项目 |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41717-0112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9.11-2037.9.10 |
| 377 | 江苏华电灌云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0-003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0.7-2030.10.6 |
| 378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项目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12.22-2035.12.2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79 | 江苏华电仪征大仪风电场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80 | 华电兴化沙沟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1 | 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仪征陈集 50MW 低风速风电项目 |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620-01144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9-2040.12.28 |
| 382 | 华电尚德东台 1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3 | 华电尚德东台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4 | 华电尚德东台 9.8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尚德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20-0051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0.12.8-2030.12.7 |
| 385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6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7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8 | 华阳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 6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89 | 华盛姜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 9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48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7.4-2034.7.3 |
| 390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8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1 | 江苏华电赣榆墩上 20+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 1041615-005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5.5.7-2035.5.6 |
| 392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3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1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7-0063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7.1.13-2037.1.12 |
| 394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MW 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 | 淮安益恒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1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5.16-2036.5.15 |
| 395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 50mw 项目 |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20-01143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0.12.25-2040.12.2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396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 A、B 项目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9.2.9-2038.2.8 |
| 397 | 讷河市兴旺 2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020917-0030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7.12.6-2037.12.5 |
| 398 | 安达市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二期 A、B 项目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20918-003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11.3-2038-11.2 |
| 399 | 泰来风电项目<br>一期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8-0032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9.29-2038-9.28 |
| 400 | 环球光伏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020918-00317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8.2.9-2038.2.8 |
| 401 | 泗洪县 9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2 | 泗洪县 16MW（二期）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41614-0047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15-2034.1.14 |
| 403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麻黄滩 50 兆瓦光伏项目 |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1-0000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1.3.8-2031.3.7 |
| 404 | 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 150 兆峰瓦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405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06 | 华电莱州虎头崖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3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6.27-2042.6.26 |
| 407 | 湖北华电黄石太子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1352222-0126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3.4-2042.3.3 |
| 408 | 华林文昌 100MW 农（渔）光互补项目 |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9-2042.1.18 |
| 409 | 重庆华电奉节分水岭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0 | 重庆华电奉节尖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1 |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 6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412 |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13 | 明诚宇盟光伏二期 |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319-0088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9.2.25-2039.2.24 |
| 414 | 金塔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2-00017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 2012.9.19-2032.9.18 |
| 415 | 澄迈桥沙 1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62818-0004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8.8.1-2038.7.31 |
| 416 | 鄂尔多斯亿利资源集团公司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7 | 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5-001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10.30-2035.1.24 |
| 418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20516-00138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419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7-0028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5.2-2037.5.1 |
| 420 | 山西朔州应县白马石光伏 |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2-40172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督办公室 | 2022.6.29-2042.6.28 |
| 421 | 安徽东至县泥溪风电场一期 | 华电福新池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822-1004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7.15-2042.7.14 |
| 422 | 安徽华电铜陵枞阳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枞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2-10050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2.11.17-2042.11.16 |
| 423 | 中远溪南沱河风电项目 48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4 | 中远溪北部风电场项目 26.35MW |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41819-0045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19.6.5-2039.6.4 |
| 425 | 环县毛井二期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426 | 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广东清远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40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3-2042.11.2 |
| 427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驯乐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28 | 七星关区何官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29 | 七星关区杨家湾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30 |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31 | 罗甸县茂井镇高里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 1062920-0001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0.10.10-2040.10.9 |
| 432 | 望谟县昂武和亭农业光伏电站 | 望谟和亭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2921-0111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433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陕县熊耳山光伏电站项目 |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6-00289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6.1.25-2036.1.24 |
| 434 | 怀安渡口堡乡 3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10318-00841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8.9.21-2038.9.20 |
| 435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311-0021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1.8.2-2031.8.1 |
| 436 | 吉林华电大安海坨乡 A50MW 风电项目 | 华电吉林大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811-00231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9.2-2031.9.1 |
| 437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力华罗山风电场项目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21-0026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1.9.27-2041.9.26 |
| 438 |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 |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 1031315-00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5.11.30-2035.11.29 |
| 439 | 宁夏华电隆基灵武宁东光伏四期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华电（灵武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0 | 宁夏华电贝利特平罗红崖子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 宁夏华电贝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331323-0103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19-2043.1.18 |
| 441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曙光光伏电站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2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曙光汇泰二期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10616-0002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5.20-2036.5.19 |
| 443 | 垦利万恒光伏电站 | 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10616-00041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6.7.21-2036.7.20 |
| 444 | 山东华电济宁邹城阳来 65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 1310622-0113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5.20-2042.5.19 |
| 445 | 宁武县 30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宁武县硕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418-0049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11.2-2038.11.1 |
| 446 | 定边华晨新能源定边红柳沟风电项目 | 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20-01009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0.12.31-2040.12.30 |
| 447 | 新疆华电达坂城西沟三期 50MW 风电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1.2.1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48 |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449 | 淮安金湖陈桥一期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新能（淮安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1618-00760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8.11.16-2038.11.15 |
| 450 | 宿迁德信泰和罗圩乡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41616-00607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6.6.23-2036.6.22 |
| 451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6MW 渔光互补项目 |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 1041614-0050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14.12.10-2034.12.9 |
| 452 | 肃州区东洞滩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31117-00083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督办公室 | 2017.11.14-2037.11.13 |
| 453 | 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 104MWp 农光互补项目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4.8-2042.4.7 |
| 454 | 纳雍县曙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2-2042.12.01 |
| 455 | 独山县百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独山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9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9-2042.12.08 |
| 456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黄石市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67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04.19-2042.04.18 |
| 457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号机组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9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10.28-2042.10.27 |
| 458 | 浙江华电上余 65MWp 农业林业光伏生态产业园项目 | 华电浙江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3-0159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3.02.21-2043.02.20 |
| 459 | 广西华电河池环江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2-0696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0.25-2042.10.24 |
| 460 | 永仁观音岩 100MW 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01.06-2042.01.05 |
| 461 | 海西基地 16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千瓦光伏工程项目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03.16-2043.03.15 |
| 462 | 珠山风电场#1-#24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4.21-2043.4.20 |
| 463 | 山东华电鄄城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福新（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3-01195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4.4-2043.4.3 |
| 464 | 平果海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 平果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65 | 七星关区水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66 | 罗甸县纳尾农业光伏电站 |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1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3.6-2043.3.5 |
| 467 | 海南华电儋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468 | 海南华电儋州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II） |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822-065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5.24-2042.5.23 |
| 469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 141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0 | 湖北华电洪湖峰口镇 44MW 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471 | 湖北华电江陵县六合垸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8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72 | 湖北华电武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16-0054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6.12.12-2036.12.11 |
| 473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 141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II）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5-2043.5.15 |
| 474 | 湖北华电咸宁崇阳天城 3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3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475 | 华电科左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代力吉南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1020511-00045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1.11.2-2031.11.1 |
| 476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盟右旗 150MW 风电项目 |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3-011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6.20-2043.6.19 |
| 477 | 山东华电龙口七甲 3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证载：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1010617-0003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7.4.7-2037.4.6 |
| 478 | 洛古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 100MW 光伏电站 | 华电（昭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3-02260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23.6.15-2043.6.14 |
| 479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80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81 |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2023-0165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2 | 西藏华电那曲色尼区12万千瓦光伏发电电力保供项目 | 华电（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2-2043.6.1 |
| 483 | 华电昌都江达索日20兆瓦牧光互补（配储能）复合型保供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3-0123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30-2043.6.29 |
| 484 | 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民勤县陇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123-01150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4.25-2043.4.24 |
| 485 | 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1-0689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1.1.5-2041.1.4 |
| 486 | 贵州望漠麻山打郎农业光伏 |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487 | 贵州普定鸡场坡农业光伏 | 普定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6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6.21-2043.6.20 |
| 488 | 贵州毕节大方理化农业光伏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9-2042.12.8 |
| 489 |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风电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6.28-2043.6.27 |
| 490 | 郴州临武九泽水风电场项目 |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 1052321-0095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1.6.23-2041.6.22 |
| 491 | 四川盐源大坝梁子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2 | 四川盐源沃底风电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493 | 浙江淳安明禹光伏（收购） | 淳安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41719-01189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9.4.22-2039.4.21 |
| 494 | 华电莎车100MW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3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4.27-2043.4.26 |
| 495 | 华电乌恰100MW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乌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5.16-2043.5.15 |
| 496 | 华电柯坪100MW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柯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6.1-2043.5.3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497 | 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6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2-2040.12.30 |
| 498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乌鲁木齐县风电 |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7-2043.8.16 |
| 499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风电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0 | 北疆乌鲁木齐风光基地达坂城光伏 |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2-1009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2.2.16-2042.2.15 |
| 501 | 新疆大型风光电基地-北疆昌吉基地（风电） |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0-1004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0.12.31-2040.12.30 |
| 502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洋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2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5.19-2043.5.18 |
| 503 | 高岭二期光伏项目 | 宿松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41823-10068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6.27-2043.6.26 |
| 504 |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蛮卷 50MW 光伏项目 |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03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4.24-2043.4.23 |
| 505 | 剑角峰风电场项目 |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6-010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6.7.29-2036.7.28 |
| 506 | 猴子山风电场项目 |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63014-0092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14.4.28-2034.4.27 |
| 507 | 凉山州盐源县白杨坪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08 |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场项目（II）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509 | 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 |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9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6.19-2043.6.18 |
| 510 | 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洪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2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6.12-2043.6.11 |
| 511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尹武 43MW 光伏大点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512 |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87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8.14-2043.8.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13 | 华电武乡县蟠龙镇红龙山 100MW 光伏 |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32-40230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13.6.7 |
| 514 | 禄劝县撒永山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 |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64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6.8-2043.6.7 |
| 515 | 老窝镇工业园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3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3.5.15-2043.5.14 |
| 516 |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II） |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3022-0163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2.6-2042.12.5 |
| 517 | 华淮风电场#7#13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823-1008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12.14-2043.12.13 |
| 518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中坳风电场项目#1-#3，#5-#34 |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 1062612-0029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2.9.7-2032.9.6 |
| 519 |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85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12.15-2043.12.14 |
| 520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4 |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52123-0119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042.11.1 |
| 521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3 号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6-00272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0.14-2036.10.13 |
| 522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号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20916-0027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6.12.13-2036.12.12 |
| 523 | 湖北华电监利市柘木乡 141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1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5.16-2043.5.15 |
| 524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松柏二期风电场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4-0104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9-2044.1.8 |
| 525 | 水美塘风电场 |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4-0104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9-2044.1.8 |
| 526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1 |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18-0070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8.5.7-2038.5.6 |
| 527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 | 抚州市东乡区金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18-0068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8.2.26-2038.2.25 |
| 528 | 江西华电余江区铁皮石斛科技园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3-0127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8.21-2043.8.20 |
| 529 | 北马风电场二期 50MW 项目 | 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47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7.6-2042.7.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30 | 上龙华电光伏电站 | 华电（枣庄山亭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8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10.12-2043.10.11 |
| 531 | 山东华电枣庄银山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枣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8.24-2043.8.23 |
| 532 | 甘露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31017-00421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7.3.30-2037.3.29 |
| 533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33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2-0108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2.4.15-2042.4.14 |
| 534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34-#66 |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2-0108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2.4.15-2042.4.14 |
| 535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5-2043.8.14 |
| 536 | 华电新疆塔城风光火储多能互补基地 2022 年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171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8.15-2043.8.14 |
| 537 | 华电轮台光伏一电站 | 华电轮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4-1022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4.2.2-2044.2.1 |
| 538 | 华电巴州焉耆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16-0021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5.30-2036.5.29 |
| 539 | 湖北华电襄州黄集 17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襄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51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9.18-2043.9.17 |
| 540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1 | 华电湖北黄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3-0136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3.11.15-2043.11.14 |
| 541 |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 光伏示范项目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9.21-2043.9.20 |
| 542 | 焦家坡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0.25-2043.10.24 |
| 543 | 荣华光伏电站一期二期#1-#21 |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15-2043.5.14 |
| 544 | 龙家坪风力发电场#1#2#4#5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45 | 晴隆县光照农业光伏电站 | 晴隆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76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9.18-2043.9.1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46 | 关岭县光照水电站岗乌农业光伏电站 | 关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3-0117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3.9.18-2043.9.17 |
| 547 | 黑龙江华电哈尔滨巴彦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华电哈尔滨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11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10.9-2043.10.8 |
| 548 | 大用风电场 | 华电哈尔滨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123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12.27-2043.12.26 |
| 549 | 龙寨沟光伏电站 |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4-0114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1.11-2044.1.10 |
| 550 | 华电海晶光伏电站#1-2#4-9#16 |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223-0107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10.31-2043.10.30 |
| 551 | 华电库车光伏一电站 | 华电库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23-1020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11.7-2043.11.6 |
| 552 | 东明光伏电站#1-#225 |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3-0165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3.5.29-2043.5.28 |
| 553 | 永仁县维的乡立竜村#1-#41 |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2-0160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2.1.6-2042.1.5 |
| 554 | 万宝风力发电场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55 | 杉树包风力发电场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556 | 乃东华电光储电站#1-#16 | 华电（乃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5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3-2044.1.2 |
| 557 |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B09 、 #B10 、 #B14 、 #B15 、#D24~#D31 、 #C20~C23 、 #A07 、#B11、#B12、#D32、#C16~C19、#A01~A06 |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123-01201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2043.11.21 |
| 558 |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2.28-2044.2.27 |
| 559 | 鸾翔风电厂#17、#06、#10、#16 |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117-00408 |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 2017.11.29-2037.11.28 |
| 560 | 华电（青州）新能源有限公司#30-#33；#44-#49、#16-#17；#24-#28 | 华电（青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4-0125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4.19-2044.4.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61 | 华电（滕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12 | 华电（滕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24-0125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5.8-2044.5.7 |
| 562 | 银山华电光伏电站#1、#3、#4、#6、#9-#11、#13 | 华电（枣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8.24-2043.8.23 |
| 563 | 老城华电光伏电站#6、#24、#37、#28-#29 、 #32-#36 、 #27 、 #22 、#30-#31、#39-#41 |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10623-01226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3.9.21-2043.9.20 |
| 564 | 华电小纪光伏#2（1、2）、#4（1、2）、#5（1-3） | 华电新能扬州光伏有限公司 | 1341624-01258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4.4.3-2044.4.2 |
| 565 | 华电墩尚光伏发电厂#1-#204 | 华电江苏赣榆光伏有限公司 | 1341624-01259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 2024.4.29-2044.4.28 |
| 566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柴胡店光伏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1010619-0005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12.19-2039.12.18 |
| 567 | 北虎华电#1-#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6.21-2039.6.20 |
| 568 | 钦州钦南区风门岭三期风电场 |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1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8.8-2043.8.7 |
| 569 | 三江县协合八江风电场二期项目 |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723-07017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3.8.8-2043.8.7 |
| 570 | 册亨县丫他板其农业光伏电站#1、#8 |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1-01114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1.8.13-2041.8.12 |
| 571 | 华电（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 | 华电（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4-01210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4.7.26-2044.7.25 |
| 572 | 桐梓县凉风垭一期风电场#1 | 桐梓华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62924-01197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4.4.1-2044.3.31 |
| 573 | 墨竹华电光储电站#1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1373124-0126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8.28-2044.8.27 |
| 574 | 林周华电光储电站#1 | 华电（林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5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30-2044.1.29 |
| 575 | 珠山风电场、珠山风电场二期 | 华电哈尔滨依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督局 | 2023.4.21-2043.4.20 |
| 576 | 飞廉风电场 |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17-01749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17.4.19-2037.4.1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77 | 雅江县红星“1+N”项目 I 标 500MW 光伏电站 |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52524-02287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24.6.19-2044.6.28 |
| 578 | 当依光伏电站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4-02281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24.5.23-2044.5.22 |
| 579 | 腾龙光伏电站 | 四川阿坝金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4-02284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督办公室 | 2024.5.29-2044.5.28 |
| 580 | 阳原大黑沟一期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1 | 阳原千家营二期 5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201-#300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2 | 阳原千家营二期 3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301-#360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3 | 阳原千家营二期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361-#400(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4 | 阳原千家营二期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361-#400(I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5-00320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5.8.13-2035.8.12 |
| 585 | 华龙光伏电站 | 华电湖北襄阳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4-0139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4.26-2044.4.25 |
| 586 | 湖北华电黄冈英山杨柳湾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 湖北华电福新英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2-0129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10.28-2042.10.27 |
| 587 | 110 千伏华泰光伏电站 | 华电大冶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4-01388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4.19-2044.4.18 |
| 588 | 莲花湖光伏电站 | 华电芜湖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4-1010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4.4.3-2044.4.2 |
| 589 | 里墅光伏电站 | 浙江衢州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4-01628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4.8.2-2044.8.1 |
| 590 | 阳原窨子沟三期 10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一期 50MW）#1-#100(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5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8.29-2037.8.28 |
| 591 | 阳原窨子沟三期 10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一期 50MW）#1-#100(II)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5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8.29-2037.8.28 |
| 592 | 阳原辛庄子 50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1-#100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8-0083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8.9.21-2038.9.20 |
| 593 | 武安市安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40 光伏发电单元 |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3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7.14-2037.7.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594 | 邯郸市涉县偏店 49 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一期 30 兆瓦）#1-#30(I)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0.10-2037.10.9 |
| 595 | 邯郸市涉县偏店 49 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一期 30 兆瓦）#1-#30(II) |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7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10.10-2037.10.9 |
| 596 | 翁牛特旗和平营子风电场#1-#33 | 翁牛特旗天汇风电场有限公司 | 1020524-01260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4.8.23-2044.8.22 |
| 597 | 忻府光伏电站#71-73、75-77、111-115、5-7、23-30、32-34、36、37、39-45、15-17、19-22 |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4-40309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598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4-7、15、18、20-22、35、23、27-29、36 |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4-40308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4.6.21-2044.6.20 |
| 599 | 春晓光伏电站#5、7-10、12-16、25、27、1、2、26、4 |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424-40300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24.5.29-2044.5.28 |
| 600 | 华安光伏电站#1 | 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4-06484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4.6.25-2044.6.24 |
| 601 | 35KV 汶塘光伏电站#1-#9 | 华电（封开）发电有限公司 | 1362624-06485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4.6.25-2044.6.24 |
| 602 | 龙口光伏电站#1-32 |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4-06492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4.8.26-2044.8.25 |
| 603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号机组 GW121-2750、5-6 号机组 GW131-2200、7-11 号机组 GW121-2750、12-17 号机组 GW121-2750、18 号机组 GW131-2200 | 抚州市东乡区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019-0081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19.10.25-2039.10.24 |
| 604 | 华电庄华 200MW 光伏电站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1331123-0118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043.11.1 |
| 605 | 华沙庄华光伏电站 | 甘肃武威华电福新发电有限公司 | 1331123-0118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3.11.2-2043.11.1 |
| 606 | 环县毛井光伏电站 |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31114-00019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14.6.23-2034.6.22 |
| 607 | 娜姑镇云峰村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08 | 娜姑镇拖车村委会李家包包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609 | 迤车镇五谷村迤扯坡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610 | 老厂乡拖基戛村发土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4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4.26-2044.4.25 |
| 611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喜鹊窝 30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2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琅井哨 4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3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老延家 4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4 | 云南华电楚雄禄丰矣得乐一期 8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6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3.14-2044.3.13 |
| 615 | 云南华电临沧耿马大兴周家寨 200MW 复合光伏项目 |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49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5.22-2044.5.21 |
| 616 | 丽江宁蒗金姑窝子 6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6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617 | 丽江宁蒗长坝口 6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6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618 | 丽江宁蒗石垭口 1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68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6.26-2044.6.25 |
| 619 | 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9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9.13-2044.9.12 |
| 620 | 君诺风电场；楷彤风电场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3.16-2044.3.15 |
| 621 | 鹏晖光伏电站 |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223-01025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3.16-2044.3.15 |
| 622 | 华电重庆奉节康乐 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2-0123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2.4.2-2042.4.1 |
| 623 | 白家华电 | 华电福新西海岸（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4-01274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6.4-2044.6.3 |
| 624 | 七甲华电一期 100MW 光伏电站#A1-#A31 | 华电（龙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4-0129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12.16-2044.12.1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25 |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首批 270MW 光伏发电项目（交流侧 270MW、直流侧 300MW）#1-#82 |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622-01139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2.06.27-2042.06.26 |
| 626 | 待补风电场二期#43、#44 |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23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02.28-2044.02.27 |
| 627 | 华篦光伏电站#1-#4，#24-#42 | 湖南华电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4-01067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0.15-2044.10.14 |
| 628 | 陆家垭口复合型光伏电站#1-#71 | 华电南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810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1.27-2044.11.26 |
| 629 | 云南华电丽江玉龙上白麦 1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1-#32 |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63024-01795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2024.09.13-2044.09.12 |
| 630 | 焦家坡光伏电站#1-#35；#36-#73； | 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3-01136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3.10.25-2043.10.24 |
| 631 | 永兴油麻二期（马田）风电场项目#24-#31 | 湖南华电银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52324-01068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0.17-2044.10.16 |
| 632 | 中船海装曲家营风电场#1-#13 |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910323-01432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3.02.14-2043.02.13 |
| 633 | 临城下峪 42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1-#42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66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06.19-2037.06.18 |
| 634 | 临城山下村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1-#12 |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668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06.19-2037.06.18 |
| 635 | 任县冯庄光伏电站#1-#20 太阳能电池组件方阵 | 任县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10317-00669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06.19-2037.06.18 |
| 636 | 重庆华电云阳宝坪 3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7 | 华电云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424-0128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07.13-2044.07.12 |
| 637 | 杭州建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1-#5 | 杭州建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724-0163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4.09.09-2044.09.08 |
| 638 | 华电浪川光伏站#1-#6 | 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1341724-01637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4.11.26-2044.11.25 |
| 639 | 曲水华电光储电站#1 | 华电（曲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69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0.21-2044.10.20 |
| 640 | 郑坊光储电站#1 | 鹰潭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024-01303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05.27-2044.05.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41 | 星光光伏电站#1-#2 | 广东清远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 1362622-06408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11.03-2042.11.02 |
| 642 |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工程#1-#32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721-0158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21.12.24-2041.12.23 |
| 643 | 力华罗山风电场项目#12、#11、#10 |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52021-00264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1.09.17-2041.09.16 |
| 644 | 110kV 糜城光伏电站#1 | 湖北宜昌华电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224-01390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04.26-2044.04.25 |
| 645 | 峨桥光伏电站#1-#6；#11-#30 | 华电芜湖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4-1010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4.04.03-2044.04.02 |
| 646 | 太极湾光伏电站#1、#3、#7、#8 | 陕西华电清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5-01198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5.02.27-2045.02.26 |
| 647 | 光芒光伏电站#1-#4 | 陕西华电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5-0120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5.03.12-2045.03.11 |
| 648 | 光芒光伏电站#88-#89 | 陕西华电宜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025-0120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5.03.12-2045.03.11 |
| 649 | 广元黄蛟山（一期）风电项目#1304F、#1203F、#1101F、#1302F、#1204F、#1301F、#1303F、#1104F、#1202F、#1201F、#1103F、#1102F | 四川广元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4-02277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24.04.08-2044.04.07 |
| 650 | 华电君华风电场#17-32#；#1-#16 | 甘肃天祝华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124-01253 |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 2024.07.05-2044.07.04 |
| 651 | 西茂华电光伏电站#5、#7、#8、#10-#12 | 华电（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310624-0128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24.09.19-2044.09.18 |
| 652 | 苏步井第一风电场#H3-H4、#D1-D2、#C1-C4、#B1-B4、#A1-A4、#H1-H2、#G1-G4、#F1-F4、#E1-E4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1331324-01058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24.07.05-2044.07.04 |
| 653 | 大方县羊场农业光伏电站#1 |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62922-01148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22.12.09-2042.12.08 |
| 654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31419-0057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9.01.14-2039.01.13 |
| 655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0# |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31419-0057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9.01.14-2039.01.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56 |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1-#25 |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 1931416-00187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01.21-2036.01.20 |
| 657 | 华电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电达坂城草湖风电一场）#1-#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09.02-2035.09.01 |
| 658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1-#25 |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 1931413-00052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3.12.27-2033.12.26 |
| 659 |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1-#20 |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31416-00188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6.01.21-2036.01.20 |
| 660 | 宁夏固原风电场天润三营 49.5MW 工程#1-#33 | 固原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 1031315-00110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5.04.28-2035.04.27 |
| 661 | 杜依光伏电站#1-#4 | 华电（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524-02281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2024.05.23-2044.05.22 |
| 662 | 华电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电达坂城红山嘴风电一场、华电达坂城三个山风电一场）#1-#20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09.02-2035.09.01 |
| 663 | 华电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华电达坂城红山嘴风电一场、华电达坂城三个山风电一场）#1-#26 |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1415-00160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15.09.02-2035.09.01 |
| 664 | 华宣光伏电站#1-#4 | 华电（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41825-10131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5.03.18-2045.03.17 |
| 665 | 尼木华电光储电站#1 | 华电（尼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78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2.19-2044.12.18 |
| 666 | 华电甘丹康桑光储电站#1 | 华电（色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75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12.13-2044.12.12 |
| 667 | 110kV 华新光伏电站#1 |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 1362622-06386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22.04.27-2042.04.26 |
| 668 | 220 千伏华电北沙窝光伏汇集站#1-#160 | 华电绿能乌鲁木齐发电有限公司 | 1331424-10274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4.12.04-2044.12.03 |
| 669 | 华电旭日东升乌恰光伏一电站#17-24、#27-34 | 华电乌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1423-10142 | 国家能源管理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2023.05.16-2043.05.15 |
| 670 | 红河光伏电站#001-#313 | 华电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923-01099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3.06.28-2043.06.27 |
| 671 | 大林台风电场二期孙家坑项目#F01-F03F05F15-F18F24F26 | 华电（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0725-09204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25.02.27-2045.02.2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672 | 桐木漯风电场#1-#20 | 湖南华电永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5-01077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5.02.14-2045.02.13 |
| 673 | 大源风电场#1-#12 | 湖南华电永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5-01074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5.01.02-2045.01.01 |
| 674 | 桐木漯风电场#21-#40 | 湖南华电永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52325-01077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5.02.14-2045.02.13 |
| 675 | 中航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A1-A33 号机组 | 中航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1020813-0027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06.21-2033.06.20 |
| 676 | 中航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A34-A58 号机组 | 中航百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1020813-00276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2013.06.21-2033.06.20 |
| 677 | 锅冲风电场#1-#10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952324-01069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2024.12.11-2044.12.10 |
| 678 | 才朋华电光储电站#2 | 华电（乃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3124-01256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4.01.03-2044.01.02 |
| 679 | 北虎华电#1-#12 |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 1010619-00020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 2019.06.21-2039.06.20 |
| 680 | 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晖源光伏电站 | 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0418-00465 |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 2018.05.15-2038.05.14 |
| 681 | 华电望源山光伏电站#1-#33 | 华电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10324-0154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4.11.27-2044.11.26 |
| 682 | 华电博格德风光电站#A01-22；#B02-24；#D01-24；#C01-22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4-01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4.10.30-2044.10.29 |
| 683 | 华电博格德风光电站#A001-140；#B001-160；#D001-160；#C001-140 |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1310524-01265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4.10.30-2044.10.29 |
| 684 | 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 150MW 光伏复合项目#1-#48 |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1031312-00053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12.11.30-2032.11.29 |
| 685 | 贵溪耳口 54MW 风电项目#1-#7 | 贵溪市瑞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2021-0123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2021.04.20-2041.04.19 |
| 686 |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1-#54 |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10521-01077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21.06.18-2041.06.17 |
| 687 | 盛元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1-#25 |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7-0032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07.13-2037.07.1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持证主体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688 | 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 风电项目#26-#41 |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10517-00324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2017.07.13-2037.07.12 |
| 689 | 华淮风电场（二期）#6 |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41823-10085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2023.12.14-2043.12.13 |

# 附件十七：海域使用权

## 1.自有海域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地址 | 用海类型 | 宗海面积（$m^2$） | 登记编号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阳西县青洲岛向南面约 46 公里处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3,015,019.00 | 粤（2024）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2331 号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2048 年 11 月 4 日 |
| 2 |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玉环市鸡山乡和干江镇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1,154,500.00 |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7771 号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2047 年 9 月 28 日 |
| 3 |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清市龙高搬到东北侧滩涂浅海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1,945,703.00 | / | / | / |
| 4 |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通州湾示范区遥望港大桥东侧、纳潮闸西北侧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80,189.00 | 苏（2024）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34 年 12 月 31 日 |
| 5 |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通州湾示范区遥望港大桥东侧、纳潮闸西侧海域 | 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电力工业用海” | 234,206.00 | 苏（2024）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35 年 12 月 31 日 |

## 2.租赁海域使用权

| 序号 | 出租方 | 海域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序号 | 出租方 | 海域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2$）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1 |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 南通滨海园区华正区域养殖水面 | 466,667.00 | 2016.1.1-2036.12.31（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

# 程

# （草案）

# （上市后适用）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9
第五章 党委.....24
第六章 董事会.....26
第一节 董事.....26
第二节 董事会.....2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5
第八章 监事会.....38
第一节 监事.....38
第二节 监事会.....38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41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6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46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46
第一节 通知.....46
第二节 公告.....47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51
第十四章 附则.....5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适用于核准制）/【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适用于注册制），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团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

第七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2层02

单元。

邮政编码：350001。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建设“最具投资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本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8,863,671,173 | 52.399087%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169,477,998 | 31.026328%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95,580,108 | 2.209945%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6,464,089 | 1.767956%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6,464,089 | 1.767956%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36,464,089 | 1.767956%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6,486,188 | 1.656906%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878,453 | 1.160773%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397,790,056 | 1.104972%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97,790,056 | 1.104972%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11,049 | 0.994475%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11,049 | 0.994475%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318,232,044 | 0.883978%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8,784,531 | 0.607735%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98,895,028 | 0.552486% | 净资产 | 2021年12月31日 |
| 合计 | 36,000,000,000 | 100% | —— | |

注：上表出资时间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股份转让的锁定期，应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在2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或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

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监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

票数。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董事长、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

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战略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定期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职权进行授权，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定履行职责。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主持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应当至少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通知内容必须包含董事会的全部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提议；

（四）监事会提议；

（五）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应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以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七）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出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草拟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负责与股东、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组织提供公司信息和材料；

（五）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　1/3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应当至少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给全体监事合理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坚持完善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

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上市后，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法律工作管理部门，配齐配强法务工作人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邮箱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

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未详尽的，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届满”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035号

## 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5 年 5 月 15 日